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8n0586

法華經三大部補注

宋 從義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586-A 天台三大部補注序
  - 條箇
    - 卷上
      - 第一卷
      - 第二卷
      - 第三卷
      - 第四卷
      - 第五卷
    - 卷下
      - 第六卷
      - 第七卷
      - 第八卷
      - 第九卷
      - 第十卷
      - 第十一卷
      - 第十二卷
      - 第十三卷
      - 第十四卷
  - 妙玄　釋籤
  - 妙經　文句　文句記
  - 止觀　輔行
  - No. 586-B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586-A 天台三大部補注序

吾佛出世，雖廣說諸經，而本懷斯暢，唯在於法華。西城自阿難結集之後，獨天親菩薩作論以通之。然但約文申義，舉其大略，而斯經之大事，教化之終始，亦晦而未明。東夏自羅什翻譯以來，造疏消釋者，流布縱橫，異端非一。惟陳、隋二帝之師天台智者，昔在靈山佛會親承，後於大蘇道場證悟，發揮妙旨，幽贊上乘。故以五義釋題，四科文句，九旬宣演明靜法門，解行俱陳，義觀兼舉，真可謂行人之心鏡，巨夜之明燈矣。雖天竺之大論尚非其類，況震旦之人師而能跂及？故章安禪師歎曰：斯文若墜，將來可悲。於是聿遵聖典，記諸善言、玄文、止觀共三十卷，時人謂之三大部者，即斯是也。文旨高遠，理趣汪洋，苟非亞聖之才，派深析重，調理剖判，而三部之奧義何由可通乎？惟荊谿禪師克荷斯道，引而伸之，推而廣之，故有籤記及輔行焉。辭尚體要，匪同雕刻，厥意欲令萬世之下，人人開發如來之知見，物物咸悟秘密之藏性耳。有唐翰林學士梁敬之美云：以文字而廣第一義諦，即言說而詮解脫者，不其然歟？是以古今學佛之人，鉤深索隱者，莫不欽崇以為大訓矣。嘗試論之，一家所傳三部之文及籤記等，非但該括聖人一代三學之法，抑亦牢籠性相二宗百家之說，自非積學洞微、洽聞遠見者，則未可以率爾膚習，傳授於人也。余以顓蒙，濫讀斯教，卷舒鑽仰，多歷年所。若夫聖人之化源，教法之根本，則祖師之述作，文義已詳矣，今復云何更有所補？然以妙經之中，華梵詁訓，大師或有闕而不釋者；玄文止觀之內，因緣事迹，荊谿亦有略而未申者。況復籤記及輔行等，法相之互指，援引之訛賺，性相之異同，古今之得失，自章安、荊谿以來，星紀綿遠，而弘通之士，孰能精究，得無壅滯乎？由是不量淺末，摘出大部之文，仍博采群籍，補其闕略，注而顯之，勒成一部，分為一十四卷，自備講道臨文，既省撿尋，又免迷謬耳。儻於先聖之文，粗有所益者，亦可以流行于世，翼助一家之道矣。如曰不然，以俟來哲。

No. 586

天台三大部補注

天台三大部補注條箇卷上

○第一卷

台嶺毗檀事
章安之事
漢明夜夢等事
御寓事
誕應事
翻譯等事
動則左吏書之立處之事
慧皎法師撰高僧傳事
大師代受法師講金字大品事
三定三慧即三止三觀事
台山三峯之事
陳隨二勅請大師事
四辨之事
大師一期奇特事
依俙髣之事
鷲林之事
止觀禪門淨名疏名有餘分事
諮詢字義之事
雪山童子聞半偈等事
佛出家成道時節異說等事
那由他之事
本迹名十義之事
三根互轉得利鈍名之事
頭角聲聞之事
文殊翻名之事
積聚積要積字事
大小乘八相之事
五百由旬有三義事
寶處與寶諸之事
庠序之事
通序五事或六事七事之事
四種阿難三處事
須陀洹翻名等事
體字訓禮等事
金剛藏說佛甚微等事
體用相即之事
如意珠之事
悉達翻名之事

調達翻名之事
瞿夷翻名之事
華嚴三譬之事
薝蔔翻名之事
楞伽經為何部耶事
四食時等之事
土圭用側日影之事
華嚴頓頓法華漸圓立處事
捃拾事
善星闡提事
不動寂場等古人多義事
閻浮提之事
十寶山之事
肇公之事
云云事
新醫舊醫事
菩薩有二種一坐禪二誦經事
四句評聞慧事
牟子之事
天竺名義事
胡漢事
破群那事
四馬事
身子目連差機說法事
華嚴仰覆世界之事
文殊默然答之事
天親之事
舍利弗之事
訶梨跋摩之事
昆勒之事
迦旃延事
龍樹之事
無著之事
五百羅漢造婆沙論事
陳如之事
憍尸迦事
馬鳴之事
闕賓之事

八萬法藏更有不同之相事
富樓那九旬化外道事
迦絺那之事
身子不度福增等事

玄二下

求那跋摩之事
佛為四王作四語事
光宅法雲事
誌公之事
關中事
羅什事
道生法師之事
祇洹之事
矛盾之事
鴦掘五根聲聞事
大品一切法趣一法等事
破心微塵之事
三轉讀文自是天台事
十法界名義之事
習因習果等事
佛耆域示五髑髏等事
因緣有順逆二種事
攝大乘論七種生死之事
慧眼菩薩與文殊問答佛之相好有報無報事
下無升見上事
得甘露滅覺道成之事
五眾生滅事
三假之事
三仙二天之事
二十五諦事
十二牽連之事
略果及略因等事
胎內五位事
四種十二因緣事
大經增數之事
四句求夢事
三種意生身事

○第二卷

寶篋經之事
毗伽羅論之事

玄三下

四種四諦立處事
摩訶狗絺羅之事
四食之事
頭陀之事
諍二諦共墮地獄事
菩薩所離五障事
佛果出二諦外事
古來二十三家明二諦義之事
五百身因事
五種世法之事
會接同異事
弄引之事
僻執舌本爛人之事
毀法毀佛同等事
八不淨事
真丹之事
一止三止一觀等事
別教約行約說教證事
五行具五法(并)三物等事
爾雅名義事
張楷作霧欒巴吐雲事
葛仙投錢井呪飛出事
捫模事
毗尼之事
婆沙四評家事
三藏佛三十四心斷結事
境智之四句事
不次第五眼事
超越三昧事
信力堅固位事
伽頻伽鳥譬事

三藏菩薩如毒器事
煩惱障智障事

玄四下

孤獨寡鰥事
五部律之事
四大四性叵得之事
五熱事
落叉事
俱胝之事
那庾多之事
繫緣止一念觀事
白四羯磨事
性戒遮戒事
戒法等事
六十二見事
麤住細住欲界定等之事
八聖種之事
三十六物不淨事
特勝通明名義之事
一身具天地等事
六欲事
觀練熏修事
成論人云色是無教等事
三苦八苦事
大經爪上土等事
通菩薩淨佛國土事
三種慈悲事
雙樹枯榮事
首楞嚴之事
婆藪墮獄所以事
八萬諸天因緣事
釋迦菩薩曾六牙白象事
遞推為尊之事
七善之事
肇云仰攀等事
朝三暮四等事
路伽耶逆路伽耶之事

旃陀羅之事
十八空事
法身度生如修羅琴事
三摩地事
善法堂名義事
四果羅漢有九種事
順現業等事
滅盡定之事
遊戲神通事
地持中六住之事

玄五下

淨名經悲田敬田等事
三種之施之事
薩婆若此云一切智事
十梵行事
斲輪人等之事
開廢廢開次第事
如來藏等事
大圓境智等四智之事
儡同之事
安置諸子秘密藏中之事

玄六下

五百群賊得法眼事
月蓋曲躬等事
慈童女因緣事
諸法般若三十六句事
毒皴等事
六通事
無記化化之事
神無方所等事

○第三卷

乘戒四句事(并)乘戒體之事
事理兩戒各三品事

俱舍明數之事
赤目大魚因緣之事
觀心十二部經之事
五比丘事
太子所乘犍陟事
天帝之事
調達本事菩薩立處事
阿闍世是不動菩薩之事
波旬之事
就法華會主破四明之事
就觀行明五逆事
如救頭然因緣事

玄七下

就天器飯色四土相望十差別事
離車之事
十六十二惡律儀之事
阿彌陀身尊特異義之事
佛背痛病患因緣之事
佛北首臥因緣之事
大經明過去常法華明未來常文事
阿鞞跋致之事
今經蓮華金光明法體譬喻事
伏犧造八卦等事
迷中有佛性譬雪山之藥之事

玄八下

名身句身文身之事
譯經有失三不易事
外典五經六七九經事
三墳五典之事
編簡策牘等事
天文地理事
五行事
社稷之事
張陵為大蟒所吞嵇康為鐘會所讚等事
長爪梵志之事

以金錍決其眼瞙等事
迷中佛性如石中金等事
力士額珠譬事
六群之事

玄九下

佛法有諍處無諍處事
冥初生覺之事
周璞鄭璞事
三德縱橫事
二輪二翼等事
長者譬佛諸牛喻教等事
三藏生法二空之事
遠龍印三師之事
曹娥事

玄十下

阡陌之事
四阿含名義之事
劣三修邪三修等事
十仙之事
荃罣之事
華嚴法華勝劣事
華嚴法華不同十義事
高麗九夷之事
布師卒後屈三指事
諸家判教不同事
迦留陀夷埋馬糞事
佛性五種名有事
佛九惱十惱事
八大聲聞八大菩薩事
提謂經真偽事
六因四緣事
大品十喻之事
大小乘不許肉食之事
八術之事
華嚴經本數之事

于闐王之事
猊連河事
身子先目連後入滅事
野馬者塵埃等事

○第四卷

文句一下

姚秦三藏羅什等事(付連理樹之事)
翻譯名義等事
名句文等之事
繁芿之事
欒爾之事
樞楗之事
學者養宮之事
涅槃經南本北本之事
安公三段講說之事
梵網之事
佛說散華貫華之事
阿含名義事
鏡中之事
論法華判段事
江東瑤事
雷同之事
鑽仰之事
岐道逵徑之事
過不及之事
易云其臭如蘭事
華嚴七處八會九會等事
篇字義事
信宿之事
守株之事
無緣慈悲之事
九轍法師之事
筌蹄事
去伽耶城等事
指掌之事

華嚴經十種三世之事
師子奮迅之事
正像年數不同事
大經嬰兒之事
臭香覺觸瞪視等事
白四之事
千車共轍萬流鹹會事
佛臨滅時阿泥樓逗大眾勸問事
百論名義之事
四悉且名義事
淨土穢土開三顯一不同事
阿難非不傳秘等事
根有二種等事
聲色法三經之事
檀行十事之事
聞不聞等四句之事
時名有二種等之事
離車之事
二無知事
圓佛(并)法華已前三佛離明等事
四佛體同用殊事
通教佛之事
本因果妙等之事
料簡名義等事
佛住之事
首楞嚴事
迦毗羅事
波羅奈事
楞伽事
四無常偈等事
婆羅林事
晝夜須臾事
尼與僧佛不同住等事
楞伽五種性等事
三念處事
四韋陀之事
五繫有二種事
四民之事

四魔八魔十魔之事
佛坐樹下時食乳糜等事
天竺印度等名義事
六通中三立明名三不立明名事(付明通意別事)
四邪命之事
約理性一切眾生菩提事
往佛山中為五比丘作供食事
供佛福輕供經及供持經者福重事
邊際定力入變易事
八自在八神變名義等事
佛弟子偏好機多事
二仙等之事
五比丘事
聚落之事
機微可發事
客塵之事
河圖之事
五比丘(并)舍利弗目連等出家得道時節事
十二遊經名義之事
畢鉢羅樹事
十六大國事
閻浮旦金之事
迦蘭陀事
阿練若十種功德事
四神足定事
呵梨勒果之事祇
桓之事
蠕動之事
身子右目連左事

文二下

仿佯之事
[山*叵]峨之事
霹靂之事
優曇華事
瞿伽離之事
維那之事
舍羅之事

提婆五法事
眾生瑕穢立戒等事
耆域之事
得勝堂之事
目連不窮佛聲事
佛求侍者心在阿難等事
十八變之事

○第五卷

阿那律天眼修因之事
闍維事
塔婆異名事
迦旃延度億耳因緣事
槃特事
前三教治見惑與圓教治見異事
草創之事
二竺道生之事
阿那律空器百味具足因緣事
那律不眠願事
迦絺那之事
阿那半頭天眼之事
佛於陶師家為比丘說法事
佛噉馬麥因緣之事
二鬼爭屍因緣事
金藏經事
謗支佛墮三途等緣事
般舟三昧事
畢陵慢緣之事
薄拘羅五不死因緣之事
流沙事
五戒經五品事
淨飯令出家釋種數異說事
調達阿難等生日(并)長事
善覺八女名之事
佛步行所以事
佛令難陀發心方便事
人行理三則三知識事

無諍三昧之事
卒土之事
輪王乘輪寶周旋四方之事
宗廟社稷事
目連騰三願等事
師子狀之事
阿難恐離車世王有怨河中入滅事
羅云六年住胎緣事
歡喜丸之事
居士之事
沙彌此云息慈事
佛出家成道異說之事
定光名義(并)買華等事
十六羅漢之事
十八人有學九人無學事
華嚴十種六根事
耶輸明女名義事
羅漢四智事
佛三十二瑞應事
從師請業事
分庭抗禮之事
座牀(并)取與之事
偏圓約法權實約教事
涅槃經贖命重寶緣之事
淨土出世佛說涅槃經不事
月上無垢等事
波離此云上首事
金光明經列大小人不事
五障五功德之事
藏教三不退位數成論異事
法相宗五次第位事
瑜伽此云相應等事
唯識名義事
為字事
四十二字事
文殊名義事
七菩薩之名義之事
國王見象師調象慈心生緣事

賢劫出世佛之事
婆藪從地獄來等事
漚和之事
三十三天名事
賢劫名義之事
四天王所領八鬼之事
二十八部之事
十八梵王等事
光音天名義事
天竺四大河之事
若干之事
般遮于瑟之事
十寶山事
樂乾闥婆之事(五孝切他師五角切今家)彌天安師權者事
羅什權者食針等事
四道攝修羅事
五屍繫繫五處之事
五性(并)諸法種子等事
水火精入身懷妊事
日蝕名義事
鯤化為鵬等事
八邪八風八倒之事
闍王入賓吒羅地獄等事
別圓位忍事
涅槃經付屬人等事
觀行五逆之事

文三下

天台不用天親釋一兩處事
涅槃論謗法文事
三利之事
諡法事
今經比丘眾中在菩薩文不事
淨名經七淨華之事
阿僧祇劫有二種事
法華論立十七異名事
法身百非事
聲光集眾事

雲公所感雲母事
優婆塞優婆夷事
斟酌名義事
阿迦尼吒天事
六趣眾生事
舍利(并)塔翻名事
栴檀香之事
師子吼之事

天台三大部補注條箇卷下

○第六卷

大種事
苦際事
小乘十方有佛不事
七寶事
車者舍也等事
輦輿之事
欄楯事
華蓋之事
軒飾之事
於大乘六度互相攝事
龍受佛衣免鳥難之事
四教降魔相等事
蒙光得益之事
睡眠名義事
五蓋之事
大小乘俱不許肉食事
迦葉袈裟直十萬兩金等事
袈裟名義之事
陳女衣直五錢事
縱橫之事
帷幕之事
波利質多羅樹之事
倉卒之事
踟躕躊躇之事
猶豫之事

標幟之事
十三難不受小戒七遮逆不受大戒事
十號開合事
香口比丘佛法讚歎功德事
以日月燈二能顯佛能之事
後分華嚴三乘作佛如來久成有不事
楞伽聲聞授記事
十種發心事
方等聲聞授記之事
然燈之事
弟子事
瑠璃頗梨等事
波羅奢華事
聯翩事
阿黨之事
如理如量智事
古一代立半滿三時四時四宗等事
嘉祥三種法輪等事
三種四種方便之事
本迹法身淺深有不事
方便品體事
破癈開會等十義事
聲聞支佛菩薩為三菩提事
加趺座事
區區事
門有種種事
四意趣事
實智事
四等事
四辨八音十力四無所畏等事
八背捨八解脫事
三三昧事
性體性量性具等事
五道各有自爾力事
淫祀之事

文四下

身子初遇頮鞞得道事

大經不解我意說事
近代所計不同事
佛下天時諸支佛入滅事
佛世獨覺有無事
喜根勝意事
十種大心事
輪王出世時大海有路事
勤學不如擇師之事
四依師位等事
熙連事
十七地論事
十信到十地云五凡夫事
大論四智因果總別之事
他謂法華會於二乘不開菩薩等事
智慧二字因果通不通事
三乘(并)佛配五味事
十種三世事
十六知見事
三世五陰各計四句等事
本劫本見等六十二句事
大經舊醫客醫譬事
三假事
行陰事
阿閦國女無邪欲等事
學不師安義不中難之事
二乘為一百為四百等之事
小乘十方佛有無之事
婆娑云異生有五等事
大論(并)大經十戒事
善惡無定之事
九部十二部名義之事
男女受胎相事
他師云法華明三乘事
起舍利塔(并)三塔等德之事

○第七卷

關中之事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等之事
大經六阿事
三因佛性有無人等事
玫瑰之事
沈水香之事
木椌之事
童子事
二王造佛像等事
石像感應之事
白虎通之事
簫笛琴箜篌琵琶鐃銅鈸事
長安之事
八轉聲等事
鈴聲比丘緣事
施香華功德事
禮佛塔得十功德之事
南無事
那先之事
彌勒下生時事
龍華樹事
表幟之事
盲人觸象各各解等事
三德具四德等事
犛牛之事
佛眼天眼等事
婆沙云善根有三種事
順現順生業等事
六道中有之相事
閻王事
經行五處五益事
三世因緣譬華果釋事
歌利王之事
首陀會事
色界唯無香味等事
帝獻方石天開涤池事

文五下

二達乃至九達事

籠樊之事
是我等咎非世尊事
眾生事八十神等事
為字事
波旬(并)魔之事
草創之事
六和敬事
身子佛號云華光事
明行足之事
八交道事
正像末之事
菩薩有十力事
大品時三百比丘佛上衣等事
華嚴十事轉法輪之事
圓音大小並陳之事
大經說八喻等事
聚落事
三皇五帝名義事
文帝夢等事
囹圄之事
帷帳折衝等事
九十六道邪正事
無色界有細色事
八苦等事
舊云果報新云異熟事
夜光珠等事
七辯二十四辨事
乘壞驢車正南而游之事
五分法身事
信行法行事
四答事
婆伽婆事
三十六物之事
七慢八慢之事
守宮事
同類因等流果等事
六十二見事
七寶譬七科道品事

三明六通之事
三藏不退數成不同事
五種性事

文六下

新云具壽舊云慧命事
荊谿片新譯之事
十六行對三空等事
三解脫門之事
華嚴教主舍那有二義事
七科六度收盡事
子息之事
鄰里之事

○第八卷

涅槃法華十六同異事
三聚戒之事
加被之事
勞謙之事
佛九惱等事(并)因緣事
七覺八正前後事
華嚴海空有二義事
某甲事
三苦通別之事
示教利喜事
牛頭栴檀事

文七下

世藥有三品事
龍興慶雲之事
習報因果事
密雲之事
十號之事
為字事
大品中佛放光照地獄等事
住無住本立一切法之事

五無間業因感果二種之事
婆沙善根有三事
須扇多佛多寶佛事
佛菩薩之十身事
四無量四品事
卒土事
五穀之事(并百穀)
精進通別事
羅漢增壽變易之事
獨覺緣覺之事
首楞嚴四種授記之事
瓔珞經授帝釋記之事
佛六年苦行不知草生等事
九拜之事
迦陵頻伽之事
華嚴十種六根之事
三脫對三念事
童子沙彌之事
諷誦之事
權行聲聞不妨塵劫之事
四意趣之事
四清淨四不壞之事
定性入滅界外受生等事
七種生死之事
三生六十劫四生百劫之事
阿僧祇有二說事
十仙之事
寶渚之事
發軫之事
權智謂車是無等事
有水曰池無水曰隍之事
總持之園苑等事
微妙淨法身之事
二乘知見止齊八萬之事
今經四卷為字之事
六度互相收之事
無女人事土等事
乘戒緩急生淨穢土之事

生安養三業九品之事
身子示嗔等事
周利槃特事
摩尼珠十種瑩治之事
勝幡事
羅云密行之事

○第九卷

文八下

羂連八恒沙之事
十乘十境及破徧橫竪之事
誦經觀法事
五種眷屬之事
多聞智慧四句等事
八福田之事
持經者被為如來荷擔事
就祕藏有今昔異事
怨嫉之事
四信之事
巧拙之事
爾乃之事
法華教主異義事
中論歸教序之八不事
一家章疏經與觀相應等事
盤桓之事
三變土田之事
八萬四千法藏之事
黃門有五事
梁武帝捨身土事
十度六度開合之事
於西方生蓮生胎生化生之事
大論云蓮華有三事
初變時有龍宮等事
深達罪福相等文釋義事
南方無垢之事
魔梵釋女成佛之事

善覺之八女等事
賓頭盧迎王等事
大經一切江河必有回曲等事
性相二空之事
六諦二十五諦之事
三罵法之事

文九下

寂光之事
本時弟子本迹身相之事
師子奮迅有二義事
乘妙者三法妙之事
問無益之事否事
自受用報云應身事
法華教主等事
上有下機等事
佛性有五名事
年記之事
佛入胎相大小乘不同事
醫曉八種術事
功德之事

○第十卷

文十下

五法之事
調柔地事
佛最初顯本否之事
五篇七聚事(并)八萬齊之事
大小乘戒制法不同事
鳥鼠之事
八多羅樹之事
好堅樹迦陵頻伽之事
今經第六為字事
六道胎卵等事
彌樓山事
命命鳥事

燒香有種種事
輪王七寶事
五佛性事
不輕忍難滅前世罪事
八自在之事
慈恩安國秀公等事
普賢色身三昧三義事
勝熱赴火尼乾投嚴事
小乘制燒身行等事
十寶山之事
外道計大梵為人父事
放大人相等事
今經第七為字事
十六法華三昧異名事
今經教主(并)弟子事
方安壽普四要品事
睢辨口賜金等事
觀音應驗之事
三十二身事
南山與天神問答事
譬喻經云有人初持戒後癈等事
十八變事
一眼之龜事
知識事
少欲知足之事

○第十一卷

止一卷下

輔行傳弘之事
南山稱歎南岳天台之文之事
光道王道之事
濫觴之事
定光佛事
青出藍等事
五人捨去太子之事
見婬女屠裂進得三果事

馬鳴歸富那奢等事
悔罪如投湯水等事
龍樹之事
末田地事
華氏城事
文帝隨作隋事
百錄之事
八觸之事
獨步之事
五處止心事
關中影法師事
青目注之事
波頗三藏事
因緣所生法等文事
天台傳南岳三種止觀事
應天三台事
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等事
博地之事
為四王作異語事
佛六十四音等事
數人數論事
十種三世事
修發不同一十六句等事
五法會難事
三十六句感應事
性重戒機嫌戒事
三品寂光事
知恩報恩者發心利益事
發菩提心緣多事
毗首羯磨之事
優填王作佛像事
通教佛之事
破四明等事
四佛體同用殊事
耆婆見草皆藥等事
迹中四出事
六群比丘之事
舊云果報新云異熟之事

寶梁經等事
受信施為肉山事
受信施為菌事
小乘制婬為始大乘不殺為始等事(并)大小乘戒事
十義釋普事
驪龍之事
九為老陽事

止二下

三千八萬威儀事
十號開合不同事
五逆次第後重事
總意四句事
跋陀和事
不受別請等事
小乘制身口大乘制意事
心念有三等事
三十二相條因事
無上菩提七無上事
菩薩地持經亦名地持論事
持戒者飢破戒者飽等事
三昧功德事
六夢事
齊戒事
二十四戒事
釋尊唐土來事
海此岸栴檀事
出家持八重在家持六重事
寶梁經破未得謂得者事
大乘人悔罪悟道不人事

○第十二卷

今經(并)持經者供功德深事
分衛事
師子吼事
波利樹譬佛弟子事
三十五佛事

滅重罪為清淨律師事
一支一境雖復已壞等事
識見根見事
有四善事墮惡道事
央掘殺生條因事
五無間事
無記事
辛有伊川等事
張賓元嵩事
漢書有九流事
遠師抗帝論等事
六合者天地四方之事
黃龍陽事
阿梨吒比丘惡見等事
無根信事
不曉世語悟深理人等事
以九義立一瞿聲等事
史遷六氏等事

止三下

就名有因緣無因緣事
三涅槃等事
二十三人各各釋二諦義事
無脂肥羊等事
五十二數名阿僧祇事
三藏菩薩帶結願生等事
他謂成論義通大乘事
婆沙云何不立其掉纏耶事
三煩惱二業事
理性無次位等事
五法三自性事
五行事
律歷事
正量部事
大經去菩薩觀土為金事
十異九迷十喻九箴等之事
逍遙遊事
慧立難道士等事

開廢廢開之事
制多之事

止四下

三歸功德事
薩多七種受戒等事
摩得勒伽十種受戒事
迦尸國女心出家等事
六和十利事
不善心等名持戒事
四時捨戒事
大小乘戒體事

○第十三卷

五篇七聚等事
浮囊之事
面王比丘事
檀越此云施主事
三衣事
機嫌戒性重戒事
八不淨事
失性有五等事
猶豫事
隴右事
禪鎮事
野干為天帝說法事
兩種五鹽事

止五弘五上下

六韜事
臣如檀子等事
敬獼猴為帝釋等事
不達他根性純教乳藥之事
七慢八慢事
通大地十大善地等事
大乘中遍行五等事

未到定事
九想八念事
五屍五處事
須彌芥子相入事
表生表作無作事
阿伽陀藥事
春蒐夏苗等事
介爾景福事
指南事
以三千為指南等事
佛性不名一法等事
天親龍樹內鑒事
均山毫等事
秋毫事
如猛風吹兜羅毡事
八風對八卦等事
無等等明呪等事
五佛性事
月增咸事
十四難事
三無為事
優陀那風觸七處之事
四微事
楞伽經說龍樹事
大經十一空事
卍字事

止六下

無色有色等事

○第十四卷

九種般之事
十地功德事
馬星為身子說法事
加被事
惡口車匿依梵法治事
佛滿三僧祇事

釋迦超劫異說事
羅旬喻乞食不得等事
五部律事
五經對五戒事
五戒之事
五明事
五神事
六藝事
風俗事
法華已前無記小久成事
圓三諦事
十胡五印等事
外道通力之事
五兵事
葵霍隨日芭蕉因雷事

止七下

九州之事
四海四荒事
方便有五不善等事
宗教有無事
起八聖種心生厭離事
撰擇長者發心出家事
七藏處事
空界空故食得出入事
不相應行有十四事
阿賴耶識事
顏氏家訓等事
就三身四明從義異義事
名通義圓名別義圓事
葱嶺鉄門(并)神州事
毒皷譬事
分別色無分別色事
三無性事
鹽梅事
背者敗也事
巫覡之事
蛇影入杯中事

三因四緣事
五諫事
用空明善惡十法事
侹侹之事
二十五三昧頌事
十二時獸之事
嘉平請祀事
五停門各開三事
五輪禪事
無想定滅盡定異事
八術事
十醫之事
五分法身滅不滅事
二乘十地事
龜有十種事
六芝事
蚤異名事
野葛之事

天台三大部補注條箇(終)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一

妙玄　釋籤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釋籤云台嶺
台者，星名，其地分野應天。三台嶺者，大師云：吾聞天台地記稱有仙宮，若息緣茲嶺，展平生之願也。
毗壇
在常州，亦云毗陵。吳會須知云：常州，古者謂毗陵郡也。有晉陵公舊宅，今為晉陵縣焉。會，古外切。前漢書地理誌云毗陵，注云：季札所居。比江在北，東入海。楊州川，王莽謂之毗壇。顏師古云：舊名延陵，漢改之耳。
章安
高僧傳云：名灌頂，字法雲，俗姓吳，常州宜興人也。祖世避地東甌，因而不反，今為臨海之章安焉。生甫三月，母欲名之，夜稱三寶，頂仍口放，音句清辯。時攝靜寺慧拯法師聞而歎曰：此子非

凡。即以非凡為字。年七歲出家，為拯公弟子，遂沐道天台，承習定慧。春秋七十二，貞觀六年八月七日卒于國清寺。注後漢書云：章安，縣名，本名日浦，光武改名章安。故城在今臨海縣東南。
江陵
下文所指，即荊州也。
妙玄云：東漸
漸音尖。尚書禹貢云：東漸于海。孔安國傳云：漸，入也。
釋籤云：漢明夜夢迦竺初臨
漢明即後漢第二帝，名莊，光武帝第四子，在位十八年。永平三年，歲次庚申，因夢金人，項有日光，飛來殿庭，遂問群臣。通人傅毅對云：臣聞西域有神，其名為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至七年，歲次甲子，帝令郎中蔡愔等一十八人，西尋佛法。至月氏國，乃遇迦葉摩騰、竺法蘭二沙門，齎白氎畫釋迦像、白馬馱經，自西而來。至十年，歲次丁卯，屆于雒陽。三寶錄云：迦、竺並中天竺人，未聞姓字。
隋文御寓
隋高祖文皇帝，姓楊名堅，小名那羅延，漢太尉震十四代孫也。御寓，即御理宇宙也。
台衡誕應
台即天台，衡即衡山。衡山為南岳，在荊州，後開為衡州，從山為名也。台衡，即智者南岳所棲之處也。誕應，即誕育而垂應者也。
習禪義，解翻譯
若準皎師所撰僧傳十科次第，則須先列翻譯，次義解，三神異，四習禪，五明律，六遺身，七誦經，八興福，九經師，十唱導。若依宣律師續高僧傳所列十科，初二大同，三曰習禪，四曰明律，五曰護法，六曰感通，七曰遺身，八曰讀誦，九曰興福，十曰雜科。翻者，大宋僧傳云：如翻錦綺，背面雖異，其華是一。故西竺此方，語雖不同，佛旨無別矣。譯者，易也。變易梵言，令同華語也。又譯者，傳言之謂也。禮記？王制云：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原夫佛法自西而來，合云狄鞮，而云譯者，良以漢朝多事，北方譯人兼善西語，故云譯也。後代所以皆悉倣之。
文宣王記室王簡栖所集百卷
文選注云：掌書記文學之任也。姓氏英賢錄云：王[艸-中]，字簡栖，琅琊人。齊朝起家郢州從事，後為輔國參軍。所集百卷，未獲其本。高僧傳云：齊竟陵文宣王撰三寶記傳，或稱佛史，或號僧錄。開皇三寶錄云：司徒竟陵文宣王府記室王[艸-中]撰僧史十卷。

禮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禮記玉藻第十三有此文也。鄭玄注云：其書春秋、尚書，其存者彌天。釋氏道安師云：事為春秋，言為尚書，百王齊其風，萬代同其軌。
嘉祥皎法師所集高僧傳
會稽上虞縣人，未詳氏族。住嘉祥寺，名慧皎。學該內外，撰高僧傳十科，如前已列。
大蘇
山名也。在光州。
代受法師講金字大品
南岳思禪師造金字大品，自開玄義，命智者代講也。
法華前方便
南岳云：汝所入定，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經云：以見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夫三昧是定，陀羅尼是慧，陀羅尼慧既有三種，三昧之定豈無三耶？但是經中略而不列耳。旋陀羅尼既名為初，第一三昧豈非前耶？中道法音名之為實，旋及百千俱名方便，以二方便得入中道，故云法音方便耳。旋既名初名前，百千理合名後，又復定慧只是止觀，慧觀既乃有三，止定豈可不爾？故止觀中映望三觀，立三止名，況三止三觀與三陀羅尼名義雅合，故知法華三昧之定不出三止之義，良可信矣。
華頂、佛壟、唐谿
大師住寺之北別峯，號曰華頂，登眺不見羣山，暄涼永異餘處，大師於此降伏天魔也。天台山西南隅一峯，名為佛壟，游其山者，多見佛像，是故云也。
陳少主再勅頻迎，隋文帝有勅請住
陳朝五帝，第五後主諱叔寶，字元秀，小字黃奴，宣帝嫡長也。在位七年，年五十二。至德三年，少主勅書有五，口勅有十二，請迎大師，故曰再勅頻迎也。隋文帝有勅書等，並在國清百錄中。
論語包氏引王制
論語學而第一篇但云道千乘之國，包氏注中亦無萬乘之言。今所云者，以諸侯千乘，天子必當萬乘者也。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方百里。既云千里，則萬乘可知矣。
樂說辯如止觀第一記
一義無礙辯，二法無礙辯，三辭無礙辯，四樂說無礙。菩薩能於一字中說一切字，一語中說一切語，一法中說一切法，故云樂說無礙辯也。
託胎靈瑞

大師母徐氏，夢見香煙五彩，輕浮若霧，縈迴在懷，欲拂去之。聞人語云：宿世因緣，寄託王道，何以去之？又夢吞白鼠，因而有孕。

誕育徵祥

至於載誕，夜現神光。棟宇煥然，兼輝鄰室。眼有重瞳。

髫齔精誠

髫，小兒髮也。齔，毀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毀齒。女七月生齒，七歲毀齒。大師年甫七歲，喜往伽藍，諸僧口授普門品一徧，即得於長沙像前發大弘誓，願作沙門，荷負正法，故曰精誠也。

從師訪道

出家之後，詣曠律師、南岳禪師，博通律藏，深達定慧。

臣主珍敬

徐陵、毛喜之臣，陳、隋二帝之主，悉皆貴重，師而事之，故曰珍敬也。

緇素歸心

緇即法濟禪師、大忍法師等也。素即袁子雄，荊州人等也。並延頸侯望，尊之尚之。

臨終示相

大師後於一夜獨坐說法，連綿良久，如人問難焉。

滅後應驗

別傳之中列其十條，今略舉一。隋主向淨名疏而呪曰：昔親奉師顏，未敢諮決。今承遺旨，何由可悟？若隨文生解，願賜神通。其夜得夢王自說法，釋難如流，見智者從空而來，瀉七寶珊瑚於閣上。驗者，即指三國成一，有大勢力人能建此寺。又云：王家能造此寺，寺若成，國即清。即呼為國清寺之驗也。

建業

在揚州，即古之揚州。楊字從木者，誤也，字應從手。李巡曰：江南之氣躁勁，厥性輕揚，故曰揚州，今為昇州也。文句注云：余二十七於金陵聽受者，昇州地曰金陵，水名建業，山號蔣山，城曰石頭，府名江寧。

亦云建康

西晉第四愍帝諱業，字彥奇。東晉後都建業，避愍帝諱，遂改建業為建康也。

晉宋等

等，其齊梁等六朝都此故也。

依俙

粗魯不分明之皃也。

髣髴

相似不審之謂也。
漢南曰荊，自漢南至衡山之南。江南曰揚，自京江至南海已來
尚書禹貢云：惟揚州荊及衡陽。孔氏傳云：北據淮，南距海也。又云：惟荊州江漢朝宗于海。孔氏傳云：北據荊山，南及衡山之陽也。京江在荊州。
台嶺鶴林，如止觀第一記
台嶺如前辨。鶴林亦云鶴樹，拘尸城阿夷羅跋提河邊樹有四雙，佛於中間而般涅槃，其林變白猶如白鶴，故曰鶴林。
止觀、禪門、淨名疏各有餘分說未終
摩訶止觀列十大章：一、大意，二、釋名，三、體相，四、攝法，五、偏圓，六、方便，七、正修，八、果報，九、起教，十、指歸。於正修中有十種境，即陰、入等。纔至見境，法輪停轉，後分弗宣，良由夏末，所以罷唱焉。禪門即是次第禪門、禪波羅蜜。其中亦乃列十大章：一、大意，二、釋名，三、辨門，四、詮次，五、法心，六、方便，七、修證，八、果報，九、起教，十、歸趣。第六方便文中注云：若論初禪已後，發諸禪定深妙境界，並在第七修證中說。此文皆悉未流通也。輔行記云：但至修證，餘三略無。維摩經有一十四品，大師疏解止到佛道品第八，後諸品疏乃是章安述而續之。別傳云：若說次第禪門，一年一徧；若著章疏，可五十卷。若說法華玄義、圓頓止觀，半年各一遍；若著章疏，各三十卷。大莊嚴寺法慎私記禪門初分得三十卷，尚未刪定，而法慎終。灌頂私記法華玄義并止觀初分各得十卷。
孔子諸弟子歎孔子智深，如窺其宮牆，鑽之彌覺其堅，仰之彌覺其高
論語子張第十九云：叔孫武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闚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子罕第九云：顏淵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夫子循循然善誘人。注云：七尺曰仞。循循，次序皃。
妙玄云：諮，詢
春秋不傳曰訪，問於善為諮，諮親為詢。
釋籤云：如涅槃，雪山童子聞半偈已，傳於石壁
經云：過去之世，佛日未出，我於爾時作婆羅門，修菩薩行，周徧求索大乘經典，乃至不聞方等名字。我於爾時住雪山中。時天帝釋作如是言：我今自當而往試之。乃變其身作羅剎形，宣過去佛所說半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我於爾時聞半偈已，心中歡喜，四向顧望，唯見羅剎，即作是言：善哉大士！汝於何處而得如是半如意珠？時羅剎云：汝今不應問我是義。我不食來，已經多日。我即語

言：善哉大士！若能為我宣說如是半偈竟者，我當終身為汝弟子。羅剎答云：我今飢苦，實左能說。我即問云：汝食何物？羅剎答云：我所食者，唯人血肉。我即語云：汝但說之，我當以身奉施大士。羅剎於是即說半偈：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我於爾時聞是偈已，乃於處處，若石若壁，若樹若道，書寫此偈。即時上于高樹之上，尋便放身，下未至地。爾時羅剎復帝釋形而接取之。

五比丘

一、陳如，二、迦葉，三、嫋鞞，四、跋提，五、拘利。

十九、踰城

文句記云：若十九出家，則二十四成道；若三十成道，則二十五出家。不同見別，不須和會。他宗章記云：十二游，增一、長阿含並說二十九出家，三十五成道。增一云：二十年在外道法中。本起因果經說十九出家。思惟無相三昧經云：三十成道。智度論云：佛臨滅度時，告須跋陀羅云：我十九出家求佛道，出家已來過五十歲。而不說成道之時。或有解云：十九出家後，五年事仙人，行樂行，六年行苦行，三十成道。菩提流支云：八年作嬰兒，七年為童子，四年學五明，十年受五欲，六年行苦行。注：四十二章經云：十九踰城，五載游歷，六歲苦行。通源記云：準普曜經，十九出家，三十成道，故以十一年前後分之。余謂經論不同，乃是機見有殊。若諸師所解，請以文句記而定其非。

妙玄云：那由佗

亦云那術，又云阿庾多，此云萬億。五十二數中此當第十數也。

釋籤云：具如下文本迹用中各有十義

迹中十義：一、破三顯一，二、廢三顯一，三、開三顯一，四、會三顯一，五、住一顯一，六、住三顯一，七、住非三非一顯一，八、覆三顯一，九、住三用一顯一，十、住一用三。本中十義：一、破迹顯本，二、廢迹顯本，三、開迹顯本，四、會迹顯本，五、住本顯本，六、住迹顯本，七、住非迹非本顯本，八、覆迹顯本，九、住迹用本，十、住本用迹。

具如疏文。三根互轉，得利、鈍名，具如疏第四卷十門解釋

三根互轉者，轉下中為上，於法說周得悟；轉下為中，於譬說周得悟。下根不轉，三周乃了。十門解釋：一、有通有別，二、有聲聞無聲聞，三、惑有厚薄，四、根轉不轉，五、根有悟不悟，六、有領解無領解，七、得記不得記，八、悟有淺深，九、益有權實，十、待時不待時。

頭角聲聞本是菩薩，如富樓那等

富樓那彌多羅尼，此云滿慈子。得授記已，經文偈云：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

菩薩本是古，佛如文殊等
文殊師利：此云妙德，新翻妙吉祥。楞嚴經說：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號龍種上尊王，即文殊師利也。
如止觀發心初云：[廾/積]聚精要，名之為心
五略有五：一發大心，明三種心：一慮知心，二草木心，三積聚精要心。今文積字誤作[廾/積]字。
八相
一、生兜率天，二、入胎，三、住胎，四、出胎，五、出家，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小乘無住胎相，大乘無降魔相，然亦可論之。
五百由旬
由旬，或由延，又俞旬，喻闍那踰繕那，此翻合也，應也，謂計合應爾許度量也。自古聖王一日行之，類同此方之驛也。或十六里，或四十里，以由大小乘中所說不同故也。言五百者，五百有三義：一、約生死，三界為三百，方便土為四百，實報土為五百。二、約惑，見惑為一百，五上分為二百，五下分為三百，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三、約觀，空觀知三百，假觀知四百，中觀知五百。
妙玄云寶所，釋籤云寶渚
寶所之名，出乎法華；寶渚之號，備如大經。故法華云：過五百由旬，至珍寶所。實相可尊，喻之為寶。此寶之所，在於五百由旬之外也。大涅槃云：譬如商人，欲至寶渚，不知道路。有人示之，即至寶渚，乃獲諸珍。大般涅槃喻之為寶。爾雅云：水中可居曰洲，小洲曰渚。今以陸極水際，名之為渚。然則寶所、寶渚，其名小別，大旨無殊，是故諸文互相舉矣。又復寶渚、寶所，亦出諸經。論中。
釋籤云：庠序
文句階位問答，悉庠序也。庠謂安詳，序即次第，蓋非忽卒越次之義也。夏曰校，商曰庠，周曰序。爾雅云：東西牆謂之序。注云：所以別內外也。通序異外，亦可借用。學舍養宮，並非今意，具如文句輔注中。辨。
妙玄云：皆安五事
如是一也。我聞二也。一時三也。佛住王舍等四也。與大比丘等五也。亦云六事，離佛住王舍城也。或云七事，開我聞也。
釋籤云：四種阿難
正法念經明三種阿難：一歡喜持小乘藏，二歡喜賢持雜藏，三歡喜海持佛藏。阿含經明典藏阿難持菩薩藏。
妙玄云須陀洹

此云預流，又云逆流，又云溝港，又云修習無漏。釋籤云：若數日不食，皆化為蟲者。物類相感志云：數日不煑，盡化為飛蟻。一名那子樹，亦名古度子，生嶺南。枝柯皮中生子，子著木皮也。

體字訓禮，君臣撙節

禮記第七云：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也。今家以體訓禮，蓋準此文而互訓也。言君臣撙節者，禮記云：恭敬撙節。注云：撙猶趨也。又云：君臣之節，禮之經也。

釋籤云：禮記第七云：孔子曰：大道之行也等

此文出禮記禮運篇中。昔者仲尼與於蜡賓，鄭玄注云：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仕嫁切，祭名也。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也。索，所百切。事畢，出游於觀之上，觀，古亂切。喟然而歎。仲尼之歎，蓋歎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歎？故有此云。孔子曰：大道之行也等，言大道者，注云：謂五帝時也。天下為公者，注云：公猶共也。禪位授聖，不家之親睦也。今大道既隱者，注云：隱猶去也。天下為家者，注云：傳位於子也。禮義以為紀者，白虎通云：紀者，理也。張理上下，整齊人倫也。言偃者，仲尼弟子，姓言名偃，字子游。

妙玄云：金剛藏說佛甚微智，空有不二，不異不盡

地。論云：何故名金剛藏？藏即名堅，其猶樹藏，又如懷孕在藏，是故堅如金剛。如金剛藏是諸善根，一切餘善根中其力最上，猶如金剛，亦能生成人天道行，諸餘善根所不能壞，故名金剛藏。金剛藏菩薩偈云：微難知聖道，非分別離念，難得無垢濁，智者智行處，自性常寂滅，不滅亦不生。論云：此微有二種：一說時甚微，二證時甚微。何故難知？偈言：非分別離念故。非分別者，離分別境界故。離念者，自體無念。如是聖道名為甚微。智者智行處者，自證知故。自證知者，依彼生故。於中智者，見實諦義故。乃至云：此智不住涅槃世間中故。如是觀行甚微，依止甚微，清淨甚微，功德甚微，第一甚微不同世間三昧故，第二第三不同外道自言尊故，第四不同二乘故。此甚微智復有何相？偈曰：自體本來空，有不二不盡，遠離於諸趣，等同涅槃相。非初非中後，非言辭所說，出過於三世，其相如虛空。論云：自體本來空，智自空故。自體空者，可如是取如兔角邪？不也。可如是取異此空智更有異空邪？不也。可如是取有彼此自體彼此轉滅邪？不也。云何取此自體空有不二不盡如是取？此句顯離三種空攝：一離謗攝，二離異攝，三離盡滅攝。有二種頌：一有不二不盡，二定不二不盡。此頌雖異，同明實有。若非實有，不得言定。此云何定？此定能滅諸煩惱故。清涼觀師云：意云：定即是有，故能滅惑。今華嚴經文闕有字，如何會通？此有二意：一以不盡攝之，謂有體故不盡。二西域

之經自有二本，如論云有二種頌。今華嚴經亦無定字，義同定本，謂定是有無不二故。今家學者須知論文。次了天台借用之意，偈論但有三句，而無不異句也。其文雖闕，其義無虧。何者？既有不二，豈無不異？四句備矣，大旨全焉。所以天台借而復加不異句也。況復論云：二離異攝。既離於異，明知不異。是故加句，良由此矣。

垢衣內身實是長者

籤云：開丈六垢衣是同體權實瓔珞。長者今謂玄籤既明經體，當知內身即內體也。內體即是實相法身，體既是內，用豈非外？故知衣瓔勝劣報應即是外用。法華已前，三佛離明，隔於偏小，故勝劣用謂之異體。今至法華，開於丈六劣應垢衣，內身體是實相法身，故與尊特勝應瓔珞同實相體。勝劣既同實相法身，法與報應勝劣外用任運相即。若不相即，則乖法體，故以同體實相法身而為經體，即是玄籤之正義也。故釋籤第十明華嚴、法華二處會主，雖則舍那、釋迦不同，但是衣瓔少殊，內身不別。豈非華嚴、舍那、尊特勝應瓔珞，與夫法華、釋迦、丈六劣應垢衣，二用雖則少分差殊，一法身體元無差別乎？文句記云：若得實意，方知四佛體同用殊。講華嚴者唯言我佛，寧知今昔衣瓔雖殊，內身實體等無差別？況文句云：緣宜不同，略為十異，種智法界等無差別。既是一體，而有二用，何妨華嚴、尊特、瓔珞、法華、丈六劣應垢衣，體是法身，無有分別？雖則相即，用是立法，差降不同，豈可混濫？若不爾者，玄籤既開垢衣內身即是瓔珞文句及記，何故乃云法華師弟隱寂忍之實，施拙弊之權，身皆卑劣邪？莫是吾祖云開，智者云著，開著不同，成天殊謗邪？嗚呼！往人不曉諸文壽量，所以妄有破立，誤無量人，因法成怨，將恐傳法利他之功，不補非法毀人之失。應知玄籤開垢衣內身即瓔珞，長者自論同體相即，以申經體之義。苟非內身體一，安能外用相即？體雖相即，用自炳然。非謂內身體即，便將劣應為勝。是故法華佛身卑小，劣應宛然，而垢衣內體常即瓔珞，體同用殊。斯言有在，幸希後德微細揣摩。若淨名疏明法華中現尊勝者，自指別序放光現相，從劣現勝，而為表彰耳。以淨名疏正解別序現相表發，故明華嚴二蘇、法華四度現勝，身光無量，表說實相。引法華證云：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為說實相印，從劣現勝暫。現表彰其意。雖爾，收光斂相，攝勝從劣，卑小宛然。故妙玄明釋迦住生身而顯一，豈是藏、通異體生身乎？是知文句明法華佛隱勝應實身，施劣應權身，及淨名疏從釋迦劣，現尊勝有，光明無邊，乃是論於勝、劣之用。若舉用明體，須指玄籤，垢衣內身，體同相即。苟非勝、劣同體，安能隱勝現劣，丈六宛然，從劣現勝，而為表彰乎？故玄籤此文與淨名疏及文句記等，體、用須

分，不可混濫矣。復次須知玄籤明開垢衣內身即是瓔珞，衣、瓔少殊，內身不別，乃是明於華嚴、法華勝、劣用異，一、實體同。若文句云：衣、瓔有異，人只是一。隱、顯有殊，何關體別？乃是明於華嚴、鹿苑勝、劣用異，一、實體同。是則今、昔時節雖分，用異體同，復何差別？然則玄籤明開垢衣內身體即，用異體同，乃是跨節開權。局此文句中明華嚴、鹿苑衣、瓔隱、顯，人一體同，乃是明於佛意非今。若非佛意，機生尚隔，豈知隱、顯，人一體同？是故佛意跨節開權。今、昔雖分，體同用異，無二無別。故得玄籤及以文句明乎今、昔衣、瓔殊異，內身人一也。

釋籤云：頗梨、如意二珠

頗梨，西域寶名也，亦云頗胝迦，此翻水玉，或云白珠。大論云：此寶出山窟中。如意珠者，天上勝寶，狀如芥粟。大論云：出自佛舍利中，若法沒盡時，諸舍利皆悉變為如意珠也。

妙玄云：如薩婆悉達等

佛本行經淨飯上云：太子生後，諸事皆成，宜字薩婆頗他悉陀，此云一切義成。又云：悉達多，此云財成。

彎弓

說文云：持弓關矢也。

釋籤云：挽力

正作角字。角者，試也。

調達

亦云提婆達多，又云達兜，此云天熱，以其生時人天心熱故也。

瞿夷

此云明女。太子外家去城八百里，姓瞿夷氏。舍夷長者名水光，婦名月女，有城居近其邊。生女之時，日將欲沒，餘明照其家，室內皆明，因而字曰瞿夷者也。太子有三夫人：一曰瞿夷，二曰耶輸，三名鹿野。

擲象

調達撲象殺之，而太子擲于城外也。

華嚴日照三譬

經云：如來出世，譬如日出，先照一切諸大山王，次照一切大山，次照金剛寶山，然後普照一切大地。

幽谷

山川之幽邃也。爾雅云：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也。

多跢

跢字去聲，小兒行也。

嚲咿

韻中作噚，小兒相應也。應字去聲。

嗅有薝蔔
此云黃華樹，華小而香。或云旃簸迦，又云占博迦，樹形高大，華赤甚香，其氣逐風彌遠也。薝字丁敢切，應作瞻字。又云恐畏、歡喜、厭離、斷疑者，三界皆苦，苦故恐畏，即苦諦也；求涅槃樂，樂故歡喜，即滅諦也；厭離苦因，即集諦也；斷疑，即道諦也。又三界苦，即世界也；歡喜，即為人也；厭離，即對治也；見諦斷疑，即第一義也。
須彌
此云安明，又云蘇迷盧，此翻妙高。
世人判楞伽，或同華嚴，或同法華，具如止觀記。已有二處引楞伽文，判屬方等
輔行第三云：經云無位唯此一文，上下諸文盡明次位，然多辨通別少明藏圓，若論智行通具四教，以方等部多斥三藏，位義復少。又彼經別序：世尊受請入楞伽城時，以神通力作無量寶山，山皆有一佛，一一佛前皆有羅剎及以眾會，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此與淨名合蓋現變何殊？驗知彼部方等明矣。輔行次云：楞伽人云：此經開權與法華義等。若爾，何故前後諸文皆斥二乘及以外道？故第三云：一切愚夫禪者謂二乘，此斥三藏也。二觀察禪，謂離自他得人無我，即通教也。三真如禪，謂知念不起，即別教也。四如來禪，謂入佛地，即圓教也。故知彼經猶存權乘以大斥小，豈與法華邪見、嚴王五逆、調達畜生、龍女敗種，二乘皆悉得記作佛是同耶？楞伽山也城也，此云不可往，唯得通人乃能到耳。
方等如食時，般若如禺中
毗羅三昧經說四食時：一、旦時為諸天食，二、午時為三世佛食，三、日西為畜生食，四、日暮為鬼神食。雜譬喻經云：天人下施，人王候之，乃至禺中，亦復寂然。經律異相音疏云：禺中者，巳時也。吳越春秋亦云：禺中時。春秋左傳昭公五年云：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注云：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為卿，鶴鳴為士，夜半為皁，人定為輿，黃昏為隸，日入為僚，晡時為僕，日昳為臺，隅中日出，闕不在第，尊王公，曠其位。
嬰兒
女曰嬰，男曰兒也。
如宋嚴觀法師，與此太史官何承天等
宋朝京師東安寺慧嚴、道場寺慧觀二法師也。引周公測影之法者，此文出周禮中也。周公，周公旦也，是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成王幼，周公攝位，制禮作樂，攝政四年，欲求地中而營王城，故以土圭用測日影，得潁川陽城，於是建都。土圭長一尺五

寸，夏至日晝漏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影尺有五寸，影與土圭等，此名地中。鄭玄云：日影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既有表影，即餘陰也。今云一尺二寸者，二字恐誤矣。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尚書曰：惟影響。周禮云：土圭測影，影朝影夕。孟子曰：圖影失形。莊子云：蜮蛹問影。如此等影字，皆當為光景之景也。凡陰景者，因光而生，故即為景。淮南子呼為景柱。廣雅云：晷柱，柱景。並是也。至晉世葛洪字苑傍始加彡，而世間輒改治尚書、周禮、莊、孟從葛洪字，甚為失矣。

人不見之等

僻者異見，具如止觀義例中喻。下去諸文，亦應準此。余嘗讀清涼觀師華嚴演義鈔，見其文云：華嚴是頓頓，法華是漸圓。驗知止觀義例所斥，以至三部記文所破，即是清涼觀師之失耳。學者知之。

叡法師

僧叡法師，什公弟子，魏郡人。年十八出家，六十七卒。

捃拾

捃，居運切，訓拾也。捨，收也，斂也。

善星

涅槃釋文云：羅云庶兄也。舊云：善星無發迹處，實是惡人。此不然也。佛有兩弟兩子，各行善惡。阿難行善，調達行惡，悉皆是權。羅云行善，善星為惡，例知是權也。遠法師云：善星是佛堂弟庶兒，故說為子也。

闡提

古人云：具含眾惡，不知的翻。唯河西道朗翻為極惡，言極惡欲之邊者也。

古人多有異釋等

亦如清涼觀師華嚴疏引於古德釋此，略有十義：一、約處相入門，以一處中有一切處故，是故此天宮等本來在樹下，故不須起。然是用彼，故說昇也。二、約相入門，以一處入一切處，故樹下徧天中亦不須起。欲用天宮表法升進，故云升也。三、由一切即一，故天在樹下。四、由一即一切，樹在天上。五、約佛身，謂此樹下身即滿法界，徧一切處，則本來在彼，不待起也。機熟令見，故云升也。是故如來以法界身常在此，即在彼也。六、約佛自在不思議解脫，謂坐即是行，住等在此，即是在彼。七、約緣起相由門。八、約法性融通門。九、約表示顯法門。十、約成法界大會門。余謂第一義中，一尚不可，何得十義紛紜乎？世諦隨緣，義理無量，豈獨十義而定乎？是故應以無生遣蕩，方可辨其法界大用。一家深趣，與奪由茲。苟其不爾，執計難忘焉。

近代藏法師

隋末唐初有嘉祥吉藏法師，天后朝有法藏法師，即賢首也。今之所斥，恐指法藏師耳。此師與荊谿相去不遠，故云近代也。如法藏師起信疏引智論中說：真如在有情中，名為佛性；在無情中，名為法性。金剛錍中正破此義，以驗於今，亦其然也。又華嚴經云：譬如真如，無有少法而能壞亂，令其少分非是覺悟。善根回向亦復如是，普令開悟一切諸法，其心無量，周遍法界者，清涼觀師疏云：如遍非情，則有少分非是覺悟。況經云：佛性除於瓦石。論云：在非情數中，名為法性；住有情數中，名為佛性。明知非情非有覺性。故應釋言：以性從緣，則情、非情異，為性亦殊，如涅槃等；泯緣從性，則非覺、非不覺。本絕百非，言亡四句。若二性互融，則無非覺悟。演義鈔云：然此段疏為遮妄執一切無情有佛性義。就計此義，自有淺深：一、謂精神化為草木，情變非情等；二、說無情同一性故。此釋太過，失情、無情壞於性相。若以涅槃第一義空該通心、境，涅槃何以簡去瓦礫，言無情耶？余謂經文其意只是談乎真如無非覺悟，豈有少法壞之，令此真如非覺悟耶？經意顯然。而清涼疏記作如遍非情，則有少分非覺悟釋者，豈其然乎？況涅槃瓦石無性，自是權教緣了不遍之說。智論真如在無情等，其文本無，何可援據乎？故知疏文從如遍非情已下，恐為未允；從若二性互融已下，義與前違。余準本宗。敢茲評品，觀者恕之。吾宗學人釋金剛錍，不可不知此中之說。故知賢首、清涼未善談性，圓頓安在？彼既落非，吾宗學者何得諂附哉？

釋迦

姓也，此云能仁。

鹿苑

具在大論。輔行委引，如常所說，故不注之。

閻浮提

亦云剡浮，又云贍部。方志云：贍部，此云輪王居處，言四輪王所王雖有多少，而居處必在南洲也。古翻為好金地，謂閻浮檀金在洲北岸海中，金光浮出海上，其傍乃有閻浮樹林，其果甚大，得神通人方到於彼也。善見云：樹高二千里，圍二百里，枝布方圓覆百由旬也。釋迦譜云：提者，翻為洲也。智論云：此洲有五百小洲圍繞，故名閻浮提矣。若準西域記音中，贍部，此翻穢樹也。

阿僧祇

此云無數，此乃第五十二數也。具如俱舍。

剎那

此云一念也。

大遒

遹即由、自秋二切。此遹字恐誤也，應作猷字，訓道也。尚書序云：以闡大猷。
故世時念。世時念
連言世時念者，恐寫者誤而重書也。或別有意乎。
伽耶
此云城也。
十寶山
華嚴二十一云：雪山、香山、軻梨羅山、仙聖山、由乾陀山、馬耳山、尼民陀山、斫迦羅山、宿慧山、蘇迷盧山。上文云彌勒初以伏疑潛難等者，此一段文並皆誤也。準文句中應云文殊廣引先佛曾說法華，故彌勒潛疑，欲問諸佛赴緣人時各異，古佛雖名法華，今佛何必如此？文殊即以第一偈斷云我見燈明佛等也。當知此是彌勒潛疑文殊顯釋，前文乃是文殊伏難彌勒顯釋耳。又妙玄云二萬億燈明者，准經無億字，法華懺儀中亦云二萬億也。釋籤又云餘二並是燈明之文者，亦誤也。應云餘二之中一是總諸佛章中之文也。又云先列經者，列字應作引字。又云九三者，應云十三也。又云而判於他者，判字應作簡字。上下文中字有誤者，准而思之不具出也。
肇云等
僧肇法師，京兆人也。家貧，傭書為業，遂因繕寫，乃得歷觀經史。性好玄微，留心莊老。嘗讀老子，乃歎曰：美則美矣，然而棲神冥累之方，未盡善也。及見舊維摩經，乃曰：始知所歸矣。師於什公，作物不遷論、不真空論、般若無知論、涅槃無名論。什公見般若無知論，歎云：吾解不藉子，但辭當相揖耳。年三十一，卒于長安。今玄義所引，即不真空論中文也。然所引之詞，與彼小異。彼云：夫以名求物，物無當名之實；以物求名，名無得物之功。乃至云：名不當實，實不當名，名實無當，萬物安在？肇公四論者，即今流行謂之肇論是也。
凡言云云，如止觀第一記
彼云：未盡之兒也。云者，言也。說文云：象雲氣在天迴轉之形，言之在口，如雲潤物。廣雅云：云者，有也。下文尚有如雲之言也。文句記亦云云：云者，象雲氣之分散，如雲在天，非可卒量也。意言下未說者，尚多如雲焉。
新舊醫如餘文說
涅槃第二云：譬如舊醫純用乳藥，如彼外道唯說邪常。客醫如來初令制乳，如說無常。成無常已，還用真常新舊二乳。乳名雖同，邪正義別。
妙玄云：大論云：信行人等

大論四十一云：菩薩有二種：一、坐禪；二、誦經。坐禪者，觀身骨等諸分和合，故名為身，即以所觀為譬喻也。言頭骨分和合，故為頭也；脚骨分和合，故為脚也；頭脚骨分和合，故為身也。一一推尋，皆無根本，此是常習常觀，故以為喻也。不坐禪者，乃以草木枝葉華實而為喻矣。
釋籤云：大論四句評聞慧者，具如止觀第一記
彼引大論九十三云：有慧無多聞等四句，與今玄義不殊，但以有聞有智慧為第四句，與今異耳。如安息國邊地生人，雖生中國，不可教化，根支不具，不識義理，著邪見等，皆名人身牛也。有聞有智慧者，名字是聞，觀行是慧，故觀行即是第四句。若直聞真，不了二諦，此聞非即；若直暗證，尚未及於有患無聞，應非第四，恐在第三句耳。
百論
肇法師云：論有百偈，故以名焉。
牟子有說行之義，如止觀第一記
一字誤也。文在第四。現行印本止觀云：人師國寶。輔行云：後漢靈帝崩，獻帝時有牟子，即蒼梧太守也。深信佛法，而斥莊老，兼排儒流，著論三卷，三十七篇。第二十一云：問曰：老子云：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今之沙門，設知至道，何不坐而行之，空談是非，豈非賊乎？牟子曰：老亦有言：知而不言，不可也；不知不言，愚人也。能言不能行，國之師也；能行不能言，國之用也；能行能言，國之寶也。三品之內，唯不能言不能行，國之賊耳。
含於三觀，如止觀第五卷破古師中意
彼云：有人難中論不生不滅，未會深理。中論師解云：不不生，不不滅，以顯中道。此解扶中而傷文失義。何者？龍樹之意，兼通含別。不生者，不二十五有之生；不滅者，不三相之滅，豈非藏通？若生滅皆屬生，涅槃皆屬滅，雙遮二邊，豈非含別？若生滅是因緣，生法即空、假、中，即空故不生，即假故不滅，不生不滅即是中道。按文解釋，兼二、含別、顯中，四義宛然矣。
妙玄云：天竺
或云身毒，亦云身篤。又云賢豆，正云印度。印度，此云日月。日月有千名，即其一也。良以西國聖賢相繼，開悟眾生，照臨於下，其猶日月，故以云焉。或云賢豆，本名因陀婆他那，此云主處，即天帝也。以天帝所護，故世久而號之耳。言傳教者，應云傳授也。
釋籤云：但題云地持經者，亦云地持論，又名菩薩戒經，或十卷，或八卷。
南岳云：胡漢

此蓋准舊云胡漢耳。若東隋已來，但曰梵語，不道胡言也。開皇三寶錄云：竊觀上代有經已來，賢德筆受，無不皆云譯胡為漢。且九州地稱西方為天竺者，即是總名，或云身毒。如梵稱此方為脂那、真丹、震旦也。胡國乃是西方邊俗，何有佛經號為胡語邪？彼方稱梵者，梵翻為淨。劫初梵天下來於此，今仍其本，故曰梵音。道安法師自號彌天，亦云譯胡為漢。此乃崑山之一礫，未盡美也。今南岳天台言胡漢者，蓋是準舊所稱而已。豈可升堂入室之人，不知華梵乎？輔行云：但是西語，咸曰胡音。後因黃冠，虛稱偽制。近代方始，胡梵甄分。葱嶺已西，皆曰梵種。鐵門之左，並是胡鄉。南山四分戒疏云：胡本雜戎之地，梵唯真聖之都。雪山已南，三方距海，周輪九萬，厥名大夏。金剛輪者，地之中心。凡聖大王，同居此土。若據邊鄙，地為之傾。此方中岳，亦號中華。且據軒轅，局談中表。故河圖云：崑崙山東南方五千里，號曰神州，亦云赤縣。爾雅云：河出崑崙。述其本也。尚書禹貢云：導河積石。傳其末也。漢書云：張騫尋河至身毒國者，語其遠途，未窮其實也。依佛經云：四河本源，香山所出，分流四海，知其始終矣。俗云崑崙者，經謂香山。尋今行者，河從雪山。但雪山重沓，叢雜難分，冬夏積雪，路非人往。故郭璞云：河源靈府，山於天柱是也。今詳諸說，天柱其必地心，心高則四河分汪，斯一正也。神州乃崑山東南，明知方維兩別，斯二正也。大夏背山面海，神州東南海曲，西北無聞，斯三正也。凡聖大王，治必地心，此方未聞，斯四正也。此方黃帝神遊華胥，王邵等解，即大夏國。李聃、周穆，皆登崑崙，明知超勝，聖賢同往，斯五正也。胡本山北，由來歸漢，今屬突厥，不隸華胥。又復天地初闢，未有人物，梵天降生此土，仍傳本習書語於人。是則天語天書，唯居大夏，自餘胡國，所有書語，互各不同。此土書本，但圖鳥迹，方言雅鄭，代別皆異，豈比華胥，楷定常古。

釋籤云：破群那

中阿含五十有破群那經，乃是破群那比丘也。成論亦言破群那比丘。又第三十云：善眼大師及諸弟子，學道不虛，得大果報。如善眼大師，如是破群那，乃至薩哆、富樓奚哆，有無量弟子。此破群那，將是今之所謂邪？前文云邪因謂梵天等者，大經十六云：所謂梵天、自在天、八臂天、性、時、微塵、法及非法，是造化主。梵即初禪主，自在即二禪主，八臂即護世主。性謂冥初性，時謂計時生萬物，塵謂計微塵生麤果，法及非法謂計善惡行生苦樂受。各計所執為萬物因，故云是造化主也。

快馬見鞭影，如止觀第二記

根利如快馬，起惡如僻路，聞說如鞭影。雜阿含云：有四種馬：一者、見鞭影即便驚悚，隨御者意；二者、觸毛便能如上；三者、觸肉然後乃驚；四者、徹骨後方始覺。

金師之子，如止觀第五記

彼云：身子、目連差機說法。乃引大經三十四云：如我昔於波羅奈國時，舍利弗教二弟子：一、令骨觀；二、令數息。經歷年所，皆不得定。我即呵之：汝二弟子，其性各異。一主浣衣，應教骨觀；一主金師，金師之子應教數息。莊嚴論云：浣衣漸淨，白如骨也。善知囊囊，宜數息也。下文又指身子差機，如止觀第七記者，七字恐誤，應知即是今之所指。至于下文，更不重引。余嘗讀大莊嚴論、出曜經等，乃是目連教二弟子而不悟道，時舍利弗即為教之，方能悟也。此則經論不同，不須和會。又恐經論文有不同者，言三十四者，誤也，文在二十四耳。

生生十因緣，如止觀第五記

止觀所列，從無明至有。支輔行云：不言生死者，此屬未來也。今明從過至現以成機緣，所以不取。以宿種子在無明行中來至今世，復依本習起愛、取、有，復由現在聞法發習。

仰覆世界。如華嚴

舊經三十八云：菩薩有十種出生智慧，所謂入一切仰、翻覆世界，正住、倒住世界等。又新經第十七亦云：妙世界即麤世界，麤世界即妙世界，仰世界即是覆世界，覆世界即是仰世界等。

皆是寂靜門，如止觀第二記

二字誤也，在第三記。寶篋經云：文殊師利於東方莊嚴國，佛名光相，現在說法。有大聲聞，名曰智燈，因文殊問，默而不答。彼佛告文殊云：可說法門，令諸眾生得無上道。文殊答云：一切諸法皆是寂靜門。

妙玄云：天親

梵云婆藪槃豆也，又云伐蘇畔度，翻為世親。言天親者，即毗紐天居於此地，菩薩乃是毗紐天之親也，故以名焉。

舍利弗

此云身子、珠子等。具如文句所辨。

訶梨跋摩

玄暢法師撰訶梨跋摩傳云：訶梨跋摩，宋云師子鎧。佛泥洹後九百年，出中天竺國婆羅門子。初依薩婆多部出家，學阿毗曇。後乃背彼師宗，造成實論。

昆勒

此云篋藏也。又雙非門即是車匿因之入道。然此雙亦、雙非兩論俱未來此，但大論中標指其名耳。請讀論文。又下文云涅槃論未至此

者，然今藏中有涅槃論一卷，又有本有今無論一卷。
迦旃延
此云文飾，應知舊翻新譯，彼此方言。若新譯者，多黜舊翻為訛，此亦未必然矣。豈可新翻華梵俱正，舊譯彼此皆訛哉。理而評之，梵音有五印之殊，漢言有楚夏之別，況復結集有內外，教法有大小，方土有廣略，朝代有前後，加以法師位次有高下，故所見不同，但隨機生善耳。豈見翻譯言殊，一向以新斥舊耶。
龍樹
亦言龍猛，梵云那伽閼剌樹那，此云龍猛。法苑引奘師西國傳云：梵音正云龍猛，舊訛略，故云龍樹耳。或云龍是華言，樹是梵語，譯之為猛，故云龍猛也。然則龍樹俱是華言，以其初生在於樹下，由龍成道，故得其名。佛去世後三百年出，年七百歲，人不知此，謂佛滅後七百年出者，誤也。龍樹菩薩，南天竺人，是梵志種，天聰奇悟，事不再問。本為外道，有三朋友共學隱身，入王宮內百有餘日，懷妊者多，三人被斬，龍樹智深，乃去王身七尺得免。由此發心出家學道，閻浮提內所有文字悉皆通達，自謂已是一切智人。大龍菩薩愍其若此，即以神力接入大海，九十日中通解諸經。龍王語云：天上諸經過此宮中百千萬倍。於是龍樹遂修二智，深悟無生。
無著
梵云阿僧伽，其因修行大乘空觀而得悟道，無所著故，遂以名焉。
文行誠信等者，論語云：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忠即誠也。此四有形質，可舉以教也。尚書序云：孔子定禮樂，刪詩為三百篇，書百篇。修而不改曰定，就而減削曰刪。尚書又云：垂裕後昆。垂優足之道，示後世也。又云：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慧。又云：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嗣亦世，俱謂子也。延，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及其賞也。又云：宥過無大，刑故無小。過誤犯者，雖大必宥之；不忌故犯者，雖小必刑之。
釋籤云：無性之文，全同敗種
唯識論第三引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論釋此云：凡即無性，愚即趣寂。又攝論、對法論等皆云：定性二乘，無性闡提，三無二有。此則豈非方等折挫敗種者乎？
五百羅漢造毗婆沙，如止觀第六記
六字誤也，在第一記。毗婆沙。此云廣說，又云五百說。婆沙序品中問云：誰造此論？答曰：佛世尊。又問曰：誰問誰答？答曰：或有說者，舍利弗問，世尊答。又有說云，五百羅漢問，佛答。釋迦

滅後六百餘年，北天竺國五百應真同共撰集世尊所說，乃至云迦旃延子造等。
陳如
姓也，此云火器。阿若者，名也，此云知無，如文句辨。因身子問等者，身子問佛：童子無言是何惡業？佛言：此大菩薩不可輕也。無言童子即現神變，如經具說。又下文云並是一乘者，應云三乘也。
憍尸迦
本為人時，姓也，天帝之殊名耳。過去世時，波羅奈國有婆羅門，姓憍尸迦，好修福業，與其同伴三十二人，共為邑義。尸迦命終，為忉利主，餘為臣宰。
馬鳴
法苑引傳云：佛去世後三百餘年出。摩耶經云：六百年出，是東天竺婆羅門種。馬鳴者，其因說法，國王繫馬於眾會前，以草與馬，馬因聽法，垂淚忘食。以由馬解菩薩法音，故美之為馬鳴者也。
罽賓
亦云迦濕彌羅，此翻賤種。因立淨人為王，鄰國鄙而賤之，是故云也。西域記云：末田地立伽藍，於異國買賤人充使，役賤人自立為王，諸國鄙之，乃云賤種也。
脅比丘
在胎六十年，生而髮白。由是立誓，誓不屍臥，故名之爾。
奢提羅婆夷秀羅
未聞所翻。
八萬四千，更有不同之相。如止觀第一記
小乘中如薩婆多云：佛為眾生始終說法為一藏，如是至于八萬。有云：一坐說法以為一藏。有云：半月說戒以為一藏。有云：佛自說六萬六千偈為一藏。有云：塵勞有八萬，說八萬法藥。且舉大數故云八萬，具足須云八萬四千。又報恩經第六云：四十二字為一藏也。法華疏云：佛地有三百五十，一一皆有十善，對於四分六根，故成八萬四千矣。
富樓那九旬化外道，如止觀第六記
寶篋經云：富樓那入于三昧，乃見百千尼乾當受化度。即為說法，反被輕笑。三月之中，無受化者。爾時文殊師利化作五百異道師徒，往尼乾所，頂禮白云：我承名德，自遠而至。汝是我師，我是弟子。願見哀納，令我不見沙門瞿曇。尼乾答曰：善哉。於是文殊師利威儀殊特，讚說三寶，亦讚尼乾，令彼親附。後於異時，即便語云：我等所行呪術經書，若讚說時，瞿曇功德入我經中來者，乃

是瞿曇真實功德。乃至廣讚如來功德等。于時五百外道得法眼淨，八千外道發無上心。當知此是先同後異。

迦絺那，如止觀第九記

禪法秘要經云：阿難白佛：此迦絺耶何因緣故，五百比丘為其說法，都無利益？佛言：此人過去燃燈佛時出家，名為阿純難陀。聰明多智，憍慢放逸，不修念處。身壞命終，墮黑闇地獄。從獄出已，生在龍中。持戒力故，乃得生天。天壽終已，來生人中。持三藏力，今得值佛。以放逸故，而不悟道。佛乃為說不淨觀法。九十日中，爾乃成於阿羅漢果。

身子不度，福增

賢愚經云：王舍城中有一長者，名尸利苾提，此翻福增。年當百歲，乃聞出家功德無量，即自思惟：我今何不於佛法中出家修道？乃辭妻子：我欲出家。以其老耄，大小輕之。聞其出家，家人歡喜，乃作是言：何以晚乎？今正是時。尸利苾提遂出本家，往詣佛所，欲求出家。乃到竹林，問諸比丘：世尊大仙今在何所？比丘答云：世尊餘往，教化不在。又問：次佛大師智慧上足，為是誰邪？比丘即示舍利弗是。尸利苾提禮舍利弗而求出家。時舍利弗觀此人已，謂其年老，學問坐禪，營佐眾事，皆悉不任。乃告之曰：汝今年老，不得出家。尸利苾提次問迦葉，五百餘人皆悉不許尸利出家。是時尸利苾提舉聲大哭：我從生來無有大過，何以於今不得出家？于時世尊聞其聲已，即現其前，放大光明。乃問福增：汝何故哭？其即以向白於世尊。於是世尊種種慰喻，乃令連度其出家。由是為其說宿世事。宿世之事，大略如今釋籤中引。福增知已，修行乃得成阿羅漢。

初地有教道，如止觀第三記

或云：五地習學世法，八地得無功用道，等覺一位，或有或無，破十二品無明，稱為妙覺。如是等說，悉是權施，以為入地之方便耳。入地自證，權門乃開，豈有親證而存歷別耶？

妄生疣贅

莊子外篇云：附贅縣疣。疣，結病也。釋名云：疣，丘也，出皮上，聚高如地之有丘然。贅，肉也，最也，聚也。廣雅云：疣，也，橫生一肉著體者也。縣字平呼。上文云亦應云華嚴，文無略者，前文已云乳教四妙，與今不殊，故知不須有此云也。

妙玄云：泥洹

亦言泥曰，又名涅槃。此土多翻，正取滅度者也。

阿那波那

婆沙二十云：入息是阿那，出息是般那。又入息般那，出息阿那。先數入息以順生時，次數出息以明死時。準今家意，隨人便宜先

後，無在。
摩訶衍
此云大乘。
求那跋摩
求那跋摩，此云功德鎧，是罽賓國三藏法師。當于宋朝而至此土，奉勑住祇洹寺，奄然而化。未終之前，乃自作偈三十六行，說證二果，付與弟子阿沙羅者。今之所引，即偈中文。欲知其偈，可不引乎？其偈文曰：前頂禮三寶，淨戒諸上座。濁世多諂曲，虛偽無誠信。愚惑不識真，懷嫉輕有德。是以諸賢聖，現世晦其迹。我求那跋摩，命行盡時至。所獲諸功德，今當如實說。不以諂曲心，希望求名利。為勸眾懈怠，增長諸佛法。大法力如是，仁者咸諦聽。我昔曠野中，初觀於死屍。胖脹蟲爛壞，臭穢膿血流。繫心緣彼處，此身性如是。常見此身相，貪蛾不畏火。如是無量種，修習死屍觀。放捨餘聞慧，依止林樹間。是夜專精進，正觀常不忘。境界恒在前，獨對如明鏡。如彼我亦然，由是心寂靜。轉極身明淨，清涼止是樂。增長大歡喜，則生無著心。變成骨鎖相，白骨現在前。朽壞肢節離，白骨悉摩滅。無垢智熾盛，調伏思法相。我時得如是，身安極柔軟。如是方便修，勝進轉增長。微塵念念滅，壞色正念住。是則身究竟，何緣起貪欲？知因諸妄生，如魚吞鈎餌。彼及無量壞，念念觀磨滅。知彼所依處，從心猿猴起。業及業報果，依緣念念滅。心所知種種，是不別法相。是則思慧念，次第滿足修。觀種種法相，其心轉明了，我於爾炎中，明見四念處。信行從事境，攝心緣中住，苦如熾然釰，斯由渴愛轉。愛盡如涅槃，普見彼三界，死炎所熾然，形體極消瘦。喜自樂方便，身還漸充滿，勝妙眾相生，頂忍亦如是。是我於心起，真實正方便，漸漸略境界，寂滅樂增長。得世第一法，一念緣真諦，次第法忍生，是謂無漏道。妄想及諸境，名字悉遠離，境界真諦義，除惱獲清涼。成就三昧果，離垢清涼緣，不涌亦不沒，淨慧如明日。湛然正安住，純一寂滅相，非我所宣說，唯佛能證知。那彼阿毗曇，說五因緣果，實義知修行，迷者莫能見。諸論各異端，修行理無二，偏執有是非，達者無違諍。修行眾妙相，今我不宣說，懼人起妄想，誑惑諸世間。於彼修利相，我已說少分，若彼明智者，善知此緣起。摩羅婆國界，始得於聖果，阿蘭若山寺，道迹修遠離。彼於師子國，村名劫波利，進修得二果，是名斯陀含。從是多留難，障修離欲道，見我修遠離，知是處空閑。咸生希有心，利養競來集，我見如火毒，心生大厭離。避亂浮于海，闍婆及林邑，業行風所吹，隨緣至宋境。於是諸國中，隨力興佛法，無問所應問，諦了真實觀。今此身滅盡，寂若燈火滅。今謂偈中云爾炎者，此翻為所知也。

釋籤云：天帝釋
具云釋提桓因，又云旃陀羅。因陀羅，此翻能作。又云因陀羅網。因陀羅，此云主也。網者，天帝殿上結珠之網，其網孔相望，更為中表，互作主伴也。又翻光明，具如諸文廣分別說。
千眼天
本為人時聰明，於一時中思千種義，所以于今號為千眼天也。
舍脂夫
舍脂者，天帝婦名也。
婆蹉婆
河西云：翻為好嚴飾。昔日好衣布施，今得麤服也。梵音又曰娑婆羅也。
婆佉婆
此云無勝無過，超諸天故。
金剛寶頂
此從髻中明珠之名以立號也。
寶幢
亦云勝幢。天帝釋與阿脩羅戰而得勝，乃立其幢，名為勝幢也。
當分一音，如止觀第一記
引毗曇中，佛為四王作聖語，說四諦，二解二不解；又作毗陀語，說一解一不解；又作梨車語，說四王俱解。
玅玄云：道場觀
宋朝京師道場寺慧觀法師也。清河人，俗姓崔。弱歲出家，諮稟遠師什。公入關，乃之什所，訪覈異同，研詳新舊。宋元嘉年中卒，年七十一。
會稽基
齊朝山陰法華山慧基法師也。吳國錢塘人，幼而神悟，師祇洹寺慧義法師。基公撰法華疏三卷，并注解諸經，春秋八十五。
光宅雲
梁朝光宅寺法雲法師也。光宅者，梁武帝潛龍時，宅甞七日七夜放光，帝曰：非我所居。乃捨為寺。雲師依法華經立四乘教，所謂臨門三車教，此即權教也；三乘四衢等賜教，此則實教也。雲師姓周，義興陽羨人，生時在草見雲氣滿室，因以雲為名焉。七歲出家，更名法雲，奉勑為光宅寺主。雲師年在息慈，雅尚經術，於玅法華研精累思，品酌義理始末昭覽，乃往幽巖獨講斯經，竪石為人松葉為拂，自唱自導兼通難解，所以垂名梁代者也。甞於一寺講散此經，忽感天華狀如飛雪滿空而下，延于堂內升空不墜，訖講方去。儀同陳郡袁昂云：有常供養僧學法雲師，日夜發願望得慧解，忽夢一僧云：雲公燈明佛時已講此經，那可卒敵也。其夷陵縣漁人

於網中得經一卷，是泥洹四法品，末題云：宋元徽二年王寶勝造，奉光宅寺法雲師。以此勘之，雲公年始十歲，寺無光宅，此乃靈瑞而預彰焉。又梁武帝請雲公講勝鬘經竟，夜便大雨，即天監五年冬武帝求雨時也。

釋籤云：誌公

姓朱，金城人。少出家，止京師道林寺，修習禪慧。至宋太始初，乃有神異，居止無定，飲食無時，髮長數寸，執一錫杖，杖頭乃挂剪刀及鏡。其有神異，具諸傳錄。下文云今果下總結者，恐誤，應云今果下結也。次即是下總結也。

關中

即禹貢雍州之域。東自同華，略河而北，西自岐隴原會，極于北垂，盡其地也。漢書云漢興，都關中是也。

鳩摩羅什

此云童壽，丘慈國人。至下第三卷補注中，委示其緣，丘慈二字，正作龜茲。

生

即竺道生法師也。本姓魏，鉅鹿人。生而穎悟，值沙門竺法汰，遂改俗歸依，從師為姓，故云竺道生也。後入長安，從什公受業，乃喟然歎曰：夫象以盡意，得意則忘象；言以詮理，入理則言息。於是乃立善不受報，頓悟成佛。又著二諦論、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應有緣論等，籠罩舊說，妙有淵旨。而守文之徒多生嫌恨，與奪之聲紛然俱起。又六卷泥洹經先至京師，生公剖析經理，洞入幽微，乃說闡提之人悉當成佛。于時大眾以為邪說，譏憤滋甚，擯而遣之。生公乃於眾前正容誓曰：若我所說反於經義者，請於現身而彰癘疾；若與實相不違背者，願捨壽時據師子座。言竟，拂衣而逝。其後涅槃大本至此，果云闡提悉有佛性。生公知已，乃卒于世。是則生公冥符經說也。大唐三藏奘法師至於西域，以華請觀音像云：若一切眾生實有佛性者，惟所散華挂菩薩頸。言已散華，乃如其願。今謂奘師若有生公之知，則不應有此祝也。儻祝之不吉，將不信乎？夫卜者決猶豫，定嫌疑，不疑何卜哉？易云：中心疑者其辭枝。奘師非其枝乎？然生公談闡提有性成佛，奘師卜後方信。以此二師比夫天台，可同日而語哉？古人尚云：一闡提無，云無情無，未足可怪。其此之謂也。山家所立不思議境，於一念中理具三千，若依若正，無非三諦三佛性矣。又賢首、清涼不可復引涅槃中緣了不偏，牆壁非性帶權之談，及謬據智論在無情中非佛性之語，乃謂無情無佛性者，幾許誤哉！信知天台所立圓乘，古今難及矣。

融

道融法師也。汲郡林慮人。十二出家，諮稟什師。什師令講法華，什自聽之，喟然歎曰：佛法之興，融其人也。春秋七十四，卒於彭城也。叡肇二師，上文已注。然而生叡并及嚴觀，同學齊名。時人評云：生叡發天真，嚴觀窪流得。慧義彭亨，進寔淵于默塞。俗姓寔，法名道淵也。叡生獨彰天真獨秀之號者，良以深造天真，秀出群士故也。

肇什多附通意

章安曰：問：古來傳譯，什師命世，升堂入室，一肇而已。肇作涅槃論，世人翫味，卷不釋手，此復云何？答曰：高僧盛德，日月在懷，既不親承，其門難見。然其作論，談大不存小，非三藏也。其言不涉界外，非別圓也。歸宗指極，乃是通教之義耳。委如涅槃玄義中辨。

玅玄云：祇洹

亦云祇陀，又言祇樹，亦云善多，此翻勝氏，即波斯匿王之太子也。太子生時，父王戰而得勝，是故云也。西域記云：逝多，此云勝林也。寺基元屬太子，須達買之造寺，地基有樹，太子留之而自捨焉。故諸經云：祇樹，給孤獨園也。

毗盧遮那

此云徧一切處也。

釋籤云：矛盾如止觀第五記

矛，兵器也，長二丈，建於兵車也。盾，傍牌也。楚人有賣矛盾者，人來買矛，即便語云：此矛能壞千盾也。人來買盾，即便語云：此盾能壞千矛也。其買矛人猶在，而買盾人又至，其買矛人語賣者言：還以汝矛而壞汝盾，此則如何？賣者無答，自相違，故。

引央掘經，如止觀第七記

央掘經云：舍衛城北，村名薩那，婆羅門子，名一切世間現。少失其父，厥年十二，色力人相，具足第一。言央掘摩羅者，即梵音耳，此翻一切世間現也。西域記云：鴦窶利摩羅，此翻指鬘。央掘經第三云：云何名為五？所謂彼五根，是則聲聞乘，斯非摩訶衍。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決定分明見，具足無減修。乃至身根四句，準眼可知。但此四根，於第三句第五字，改云聞鼻嘗觸也。恐煩文故，略而不引。言彼眼根者，即九界也。如來常者，即佛界也。決定分明者，即照權實也。具足無減修者，即三諦圓備也。眼根既爾，餘四亦然也。又玅玄云：彌樓山者，如下文句補注中辨。

趣義具如止觀第二記，具引本文委釋

大品云：一切法趣一法。大論兩文共釋此句。初云：云何菩薩為世間趣故發菩提心？菩薩為眾生說色趣空乃至種智，為眾生故說色非趣非不趣乃至種智。次文云：為眾生故說一切法趣空無相願，是趣

不過。何以故？是空無相中，趣非趣不可得故。初文以能趣為假，具歷色心乃至種智，故知具一切法即是假也。所趣為空，非趣非不趣為中。次文以能從所為空，是趣不過為假，趣不趣不可得為中。次乃況出云：一切法趣色，色尚不可得，云何當有趣非趣等？何以故？一切法趣色，能所皆假。色不可得，一切法亦不可得。能所皆空，趣不趣不可得，即不住二邊，正顯中道也。學吾宗者熟思此文，則於三千三諦具法等義如指諸掌，豈可隨情不依聖教而自建立以訓人乎？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故茲示耳。

破心微塵，如止觀第三記

寶性論云：有神通人見佛法滅，以大千經卷藏一塵中，後人破塵而出經卷。又華嚴經？如來性品云：譬如有一經卷，如大千界所有一切無不記錄，二千小千須彌山王乃至色欲皆記其事。時有一人具足天眼，見此經卷在一塵內，而作是念：云何經卷在一塵內而不饒益一切眾生？我當方便破塵出卷。佛子！如來智慧具足，在於眾生身中為惑所覆，不見不知。如來天眼觀已，而云：善哉！善哉！云何如來在於身中而不覺知？我當教彼悟茲聖道，令離顛倒，見如來性。即令修習八聖道已，見如來性。

增數之相。略如止觀第六記

止觀云：一道為藥，如一行三昧，或二道謂定及智，或三謂戒、定、慧，或四謂四念處，或五謂五力、六念、七覺、八正、九想、十智，如是乃至不可稱數也。輔行云：如增一中亦以增數明人天教，故云以此方便了一法二，從二法三，從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之法無不了。又大經中亦從二法乃至十法。

猶依南岳通云十如

清涼觀師，謂南岳思大師三種。讀此十如者，三轉讀文，自是天台，而清凉云思大師者，豈非誤哉！豈非誤哉！

釋十法界名，約三諦者，具如止觀第五記

現今印本，即第四也。止觀云：法界者三義，十數是能依，法界是所依，能所合稱，故言十法界。又此十法，各各因，各各果，不相混濫，故言十法界。又此十法，一一當體皆是法界，故言十法界。輔行云：初番十字獨呼，法界字合呼；次番十法字合呼，界字獨呼；後番十法界三字合呼。而此三番，初約真諦作所依釋，十數是假，所依是空，以能從所，十法皆空，是故此十以空法為界。次番約俗諦作隔異釋，十法差別，名之為界，是故十法各有界分。後番約中道作法界釋，十法無非真如法界，三諦無形，俱不可見。然即假法，可寄事辨，即此假法，即空即中，空中二體，二無二也。心性不動，假立中名；亡泯三千，假立空稱；雖亡而存，假立假號。以至廣說，具在止觀、輔行記中，不能委引。然則三千三諦之義，

不思議境，其旨微妙，淺智奚知？世人諍計，由來未息。余雖不敏，嘗撰三千論，詮辨其義，於茲欲言，誠難備矣。慈恩但立二諦，不許三諦者，得不違於諸經論乎？下文云前二十行重頌廣略等者，恐誤。準文句中，初十七行半頌長行，後三行半略，開三顯一，動執生疑。又云廣略二歎者，亦誤，應云雙歎雙釋。

央掘經中，如來說偈

第二卷中，佛說偈言：汝來央掘摩，出家受三歸。央掘摩羅說偈答言：此乘是大乘，說名無礙智。乃至第三卷初，從一法至十法偈畢。佛云：善哉央掘摩羅！即成沙門，稽首佛足，成阿羅漢。準央掘經，央掘摩羅彈訶人天二乘菩薩，以至文殊師利畢。爾時如來顯示其本云：南方去此六十二恒河沙剎土，國名一切寶莊嚴，佛名一切世間樂見上大精進如來、應、正等覺，在世教化，無有二乘，純一大乘。今央掘摩羅即彼佛也。文殊師利乃是北方歡喜世界歡喜藏摩尼寶積佛也。是故當知，諸佛境界不可思議。

闍王

具云阿闍世，此云未生怨也。

如善相師，具如止觀孫劉曹等第五記

孫即孫權也，字仲謀，堅之子，策之弟，方頤大口，目有精光，據吳中，年七十一，在位三十一年。劉即劉備也，字玄德。曹即曹操也，字孟德。劉據西蜀，曹據魏都。漢末三人俱詣相師，相者乃云：孫劉有社稷之相。曹公不蒙相者所記，曹公知相者之不逮也，乃褰衣以示之。相者見已，舉聲大哭。天下鼎峙，四海三分，百姓荼毒。荼，苦菜也。此乃引事以證先現之相耳。

瞿伽離

寶積經云：俱迦利，此翻惡時者。

修性善惡，如止觀第五

廣如輔行具明修惡性惡，學者知之，今不委引。

習續不斷者，自分因也。俱舍名為同類因，具如止觀第八業境中止觀第九云：習名習續，自分種子，後念心起，習續於前，前念為因，後念為果也。俱舍名為同類因者，第六云：能作及俱有，同類與相應，徧行并異熟，許因唯六種。同類因者，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如善五蘊與善五蘊，染污與染污，無記與無記，如是展轉相望為同類因。餘之五因，如俱舍中，今不具錄。又復應知，報因、報果就異世明之，前習因、習果皆名報因，此因牽來世果受五道身即是報果。數人云：報得雀鴿身是報果，多婬是習果。論人云：鴿身、多婬皆是報果，婬由貪生，貪是習果。請將今文子細對當。

二乘既不生，則無後報者，中含二十七，具如止觀第五記

止觀第四明二乘十如中云：既後有田，中不生故，無如是報。輔行消釋不引中含之文。今所指者，良以義同中含之文故也。曾撿中含，彼梵行經中云：云何知業有報？謂或有業黑有黑報，有業白有白報，有業黑白黑白報，有業不黑不白無報。業業盡，是謂知業有報也。不黑不白無報者，即二乘也。輔行之中但引大經及以論文，具在于彼。又如五分律二十一云：佛將耆域往於冢間，示五人髑髏。耆域徧叩而白佛言：第一者生地獄中，第二者生畜生中，第三者生餓鬼中，第四者生人中，第五者生天上。佛言：皆如汝說。又以一髑髏示之。耆域三叩，不知所生，而白佛言：我今不知此人生處。佛告耆域：此是羅漢髑髏，無生處故。當知此亦一乘無報之文也。

因緣如止觀第五文

止觀云：智慧莊嚴為因，福德莊嚴為緣。因緣有逆順：順生死者，有漏業為因，愛取等為緣；逆生死者，以無漏正慧為因，行行為緣，俱損生破惑。順界外生死，亦以無漏慧為因，無明等為緣；若逆生死，即以中道慧為因，萬行為緣，俱損變易生死。因緣既爾，餘者逆順，準此可知。

亦合云發三菩提弘誓之心，具如止觀第一卷

即五略中第一發大心等文也。文多，今不錄之。

攝大乘云因緣生死等，如止觀第七記

攝大乘論師立七種生死：一、流來生死，是迷真之始；二、反出生死，是背妄之初；三、分段生死，謂三界果報；四、方便生死，謂入滅二乘；五、因緣生死，謂初地已上；六、有後生死，謂第十地；十、無後生死，謂等覺。

如大瓔珞慧眼菩薩問文殊，具如止觀第五記

彼經第八，慧眼菩薩問文殊言：如來相好為有報邪？無報邪？文殊答言：如來色身有報，法身無報。慧眼問曰：貪欲內心淨獲大果，六度之法非無相報，云何而得成法身邪？文殊答言：如來法身有邪？無邪？慧眼曰：色身是有，法身是無。如我觀察如來身者，非報非無報。據此應以四句分別，謂色有報，法無報，事亦報亦無報，理非報非無報，故不應以無報而為定也。

下無升見上

俱舍十一云：離通力依他，下無升見上。論曰：三十三天由自通力，能從本處升夜摩天。或依他，謂得通者及上天眾接往夜摩所。餘諸天升上例爾。若來若至，下見上天。然下眼不能覩上界上地，良由非其境界故也。又云賢聖集者，西方賢聖所集，具在下藏之末也。下文又云增一等者，迦葉問云：增一阿含獨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餘四阿含亦出生乎？阿難報言：且置迦葉四阿含義，一偈之中

盡具佛法等。餘如今文所引。又下文云次破古者，應云：初文又二：初正敘，次破古也。
心法本妙，如止觀(云云)。重釋如虛空，如止觀(云云)。妙玄云：借三種譬，如止觀(云云)。釋籤云：若理、若修、若結、若譬等。
已上四節所指之文，並是一家微妙大義，皆須得旨，廣如止觀不思議境，豈可以而具之哉？是故學者人於茲委示，使聖人之道冷然可見矣。
淨名滿中云說法等，具如淨名疏止觀第一記略釋
維摩略疏云：不有不無，中道法也。凡夫有，二乘無，菩薩正觀中道，方等為諸菩薩多說中道，是故云也。輔行云：不有不無，義通四教，簡三存圓。以因緣故諸法生者，略疏云：歎說法緣起之用也。順界內無明因緣，則二苦集生，欲滅此故則有道滅，界外准此。始坐佛樹力降魔者，坐此成佛故曰佛樹，亦云元吉，又云菩提。初成道時詣此樹坐，其菩提樹莖黃白，枝葉青潤秋冬不凋，如來滅度日其葉頓落，魔恐成佛化我眷屬，先遣三女八十億兵菩薩降之，是故云也。得甘露滅覺道成者，見四諦理名得甘露，正習俱盡故云滅也。知常無常、數及非數、力無畏等，名覺道成也。
妙玄云：波羅柰
亦云波羅柰，又云婆羅疤斯，此云江遶城也。
尸城
具存。應云拘尸那竭，此云角城，有三角故也。又云[(并-廾)/(冓-冉)/衣]位城，或云茅城，或云仙人城，又以名國，故云拘尸那國矣。
五眾生滅
涅槃釋文十七云：五眾即五陰也，生滅即無常也。
釋籤云：若委釋三假，具如止觀第五記
一因成假，二相續假，三相待假。法塵對意根生，一念心起，即因成假。前念後念，次第不斷，即相續假。待餘無心，知有此心，即相待假。當知此三，約心而明也。若約色明三假者，先世行業，託生父母，得有此身，即因成假。從胎相續，迄于皓首，即相續假。以此之身，待於不身，即相待假。又約依報，亦具三假。如四微成柱，即是因成。時節改變，相續不斷，即是相續。以此之柱，待餘長短，即是相待。此之三假，小乘名為隨事，大乘名為隨理，思之可見。
寰中如止觀第一記
一字誤也，文在第六。王者封畿之內，名為寰也。今亦如是，法界為域，法王所都，法王無偏，理性無外，受化契理，名悟寰中。若作此環，如莊子注，以圓環內，空體無際，名為環中。

三仙二天，如止觀第十記
一、迦毗羅，此云黃頭，頭如金色。二、優樓僧佉，此云休留仙。三、勒沙婆，此云苦行。此即三仙也。一、摩醯首羅，此云大自在天。二、毗紐，亦云韋紐，亦云韋糅，此云徧勝，亦云遍淨，又云遍悶。此即二天也。
二十五諦，如止觀第十記
一、冥初生覺，亦云世性，謂世間眾生由冥初而有，即世間本性，從此生覺，即是中陰識也。次則從覺生我心，此是我慢之我，非神我之我也。又從我心生五塵，五塵生五大，謂四大及空塵細大。從五大生十一根，謂眼等根能覺知故，名五知根；手、足、口、大、小遺根能有用，名五業根；心能平等，合前為十一根也。一、冥諦，二、生覺，三、我心，餘有二十一，合二十四諦。此二十四諦即是我所，皆依神我名為主諦，成二十五也。准涅槃釋文，言二十五者，其實性生二十四法，能所合辨，是故云二十五也。釋文之中又以百論二十五諦與涅槃經辨別不同，如彼委說，今不煩引。
十二牽連
增一四十云：佛看比丘病已，因責諸比丘曰：汝為何事故出家？為畏王事邪？為捨十二牽連邪？三世繫續故云牽連。玄義中云有河洄澓等，文出涅槃第三十卷。釋籤謂之引瓔珞者，更請撿之。上文所言諸邪計中且舉初計者，玄中自云非自在等，等即等下世性無因，故知不獨且舉初計。又上文中此正下正釋，釋中為二，恐多一箇釋字。又上文立義云始從無明終至實際為六種者，其實須從十如至實際也。又上文釋籤云智云導行者，應云行云導行也。上下文中請細詳度，其間訛賺可以見者，不復點出也。
犍度
此云法聚。
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如止觀第三記
俱舍第九有此文也。此二句上更有二句，其二句云：三煩惱二業，七事亦名果。釋曰：無明、愛、取，此三以煩惱為性；行、有，此二以業為性；識等五、生老死二共成七，此七以事為性。良由惑、業等五所依七事者也。何故中際廣說因果，開事為五、惑為二也？後際略果，事但有二也；前際略因，惑唯一也。由中際廣，可以比度前後二際也。
妙玄云：歌邏羅
此云和合。又凝滑，父母不淨，和合如蜜，凝滑如酪，此是初七日之相也。
阿浮陀
亦云頞部陀，此翻為皰結，此是二七日於凝酪上生一皰結也。

卑尸
亦云閇尸，又云閇手，此翻肉團，此是三七日成其肉聚也。若男則上闊下狹，若女則上狹下闊。
伽那
此云硬肉，狀如溫石，即四七日之相也。
波羅奢訶
即五皰開張之相也。乃至三十八七日，玄義不能具說，是故略云如是等也。
釋籤云：俱舍亦云：連縛等四剎那是其一也。如止觀第七記
第八記云：俱舍、婆沙具有四種十二因緣：一、剎那；二、連縛；三、分位；四、遠續。後三只是三世因緣，以約能順生後等受，故開三耳。若欲釋此名義，具如止觀補注之中。俱舍十二云：百二十剎那，為怛剎那量，臘縛此六十，此三十須臾。奘師西國傳云：剎那，此云一念；怛剎那，此云一瞬；須臾，即俄頃之時耳。又剎那者，如壯士一疾彈指之時，已有六十五剎那焉。
薄拘羅
此云善容或偉形。功德論云：毗婆尸佛時，有長者請佛及僧，九十日中四事供養。有一比丘來求乞藥，長者問云：何所患苦？答云：頭痛。時長者言：此必隔上有水，仰攻其頭。于時即以呵梨勒果施此比丘，比丘服已，病即除差。是時長者即今薄拘羅也。
大經十四增數文同
大經云：或為眾生說一因緣，所謂一切有為之法。或說二種，所謂因果。或說三種，煩惱、業、苦。或說四種，無明、諸行、生及老死。或說五種，受之與愛、取、有及生。或說六種，三世因果。或說七種，識與名色、六入、觸、受及以愛、取。或說八種，除無明、行及生、老死。或說九種，除於無明及以行、識。或說十一，但除於生。或時具說十二因緣。次文云欲界十二等者，大經二十五云：一切眾生雖有如是十二因緣，或有未具。如歌羅邏時死，則無十二。從生乃至老死，得具十二。色界眾生無三種受、三種觸、三種愛，無有老死，亦得名為具足十二。無色眾生無色乃至無有老死，亦得名為具足十二。
毗婆闍婆提
此云分別論也。
育多婆提
此云相應論也。又下文云無華無果，謂無學者，應云無餘也。亦應更云少華有果，謂學人無華有果，謂有餘也。
妙玄云：諸論
即地論、攝論等也。

阿梨耶
此云藏識也。
破此如止觀
即不思議境，引地攝師而推破者也。
釋籤云：四句求夢，具如止觀第五文
為依心故有夢，依眠有夢，心眠合故有夢，離心眠故有夢邪？當知作此四句求夢，既皆叵得，以四句推心，法亦然也。
三種意生身，如止觀第三記
楞伽經云：一入三昧樂意成身，亦云正受，即三四五地心寂不動也。二覺法自性意成身，即八地中普入佛剎也。三種類無作意成身，即了佛證法也。成之與生並從果說，此約通教及以接別竪判次位故也。今山門家作意生故名為意生，今家玄文並云在前三教者，以通諸教釋義故也。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一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二

(妙玄　釋籤)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釋籤云：又如寶篋經釋十二支等

此文恐誤，曾撿藏中寶篋經兩本，並未見此文，而輔行中指楞嚴經者，亦恐誤也。須知此文出文殊問經上卷，今更隨其脫略之處，引文示之。彼經云：來者癡義，去者不癡義。今文謂癡是去義者，誤也。佛說等者，文殊白佛云：佛說無二法耳。彼經又云：文殊師利中道具足，真實觀諸法，諸法無二。無二有何義？謂末陀摩。彼文殊問經仍自注解云：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道謂末陀摩。今文問答者，荊谿私安耳，人不見之，或以末陀摩經為句讀者，誤矣。

毗伽羅論，如下第六記

大經第五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愛念，將詣明師，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慇懃，但教半字，而不教誨毗伽羅論，良由其子力未堪故。章安云：毗伽羅者，此云字本。河西云：世間文字之根本，典籍音聲之論也。宣通四辯，訶責世法，雖是外論，而無邪法，將非善權之所為乎？

次引信解，具如品中

四禪體含，支林如盆器也，生空麤如米也，法空細如麵也，此皆正道耳。無常如鹽也，苦如酢也，此皆助道耳。

無生無作，文稍隱略，如止觀第一記

夫四種四諦，即是大經？聖行品文也。第十一、初以八苦釋苦，即生滅苦也。苦諦文末約四諦簡云：凡夫有苦而無諦，聲聞有苦有苦諦，菩薩解苦無苦，餘三諦亦然。此即通教菩薩對三藏簡也。第十二、初以善、不善愛及以九喻，謂債主、有餘、羅剎女等以釋集諦，即生滅集也。集諦文末亦約四諦簡云：凡夫有苦無諦，二乘有苦有諦，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餘三諦亦然也。疏云：前苦諦文末不云有真，故知是通也。今云有真，真是真實，故知即是次第、不次第二種真實也。此是別、圓對三藏簡。自非一家圓會經旨，佛語巧略，何由可通？

摩訶拘絺羅

此云大膝舍利舅，學無休息，不暇翦爪，時人呼為長爪梵志焉。

摶等四食

摶食亦云段食。起世經云：何等眾生食段食？如閻浮人飯豆麥等，餘三天下食細段食，六欲諸天亦然，色無色界以禪悅為食也。二觸

食，即一切卵生得身者也。三思食，如魚蛇等，以意思而潤益也。四識食，即地獄及識處天也。
頭陀
亦云杜多，此云抖擻。
正量部
權衡刊定，名之為量。量無邪謬，故云正也。即第三百年犢子部中流出四部：一、法上座；二、賢胄；三、正量；四、密山林。
知聖諦智。凡有二
文中亦合引分別諸入有無量相，名為上智，乃至行識亦如是也。知愛因緣，此是集諦中上二智，例前可知。滅亦如是下，亦合云是名上智。分別道無邊下，亦合云是名上智也。
玅玄云：達摩鬱多羅
此云法尚。
釋籤云：引妙勝定經，如止觀第三記
經云：佛告阿難：自我往昔作多聞士，共文殊師利諍二諦義，死墮三途。值迦葉佛為我釋云：一切諸法皆無定性，汝言有無，是義不然。一切萬法皆悉空寂，此二諦者，亦有亦無。汝但知文，不解其義。我聞是已，即入三昧，乃見萬法皆悉空寂。
始離五障
一、離惡道；二、離貧窮；三、離女身；四、離形殘；五、離喜忘。得五功德：一、生貴家；二、生人天；三、得男身；四、諸根滿；五、識宿命。
彼金勝陀羅尼品等
檢合部并最勝王經，十地各有陀羅尼護，並出陀羅尼最淨地品，不在金勝陀羅尼品。應知金勝陀羅尼品乃是義淨所翻最勝王經，而合部中則無此品。況涅槃疏云：新金光明陀羅尼淨地品，佛為十地菩薩說十番呪，得此呪者不畏師子虎狼等怖。故知指於金勝陀羅尼品者，誤也。言十方諸佛同時說十番陀羅尼者，彼經但云初地陀羅尼是過一恒沙諸佛為護初地，乃至第十地陀羅尼是過十恒沙諸佛為護十地耳。
佛果出二諦外，如止觀第三記
莊嚴云：佛果出二諦外。開善云：不出。如僧傳中，有乘法師先與一師住開泰寺，此師中途離開泰寺，後時乘在本寺開講，序佛果出二諦外。此師難云：為佛果出二諦外？為二諦出佛果外？乘反質云：為法師出開泰？為開泰出法師等。學者當知，二家所執，乃計通教利鈍兩根，故有出與不出，古來名為風流二諦。
古來二十三家明二諦義，如止觀第三記，文在梁昭明集

梁時昭明太子所序諸師明二諦義有二十三人，各釋不同，廣弘明集中委悉引之。其二十三人者：一、梁昭明太子解二諦義章；二、南澗寺慧超諮二諦義，往復有六番；三、晉安王綱諮二諦義，往復有五番；四、招提寺慧琰諮二諦義；五、栖玄寺曇宗諮二諦義；六、中即王規諮二諦義；七、靈根寺僧遷諮二諦義；八、羅平侯蕭正立諮二諦義；九、衡山候蕭恭諮二諦義；十、中興寺僧懷諮二諦義；十一、始興王第四男蕭暎諮二諦義。已上往復各有四番。十二、吳平王世子蕭勵諮二諦義，往復有五番。十三、宋熙寺慧令諮二諦義，往復有四番。十四、始興王第五男肅曄諮二諦義，往復有五番。十五、興皇寺法宣諮二諦義，往復有三番。十六、程鄉侯蕭祗諮二諦義；十七、光宅寺法雲諮二諦義，已上往復各有四番；十八、靈根寺慧令諮二諦義，往復有五番；十九、湘宮寺慧興諮二諦，有三番；二十、莊嚴寺僧旻諮二諦義；二十一、宣武寺法寵諮二諦義，已上各有四番；二十二、建業寺僧愍諮二諦義，有二番；二十三、光宅寺敬脫諮二諦義，有五番。其二十二人二諦之義，其文廣故，今不錄之。若昭明太子二諦義章，今略引之。其文云：所言二諦者，一是真諦，二名俗諦。真諦亦名第一義諦，俗諦亦名世諦。真諦、俗諦以定體立名，第一義諦、世諦以褒貶立目。真者是實義，俗者是集義。第一義者，於無生境中別立美名，此法最勝最妙，無能及者。世者，以隔別為義，生滅流動，無有住相。

根欲如止觀十力中釋

十力中，第四名根力，第五名欲力。佛知他眾生諸根上下相也，佛知他眾生種種欲也，故云根欲矣。

隨情等，如止觀第三記

彼文所說與今大同，既無碩異故不煩引。

五百身因，如止觀第七記

文在止觀第二記也。大經三十二云：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五百皆問舍利弗云：佛說身因，何者是耶？舍利弗云：汝等亦各得正解脫，自應知之，何緣方作如是問耶？有比丘云：我未獲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以為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有說愛，有說行，及五欲等。如是五百各各說已，共詣佛所，各述己說。身子白佛：誰為正說？佛言：五百無非正說。然隨情亦名隨他意語，隨智亦名隨自意語，隨情智亦名隨自他意語。準大經中，五百身因是隨自意語，合當引證隨智二諦。而妙玄中引證隨情智者，或恐文誤，以輔行中亦引以明隨智故也。

如止觀中，始自迦羅，終至圓著等

諸見境中，始自迦毗羅外道，乃至於圓門生著等，悉為所破，廣在彼文。

經云：世法有五種，謂名世、句世等
云何名世？男、女、車、乘、瓶、衣是也。云何句世？四句、一偈等是也。云何縛世？捲、合、繫、結、束、縛是也。云何法世？鳴槌、集僧、嚴鼓、誡兵是也。云何執著世？如望遠人有染衣者，生執著想，言是沙門，非婆羅門是也。上文云四諦義含者，疏云：若單以真為第一義者，則不得言苦、集、滅、道俱指四諦，即真中合明，即無量四諦真中同為第一義也。又下文云亦是含中者，疏云：單俗，單中也。又云亦是複俗，單中者，疏云：複俗，複中也。非單指理，即事而理，法界圓備，名複中也。疏又云：第八一番，猶是複俗，複中矣。若依法華玄文，名相稍別，義意必同，讀者知之。言一師者，即指天台大師以對古人，故云一師耳。
引文同異，如止觀第七記
大品經云：有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行六波羅蜜得阿鞞跋致，有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便成阿耨菩提轉法輪，有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與薩婆若相應，與百千萬億從一佛國至一佛國淨佛世界。今文所引開彼第三為第一第二，以其第二為第三故，今文中略於第一第三。文中云薩婆若，又云淨佛國土，雖同一文具於二義，是故開為第一第二。餘文所引並擬三教初發心也。下文云大經三十三者，文在三十二也。
如如意珠，如止觀第五記
現行印本，文在第四。如如意珠，天上勝寶，狀如芥粟，有大功能，淨妙五欲，七寶琳琅，非內非外，不謀前後，稱意豐儉，降雨穰穰。色法尚爾，況心神靈妙，不具法耶？又如三毒惑心，一念心起，尚有身邊等見，況不思議一心耶？又如眠夢，百千萬事，豁寤無一等。
無性宗家，不見此意
北地相宗所計三無二有，即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永不成佛，是故荊谿有茲指斥。此義至第三卷補注中委而示之。
問若不接等至，具如止觀第三記
菩薩伏惑已如前說，兩教二乘法華方會，亦不論接。問：法華玄云：接非會義。今約法華只應論會，何故論接？答：前後諸文會義非一，接在菩薩與會不殊。又法華已前彈斥洮汰，此意正當別理接之，但隱實在權說未彰灼，故至法華名會為接。
弄引秖是方便耳。如止觀記
二十五法通為一切禪慧方便，諸觀不同，故方便亦異。譬如曲哨既別，調弦亦殊。言哨引者，引字胤音，人見借音而作胤字，便作子胤而釋義者，甚為可笑。引是發曲之端，亦可作吲，當知皆是方便者也。又正曲之弄名為曲哨，曲即音曲也，調弦即正曲之序耳。又

下文云三十二行半方等般若者，準文句中，文殊我住下一行半結前開後，我見彼下三十一行半問他土等，是則今文應云三十三行也。
彭城寺嵩法師
高僧傳云：僧嵩法師兼明數論，末年僻執，謂佛不應常住，臨終之日，舌本先爛焉。注：後漢書云：彭城，即今徐州也。
謗法之罪，苦流長劫，具如止觀逆流十心中說
大品？信謗品云：毀般若者，即是毀呰三世諸佛無量億劫墮於地獄，從一地獄至餘地獄，如是徧至十方大地獄中，或得人身而復生盲，無舌無耳，或生畜生等，如經廣說。
畜八不淨
南山律師云：一田宅園林，二種植生種，三貯積穀帛，四養畜人僕，五養繫禽獸，六錢寶貴物，七氈褥釜鑊，八象金飾牀及諸重物。此之八名經律論文盛列，通數顯過不應相承。次比如上具述，不出佛經。上文云涅槃十四者，文在十六也。
真丹義如止觀第二記
在第三記。彼云振丹，振丹兩字並恐書誤，下文所引即云震旦。琳法師云：東方屬震，震是日出之方，故云震旦也。新婆沙云脂那，西域記云至那，此聲並與震旦、真丹相近，故知皆是梵音也。開皇三寶錄云：震旦、脂那，梵音楚夏耳。或云：振旦、真丹、旃丹、指難，皆梵音奢切也。若準華嚴，翻為漢地。又婆沙中有二音：一云指那，此云文物國，即讚美此方是文物衣冠之地也；二云指難，此云邊地，即貶挫此方非中國也。又西域記中以摩訶支那翻為大國。又華嚴音云真丹，此云思惟也。
一三三一。如止觀第二卷顯體中及第七卷破橫豎中
第二卷云：以止緣於諦，則一諦而三諦；以諦繫於止，則一止而三止；以觀觀於境，則一境而三境；以境發於觀，則一觀而三觀。雖一而三，雖三而一，於一心中非前非後也。識通塞中云：若一心三觀，即破豎中之通塞；三觀一心，破橫中之通塞也。下文中引本經十二說一實諦文殊難者，此引稍隱，今具錄之，令文易見。佛言：實諦名曰真法。文殊白佛：若以真實為實諦者，真實之法即是如來、虛空、佛性。若如是者，如來、虛空及與佛性無有差別。佛言：有苦、有諦、有實，三諦亦然。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虛空、佛性亦復如是。言真實者，即是如來、虛空、佛性。文殊師利！有苦、苦因、苦盡、苦對，如來非苦乃至非對，是故為實，不名為諦。虛空、佛性亦復如是。苦者有為，有漏無樂；如來不爾，湛然安樂，是實非諦。下慧聖行亦引此文，準今可知，不更重出也。又如上文引醉人中，經文具云：實非迴轉，生迴轉想。
凡釋別義，多用此意，具如止觀第三記

一者、約行，則地前為教、登地為證，地前仰信、登地現前，豈有親證復存隔歷？二者、約說，為地前說始終屬教，如云真如為惑所覆，或將十度以對十地互不相收，或云須離二邊修真如觀，如是等例不可具載，悉是權施。為引下凡為入地方便，入地自證、權門自開，故云初地即是初住。當知約說，證道輔行雖即不談，諸文之中既具，是故於茲略耳，不可謂之無也。

解脫亦爾，多諸名字，如止觀第三記

在第二記，即大經中百句解脫。如云：真解脫者，名曰遠離一切繫縛，又名虛無等。近七八紙，古今講者，長唱而已。真諦三藏有一卷記，釋此百句。天台大師曾於靈石一夏講此百句解脫，每一一句，以百句釋百句，乃成一萬法門。章安云：先學自飽，而不記錄。惜哉！惜哉！後代無聞焉。

如止觀攝法中，因緣逆順，各有其相

即是攝一切惑中，迷權實二理，起相應獨頭十二因緣界內外等文也。其文既廣，備錄恐煩。然攝法中雖辯因緣，不論逆順，唯第五卷不思議境解十如中，方明因緣有逆有順，順其生死，逆其生死，界內界外，莫不皆然。今指攝法，恐文誤也。

忠孝等，略如止觀記

孔丘、姬旦，制君臣，定父子，敬上愛下，世間大治，禮律節度，尊卑有序，故云忠孝也。木主東方，火主南方，金主西方，水主北方，土主中央，故云五行也。五者，金、木、水、火、土也。行者，言為天之行氣也。周禮大司徒之職云：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矣。一曰六德，智、仁、聖、義、忠、和也。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也。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也。注云：禮，五禮之義也。樂，六樂之歌舞也。射，五射之法也。御，五御之節也。書，六書之品也。數，九數之計也。故云藝矣。周易云：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正義云：天有懸象而成文章，故稱文也。地有山川原隰，各有條理，故稱理也。故云天文地理矣。止觀記中文不備云，今添補耳。

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莫過於爾雅

爾雅下卷備明此也。雅之言正也。顏氏家訓云：爾雅是周公作。郭璞云：興於中古。注漢書云：爾者，近也；雅者，正也。

波斯匿

此云和悅，又云祖母養也。

摩羅延

未聞所譯。準涅槃經第三十五憍陳如品，乃是外道悉共來詣摩伽陀王阿闍世所作，此云耳。今文謂之波斯匿者，指文訛也。外道來白

波斯匿王，文在涅槃第二十八師子吼品。師子吼品則無變釋，為羊停河在耳等說也。
婆羅門
此云外意，又云淨行也。
阿竭多
未見翻譯。
瞿曇仙
此云地最勝也。
耆兔
未見翻譯。
婆藪
亦云毗紐。又云毗搜。又云毗瑟笯。此翻幻惑之義也。亦翻為天也。世人畫婆藪仙。作皤然一叟者。蓋聽聲之誤也。
羅羅者
未見翻譯。
迦毗羅者
具云迦毗羅皤窣都。迦毗羅，此云黃色；皤窣都者，所依處也。上古有仙，其頭黃色，依此修道，故以名焉。或云迦維衛，又云迦夷，此云赤澤也。
古人張楷能作霧
後漢書云：張楷，字公超，隱居弘農山，學者隨之。華山之南有公超霧市，以其能作五里之霧也。裴優能作三里之霧，乃學於楷，不見。後優作賦，詞連楷，無驗，以見原也。
欒巴善吐雲
欒巴，蜀川人，善能吐雲也。後漢書云：欒巴，字叔元，內黃人，亦云蜀人也。忽一旦大風，天霧晦暝，對坐皆不相見，失巴所在。遂問之，乃云：其日還成都府，與親故相別也。
葛洪陶淵明
葛仙公投錢於井，呪則飛出。晉書云：陶潛，字淵明，或字元亮。
妙玄云：捫模
經音云：捫亦模也，謂執持者也。
釋籤云：但列名對病而已。廣如止觀第七記
即十乘中對治助開之文也。文既廣矣，略難引之。
玅玄云：瞿沙
此云妙音也。
毗尼
此云滅也。南山云：毗尼，或言毗奈耶，或言毗那耶，此翻為律。或以滅翻者，此從功能為名，非正翻也。以律翻之，乃當正譯，今

準一家，故翻為滅也。
釋籤云：摩納婆
或無婆字，或云摩那婆，又云那羅，又云摩那，皆梵音奢切耳。此云年少淨行，又云人也。玄文云煩惱等作是念等者，準新婆沙，其實煩惱不曾有念，但約義而言，以狀其留難耳。
評家
演義鈔云：婆沙是諸羅漢同集，而有四大羅漢為評家正義焉。一世友，二妙音，三法救，四覺天，此四為評者也。亦不起得者，獲成就者，名之為得。不起得者，道下四行減故，不起得成就也。起能得得者，苦下四行得成就故，故云修彼四行相也。有同類因者，頌云：同類因相似。謂善五蘊與善五蘊相似故也。或作離同類因，有士用力故。慧為體者，以此皆是念住性故。若并助伴，皆五蘊性。
然除彼得，勿諸聖者，煗等善根重現前故。言除入者，禪波羅蜜云：若因勝處斷煩惱盡，則知虛妄陰入皆滅。故八勝處名八除入也。內色有無多少各二，并青等四，名八。淨不淨等，隨意能破，名勝處也。熏禪，即師子奮迅三昧也。五淨居，即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也。盡智，即我知苦乃至知道也。無生智，即我已知不更知也。六地，即四禪及未至并中間也。此依薩婆多。若曇無德，不說未至，乃加欲界，餘五同也。若依瞿沙及以大乘，則有七地、欲界、未到、中間、三及四禪也。亦續生者，續現前也。扇搋，此云黃門也。搋，勅住切。
聖由失地，捨異生由命終。煗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忍不墮惡道，第一入離生
今文欠一箇槃字也。聖依此地得此善根，失此地時善根方捨。失地言顯遷生上地，異生於地若失不失，但失眾同分，必捨此善根，聖身見道力所資故。此四善根無命終捨，寧知命終唯異生非聖？豈不異生先依下地起煗法等，後生上地亦必定捨？煗等善根無如是失，以彼異生爾時捨善根，由捨同分故。謂住死有，無聖道資捨諸善根，非由上地中有等起。若諸聖者住死有中，由聖道資不捨煗等，但由上地中有等起捨下善根，捨時雖同而所由別。是故異生無失地捨，聖者必無由命終捨。若得煗法，雖有退斷善根造無間業墮惡趣等，而無久流轉必至涅槃故。若得頂法，雖有退等，而增畢竟不斷善根，觀察三寶殊勝功德為門，引生淨信心故。若得忍法，雖命終捨住異生位，而增無退不造無間不墮惡趣。得世第一法，雖住異生位，而能趣入正性離生，即見道也。其類相似，名眾同分也。
若逆若順，具如止觀第二記
然輔行中多處言其因緣，從無明至老死為順，從老死至無明為逆。又推因至果，推果知因等。

三祇菩薩，具如止觀第三記
三僧祇劫修行六度，百劫種相廣在彼云。
三藏佛言：一時用八忍八智等，具如止觀第三記料簡同異
大論中云：下地諸惑因時未斷，至樹下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通名一九，以九無礙、九解脫合為十八，見道中八忍、八智合十六心，共成三十四心也。俱舍婆沙云：下八地惑初修禪時先已斷畢，唯非想地九品見思全在，用九無礙、九解脫以根勝故不復更修，下八地定不同聲聞亦異緣覺也。今以一意銷通，令二論理齊。俱舍取修禪時已斷惑竟不復更斷，大論依餘部雖有漏斷未名為斷，至菩提樹俱斷非想，八地俱得名為無漏，但是從部得名不同，故使二論用義不等。
圓位具如止觀第七文中
即破法徧文末明圓頓位，始自五品，終至妙覺也。又知次位中亦明圓位，但文在第八耳。
四句墮性，如止觀第三
若言智由心生，自然照境。若言智不自智，由境故智，境不自境，由智故境。若言境不自境，亦不由智故境，境智因緣故，境智亦例然。此是共合。若言皆不如上三種，但自然而爾，即是無因境智。此四解皆有過失，增長戲論，何由悟道？聖人之旨，在茲而已。廣在止觀第二卷中。
可作四說，如止觀第五記
第一義中一法尚不可得，何況三千？世諦之中尚具無量，何況三千？天親、龍樹內鑑冷然，外適時宜各權所據，有因緣故乃作四說，說教大旨良在茲焉。玄下文云四果乃至支佛者，合云四善根乃至也。
先五眼，具如止觀第三記
彼第二卷所明眼智，有次第五眼，有不次第五眼。不次第五眼者，如來具足五眼，實不分張，只約一眼，備有五用，能照五境。所以者何？佛眼亦能照麤色，如人所見，亦過人所見，名為肉眼；亦能照細色，如天眼所見，亦過天眼所見，名為天眼；達麤細色空，如二乘所見，名為慧眼；達假名不謬，如菩薩所見，名為法眼；於諸法中皆見實相，名為佛眼。當知佛眼圓照無遺。
超越三昧，如止觀第四記
在第九記。超越三昧即是修禪，謂超入超出各有若逆若順及以逆順。順者離欲入初禪，從初禪超入非想處，非想處入滅盡定，滅盡定起入二禪，二禪起入滅盡定，如是乃至非想也。逆者從滅定起入初禪，初禪起入非想，非想起入初禪，如是無所有處乃至二禪也。逆順者從上超下從下超上，相對交過還至滅定及以初禪。三種出者

如入無異，但逆及順皆須經一，散心中已次入諸定，委在法界次第大品大論。若依涅槃後分修禪稍異，經云有二種：一者與此文同，二者超一超二或至全超。言一二者不能遠超，言遠超者必能一二。所言願智力者，此超越禪最為高上故亦名頂，轉福為壽轉壽為福故名願智。故大論云：欲知三世事隨願即知。亦名無諍，能令他心不起諍故。又俱舍云：以願為先引起妙智如願而了。故名願智也。

身子僻教如止觀第五記

前已指彼，今重示耳，故不再引。下文云信力謂五品，堅固謂六根者，此準妙玄第五卷中作如是說。若文句中只云十信而已，今分二位者，恐約五品在十信內也。

阿那律

亦云阿泥樓豆，又云阿㝹樓馱，此云無貧，又云如意。

迦陵頻伽，如止觀第一記

或云歌羅頻伽，又云加蘭伽，或云羯羅頻伽，又云毗伽，此翻好聲鳥。大論二十八云：此鳥穀中，聲未出時，已勝諸鳥。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未出無明穀，法音過二乘。穀，口角切，或作筴音，恐非。爾雅云：生哺。注云：須母食之也。司馬云：鳥子欲出者也。下文云次七對二諦者，應云次對七二也。

三藏菩薩毒器緣，如止觀第三記

在第二記。大論斥三藏菩薩云：具足三毒，云何能集無量功德？譬如毒瓶，雖貯甘露，皆不中食。菩薩修諸純淨功德，乃得作佛。若雜三毒，云何能具清淨法門？菩薩之身，猶如毒器。具足煩惱，名為有毒。修習佛法，如貯甘露。此法教他，令他失於常住之命。

落漠

亦云漠落，即渺漫也。

煩惱障及智障，具如止觀第六卷達摩鬱多羅釋

煩惱是惑心，故煩惱是障也。智是明解。云何是障？智有二種：證智、識智。識智分別，體違想順，想順故說為智；體違分別，與證智為礙，故說智為障也。達磨多羅，此云法尚，佛滅度後八百年出，是阿羅漢，於婆沙中取三百偈以為一部，名雜毗曇。故此論主凡有釋義，文多委悉，大師引用，全無破斥。種性菩薩者，即別十住，始從十住，終至十地，束為六住：一、種性住。餘五具如止觀中說。若乃今家所明智障，文有三番：初、以二智是中智家障；二、以中智被障為智障；三、以能所相對為智障。現行印本，文在第七。

初文具如止觀顯體中說

體，則非因非果。雖非因果，由因顯果。止觀為因，眼智為果。故大論云：因名般若，及以修習智慧。此則俱在於因。又云：止觀為

因，眼智為果，如來智慧。此則俱在於果。若方便智慧，此則在權。若智慧甚深，此則在實。
瓔珞三觀，具如止觀第三記
在第二記。然彼經中有兩處明三觀。下卷佛為普賢文殊等七菩薩說，如輔行第一引。上卷明十迴向，一一迴向各各有十所緣境界。第十向中第十觀者，名為無相第一義觀，得入初地。初地已上三觀一心。言三觀者，從假入空等是也。
修觀義具如止觀破法遍，次第不次第破
彼文既廣，具錄亦難。
給孤獨
梵云須達多也。孟子云：幼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妻曰鰥。此四者，天下之窮民也。今此長者，仁濟斯等，所以名為給孤獨也。
增二法中，具如止觀第三記
在第二記。古本今本分卷不同，所以指文亦非誤也。應知指文若指第三文在第二，以至指九文在第十，既相附近，古今本異，不可謂誤。若指第一文在第三，以至指八文在第十，此乃誤也。成論中有止觀品，四阿含中凡有佛教令修二法，即是止觀。又婆沙十七云：諸比丘問上座云：樹下閑房為修何法？上座答云：當修二法，所謂止觀。又問：多修止觀為何所得？答：得初果乃至羅漢。如是次第問諸比丘，皆云修止觀二法。阿難白佛，佛亦云修止觀二法。阿難歎言：善哉善哉！如來與弟子所說皆同，句義味同。又淨名云：法身者從止觀生。大瓔珞云：若欲學諸法深入善本，當見菩薩力修習止觀。大小經論一切皆爾。
晉安帝
東晉安帝也。
僧伽婆
亦云瞿曇僧伽提，或云提和，皆梵音楚夏耳。此云眾天。
五部至如止觀第六記
彌沙塞，此云不著有無，觀法名五分。曇無德，此云法密，亦云法藏，法名四分。迦葉遺，亦云迦葉毗，此云重空，觀法名解脫，此有戒本。婆麤富羅，此云犢子，律本未至。薩婆多，此云一切有，即十誦律。欲知五部興起之由，待至止觀。補注中辨。
推四大，如止觀第二觀音觀門
地無堅者，若謂地是有，有即實，實是堅義。若謂地是無，是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是事實，皆是堅義。今明畢竟不可得，亡其堅性也。水性不住者，謂水為有，有即是住，乃至謂水是非有非無，亦即是住。今明不住，有四句亦不住，無四句亦不住，不可說故，言

不住也。風性無礙者，謂風為有等。火大不實者，火不從自性等。準地水文，例破四性可知矣。
如前火木，如止觀第三記
在第二記。絕即復絕，如前火木。前者，進也，謂進火杖。杖進火已，亦復自燒。絕諸待竟，絕還自絕。故大論：問曰：不應言無相。何以故？若言無相，即是於相。若無無相，不應復能破諸法相。若有無相，則不應言一切無相。答：以無相破諸相。若有無相，相則墮諸法中。無相滅，諸相亦自滅。無相如前火木，燃諸薪已，亦復自燃。是故聖人修無相無相三昧，以破無相。空空三昧、無作無作三昧，亦復如是。絕已復絕，意亦同之。
摩耶
此云天后也。
伊沙那
此云長直，謂里巷徑永，表知三際故言長，表知勝義故言直。此是觀師華嚴疏云。
勝熱
觀師云：於五熱中成勝行故。五熱者，頭上臨日，四面有火，以此五種而自炙身，是故名焉。下文云唯我者，應云我唯也。轉字應改為輪字也。解脫字下應云：如諸菩薩大功德燄，能燒一切眾生見惑，令無有餘，必不退轉，而我云何能知能說？
落叉
亦云洛沙，此云十萬。
俱胝
此云百億。
那庾多
此云溝也。算法：十千為萬，十萬為億，十億為兆，十兆為京，十京為秭，十秭為垓，十垓為壤，十壤為溝。具如下文辨之。
菩提流支
此云道希，北天竺三藏法師也。
言繫緣等及一切無礙人等，如止觀第一記
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繫緣是止，一念是觀。一大事者，一實不虛妙理也，一道清淨妙智行也。一切無礙人等者，人乘於道以契理也。
始四念至八道，如止觀道品中
調道品中其文甚廣。
九種大禪至如法界次第
一自性禪，二一切禪，乃至第九清淨淨禪。
十種境如止觀

一陰入境，二煩惱境，乃至第十菩薩境。
菩薩發心至如止觀第一及第五明發心中辨
五略第一發大心中，文在第一，下文所指例此可見。十乘第二發菩提心現行印本，文在第四。
白四羯磨
以三羯磨通前單白，故云白四也。羯磨，此云業也，又云所作，又云辨事也。
性遮兩戒，等持無缺
涅槃經云：性重戒者，謂四禁也。息世譏嫌戒者，不作販賣輕稱小斗然明而臥，乃至不畜象馬車乘金銀等物安隱之事。菩薩堅持如是遮制之戒，與性重戒等無差別。南山戒疏云：若論性戒，捨罪以求福；若論遮戒，捨福以求道。故智論云：十善十惡，名為舊戒；五篇七聚，名為容戒。前十善惡，不假制有；若論篇聚，必假聖制。又涅槃云：菩薩持性重戒，與息世譏嫌戒等無差別。故知篇聚制約世譏。以義求之，初篇婬殺，名性重也；下篇所制，名性輕也。遮亦輕重，所以自明。又禁性惡故，名為性戒。言性惡者，如十不善，體是違理。無論大聖制以不制，若作違行，感得苦果，是以如來制戒防約。若不制者，業結三途。言遮惡者，如伐草木，墾掘土地，威儀麤醜，不光俗信。聖未制前，造作無罪，由非正業，無妨福善；自制已後，塵染更深，妨亂修道，招世譏謗，故名遮也。所言遮者，能遮正道，故言遮惡也。若前性惡，能遮福故，亦可此惡為教遮而生，故名遮也。又有四句以揀遮性：一、是佛法罪，非世間罪，如制戒後，畜財離衣等；二、是世間罪，非佛法罪，謂未制前，行殺盜等；三、俱是者，謂制廣教後，犯婬盜等；四、俱非者，謂未制廣教，殺草木等。
而世大乘語者
但習大乘之語，而無大乘之行。南山諸文皆同，云：此。
謂證真如，則大妄居首
近世前代大乘語者，謂我已證真如之道，斯皆自貽妄語之罪，故云我得上人法，我已入聖智等。考定其失，波羅夷也。
三寶交互，盜用為先
三寶之位既別，互用豈非盜乎？
未善媒房
十三、僧殘中，第五、媒嫁戒。持男意語女，持女意語男。戒疏云：然此昏娶禮法，乃是生死之結，障道之原。出家離著，彌須遠離，而復往返言識，乖越威容，深是鄙恥，理須制之。媒者，謀也。計度二姓，為好合故也。第六、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戒疏云：然則上士之報，氣剛方盛，堪忍寒暑，情非以惱，隨受栖泊，

即是修行長道之緣。是故如來聽在冢間、樹下、露地，靜緣資業，不畜房宇。中、下報類，形必萎悴，制同上士，力分不堪。是故如來任其分量，但能弘道，則開資給。或小房、石室，兩房、一戶，起不礙頭，坐容趣膝，足堪進業。然其出家之士，理非情滯，若有信施，量時而受。今乃廣作，煩勞不少：一、則須人結搆，妨癈正業；二、長己貪結，壞知足心；三、乞貢亂人，不生敬信；四、專任自由，僧事多惱。

安疑衣鉢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第十四，減六年作三衣戒。戒疏云：沙門出俗，知足為先，既有舊衣，即堪長道。今乃恣情，廣畜多種，長貪壞道，勿過於此。俗士尚云積而能散，況復出世，何事固迷？必欲造新，不可任意，制限六年，方開更造也。畜長鉢過限戒。戒疏云：鉢為應供之器，得一資身，長道便罷。今乃過畜盈多，殊乖少欲，招譏自壞，其過不輕。舉此二條，餘可思識。

受食受藥，詎思益方

涅槃疏云：八不淨者，謂畜金、銀、奴婢、牛、羊、倉庫、販賣、耕種，手自作食，不受而啖，汙道，汙威儀，損妨處多，故名不淨。又輔行云：受食、受藥，禁性重之由；持鉢、持衣，杜譏嫌之本故。不從他受食、受藥而餐啖者，乃汙道儀，犯盜長貪。若從他受而餐啖者，乃禁性重，遠離貪盜，威儀清淨也。故九十戒中第三十九，是不受食戒。南山鈔中十門分之：一、制受意，二、能受人，三、所受境，四、所受食，五、受食處，六、受食法，七、須食觀，八、食食法，九、失受法，十、對文解。初、制意者。佛未制前，比丘各不受食。白衣呵言：我不喜見著壞色衣人不受食食。是為不與取也。多論有五義：一、為斷盜竊因緣，二、為作證明，三、為止誹謗，四、為成少欲知足，五、為物生信。乃至第六，明受食法，云：一、器食相對。了論云：至邊三種：一、至身邊，謂以物置比丘手中；二、至物邊，謂俗人擔物，令比丘自取手至物邊；三、至器邊，以器貯物，授與比丘，但捉器受。並得二、身心相對，三、單心無對受等。具如鈔中，今不煩錄。又如四藥受淨篇中，明四種藥：一、時藥，二、非時藥，三、七日藥，四、盡壽藥。時藥，如不受食戒是也。餘之三藥，各有受法，具如鈔中。今從別說，藥、食兩分。若從通言，食亦名藥。故律鈔云：藥名乃通分為四也。

屏坐、露坐，曾無介意

九十中，四十四、與女人屏處坐戒。戒疏云：無第三人，及在申手內坐，不及戶，便成犯也。四十五、與女人露坐戒。戒疏云：無第三人，及在申手內坐，便成犯也。若夫如是，豈有介然之意乎？

說法豈求男子
九十中與女人說法，不得過五六語。除有智男子，其說法者，曾何求於有智男子乎？
宿載無間女人
九十中，與女人同室宿者，又如律房法中，時與俗女同船，除直渡者。男女位殊，不應宿載，自招譏醜，過患至深。色境若交，染習增長。故十誦中，佛告那律：汝雖羅漢，應離女宿。在聖尚爾，況庸人乎？
羅剎乞浮囊等，如止觀第四
在第三十。夫毀滅淨戒，不出癡愛倒見，是戒怨家，喻二羅剎。大經云：譬如有人帶持浮囊渡於大海，爾時海中有羅剎來乞浮囊，初則全乞，乃至微塵悉皆不與。行人亦爾，發心乘戒誓渡生死大海，愛見羅剎乞戒浮囊，毀破四重是全棄浮囊，若破僧殘是半棄浮囊，又破重方便是乞手許，破波逸提是乞指許，又毀吉羅是乞微塵許。
妙玄云：偷蘭遮
此云大障善道也。有因蘭、果蘭，如律鈔中。言捨墮者，梵云尼，此云盡；梵云薩耆，此云捨；梵云波逸提，此云墮。今此即是因蘭，為前眷屬，以能為重罪前方便也。十三僧殘列在重後，故云後也。
方等二十四戒
一者，見飢餓人來求飲食而不與者，犯第一重戒。若婬欲無度，不擇禽獸，名犯第二重戒。廣在彼經，至止觀補注中具引。
釋籤云：利衰等八
僧祇云：利、衰、毀、譏、苦、樂、稱、譽，此如文句補注中辨。
勒沙婆
此云苦行也。
亦如婆沙屠兒伽吒緣，及六十二見等
婆沙七十六云：王舍城中有屠兒名伽吒，是阿闍世王少時親友，而語阿闍世王言：太子！汝若登王位時，與我作何善事耶？阿闍世答云：與汝從心所願。時阿闍世害父命已而登王位，屠兒伽吒即往王所白言：大王！往日許我所願，今正是時。王答之云：隨意所求。是時伽吒便說心願：使我於王舍城內獨得屠殺。王乃問云：汝今何用此之惡願？屠兒答云：善惡諸業悉無果報。王乃語之：何以知也？屠兒答云：我憶七世在王舍城常屠殺羊，命終之後生三十三天。王聞此語極生疑怪，乃往問佛。佛告王言：如其所說而無有異。此人過去曾施辟支佛食，發於邪願：使我常於王舍城中殺羊為業。以此業故七生人中，七生天上。今於此身業報已盡，却後七日身壞命終，當生盧臘地獄。樓炭經云：第四泥犁名為盧臘。有人墮

中時，泥犁傍各各取人著鐵銚中，人大喚呼大毒大痛，故以名焉。
章安云：六十二見有二意：一者我見有五十六，欲界五陰各計四句成二十，色界亦然，無色除色但有十六，邊見有六，三界各二即斷常也。二者三世五陰各計斷常，以有無二見為根本，計色如去等四句，四陰亦然成二十，此是過去也。又計五陰常等四句有二十句，此是現在也。又計五陰有邊等四句有二十句，此即未來也。三世成六十，并有二無見。
波離
此云上首也。
梵網
佛觀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世界無量，猶如網孔，然。
重仍存四
婬盜殺妄小乘四重。
輕分四篇
一、僧伽婆尸沙，二、波逸提，三、提舍尼，四、眾學。上既名重，此四名輕。
今小吉既與僧殘共篇
大乘梵網四十八輕，但為一篇，乃攝小乘四篇之輕。是則小吉、僧殘，同四十八輕之一篇矣。
懺法一槩對首
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故云一槩對首也。不同小乘四篇，懺罪有異也。
況夷愆許懺，許增益受
若犯十重波羅夷者，應在佛菩薩像前，日夜六時，誦菩薩戒，禮三世佛，見佛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罪便得滅。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此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
加制六夷，與小異耳
小乘但有婬、殺、盜、妄四波羅夷，大乘更加一、沽酒，二、說人罪過，三、自讚毀他，四、慳，五、瞋，六、謗三寶六波羅夷。故與小乘但有其四，而為異耳。又釋籤解妙玄中云眾既不別，戒何得異等者，淨名疏：問：三乘各有觀法，亦各有戒否？答：戒是和眾，若復別立支佛之戒，即是二戒。二眾不名為和，故戒不別立。三乘觀法，所習不同，故須分別。菩薩在俗，非僧數攝，故別開戒。二乘若為白衣，不入僧，名為支佛。一世無二佛，不許別眾同聲聞眾。眾既同，不開戒。
式叉等如止觀第四記
文在第三。式叉迦羅尼，此名為學，別在第五。通約諸篇，今並開之，成摩訶衍。一止一作，無非法界。

數息依婆沙，其相如止觀第七記

婆沙二十中，具明數息。第七記中，復指第九。若身端心攝，氣息調和，覺此心路，泯然澄靜，怗怗安隱，躡躡而入，其心在緣，而不馳散，此名麤住。從此心後，怗怗勝前，名為細住。兩心前後中間，必有持身法。若惡持，來時緊急勁痛，去時寬緩疲困。若好持法，持麤細住，無寬急過。或一兩日，稍覺深細，豁爾心地，一分開明，身如雲影，與定相應。雖復空淨，而猶見有身心之相，未有支林功德，名欲界定。從此已後，泯然一轉，不見欲界定中，身首牀鋪，猶如虛空。身是事障，事障未來，障去身空，未來得發，名未到地。相等。上文云：亦不須辨理定之相等者，此文誤也。今定聖行出世上，上禪即是禪門實相，理定雙非，漏與無漏，二邊故也。此戒定慧，竝有從淺至深，故不可指慧聖行文，及不可云故今出世，亦且辨等。又妙玄云：未到地者，此地能生初禪故，即初禪之方便也。動庠輕重，冷煖澁滑，名八觸也。空明寂靜，即十功德：一定，二空，三明，四喜，乃至第十，名心柔軟也。四等從心，無量從境，境既無量，心亦無偏，等心對四，名四等也。分別邪正者，禪門中明四無量，後斥無想定，是外道天所修邪法，非佛弟子之正法也。

八聖種者，如止觀第六記

空處如病，識處如癰，無所有處如瘡，非想非非想處如刺。此病等四，及無常等四，名為八也。前四對治，後四緣諦。故以此八，緣於無色，有總有別。總以八觀，觀彼四陰，和合不實。別則前四治四陰：受如病，想如癰，行如瘡，識如刺。無常等四，治四陰理：無常觀識，苦觀受，空觀想，無我觀行。以有此八，心易生厭。凡夫亦有依六行者，不及聖種，離之速疾。雜心論云：聖以此為種，聖從此生。故云聖種也。

發時下至，如止觀第九略記

慈心發者，忽緣一切眾生取其樂相，無怨無惱悅心適意，或見得人中樂，或見得天上樂。但所緣有三：若緣親人得樂名廣，中人名大，怨人名無量。此定有隱沒不隱沒。若心緣眾生決定作得樂想心甚分明，而所緣處不見眾生得受於樂，是內不隱沒而外隱沒。若內心明淨外見得樂，是為內外俱不隱沒。餘三無量心發，更互準慈定可知。輔行中明七處行慈等云云。下文云對治具如禪門者，禪波羅蜜第七卷云如前五門，意可解撿。前五門者，即第四卷所明治覺觀貪欲瞋恚愚癡惡業，此五各三乃有十五，廣說如彼。所以知是此五門者，以不定止觀明六妙門具列十門，第三謂之隨便宜門，此豈非是今文隨機之說耶？第四隨對治，其中亦乃具明治覺觀貪欲等十五門禪，此豈非是今文對治之說耶？輔行云：沉多應修慧多定少，散

多應修定多慧少，沈散等者應修等觀，故云對治也。又下文云大小偏圓者，不定止觀十門：第一歷別對諸禪，第二次第相生，三四如前引，五相攝，六通別，七旋轉，八觀心，九圓觀，十證相。故此十門不出大小偏圓也。

且約三十六物分之，如止觀第九記

髮、毛、爪、齒、薄皮、厚皮、筋、肉、骨、髓、脾、腎、肝、膽、肺、大腸、小腸、心、胃、胞、屎、尿、垢、汗、淚、涕、唾、膿、血、脉、黃、淡、白、淡、癊、肪、[月*冊]、腦、膜。

此三十六中，髮、毛、爪、齒、垢、汗、淚、涕、唾、屎、尿，此十名外，餘者名內。諸文皆云內外中間各十二物，唯禪門中但分內外，外有十物、內有二十六物。

特勝通明在法界次第，委釋亦如止觀第九記

問：何名特勝？答：修九想起過，是故佛令修於特勝。此觀特出勝於九想，故名特勝。問：何名通明？答：因中說果故曰通明。又初修之時三事通觀，故名為通。此法明淨能開心眼，觀一見三故名為明。玄義對四念處云云者，初至五身也，六至八受也，九至十一心也，十二至十六法也。釋籤云：初修中二者，應云正明中二也。

知天文地理等，如止觀第九略記

以三昧力，知此身中具倣天地，知頭圓象天，足方象地，身內空種即是虛空，腹溫法春夏，背剛法秋冬，四體法四時，大節十二法十二月，小節三百六十法三百六十日，鼻息出入法山澤谿谷中風，口息出入法虛空中風，眼法日月，開閉法晝夜，髮法星辰，眉法北斗，脉法江河，骨法玉石，肉法地土，毛法叢林，五藏在天法五星，在地法五岳，在陰陽法五行，在世法五常，在內法五神，修行法五德，治罪法五刑，主領為五官，乃至五音、五明等，皆從此起。文在止觀第六記，今云第九者，誤也。

言六欲者，如止觀第六記

大論二十一云：一、或有人染著於色，如青黃赤白也。二、或有人著於形容，脩目高眉也。三、或有人著於威儀，坐起等也。四、或有人著言語，輭美等也。五、或有人著於細滑，溫涼等也。六、或有人著人相，男女等也。大論更有第七：若有人雖得上六無所著人，猶無所解，捨世所重五種欲樂，而隨其死。此中第七所著人欲，既總於六求所著人，今置總存別，但云六矣。

九十八使，如止觀第五記

見惑八十八，思惑有十，如常所云，故不煩錄。

八背捨、勝處、一切處，如禪門止觀

次第禪門摩訶止觀禪定境中法界次第，其文詳悉，非可具引。今略錄其名：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二、內無色相外觀色，三、淨背捨

身作證，四、虛空處背捨，五、識處背捨，六、無所有處背捨，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八、滅受想背捨。八勝處者：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少，若好若醜，是名勝知勝見；二、內有色相，外觀色多，餘如上說；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亦如上說；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亦如上說；五、青勝處，六、黃勝處，七、赤勝處，八、白勝處。十一切處者：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名為十也。此十皆遍一切，故云一切處也。背是淨潔五欲，捨其著心，故云背捨也。

此觀等四名及相狀，竝在大品、大論

觀練熏修名為四也。今略錄之。八背捨等即是觀禪，已如前引。九次第定名為練禪，即是練熟觀禪體用調柔而無間也。一初禪次第定，二二禪，三三禪，四四禪，五空處，六識處，七無所有處，八非有想非無想處，九滅受想次第定。初禪次第定者，離欲惡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定時，是中初禪定觀均齊，自識其心次第而入，無有剎那雜念間入初禪定，是為初禪次第定。餘八準說可知。師子奮迅三昧名為熏禪，如世師子奮迅為二事故：一為奮却塵土，二能前走却走捷疾異於諸獸。此三昧亦爾，一能奮除障定細微之惑，二能入出捷疾異上諸禪也。一奮迅入三昧者，離欲惡法有覺有觀，入初禪乃至入滅受想定。二奮迅出三昧者，從滅受想定起入非想非非想定，乃至四三二初禪，乃至出散心中起越三昧名為修禪，以能起過諸地自在入出也。此如前引輔行之說。所言近遠超入等者，聲聞之人但從初禪超入三禪，此名近也。菩薩即能從於初禪超入滅定，此名遠也。出住準思。又上文云勝處但在第三背捨者，在字當為至字也。又下分科應云初文又三：初二如文，第三應云三問下料簡。又竪具道品中應云初問、二答。問如文。答中又二：先明念處具等云云。

妙玄云：成論人云：色是無教法，不至無色

成論？無作品：問曰：若無作是色相，有何咎？答曰：色、聲、香、味、觸五法非罪福性，故不以色為無作。問曰：無作是身、口業性，身、口業即是色。答曰：是無作但名為身、口業，實非身、口所作。以因身、口、意業生，故說身、口、意業性。又或但從意生無作，是無作云何名色性？有無色中亦有無作，無色中云何當有色耶？已上論文，學者應知。今妙玄中乃是引用成論人難毗曇所計無作色耳，非謂成論自立色是無教法也。故輔行云：舊名作無作。成論云：教無教，新名表無表。作謂為作，教謂教示，表謂表彰。名異意同，彼此無在。小乘戒是非色非心。第三聚者，且依經部。若有部中，還用色為無作戒體。菩薩戒疏云：成論？無作品謂無作是非色非心。若毗曇云：戒是色聚，無作是假色。亦言無教非對眼

色。涅槃疏云：僧祇部謂無作、無色但有其心，小乘所立三聚為體。其文若是，故知妙玄是引成論難毗曇宗之所執也。即是論云無色中云何當有色耶之文是也。不見此意，難消妙玄。若謂成論非色非心，有細色細心者，非也。應知小乘三聚戒體，並是諸部執計不同耳。言假色者，毗曇云：色有二種：一、微塵積聚色，謂眼、耳等；十二、非微塵積聚色，名無教色，法入所攝。故雜心云：無作假色也。此並小乘。若大乘者，梵網戒疏云：不起而已起，即性無作假色。又云：大乘所明戒，是色法聚也。觀心論疏云：十重、四十八輕，正防意地，心為戒體也。故知大乘梵網戒體，有色有心焉。況復戒疏引古師，以瓔珞經云：一切聖凡戒，盡以心為體。心無盡故，戒亦無盡。摩訶止觀準法鼓經，但明色心，無第三聚。心無盡故，戒亦無盡者，輔行云：意明心性以為戒體。雖以心性而為戒體，若發無作，亦依身口作戒而發。雖依身口，體必在心。是則大乘戒體，諸文並指色心。故知色心為戒體矣。戒疏云：性無作假色。輔行云：心性為戒體，是以色心咸皆云性。性之色心，為大乘戒體。小乘之中，皆無斯說。故知大小區以別矣。戒疏引古師，或以言教為體，或云真諦為體，或言願為體，因便須知。

釋籤云：三苦，如止觀第七記

一、苦苦，二、壞苦，三、行苦。準諸論文，應以三途為苦苦，名之為上。諸天五衰相現，天樂壞時，生於大苦，名為壞苦。人間為行苦，念念常苦，故名之為。下止觀文中，直約人間以立三苦，雖是下苦，具三苦故。大經八苦：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盛陰。

十方土者，如止觀第二記

第七記云：大經三十一云：佛取少土置於爪上，告迦葉云：是土多耶？十方土多耶？迦葉答云：爪上之土不比十方。今借此文校量四諦，三藏四諦如爪上土，所未說者如十方土，即餘三教四諦法也。若未說者，如十方土應有五諦。佛言：無第五諦。但言四諦有無量相，非二乘所知，是故且指別教四諦為無量也。

識病，如止觀中知病

知見思病、知見根本、知起見因緣、知起見久近、知見惑重數。知見根本者，我見為諸見本，一念惑心為我見本，從此惑心起無量見，餘如止觀。

精藥，如止觀中識藥

病相無量，藥亦無量，略言為三：一、世間法藥，二、出世間法藥，三、出世上上法藥。世間法藥，如五常、五戒等，餘如止觀。

得差，如止觀中授藥

既知苦集之病，又識道滅之藥。若眾生無出世機，不堪深化，但授世藥，如孔子、周公。制君臣，定父子，餘如止觀。

淨種種佛土，如止觀第三記

在第二記。通教菩薩出假，亦為眾生作淨土因，處處結緣。眾生機熟，斷習成佛，名淨佛土。結緣之時，名淨土行。故淨名云：菩薩取於淨土，皆為饒益一切眾生。故云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眾生來生其國。結緣之時，以布施攝。成佛之時，地多珍寶，諸能捨者同生其土，而受五種布施化益。由攝生時有五差故，所謂人、天及以四教。一切諸行無非菩薩淨土之行，故有四土橫豎攝物。此依跨節，是則淨土義通諸教。今文且依通教菩薩斷餘殘習為淨土果，但是異於二乘而已。若大經三十二明淨土義，但云願攝，其義則通諸教。觀別攝生皆然。

慈具三種至如止觀第六記

大經十四梵行品云：慈有三種：一緣眾生，二緣於法，三者無緣。眾生緣者，緣一切眾生猶如父母。法緣者，見一切法皆從緣生。無緣者，不住法相及眾生相。大論二十亦說三慈，不具錄也。

枯榮如止觀第七記

大經云：東方一雙喻常無常，南方一雙喻樂無樂，西方一雙喻我無我，北方一雙喻淨不淨，皆悉一枯一榮。榮喻常等，枯喻無常等。如來於中北首而臥，入大涅槃，斯乃表於非枯非榮。

若合十為六，成無作六度，如止觀第二記

恐在第七記。第七對治助開文中云：明六則通於大小，明十則唯在於大。又此十中通則通於四教，別則唯在別圓。又存教道且兼於別，意本在圓。又止觀第二隨自意中亦云六度，文多今不錄。

首楞嚴具如止觀第一第二記

他云寶名，諸大菩薩皆以此寶而為首飾，菩薩得此寶者具足三昧。準大論中翻為健相。若準大經，首楞者一切事竟也，嚴者堅固也，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大經大論並以三字是梵音，俱名三昧，故知不從首飾之說。又下文云大經二十明八自在者，文在二十一也。又下文云以十大願為首者，所謂供養一切諸佛、願受一切佛法輪等、願諸世界佛出世等，乃至第十願於世界成三菩提，如經具說。

經仍廣明殺羊初緣

舍利弗白佛言：此婆藪仙人，何時入於地獄？佛言：我昔在兜率天上，此仙人在閻浮提，與六百二十萬賈客，為作商主，將諸人等，入海采寶。得其寶已，於其中路，值大風難、摩竭魚難。是時諸人，各計摩醯首羅天，人各一羊，許其願已，便得免難，歸到本國，各牽一羊，欲往天寺。爾時婆藪，默作是念：我今云何作諸商主，教眾商人，作不善事？當作方便，濟諸羊命。即時化作二人，

一為出家沙門，二為在家婆羅門。時婆羅門，於眾人中，作如是言：天主與六百二十萬人，欲往天寺。爾時沙門，於其中路，逢見此婆羅門。沙門問言：汝與大眾，欲往何方？婆羅門言：欲往天寺，而求大利。沙門告言：吾觀汝等，欲得大衰，何有大利？如是諍訟，云云不息，一時俱至大仙之所。爾時沙門，問大仙言：殺生祠天，當得生天，入地獄乎？大仙答言：何癡沙門！殺生祠天，而墮地獄？沙門言：不墮邪？婆藪言：不也。沙門言：若不墮者，汝當證知。爾時婆藪，即時陷身，入阿鼻獄。是時諸人，見此事已，作是唱言：嗚呼禍哉！有如此事。大仙聰智，今已摩滅，入於地獄，況復我等？爾時諸人，各放諸羊，還走四方，到諸山中，推覓諸仙。既得仙已，而受仙法，二十一年，各各命終，生閻浮提，後皆值我，發菩提心。婆藪仙人，有如是力，化諸人眾，云何言是地獄人耶？

輸皮全蟻，如止觀第七記

大論十三云：釋迦菩薩本身曾為大力菩薩毒龍，若觸嗔視，弱者便死，強者氣噓乃死。此龍曾受一日一夜戒，入靜林中，獨坐思惟，坐久疲怠，而便臥睡。龍法若睡，形狀如蛇，文章七寶。獵者見之，便驚走曰：如此希有難得之皮，若上大王，不亦宜乎？思杖按頭，以刀剝皮。龍自思惟：我力如意，傾覆此國，猶如反掌。此之小人，豈能困我？我今持戒，不計此身，當從佛語。於是自忍，眠目不視，閇氣絕息。憐愍此人，一心受剝，不生悔意。既失其皮，赤肉在地。時為日炙，踠轉土中，欲趣大水。見諸蟲蟻，咂食其身。為護戒故，復不敢動。即自思惟：我今此身，以施諸蟲。為佛道故，今以肉施，用充其命。後成佛身，當以法施，以益其心。如是誓已，身乾命終，生忉利天。是時獵師，今調達是也。諸小蟲者，今初轉法輪八萬諸天是也。

難陀娑竭

難陀，此云喜。娑竭，此云醎海。

自折己牙，以惠獵者

大論十二云：釋迦菩薩曾為六牙白象，獵者伺便以毒箭射之，諸象皆至，欲來殺於獵者。六牙白象以身捍之，愍之如子，即問獵者：汝何故射我？答曰：我須汝牙。是時白象即以六牙內石孔中，血肉俱出，以鼻舉牙，授與獵者。當知此皆菩薩之行。

遞推為尊

大論第十二云：是時菩薩自變其身作迦頻闍羅鳥。是鳥有二親友：一者大象，二者獼猴，共在畢鉢羅樹下住，自相問言：我等不知誰應為大？象言：我昔見此樹在我腹下，以此推之，我應為大。獼猴言：我曾蹲地，手捉樹頭，以是推之，我應為長。鳥言：我於畢鉢

羅林中食此樹果，子隨糞出，此樹得生，以是推之，我應最大。鳥復說言：先生宿舊禮應供養。即時大象背負獼猴，鳥在猴上周遊而行。一切禽獸見而問之：何以如此？答云：以此恭敬長老故也。禽獸受化，皆行禮敬，不侵民田，不害物命。眾人疑怪，一切禽獸不復為害。獵師入林，見象負獼猴，猴復載鳥，行敬化物，物皆修善。傳告國人，人各慶曰：時將太平，鳥獸行仁。人亦效之，皆行禮敬。自古及今，化流萬世。當知是為法身菩薩耳。又下文云業及見思同入俗諦所破故也者，昔日本國曾有問來，此方雖有答彼問者，猶未盡善。以余意觀，此文恐誤，應云業及塵沙同入俗諦所破故也，則二十五三昧無不皆然，故下句云諸有皆爾。若謂無垢等約散善，此中約定善者，如何消於諸有皆爾耶？又復下文圓五行中云即空故，破二十五業見思者，其實惡業即假破，如云結業即解脫也。今云即空破惡業者，相帶來耳，非正意也。若不爾者，則妙玄文上下自不同，云何會之耶？又上文中亦須更云示迴心中有發迹、不發迹，發迹如闍王是不動菩薩，央掘是一切世間樂見小大精進如來等。又上文中解本法功德及結行成，并簡示中云多用對治等，與妙玄文稍有不同，請細詳究。

妙玄云：弗婆提

此云勝身。

瞿耶尼

此云牛貨。

鬱單越

此云勝處閻浮提，如前注中。

焰摩

此云善時，又云時分，亦云妙善。

兜率

此云妙足，又云喜足。

釋籤云：不思議用，如止觀第五記

維摩經中不思議品有解脫法門，即真性軌；菩薩住此，即觀照軌；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等，即資成軌。此即名為不思議用也。古人多有異說，今不能錄。又下文云：七善者：一、知法，二、知義，三、知時，四、知足，五、自知，六、知眾，七、知尊卑。

肇云：仰攀玄根，俯提弱喪

此語出肇公涅槃無名論九折十演中第二覈體章也。彼文具云有餘者，謂如來大覺始興，法身初建，澡八解之清流，憩七覺之茂林，積萬善於曠劫，蕩無始之遺塵，三明鏡於內，神光明於外，結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仰攀玄根，俯提弱喪。又下文云後文又云等者，即人天嬰兒行後文也。後文無譬者，二乘嬰兒行後文也。經

文亦只提前人天譬文，於非金中而生金想，於非牛馬作牛馬想，即便合云於非道中作真道想。若其然者，豈非於其有漏之中生無漏耶？故云觀文似如用前隨機而說，斯乃只一譬文，隨乎人天二乘之機而說故也。又此亦是指前六妙及特勝等隨機之義耳。

嘍唕，如前釋

如第一卷嘍唕，是習語之聲也。

優鉢

此云青蓮華。

[牛*句]物

此云黃蓮華。

分陀利

此云白蓮華。

鉢揵提

此云堅固。

那羅延

此云金剛，亦云鉤鎖力士。

大論九惱四，如今文

此文恐誤。准大論中，索衣、乞乳在九惱外，故知今文應添苦行，及梵志女孫陀利謗以為九惱。餘如下文引之。

興起行有七宿緣

曾讀彼經乃有十緣，具如下引。

莊周明狙等

性莊，名周，字子休。彼齊物論云謂之朝三，注云此起譬也。何謂朝三？注云此假問也。曰：狙公賦芧，曰：朝三而暮四。眾狙皆怒。曰：然則朝四而暮三。眾狙皆悅。名實未虧而喜怒為用，亦因是也。狙公者司馬云典狙官也。崔云養猨者也。李云老狙也。廣雅云獼猴也。賦芧者司馬云橡子也，似栗而小也。列子云，宋有養狙老翁，善觀其意，戲狙云：吾與汝子朝三暮四，足乎？眾狙皆怒。又云：我與汝朝四暮三，足乎？眾狙皆伏也。芧音序，又食汝切。狙七徐切。朝三升，暮四升也。朝暮雖異，數不出七耳。賦，與也，付也。橡徐兩切。櫟實也。

路，逆路

路，具云路伽耶，此云惡論，又云破論，又云善論，亦云師破弟子也。逆路伽耶者，逆君父之論，亦名惡論，又名弟子破師也。

旃陀羅

亦云旃荼羅，此云嚴熾，又云主殺人，謂屠殺者種類之都號也。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標，或杖破頭之竹。若不爾者，王則罪之也。

不男

有五不男，所謂生、劇、妬、變、半。
以十八空銷十八句
有十九句，初一句是總，後十八句是別。如實相者，即第一義空也。不顛倒者，即內空也。不動者，即外空也。不退者，即內外空也。不轉者，即空空也。如虛空者，即大空也。無所有性者，即畢竟空也。一切語言道斷者，即一切空也。不生者，即有為空也。不出者，即無為空也。不起者，即無始空也。無名者，即性空也。無相者，即相空也。實無所有者，即不可得空也。無量者，即有法空也。無邊者，即無法空也。無導者，即有法無法空也。無障者，即散空也。釋此等義，委在文句。
婆羅門八地已上等
此是古人有茲消釋，今引恐誤，或是借用。文句中云：等覺為婆羅門，初地至九地為剎利，三十心名居士。斯是今家消文正義。又玄義云：脩羅琴者，大論云：法身菩薩化無量身度生說法，而菩薩心無所分別，如脩羅琴常自出聲，隨意而作，無人彈者。又緊那羅所彈之琴，閻浮檀金華葉莊嚴，善淨業報之所造作，彈時音徧三千世界，宣說無生寂滅之法。又下文云：射應不至堋者，堋，步崩切，射堋也。
妙玄云：三摩跋提
諸文或云三摩提，又云三摩帝，亦云三摩地，此翻等持，又云正心行處。經音云：欲入定時名三摩鉢底，正在定時名三摩半那。今謂此皆三摩跋提，梵音之奢切也。
摩尼
此云無垢。
箜篌
樂器也。如文句中補注辨。
揵陀羅
此云黃色。
善法堂
起世云：三十三天集會其中，唯論善語，故以名焉。釋籤所引俱舍諸梵語，如上下文所辨。
釋籤云：應臾撿成論
成論？分別賢聖品云：信行、法行、無相行、初果、二果、向二果、三果、向三果。於此三果復有八種，謂中生、不行、及行、上行、無色、轉世、并現，是為八也。四果向有二：一、信解脫；二、見得。鈍根名信解脫，利根名見得。以此兼前，乃成十八也。四果羅漢有九種，謂退相、守相、死相、住相、可進相、不壞相、慧解脫相、俱解脫相、不退相。最鈍根者，退失三昧，故名退相；

守護三昧，其根小勝，故名守相；深厭諸有，智慧難現，設得喜失，故求死也，故名死相；若得三昧，不退不進，故名住相；若得三昧，轉深增益，故名進相；得三昧已，種種因緣不能敗壞，名不壞相；不得滅盡定，名慧解脫，得此定者，名俱解脫；所作功德盡無退失，名不退相。以此九種并前十八，名二十七賢聖，是世間福田也。大四教云：信、法二行為賢，餘二十五是聖。故名二十七賢聖也。至輔行中，須以今文而辨異同。

五停治五障，如止觀第七

彼文甚廣。

三結、八十八使、七生，如止觀第六記

彼文亦廣，今不引之。

造順現業等

此生造業，即此生熟，名順現業。此生造業，第二生熟，名順生業。此生造業，第三生後，次第而熟，名順後業。

滅盡定，如止觀第九記

問：滅定何別？答：滅是一剎那，定是久相續。大集經云：厭離四禪、四空，觀滅莊嚴之道，而入滅盡定也。成論？滅盡定品云：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身證想、受滅。又云：滅定二種：一、諸煩惱盡；二、煩惱未盡。煩惱盡者，在解脫中；煩惱未盡者，在次第中。一、滅煩惱故，名滅定；二、滅心、心數法故，名滅定。問：若滅一切心、心數法故，何但說想、受滅耶？答：一切心皆名為受。是受二種：一、想受；二、慧受。想、受名有為緣心，慧、受名無為緣心。是故若說想、受滅者，則說一切滅也。又下云云。四雙八輩者，中阿含及十住婆沙等，皆以四向、四果為四雙八輩也。

及不定

大婆沙云：亦有不定般涅槃者，或於欲界而般涅槃，或於色界而般涅槃，或無色界而般涅槃。復次彼即攝七不還中，若在欲界即名現般，若在色界即五不還，若在無色即無色般攝。今家學者未見此文，諒皆難辨。

三藏六度緣起及衍人片小，具如止觀第三記

在第二、第六記。其文甚廣，故不錄之。

妙玄云：闍那尸棄

此云寶髻。

燃燈

初生之時，一切身邊如燈，至于成佛，仍此為名焉。

毗婆尸

此云勝觀。

釋籤云：具如止觀記

即第一記，準上可知。
遊戲神通，如止觀第六記
在第五記。大論：問曰：神通所作何名遊戲？答：猶如幻師種種變現，菩薩亦爾，故名為戲。復次三三昧中空名為上，諸餘行法皆名為下，下如兒戲故名為戲。又問：菩薩但當出生三昧？答：菩薩心已出生三昧，欣樂出入亦名遊戲，既不同於結使遊樂，欣樂出入即出假也。
立忍名等，如止觀第六記
大意與此亦無碩異，其文既多，不委引也。
故知此中問意，與止觀稍似有殊
止觀第六：問：三乘共斷其義已顯，用何為據更獨開菩薩地耶？答：大論判三處焦炷，則有三種菩薩斷惑，乾慧是伏惑，尚得為初焰，今取八人真斷為初焰，有何不可？輔行云：故知此文別判通教菩薩位也。委如彼文。
地持中明種性等六住，如止觀第五所引論文
地持云：從初發心住至十地，束為六住：一、種性住，二、解行住，三、淨心住，四、行道迹住，五、決定住，六、究竟住。種性住者，若人無有種性，雖生善道，數退數進，不得在菩薩六人數中。若種性成就，無有退失，得是一人也。解行住者，是初地方便也。淨心住者，是入初地，得出世間心也。行道迹住者，從二地至七地，住修道也。決定住者，八地、九地也。已得不還不退，故得其名矣。究竟住者，十地學行窮滿故也。
竺法護
月支國人曇摩羅察，晉云竺法護，本姓支，歷遊西域，解三十六國語并書。自天竺大將梵本來達王門，遂居燉煌，乃稱竺氏。故知支、竺兩姓，始末異耳。而僧祐錄中，誤謂兩人也。
朱仕衡
魏朝甘露五年，潁川朱仕衡最先出家，漢地沙門之始也。
支讖
月支國沙門支婁迦讖，或直云支讖。自安師已前，出家人皆依俗姓，安公乃令同稱釋氏。其後經來，同安所說。
雖不孟浪，有始有卒，其唯聖人
莊子云夫子以為孟浪之言，而我以為妙道之行也。注云孟浪猶率略也。孟依字讀，亦武黨切，又武葬切。浪依字呼，亦力蕩切。孟浪亦音漫爛，無所趣舍之謂也。李云較略也。崔云不精要也。有始有卒其唯聖人語出論語子張篇中，注云始終如一，唯聖人耳。
彼經挫其同於悲境

彼淨名經訶須菩提，大意為二：一問若是敬田乃可取食，二問若是悲田乃可取食。初問多約通圓，次問多約別圓。所以然者，善吉自謂應供生福田想，故問其真偽。若是聖人可作敬田，若非敬田即須惒同魔外悲田取食。善吉不測問旨深玄，欲從敬田而取，所問聖法皆悉不知，始從悲田而取，何容無學頓同魔外？逡巡兩楹進退不可，便棄鉢欲去。淨名彈訶意在於此。初問敬田，文又為二：初問善吉知聖法否，所以經云惟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等。次問善吉是聖人否，所以經云若須菩提不斷淫怒癡等。何者？若是聖人應證聖法，若證聖法則見四諦，故問四諦有別有總。別中有四：初文是集，次不壞於身下是苦，三不滅癡愛下是道，四以五逆下是滅。若能見此四諦聖法，方是聖人無上敬田，不爾非也。次從不見四諦下即是總，疊釋前問無作四諦也。以善吉不曉，故重為疊釋耳。次從若須菩提不見佛下，是問若惒同悲田，文亦有二：初問惒同邪人，又為三：初約不見佛不聞法問；次約惒同六師問；三、結今取食。所以然者，若不見真佛，不聞真法，應是從彼六師受學。若如是者，其師既邪，弟子豈正？何故不惒同悲田取食？次從若須菩提入諸邪見下，是問惒同邪法，文自有三：初約非殺賊訶，又為二：初訶有見惑；次從同於煩惱下，訶有思惑。既有別惑，見、思豈得不惒同於邪法？何得自謂是羅漢，有殺賊之德耶？次從汝得無諍三昧下，乃至施汝不名福田，墮三惡道，是約非應供訶，其文可見，即以見修無學為三惡道耳。三、從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下，是約非無生訶。何者？魔樂生死，若與魔同，即同生死，何謂無生耶？此有二義：初約自行，魔與善吉俱樂生死，雖有為、無為不同，俱不見佛性，如作物相似，故言一手也。次約化他者，如大品云：菩薩行般若時，魔來語云：汝何不學須陀洹乃至支佛？今謂二乘亦教人修已法，引接既同，故言一手耳。勞謂塵勞，侶謂伴侶，俱有塵勞，潤業事同也。又勞者，堅也，俱染生死，執固難轉故也。二乘自度，不濟眾生，故於眾生而有怨心。餘文思之可見，今不委引也。又下文云止觀第三卷末借下成高者，文在第七。彼中問云：瓔珞第三觀初地現前，今云何說或在八地，或在初住？答：借義相成。或借高成下，故言八地；或借下成高，故言初住。瓔珞明別教，故言初地耳。輔行云：借別八地成通教下，借別初住成圓教高。又下文云安樂行疏廣釋五種法師者，指文誤也，應云法師品疏也。又下文云資生無畏法者，清涼觀師引攝論中無性釋云：以無染心如實宣說契經等法，名為法施；以無染心施資生具，名為財施。無畏施者，謂已損害，濟拔驚怖。又引瑜伽財、法、無畏各有三種：一、清淨如法物，二、調伏慳恪，三、調伏藏積垢。此財三也。無畏三者：一、拔師子、虎、狼等畏，二、王、賊等畏，三、

水、火等畏。法有三者：一、無倒說法，二、稱理說，三、勸修學。今謂無著金剛般若論云：布施有三：一、資生施，即檀波羅蜜；二、無畏施，即持戒、忍辱；三、法施，即精進、禪定、智慧。天親云：資生但一布施。無畏有二，謂持戒、忍辱，於惡不怖故。法有三，謂精進等，不倦善知，心如實說故。

一塵中有大千經卷，如止觀第三記

前來已指，今重示耳。

妙玄云：薩婆若

此云一切智。

釋籤云：十梵行空，如止觀第七記

三業，佛、法、僧、戒，名為十也。若身是梵行，梵行渾濁，八萬戶蟲；若身業是梵行，四儀顧盼；若口是梵行，音聲觸心，脣齶舌動；若口業是梵行，則是語言；乃至戒是梵行，戒場十眾等皆非梵行，梵行在何處？誰有梵行？三世平等，猶若虛空。又上文云三引二經證者，誤也，應云觀經也。又云但仁王語其初後，法華論其中間者，義例又云：法華無漏意根與仁王別苦，但是因果之殊耳。且於界內得無漏名，有漏業除，故云別苦。余謂義例之文恐誤。何者？法華自云：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六根之淨，既云未得菩薩無漏，故知無漏不從界內因位明矣。故此無漏須在初住，學者更宜子細詳之。

齊桓公等

此文出莊子天道篇，今隨其要，更事消釋。桓公者，名小白也。輪扁者，扁音篇，又符殄切。司馬云：斲輪，人名扁也。輪，車輪也。斲，雕斫也。釋，放也。上去聲者，準陸德明釋文，乃作時掌切。糟，酒滓也。粕，爛食也。許慎云：已漉麤糟也。甘，司馬云：緩也。固，牢固也。苦，急也。數，色注切，術也。古人之意者，彼文乃作與字，注云：或音餘。

迦陵頻伽，如止觀第一記

前文已指，今重示耳。又下文云：若關中云七住已上，照體獨立，神無方所者，即生法師也。彼云：夫未免形累者，故託土以自居。八地已上，永絕色累，照體獨立，神無方所，土復何為？言神無方所者，周易云：神者，妙萬物而為言也。故神無方而易無體也。且妙覺極聖，尚居寂光之土，何故八地已上，無所居之土耶？若言報土者，則八地已上，垢累尚存，豈無所居之土耶？又復何教八地已上耶？通漫無的，義又不然。故今天台不取生公之說也。

梵王答曰

應云：梵天白世尊言：佛為無上，無過佛者。此與論中文相少異。

存三廢一，廣如止觀第三記

此亦如前之所示也。
娑婆耶
未聞翻譯。
已如前與止觀記中簡竟
輔行問：玄文諸義並先開後廢，如向所引何故先廢後開？答：玄文約喻如世蓮華必先開後落，今此從法故前廢後開，既癈權已實則可見義之如開。又此廢文與彼稍異，彼約法華廢前權部權教，復須開前權部權教；今約諸文展轉相廢，仍似未開故在開前，今具二義故廢在前。又廢同於待、開同於絕，待前絕後未失常規。又妙玄下文引大經五味之譬證三藏者，止觀文同。輔行中云撿文未見，恐文誤也。又下文引大經二十五云雪山有草以證圓者，第二十七亦有此文也。又下文云故雖委辨，雖字誤也，應作須字。
瓦官
北地鈔云：先是官瓦之坊，後乃為寺，故名焉。
如來藏，如占察下卷末文
在下卷初。經云：復次，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乃至云：譬如虛空，悉能容受一切色像種種形類。言占察者，經云：滅後，四眾於世、出世因果之法，未得決定信，不能修學，於三乘中皆無定向。若有種種諸障礙事，當用木輪占察善惡宿世之業、現在苦樂吉凶等事、善惡業報。木輪相者，先當剋木如小指許，使長短減於一十，正中四面方平，自餘向兩頭漸去之，仰手傍擲，令使易轉。其輪有三，差別不同，具如經說。
金藏喻，如止觀第一記，已具引文
大經第八云：我者，即是如來藏義。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我義也。從無始來，煩惱所覆，不能得見。譬如貧女，舍內多有真金之藏，家人大小都無知者。時有異人語貧女云：我今雇汝，汝可為我耘除眾穢。女人答言：我今不能。若示我子真金藏者，然後乃當速為汝作。是人答言：我知方便，能示汝子。女人復言：我家大小尚自不知，況汝能知？是人即於其家掘出金藏。女人見已，心大歡喜，生奇特想。
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
佛地經云：大圓鏡智者，如依圓鏡眾像影現，如是依止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影現。平等性智者，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圓滿成故。妙觀察智者，住持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無礙辯說諸妙法故。成所作智者，勤身化業，示現種種摧伏諸伎，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解脫故。
儡同

禮記云：毋雷同。注云：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人之言當各由己，不當然也。妙玄下文云是時四眾以讀誦眾經者，引文訛略也。應云於此諸佛法中受持讀誦，為諸四眾說此經典也。又云不一異者名之為如，如字當作妙字也。又下文云於一佛乘是得乘者，玄籤皆誤，應云理乘也。又言由是者，應云又是也。又下文云餘文唯迹者，一往言耳，以三道等亦有引於本文故也。又下文云朝三暮四者，誤也，應云朝四暮三也。

從方等生者，翻名解義，如止觀第二文

摩訶袒持陀羅尼，翻為大秘要、遮要、持善秘要，祇是實相中道正空。方等者，或言廣平，今言方者，法也。般若有種種方法，謂四門入清涼池，即方也；所契之理平等大慧，即等也。

亦凡石也

凡字恐誤，應作瓦字。

安置諸子秘密藏中，如止觀第二記

涅槃哀歎品云：云何名為秘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成伊。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

五百群賊得法眼

憍薩羅國有諸群賊，其數五百，群黨抄劫為害滋甚。波斯匿王患其縱暴，遣兵伺捕，得已挑目逐在黑闇叢林之下。是諸群賊先於諸佛植眾德本，今既失目，各作是言：南無佛陀，我等今者無有救護。佛於爾時在祇洹中，聞其音聲即生慈念。時有涼風吹香山中種種諸藥滿其眼眶，尋還得眼。諸賊開眼，即見如來住立其前而為說法。我於爾時實不作於香風諸藥，當知皆是慈善根力。又上文云見我翼從被服赤色者，此有三說：一云十二年前未制壞色，故著赤色。二云五部不同，十誦一衣三點，五分、四分三隨著一，謂青泥、木蘭，木蘭赤色也。三云三色衣中一衣用三色衣點之，如大豆也。但諸弟子併著點衣，遙望猶赤故也。又妙玄云以他樂與此度者，以與兩字文之訛倒耳。

珊檀那

此翻護彌。

月，蓋曲躬如止觀第二記

請觀音云：爾時長者名曰月蓋，與其同類五百長者俱詣佛所，而白佛言：此國人民遇大惡病，良醫耆婆盡其道術所不能救。唯願世尊救斯病苦。佛告長者：去此不遠，西方有佛名無量壽，彼有菩薩名觀世音及大勢至，恒以大悲救濟苦厄。汝今當請。說此語時，即於

光中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如來力故，佛及菩薩俱到此城，住城門閫，放光照之。於是長者說四行偈，稱三寶名，誦陀羅尼，平復如本。

廣如疏第十卷

昔佛法末有四比丘結契山林，三人修行一人外護，三人修行而已得道，一人外護福報為王而復邪見，三人由是作斯化也。又上文云先釋次簡者，恐文誤也。以前文中先分科云先釋四意次料簡，故知今文乃成誤矣。又上文云不飲酒肉施酒肉者，此是如來隨於問者而答之耳，非謂如來令施之也。故大經云：若有人來問佛世尊，我當云何不捨一錢而得名為大施檀越？若食酒肉則不應施。故大經中迦葉又問食肉之人不應施肉，佛讚善哉。

慈童女緣，如止觀第五記

在第四記。如心論云：慈童女長者欲隨伴入海采寶，從母求去，其母不許。母恐其去，便抱其足。女乃以手捉母，髮一莖落，母乃放去。至海洲上，見熱鐵輪從空中下，臨其頂上，便發誓云：願法界苦，皆集我身。以誓力故，火輪遂落。從茲捨命，生第六天。違母損髮，故成地獄。心發弘願，故即成佛界。

所以不言接引等，意如止觀

諸教皆接，亦應有之。二教明界內理，二教明界外理，二理交際，須立其接。若乃初地初住，已成真因，任運流入，何須更接？所以文云：不將此果以接十地之因也。

煩惱境中，諸法般若三十六句

諸法生，般若生。諸法不生，般若不生。諸法亦生亦不生，般若亦生亦不生。諸法非生非不生，般若非生非不生。此名根本四句。於初句開四句，謂諸法生，般若生。諸法生，般若不生。諸法生，般若亦生亦不生。諸法生，般若非生非不生。於第二句開四句，以諸法不生為頭。於第三句開四句，以諸法亦生亦不生為頭。於第四句開四句，以諸法非生非不生句為頭。思之可見。此則四四十六句也。次以般若生等四句，一一開為四句。準而思之，有十六句。并前十六，成三十二句。就根本四句，為三十六句。

如止觀第五記

止觀第八記云：大經第九云：譬如有人以新毒藥用塗大鼓，於大眾中擊令出聲，雖無心欲聞，若有聞者遠近皆死。唯除一人不橫死者，謂一闡提纔聞即能破無明惑，名為近死；聞未即益作後世因緣，名為遠死。四念處云：若有聞者遠近不死，所謂但破見思塵沙故也。章安云：人譬佛，毒藥譬今教，塗鼓譬著教。又人譬此經，雖無心欲聞，遇時聞者聞必斷惑。文句記云：鼓者平等法身，毒者無緣慈悲，打者發起眾，聞者當機眾，死者無明破，近死今世惑

破，遠死來世惑破。又上文云大經第二十九者，誤也，文在第九耳。又下文云覩相則知意業者，應云覩身口相則知意業，語勢方全，故上文云見說法大知智慧大也。又下文云鴉鵲者，鵲字亦作鵠，古沃切，鴉雚乾三字並古寒切，鵲七雀切。

略釋六通如止觀第七記，彼文並是發宿習通

止觀第十記云：今明發通不論無漏，故略明之以擬發者。天眼通，如五眼中辨。天耳者，得色界清淨四大造色，聞六道聲，所聞多少遠近等，例眼可知。修法者，憶念種種音聲。識宿命者，大羅漢知八萬劫，佛知無量劫。修法者，常憶日月年歲乃至胎中及過去世中千萬億世。他心者，知他心所垢無垢等。修法者，常憶諸人喜怒怖畏，見相知心。身如意者，有三種：一轉變，二聖，三能到。能到又四：一身飛行，二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此沒彼生，四一念能至。所言聖者，外六塵中不可愛物、不清淨物能令可愛清淨，唯佛獨有故云聖也。轉變者，大小一多更互能作等。修法者，依四如意足作身輕舉想。然諸神通未得聖果竝不許修，是故不合廣明修相。況今文中為明發得，略辨大途令識其致。又諸曾得無漏通者，如大菩薩、大小羅漢、支佛，諸佛不復論發。今言發者，但是過去曾修事通，既非無漏則未出界，今因止觀發過去習。大論又明生得報得，如諸天鬼神等；發得，如無生忍菩薩等；修得，如諸聖等。

無記化化，如止觀第一記

大論第八：問：釋迦化作無量千億諸佛，云何一時能說法耶？如毗曇中一時無二心，化主化事語默不俱，云何一時皆說六度？答：如此說者，外道聲聞所變化耳。如來變化無量三昧不思議力，故無量百千一時語默。又聲聞人不能作化，故滅度已不留化事，如來滅後能留化事，如佛不異，故云化復作化也。又地持九種大禪中，第六一切行禪有無記化，化禪其斯之謂與？

引鴦掘，如止觀第七記

前已曾指，今重示耳。下文云神無方所者，周易繫辭云：神無方，易無體。注云：神則陰陽不測，易則唯變所適。不可以一方一體明之。方體者，皆係於所器者也。

天台三大補部注卷第二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三
妙玄　釋籤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釋籤云：然乘戒四句，文在大經，如止觀第二記淨名疏非行非坐三昧末云：大經云：若無清淨持戒之人，僧則損減；若有清淨持戒之人，則不失本戒。善男子！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於戒緩者，不名為緩。乃至云：正意欲令乘戒俱急等。淨名疏云：一、戒乘俱急，二、戒緩乘急，三、戒急乘緩，四、乘戒俱緩。通論一切善法，一切觀行，皆是乘戒。別論三歸、五戒、十善、八齋、出家律儀，乃至定共，能防身口，遮惡道果，得人天報，名之為戒。聞經生解，觀智推尋，諦緣度等，無生理智，能破惑累，運出三界，名之為乘。彼中備云，文多不錄。

為上中下，如止觀第四卷中

止觀第三云：持事戒有三品：上品得天報，中品得人報，下品得修羅報。持理戒空、假、中三品，各有上、中、下。即空三品者，下品聲聞，中品緣覺，上品通教菩薩。即假三品者，下品三藏菩薩，中品通教出假菩薩，上品別教菩薩。即中三品者，下品別教菩薩，中品圓教菩薩，上品是佛。又云大經第六呼安養者，檢文未見，然第一卷及三十二只云極樂及安樂世界耳。又云一觀、三品、九品理觀者，即乘緩急也。事戒緩急者，戒急三品即天、人、修羅也，戒緩三品即三惡道也。又下文云次神通，後明為來意也者，也字恐須作者字。又玄義下文云名味者，如下文補注中辨。又下文云託本生等名本事經者，恐文隔句相對言耳，更請詳之。

且準俱舍明十六重

彼明五十二數，初則數始為一，十一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俱胝，十俱胝為末陀，十末陀為阿庾多，十阿庾多為大阿庾多，十大阿庾多為那庾多，十那庾多為大那庾多，十大那庾多為鉢羅庾多，十鉢羅庾多為大鉢羅庾多，十大鉢羅庾多為矜羯羅，此即十六也。今文中云億兆等者，謹按算經，皇帝為數，法有十等，謂億、兆、京、秭、垓、壤、溝、澗、正、載。及論其用，乃有三等，謂上、中、下。下數十萬曰億，中數百萬曰億，上數萬萬曰億。所言秭者，千億也。載者，言地不能載也。故云十千為萬，十萬為億，十億為兆，十兆百億為京，十京千億為秭也。矜羯羅者，亦[口*恒]迦羅，又甄迦羅。十矜羯羅為大矜羯羅，十大矜羯羅為頻跋羅，頻跋羅亦頻婆羅，十頻跋羅為大頻跋羅，十大頻跋羅為阿芻婆，阿芻婆亦阿閦

婆，十阿芻婆為大阿芻婆，十大阿芻婆為毗婆訶，十毗婆訶為大毗婆訶，十大毗婆訶為嗢蹭伽，十嗢蹭伽為大嗢蹭伽，十大嗢蹭伽為婆喝那，十婆喝那為大婆喝那，十大婆喝那為地致婆，十地致婆為大地致婆，十大地致婆為醯都，十醯都為大醯都，十大醯都為羯臘縛，十羯臘縛為大羯臘縛，十大羯臘縛為印達羅，十印達羅為大印達羅，十大印達羅為三磨鉢躭，十三磨鉢躭為大三磨鉢躭，十大三磨鉢躭為揭底，十揭底為大揭底，十大揭底為拈筏羅闍，十拈筏羅闍為大拈筏羅闍，十大拈筏羅闍為姥達羅，十姥達羅為大姥達羅，十大姥達羅為跋藍，十跋藍為大跋藍，十大跋藍為珊若，十珊若為大珊若，十大珊若為毗步多，十毗步多為大毗步多，十大毗步多跋為羅攙，十跋羅攙為大跋羅攙，十大跋羅攙為阿僧企耶，故云五十二。有六十數，忘失餘八。又下文云初頌意中二者，恐誤，應云於中為二也。又玄義云若頌心所念法相，則名偈陀經者，恐誤，應云祇夜經。更請詳之。又復下去分科之中，文多訛略，更不具出，宜自思之。

妙玄云：伊帝目多伽

目，諸文作曰，亦作越。又釋籤云：辜負者，辜，罪也；負，背恩忘德也。若李陵與蘇武書云：孤負陵心。孤，獨也。又云：陵雖孤恩，漢亦負德也。斲，字經音云：檢諸字書，無如此字。若按字義，應作攫，居碧、九縛二切。說文云：爪持也。若作擭字，乙擭切，手取也。或云：古麥切，掌取也。字亦作摑。又下文云：疏中略辨者，文句云：佛昔飢世，化為亦目大魚，閇氣不喘，示為死相。木工五人，先斫魚肉，即五比丘也。海中自刺者，如云：菩薩為大薩他婆，度大海水，惡風吹船，語賈人言：汝捉我髮，我當度汝。諸人捉已，以刀自殺。大海水法，不宿死屍，即時疾風吹至岸上。大慈如是，豈非菩薩？

釋籤云：是老死，誰老死？為人、法二空。如止觀第六記

大論引雜阿含云：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若有人言是老死，若言誰老死，皆生邪見，乃至無明亦復如是。若說無誰老死，是名生空；若說無是老死，是名法空，乃至無明亦復如是。又下文云十二通大者，應云通小也。大經十四者，第十五云：無所得者，名方等經；有所得者，名十一部。菩薩不修，純說方等大乘經典。又下文云望於等者，應云妄於也。

妙玄云：儒林

史記有儒林傳。太史公云：自孔子卒，庠序不行，唯建元、元狩之間，文辭粲如也。故作儒林傳。又云微塵數品者，品字誤也，當為偈字，如下文補注中。又云順耳者，耳字誤也，當為情字。又云身子問佛，佛答諸佛智慧門者，此舉廣開以顯略耳。又云應用觀心十

二部經，別有小卷流行者，文云：經者，由也，心亦由也，諸法由心造也。直就觀心即空、假、中，名修多羅；復重觀之，名祇夜；觀心空、假、中，能發三智，名授記；觀心即假，空亦空，名不重頌；觀心空、假、中，非前思後覺，名無問自說；觀心緣生，如物生滅，即空、假、中，名譬喻；觀心始末，即空、假、中，名本事；觀心十界、地獄，乃至諸佛本生，即空、假、中，名本生；觀心空、假、中，防非止惡，名因緣；觀心空、假、中，橫豎無不周徧，名方廣；觀心空、假、中，非世所有，名未曾有；觀心何故空？從緣生故；何故假？但名字故；何故中？非二邊故，名論義。已上略引大意耳。又前文明五門中引淨名旃延五義等者，疏云：旃延因有、無入道，還約有、無以說五義。生即是有，滅即是無。所說既是生、滅、有、無，能說必爾。故云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又聲聞四門、五義，皆是折法生、滅、有、無。若訶破旃延有、無從容明五義者，應云：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何得有、無從容是無常義耶？破下四義，類此，可知。

釋籤云五人至具如疏釋

頞鞞，亦阿濕卑。又阿說示，此云馬勝，亦馬師。本行集云：阿奢踰時，此云調馬。又云：阿輸波踰祇多，此云馬星。甘露飯王二子：一、婆波；二、跋提。本行集云：跋提梨迦，此云小賢；婆沙波，此云起氣。斛飯王二子：一、摩訶男；二、阿那律。本行集云：摩訶那摩，此云大名；阿那律，此云無貧。若準文句，第一列五人者：一、拘鄰；二、頞鞞；三、跋提，亦名摩男；四、十力迦葉；五、拘利。太子記云：頞鞞、摩男、拘利，三是父親，餘二母親也。若準文句，第五乃列陳如頞鞞、拔提、十力摩男、拘利。是則若列拔提，應除摩男，以是異名故也。若準五分律及本行集，摩男是斛飯王之子，拔提是甘露飯王之子，又成兩人不同也。若爾，今文應添陳如一人也。其拔提、摩男存沒同異，更請詳之。應法師云：一、拘鄰；二、頞鞞；三、拔提；四、十力迦葉；五、摩男拘利。又妙玄下文云：喜根雖謗者，誤也。應云勝意也。又云：五佛子之流者，亦可指五比丘也。故前文云：昔教五人也。

又如帝釋發心：若太子於最後身成佛之時，願為馬載太子出城

昔有國王，欲以祠祀而得昇天。時香山中有兩天王女，若得其血，合手人畜以為階陛，爾乃昇天。民有知者，報王曰：香山之中有兩道人，一名闍梨，一名優犇，知此神女之所生在。王曰：呼來為吾求神女，吾其昇天矣。皇孫聞之曰：豈有行虐殺生而昇天乎？夫欲昇天，當歸命三尊，存四非常，志寂若空，可得昇天。王曰：善哉！信矣。皇孫將妃辭親而退，各乃飛還本所居處第七山中。時天帝釋化為獼猴，威靈震山，皇孫大懼。有梵志曰：汝無懼也，彼來

供養。獼猴見三道人，疑住不前。梵志曰：進前。獼猴乃進，以果供養，梵志受之。四人謂獼猴曰：將斯三人至似人形神所，曰：斯何人哉？令昇天乎？梵志曰：斯是國王太子，開士之元首，當為如來、無所著、正真覺。獼猴曰：善哉！開士得佛之時，吾乞為馬。優犉闍梨，一願為奴，一願為應真。佛告舍利弗：時皇孫者，吾身是也。梵志者，汝身是也。優犉名，目連是也。闍梨者，車匿是也。天帝釋者，今犍陟是也。犍陟者，馬名也。車匿者，守馬之奴也。

亦如大拏太子見阿周陀，阿周陀發願：若太子成佛，願為神通弟子。即目連是

佛昔為菩薩時，作須大拏太子，好喜布施種種珍寶，又以國之象寶施於敵國。父王於是擯出太子，置檀特山中。太子到山，山中有一道人，名阿周陀，年五百歲，有妙道德，太子禮之。周陀乃問：欲何所求？太子答曰：求摩訶衍。周陀答云：太子功德乃爾，今得摩訶衍而不久也。太子若得無上正真道時，我當作第一神足弟子。須太拏，亦云須達拏，又云蘇沙拏，此翻善與，又云善施，又云好愛，亦云善牙。

妙玄云：調達是賓伽羅菩薩

入大乘論第二卷中作此說也。賓伽羅者，未聞翻譯。

阿闍世是不動菩薩

普超經云：阿闍世王從文殊懺悔，得柔順忍，命終入賓吒羅地獄，即入即出，生于上方，得無生忍。彌勒出時，復來此界，名不動菩薩。

薩遮尼乾，是大方便菩薩

此云不繫。具如薩遮尼乾經說：佛告文殊：我佛國土有諸外道尼犍子等，皆是如來住持力故，為欲示現不可思議方便境界。何以故？此諸外道皆是住不思議解脫門故。

波旬！是住不思議解脫

亦波旬踰，此云惡者，維摩經云：十方世界作魔王者，多是住不思議解脫菩薩。蹴踏兩字，上子六切，又七六切；下他合切，訛也。字應作蹋，徒蓋切，踐也。文出淨名經中。又下文云六大城者，經云：舍婆提城、婆枳多城、毗舍離城、瞻婆大城、波羅奈城、王舍城。又下文云聞法生善，善字恐誤，應作喜字。

法身菩薩，或從生身進道，或從法身進道

釋籤云：他方大士或從釋迦生身佛邊聞法進道，或從法身。如大論云：法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此約界外得作此說。又妙玄第九明本用中云：住迹顯本，即是釋迦住生身而顯一等。玄籤之文，其猶日月懸象著明，奈何有目不肯觀瞻，誠可悲哉！四明云：生身本被藏

通之機，今玄籤中那說法華是生身佛開三顯一？他方大士從生身佛聞法進道，豈是藏通之生身乎？又釋籤第十明法華會主是釋迦垢衣，豈是昔日化他之權實乎？莫是智者云開，荊谿云著，大師云瓔珞長者，毗陵云生身垢衣，矛盾惑眾，成增減之愆，有天殊之謗乎？嗟乎！一言已出，駟莫追焉。秉筆事難，招損誰測？稻麻竹葦，二乘菩薩尚不能知佛智，況今碌碌唯談世論，何由曉於教門乎？且法身佛既約界外，當知生身即是界內，界內即是同居穢土、分段丈六、劣應垢衣，界外即是方便實報、法性尊特、勝應瓔珞，界內丈六即是釋迦，界外尊特即是舍那。故知若不約於界外，不得說於舍那尊特。明文在茲，安可不信？然於界內丈六身上，或現界外舍那尊特，如輔行引應持目連不窮身聲，然後判云：身聲既爾，諸相例然，坐蓮華臺及色究竟皆是此相。而四明立現起高大尊特，指華嚴梵網坐蓮華臺藏塵相好。又立即劣是勝不現尊特，指應持目連不窮身聲及法華光明三十二相等。此蓋四明不看輔行云身聲既爾，諸相例然，坐蓮華臺及色究竟皆是此相，豈是不現尊特異於梵網、華嚴乎？且輔行云身聲既爾，諸相例然，故知法華放光現相，金光明中身放大光普照十方，佛光巍巍照無量界，莫不皆是從於界內丈六劣應，現於界外尊特勝應，與夫梵網坐蓮華臺色究竟等尊特勝應相好無別。故淨名疏指法華中放光現相名為尊特，良由此也。四明不曉，妄立不現即劣為勝，又復妄謂龍尊所讚與華嚴中九十七種大人之相藏塵尊特全不相類。今問：四明、華嚴九十七種大人之相，既乃皆云放大光明徧照十方，何異龍尊所讚佛光巍巍普照無量世界？莫是華嚴九十七種但說放光，以光為身，非尊特乎？莫是有於放起之過，成戲劇之論乎？若謂龍尊所讚，身放大光，佛光巍巍，不類華嚴九十七種大人之相。且法華云：放大人相，肉髻光等，可不類乎？不類，何名放大人相？類，則何故龍尊所讚，放光巍巍而不類耶？四明斥他以法華教主是丈六劣應，垢衣生身，成減謗之愆。又乃斥他以法華放光現相為勝應，瓔珞尊特，成增謗之過。嗚呼哀哉！傳法利他之功，不補非法毀人之失。且妙玄云：釋迦住生身而顯一。釋籤云：法華會主是釋迦垢衣。文句及記，明法華師弟，身俱卑劣，皆是隱實而施於權。莫是智者荊谿有減謗之愆乎？淨名疏說華嚴、方等、般若、法華四度，現於尊特勝應，光明色像，無量無邊。仍自問答，指法華云：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證於放光現相，以為尊特。明文昭著，其猶日月。莫是淨名疏有增謗之過乎？若謂法華但指劣應，便是尊特，不須現者，如何消於四度尊特，皆是光明色像無邊耶？惜哉！四明以增減之愆，誣害於他。此時雖則朋黨自賢，將來如何免於惡業？學佛之人，豈可不信善惡因果耶？

釋籤云：如閹本根。如止觀第六記
以不能男，不能五欲，譬於二乘，根敗心死。閹者，掩也，掩閇門也。亦曰黃門，黃者主中，中謂聖人居天下中而理萬民，主黃家之門，故曰黃門。亦云黃昏閇門，故云黃門也。鄭玄云：閹，精氣閇藏也。
亦如止觀記兼引楞伽經
若就觀行明五逆者，五法逆世，故云五逆。楞伽第三云：殺無明父，害貪愛母，斷睡眠怨，壞陰和合，斷七識身。若有作者，現證實法。彼經意兼。
具如藥草疏中明，撗竪不及
經中從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已下文是也。於十界中但領二乘不言餘八，故云撗不及也。七方便中但領其二不言其五，故云竪不及也。
八聖種如止觀第八記
在第六記前已曾指，今重示耳。
得繩，如止觀第七記
籠以四大，繫以得繩，心在色籠，無處不至。業繩未斷，去已復來，籠破繫斷，即去不反。此準有部，立以得得，漸以後得得於前得，故使往業能至未來。故有部中，業入過去，得至未來，身死得謝，未來報起。得得名義，止觀補注具辨。
餘三趣因，略如止觀十心中
逆順十心。順十心中，妄想顛倒，起貪嗔癡，內具煩惱，外近惡友，又於他善無隨喜心，又復無慙及無愧等。又下文云仍不明五聖，但是文略者，若準玄文，言九次第定熏修有漏成無漏，是那含業，豈非五聖乎？是則記中分科應云：初明四禪業；次明梵王業；三、滅心下，并問答文，是明無想業；四、若舊云聖人下，明五那含業。學者請子細詳之。
如救頭然，如止觀第七記
止觀第三及以第七俱云如救頭然，而第三記引大論十三云：譬如野干在林樹間，夜半逾城，深入人舍，求肉不得，避走竟夜，惶怖無計，始起欲行，慮不免害，即便詐死。眾人來見，有一人云：須野干耳。言已截去。次有人云：須野干尾。言已截去。又有人云：須野干牙。野干自念：取者轉多，或取我頭，則無活矣。即從地起，奮力絕勇，間關歷涉，乃得自濟。行人求脫，亦復如是。生不修行，如失其耳；老不修行，如失其尾；病不修行，如失其牙；至死不修，則如失頭。然字則是語之助也。亦有處說，然謂火然，如救頭上之火然矣。又妙玄下文云兼除四思者，此與止觀小超語同，故云十六心滿，超能兼除。又復若是四趣思者，則是見惑收也。又釋

籤中於別益中文闕分結位一科，應云釋中又二：初正釋，次結位也。又圓益中亦闕分結位一科，應云明圓人中二：初釋，次此是下結位也。又下文妙玄云塗熨者，塗即塗乳，前記已引大經之文。所言熨者，譬如癰瘡熱氣正盛，且須冷熨熱休冷息，初身後身其體不異，為熱暫熨熱退如初也。又釋籤云初因果二：先釋、次結者，若存此文則須改下三辨依教通別科作次結科也。若存第三辨通別科者，應除上文初因果等八字，須云初文為三也。雖作兩說而前義是也，後說則於文不便矣。又下文云四大聲聞得記於他方作佛弘經者，誤也。準經乃是持品五百羅漢等於他方國土弘經耳。而妙玄云授記品末者，以品末云其數五百皆當授記，故至第四經初受記，而於持品方乃發願他方弘經耳。若云作佛是弘經者，何必四大弟子耶？故知誤矣。又上文云實報七益，亦恐文誤，應云權實七益也。又下文云大音顯悟者，老子云大音希聲，今借其語耳。又迹門後十不二門意趣宏深，余嘗撰圓通記三卷，學者詳之可消眾滯也。又下文云前三引迹後三引本者，亦誤也。如後三中只是體用引本證云甚大久遠耳，權實引證文在迹中藥草品偈耳，已今引證文在迹中方便品耳。引證之意者，以本迹雖殊而理事等法無別故也。又將久後之言密在於本，故得引之也。又下文云除彌勒等二十五字者，亦恐不然也。余案經文雖在本門，而彌勒等不知塵界，猶是不知如來舉迹而譬之耳。何哉？以經文中第三合譬云：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文句釋云：直下塵被點之界已不可說，況不下塵，寧當可說？下塵不下塵界尚不可說，下塵不下塵塵豈可說耶？況復過是，寧可說耶？而彌勒等不知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界塵被點之界，豈非猶是喻迹耶？然此若望化城品中之喻，此則為遠矣。若望不下塵界，一一各有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猶未成遠。又望下塵不下塵，塵亦未成久，況又過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豈非前來所舉之喻猶是迹中耶？舉此近迹，巧喻長遠，故云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也。況本因則又過此矣。

妙玄云：藉草

藉，慈夜切。釋名云：所以自薦藉也。周易大過卦云：初六，藉用白茅。陸德明釋文云：在下曰藉。今此文意，即是布草于地，薦進以待於佛而坐之耳。通佛行因，然燈與記者，若準諸文，乃是三藏第二僧祇，良以瑞應經是小乘故也。今此恐約顯露不定教義，又與大品文同，故得謂之通佛因也。例如提謂經中三百人得忍等，是顯露不定，通於大乘之說也。故瑞應云：菩薩得記，定而入定，便逮

清淨，不起法忍，即時輕舉，身升虛空，去地七仞等。故知瑞應經文，亦可通於藏、通二教也。
釋籤云：綩綖
經音云：相傳謂之坐蓐也。今家意者，綩衣繡裳也。綖，席也。正作筵，鋪陳曰筵，藉之曰席也。此綖字，天子覆冠耳，亦可通用。又下文云麥麩者，經音云：麥上穅也。特牛者，特，徒得切，牡牛也。牡，莫厚切。
譬如諸天共寶器食。如止觀第三記
在第四記。輔行第八云：故淨名疏：四土相望，十種差別，以銷天器，飯色不同：一、同居自異，二、同居與方便不同，三、方便自異，四、方便與實報不同，五、實報自異，六、實報與下品寂光不同，七、與中品寂光不同，八、與上品寂光不同，九、諸土總對寂光不同，十、諸土非垢，寂光非淨。又應須知：欲界諸天，隨其貴賤、好惡不同。其福厚者，隨其所思，無不具足。飲則甘露盈林，食乃百味俱至。其福薄者，雖有飲食，恒不稱心。是故經云：隨其福德，飯色有異：上者見白，中者見黃，下者見赤。先了此已，次可合法也。
阿私陀
此云無比，仙人名也。
離車
此云邊地主，又云隨耶利，亦云隨舍利，或云隨舍種，又云律車，亦云栗昌，或梨昌，又栗呫婆，此云仙族王種。呫，昌涉切。又下文云六恒者，經無六恒之言，但云供具六倍於前耳。章安云：即六恒也。又云遶無量帀者，經云三帀耳。又云又阿闍世王及其夫人者，列眾文中除迦葉、阿難、闍王及夫人也。闍王至下文梵行品方來耳，阿難至陳如品方來耳，迦葉至將欲荼毗時方來耳。涅槃列眾有五十二，如別所示。又云視毒者，即毒蛇視能殺人者也。
十六惡律義
涅槃經云：一為利餧食羔羊，肥已轉賣；二為利買已屠殺；三為利餧養猪豚，肥已轉賣；四為利買已屠殺；五為利餧養牛犢，肥已轉賣；六為利買已屠殺；七為利養雞令肥，肥已轉賣；八為利買已屠殺；九釣魚；十獵師；十一劫奪；十二魁膾；十三網捕飛鳥；十四兩舌；十五獄卒；十六呪龍。報恩經說有十二種：一屠兒；二魁膾；三養豬；四養雞；五捕魚；六獵師；七網鳥；八捕蟒；九呪龍；十獄吏；十一作賊；十二王家常差捕賊。又下文云廣三寸，身大如臂者，誤也。準爾雅云：博三寸，首大如擘。擘音迫。注孟子云：巨擘，大指也。郭璞注爾雅云：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今文所引，即注文云廣三寸也。又云無邊身者，章安云：菩薩妙色，

即邊無邊，無邊即邊，非邊非無邊。邊即無邊，故同虛空；無邊即邊，故從彼來。此雙遮雙照，不可思議也。

如阿彌陀，壽實有量，而名無量。若壽無量，如何得有觀音補處斯文著明，亦猶日月，奈何有目而不仰觀？四明云：藏、通補處，彰佛有量；別、圓補處，顯佛無量。是知觀音補法身處，愈彰尊特無量之無量矣。嗚呼！四明既乃謬判十六觀經彌陀八萬四千相好，而為法性舍那尊特常壽無量，又復謬為舍那尊特常壽無量立補處義，斯蓋不知今釋籤文：若壽無量，如何得有觀音補處？今文既云：若壽無量，如何得有觀音補處？故知尊特常壽無量，不論補處，復知補處但補生身實有限量之無量耳，不補尊特實無量也。亦知十六觀經彌陀六十萬億由旬之身，謂之身量無邊，但是同居界內分段生身實有量之無量耳，不是界外法性尊特實無量也。四明妄將法華文句實有量而言無量，指大、小二本之彌陀，謬判十六觀經之彌陀，是法華文句實無量，復為無量尊特立補處之義，顛亂祖誥，舉世濫傳。但聞四明之言，便謂至真之道習俗生常，非適今也。四明又謂藏塵相好是千百億釋迦，復謂華嚴佛身委論八相，名為尊特。良由不讀梵網戒疏兩重本迹，遂乃謬判舍那尊特常壽無量，以為釋迦劣應無常。八術既混，二用莫分。儻以釋迦為舍那，蓋以舍那為毗盧，必也正名乎？可不思惟之。須知華嚴藏塵相好乃是現於界外，舍那報佛法性尊特常壽無量，定無前後補處之談。若乃界內菩提樹下，七歲出家，三十成道，丈六釋迦有量無常，方論前後補處之說。是故升於諸天宮殿，皆言前佛曾來處此，是故此處最吉祥等，莫不皆約界內丈六生身說之。四明不曉報應混沌，生法雷同，便將坐蓮華臺具藏塵相好為千百億釋迦立補處之事，舉世濫傳，執能改正，豈非魔蔽之甚乎？

倚臥背痛，如止觀第八記

涅槃經現病品：迦葉白佛：佛已離病，何緣於今自言有病，默然而臥，而不說於大乘經典，又不治於諸惡比丘，云何默然右脇而臥？興起行經：佛告身子：昔兩力士，一剎利姓，二婆羅門，因共相撲。時剎利姓，左手捉腰，右手捺頭，蹙折其脊，撲地即死。時剎利姓，即我身是。婆羅門姓，今調達是。以是因緣，今雖成佛，猶患背痛。此約示迹，用病化他。倚，今文作猗者，誤也。

北首臥等，如止觀第一記

在第七記。言北首者，增一阿含云：表於佛法久住北天。若長阿含佛告阿難：安我頭南，首面向北，則使佛法久住北天。機見不同，不須和會。

波波城闍頭園有長者名周那

周那恐是純陀，梵音不同耳。波波闍頭未知所翻。又下文云下答文中如長壽品作寄金譬等者，誤也。此非佛答之文，乃是迦葉設三十六問之前諸比丘白佛之辭耳。若乃佛答迦葉之問長壽者，乃是金剛身品耳。又妙玄云彼經雖一兩處說者，如章安解佛讚迦葉三十六問云我初坐道場亦有菩薩來問此義，乃是元初圓滿始坐，非方便道場。又引第二卷云我已久於無量劫來成佛，亦如法華成佛久遠，此豈非是大經中明過去常耶？又法華一兩處說未來常者，即壽量品長行中寄常住不滅四字明之，既其不滅益至未來。又方便品未來佛章世間相常住是也。又下文云口唱真淨大法者，此文出如來神力品，是地涌菩薩所唱耳，非多寶也。多寶只言如是如是，釋迦所說皆是真實耳。真實之義雖然不異真淨大法，而在文須分，故知玄籤引文差誤矣。又釋籤解流通利益云迹門冥利但見與記不云入位，如分別功德品即是顯也。迹門菩薩至此復益及本門新得等者，恐誤也。以妙玄明流通益他，而釋籤作正宗自益而解故也。又非化功歸己之義，更請思之。又下文云如下疏中云速願我如得如佛如者，此文中有三箇字誤：一者疏字當為觀字，二者速字當為亦字，三者得字當為速字。請將下文對之，自見其誤也。

妙玄云阿鞞跋致

此云不退轉。又下文云浮槎者，槎，鉏加切，水中浮木也。鳥跡成文而寫字者，即倉頡初觀鳥跡而寫字也。倉頡，皇帝時史官也。又伏犧時已有文字也。蛛羅引絲等，如金光明玄義中說之。然彼釋名有五：初通別乃至當體，今此亦然。何者？妙法蓮華經通別具矣。梵云薩達磨等，此云妙法等，翻譯明矣。以草蓮華喻妙法，譬喻彰矣。於中仍破光宅及他師等，豈非斥古喻法不周乎？然後正喻本迹十妙，豈不例彼橫豎喻法之具足乎？又引經中優曇靈瑞似於蓮華，豈非附文乎？若附經文的云蓮華者，如云名妙法蓮華及眾寶蓮華等，此亦標名，彌可信矣。又云蓮華非譬，當體得名，乃至云皆法理而制事等，豈非當體乎？又問云：定是法蓮華？定是草蓮華？答：定是法蓮華等，豈非例彼當體章後之料簡乎？而彼云利鈍兩存，今云被上中下根，何曾異哉？又彼云從法立名，非借世金以譬法等，今云利根即名解理，不假譬喻等，不亦同耶？但今題目妙法是法，蓮華是喻，復通當體，當體乃是即法作譬，法理制事，不假譬喻以擬法耳。此約利根上機也。若以蓮華擬於本迹十妙之法，即是中下之鈍根也。今解蓮華既有法蓮華及草蓮華，彼解金光明亦有即法作譬，以譬擬法，但彼之法自指經文之法性耳。題目是事，無法可指也。故全法性作金光明，即法作譬，類今法蓮華法理而制事也。以金光明譬法性，同今草蓮華喻妙法也。故今亦可義有二途，應須兩存，親近疎遠，例亦有焉。豈非蓮華及金光明雖通兩解，只

一譬喻，雖是一事，須存利鈍，即法作譬，以譬擬法。但彼附文以當體為親近，良由彼經不以光明喻法性故，但是今家以義推之耳。今此雖定是法蓮華，而附文云如優曇華，此乃以譬擬法為親近也。良由彼此題目單複有異，所以親疎不同也。世人不達，妄說云云。波利質多羅，此云園生樹也，亦作員字，又作圓字。故俱舍云：圓生樹根深廣五由旬，香氣殊妙，枝條傍高廣百由旬，其香亦徧百由旬，理實圓生也。或云間錯莊嚴，言此樹眾雜色華周帀莊嚴也。或云圓妙莊嚴也。少喻、徧喻如大經者，經有兩文，第五云少喻，第二十七云八喻。少喻在八喻之外，八喻具如火宅喻文句補注中引之。

釋籤云：伏犧造八卦

伏者，以聖德伏物也。犧者，教人取犧牲也。亦云包犧，言取犧而包之也。又云庖犧，言取其犧牲以供庖廚也。八卦者，乾坤震巽艮坎離兌也。尚書序云：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神農造五穀

神農母曰女登，有神龍首感女登而生炎帝，人身牛首。班固云：教人耕農故曰神農。五穀者，穀實也，五種成實名之為穀，黍稷麥稻麻名為五也。

貨狄造舟

世本云：共鼓、貨狄造舟，二人並黃帝之臣。墨子曰：工倕作舟。呂氏春秋曰：虙妢作舟。

維父造臼杵

世本中說：羅父造臼杵。父音甫，如云尼父、尚父，皆男子之美稱也。

蚩尤造兵

應劭曰：蚩尤，古天子也。瓚曰：孔子三朝記說蚩尤，庶人之貪者也。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殺之。

黃帝造冠冕

黃帝，少典之子也，姓公孫，名軒轅。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黃帝冠黃冠冕。白虎通云：辨之為言樊，持髮也，以爵韋為之。與服志曰：爵辨，一名冤，廣八寸，長二寸。

容成造歷

世本云：容成造歷。漢書律歷志云：黃帝造歷。尸子云：羲和造歷。

岐伯造醫

說文云：巫彭初作醫也。

隸首造數
算，數也。周禮有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切、均輸、方、程、嬴、不足、旁要。世本云：隸首作數。
皐陶造獄
尚書有皐陶謨一篇。皐陶，舜臣也。
嵇仲造車
右史考記云：黃帝作車，少昊時加牛，禹時奚仲加馬，周公作指南車。
伯益造井
說文云：八家一井，字須作井。古者伯益之所作也。
蒙恬造筆
秦將蒙恬，其先齊人也。筆，述也，述事而言也。案尚書中候：玄龜負圖出，周公援筆以時文寫之。曲禮云：史載筆，士載言。此則秦之前已有筆矣。蓋諸國或未之名，而秦獨得其名，恬更為損益耳。說文云：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
蔡倫造紙
後漢蔡倫，字敬仲，用樹皮、敝布、魚網為紙，奏上皇帝，天下稱焉。
未見造網人準例可悉
周易下繫辭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注云：離，麗也。罔罟之用，必審物之所麗也。魚麗于水，獸麗于山。世本云：包犧臣芒所作也。又下文云：蓮房者，爾雅云：荷，芙渠。其莖茄，其葉[蕸-(巨-匚)+几]，其本蔤，其華菡萏，其蓮實，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注云：薏，中心苦也。的，蓮中子也。蓮謂房也，莖下白蒻在泥中者也，別名芙蓉，江東呼荷。薏音憶。華，戶爪切。蔤音密。[蕸-(巨-匚)+几]音遐。茄音加。蒻，而灼切，荷莖入泥之處也。卷荷在心即的中薏也，團圓盤屈即卷荷在心也。出鷇殼外者，恐誤，應云出皮殼外也。然此鷇字通空谷、苦角、苦候三切，若作入聲則成兩字重疊，若作去聲則非鳥子須哺，以是而知應云皮殼也。噞，魚檢切。喁，魚容切，魚口上下之皃也。
釋大經意如止觀第一記
經云：譬如雪山，有一味藥，在深叢下，人無能見。過去有王，造作木筩，以接是藥，藥乃從地流出集木。王既沒已，其後是藥，或酢或鹹，或甜或苦，或辛或淡。是藥真味，停留在山，猶如滿月，凡人薄福，而不能得。復有聖王，出現於世，以福因緣，即得是藥

真正之味。經合喻云：如來祕藏，其味亦爾，為諸煩惱叢林所覆，無明眾生，不能得見。其一味者，喻如佛性，以煩惱故，出種種味，所謂地獄，乃至毗毗舍、首陀。佛性雄猛，難可沮壞。輔行中云：真味，實理也。在山，譬理在陰也。

郁伽長者

郁伽，此云威德。

梵天初下，如疏及止觀第七記

大意如前廣引。注畢，尋思可了，無勞更云。

感通傳

此是南山律行精明，致感諸天共論此事，委在傳中。又下文云初法本又二者，誤也。應云初散釋又二也。句身味身者，古人譯經翻文為味，味即是字，字能顯於名句，如味能顯食鹹淡也。百法疏云：一名多名謂之名身，一句多句謂之句身，一字多字謂之文身。言文身者，為名句依而顯所表。顯有四義：一扇，二相好，三根形，四鹽。如次能顯風涼大人男女及味也。故喻文身能顯於理，古人以文為味，但是所顯非能顯也。婆沙問曰：何謂多名身？答：眾多名合聚故也。豈非以聚釋身乎？婆蹉婆，此云好嚴飾。摩佉婆，此云無勝因。陀羅，此云光明。千眼者，一時知千義斷千事。金剛身者，身堅固也。又云五陰亦名顛倒等者，章安云：五陰是有漏，故名顛倒。五陰是苦諦境，故名苦諦。又為念處所觀，故名念處。除色一陰，餘四陰即四識住陰，通內外名四食，今文闕之。能通名道因陰，實法有假名時，眾生體即無相，名第一義。身心慧之三修，有為之解脫，十二因緣，五陰為體，五陰能成三乘之身。餘文可見。言四食者，揣食即今飯食，可以分段故；觸食即依報衣服強弊等；思食即業食也；識食即意也。名詮自性，句詮差別，具如文句補注中示。又妙玄云起自毫末等者，老子德經云：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亦如文句補注中辨。又釋籤下文云何不專憑一理者，何字請依舊本作可字為定。又下文云先且積者，恐誤，應云先正借也。梵書十二字者，曾問京師梵學筆受，彼雖寫出一十二字，然亦未委虛實，故此不錄，以待後賢尋之耳。又下文云即具十妙者，即字當為色字也。又云偏攝故不棄者，應云偏攝故何所棄，無所攝故何所不棄。引證中云者，云字恐剩也。

故安師云：譯經有五失及三不易。譯梵為秦，如嚼食與人，令人嘔噦

符秦道安法師，常山扶柳人，姓衛氏，家世英儒。安公每稱譯經者，有五失三不易。易音異，或音亦，又以鼓切。一者胡言盡倒，而使從秦，是一失本也。二者胡經尚質，秦人好文，傳可眾心，非

文不合，是二失本也。三者胡經委悉，至於歎詠，叮嚀反覆，或三或四，不嫌文煩，而今裁斥，是三失本也。四者胡有義說，正似亂辭，尋說向說，文無以異，或一千，或五百，刈而不存，是四失本也。五者事以合成，將更傍及，反騰前辭，已乃後說，而悉除此，是五失本也。然則智逕三達之心，覆面所陳，聖必因時，時俗有易，而刪雅古，以適今時，是一不易也。愚智天隔，聖人叵階，乃欲以千載之上微言，傳使合百王之下末俗，是二不易也。阿難出經，去佛未久，大迦葉令五百六通，迭察迭書，今離千年，而以近意裁彼，結集之羅漢，兢兢若此，末代之凡夫，平平若是，豈將不知法者猛乎？斯三不易也。涉茲五失，逕三不易，譯胡為秦，可不慎乎？羅什法師云：天竺國俗，甚重文藻，但改梵為秦，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人嘔噦也。噦，乙劣切。嘔，烏后切。

一塵有大千經卷，如止觀第三記

前曾指示，今重點耳。

無窄隘等，如止觀第六記

經云：又解脫者，無有窄狹，譬如隘路，乃至不受二人並行。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三藏觀境，不能即事，名為隘路。故大經云：聲聞緣覺，猶如隘路，不受二人並行。色空相即，故名為並。滅色存空，故云不並。滅色之空，名為隘路也。準舊本文，在第五記。又妙玄下文云：云何將實相證於因果者，此由古人解乘體通因果，引普賢觀因果是實相為證，而章安責古人不合引彼因果是實相之文，來證乘體通於因果之說，故云云何將實相證於因果。釋籤解此，恐誤也。又下文云：慈悲是軒者，訛略也。應云是幰蓋也。又下文云：綱紀者，白虎通云：大者為綱，小者為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倫也。子者，慈也。慈應作孶。孶者，恤下之謂也。晡字但是申時，餔字方是申時食也。

齊桓公正而不譎

論語憲問第十四云：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正義云：此章論二霸之事也。譎，詐也。晉文公召天子而使諸侯朝之，是詐而不正也。齊桓公伐楚，實因侵蔡而遂代楚，乃以公義而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而不還，是正而不詐也。

周公制禮

周禮儀禮並周公所作。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也，後儒各有損益。子思作中庸，公孫尼子作緇衣，漢文時博士作王制。

孔子刪詩

古詩多矣，仲尼刪之，上取商，下取魯，凡三百十一篇。秦皇焚書，亡其六篇，今之存者三百有五。毛公作傳，乃謂毛詩也。

經，謂五經、七等、九也

白虎通云：易、書、詩、禮、樂，曰五經也。古者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為六經，至秦焚書，其樂經亡矣。今以易、書、詩、禮、春秋為五經焉。唐章懷太子注後漢書云：書、禮、樂、易、詩、春秋、論語，即七經也。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氏、公羊、穀梁，兼易、書、詩通而言之，名九經也。

三墳

墳，大也。尚書序云：伏犧、神農、皇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

五典

典，常也。尚書序云：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

古人書簡等

古者殺青為簡，以韋編之，編簡成篇，如今連紙為卷也。春秋左傳序云：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文選注云：大竹名策，小竹名簡，木板名牘。又云：六韜者，周書篇名也，或云秘讖也，文武虎豹龍犬，故云六也。天文者，天有日月星辰，以成文章也。地理者，地有川原隰，以為條理也。東震等者，具如周易說卦中明之。一卦生七者，如坎震為屯，艮 坎為蒙等也，坎水良山震雷也。八純者，乾也。卦名者，六十四卦名也，乾坤等是也。卦系者，系胡計切，正作繫，易有上下繫詞也。象彖者，六十四卦皆有之也，彖吐亂切，斷也，斷都亂切，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故云彖也。象者，精象擬象也，出意也。言者，明象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也。

五行如止觀第六記

五者，金木水火土也。行者，為天行氣也。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故也。此起黃帝感玄女星精而說之也。木者少陽，主東方；火者陽尊，主南方；金者少陰，主西方；水者陰卑，主北方；土者大包，主中央，而王四季也。

社謂后土，稷謂后稷，略如止觀第六、第十記

白虎通云：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也？為天下求福報功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也。五穀眾多，不可徧祭，故封稷而祭也。周禮注云：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然而各以土地所生，太社唯松，東社唯栢，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在第四記。禮記王制云：獺祭魚，

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夏桀無道，置網四方。殷湯聖君，乃除三面。如文可見。

張陵為大蟒所吞，嵇康為鍾會所譖，而記傳云得仙，謬矣

李膺蜀記云：張陵，後漢順帝時人。客學於蜀，乃入鵠鳴山中。山在益州晉原縣西也。自稱天師，侮慢人鬼，即身受報。漢嘉平末，為蟒蛇所噉。子衡奔出，尋無所畏。負清議之譏誡，乃假設權方，以表靈化之迹。生麋鵠足，置石崖頂。謀事辦畢，剋期發之。至建安元年，遣使告曰：正月七日，天師升玄都。東民山獠，蟻集關外。雲臺治民等，稽首再拜言：伏聞聖駕玄都，臣等長辭蔭接。尸塵方享，九幽方夜。衡入久之，乃出而詭稱云：吾旋駕辰華，爾各還所治。淨心持行，存師念道。衡便密抽遊罥鵠，直衝虛空。民獠愚戇，僉言登仙。魏志云：張魯，字公祺。祖父陵，客蜀學道。在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陵受道者，出米五斗，世號米賊。陵死，子衡傳業。衡死，魯復傳之陵，為天師。劉焉傳云：陵為蟒蛇所螫，弟子亦相次餧蛇，却云白日升天。欺詐妖妄，傳記所明也。晉書云：嵇康，字叔夜，譙國人也。少有奇才，博覽經籍，拜中散大夫。魏志云：鍾會，字士秀，潁川長社人，繇之少子也。少敏慧夙成，為秘書郎，遷鎮西將軍。鍾會有憾於嵇康。時呂安兄巽，姦通安妻。巽為大將軍長史，遂搆誣將害安。鍾會為大將軍所善，會因勸大將軍誅康，與呂安同罪。又譖云：嵇康，臥龍也。其後嵇康與呂安，俱斬于東市。神仙傳中，乃云得仙，不亦謬乎？

長爪緣，如止觀第五記

大論云：有一梵志，名曰長爪，亦號先尼，亦名婆蹉，亦名薩遮迦，亦名摩揵提，計一切論可破，一切語可壞，一切執可轉，故無實法可信可敬，難世尊云：一切論可破。佛以一句責之云：汝見是忍不？思惟良久，不得一法入心，乃云：沙門置我二負門中，若我答忍，是負門麤，眾人皆知，云何自言不忍，而今言忍？若我答言：我見不忍，是負門細，人無知者。即答佛言：是見亦不忍。佛言：不忍是見，將何破他？長爪於是得法眼淨，勤學爪長，無暇翦之，故云長爪。此文及輔行文簡略難見。文句云：長爪語佛言：一切法不忍。忍即安義，言一切法我皆能破，使不安耳。佛問：汝見是忍不？餘如今文可見也。又上文云：論力者，梵志名也。而若者，若字訓汝，或當為各字也。又妙玄云：有非有非無為有者，準止觀中，乃是具足四句，有句中第四句耳。無非有非無為無者，乃是無句中第四句耳。又云：此之無量相，故云相入者，恐訛略也，更請詳之。

一指、二指等，如止觀第五記

大經第八：迦葉問佛：云何佛性難見難入？佛言：譬如百盲，為治眼故，造詣良醫。是時良醫即以金錍決其眼膜，以一指示之。問云：見不？答云：不見。二指問之，亦言：不見。三指問之，答云：少見。經合喻云：無量菩薩雖行六度乃至十住，猶未能見。如來說已，則便少見。此乃別教十住，所以未見。章安疏云：即以三諦而為三指：初指譬真諦，則不見性，故云不見；二指譬真、俗二諦，亦不見性，故云不見；三指示之，譬一諦、三諦，名為見性，故云少見。即圓十住。金錍如教，是故云也。

張儀等

文出史記列傳，今云世家者，誤也。鬼谷在潁川陽城，因人居，故乃云鬼谷先生耳，六國時縱橫家也。秦繫而誡者，誡門人不為通，又使不得去，數日後而乃見之，乃坐於堂下也。慧王，慧當作惠字也。檄，胡狄切，符檄也，二尺書也，皎也，喻彼使皎然也。背蹤者，哀王倍從約，而因儀請成於秦，儀歸相秦，三歲而哀王復背秦也。范蠡，文在史記世家，今云列傳者，誤也。世家，子弟世世有祿秩家也。初，句踐兵敗，栖於會稽，此耻也。後滅吳，蠡乃請誅，以昔兵敗，句踐見辱於會稽，故自請誅也。間行者，間字去聲，顏師古注前漢書云：間，空也，投空隙而行，不公顯也。間道間出，微行亦然也。投間空隙，私出故也。若微賤者，故云微行也。後漢書云：間語。注云：私也。正于陶者，正當作止，陶即定陶也。居無何者，居無幾何也。顏師古注前漢書云：無幾何者，言無多時也。幾，居豈切。熊渠次飛者，漢書云：佽飛射士。注云：佽飛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苑中，結矰繳，弋鳧鴈，歲萬頭，以供祀宗廟也。又取古勇人以名官，若熊渠之類也。佽，便利也。取其便利，輕疾若飛，故云佽飛也。秦左弋官，武帝改名佽飛也。佽亦作次，飛亦作非。呂氏春秋云：荊有勇士。次非也。中庶人者，應作忠恕字。論語云：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學數者，學小乘數論也。善地則彈中者，善地論人，則彈中論師也。是門無礙等者，大品云：世尊！是門利根菩薩所入。佛言：鈍根菩薩亦可入，中根菩薩、散心菩薩亦可入。是門無礙，若菩薩一心學者，皆入是門。懈怠、少精進、妄憶念、亂心者，所不能入。精進、不懈怠、正憶念、攝心者，能入。如喜見城千二百門者，大論云：須彌山頂有三十三天宮，其城七重，名為喜見。九百九十九門，一一門邊皆有十六青衣鬼神守護。三藏觀生空得道。三藏觀生空得道已者，恐剩上句也。

石中有金，如止觀第六記

尼犍經中，王名嚴熾，有大薩遮來入其國，王出遠迎，乃為王說：大王當知，依煩惱身觀如來身。何以故？此身即是如來藏故。一切

煩惱諸垢藏中，佛性滿足，如石中金、木中火、地中水、乳中酪、麻中油、子中禾、藏中金、模中像、孕中胎、雲中日，是故我言煩惱之中有如來藏。又云佛藏十喻為有者，文在方等如來藏經，佛即如來也。十喻者：一、未敷華，二、萎華，三、密蜂，四、粳糧，五、金在不淨，六、貧家有寶，七、菴羅果，八、弊物裹金，九、貧女懷貴子，十、冶鑄真金像。然此兩經十喻，皆是有門耳。

力士額珠，如止觀第三記

經云：譬如王家有大力士，其人眉間有金剛珠，與餘力士角試相撲。而彼力士以頭觝觸，其額上珠尋沒膚中，都不自知是珠所在。其處有瘡，即命良醫。時有良醫善知方藥，即知是瘡因珠入體，是珠入皮，即便停住。是時良醫尋問力士：卿額上珠為何所在？力士驚答：大師醫王，我額上珠乃失去耶？是時良醫慰喻力士：汝今不應生大愁苦。汝因鬪時，珠入體中。今在皮裏，影現于外。是時力士不信醫言。時醫執鏡以照其面，珠在鏡中，明了顯現。疏解此云：佛所統處，名曰王家。大力士者，以譬眾生有降魔外之力用也。其人眉間，喻中道也。理性圓淨，名金剛珠。遇緣起惑，名為相撲。乃以身見觸中道體，名為觝觸。而其正理在斷常內，名沒膚中。機召於佛，名命良醫。聖智達知，名知入體。理性虛通，名現于外。鏡譬圓經，照信心面，文明理顯，諦信明了。

六十二見，如止觀第二、第五記

前已指示，今重更耳。

修陀

未知翻譯。

六群

南山云：以本六人同共朋從遊處，即以為號。多論云：二人善解算數陰陽，說法論議，而性多欲，難途、跋難是也。二人深通射道，善解毗曇，而性多癡，迦留陀夷、闡陀是也。二人善於音樂，種種戲笑，說法論議，而性多嗔，馬師、滿宿是也。五人是王種，迦留陀夷是婆羅門種。

八十八使，如止觀第五記

前已曾指。

妙玄云：須跋陀羅

此云善賢。又上文云如中論下兩品者，中論前二十五品申大乘三教，後兩品申三藏小乘生滅因緣，破六十二見也。又云通修論三十七者，即相生道品也。苦下空無我二行為空也，無常及苦二行為無作也。十二禪等者，等其九想背捨等也。三番縮觀者，即中上二忍及世第一也。故智妙中以財易錢，以錢易金，以金易珠，即喻此也。大樹不宿怨鳥，文出大論，如輔行第七引之。雪山毒草藥王，

文出大經也。三十七品是寶炬陀羅尼，文出大集經耳。妙玄又云離十相故名空三昧等，釋籤引大經解十相者，玄籤之文恐誤也。經中自明無相三昧無有十相耳。言十相者，謂色聲香味觸生住滅男女等十也。今文欠一聲相，剩一異相也。經明空三昧乃云於二十五有不見一實耳，無作三昧乃云二十五有不作願求耳。又第二十五卷明大涅槃遠離十相，謂生老病死色聲香味觸無常等十也。無垢稱王即維摩詰耳。

釋籤云示人無諍，如止觀第六記

大論云：佛法有二：一者、諍處，二、無諍處。餘經已說諍處，今欲示人無諍處，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然大論中本斥三藏以為諍法，即以衍門為無諍也。佛教本意示人無諍，諍者人過，何關法乎？但三藏門拙，故易生諍。

冥初生覺，如止觀第七記

在第十記。前已指引外道之智，八萬劫前冥然不知，故云冥也。但見最初中陰初起，以宿命力恒憶想之，故云初也。從此生覺，故云生覺也。從覺生我心等。

周璞、鄭璞，如止觀第十記

璞者，玉也。鄭重玉璞，若有得者，與其厚賜。周人聞之，規其厚賜。周人風俗，乃以死鼠而為玉璞，以將詣鄭。鄭人笑之，其人悟已，答鄭人云：楚人鳳凰，其實山鷄。以其楚王重鳳，故其不識鳳者，路行見擔山鷄人，乃問之曰：此何鳥也？擔者知其不識，乃戲之曰：此鳳凰也。其人聞之，買以上王，得之便死。楚王聞之，愧而召問，王亦謂實，乃以十萬而賜之。

以地人釋地義，偷安莊老，如止觀第五記

惡魔比丘退戒還家，誇談莊老，以佛法義偷安邪典，押八萬十二之高，就五千二篇之下，以道德逍遙之名，齊於佛法解脫之說。非但古然，今時甚有，皆將儒老比齊吾教，播在筆舌，孰能辨之？悲夫！又云涇濁渭清者，誤也，應云涇清渭濁也。

三德縱橫，如止觀第三中

小乘師說：般若種智已圓，果縛尚在，解脫未具，身猶雜食，一優二劣，譬之橫川走火。又云：先有相好之身，已得種智，般若後滅，身智方具，解脫既有上下前後，譬之縱三點水。大乘師說：法身是體，本自有之，了因般若，無累解脫，此二當有隔生跨世，此則名縱。又云：三德無前無後，一體具足，以體從義，而有三異，此乃體橫而義縱耳。

二輪二翼，如止觀第五記

馳二輪而致遠，譬定慧之橫周；鼓兩翅而高飛，喻定慧之竪徧。所以車有二輪則能遠載，鳥有二翅堪任飛昇。又妙玄云：即空故方便

淨者，恐即空故是圓淨涅槃耳。又釋籤云：言該攝者者，若牒玄文，則該攝字應作巧脩字也。又云：約行相攝者，應云約位相攝也。

一止等，如止觀第三文

前曾指引。

止觀記，具注解

長者喻佛，諸牛喻教。色有種種，隨其機也。同共一群，理一也。付放牧人，弘教也。令逐水草，被機也。唯為醍醐，常住也。不求乳酪，人天二乘也。[聲-耳+牛]已自食，弘者自益也。長者命終，佛入滅也。為賊抄掠，盜佛教法也。無有婦女，無慈也。得已自食，利養也。當誤何計而得之耶？欽慕也。我等無器，非根也。無安置處，持戒非常住本也。可以盛之，人天陰果也。雖有盛處，不知鑽搖，漿猶難得，況復生酥？無定慧方便，名不知鑽搖，似道尚難，況復真常乎？加之以水，起見也。一切皆失，起見墮惡，失人天果也。彼文先明橫豎等者，輔行云：若望偏乘，名橫名豎；若不思議，非橫非豎。又圓十乘自明橫豎，如初妙境，窮實相底名豎，包十法界名橫，乃至離愛入住名豎，不著似法名橫。又妙玄云：取理難當者，當字去聲，理非難易，難易在人耳。得其門則易，不得則難矣。又云：所通是別圓者，若準玄文，所通但在於圓耳，以是圓接通別故也。笑而拾去者，拾字應作捨字也。

三藏生法二空，如止觀第六記

空於我所，名為法空；空於我人，名眾生空。如云：是老死、誰老死？若說：無誰老死，是名生空；無是者死，名為法空。乃至無明亦復如是。

迦羅迦。鎮頭迦

章安云：並未見翻，但應知是甘毒二果耳。六卷云：迦留，治牟也。

快馬見鞭影，如止觀第五記

前已指引。

闍提首那

未見翻譯。又妙玄云何無差別者，何字誤也，應作則字。又釋籤云次二句句釋者，多一箇句字也。又云初釋簡宗體者，釋字合在初字之上也。又云縱容者，縱字合作從字，七恭切。又云將陪者，陪，加也，助也。又云次破用權實及名為宗可見者，恐多及名兩箇字也。又云次諸經下，辨諸部中因果不同。初大品等者，此又脫落，應於不同字下更云初文又三也。又云答中三：標、列、釋者，應云答中二：初標，次列釋也。又云二者從復次去，於圓自為四句者，誤也。應云從圓漸者，初入此圓已去，於圓自為四句也。復次已

去，但是重明圓家自論之四句耳。又云亦以初文以為初句，次從初發心住、進修二住為圓漸者，亦誤也。何者？偏圓相對論四句，乃以漸圓為初句耳。若於圓家自論四句，則以圓漸為初句，漸漸為第二句，漸圓為第三句，圓圓為第四句，故妙覺位亦名漸圓，亦名圓圓也。又妙玄云漸圓三句者，應云圓漸三句也。又云遠疑者，應云近疑也。上來所注，請細對當文之前後也。

遠師

慧遠法師，姓賈氏，鴈門樓煩人。師事彌天道安法師。安常歎云：使道流東國，其在遠乎？卜居廬阜三十餘年，影不出山，迹不入俗。春秋八十三而卒。

龍師印師

齊朝京師中興寺僧印法師，姓朱，壽春人。依廬山慧龍法師，諮受法華。龍師亦是當世名匠，印師雖學於眾典，而偏以法華著名。乃講法華二百五十徧，年六十五卒。

漢順帝時等

此一段文頗有訛略，今具引本文，後點訛略。按後漢書列女傳云：孝女曹娥者，會稽上虞人也。父盱，能絃歌，為巫祝。漢安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泝濤迎婆娑神，溺水死，不得屍骸。娥年十四，乃沿江啼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為立碑焉。注云：娥投衣於水，祝曰：父屍所在，衣當沉。衣乃隨流至一處而沉，娥遂與衣俱沒。會稽典錄云：上虞長度尚弟子邯鄲淳，字子禮，時甫弱冠，而有異才。尚先使魏朗作曹娥碑，文成未出。會朗見尚，尚與之飲宴，而子禮方至。尚問朗碑文成未，朗辭不才。因試使子禮為之，操筆而成，無所點定。朗嗟歎不及，遂自毀其草也。案元嘉年，即後漢第十桓帝之時也。今云順帝，恐誤也。順即第七帝耳。度，徒故切，姓也。尚，名也。有息等，皆訛略也。喈音皆。至後漢時者，應云漢末，即第十二獻帝之時也。楊脩字德祖，後為曹操所殺也。史記孝女傳者，即後漢書列女傳也。肝應作盱，況于切。迎伍君者，迎婆娑神耳。邯鄲者，複姓也。淳者，名也。黃絹是色絲，即絕字也。幼婦是少女，即妙字也。外孫是女子，即好字也。齋臼是受辛，即辭字也。乃是絕妙好辭耳。又下文云次文，次如文者，應云初如文也。又下文云師子後跳，即未來者，恐誤也。準文句中，師子譬現在，又奮迅將前，乃表未來耳。將前豈非前跳乎？又妙玄云：慕覓弘經，下方出現。慕覓弘經，下方出現者，此中多兩句，剩八箇字也。

妙玄云：阡陌

南北為阡，東西為陌。又釋籤云：第五會二品及三十七品者，若準下文，應云三品及三十九品也。又下文云宿慧益多者，慧字應作世字。

增一

從一事增至十事也。

中

集一切中經也。

雜

集比丘、比丘尼、諸天帝釋等雜事也。

長

集一切長經也。

三修

有邪三修、劣三修、勝三修。邪即外道所計常樂我也，劣即小乘所修無常苦無我也，勝即大涅槃常樂我也。

十仙

十仙，外道也：一、闍提首那，二、婆私吒，三、先尼，四、迦葉，五、富那，六、淨梵志，七、犢子梵志，八、納衣梵志，九、弘廣，十、須跋陀羅。

三十六問

即是經中云何於此經等偈是也。梁武帝云有三十二問，河西云有三十四問，中寺安云有三十五問，開善云有三十六問，光宅云有三十七問，章安依河西云三十四問耳。今云三十六問者，依開善也。增減在人，無勞苦諍。

五行

從病行品已去等文是也。

十功德

從高貴德王品去是也。

筌罣。

筌，取魚器也。罣，兔網也。作此蹄字，足也。莊子外物篇云：筌者所以在魚，得魚所以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所以忘蹄。陸德明云：筌，香草也，可以餌魚。或云積柴水中，使魚依而食焉。一云魚笱也。蹄，兔罥也，又兔弶也。係其脚，故曰蹄。罥，古縣切。弶，巨亮切。今家意者，作此蹄字，依俗之說也。說文作罣。若言蹄是足者，能詮不成。若言蹄是迹者，其義亦疎。尋迹得兔，義豈然乎？

釋籤云：近代已來，讀山門教者，仍有此說。悞哉

清涼觀師有茲說也。彼華嚴鈔云：今此翻明法華劣此。彼是一家，此有三家，一不同也；彼之一家但是聲聞，此之三家是佛、菩薩，

二不同也；彼唯三請，此有五請，三不同也；彼唯因人請，此有佛請，四不同也。乃至廣說，如彼疏鈔。當如觀師雖學天台，不得意故，有茲形斥。具如文句補注中辨。又新華嚴第八十卷：普賢以頌說佛功德：佛智廣大同虛空。普徧一切眾生心。隨眾生心種種行。令其所見各不同。或見釋迦成佛道。已經不可思議劫。或見今始為菩薩。或見始生或見滅。今謂但是今日初成，有機自見，經於不思議劫，非謂便見久遠本成。所以但言成道不思議劫，亦無本行菩薩道之言及以實成久遠之語，故未可同法華本門久成長壽。故知但是一機。或見初成佛道，即短而長，是故已經不思議劫，亦無拂迹，仍存始成。若不爾者，至法華中？河所拂耶？故法華中彌勒等四請、如來四誡之後，方談久成。豈華嚴中不請不誡，而普賢因人輒拂如來之果迹耶？又復經中皆言：或見斯是如來不思議力，令諸眾生各見不同。各見不同，豈非秘密？故法華前密論如來成道已經不思議劫，亦無所妨，但未顯露。故知顯露拂迹顯本，唯在法華？壽量品中。故知密見自是一邊，不可便濫通途大體。故天台解壽量品云：下方菩薩本目所化，皆不執近。若乃他方舊住菩薩，俱有二種：一、從法身應生者，往世先得無生，或已發迹顯本。設未得聞，報盡受法性身，於法身地自應得聞長遠之說。故知應生不執近也。二者、今生始得無生及未得者，咸有執近。文句記云：不同界內經歷五味、跨涉本迹、七請五誡，方乃得聞。以見一分法身，理合得聞長遠。今普賢云：或見成道不思議劫，有何不可耶？又復華嚴後分至於法華？涅槃，設使成道久遠，已經不思議劫，亦何乖爽？故金光明文句解空品云：若指般若，則此經非方等攝；若不指般若，諸經不廣明空義。此復云何？答：諸經前分，結集人應作次第，而其後分皆攝入前例，且舉一以類諸。如方等陀羅尼經次第在法華前，而經中云：先於靈山已為聲聞授記，豈非方等至於涅槃？以此推之，言次第者，是前分也；互相指者，是後分也。結集者以後分明義，氣類若同，向前集之。或者不知言乖次第，實不乖也。金光明經是方等後分，故指般若為已廣說，空無妨也。若其然者，大佛頂首楞嚴經云：波斯匿王年六十二。又云：是名妙蓮華定性聲聞，及諸一切皆獲一乘寂滅場地。豈非亦是方等後分經耶？人不見之，尤多異說。清涼觀師初學天台，所見既僻，乃遭荊谿諸文破之，而清涼師遂棄天台，却宗賢首。雖復遵稟天台止觀，而反斥於天台判教，豈不教觀胡越，解行矛盾哉？故清涼云：經云：成道不思議劫。舉此以遮天台之謬。謂彼學者多云：華嚴雖則玄妙，而有二事不如法華：一、兼別義，是故不說聲聞作佛；二、說如來始成正覺，不說本師壽量久成。故今疏中指此經文，即是華嚴說久成處。若以此後不該於前，則法華壽量不能廢於我始坐道場，於三七

日中思惟等迹也。不說聲聞作佛者，約不共義，既無厭捨，曾何棄之？況一成一切成，無一眾生不具佛智。今謂清涼雖學天台，深不見於天台之道，所以棄背，妄生譏毀，以惑未學天台教者，是可哀也。善財未見彌勒、普賢、文殊之時，行布宛然，豈非兼別？二乘不聞，何況受持？故雖在座，如聾如瞽，何曾授記？若謂授記，應問作佛名號及劫國等，何所謂乎？且法華前諸部中圓，顯實是同，何曾不明二乘作佛？但不彰灼對二乘說耳。又復何曾不說一切眾生皆具佛智？何得約此而為難耶？顯實雖同，開權局此，何得引於諸佛菩薩不厭不捨二乘為難耶？佛雖不厭捨，而二乘未悟，故至法華中，方開悟作佛。是以法華前，佛意無所隔，但說時未至，故有兼帶等。清涼不知此，妄斥天台師，此義若不辨，天台宗須壞。故今述祖道，以對於清涼，後賢或覽之，無謂余狂簡。餘如上下文，此不委說也。況大唐？靈感傳天神謂南山云：但說六度等行，即入華嚴；但是授聲聞記作佛，即入法華。天神面於佛前，親承斯旨，清涼何得建立華嚴，授二乘佛記，顯如來遠本？豈非乖戾之甚乎？

問：何以得知清涼觀師元學天台？答：大宋？僧傳云：五臺山清涼寺澄觀於大曆年中詣蘇州湛然法師，習天台止觀、法華、維摩、經疏等云云。又下文云四請、三誡者，應云四誡也。又下文云三、結歸文；二、結勸者，誤也。應云三、結歸文；三、結勸文，並可見也。

及疏文中廣以十義

一、始見今見，二、開合不開合，三、竪廣橫略，四、本一迹多迹共本獨，五、加說不加說，六、變土不變土，七、多處不多處，八、斥奪不斥奪，九、直顯真實開權顯實，十、利根初熟鈍根後熟。前文中云摩訶袒持，此云大秘要。

妙，玄云盧舍那

此云淨滿，又云光明遍照。

釋籤云：高麗

麗，呂支切，東夷國名也。論語云：子欲居九夷。正義云：一玄菟，二樂浪，三高驪，四滿飾，五鳧臾，六索家，七東屠，八倭人，九天鄙。今家學者多有不曉，故特示之。

三論

中論百論十二門論。

梁武勅十人止觀詮等

攝山止觀寺僧詮法師也。大乘海嶽，聲譽遠彰。其餘九人，未聞其號。

興皇伏虎，朗

陳朝楊都興皇寺法朗師也。姓周氏，徐州沛郡人。母劉氏，夢神人乘樓閣入懷，夢中如言，身與空等，因而有孕。朗公以梁大通二年於楊都寶誌禪師受諸禪法，又於詮師稟受智論中百十二門論并華嚴大品經。永定二年奉敕住興皇寺，春秋七十五，太建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夜而卒。

栖霞得意布

陳朝攝山栖霞寺慧布師也。師事僧詮，聽三論等。學徒數百，翹楚一期。洞達清玄，妙知論旨，皆無與上。時人號之為得意布，亦言思玄布。詮師講解，聽者猶迷。每有客問，必待慧布而答之也。布師以陳禎明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卒。終後屈三指。

長干領語辯

長干寺玄辯法師也。

禪眾文章勇

陳郡楊都大禪眾寺慧勇師也。姓桓，母張氏，夢登佛塔，獲二金菩薩，俄育二男，並幼而入道，長則慧聰，次則慧勇。勇依靈耀寺則師為和上，後依詮師受學，住大禪眾寺，春秋六十九。初僧詮受業朗公，玄旨所明，唯存中觀，自非心會析理，何能契此深言？而頓迹幽林，禪味相得。及後四公往赴，三業資承，詮公命曰：此法精妙，識者能行。朗等受旨，不敢厝言。及詮公化往，四公放言，各擅威容也。又下文云：若法相宗徒者，徒字應作途字。故金錍云：一家宗途也。今此即是一家所用法相宗旨，大途多依大論故也。

妙玄云：虎丘山岌師

虎丘山。在蘇州。岌師。未詳氏族。

宗愛法師

未詳氏族。

莊嚴旻師

梁朝楊都莊嚴寺僧旻法師，姓孫，吳郡富春人。七歲出家，住虎丘山，為僧迴弟子。從迴受五經，一聞能記。安貧好學，與法雲、法開等學於柔、次二師。夕則合帔而臥，日乃假衣而行。大明數論，統究經律。柔、次二師於普弘寺共講成實，旻於末席論議，詞旨清辯，致言宏邈。次公放麈尾而歎云：老夫受業於彭城，精思此之五聚，有十五番，以為難窟。每恨不逢勍敵，必欲研盡。自至金陵累年，始見竭於今日矣。且誠思之，晚講當答。及晚上講，纔復數交，詞義遂擁。次公動容，顧四座云：後生可畏，斯言信矣。時靈根寺道超勤學，願如旻師。忽夢人云：僧旻法師，毗婆尸佛時已能講說，君今始習，云何等也？著論疏百有餘卷。年六十一，大通八年二月卒。

定林、柔、次二師

定林寺僧柔法師，姓陶，丹陽人。精懃戒品，委曲禪慧，方等眾經，大小諸部，皆悉洞明。年六十四卒。京師謝寺慧次法師，姓尹，冀州人。師徐州法遷，志而無倦，超然孤拔。于時智藏、僧旻等，並依次公請業。年五十七。

開善

開善寺也。

佛馱三藏學士光統

慧光法師。姓楊，定州人也。年十三，從佛陀禪師受三歸，佛陀異其眼光外射，遂度出家，乃名慧光。初習毗尼，後弘經論，任國僧都，轉為國統，故云光統也。

耆闍廩師

鍾山耆闍寺安廩法師。姓秦氏。二十五出家，聽嵩高少林寺光公十地。一聞領解，頓盡言前。又受禪法，悉究玄門。陳永定年，勅住耆闍寺。年七十七，至德元年卒。

北地禪師

或謂羅什云：佛一圓音，平等無二，無思普應，機聞自殊。非謂言音本陳大小。後魏菩提留支云：如來一音，同時報萬，大小並陳。

出異解竟

吾祖之後，更有諸家判教不同，今輒錄之。陳真諦三藏立二教：一、漸，二、頓。漸約漸悟，菩薩大由小起，具有三乘之教，名之為漸，即涅槃等經。若直往頓機，大不由小起，唯菩薩乘，如華嚴經。唐海東新羅國元曉法師造華嚴疏立四教：一、三乘別教，如四諦教、緣起經；二、三乘通教，如般若經；三、三乘分教，如瓔珞、梵網經；四、一乘滿教，如華嚴經。唐吉藏法師立三教：一、根本法輪教，即華嚴經；二、枝末法輪教，即三乘等於後所說；三、攝末歸本法輪教，即法華經。唐江南印法師立二教：一、釋迦經，名屈曲教，以逐根性隨計破執故；二、平道教，即舍那經，以逐根性自在說故。唐波頗三藏立五教：一、四諦教，即四阿含經；二、無相教，如般若經；三、觀行教，謂華嚴經；四、安樂教，即涅槃經；五、守護教，即大集經，護正法故。唐三藏及慈恩基法師依解深密經立三時教，引彼經云：勝義生菩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痆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而亦有上，未為了義。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是亦有上，猶未了義。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本來寂靜以顯了相，轉正法輪最為希有，名真了義。準此經文，阿含等經為第一時，總密說有，不明有者有何性耶？大般若等為第二時，總密說空，不明空者亦空

何性？華嚴等經為第三時，顯了說有，有依他圓成；顯了說空，空所執性。又金光明三種法輪，謂轉、持、照。又大涅槃醫師服乳亦有三時。今依新經，頓教大乘但唯一時，約漸次故有此三時。又云隨機判教等云云。唐賢首藏法師立五教：一、愚法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小乘指阿含等經。始教亦名分教，以深密經第二、第三時中同許定性二乘俱不成佛，所以合之以為一教。此既未盡大乘法理，故立為始；有不成佛，故立為分。終教亦名實教，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立為終；以稱實理，復名為實。頓教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而說。準思益經，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亦云：寂滅真如有何次第？圓教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依普賢法界，帝網重重，主伴具足。已上諸師判教，依天台宗則無取焉。當今之世盛流布者，唯慈恩、賢首二家耳。原夫性、相二宗，本自西域那爛陀寺。同時有二論師：一名戒賢，二名智光。戒賢遠承彌勒、無著，近踵護法、難陀，依深密經、瑜伽等論，立三時教，即是唐朝奘三藏及慈恩基師之所用也。二、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近依青目、清辯，準般若經、中觀等論，亦立三時教，以無相大乘為真了義。謂佛初在鹿苑說小乘，明心境俱有。次於中時，為彼中根說法相大乘境空心有，唯識道理猶未全入平等真空。第三時中說無相大乘心境俱空，平等一味，為真了義。清涼觀師云：然此二家明三時教，並不能斷一代時教，以各有據，互相違故，以深密等經未居最後故。且約一類之義，故分三耳。若以天台之意，觀上二家三時之教：一者、時不整足；二者、判教未周；三者、定執一經非諸大教。況一代之旨，五時之義，施開廢等，豈彼留心哉？清涼觀師元講天台，後依賢首，以彼五教和會天台四教，云：愚法小乘即天台三藏，始即通教，終即別教，圓教則同。又云：天台所以不立頓教者，以四教中皆有一絕言故。今乃開者，頓顯絕言，別為一類，即順禪宗也。余謂賢首五教豈同天台四教耶？如三藏指鹿苑、方等、中、小乘等，豈同賢首獨指四含耶？又彼但云人空，此具人法二空，豈得同耶？若謂四教絕言即是頓者，此大不可。何者？四教絕言之理，理具真中及以權實，彼立頓教自是大乘，那得同耶？又彼圓教自指華嚴，豈同天台？五時之中唯除鹿苑顯露無圓，彼妙此妙無二無別耶？然賢首雖用五教，至于撰述深讚天台，乃是升堂入室之者，位次著明曾無形斥，但由觀師自立華嚴以為頓頓，以法華經而為漸圓，又以華嚴圓融行布無二無別，違背天台所立義耳。況彼全用天台深義，如坐禪儀式、安心行門、三諦三智之談、三德三觀之說、諸佛不斷性惡、眾生不斷性善、具德真如、融通妙理、舉一即三、以三為一、身土互融、依正

不二、大事因緣，如是等義莫不引之以為心要。至於圭峯不本師祖，於禪源詮及諸疏鈔妄生排斥，評品天台，有識觀之能無嗟愍？學今宗人不得其意，却謂終教是今圓俗、頓教是今圓真、圓教是今圓中，嗚呼謬矣！如何將今三諦對彼三教乎？識者自知不能破也。大宋僧傳、寧僧錄等立三輪教：一、顯教輪，謂諸乘經律論也，以摩騰為始祖；二、密教輪，謂瑜伽灌頂五部護摩三密曼拏羅法也，以金剛智為始祖；三、心教輪，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謂禪法也，以菩提達磨為始祖，即以心傳心也。今謂若爾，且華嚴等諸大乘經何嘗不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耶？寧公識見太是淺末，幸希後德試為詳之。

是老死等，如止觀第六記

前已引之。

如食檀耳

章安云：若見佛，自行乞食，到純陀舍，食檀耳羹，中夜入滅。興向雙林，以火焚身，而入涅槃。此是小機所見。

迦留陀夷

此云麤黑，非時入聚落，為俗打殺，埋馬糞中，後出入滅，作結戒緣起也。

佛性有五種名，如止觀第三，意仍少別

大經二十五云：一切眾生皆悉有於首楞嚴定，亦名般若，亦名金剛三昧，亦名師子吼，亦名佛性。彼證止觀義兼三德，故云意仍少別也。

生身乃至九惱

大論云：一、梵志女孫陀利謗，五百羅漢亦被謗；二、旃遮婆羅門女繫大杇作腹謗；三、提婆達多推山壓佛，傷足大指；四、迸木刺脚；五、毗留璃王興兵殺釋種佛時頭痛；六、受阿耆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七、冷風動故脊痛；八、六年苦行；九、入婆羅門聚落，乞食不得，空鉢而還。復有冬至前後八夜，寒風破竹，索三衣禦寒，又復患熱。若準興起行經，乃有十惱：一、孫陀利謗；二、奢彌跋謗；三、頭痛；四、骨節煩疼；五、背痛；六、木鏃刺脚；七、達多擲石；八、婆羅門女旃沙謗；九、食馬麥；十、六年苦行。大論音云釪、杇、杅，皆非，應作盂、盆也。

均提沙彌至如止觀第四記

後人尋之，第九記云：三學之中非但慧道經生不失，戒定亦然。何者？戒是有為色法，定是有為心法，命朽之時形俱無作，戒體雖謝無作，戒業得得不滅，以隨業道至未來故，小乘事法尚至未來。又下文云乳[豸*童]等者，[豸*童]應作湩，竹用切，又多貢切，乳汁也。[(殼-一)/牛]，古候切，取乳也。與汝作乳種者，應云汝與我

乳湩也。蜎，狂兗切，爾雅云：蜎蠉，井中小蛣蠥赤蟲也。蠉，香兗切，蜎應作翾，亦作蠉，許緣切，小飛也。蠕，而允、而兗二切，動也。喜出息償錢畢復觸他人者，常喜出錢，外人來從就其舉錢，日月適至便乃責息，他償錢畢復謾抵人，言未畢也。坐此者，坐字慈臥切，被罪也。言出息者，如子息也。子息者，氣在人身中所稟以生也。今人出錢生子亦云息者，例此故也。又下文明爪上土，引大經三十一云者，華嚴之中既將少許之土與大地之土而為校量，故知十地菩薩之法不可比佛也。又云華嚴甚深但為今序者，應云無量義甚深也。

八千聲聞得授記，別如止觀第七記

大涅槃云：譬如暗夜，若諸營作，一切皆息。其未訖者，要待日明。學大乘者，要待無上大涅槃日。是經出世，如彼果實，多所饒益，安樂一切，能令眾生見如來性。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受記別，即持品中八千人也。

毗舍遮

此云噉精氣，噉人及五穀之精氣也。亦云毗舍闍。

富單那

此云臭鬼中之勝者，又云主熱病鬼。

於諸如來常如止觀第七

前曾指引。

八大聲聞

舍利弗、目連、迦葉、空生、滿願、離越那律、阿難。

八大菩薩

文殊師利不虛見，寶英棄諸惡趣棄，蔭蓋光世音辯積，超度無虛跡。

提謂

諸師咸云：此是偽經。今謂天台靈山親承，豈引偽經誤人者哉？三寶錄云：舊錄別載有提謂經一卷，與諸經語同，但曇靖加足五行五方，用石糅金，致成疑耳。今以一卷成者為定。其曇靖於北臺撰提謂波利經二卷，文云：東方太山，漢言代岳，陰陽交代，故云代岳。於魏世出，應云魏言，乃曰漢語，不辨時代，此一妄也。太山即此方言，乃以代岳譯之，兩語相翻，不識梵魏，二妄也。

六因四緣，如止觀第八記

俱舍云：能作及俱有，同類與相應，徧行并異熟，許因唯六種。大論云：六因者，所作因、共因、自種因、徧因、相應因、報因。四緣者，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新譯次第緣名等無間緣，緣緣名所緣緣，餘二名同。又云：若俱舍因緣五因性等者，俱舍云：

因緣五因性。此中性者，是緣種類。於六因中，除能作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六因如向所列。
大品十喻，如止觀第五記
大論第七云：一如幻，二如焰，三水中月，四虛空，五如響，六如城，七如夢，八如影，九如鏡像，十如化。又下文云有二十一字者，但有二十字耳。
一切法趣，如止觀第二記
如前指引。
下佛答中仍云菩薩不應食肉，故知仍存小教中開
此判恐誤。何者？彼經佛答：經文具云：一切諸肉有無量緣，菩薩於中當生悲愍，不應食之。所謂眾生從無始來生死輪迴，曾作父母兄弟眷屬，云何於中取之而食？乃至云：我若聽許聲聞食肉，我則不名住慈心者。我於諸處說遮十種許三種者，是漸禁斷令其修學。今此經中自死他殺，凡是肉者一切悉斷。大慧！我不曾許弟子食肉，亦不現許亦不當許。大慧！凡是肉者於出家人悉是不淨，若有癡人謗言如來聽許食肉亦自食者，當知是人惡業所覆，必當永墮不饒益處。大慧！二乘菩薩尚唯法食，豈況如來？乃至偈中云：食肉無慚愧，生生常顛狂，諸佛及菩薩，二乘之所嫌。象腋與大雲，涅槃勝鬘等，及此楞伽經，我皆制斷肉。先說見聞疑，已斷一切肉。四卷十卷楞伽經文大意是同，但是其文有廣略耳。故知楞伽與涅槃經同斷三乘不應食肉，非謂楞伽但制菩薩不禁二乘。故知今云存小教開則是誤矣，以諸大乘並皆不許三乘食肉故也。又下文云除化樂者，若準梵網至化樂天說十禪定，乃至四禪並皆說法故也。
又八術如止觀第八記
大經云：復有明醫，曉八種術，從遠方來。章安云：有十種醫，謂圓初心、中心、後心，三教菩薩，兩教二乘，斷結外道，苦行外道，空見外道。八術：一治身，二治眼，三治胎，四治小兒，五治瘡，六治毒，七治邪，八知星。內合佛知八正道，能治八倒之病也。又三達五眼，名為八術。又云常樂等四，及非常非無常等四，總成八術者，恐誤也。應云無常等四，及常等四也。中道雙非，八倒皆破，故云非常非無常等。復能雙照，二用宛然，故云能常能無常也。今明雙照，故云八術也。若指雙非，即是八術之體耳。又下文明二鳥雙游，引涅槃疏，其間頗有訛略，今粗點出，餘如疏中，不具引也。今文云無量中一下，應更添云非一非無量，而一而無量也。今文云問為凡與聖共等者，誤也。應云問為凡與凡共行，聖與聖共行，凡與聖共行也。今文云二解不分者，應云不明也。今文云事理相即者，應云即事而理，即理而事也。今文云凡共聖等，如前三句者，應云凡凡共行，凡聖共行，非凡非聖共行，約人約法，分

別俱成也。是則與前三句，不無小異也。又引淨名云無慧方便縛，名愛見悲等者，準彼經中，無方便慧縛，即愛見之心，成就眾生耳。無慧方便縛，即住三毒，而植德本耳。有方便慧解，有慧方便解，翻此可知。

妙玄引涅槃初成道等，釋籤中云：且借秘密

余嘗讀涅槃疏，與此大異。疏云：舊解坐道場亦曾問者，或言是華嚴中譯經不盡，其文未至；或言是偏方不定教，文亦不來；或言是秘密教，非顯露攝。義皆不然。今明坐道場，乃是元初圓滿始坐，非方便道場，正對過去之問，非一化之始也。上皆疏文。若爾，今云秘密，不亦違耶？不然。凡消經文為正，引用從傍，應以疏文為正，玄籤引類為傍，其例實多，亦無大過。

龍宮三本

觀師云：一、略本，即今所傳八十卷及舊譯六十卷是。此是十萬偈中之略，譯未盡故。二、下本經，即摩訶衍藏是。文殊共阿難於鐵圍山間結集此經，收入龍宮。龍樹菩薩往龍宮，見此大不思議。經有三本：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龍樹誦出，流傳于世。西域記說遮拘槃國，此本全也。三、中本，即彼所見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四、上本，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此上二本，非人心力所持，故不流傳。五、普眼經，即海雲所持，以大海量墨，須彌筆書。此普眼法門，一品中一門，一門中一法，一法中一義，一義中一句，不得少分。此經前後三譯：第一、第三，具如今文；第二、大唐永隆元年，中天竺三藏地婆訶羅，此云日照，於西京太原寺譯，出入法界。品內兩處脫文：一、從摩耶夫人後，至彌勒菩薩前，中間天主光等十善知識；二、從彌勒菩薩後，至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知識前，中間文殊申手，過一百一十由旬。案善財頂十五行經，依六十卷為定。又罽賓三藏般若譯成四十卷。

于闐

亦云瞿薩旦那，此云地乳。其王是毘沙門王像，欲剖出，不飲人乳，神像之地前忽然隆起，其狀如乳，乃用飲之。地乳所育，因為國號。俗云渙那國，匈奴云干遁國，諸朝云豁旦國，印度云屈丹國。

摩竭提

此云善勝，又云無惱害。

阿蘭若

亦云阿練若，又云阿練兒，此云無諍。

熙連河

相傳云跋提是也。今言不爾，跋提大，熙連小，或廣四丈，或八丈，在城北，跋提在城南，相去百里。跋提此云金沙，熙連未見。翻準音義中云尼連禪河，即熙連是，此云不樂著河。又下文云諳臆者，臆字應作憶字。又云對並破會等者，請尋玄文第一卷。言斷奠者，上丁貫切，決也；下丁定切，不老也。若音為殿，乃訓定也。又下文云長壽品去十四品明涅槃義等者，誤也。涅槃疏云：初從如是訖流血灑地，是召請涅槃眾；二從純陀品訖大眾問品，是開演涅槃施；三從現病品訖德王品，是示現涅槃行；四從師子吼品訖品，是問答涅槃義；五從迦葉品訖經，是折攝涅槃用。召請是序分，餘四是正宗分也。

舍利弗滅度緣出增一第九

此因目連入城乞食，為諸梵志打損身肉，目連來告舍利弗云：欲取滅度。舍利弗言：汝今小停，我先入滅。已上撮彼經意耳。又上文云故令者，令應作今也。又云方第者，第應作等也。又云下卷者，即第二卷也。聞文殊得記者，聞應作問也。此文似煩，應除下一問字也。野馬者，塵埃也。邑外曰郊，郊外曰牧，牧外曰野，野中塵埃奔走如馬故也。文出莊子。又妙玄別教五味中聲聞下欠如乳兩字。

次各釋文自為四，如止觀第三記

即偏圓中引涅槃經明四教五味之文，廣在彼云。

妙玄、云誕公

僧傳中有江西釋智誕亦善經論，其人是乎？前文云長阿含行品者，應云游行品尸舍婆村，村或作林。四大教者，應云從佛聞者是第一也，從和合眾聞是第二也，從多比丘聞是第三也，從一比丘聞是第四也。又云淨名室內者，應云室外也。又云滿於傍正者，應云判於傍正也。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三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四

（妙經　文句　文句記）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
秦凡有四：一、亡秦，二、前秦，三、後秦，四、西秦。乞伏，今即後秦姚氏也。三藏，經、律、論也。法師，弘法之師也。鳩摩羅什，此云童壽，龜茲國人。龜茲音丘慈。其父本天竺人，家世相國。祖父達多，倜儻不群。什父鳩摩羅炎，聰明懿飾，不嗣相位，乃自出家，東涉葱嶺。時龜茲國王聞，甚敬之。王有妹，年二十，才悟明敏，遂以妻之，生什及弗沙提婆。什七歲出家，日誦三萬二千言。九歲，同母至罽賓，彼有法師曰磐頭達多，三藏九部，莫不精明。從旦至中，手寫千偈，從中至暮，口誦千偈，什乃師之。什年十二，同母至月支北山，有一羅漢見，乃云：常當守護此沙彌。年三十五，若不破戒，當大興佛法，與龜多無異。若戒不全，只是才明法師而已。什母自證三果，乃之天竺。臨行之日，謂什云：方等深教，應大闡真丹，唯爾自身，無利益耳。什云：若使大化流傳，雖爐鐵苦，而亦何恨。什反龜茲，悟大乘法，其磐達多乃師於什。于時前秦符堅僭號關中，建元十三年正月，太史奏云：有星現外國分野，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曰：朕聞西域有羅什，將非是邪？後乃遣驍騎將軍呂光等七萬兵西伐龜茲，光乃得什。見什年少，乃以龜茲國王女妻什。什被逼故，遂虧其節。及光至涼州，而符堅已為姚萇所害，於是僭號關外。及萇卒，子興立。弘始三年三月，有連理樹生于廟庭逍遙園，葱皆變為[薑-品+?]。[薑-品+?]，昌待切，香草也。連理樹者，上下合生，中間兩枝別上也。祥瑞既現，姚興西伐呂隆，方迎得什入關。以其年十二月至長安，譯諸經論。姚主謂什云：大師聰明，若一旦死，後世法種無嗣。遂以伎女逼令什受。什自此不住僧坊，別立屋舍。每至講說，先立喻云：譬如臭泥生淨蓮華，但采其華，勿取臭泥。什臨卒曰云：若所傳無謬者，使焚身後，舌不焦爛。什以偽秦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以火焚之，唯舌不焦。奉詔者，詔上命也。釋名云：詔，照也，照人闇使昭然也。亦告也，教也。譯者，傳言也，易也，變易西音，使同秦語也。周禮有象胥，傳言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記云：故云文即是字，為二所依，名詮自性，句詮差別

成唯識論第二卷中有此文也。百法鈔云：文者，文身。文無自性，依字假立。若無改轉之義，斯乃但名為字。若一字已上有所改轉，詮得差別，即名為句。即由此詮自性差別之時，望於名、句，能為所依，故名為文。文體雖即是字，要與二為所依，有改轉義，方號為文。若不與二為所依，又無改轉之義，但名為字。名詮自性者，謂諸法自性也。即一切有為、無為，有漏、無漏，色、心、假、實，局附自體，皆名自性。詮此自性，號之為名。即不局一字、二字，但有詮自性者，總說為名。若一字成名，如言眼、耳、鼻、舌，地、水、火、風等。若二字成名，如勝解、精進等。若三字成名，如毗耶離等。言句詮差別者，即諸法自體上有不同之義，名為差別，亦通有漏、無漏等。即二字已上但詮差別者，皆名為句。且二字句詮差別者，如云佛眼。若但言眼，即唯詮眼自性。今既於眼上加佛字，即是詮眼之差別矣。若云有漏眼，即三字成句，詮差別也。顯揚聖教論：問：名者何義？答：目種種事令世共知故，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又由語言所傳述故。問：句者何義？答：攝受於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問：文者何義？答：顯發名、句故。百法等論：聲是色蘊，名、句、文三心不相應行蘊所攝。今則置之，故云不論色、行等也。今家所立文、句為題，義亦難見，具如金光明文句新記中注解。

彼都人士出言成章

毛詩小雅魚藻之什第五篇都人士五章，章六句之詩也。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傷今不復見古人也，乃作此詩而勅之。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毛傳云：彼，彼明王也。鄭玄箋云：城郭之域曰都。古明王時，都人有士行者，冬則衣狐裘黃黃然，取溫裕而已。其動作容皃既有常，吐口言語又有法度文章。疾今奢淫，不自責以過差。

文句云：金陵

昇州，地號也。玄義云昔於建業始聽經文者，建業，昇州水名也。別傳云瓦官開玄義，妙玄云江陵聞玄義者，大師談妙，非止一處，妙玄自約章安所聞而說，故與別傳無違。昇州，古之楊州也。

丹丘

吳會須知云：台州郡有丹丘驛。天台山賦云：覩靈驗而遂徂，忽乎吾將行。仍羽人於丹丘，尋不死之福庭。注云：見此山靈驗神思，遂往而忽行也。仍，因也。羽人，仙人也。言因仙人於丹丘尋求不死之庭，謂求仙之處也。

記云：南岳

衡州，山名也。

江陵

荊州郡名也。破古不全我巳者，巳字當為己字，故下句云削乃唯在於己。或作破古不全為句讀者，非也。
繁芿
繁，謂繁多繁長。芿，謂草芟其陳者，又生新者。
率爾
論語云：子路率爾而對。注云：率爾，先三人對也。今謂輕率聊爾也。慈恩玄贊云：首稱妙法蓮華經者，藻宏綱之極唱，旌一部之都名。法含持軌，綰群祥以稱妙；華兼秀發，總眾美而彰蓮。如此釋題，比夫天台，甚為殊隔。釋題率爾，豈誣也哉？
固蔽
固即蔽也。論語云：學則不固。注云：固，蔽也。
樞楗
樞，本也。爾雅云：樞謂之椳。郭璞云：門戶扉樞也。椳，郁回切。楗關。楗與鍵字同。
叡公
羅什弟子僧叡法師，謙虛內敏，博通經論，有二十八品生起次第。
方鏡
鏡鑑也。
淆，混
濁水也。
學舍、養宮，並非今意
禮記。明堂云：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注云：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序，次序王事也。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頖之言班也，於此班政教也，故云學舍矣。養宮者，禮記。內則云：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凡養老，五帝憲。注云：憲，法也，養之為法其德行也。三王有乞言。注云：有讀為又，又從之求善言，可施行也。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後乞言，亦微其體，皆有惇史。注云：惇史，史孝厚者也。文王世子云：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注云：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弟也。各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也。白虎通云：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雖天子必有尊也。不正言父兄者，何也？老者，壽考也，欲言所令者多也。更者，更也，所更歷眾也。

爾雅
顏氏家訓云：周公所作。郭璞云：興於中古，東西牆謂之序者，此是爾雅文也。別內外者，此是郭璞注文也。
古人章疏以胤音之
引字去聲，胤字與引字同韻，故以音之。而此胤字自訓繼嗣，非弄引義也。
亦如大經至謝公加也
初道猛法師自天竺唯得五品：一壽命、二金剛身、三名字功德、四如來性、五大眾問，共曇無讖譯為二十卷。河西國王沮渠蒙遜又遣使往天竺，再得八品：一病行、二聖行、三梵行、四嬰兒行、五德王、六師子吼、七迦葉、八陳如，又譯為二十卷。并前乃成四十卷，一十三品，傳於北方，號為北本。至于宋朝，文帝勅道場寺慧觀、烏衣寺慧嚴、康樂縣令謝靈運治定，乃就壽命品加序品、純陀品、哀歎品，於如來性品加四相品、四依品、邪正品、四諦品、四倒品、文字品、鳥喻品、月喻品、菩薩品，凡十二品，并前十三品，成二十五品，製三十六卷，傳於南方，名南本也。言純陀者，名也。六卷云：華名子純。子之與陀，二文互出。舊云：本名純陀，後大眾稱德，號為妙義。今謂不然，純陀是西音，妙義乃此語，先立嘉名，為最後作瑞，所以大眾稱美，是故不應名德兩分也。
至安公來，始分三段
道安法師，常山扶柳人，姓衛，家世英儒。于時秦主命僧講楞伽經，講者平讀其文，都無分節。秦主曰：朕聞佛法玄微，經文奧賾，賓主起復，師資答問，必有次序。如何直解，略無利判乎？諸僧無對，由是聲流四方。安公其時在於襄陽，聞而歎曰：何以吾徒同受斯恥？遂將佛經文無豐約，皆判為三分。安公雖作三分判經，大眾尚或未之信也。及夫西域親光菩薩造佛地論，彼論釋經，果分為三：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此與序正流通而無異也。
西京賦云：人生幾亡
文選東都賦亦云：往者王莽作亂，天人致誅，六合相滅，于時之亂，生民幾亡。注云：幾，近也。
文句云：梵網
菩薩戒疏云：佛觀大梵天王因陀羅網千重文彩不相障礙，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目，一一世界各各不同。諸佛教門亦復如是，莊嚴梵身無所障礙。從譬立名，總喻一部所證參差不同，如梵王之網也。
佛說貫散

四分律云：如種華散置案上，風吹則散。何以故？無線貫穿故。是則有線貫之，乃不散矣。又修多羅有翻之中第四翻線，線能貫持，如貫華也。今此乃以長行之說如散華，偈頌之說如貫華耳。

增一等

此文亦出薩婆多論。五分律云：集一切長經為長含，集不長不短經為中含，集一切雜說經為雜含，集一切從一法至十法為增一阿含。阿含，此云無比法，亦云教法。阿毗曇，此云對法，又云無比法。

記云毱多五弟子等

具云優波毱多。西域記云：烏波毱多，此翻近護。毱，渠竹切。五弟子者，佛滅度後一百餘年，育王設會，上座他鞞羅立義摩訶僧祇，大眾不同分為二部。後上座部更生二部，謂雪山、薩婆多。雪山絕後，薩婆多更習僧祇生三部，謂彌沙塞、曇無德、迦葉遺及薩婆多。僧祇為五部，大集經中預指五部，宗輪論中廣分別說。

唐三藏

玄奘法師也。

提婆設摩

提婆設摩，即阿羅漢，未聞翻譯。

隨時未有

隨應作隋。

迦多演尼子

眾經音義說：舊云迦旃延子，從姓為名。有云迦多衍那，聲之轉也。西域記云：迦多衍那，佛滅度後第三百年出，造發智論。舊云迦旃延，訛也。此發智論文義具足，傳習之者號為身論，以餘六論各辨一支，有異於身，名為足論，從喻以立身足者耳。

鏡中破云

北地法華鈔引鏡水云：又秀法師有法華圓鏡，豈其是邪？

又成論云：如六足阿毗曇說者

句。故彼論云：地獄報業者，如六足阿毗曇樓炭中廣說。今不用地獄業之文，但引六足阿毗曇耳。

阿輸柯王

西域記云：阿輸迦，此翻無憂，舊云阿育王。

文句云：其餘品各有處分

論文末云：如向處分。如向者，如前也。處者，所也。分字平聲，即如前所分也。故論云：自此已下為七種具足煩惱眾生說譬喻對治。七種增上慢：一者求勢力人；二者求聲聞解脫人；三者大乘人；四者有定人；五者無定人；六者集功德人；七者不集功德人。七種上慢：顛倒求功德上慢，以世間諸煩惱熾然而求天人妙境界報，對治此故說火宅喻；聲聞人一向上慢，我乘與如來乘無別，對

治此故說窮子喻；大乘人一向上慢，無別聲聞支佛乘，對治此故說雲雨喻；實無而有上慢人，以有世間三昧，實無涅槃生涅槃想，對治此故說化城喻；敗亂心實無有定，過去有大乘善根而不覺知，對治此故說繫珠喻；有功德人說大乘法而取非大乘，對治此故說髻珠喻；無功德人於第一乘不集善根，說第一乘不取為第一，對治此故說醫師喻。乃至云：自此已下示現法力。修行力五門示現：一、證，二、信，三、供養，四、聞法，五、讀誦。持說四門，彌勒品中示現。一法門，常精進品中示現。一、證者，如經說是如來壽命長遠等。二、信者，如經八世界眾生得三菩提心。三、供養者，如經是諸菩薩得大法利雨曼陀羅。四、聞法者，如隨喜品說。一法門，常精進品示現者，謂讀誦書寫等。持者，有三法門，如法師品、安樂行品、勸持品等廣說法力。說力者，有三法門，神力品示現：一、出廣長舌，二、謦欬聲，三、彈指，令修行者覺悟故。行苦行力者，藥王品示現教化眾生。行苦行者，妙音品示現教化眾生。護諸難者，觀音品、陀羅尼品示現。功德勝力者，嚴王品示現。護法力者，普賢品及後品中示現。

記云：於序成就又有二種

二者、示現自在功德成就故。如經王舍城勝餘一切城舍故，耆闍崛山勝餘諸山故，顯此法勝故。

下六成就各有分節

第二眾成就有四：一數，謂大眾無數；二行，謂聲聞修小乘行、菩薩修大乘行；三菩薩隨時示現；四出家人威儀，一定皆是羅漢故。第三欲說法時至成就，列十七種異名。第四威儀住成就，以至于第七答問成就，如論廣說。

歎法師功德分

論云：如來法師功德成就故。

智眾定疑分

論云：自此已下，依三義示現：一、決定義，二、疑義，三、依何事疑。如經爾時大眾中等。

斷疑分

論云：斷四種疑：一、何時說？謂佛如來於何時起種種方便？為斷此疑，是故經云：諸佛出於五濁等。

河西如本傳

僧傳云：道憑者，亦是當世法匠，而執性剛忤，論者少之。

江東瑤

宋朝吳興小山法瑤，姓楊，河東人。少而好學，尋問萬里，撰涅槃、法華、大品等疏，春秋七十有六。其時又有曇瑤法師。

講三論

中論百論十二門論。
光宅
梁朝光宅寺法雲法師。具如玄籤補注。辨。
雷同
禮記云毋雷同注云雷之發聲，萬物無不同時應者。人之言當各由己，不當然也。孟子云：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鑽仰
論語顏回歎仲尼云：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問津
論語云：長沮、桀溺耕，孔子過，使子路問津焉。注云：津，濟渡處也。
歧道
爾雅云：一達謂之道路，二達謂之歧。注云：歧，道旁出也。
逵，徑
爾雅云：九達謂之逵。注云：四道交出，復有旁通也。
曇鸞，北齊人
有北齊，有南齊，江南是南齊，河北是北齊。鸞或作巒，未詳氏族，鴈門人也。年六十七，魏興和四年卒。
文句云：若過若不及
論語云：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曰：過猶不及。注云：俱不得中。今借彼語以斥二家。
廬山龍及齊中興印
齊中興寺僧印法師，姓朱，壽春人。依廬山慧龍受法華義。龍師當世著名，播於法華宗旨。印公雖學該眾典，而偏以法華著名。講法華二百五十二遍。廬山在江南南康軍。廬山記云：匡裕出於周威王時，生而神靈，隱淪潛景，廬于此山，俗稱廬君。是故其山取以為號。
玄暢
齊朝玄暢法師，姓趙，河西金城人。往涼州出家，本名慧智，後遇玄高，事為弟子，乃改名為玄暢也。洞曉經律，深入禪要，最善華嚴及以三論，由是學者多所宗仰。
記云：易云：其臭如蘭
周易上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正義云：言二人同齊其心，吐發言語，氤氳臭氣，香馥如蘭也。斷，丁亂切。臭，昌又切。
天台之名，如止觀記
天者巔也，台者星名，其地分野應天。三台如常所說。

處會如釋籤所引
舊譯華嚴有七處八會，新譯更加普光明殿一會。第一摩竭阿蘭若，第二摩竭熙連河曲普光明殿，第三忉利天，第四夜摩天，第五兜率天，第六他化自在天，第七重會普光明殿，第八又重會普光明殿，第九遊逝多林也。
篇篇
言篇之多也。篇以編簡為義，古者殺青為簡，以韋而編，編簡成篇，如今連紙成卷也。故杜元愷云：大事書之于策，小事簡牘而已。大竹名策，小竹名簡，木板名牘。
如十妙等至具四意
如十二因緣，四諦境等：一正釋，二判麤妙，三開麤顯妙，四觀心。
猶如信宿
毛詩周頌有客詩云：有客宿宿，有客信信。注云：一宿曰宿，再宿曰信。爾雅釋訓文云：有客宿宿，言再宿也。有客信信，言四宿也。郭注云：再宿為信。
守株尚昧
韓子云：宋有耕者於野，有兔觸株而死，因而得兔。後乃不耕，恒守此株，冀復有兔，傍人諭之而不肯止。故俗相傳，以執迷者謂之守株。
故云觀與經合
故止觀第八知次位中云：一一句偈，如聞而修，入心成觀。觀與經合，觀則有印，印心作觀，非數他寶。
何釋遠近
舊印本作釋，非也。越州新本作擇，是也。
其事略如止觀記
無緣慈即如來慈。此慈乃與寶相同體，非空寂故，非法緣慈；非愛見故，非眾生緣慈。上之兩慈與菩薩共，無緣大慈獨在如來。故大經？梵行品云：慈若有無，非有非無。如是之慈，非諸聲聞、緣覺境界，非不異於諸偏菩薩。但偏菩薩聞法易轉，仍有少分，二乘全闕，故獨對之。乃至十二因緣、七覺、八正、十力、無畏、諸佛神通，無不皆以慈為根本。如提婆達教於闍王，放其醉象欲害如來，如來爾時即入慈定，舒手示之，即於五指出五師子，象見怖畏。當知皆是善慈根力。
肇用融公
肇師如玄籤補往。道融法師，汲郡林慮人。才解英絕，內外經書，闇心遊府。羅什入關，乃往諮稟。什公奇之，令講法華。什自聽之，乃歎之曰：佛法之興，融其人也。肇用融公九轍者，準第八

記，乃是叡公。什師譯畢，叡公便講，開為九轍，時人號為九轍法師。一昏聖相叩轍，二涉教歸真轍，三興顯潛彰轍，四述窮通昔轍，五彰因進悟轍，六讚揚行學轍，七本迹無生轍，八舉因微果轍，九稱揚遠濟轍。第一是序品，次七是正宗，後一是流通。名目甚美，而宗體不分。今恐融公是用叡公九轍，義[肇-戶+(辟-辛)]又用融之所用，是故云爾。不然，則今融字須改為叡字。

華嚴經偈如釋籤

譬如貧窮人，終日數他寶，自無半錢分，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

莊子云：得兔等

莊子雜篇外物第二十六云：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吾安得失忘言之人而與之言哉？注疏云：筌，魚苟也，以竹為之，故字從竹。亦有從草者，香草可以餌魚，置香草於柴木之中以取魚也。蹄，兔罝也，亦兔弶也，以之繼係兔脚故也。今記主準說文須作罼字，即兔網也；作[罩-卓+綈]字者，即兔網繩也。

文句引經中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得菩提

西域記云：劫羅伐寧堵國，即舊名迦維羅衛國也。於摩竭陀國戒賢論師伽藍西南行四五里，渡尼連河，至伽耶城。其城險固無人，唯婆羅門千餘家耳，王所不臣，眾咸宗敬。從城西席行五六里，至伽耶山，谿谷香冥，印度俗人稱曰靈山。東南乃是伽耶、那提二迦葉波事火之處。從此東渡大河，至鉢羅歧菩提山，唐言前正覺山也。此山西南十四五里，有畢鉢羅樹，佛在世時，高數百尺，佛坐其下，成等正覺，因此謂之菩提樹也。言不遠者，以菩提道場去伽耶城約有二十里也。

記云：如觀指掌

論語云：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指其掌。

果後近熟

文句既云過去為熟，今恐近字應改作過字。若言近者，則指過為近。

適過世脫

文句既云近世為脫，今恐過字須改為近字。若指近為過，則不勞改。

近也今日

也字誤矣，應云近世。

三世九世，如止觀記等

彼輔行中文稍訛略，今具引之。舊華嚴經三十一并新華嚴五十三皆云：有十種說三世，所謂過去世說過去世，過去世說未來世，過去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過去世，未來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無盡，現在世說過去世，現在世說未來世，現在世說平等，現在世說三世即一念，是為十也。又瓔珞經：俱翼天子問佛：三世皆有諸佛不？佛言：汝問何等三世？過去耶？現在耶？未來耶？當知此亦九世之意耳。

文句云：師子奮迅

清涼觀師云：師子嚬申奮迅，俱是展舒，四體通暢之狀也。又云：佛承機者，承字誤也，應作乘字。觀經疏云：大聖垂慈，乘機演法。

記云：有人準大集等

慈恩法華玄贊中作此云也。若單論五百猶在正法，乃至云然五五百且從一往末法之初者，涅槃疏云：經說不同，一云正像各一千年，一云各五百年，一云正法五百像法一千，或云正法一百，或云八十，蓋由緣有濃淡致說有促賒耳。又云正法千年，由度女人出家故減五百也。

大經嬰兒

今略錄之。經云：嬰兒不能起、住、來、去、語言。如來亦爾，不起法相，故名不起；不著諸法，故名不住；行無動搖，故名不來；已至涅槃，故名不去；說即無說，名無語言。又嬰兒者，能說大字。如來亦爾，說於大字，所謂婆知。婆者，無為；唎者，有為。又嬰兒者，不知苦、樂、晝、夜、父、母。菩薩亦然，為眾生故，不見苦、樂，無晝、夜相；其心平等，故無父、母、親、疎等相。又嬰兒者，不能造作大、小諸事。菩薩亦然，不作五逆，故不作大；無二乘心，故不作小。又嬰兒者，啼哭之時，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止之言：莫啼，莫啼！我與汝金。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然此黃葉實非金也。木牛、木馬、木男、木女，嬰兒見已，亦乃生於男、女等想。如來亦爾，見造惡者，為說天宮五欲快樂；眾生聞已，為求生天，止不作惡。然此實是生死無常。又嬰兒者，若有眾生厭生死時，如來則為說於二乘。然實無有二乘之實。

河西云

河西道朗法師，是曇無讖弟子也。楊雄凉州箴云：黑水西河，斯乃沮渠蒙遜都之。

臭香覺觸瞪視等

臭，尺救切，應作臰，許救切，亦作嗅。楞伽經云：或有佛土，瞪視顯法，或現異相，或復揚眉，或動目睛，或示微笑，嚬申謦欬，憶念動搖，以如是等而顯於法。如不瞬世界、妙香世界及普賢如來

佛土之中，但瞪視不瞬，令諸菩薩證無生忍及諸勝三昧，非由言說。余謂毗盧妙性遍一切處，故一切法皆可為門而趣入矣。但此娑婆乃以音聲而為佛事，淺識未知，便排言說。維摩經云：無離文字說解脫也。有人謂崇法禪師昔日聽律，乃歎云：解脫之道，天壤相隔。遂棄之學經論，洞明智者一宗，偏說法華十妙。後又歎云：予以不退心，慕常樂果，當自初地至十地，豈為名相所縛耶？乃捨之，直造韶禪師道場。韶公接之云：自性清淨，無一法可得者，佛之理也；百福莊嚴，無一善可棄者，佛之事也。雖分二途，俱強名耳。乃至云：吾崇壽之子，玄沙之孫，建大法幢，以金剛體全付於汝。今問若爾，將何以為教外別傳乎？戒律是三學之初章，何乖於解脫哉？維摩詰云：其知此者，是名奉律。豈非解脫乎？苟如韶禪師所說，將何出於天台之道耶？而云名相所縛者，是自不達耳，何關於天台耶？嘗見人云：經律論是化中下之機，漸次之談，方便權說，謂之教家。執滯名相，言因言果，言修言證，言事言理，言淨言穢，言生言佛，言高言下，言彼此等，是智解宗師也。若乃禪門，是化上上之機，頓超之談，真實之說，謂之宗門，無有執滯名相等事。凡所舉口，以講演者為闍梨，以隱語者為尊宿。嗚呼！此但於佛法大藏之內，竊取一句半句，以示於人耳。輒欲蔽於吾佛法藏之廣說者，其可得乎？如人於大海中，酌一滴水，而斥於大海之水者，不亦忘本乎？且如天台，何曾一向談於因果，而不說非因果等耶？莊老亦云：玄之又玄，絕聖棄智。仲尼亦云：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外道亦有單複具足絕言等見。小乘中云：陳如比丘，知見寂然，無有言說，妙中之妙。大乘之中，無言童子等。請細詳之，勿謗天台之道，滯於名相也。且如禪家，或以句偈令人看之，豈非語言智解乎？若非言語智解，則不能通於言話矣。本欲斥於講者，而返自看言話文字，語錄最多。吁！可怪也。何不看佛語錄耶？若謂大藏之外，別有正法可傳者，是猶捨五經、孟子，別有仲尼之道也。應知吾佛之道，非語非默，非動非靜，理絕百非，言忘四句，隨機響答，或語或默，或非語默，或頓或漸，或非頓漸，以至一切無量法門，具在大藏，可以卷舒。而天台智者，佛會親承，今乃祖述，憲章先覺，不可以文字法師、闇證禪師而雷同也。

白四結竟

南山云：以三羯磨通前單白，故云白四也。羯磨此云業，所作是業，故亦云所作。百論云：事也。若以義求，翻為辨事，謂施造遂法，有成濟之功焉。四分律三十六云：受具足戒，當作白四羯磨。

文句云：千車共轍，萬流鹹會

越州新板，轍誤為輒，改鹹作咸。若改作咸，則令記文都無用矣。故須存舊，方合記文，此乃後人勘寫謬焉。記云祇應者，祇字誤

也，當為秖字，音支，亦作只，事辭也。
記云阿泥樓逗至止觀第六記
如來將欲涅槃，阿難心沒憂海。時阿泥樓逗語言：如來不久當入涅槃，若有所疑今悉可問，何以憂愁而失法利？阿難於是乃白佛言：一切經初當安何語？依何行道？將何為師？惡口車匿當云何治？佛告阿難：一切經初安如是等。
百論
僧肇師云：論有百偈，故以立名。計自然是有無攝者，如周弘政釋三玄云：易判八卦陰陽吉凶，約有明玄也。老子虛融，約無明玄也。莊子自然，約有無明玄也。故知計自然是有無中攝也。
具如玄文，以開十門
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四對諦，五起教觀，六說默，七用不用，八權實，九開顯，十通經。悉者，遍也。檀，此云施，佛以此四遍施眾生故也。
晉王
隋煬帝未登位時，號晉王，姓楊名廣。從智者受戒後，乃名總持。
動即三四紙等
慈恩疏等，莫不皆然。
亦名付法藏經
目錄或云付法藏因緣傳六卷，或無因緣兩字，亦云付法藏經。
比竊讀至唯藏等四
如清涼觀師列諸家判教，從立一教至立五教者，以天台列在立四教數中，與光宅等皆在四攝，豈非竊讀歟？
餘如玄文
妙玄問佛：若有久成、始成等者，亦應有開三、不開三等邪？答：若菩薩、聲聞共為僧者，則有開三顯一；若鈍菩薩為僧者，何須開顯邪？問：若不開三顯一，五佛章云何？答：同是菩薩、聲聞共為僧，出五濁世可如此，出淨土佛則不然矣。又云：戒緩乘亦急亦緩故，即是穢土，以聲聞、菩薩共為僧，開三顯一，娑婆是也。戒急乘亦緩亦急故，即是淨土，開三顯一，安養是也。又下文云：攢於古師。攢字準文選？張衡南都賦注中作在官切，故彼文云：攢立叢駢。注云：林木攢布也。若準玉篇，從手是去聲，訓聚；從木是平聲，謂木叢也。今依文選注中取平聲，亦取訓聚也。
阿難非不傳秘，乃至傳秘秖名傳顯
準玄籤中，此是顯秘同時之意。以由此座說頓十方，說漸不定等，於此是顯，於彼是密，各不相知，互為顯密。故釋籤引大論中明顯密音聲，然後乃云此據別說。若約體論，二義俱時，傳秘名顯，不其然哉。

真諦
陳朝西竺三藏拘那陀羅，此云真諦。
耳根不壞等
根有二種：浮塵外根，即四微也；勝義內根，即清淨四大也。處者，塵也。此恐誤矣。良以耳識四緣方聞：一、根，即論云耳根也；二、境，即論云聲也；三、空，即論云處也；四、作意，即論云作心欲聞也。文句又云：眾緣和合者，論云：情、塵、意和合，故耳識生。隨耳識生，即意識生。能分別種種因緣得聞聲，即總舉四緣和合也。若取能聞兼所發意識，則或五緣生也。又耳識從八緣生，若取能聞兼所發識，則或九緣生也。非餘闕緣，故云可聞等者，請以向來四緣消釋論文，則自見此文差誤也。但除空緣者，誤也。應云除明緣也。以眼識從五緣而生，故稻稈經云：眼識從五緣生，以眼為根，以色為境，以明為照，以空不礙，以作意發起。由此五緣，眼識乃生。今說耳識不須明照，故除明緣，亻除空緣也。又下問答中云：舉我攝眾緣，亦是耳識四緣和合方聞耳。而記中云：仍藉阿難願力，及以如來宿誓滅後，眾生有機，能令和合成聞，名眾緣和合者，亦恐誤也。又前文解聞持和合云：聞持之言，唯在阿難。和合之語，義通兩向。由機會故，聞持和合者，亦恐誤也。以聞持和合，是四緣無闕，方顯一時。若一緣不具，則成異時故也。更請詳之。又唯識宗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於前各增一。言九緣者：一、空，二、明，三、根，四、境，五、作意，六、根本，七、染淨，八、分別，九、種子。根本即賴耶，染淨第七識，分別乃意識，種子為因緣，諸法皆託此，離此不生故。分別依者即第六識，染淨依者即第七識，根本依者即第八識，根即同境依故。然八識中，眼識一種藉九緣生，耳識唯藉八緣而起。九中除明，鼻舌身三各由七緣，識方得轉。八中除空，第六意識依五緣生。七中乃除染淨分別，分別即所發識，染淨即所依根故。第七識從四緣而生，於五緣中除染淨緣，染淨即所發識故。前六識中約為根故除，此第七中約為識故除，復除第八，第八即根故。或三緣生，更除於境，境即根故。第八識者從四緣生，於前五緣除其染淨，以第七識即所依根故。或三緣生，但有種子、作意及根，若乃加於等無間緣，即如次第，所謂十九、八、六、四、五諸緣而生。問：天眼具九緣否？答：不具，以不藉空明而亦起故。又畜等中亦有肉眼，不假於明。由此應作四句分別，如理可思。觀師亦云：小乘有三：一、法救論師立耳聞非識，二、妙音師立識聞非耳，三、成實師和合能聞。大乘亦三：一、雜集論立耳聞非識，二、梁攝論識聞非耳，三、佛地論和合能聞。

有人不許滅後色經至若其全不許見等
三種為經：一者、聲；二者、色；三者、法。若佛在世，可以音聲為經，故大品云：從善知識之所聞也。今佛去世，紙墨傳持，應用色為經，故大品云：從經卷中之所聞也。若法為經，內自思惟，心與法合，不由他教，亦非紙墨，故云修我法者，證乃自知。然今古共以法為經者，從強而說，雖別立三法，然聲、色兩種必假法通，若見若聞，不以意思，無能令教與心相應，此三但可在於此土而已。若乃鼻齅、身觸、舌嗽，此三則鈍。若於他土，六塵俱得為經，是故齅香、覺觸、知味，皆能悟道，所以不可偏執法經單心而已。此為正說，他人何故不許此哉？觀師云：小乘教體而有三義，引婆沙中，一云、語業為體，謂佛語言、唱詞、評論，其名、句、文但顯佛作用故也。二云、名等為體，謂名、句、文次第安布，聲但依於展轉因故，謂語起名，名能顯義。三云、雙取前二為體，故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皆色行蘊攝。大乘教體亦有三種：一、攝假從實，以聲為體，離聲無別名、句等故；二、以體從用，名等為體，能詮諸法自性、差別二所依故；三、以聲、名、句、文合為其體，由前二說皆有理故。若就前二有去取者，寧依名等？良以音聲一種正在佛世，容為教體，流傳後代，書之竹帛，曾何有益？豈無教體？書雖是色，亦與名等為所依故，斯則將非不許滅後色乎？慈恩問云：阿難于時親亦見覺知佛所說，何故但言我聞不云我見？答：此有三義：一、欲證深理要先聞法，名等詮義非色等故；二、此土以音聲為佛事，聲為所依名等有故；三、希證菩提要聞熏習，由聞熏習成出世故。由斯經首不說見覺唯言我聞，分別功德論自有此料簡，彼依此耳。問：為佛說法言我聞耶？為是佛不說法言我聞乎？答：此有二解：一者、龍軍等言：佛唯有三法，大定悲智久離戲論曾不說法，由佛本願慈悲緣力，眾生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乃親依自善根力而起，就強緣名為佛說，由耳根力及自意變故云我聞。二者、親光等言：佛身具有蘊界處等，由離分別名無戲論。豈不說法名無戲論？謂宜聞者善根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聞者識上雖不親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云我聞。當知若文若義，皆是如來始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下第五記釋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中云：他云為由行者善根力故，如來識上文義相生，乃至云具如前文釋聞中破，故今委引至于下文。當知此意若其然者，則今文云仍藉阿難願力等文亦可用之，但非文句之意耳。又下文云三疑皆遣者，大論云：羅漢雖無四諦中疑，於一切法處處有疑，唯有諸佛於一切法常定無疑，是故佛無不定智慧。
因於跋闍檀行十事

四分律云：世尊滅後一百年，毗舍離跋闍子比丘行十事，言是法清淨，佛所聽許：一、得兩指抄食，謂食已捨威儀，不作餘法，得二指抄食食；二、得聚落間，謂食捨威儀，得兩村中間食；三、得寺內，謂在寺內別眾羯磨；四、得後聽可，謂在界內別眾羯磨已聽可；五、得常法，謂此作是已，言是本來所作；六、得和，謂食已捨威儀，以蘇、油、蜜、生蘇、石蜜、酪和一處得食；七、得與鹽共宿，謂得用共宿鹽著食中食；八、得飲闍樓羅酒；九、得畜不截坐具；十、得受金銀等。四分律中但標十名，而不作斯委示其相。若準五分律：一、鹽、薑合共宿淨；二、兩指抄食淨；三、復坐食淨；四、越聚落食淨；五、蘇、油、石蜜和酪淨；六、飲闍樓伽酒淨；七、作坐具隨意大小淨；八、習先所習淨；九、求聽淨；十、受畜金銀淨。毗舍離，亦毗耶離，又維耶離，或鞞舍隸及吠舍釐，此云廣博嚴淨，又云好道。跋闍者，此翻為避。善見律云：毗舍離王及夫人未登位時，共牧牛人兒出門遊戲，乃以脚蹋牧牛人兒。其兒泣向父母說云：此無父母子，脚蹋我等。父母答云：汝等各自避去。因此戲處，名為跋闍。所以跋闍，此云避也。一千人結集等，具如大論及諸文中。又結集遺法儀云：我從世尊聞，付囑大迦葉，當令廣結集。又付囑文殊，往大鐵圍山，諸菩薩住處，九地有八萬，當令略結集。

舊解：阿難得佛覺三昧

準淨名疏云：舍利弗問經說：阿難修不忘禪，得佛覺三昧，以三昧力自能聞也。又引報恩經四願第三願云：不同諸比丘須見即見者，彼經具云：諸比丘晨暮二時得見世尊，莫令我爾欲見便見。

大經顯圓

文出德王品。疏云：初入證道，修道忽謝，無所可有，名為不聞。真明豁開，無所不照，即是於聞，故云不聞聞。證大涅槃，無有聞相，故名不聞不聞。證起惑滅，名聞不聞。寂而常照，隨扣則應，故云聞聞。又不聞聞是證圓淨，不聞不聞是證性淨，聞不聞及聞聞是證方便淨。故此四句，圓冠諸法，靡不該通。用圓釋經，猶懼不會，安得偏作邪？

故云善會

善會恐誤，應云嘉會。嘉雖訓善，既言故云，須指文句，文句中云嘉會故也。

論問天竺釋時等

論：問：天竺說時名有二種：一、名迦羅，二、名三摩耶。佛何以不言迦羅，而言三摩耶？答：若言迦羅，俱亦有疑。問：輕易說故，應言迦羅。迦羅二字，三摩耶三字，重難語故。答：除邪見故，說三摩耶，不言迦羅。有人言：一切天地好醜，計以時為因。

時來眾生熟，時至則催促，時能覺悟人，是故時為因。更有人言：雖天地好醜，一切物非時所作。時是不變，因是實有。時法細故，不可見，不可知。乃至破云：時法無實，云何能生天地好醜等物？如是等種種，除邪見故，不說迦羅時，說三摩耶，除邪見。界入生滅，假名為時，無別時，所謂方時、離合、一異、長短等名字，出凡人心著，謂是實有法。以是故，除棄世界名字語言法。問：若無時，云何聽時食，遮非時食為戒？答：我先已說世界名字法，有時非實法，汝不應難。又是毗尼中結戒法，是世界中實，非第一實法相，吾我法相實不可得故。問：若非時食、時藥、時衣皆迦羅，何以不說三摩耶？答：此毗尼中說，白衣不得聞，外道何由得聞而生邪見？餘經通皆得聞，是故說三摩耶，令其不生邪見。三摩耶說名時，亦是假名稱。又佛法中多說三摩耶，少說迦羅，少故不應難(云云)。

離車

經律異相，翻為皮薄。又云同皮諸文，亦言黎昌，亦言彌離，亦言彌離車，亦言隨耶利，亦言隨舍利，亦言墮舍種，亦言律車，又言栗唱，又言彌戾車，又言蔑戾車，又言離呫種等，此翻仙族王。又云邊地主，又云傳集國政，其國義讓五百長者遞為國主，故云傳集國政，罷政出外為邊地主。又云邊夷無所知者，大經二十六者，六字誤也，當為八字。

斷伏不同，如止觀記

今取論意，與諸經論明斷少別。大論云：下地諸惑因時未斷，至樹下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通名一九。故云三藏菩薩位在凡夫。若準俱舍、婆沙，下八地惑初修禪時先已斷竟，唯非想地九品見思全在，乃用九無礙、九解脫，以根勝故，不復更修下八地定。應知俱舍取修禪時已斷惑竟，不復更斷。大論依餘部，雖有漏斷，未名為斷，故不同耳。

然小乘中立二無知，至味、勢、熟、德、數、時、量耳

婆沙云：若乃永斷二種無知，謂染、不染，是名為佛。二乘雖斷染汙無知，而不斷於不染無知。劣慧即是不動解慧，具如止觀輔行補注引顯宗論以示其義。味勢等者，味謂諸法滋味，勢謂損益等勢，熟謂諸法至成位，德謂德用，數謂一二等數，時謂遠近等時，量謂大小等量。

他釋但有自覺等

自天台外，諸家所說止齊斯耳。

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為圓佛，乃至云法華已前三佛離明，隔偏小故來至此經，從劣辨勝即三而一

圓佛法身，猶如虛空，不可思議。隱前三佛報應之相，乃是從於最勝而說，非謂棄捐前三報應，於外別求如太虛空，名為圓佛。其實即前三佛報應是圓法身，猶如虛空，不可思議。故云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為圓佛也。例如止觀明通佛云：如來相好皆如虛空，空中無佛，況復相好？輔行釋云：所言空者，相即非相，非謂無相。世濫用之，彌須誡慎。彼文與今通圓雖異，語勢大同。若不爾者，文句既云如虛空相即是圓佛，記中那云非謂大虛名為圓佛？故知記中但是遮人於三佛外別求圓佛，所以謂之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大虛名為圓佛。故須即前三佛報應是圓法身，猶如虛空，不可思議，方是今家之正意也。故下即云：法華已前，三佛離明，隔偏小故，來至此經，從劣辨勝，即三而一。豈非即從前三教佛報應之劣，而辨圓佛法身之勝？名從劣辨勝，是即三而一。故下諸文皆以佛眼、佛知見等名之為勝，即其意也。以四眼、二智、報應二身是用，佛眼、種智、法身是體。今從四眼、二智、報應之劣，以辨佛眼、種智、法身之勝，是即用論體，名開權顯實。故妙玄明今經之體，乃云開垢衣內身，即瓔珞長者。然須了知今文從劣辨勝，是即用論體。妙玄開垢衣內身，即瓔珞長者，正是即用論體，復顯報應勝劣同體相即。何以知之？以內身是體，報應勝劣衣瓔是用。既云垢衣內身，即瓔珞長者，是同體權實，豈非即用論體，仍顯體用相即乎？故知今文與妙玄大意是同，但在文小異耳。是以今文從劣辨勝，即三而一，不可妄作丈六尊特勝劣說之。四、明準此立丈六之劣，是尊特之勝，豈非望聲濫說之甚乎？又復應知，非謂大虛名為圓佛，亦可謂之大虛圓佛徧同理別。太虛乃絕一切色像，圓佛乃具三千世間。雖通此說，前義為正。故即前三報應之劣，是圓法身如空之勝，名從劣辨勝，即三而一。非謂離前三佛之外，別求圓佛法身如空也。

他迷一家至棄舊譯經論

亦如北地講者，唯依唐三藏新譯經論。若古來舊譯，往往斥之為誤。

不可孱齊

孱，士限切，定也，現也。

若得實意，方知四佛體同用殊

體同用殊，例如文句云：體即實相，無有分別；用則立法，差降不同。體同故相即，如玄籤明垢衣內身即瓔珞長者。內身者，體也。體既是內，用則屬外，故知內身即內體也。亦如義例云：法與報應，一體無差。故一家諸文凡說相即及非一非異等，莫不皆約體同之義也。體同故相即，雖爾，用異故勝劣不濫。故釋籤指法性尊特勝應，是約果外；文句記明法華師弟身俱卑劣，是隱尊勝；瓔珞寂

忍而現丈六，垢衣弊拙。故知衣瓔外用須分，安可濫說以劣為勝乎？然今文云體同用殊，若釋籤明法華、華嚴二處會主釋迦舍那衣瓔少殊，內身不別，乃是用異體同耳。且從用邊須分，故云衣瓔少殊。其實理體是同，故云內身無別。如文句釋，始見我身等約於十義，然後結云緣宜不同，略為十異，種智法界等無差別。故華嚴會主舍那尊勝瓔珞，法華會主釋迦卑劣垢衣，乃是緣宜不同。從用少殊至論實相，法身理體有何差別哉？又文句記云：新經云釋迦名遮那，舊經云亦名盧舍那。舊經意明應身異名，故知異名乃是用異耳。又云：總彼二經，三名具足，其體本一，豈非體同乎？故體同用異與用異體同，其言雖互，其旨無別。旨雖無別，終不可以體同故相即，而濫用異故常分。若不爾者，玄籤既明開垢衣內身即瓔珞長者，文句及記何故乃云法華師弟俱隱寂忍而耐其拙耶？嗚呼！往人未善一家所談壽量向背，所以妄有破立，致使愚蒙聽聲傳習展轉相教，邪徒充盛堅而不捨，自謂道真誤無量人，誠可悲矣！

皆云我佛不許他經

講華嚴者皆云我經是舍那佛說，遂云我佛為勝；餘經是釋迦所說，排之為劣，斯乃不知體同用異故也。讀唯識者自宗其論以為臻極，故不許他經之義，斯乃不知法華是佛之極說也。故至法華乃知華嚴在於昔日，唯識論是菩薩申通方等大乘，所以經云唯佛與佛究盡實相，文在斯矣，未之墜也。又應示云始見我身，華嚴在昔文義照然，唯識滅種方等可知，此經還生究竟妙矣。

通佛云大身小身

帶比丘像，豈非小身？現於尊特，豈非大身？一文既然，諸文皆爾。故知丈六尊特，須約身相大小分之，不就真中感應而辨。蓋準今文引經小身大身，以證通佛帶比丘像現尊特身也。四明云：一家所判丈六尊特，不定約相多少分之，但就真中感應而辨。此現見乖文失旨，無稽妄說矣。且法華既是中道感應，何故師弟但是丈六生身？卑少垢衣，莫是智者，荊谿有減謗之愆乎？況第二文句云：若尊特與丈六共放光者，是通教佛。而四明謂丈六之劣，便是尊特之勝。若丈六外有尊特者，熾然待對，中義不成。若其然者，如何消於丈六尊特共放光耶？既云丈六尊特共放光明，顯是大小之身，勝劣之相，同共合說，名丈六尊特合身之義。而四明不曉，輒將丈六便是尊特，公違今文帶比丘像現尊特身，是小身大身及丈六尊特共放光等。悲哉！悲哉！

因果妙等科簡中說

如彼問云：經稱本行菩薩道時者，應在初住得真道時，中間應是諸地增道損生。今之寂場應是妙覺顯本，妙覺顯本應指昔初住。答：文義不可。文云：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又云：具足行諸道。悉具足

因乃是本因，初住不得稱悉，故非指本因也。又中間之果悉拂為權，況今寂場之果何得為實？又中間之果尚為所拂，中間之因寧是實因？故爾問非也。科者，理也，量也。其字從米從斗者，米積不可知，以斗量為定。亦郎吊切。今人呼牲料，或平或去，二呼皆得。簡與揀同。左傳云：簡車馬也。即量裁選擇之義焉。

他人唯許身依於土至有人斥云等

慈恩法華玄贊云：遊化居止，目之為住。住者，遊化居處之義。居止在山遊化城中，佛依此中遊化安處。古人因此，乃云聖天梵佛住等。住名雖同，義意全別。語邃義幽之處，曾不屬心；名同理別之文，虛張援據。此為未可也。明師鈔中解此文云：此四名住心安處義。今經言住如來之身，居止之義，是故全別也。所以荊谿引之斥矣。今輒難之。天台大師五義釋題，四科消文，闡妙法之幽旨，豈非語邃義幽之處，曾已屬心乎？況靈山親承大蘇妙悟，天下孰不知之，却云曾不屬心耶？又復大論解經住字，名同意合。今引用之，何謂虛張援據乎？況與修多羅合，豈妨引證耶？復次大論正解佛住之義，明師那作身心兩別而會耶？身住不干心住，心住不干身住，身心俱住異住耶？西京楷師撰淨名疏，其中亦引四住八住之說。楷師亦依唯識尚作此談，慈恩何獨不然乎？神無方所者，周易上繫辭云：神無方，易無體。注云：神之所為，唯變所適，不可以一方一體明。今借其語耳。

一者天住，謂欲天。今云十善

此文誤也。以文句云十善道者，乃是引論下文布施、持戒、善心三事，是欲天之因故也。淨名、觀經兩疏皆然。

二者、梵住即色天，今云四禪

文句并記，引文存略。論文具云：始從初禪，終至非非想，皆是梵住。淨名、觀經兩疏同論。

三者，淨住即三果已去

此文亦誤。論云：諸佛、支佛、羅漢為聖住。淨名觀經疏亦與論文同。今文句云住三三昧者，指論下文明聖住之因耳。

論云：入三三昧，即得初果

論中釋住即無此文。

以為三明近對治門，具如止觀第七記

明字恐誤，應云三三昧，故云三三昧為一切三昧作本。若入三三昧，能成四種三昧，根利無遮，易入清涼池。

聖住只是淨住耳

此亦訛會異名也。又上注云：前從果，此修因。故知不可以十善解前天住也，以前是果故也。

但約欲、色及以三果

此亦訛略，準向思之。然此問答，亦非論意。以論自云：於三住中，住聖住法，愍眾生故，王舍城住。又云：施、戒、善心等三住，聖住之法，佛於中住。又前明四儀住中云：以怖魔軍眾故，自令弟子歡喜，入種種諸禪定故，在是中住。

首楞嚴

此云健相。

迦毗羅

亦言迦毗羅睒犘都。迦毗羅，此云黃色；睒犘都，此云所依處。上古有仙曰黃顯者，依此之處修道故也。

波羅奈

亦言婆羅捺，又云婆羅痆斯，此翻江遶城也。

楞伽

山名也，城號也，此云不可往，唯得通人乃能到耳。

四無常偈，如止觀第七記

劫燒終訖，乾坤洞然。須彌巨海，都為灰颺。天龍福盡，於中凋喪。二儀尚爾，國有何常？神識無主，假乘四蛇。無明保養，以為樂車。神無常主，形無常家。形神尚爾，豈有國耶？有本自無，因緣成諸。盛者必衰，實者必虛。眾生蠢蠢，都如幻居。三界皆爾，國土亦如。生老病死，輪轉無際。事與願違，憂悲為害。欲深禍重，瘡疣無外。三界皆爾，國有何賴？賢愚經中乃云：無明寶象，以為樂車。又云：與大經梵行意同者，大經梵行品明：修慈悲喜，至於初地，名一子地。修捨心時，至於初地，名空平等地。住於此地，不見父母兄弟，乃至陰入等。

婆羅

此云堅固，華嚴音義翻為高遠，以其林木森聳出於餘林故也。

文句云：本迹觀心在後

越州新板迹字誤作流字。

爾雅云：似鵡

似鵡兩字並誤，應云王鴝。故爾雅云：鴝鳩，王鴝。注云：鶻類，今江東呼之為鶚，好在江渚山邊食魚。鶚，五各切，鶻鶚也。鵡亦作鴟，充尸切。鶻，都聊切。鴝，且餘切。記云：字應作鴝者，應子誤也，當為亦字。故玉篇云：鴝亦作睢，其鳥似鷹。云似鵡者，或恐誤者，此由記主不辨似鵡兩字當為王鴝字，所以誤云似鷹也。爾雅云：狂，第鴟。注云：似鷹而白。此則鴟似鷹耳，非鴝似鷹也。

故以之類皇妃

皇字誤也，應作王字。作此關雎之詩者，蓋以興周文王后妃之德也。興字去呼。樂而不淫者，后妃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

不淫其色也。哀而不傷者，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也。鄭玄云：哀字應為哀字，謂中心恕之，無傷善耳。關關者，鳥聲關關然和也。雎鳩，王雎也。水中可居曰洲。窈窕，幽閑也。淑，善也。仇，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閑貞專之女，宜為君子之好匹矣。君子，文王也。

文句云尸陀林

正云尸多婆那，此翻寒林。其林幽，窣又寒，故以名焉。

狼跡山

似狼之跡。經音義：案梵本言屈屈吒播陀，此云雞足山，又云尊足山，在菩提樹東，即狼跡山也。

記云俱留孫

此云所應斷。

拘那含牟尼

此云金寂。

迦葉

此云飲光。

釋迦牟尼

此云能仁，寂默。

須臾

僧祇律云：二十念為一瞬，二十瞬為一彈指，二十彈指為一羅預，二十羅預為一須臾。日極長有十八須臾，夜極短有十二須臾。

文句云：瞿曇

亦言瞿答摩、瞿曇彌，此云地最勝。除天之外，於人中而得最勝，故。

處季孟之間

論語云：齊景公待孔子曰：若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注云：魯三卿，季氏為上卿，孟氏為下卿。今此但是借其語耳。

記云：又兩二義

義字恐誤，應云二乘。

注家云

劉虯居士注法華經。南史云：刘虯，字靈預，一字德明。宋泰始中，仕至晉平王驃騎記室、當陽令。後罷官歸家，靜處常服鹿皮衲，斷穀，餌术及胡麻。精信釋氏，禮佛長齋，注法華經，自講佛義。建武二年，詔徵國子博士而不就焉。其冬虯病，正晝有白雲徘徊簷戶之內，又有香氣及磬聲，乃卒。卒後謚為文範先生。今荊州等界寺上，西望沙州，即劉虯注法華之地。經臺餘墓，尚乃存焉。

師弟不同

比丘僧為師，比丘尼為弟，故尼行八敬，是尊師之法，故先師次弟也。若以佛為師，則弟子僧尼與師有同不同？僧既同，佛尼則不同，故列有先後也。

同住得不

尼無獨住必依大僧，故尼與僧相去若近半由旬者方得安居，過此不得。又比丘僧得同佛住，尼則不得，故云得不也。

得歎有無

得字誤，應作德。

同別脫戒

戒疏云：波羅提木叉，此翻解脫。如論所引，道戒名解脫，事戒名別脫。隨分果得，寄以明之。以道性虛通，舉法類遣，不隨緣別，但名解脫。事戒不爾，緣別而生，緣通萬境，行亦隨徧，持行凌犯，則名得脫。餘非未行，不名解脫。

他云未者，不也等

慈恩法華玄贊云：楞伽經中佛告大慧：有五種性：一、聲聞乘性；二、支佛乘性；三、如來乘性；四、不定乘性；五、無性，謂一闡提。又引法華論中四種聲聞，此中唯為二種聲聞授記，謂退大、應化。其趣寂者及增上慢，佛不與記，根未熟故。菩薩與記，雖復總言汝等行道當得作佛，論云與記令發心故。退菩提心正當根熟，為說一乘，正破其執。應化非真，無執可破，示相可爾。其增上慢既是異生，根現未熟，故佛不與記。菩薩與記即常不輕，為具因記令信有佛性，後漸發心修大行故。其趣寂者元無大性，何得論其熟與不熟？應言趣寂由無大性，根不熟故，佛不與記。菩薩與記具理性因，漸令信大不愚法故，非根未熟後當可熟故，非菩薩與記令發趣大乘心故。由趣寂者與增上慢合一處說，翻譯之主同言根未熟令其發心，正義應言其趣寂者根不熟故，佛不與記。若趣寂者後亦作佛，違涅槃等處處文故。瑜伽論引經云：若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由彼本來種性下劣，慈悲薄故。若迴向菩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為菩薩。何以故？彼既解脫煩惱障已，若蒙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亦解脫故。西京崇福神楷法師淨名疏中廣破此說。彼文云：有人言：定性二乘般無餘依，身智俱寂，唯有清淨真如。既無身心，何所利益？是故經云：高原陸地，不生蓮華。解深密經云：諸受永滅。無性有情本無佛性，但有人天善根，亦無利益。勝鬘經云：無聞非法眾生，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今謂無性眾生據實身中法爾功能具諸種性，以無始來未種三乘解脫分善，於此位中必定不得三乘聖果。約橫剋位責此人云：無三乘種性耳。若遇因緣，隨種何乘解脫分善身中成就，從此已後

還名有性，證三乘果。故涅槃云：凡有心者，皆當作佛。般若亦云：卵、胎、濕、化，我皆令入無餘涅槃。問：何故瑜伽論云：無涅槃法補特伽羅，住決定聚，若遇緣、若不遇緣，徧一切種，畢竟不能得般涅槃？答：遇非勝緣，即不能得；若遇勝緣，還能得矣。若定性二乘理實身中法爾功能具諸種性，以逢二乘善友強緣之故，乃修二乘行，得無學果，決定趣寂，證無餘依，未發大心，修菩薩行。約橫剋位責此人云：無佛性耳。理實具有佛性之理，住無餘依，隨其所應，八、六、四、二十千劫後，善根成熟，遇佛菩薩，發大乘心，修菩薩行，從此已後還名不定。故法華云：是人雖生滅度之想，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得滅度耳。又涅槃云：一切聲聞、緣覺，未來之世皆當歸於大般涅槃，譬如眾流歸於大海。法華論云：四種聲聞：一變化，二退菩提心。此之二人根機已熟，佛為授記。其增上慢及趣寂者，此之二人佛不與記，根未熟故菩薩與記，勸發大心故。有人釋云：理實上慢未得謂得，暫時稽留後時遇緣，必定迴心向大乘也。其趣寂者，般無餘依身心俱無，菩薩與記何所利益？但天親菩薩將二人合說，乃云菩薩與記。據實道理，增上慢人得記，定性之人不合與記。今謂此釋理所不然，天親菩薩豈可不知？若知二人有成不成，即須二文各說。既合一處，故知二人遇緣並皆發菩提心矣。清涼觀師亦云：法華論中四種聲聞決定上慢，根未熟故菩薩與記。既云未熟，明當必熟，不可不順已宗判為論錯。入楞伽第二第四第七皆同說云：二乘無實涅槃，但是三昧力故，後必當得無上菩提。勝鬘云：言諸二乘得涅槃者，是佛方便。又無上依經、寶性論、佛性論皆說：入滅二乘於三界外更受變易生死。密嚴經云：二乘必無灰斷永滅。況所引楞伽五性而自迷其文？彼經第五性云：五者無性，謂一闡提。此有二種：一者焚燒一切善根，即謗菩薩藏；二者憐愍一切眾生界，即是菩薩。若有眾生不入涅槃，我亦不入。大慧白佛：此二何者常入涅槃？佛言：菩薩常不入涅槃，非焚燒一切善根者，以知諸法本來涅槃，不捨一切諸眾生故。此意則明菩薩而不入。既云菩薩常不入非闡提者，則明闡提後必入矣。況經自云：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耶？是知所引深密等經，皆是未說法華之前云定性無性耳，非永定永無也。諸論隨佛方便成立，故云定無耳。若謂法華是第二時教，為引不定二乘故說一切悉皆成佛，而猶未說定性二乘故名為密，非了義者，何以自判法華為第三時教耶？若謂佛性有二：一理性、二行性，理性定有、行性或無，斯言可矣。然涅槃云：凡有心者定當作佛。不言凡是有行定當作佛。若謂理性定有容趣寂不成者，則違教理。若謂法華入滅後信一乘即是變化權聲聞者，權必引實，無實化誰？天台意者，三無二有五性之談，是法華前帶權之教，若至法

華咸皆開顯，但有在於此土及在彼土耳。論據當座，故云佛不與記；經約通開，故云彼土得聞。彼此雖殊，開權何別？如是之談方為真實者，楞嚴云：如來今日宣說勝義，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皆獲一乘寂滅場地。原夫五性之宗，祖於彌勒、宗于天親、折薪於玄奘、克荷于慈恩，立言垂範自為極唱。以今望之，乃知權說天親、龍樹，內鑑冷然、外適時宜，權實且異。後之弘者未達上聖赴緣之談，所以執諍善解融通，唯天台矣。

記云：還將三念至止觀第十。記

一、性念處，直緣諦理，後證果時，成慧解脫，勝一切智外道。二、共念處，事理合修，後證果時，成俱解脫，勝神通外道。三、緣念處，緣三藏法，後證果時，成無礙解脫，勝韋陀外道。又上文云以一一文皆兼論中三義者，應云於論中三各更開三，請以此意對消文句，其義炳然。

四、韋陀，至止觀第十記

一名讚誦，二名祭祀，三名歌詠，四名攘災。一一各有四萬偈也。韋陀，此云智論。知此生智，故云智論。即彼方外書耳。

在淨名疏至偽秦

什公無別淨名疏，但有與生、肇等諸德注經而已。生、肇、融、叡，故云四子。非是正主，故曰偽秦。

五繫如止觀第五記

大經四依品中，四依菩薩驅逐魔云：天魔波旬若更來者，當以五繫繫縛於汝。章安釋云：繫有二種：一者五屍繫，二者繫五處。五屍繫者，如不淨觀治於愛魔，五處如理治於見魔。章安云：五繫表五門觀，五屍表五種觀。若如掬多降魔時，乃以死蛇人狗三屍繫于頸上。首楞嚴三昧經云：兩手兩足及頸，名為五處繫縛於魔也。

田即農也等

士農工商，名為四民。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

釋魔須遠，如止觀第八記

四倒為四魔，煩惱、五陰、死、天子，并前為八魔。華嚴經云：十魔：一、陰；二、煩惱；三、業；四、心；五、死；六、天；七、善根；八、三昧；九、善知識；十、菩提法智。又次文云圓教非不破八破十等者，應云非不怖八怖十，但以實相為正，怖魔屬傍，破惡亦然也。

文句云：如食乳糜

如佛始坐菩提樹下，受牧女乳糜，食已十力充滿，更無所作。

如堪任乘御

如藥塗屣，堪任乘御。魔事如屣，觀法如塗，觀魔即理，如堪任乘御。
天竺
亦云身毒，毒亦呼為篤，又云賢豆，正言印度。印度名日月，日月有千名，此其一也。良以彼土聖賢，開悟群生，明如日月，所以立其號也。
耶舍五十
佛本行集云：耶輸陀，隋言上繖，以其初生有七寶蓋而出現故，即耶舍是。因果經云：耶舍長者子出家成羅漢已，其耶舍子未出家時，有朋友五十人，聞耶舍出家已，亦皆出家，俱得無學。又云：舍利弗、目連有二百弟子，并耶舍為二百五十人。
記云：三明即無礙解脫。如止觀第七記
婆沙中問：餘三何故不立明名？答：身通但是工巧而已，天耳但是聞聲而已，他心緣他別想而已，是故此三不立為明。餘三立者，宿命知過去苦生大厭離，天眼知未來苦生大厭離，漏盡能作止觀斷諸煩惱。大論問云：通明何別？答：直知過去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直見死此生彼名通，知因緣際會名明；直云漏盡名通，知漏盡不復生名明。此明即大羅漢所得。
淨命，如止觀第四記
邪法活身則破淨命，此有四種：一者方邪，即通國使命也；二者維邪，即方術卜相也；三者仰邪，即上觀星宿也；四者下邪，即種作五穀也。大論云：舍利弗乞食，有女人問言：汝方口食耶？乃至下口食耶？答云：不也。我唯乞食清淨活耳。
十戒
不缺不破，不穿不雜，隨道無著，智讚自在，隨定具足。
大數五千分
大論云：大數五千分者，云何名大數？少過少減，是名為大數。云何名少分？多眾邊取一分，是名少分。是諸比丘千萬眾中取一分五千，以是故名五千分。
大經：未發心名菩薩
此約理性，一切眾生皆當作佛，豈非菩薩？
世秖是有，如止觀第六記
若依舊本，在第五記；依現行印本，在第四記。未來生陰，名為後有陰；復生陰，名後有田。若入無餘無生處故，故曰不生。論云：本有、中有、當有，當有即是後有。以無生故，名為無報田，是生義也。
取無為證，生於界外等

此文恐誤。若消文句，應云非但不生於生，亦乃不生不生。良以生是生死之假，不生乃是無漏之空，而別圓中道，雙亡二邊，是故名為不生義也。即不生於有，不生於無耳。準殺賊文，亦應可解。是則殺賊及以不生，皆是中道之雙亡耳。非但應供，亦是供應，方是中道之雙照也。

語比丘等，如止觀第四記

昔波羅奈去城五十里有山，五比丘居之。平旦入城乞食，中後還山，日暮疲極，不能安禪。佛乃化為一道人，往至其所，而慰喻之。其乃答曰：四大之身，去城道遠，有何樂耶？止念畢命而已。化沙門云：夫道者，以戒為本，攝心為行，賤形貴道，朽棄身命，食以支形，守意正定，內學止觀，滅意得道。若養身恣情，何由免苦？願諸人等，明日莫乞，吾當供養一日之粮。明日佛乃送食與之，五人食已，修道證果。所以如來非但應供，亦能供應。

引方等文，如止觀第二記

經云：佛告舍利弗：有人捨頭目、身體、妻子、七珍供養於我，不如有人禮拜此經。若人積寶滿四天下，上至梵天，供養於我，不如施與持經之者，一食充軀。

利衰毀譽，稱譏苦樂

佛地論云：得可意事名利，失可意事名衰。不現誹撥名毀，不現讚美名譽。現前讚美名稱，現前誹撥名譏。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

邊際定力，持此報身入變易

小乘發智論云：云何芯蒻留多壽行？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若於僧眾，若別人所，以衣以鉢，施以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又毗奈耶雜事中云：從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滅受想定，寂然不動，名邊際定。婆沙中問：何謂邊際第四靜慮耶？答：此於第四靜慮，為表為極，故名邊際。猶如樹端，是中最勝，名樹邊際，故云邊際。又唯識云：不定性二乘，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他宗所據，其在此乎？釋義者云：謂但於此分段有餘身上，以悲願力，資令細妙，成變易身。以此壽命，直至佛果，五八圓成，三身具足。下文所指，目連身子，入定能住一劫多劫，是邊際定。但明定力有此之能，非謂生身永存不滅。若不爾者，身子目連，何以先佛而入滅度？故不可以定力之能，而濫分段生滅始終矣。

亦名八神變。至如釋籤中

無而欻有，有而欻無，名為神變。不謀而運，一切無礙，名為自在。八自在者，一者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二以塵身滿大千界，三以大千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國土，五諸根互用，六得

一切法而無法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可窮覈。八神變者，一能作小，二能作大，三能作輕，四能作自在，五能有主，六能遠到，七能動地，八隨意所欲盡能得。
增一中列百人，至俗中二眾，亦有偏好等
有立齋建福者，所謂陀羅婆摩羅比丘。有營建房舍者，所謂小陀羅婆摩羅比丘。有能調伏外道者，所謂賓頭比丘。有善供給疾病者，所謂讖比丘。有遊行教化者，所謂曇摩留支比丘。有息事端拱者，所謂優多羅比丘。有好著好衣者，所謂天須菩提比丘，好著好衣，行本清淨。有弊壞無耻者，所謂面王比丘，著蔽惡衣，無所羞耻。有食無厭足者，所謂婆羅提婆羅比丘，食無厭足，教化無窮。有語言麤獷者，所謂比利陀婆遮比丘，言語麤獷，不避尊貴。俗中二眾，亦有偏好。清信士品云：智慧第一，所謂質多長者。神德第一，所謂揵提阿藍。清信女品云：智慧第一，所謂久壽多羅優婆斯。恒喜坐禪，所謂須毗耶女優婆斯。
文句云：拘鄰
亦言居鄰，大哀經中謂拘輪，普曜經內名俱鄰。
記云：生死如世夜
世字當為巨字。
羅摩經
羅摩梵志家說此經也。
年始十九
經云年二十九，恐經本不同也。
阿羅羅迦摩羅
增一云：羅勒迦藍。
鬱陀羅羅摩子
增一亦云：鬱頭藍弗。
象頭山
伽耶山也。
鞞羅梵志村
象頭山南鬱鞞羅梵志村，名為斯那。
尼連禪河
經音義云：尼連禪那，又云熙連禪，此翻不樂著河也。
先度二仙，空中云：二仙已終
此文誤矣。經云：寧可為阿羅羅迦羅摩先說法耶？天住空云：阿羅羅迦羅摩命終已經七日。
三是父親，謂馬星摩、男拘利等
五分律云：淨飯王有二子：一名菩薩，二名難陀。白飯王有二子：一名阿難，二名調達。斛飯王有二子：一名摩訶男，二名阿那律。

甘露飯王有二子：一名婆娑，二名跋提。言頞鞞者，亦云阿說示，又云阿濕卑，此翻馬勝，亦云馬師。本行集云：阿奢踰時，翻為調馬。又云：阿輸波踰祇多，此翻馬星。又云：甘露飯王二子：一名跋提梨迦，此云小賢；二名婆沙波，此云起氣。斛飯王二子：一名摩訶那摩，此云大名；二名阿那律，此云無貧。言須跋者，此云好賢。若準文句，則跋提亦摩男；若準五分及本行集，則拔提與摩男兩殊；若依涅槃疏，則摩男與拘利是一。故涅槃疏云：一、陳如，二、十力，三、跋提，四、頞鞞，五、摩男、拘利。眾經音義亦同於此。又第五文句乃列陳如、頞鞞、拔提、十力、摩男、拘利為五人。然嘗疑今文跋提下亦字合在跋提字上，則跋提與頞鞞是一人，故與五分、本行集不乖也鞞，下文作賴，並音卑鞞，亦薄迷切，亦作陛字。
亦可通用，如止觀第五記
第三記云：借使小宗聞鏡像喻，亦謂為實。婆沙中問云：水鏡中像為實不實？譬喻者言：不實，良以鏡面不相入故。毗曇者言：像是有法，何者是色入？故為眼識所得。問：既不相入，云何是實？答：既若干生色為色入，故非一種生色而為色入。如因日、因珠生火，因月、因珠生水，雖所生各異，無非其實。緣鏡、緣面而生於像，非無像用。衍人所見，一切不實，以像不實喻外不實。又下文云知色中少無我字者，今謂雖少無我字，而有空字。所以然者，有二種人：一者、著我，以無我破；二、著我所，則以空破。而知色中言空，知識中言無我者，綺文互現耳，理必具之也。又下文云例中少五塵者，亦應更云以界例中少六識界，下文準知。
文句云耳、鼻、舌、身、意亦如是，是眼界乃至等
舊本此文眼字上多一箇是字，越州新本則無。
文在大經二十一
若詳文句所引，詞句全同光明空品之語。然文句云：有本自無，因緣成諸。此是四無常偈中之二句也，如前備引。言養飴者，飴，與之切，經作食字，應作飲字，亦作飼字。六入空聚者，內六入也。六賊者，外六入也。過分段河者，分段字誤也，應云過煩惱河也。以大經中明六種河，今此但是煩惱河也。引六種河，如下文中。
聚落
韋昭注漢書云：小鄉曰聚，人所居也。左傳云：聚，眾也。廣雅云：落，居也。眾所共居，故云聚落。南山引十誦多論云：多人共居，故名聚落也。
旃陀羅
亦言旃荼羅，此云嚴熾。西域記云：其人若行，搖鈴自標，或柱破頭之竹。若乃不爾，王則罪之也。

機微可發
說文云：主發謂之機。書云：若虞機張。傳云：機，弩牙也。易云：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又云：機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見，賢遍切。
文句云：客塵
維摩疏云：愛見即是無明，不有而有，名為客塵，能覆自性之心故也。最勝王經云：煩惱隨惑，皆是客塵，法性是主，無去無來矣。今文乃以障事之惑塵沙為客塵耳。
記云：如北方河圖
易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鄭玄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紀興亡之數。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云：河圖者，八卦也。洛書者，九壽也。論語云：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又引十二遊經云：佛成道第二年，始度五人等者，此與文句解陳如中所引不同，恐誤也。故十二遊經云：二十九出家，三十五得道。從四月八日至七月十五日，坐樹下為一年。二年於鹿野園中，為阿若拘鄰等說法。三年為三迦葉說法。四年於象頭山上，為龍鬼神說法。五年於竹園中，為私呵昧說法。五年去，未至舍衛。時舍利弗作婆羅門，有百二十五人弟子，坐一樹下。時目連為彌夷羅國作丞相將軍，出行見舍利弗，便問：何為在此坐？舍利弗答云：吾欲學道。目連云：願以君為伴。即遣百官群臣還，唯留百二十五人，二人共有二百五十人。舍利弗入城乞食，見佛弟子馬師須臾至，來到佛所。佛為說四諦，舍利弗七日得羅漢，目連十五日得羅漢。六年須達與太子祇陀為佛作精舍。七年於拘耶尼國為婆陀和菩薩等八人說般舟經。八年在柳山中為屯真陀羅王弟說法。九年穢澤中為陀崛摩說法。十年還摩竭國為弗迦沙王說法。十一年為彌勒說本起。十二年還父王國為父王等說法。是十四國，佛十二年於中遊化說法，故云十二遊也。
文句云：畢鉢羅樹
華嚴音義云：畢洛叉樹，又云畢利叉樹，此云高顯，恐此是耳。準西域記，畢鉢羅者，即菩提樹也。莖黃白，枝葉青潤，秋冬不凋。佛滅度日，其葉頓落。
瓶沙王
亦言頻婆沙羅，翻釋具在下文。
十六大國
長阿含云：一央伽，二摩竭提，三迦尸，四拘薩羅，五跋祇，六末羅，七支提，八跋沙，九尼樓，十槃闍羅，十一阿濕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十四乾陀羅，十五劒浮沙，十六阿槃提。

毗波尸
此云勝觀，又云淨觀，又云勝見，又云種種觀。
尼律陀
亦云尼拘尼陀，又云尼拘盧陀，又云諾瞿陀，此翻無節，又云縱廣葉，如此方柿葉然。其果名多勒，如五斗瓶大，人若食者，能除熱病。
怛越、忉利各千反受樂
怛越，即此鬱單越也。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云：彼迦葉仁佛弟子，譬如師子歷深山。設有自歷無敢當，則說前世所作行。采取于野鷰麥耳，少所施與辟支佛。解脫心樂無有漏，奉于空行意寂寞。彼時心食有此願，尋即思惟於上法。與如是人俱合會，於此終生欝單越。用彼因緣福所致，更歷千反鬱單曰。然後生于勝命天，於中最特無有雙。吾用彼福所造德，亦復千反生忉利。以是作福因緣故，生于富家梵志種。
剎浮那陀金
亦言閻浮那提金，又云贍部捺陀金，又云閻浮檀金，又云剎浮那他金，其實一也，梵音賒切耳。但贍部樹半臨陸地，半臨海中，此海水底有金，其金之色徹照水上，輪王出時，有諸鬼神取此金出人間，博易人中，方乃有此金也。贍部諸文不翻，唯西域記音中翻為穢樹。那他那陀。此云江也，海也，西域河名也。其河近閻浮樹，其金出彼河中，此河因樹立號，金因河得名耳。
僧伽梨
此無正翻，但義譯為合也，重也。謂割之合成，又重作也。
鉢多羅樹
或無鉢字。其樹形如此方椶櫚。樹極高者七八十尺。果熟則赤。如大石榴。人多食之。東印度界。此最多矣。
記云迦蘭陀
迦蘭陀，此云好聲鳥。又善見律及經律異相云：是山鼠之名也。時毗舍離王入山，於樹下眠，有大毒蛇，欲出害王。於此樹上，有鼠下來，鳴令王覺。王感其恩，將一村食，供此山鼠，乃號此村為迦蘭陀。而此村中，有一長者居，金錢四十億，王即賜於長者之號。由此村故，所以名為迦蘭陀長者也。
十二頭陀，一一各具十種功德
且如阿練若處有種種功德，略說十種：一、自在來去；二、無我我所；三、隨意所住無有障礙；四、心轉樂習阿練若處；五、住處少欲少事；六、不惜身命；七、遠離眾鬧語故；八、雖行功德不求恩報；九、隨順禪定易得一心；十、於空處住易生無障礙故。
有無同異，如止觀第四記

舊云頭陀，新云杜多，此翻抖擻。律論不同。律有隨坐不作餘食及一摶食，大論則無。論有節量中後不飲及次第乞，律文則無。又律云納衣，論云糞掃；律但云乞食，論云常乞食。此二名異意同，餘七俱同。諸部阿含及十住論亦有不同之相，大體無殊。南山律鈔廣辨斯義。又準解脫道論中有十三頭陀：衣二、食五、處五。第十三是常坐，蓋勇猛之分也。

四、神足定

增一云：有四神足。云何為四？自在三昧行盡神足，心三昧行盡神足，精進三昧行盡神足，戒三昧行盡神足。云何為自在三昧行盡神足？所謂諸有三昧，自在意所欲，心所樂，使身體輕便，能隱形極細。云何心三昧行盡神足？所謂心所知法，遍滿十方，石壁皆過，無有罣礙。云何為精進三昧行盡神足？所謂此三昧無有懈倦，亦無所畏，有勇猛意。云何為戒三昧行盡神足？所謂諸有三昧，知眾生心中所念，生時滅時等，皆悉知之。法蘊足論云：妙用難測，故名為神。能為彼依，故名為足。

四大弟子：迦葉、賓頭盧、羅云軍、屠鉢漢

此出彌勒下生經。賓頭盧，此翻不動軍屠鉢漢，亦云軍屠鉢歎也。或云賓頭盧是軍屠鉢漢者，若觀今文，恐他誤矣。

文句云：欲引乳味，事中抖擻

此文存略，準上下文意，應云：欲引乳味入酪故，有事中抖擻；次引酪入生蘇故，空中抖擻；次引生蘇入熟蘇故，別中抖擻；次引熟蘇入醍醐故，圓中抖擻。

木瓜林

眾經音義云：在此林下修道，故得其名耳。又記中云呵梨勒果等者，經音義云：此翻天主持來。此果為藥，功用至多，亦如此方，人參、石斛無所不入。立世毗曇：云何摩勒果？是子熟時，其味最美，不辛不苦，如細蜂蜜，形如斛器。可梨勒果亦復如是，但形大小兩倍於前。若菴摩勒果，形似檳榔，食之除風冷。諸果不同，因而知之耳。

級舅頭

唐章懷太子注後漢書云：秦法，斬首一，賜爵一級。故因謂斬首為級也。

甥者，舍利弗是

此文恐誤。經云：佛告比丘：爾時外甥，則吾身是。女父王者，舍利弗是。舅者，調達是。女婦王者，輸頭檀是。母者，摩耶是。婦者，瞿夷是。子者，羅云是。

獨步

無競化者，故云獨步。獨步即獸名也。具如止觀補注中。

自知陳故，兼則相不祥
陳，故是無用於當時之義也。從路而去，凡逢其相，皆悉則之，所則之事，相皆不祥，自知不勝。其於道中，見二牛鬪，心乃作念：此牛是我，彼牛是他，以此則占，誰勝負耶？此牛不如。便大愁憂，而作念言：我將不如矣。
沙然，梵志
本起經云：字曰沙然。
金地國王
賢愚經說：舍衛國南有國，名為金地。
庠序
應法師云：容儀有法度也。
五天竺
西域記云：五印之境，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皆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有七十餘國。
波斯匿
亦云鉢羅犀那恃多，此云勝軍，又云和悅。
勞度差捵力等
賢愚經云：須達長者造佛精舍，佛勅身子示其法則。于時六師外道心生愁惱，來求捵試。六師眾中有一弟子名勞度差，善知幻術，乃共身子捵試。種種所作，其勞度差皆失其轍。廣說如經，略如今疏。捵正作角。禮記：習射御角力。角，量也。高誘注春秋云：角，試也。
鸚鵡[口*雋]
[口*雋]或作[口*(隹/乃)]，並誤。應作[口*束]，亦作觜，子累切，喙也。
婆鷄帝
增一阿含云：婆祇國也。記云：地名。未詳何出。
阿耨達
亦言阿那婆答，又言阿那婆達多，此云無熱惱也。
祇洹
亦云祇陀，又云逝多，或言善多，此翻勝氏，又云戰勝。即波斯匿王之太子生時，王戰得勝，故云也。又云說偈滿大千者，偈云：常當念勤加，修行於佛法，降伏魔眾怨，如鉤調於象。若能於此法，而不放逸者，當盡苦源際，無復有眾惱。目連以此偈，聲滿祇洹舍。
記云：蠕動
蠕亦作輭，如兗、如允二切。說文云蠕亦動也。
文句云右面大將及下文中目連左面弟子

天竺國君父師皆東面，則左北右南。北是陰方，陰以表定，神通因定而發，所以目連居左。南是陽方，陽以表慧，故身子居右。
萊茯根
爾雅釋草文云：葵，蘆葩。注云：葩宜為菔。蘆菔，蕪菁屬，紫華大根。葵，他忽切。蘆音羅。菔，蒲北切。今作萊茯者，音與上同。講者未達，往往作來伏音，呼之令人可笑也。
胡豆
爾雅云：戎叔謂之荏菽。注云：即胡豆也。管子曰：齊桓公北之岱山，得冬葱及戎叔，布之天下。鄭玄云：即大豆也。
目伽略兮度
請依舊本，方見記文有所改定。
記云：彷徉
經音義中以房羊音之，引廣雅云：彷徉，徙倚也，亦徘徊也。
瞿墨善知法相
中阿含三十六云：瞿默目連共阿難問答，如經委說。
六藝
御、書、數、禮、樂、射。
[山*叵]、峨，並不見所出
經音云：[山*叵]峨是傾側不穩之狀。
文選江海賦等
海賦乃是木玄虛所作，今文則是江賦之文。郭璞所作文云：陽侯砅礹以岸起，洪瀾蜿演而雲迴。礹，音我。蜿，於遠切。陽侯，波神也。砅礹，高大皃也。言波高大岸起也。蜿演，迴曲皃也。言洪瀾旋曲為文，如雲之迴也。
給孤獨
孟子云：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也。而今長者善濟于斯，故云須達也。
霹靂
音義云：雷霆者，蒼頡篇云：礕，礰也。爾雅云：疾雷曰霆霓。注云：雷之急激者也。起世經云：有三因緣，空中雷震：一雲中風界與地界相觸故，二雲中風界與水界相觸故，三雲中風界與火界相觸故。依經更有多種，有雷車鼓，鬼神抱打手擊，故俗云天鼓。於中亦有罪惡多者，霹靂而死，此現受報也。霹靂者，釋名云：折也，戰震也。有二因緣，雲中電出：一、東方有電名無厚，南方名順流，西方名墮光明，北方名百生樹。二者、或時東方所出，與西方相觸、相磨、相打，出大光明，名為電光。南方、北方亦復如是。
優曇華
具云優曇鉢羅，此翻瑞應。其葉似梨，果如拳大。

文句云瞿伽離
寶積經云：俱迦利，此翻惡時者，即提婆達兜之伴黨也。
維那
南山云：聲論翻為次第，謂知僧事之次第也。相傳云悅眾也。出要律儀翻為寺護也。本其正音，應云婆邏也。
記云優鉢羅
此云青色華也。
行舍羅，如止觀第一記
四分律鈔云：舍羅，此翻為籌。調達自搆五法，以誘佛眾。言五法者，婆沙云：一、糞掃衣；二、常乞食；三、一坐食；四、常露坐；五、不受鹽及五味。佛在王城，因緣集僧，調達即起行五法。舍羅云：忍此五事者，是毗尼。時有五百新學無智捉籌，阿難從座起云：誰忍此五事，非法非毗尼？調達語五百：不須佛及僧。便將五百往伽耶，自共作羯磨。
幾時生瑕穢等
增一云：初佛壽八萬四千歲，百歲之中聖眾清淨，恒以一偈為禁戒，後生瑕穢便立禁戒。第二佛八十年中眾淨無瑕，亦以一偈為戒，後有穢故更立禁戒。第三佛七十年中眾無瑕穢，以一偈半為戒。第四佛六十年中無穢，以二偈為戒。第五佛四十年中無穢，以一偈為戒，自此已後更立禁戒。第六佛二十年中眾無瑕穢，以一偈為戒，犯禁已後更立制限。第七佛十二年中眾無瑕穢，以一偈為戒，後有犯律之人，遂有二百五十戒也。今云一十至十二者，誤也。應云二十至十二矣。
文句云耆域翻固活等
此文具出薩婆多論第一卷中。須者往尋，固字誤也，應作故字。初耆域之生也，既執針藥，其母惡之，即以白衣裹之棄于巷中。時無畏王乘車遙見乃問之，有人答曰：此小兒也。又問：死活耶？答云：故活。王即勅人乳而養之，後還其母。
記云：帝釋與脩羅戰。如止觀第五記
長阿含云：天帝與脩羅戰勝，更造一堂，名為最勝。東西百由旬，南北六十由旬，堂有百間，間有七支露臺，一一堂上有七玉女，一一玉女有七使人，皆是天帝優給衣食莊嚴之具。千世界中，此堂無比，故名最勝。今云得勝者，以戰得勝而造故也。
佛梵聲深遠，如止觀第一記
佛在靈鷲，目連欲知佛聲所至遠近，乃去西方九十九恒沙佛土光明王佛所，至彼故聞，如對面也。
佛求侍者，如止觀第六記

大論云：佛求侍者，心在阿難，如日照西壁。至結集時，迦葉遣出，乃於閑處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故知爾前非無智力，以阿羅漢不令為侍，故不證耳。此則且指侍者之說。準文句意，應引大經目連之事。涅槃經云：佛求侍者，憍陳如等皆請為之，佛俱不許。爾時目連即便入定，觀如來心在於阿難，如日初出，光照西壁。見是事已，告憍陳如，乃至勸請阿難而為待者等。

十四、變化，如釋籤

初禪二變化，二禪三變化，三禪四變化，四禪五變化，委釋如法界次第中。

次觀等四俱解脫人，方乃具之。以具觀禪，必得滅受想定

八背捨等，名為觀禪。九次第定，名為練禪。師子奮迅，名為熏禪。超越三昧，名為修禪。毗曇云：得滅定，名俱解脫。不得此一定，但名慧解脫耳。

次十一切處

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十，皆徧一切處。

事禪如玄文及次第禪門

妙玄定聖行及禪門中所明事禪，一有漏法，謂根本四禪、四無量、四空定也。二無漏法，謂九想、八念、十想等，具在彼文。

十八變，如止觀第十記。至今為頌曰等

一、右脇出水。二、左脇出火。三、左出水。四、右出火。身上下出水火為四，并前成八。九、履水如地。十、履地如水。十一、從空中沒而復現地。十二、地沒而現空中，空中行住坐臥為四。十七、或現大身滿空。十八、大復現小。一、震動者，依定自在動諸界故。二、熾然者，從諸身分發火注水有種種色。三、流布者，光明徧布諸世界故。四、示現者，種種色形隨樂欲故。五、轉變者，於地起水乃至種種。六、來往者，於諸剎土而無礙故。七、卷、八、舒者，卷大入小，舒小令大。九、眾像入身者，一切色像皆入身中。十、同類往趣者，往趣諸眾如彼所為。十一、隱。十二、顯者，隱沒自身復令顯現。十三、所作自在者，於諸作中得自在故。十四、制他神通者，上位所為能制下位耳。十五、能施辯才者，能與下位之辯才耳。十六、能施憶念者，能與下位之憶念耳。十七、能施安樂者，與諸一切身心樂耳。十八、放光者，放光普照諸世界耳。如斯列釋，準瑜伽論也。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四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五

(妙經　文句　文句記)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記云：即如那律箭挑燈緣

譬喻經云：毗婆尸佛入滅之後，那律爾時身行劫賊，入佛塔中，欲盜塔物。時此塔中佛前然燈，其燈欲滅，賊即以箭正燈使明，見佛威光，歡然毛豎，即自念云：他人尚能捨物求福，我云何盜？便捨而去。以是因緣，天眼第一。

借彼迦葉童女比丘破弊宿文

尸舍婆林有婆羅門名為弊宿，童女迦葉已證羅漢，共五百比丘遊行至彼，于時弊宿乃往論議，具如今文引經是也。音義云：弊，非也，應作蔽，必祭切。中阿含第十所說與此大同，但彼文云：鳩摩羅迦葉共蜱肆王論議耳。蜱，頻彌切。蜱肆，此翻遣使。今文弊正作獘。

闍維

或言闍毗，又云耶維，亦云耶旬，亦言闍鼻多，此云焚燒也。

偷婆

或云藪斗，又云塔婆，又云兜婆，又云偷蘇，又云脂帝，又云浮都，又云支提，又云浮圖，又云窣堵波，此翻為廟，亦云方墳，又云大聚，又云聚相。

文句云：律中云：善能教化歸戒，令屠受夜戒，婬者受晝戒。後受報時，各於晝夜見前樂相

十誦律云：沙門億耳未出家時，入海求寶，失伴獨行。見有一樹，名波羅夜，於下止宿。日暮至夜，是中有林，乃出男女，顏皃端正，著天寶冠，共相娛樂。過夜至晝，即時俱滅。有群狗來，噉是男子，肉盡骨在。億耳乃悔，不問是人：先作何業，今得此報，夜善晝惡？我當住此，待而問之。及至夜中，更復如前，男女端正，共相娛樂。億耳問云：汝作何行，今得此報，夜善晝惡？男子答云：阿濕摩伽阿婆地國某甲屠兒時，有長老大迦旃延出入我家，我常供給衣服飲食。彼常語我：莫作諸惡，後受大苦。我時聞此而不依之。時迦旃延復語我云：汝作此惡，晝多夜多？我云：晝多。即語我云：汝今應當夜受五戒，可獲微善。我即受之。以是因緣，今得此報，夜善晝惡。億耳於是又復前行，見有二樹，名為波羅，住下止宿。夜過至晝，是中乃有男女出現，顏皃端正，著天寶冠，共相娛樂。日過至夜，亦乃俱滅。百足蟲出，噉是男子，肉盡骨在。夜過至晝，如前娛樂。億耳問云：汝作何行，今得此報，晝善夜

惡？男子答云：阿濕摩伽阿婆地國某甲男子，婬犯他妻。大迦旃延出入我家，常教我云：莫作惡行，後受大苦。我不依之。彼又語我：汝於此事，晝多夜多？我言：夜多。時迦旃延即語我言：汝今應當晝受五戒，可獲微善。我時依教，即受五戒。以是因緣，今得此報，晝善夜惡。薩婆多論謂迦旃延化作斯事，欲度億耳，非實然也。

周利槃特等

亦言周利槃陀伽，此云小路邊生，又云蛇奴於路而生。性多愚魯，昔為法師，善經律論，有五百弟子，秘吝佛法，不教人故，今受愚報。

迦旃延天耳遙聞

準經，乃是舍利弗天耳遙聞也。更請撿之。

記云：四、辨如法界次第

一義無礙，二法無礙，三辭無礙，四樂說無礙。具釋如彼。

皆以見惑為境，如止觀第十

見惑是一，能治四異。前諸文中，四教之人皆治見惑，即是此意。然教雖有四，若辨初心，不過有二：一者、前三教人治見入空；二者、圓人見為法界。二意自顯，勿生異途。

經云：阿㝹樓馱

阿，音遏。㝹，乃侯切。慈恩云：應作羺。

記云：廣明施相，於此非急

他宗章疏，率多談此，是故斥之。

草創者，草亦初也

周易云：天造草昧。論語云：為命，裨諶草創之。正義云：草創，初始之義也。

如竺道生本不姓竺

生法師，本姓魏，鉅鹿人也。幼而穎悟，聰哲若神。後值沙門竺法汰，遂乃歸依，從師為姓，伏膺受業。後入長安，又師羅什。

文句云：弗沙佛

亦言底沙，此翻為明。又上文云周公歎曰：我是文王之子等者，文出史記周公世家。沐三握者，一沐三捉髮也。餐三吐者，一飯三吐哺也。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故云禮賢尚爾也。

父母欲試之，蓋空器皿，往迭發看，百味具足

那律自念：過去九十一劫，時世饑饉，我乃賣薪，見辟支佛乞食，請至家中，以稗飯子糜而奉施，即於現世，獲無量福。從是以來，九十一劫，天上人間，無所乏少。乃至今身在家之時，我常優遊，不喜世務。兄摩訶男，常有怨辭。我母云：我兒福德。摩訶男云：

我獨勞慮家裏田業，而彼乃優閑臥食，何言福德？其母欲試遣我至田，監臨作事，令莫送食。我怪食遲，便遣人往，詣母索食。母乃令人，而語我言：無所有也。我還白言：唯願與我，送無所有。母既聞已，即取寶器，嚴其器物，以幞覆上，乃送與我。令摩訶男，逐而看之。已到我所，撥去其幞，百味飲食，案器悉滿。

記云：眠是眼食。如止觀第四記

增一云：佛在給孤獨，為人說法。那律於中眼睡，佛乃呵之。那律白佛：自今已後，形融體爛，終不眼睡。因茲達曉不眠，眼根便失。佛言：勤精進者，與掉戲相應。懈怠者，與結使相應。汝行中道，一切由食而存。眼以眠為食，乃至意以法為食。

因說迦絺那

中含十九：佛告那律：汝為比丘說迦絺那。那律於是自敘出家求道，厭世學法，遠離十惡，攝護諸根，堅持禁戒，修定得通，乃可受衣等。迦絺那者，南山律鈔引明了論，翻為堅實，能感多衣，衣無敗壞故。又名難活，以貧人取活為難，捨此少財入此衣，功德勝如以須彌大衣聚施也。或云堅固，又云蔭覆，古翻為賞善罰惡衣，賞前安居人，後安居人不得也。亦名功德衣，以僧眾同受此衣，招五利功德故。四分云：五事受功德衣，所謂有長衣，不失衣，別眾食，展轉食，不囑比丘入聚落。受功德衣已，得五事，所謂得畜長衣，離衣宿，別眾食，展轉食，不囑入聚落。

次第不次第，如止觀第三記

三止、三觀為因，所得三智、三眼為果，此乃名為次第眼、智。止即是觀，觀即是止；眼即是智，智即是眼；眼故論見，智故論知；佛眼具五眼，佛智具三智，斯乃名為不次第也。

文句云：迹示半頭天眼

淨名廣疏云：那律修禪，得四大清淨造色半頭天眼，從頭上半皆得見色，觀三千界如菴摩勒果。若三藏佛得全頭天眼，一頭皆發淨色，徹見無礙。大論云：報得天眼在肉眼中，天眼開闢，肉眼見色。所以然者，報得天眼既在肉眼之中，故知修得天眼須在肉眼之外。故那律肉眼失已，天眼半頭清淨。三藏教佛，肉眼雖明，而天眼偏頭清淨。故知半則對全得名也。天眼在上，故天眼在頭，乃有半頭、全頭耳。或以頭字作頭數消之，蓋未讀廣疏，致茲穿鑿耳。辭在阿含，可檢取

中含四十二云：佛遊摩竭提國，詣王舍城。爾時世尊至陶師家，語陶師曰：我欲寄宿，汝見聽耶？陶師答云：我無所違。然先已有一比丘住，若彼聽者，欲住隨意。時此比丘弗伽羅娑利先已在彼陶師屋中。世尊語曰：我寄宿此，汝見聽耶？比丘對曰：君！我無所違。此陶屋中草座已敷，君欲住者，自可隨意。于時世尊於草座上

敷尼師壇，結跏趺坐，竟夜默然，靜坐定意。比丘亦乃竟夜寂然。爾時世尊作是念言：此一比丘甚奇甚特。乃問之曰：汝師是誰？依誰出家學道受法？比丘對曰：沙門瞿曇釋迦種子，至信捨家無家學道，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成無上覺。彼是我師，我依於彼出家學道。世尊問曰：曾見師否？比丘對曰：未曾見也。世尊又問：若見師者，為識否耶？比丘對曰：設見不識，但我聞於如來十號具足，乃依出家。世尊語曰：我為汝說法，汝當諦聽。比丘對曰：唯然。佛告比丘：人有六界聚、六觸處、十八意行、四住處。六界聚者，所謂地、水、火、風、空、識。因此六故，有六觸處，所謂眼觸見色、耳觸聞聲、鼻觸聞香、舌觸嘗味、身根覺觸、意觸知法。因此六故，有十八意行，所謂眼見色、觀色喜住、觀色憂住、觀色捨住。如是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以因此故，有四住處，所謂真諦住處、慧住處、施住處、息住處。以因此故，說不放逸慧。若有比丘分別身界，今我此身有內地界而受於生，所謂髮、毛、爪、齒等，及外地界皆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神也。如是觀慧，知其如真，不染著此，是謂比丘不放逸慧。如是乃至水、火、風、空、識內外等，一一觀察，廣說如經。說此法已，弗伽羅娑利比丘遠塵離垢，諸法眼生，已住果證，即從座起，稽首禮佛，白言：聽我懺悔。我愚癡故，不識如來，轉稱世尊以為君也。唯願如來聽我悔過。佛告比丘：聽汝悔過。

記云：若準西方，宿復不定，如止觀第十記

此方宿者，西方七星：奎、婁、胃、昴、畢、觜、參；南方七星：井、鬼、柳、星、張、翼、軫；東方七星：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七星：斗、牛、女、虛、危、室、壁。彼方宿者，西方七星，先從昴起，終至於柳，如是迭遷，一方各七。此乃地異，所以星移三座。若準大集經，光味仙人白佛說：二十八宿，乃是先從東方角亢而起。此則不說星移三座也。

文句云：佛受阿耆達王請，乃至皆噉馬麥

薩婆多云：以供養火故，名阿耆達。四分律云：佛在蘇羅婆國，行至毗蘭若樹下。時婆羅門即往請佛及比丘僧，三月夏安居。佛及比丘乃受請已，此婆羅門竟不供養。何以故？是魔波旬之所作也。時波離國有販馬人，驅五百匹馬，住毗蘭若，夏九十日。于時穀貴，乞求難得。諸比丘往乞，乃施比丘五升，佛一斗。日日如是。呵晝之切。吐而噍也。哨且醮切。此字誤也，應作噍字。才笑切。嚼也。夷者，滅也。未夷者，未滅也。唼子合切。又所甲切。摘陟革切。手取也。

尸利沙

即此方合楯樹也。有二種：若名尸利沙者，葉果俱大；若名尸利駛者，葉果皆小。此樹時生人間，關東下里家誤名娑羅樹者是。義淨法師云：嶺南有此樹。諸文多云：舍利弗獨受天王請。與今文不同也。

經云：離婆多

離字平聲。

記云：二鬼爭屍，緣在止觀第七記

大論十三云：如人遠行，獨宿空亭。夜中有鬼，擔一死屍，來著其前。復有一鬼，從後而來，嗔罵前鬼云：是我屍，何以擔來？前鬼復言：本是我物。二鬼各以一手爭之。前鬼語言：可問此人。後鬼即問：是誰屍耶？誰擔來此？其人思惟：此之二鬼，皆有大力，實語虛語，俱不免死。我當實語。便答鬼言：前鬼擔來。後鬼大嗔，拔其手足，出于地上。前鬼愧之，取屍補之。補之便著臂手足等，舉身皆易。於是二鬼共食所易活人之身，各各拭口分首而去。其人思惟：父母生身，眼見食盡。我今此身，盡是他肉。為有身耶？為無身耶？天既明矣，尋路而去。乃值眾僧，即問己身為有為無。眾僧答云：汝身本來恒自無有，但以四大和合而成。因茲出家，得羅漢果。

有口失緣出金藏經

金藏經者，昔宇文邕殘酷釋氏，時有言論師，采集眾經要義，流布于世，號為金藏。此之一緣，本出雜寶藏經。經云：昔罽賓國有離越羅漢，在山坐禪。有人失牛，乃尋其迹，來至其所。爾時離越煑草欲染，其草忽然變為牛肉，所持鉢盂變為牛頭。牛主見已，捉送詣王。王付獄中，經十二年，恒為獄監，食馬除糞。離越弟子得羅漢者，尋師不見。業緣將畢，後乃見在罽賓獄中。於是詣王問言：我師在獄。王尋宣令離越出獄，涌身在空，作十八變。王見是事，求哀悔過。王即問云：以何業緣，在此獄中？離越答言：我於往昔亦曾失牛，尋迹到山，見辟支佛獨處坐禪，即便誣謗，經一日夜。以是因緣，墮落三途，餘殃未盡。今成羅漢，猶被誹謗。又般若燈論亦云：波多比丘被梵摩王禁十二年。即是此義。

應廣引般舟三昧

般舟，此云佛立。佛立三義：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本功德力。能於定中見十方佛現在其前，如明眼人清夜觀星，見十方佛亦如是多，故云佛立。廣如止觀，不能委引。

廣明慢緣，在止觀第二記

其渡河水，水急難渡，乃叱之曰：小婢駐流。河神嗔之，詣佛訴云：畢陵罵我。佛命畢陵對河神懺。畢陵喚曰：小婢來，我與汝懺悔。眾人笑曰：懺而更罵。佛問河神：汝見畢陵合掌未？對曰：

見。佛言：懺已無慢，而有此言者，當知是人五百世中作婆羅門。又見河神宿生曾為已婢，常自高慢，輕笑餘人，本來所習，口言而已。

文句云：或賣性

正法華經音義中云：盧掃，人名也，此云賣姓也。掃，徒帝、勅細二切，或作薩俱盧掃也。五百弟子本起經云：夐姓。音義云：夐，非也，應作夐，休正切，亦許縣切。若準賢愚經，應云重姓。故彼經云：舍衛國中，有一長者，生一男兒。時因眾會，詣大江邊，母不堅固，失兒落水。兒有福德，是故不死。時水有魚，吞此小兒，兒在魚腹，又復不死。時有一人，捕得此魚，割魚腹中，見此小兒，歡喜無量。是時父母，聞此事已，遂往索之，紛紜不了。請於王所，各陳上事。王告之曰：卿二長者，各認此兒，不應偏也。時二長者，各為娶婦，安置家業。兒後厭俗，即求出家。佛言：善來！便成羅漢。於是字云重姓者也。阿難白佛：此何因緣？佛言：過去毗婆尸佛時，有長者聞佛說法，受三自歸，持不殺戒。以是因緣，今受其報。今詳若言重姓，取二長者，各認為子。如有兩姓，故云重姓。重字平呼。若言夐姓，夐，遠也，遠從過去毗婆尸佛施藥持戒，故云夐也。準付法藏經云：薄拘羅年幼，見母作餅，從母索之。其母恚故，即便捉擲，置于鐺上。鐺雖焦熱，不能燒害。其母又乃擲于釜中，亦不燒爛。其母又乃擲于河中，值魚吞之，而亦不死。捕魚人捕，得魚市賣，刀破魚腹，又乃無傷而不死也。故薄拘羅有五不死：鐺鑠不焦，釜煮不爛，水溺不死，魚吞不消，刀割不傷。皆由過去施藥因緣，所以今生感斯長壽矣。

過去毗婆尸佛時，以呵梨勒施頭痛比丘

分別功德論云：昔毗婆尸佛時，有一長者，稟性良謙，請佛及僧，九十日中，四事供養。有一比丘，來求乞藥。長者問云：何所患苦？答云：頭痛。長者思惟：此必膈上有水，仰攻其頭。乃以一呵梨勒果，令其服之，病即除愈。爾時長者，今薄拘羅是。又云：在俗之時，曾角牛來，暫時頭痛，尋即除愈。故薄拘羅，唯此一患也。

罽賓

亦云迦濕彌羅，此云買得，亦云賤種。因立淨人為王，鄰國鄙之，故云也。

流沙

文選注云：遠國名也，其沙似水之流也。亦云：莫賀延磧八百餘里，上絕飛禽，下無走獸。夜則妖精舉火，晝乃驚風走沙。涉彼至此，豈不勤哉！周書云：鄯善國之西北，有流沙數百里。夏日有熱風，為行旅之患。風之欲至，唯老駝知之，即鳴而聚立，埋其口鼻

於沙中。人每以為侯，亦將氈擁蔽鼻口。其風迅駃，斯須過盡。若不防者，必至危斃。
五戒經分為五品
彼經五戒各有一品，故云五品也。
文句云：讀十八經
即毗伽羅、吠陀論等。又大論云：弊迦蘭那、僧佉、韋陀等十八種，大經。
喟然
論語云：顏淵喟然歎曰。注云：喟，歎之聲也。
記云：說十一事，如止觀第二記
增一四十六云：佛在給孤獨園，告諸比丘，如放牛人具十一事，今結為頌曰：解色及相應，摩刷覆瘡痍，放煙并茂草，安隱及渡處，時宜留[慦-心+牛]餘，將護於大牛。
文句云：淨飯王偪十萬釋出家
應云五百，又云一千。今言十萬者，嘗讀藏經，未見所出，後人更尋之。
種姓如那律中說：四月九日生，短佛四指
前文已具，今更別引。四分律等諸文，皆云師子頰王有四子：一、淨飯王，有二子：一名悉達，二名難陀。二、白飯王，有二子：一名調達，二名阿難。三、斛飯王，有二子：一名摩訶男，二名阿那律。四、甘露飯王，有二子：一名娑婆，二名跋提。佛本行經云：調達四月七日生，佛四月八日生，難陀四月九日生，阿難四月十日生。調達長一丈五尺四寸，佛長丈六，難陀長丈五四寸，阿難長丈五三寸。去迦毗羅城不遠，有城名天臂，有一長者，名曰善覺，生八女子：一名意，二名無比意，三名大意，四名無邊意，五名髮意，六名黑牛，七名瘦牛，八名摩訶波闍波提。時淨飯王迎娶八女，即以第一、第八而自為妃，以其六女與其三弟，故佛姨母乃是摩訶波闍波提。佛指闊二寸，難陀既長丈五四寸，但短佛三指耳。今文乃云短佛四指，若短四指，是則難陀但長一丈五尺二寸耳。又下文說阿難乃是四月八日佛成道月生，而本行經乃云四月初十日生，經論異同，非獨此也。
彌沙塞
此云不著有無觀法，名五分也。
堂堂
論語云：曾子曰：堂堂乎張也。注云：言子張容儀盛也。今亦例然。
途行乞食
途字恐誤，應作徒字，步行也。以隨人法，是故步行耳。

記云天堂已後文，廣如止觀第四記
佛令捉衣角，尋至三十三天歡喜園中，見諸婇女，而有一處天女無夫。其乃問佛，佛則令其自問天女，即往問之。天女答云：佛弟難陀持戒生此，當為我夫。佛問難陀：天女何如孫陀利耶？答曰：若以天女比孫陀利，如以孫陀利比瞎獼猴耳。時佛共還逝多林中，難陀心慕生天宮故，修行梵行。佛告眾僧：不得與此難陀比丘同其法事，一切比丘不共同住。以至坐起，乃自念曰：阿難是我弟，應不嫌我矣。即往共坐。阿難起去，乃問之曰：弟何棄兄？阿難曰：然仁行別，故相違耳。仁樂生天，我樂寂滅。其聞此已，心生憂惱。佛又問云：汝見捺落迦未？答曰：未見。佛令捉衣角，便見諸獄皆有治人，唯有一處無人。其乃問佛，佛令問獄卒。獄卒答云：佛弟難陀為生天故修行，暫在天上，還來此中受苦。難陀懼而淚下。佛因為其廣說胎相，於是為解脫故，發心而持戒也。
文句云：拳歐
歐應作毆。
縈衣
縈，於營切，繞也，收卷也。
如止觀中人行理等。善知識觀
大品云：佛、菩薩、羅漢是善知識，六波羅蜜、三十七品是善知識，法性、實際是善知識。佛、菩薩等威光覆育，即外護也。六度道品入道之門，即同行也。法性、實際，諸佛所師，即教授也。下文結多知識，明乎觀行，亦指止觀，準此應知。至于下文，更不引也。
住無諍三昧
坐禪三昧經云：無諍者，將護眾生，不令起諍也。於我起諍者，如舍利弗、目連入陶屋中宿，致拘迦離起諍者是也。舊云：須菩提常行空行，名無諍者，誤也。羅什師云：無諍有二：一、以三昧力，將護眾生，令不起諍心；二、隨順法性，無違無諍。此文出在注淨名經。
忉利
此云三十三也。
率土
率，循也。詩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輻湊
如車輻之湊焉。
蓮華尼
具云蓮華色比丘尼也。尼女也。
經云：阿難

阿音遏。北地章疏見今歎德文皆是阿羅漢，乃云除阿難陀，以由阿難在學地故。然今通序亦名經後序，結集者所置。又從多人而歎，復以通途而辨，則其歎德亦何巨妨者哉！

文句云：金輪

若輪王出時，其金輪寶自然現前，天金所成。輪有千輻，天匠所造，非世所有。時轉輪王乘此金輪，周旋四方。

記云宗社，具如止觀第四記

宗廟，社稷也。宗，尊也。廟，皃也。尊皃之所居也。社謂后土也。土者，吐也。土之所生，如口吐物，即地神也。土地廣博，不可盡敬，故封之為社也。稷謂五穀總名，即五穀神也。是故天子所居，左宗廟，右社稷，布列四時五行也。

文句云：阿夷

亦云阿私陀，此云無比，又云端正也。

目連騰三願

中阿含云：云何三願？願不著佛故衣，願不食別請佛食，願不非時見佛。若準報恩經，乃有四願，如第一記引。

師子牀

牀即座也。大論云：師子之座，非師子形也。以由佛為人中師子，故佛所坐處，若牀若地，皆名師子也。

住恐離車有怨，進恐闍王有怨

育王傳、法顯傳皆云：阿闍世王白阿難言：世尊涅槃，而我不見；迦葉入滅，我亦不見。尊者，若也入涅槃時，必使我知。阿難言：爾。及至阿難欲入涅槃，乃往告於阿闍世王。時守門人云：王睡也。阿難乃從摩竭提國向毗舍離，欲般涅槃。諸天乃告阿闍世王，王便嚴駕追至河上。時毗舍離諸離車子聞阿難來，亦復迎之，俱到河上。阿難思惟：前則恐世王有怨，退乃怨離車有怨，便於河中而入滅也。今云住者，住字恐誤，應作退字。

不看婆羅門

僧祇律云：昔有仙人，名梨波都，詣王相見。王報仙人：且住園中，須臾當與汝相見也。作是語已，乃至六日，不與相見。爾時王者，今羅云是。

真諦三藏云：羅睺羅本名修羅等

佛本行集云：羅睺羅初生之時，母欲名之。當此之日，有羅睺羅阿脩羅王以手障日。其日既然，母即乃以羅睺之名而名其子，故云本名脩羅者也。

劬毗羅

即瞿夷是，此云明女。歡喜丸者，大經云：蘇麪、蜜、薑、胡椒、蓽茇、蒲萄、胡桃、石榴、綏子和合，名歡喜丸。

沙彌
此云息慈。
婆羅門
此云淨行，又云外意。
居士
外國居財一億為下居士，乃至居財百億名上居士。此士居家德業充備，故名居士。又居家大富多財之士，名居士也。
記云：不同見別，不須和會
他宗中引小乘有部云：十九出家，三十成道。本起因果經說十九出家。思惟無相三昧經說三十成道。智論云：佛臨滅度，告須跋言：我年十九出家，出家已來過五十歲，而不見說成道之時。有人解云：十九出家後，五年事仙人行樂行，六年行苦行，三十成道。亦云：二十九出家，三十五成道。增一阿含、中阿含、雜阿含、出耀經及和須蜜論等，並云二十九出家。悲華經、善見律並說三十五成道。菩提流支解經偈云：八年作嬰孩，七年為童子，四年學五明，十年受五欲，六年行苦行，三十五成道。又真諦三藏及西域記並云：二十九出家，三十五成道。注四十二章經亦云：五載遊歷，六年苦行。請觀今文，是非可識。
法顯乃至千輒等
東晉平陽武陽沙門也。俗姓龔，歷遊西域，是故有傳。輒音練。嘗檢藏中法顯傳，未見此文，後人更尋之。
定光佛
定亦作錠，丁定切。有人云：豆有足曰錠，無足曰鐙，即然燈佛也。說經亦云：提洹竭佛者，存梵語也。
買華
其以金錢五百，買五莖蓮華，女自以二莖華，共七莖華，一時散佛，乃獲授記。
人狂一往，謂妄語是
狂字誤也，應作犯字。往字誤也，應作法字。人犯一法，謂妄語是。
準寶雲經第七，佛記十六羅漢等
一、賓頭盧將一千眷屬，住西瞿耶尼國；二、迦那迦跋蹉與弟子五百人，住北天竺罽賓國；三、頗羅墮將弟子六百人，住北鬱單越；四、須跋陀將弟子七百人，住東弗于提；五、那俱羅將弟子八百人，住擔羅洲；六、律陀將弟子九百人，住閻浮提山；七、迦羅將弟子一千人，住師子國；八、跋蹉將弟子一千一百人，住般涅提洲；九、瞿波迦將弟子九百人，住香山；十、半他將弟子一千三百人，住忉利天；十一、羅睺羅將弟子一千人，住西海畢揚瞿洲；十

二、那伽斯那將弟子一千二百人，往王舍城板茶婆山；十三、應期多將弟子一千三百人，往王舍城毗富羅山；十四、婆那婆斯將弟子一千四百人，住稗呵梨北山之中；十五、呵逸多將弟子五百人，住王舍城耆闍崛山；十六、周羅槃特將弟子一千六百人，住由乾陀山。如是聖人皆不涅槃，於刀、疾、飢、三災之時，人壽十歲佛法盡滅，而眾生壽復更增長。至百歲時，十六羅漢與諸弟子下閻浮提說法教化，乃至人壽七萬歲時弘法乃畢。時諸羅漢以佛經典乃舍利等收聚起塔，乃共集會結加趺坐，圍遶是塔當入涅槃，與此寶塔俱沒于地不復出現。于時佛法一時盡已，又於此時千億支佛出現世間說法利物，乃至人壽八萬歲時，彌勒佛出。

賓頭盧

字也，此云不動。

頗羅墮

姓也，此云捷疾，亦云重幢。

十八種學人，如止觀第六記

第三記云：四向三果，信行、法行、信解、見得、家家、一間、五含，謂中生行、無行、上流，此十八人是有學也。退、思、護、住、達、不動、不退、慧解脫、俱解脫，此九人是無學也。

即大經中舉因六人

一阿難，二那律，三迦葉，四空生，五目連，六身子。如阿難以受持讀誦十二部經，正其文句，名為莊嚴。其餘五人，各隨德行而為第一，說於莊嚴。

正用華嚴十種六根

第四十二云：一、肉眼；二、天眼；三、慧眼；四、法眼；五、佛眼；六、明眼；七、無礙眼；八、普眼；九、出生眼；十、智眼。是為十種眼根。十種耳根者，初是聞讚歎聲，乃至第十聞十方一切音聲。十種鼻根者，初是聞臭穢氣而能觀察不臭不穢，乃至第十聞一切佛智境界等香不斷菩薩之行。十種舌根者，初是分別解說一切眾生無盡行舌，乃至第十悉令眾生至涅槃舌。十種身根者，初是人身，乃至第十無漏法身。十種意根者，初是上首意，乃至第十深入定意。又十住品亦說一一眾生有十種六根。

文句云：溫、良、恭、儉

論語云：夫子溫、良、恭、儉、讓。正義云：敦柔潤澤謂之溫，行不犯物謂之良，和從不逆謂之恭，去奢從約謂之儉，先人後己謂之讓。

明女

去迦毗羅城八百里，有城姓瞿曇氏。舍夷長者名水光，婦名月女，有城居近其邊。生女之時，日將欲沒，餘明照其室內，室內既明，

乃云明女。明女乃是太子第一夫人，其父名曰水光長者。太子第二夫人名為耶輸，其父名曰移施長者。太子第三夫人名為鹿野，其父名曰擇長者。

記云羅漢四智

婆沙云：我生已盡，是集等四行；梵行已立，是道等四行；所作已辦，是滅等四行；不受後有，是苦等四行。故下翻此，乃云生陰未盡等也。又下文云次諸大士下，次示受邪化者，次字誤也，當為資字。

文句云三十二瑞應

一者、地為大動，二者、道巷自淨臭處皆香，三者、枯樹生華，四者、園生甘果，五者、陸地生蓮華，六者、地中藏現，七者、藏物開現，八者、篋笥衣服被在蔕笳，九者、川流澄清，十者、風霽雲除空中清明，十一者、天雨澤香，十二者、明月神珠懸於殿堂，十三者、宮中火燭為不復用，十四者、日月星辰皆住不行，十五者、沸星下侍太子生，十六者、天梵寶蓋彌覆宮牆，十七者、八方之神捧寶來獻，十八者、百味飲食自然現前，十九者、寶甕萬口懸盛甘露，二十者、天神牽七寶車至，二十一者、五百白象師子自然而住殿前，二十二者、五百白師子子從雪山來住城門，二十三者、天諸婇女現伎女肩，二十四者、諸龍王女遶宮而住，二十五者、天萬玉女把孔雀尾拂現于宮牆；二十六者天諸婇女手持金瓶盛諸香汁住空中侍；二十七者天樂俱下同時皆作；二十八者地獄皆休毒痛不行；二十九者毒蟲隱伏吉鳥翔鳴；三十者魚獵怨惡一時慈心；三十一者境內孕婦產者悉男；三十二者樹神人現低首禮侍。沸星下侍者，眾經音義云：或佛星亦孛星，又弗沙星亦富沙星。依諸經，如來成道出家皆二月八日鬼宿合時，鬼宿即此星也。若依日藏分經，二月九日曙夜分屬九日故也。又記中引因果經，九十九億眾棄斯大眾，云捨國者恐誤也。彼經正明菩薩既已降神，其餘九十九億天子亦乃下生人間耳。此文合當在於前文主伴降神中引之。

從師請業

禮記云：請業則起，請益則起。注云：業即篇卷也。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之也。又記中云：過其所習，故曰兼通者，亦恐誤也。前文句云：身子才明見貴，目連豪爽取重，智藝相比，德行互同。故知兼通即互同耳。

分庭抗禮

莊子漁父篇云：孔子坐杏壇之上，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孔子乃與談論，而為漁父之所非也。子路見此，乃問曰：由為役久矣，未嘗見夫子遇人如此其威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見夫子未嘗不分庭抗禮，而夫子猶有倨傲之色也。今漁父逆

立，而夫子曲腰磬折，言拜而應，何也？注疏云：伉，對也。分處庭中，相對設禮，位望相似，無尊卑也。須引此文，可消文句矣。今記主引易云亢者，即周易乾卦上九亢龍有悔之文也。此乃文義，俱恐誤矣。亢者，高也，極也。貴而無位，高而無民，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以聖人有龍德，上居天位，久而亢極，物極則反，所以有悔。此是周易乾卦上九亢龍有悔之說也。與今不同，其可知矣。又記中云辯才迦旃延者，正屬摩訶拘絺羅，亦兼迦旃延耳。又云三昧富樓那者，亦恐誤也。應云三昧是須菩提，以須菩提得無諍三昧故也。

文句云：座席

座中，席間也。禮記云：席間函丈。又下文云：取與者，自行為取，化他為與。

記云：偏圓。具如玄文分別

妙玄云：偏圓約法，法則已定，故偏非圓，圓非偏也。權實約教，迹中施設，同皆是假，假即權耳。

贖命如釋籤

涅槃十四云：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為藏。是人所以積此寶者，為未來故。所謂穀貴，賊來侵國，值遇惡王，為用贖命，財難得時，乃當出用。諸佛秘藏，亦復如是。為未來世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為四眾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如是等惡，出現世時，為滅此惡，說是經典。消此經文，應約單複。若單約戒門而釋經者，此經扶律，律是贖常住命之重寶也。若複說者，謂乘及戒。此涅槃經，扶律談常，則乘戒具足。故以此經，為贖常住命之重寶也。

直爾翻名而已。

此乃多是指斥北地疏鈔法相宗徒耳。

迦葉出世，其土猶淨等

應如淨土，亦有說於涅槃之教。故涅槃云：滿月如來說大涅槃。章安疏：問：迦葉土淨，不說涅槃。今佛惡世對治無常，說涅槃者，滿月如來亦出淨土，何以說之？其間問難，皆與德王菩薩同耶？答：常治無常，其土應無。若逗機任理而說，是故得云是同。若爾，並云昔所不聞，而今得聞，可非對治耶？又迦葉如來亦有常機，何不說邪？答：彼土雖無對治之說，亦三悉說。迦葉亦然。

男！如寶積善德

維摩經說：毗耶離城有長者子，名曰寶積。又云：佛告長者子善得，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女如月上無垢施

月上經云：毗摩羅詰妻名無垢，懷妊九月，生一女子，姿容端正，其身所著妙寶衣裳，出妙光明，勝於月照，父母乃號為月上女。廣

說如彼。無垢施經云：波斯匿王女名無垢施，年始八歲，容皃端正，于時八大聲聞、八大菩薩皆被詰問。如經云云。然文句云：諸大羅漢從法身地作男女等。故知男女只是通說。故次句以道俗別揀，道謂比丘及比丘尼出家男女也，俗謂優婆塞、優婆夷在家男女也。以男女等正是論於聲聞之迹，未可指於寶積月上菩薩故也。更請詳之。

新云舊云

舊謂劉漢已來，新謂李唐而下。

文句云：猗覺

猗，於離切，安也，美也。由定加行，能引輕安，令身心和。

通大地

通者，徧也。地謂行處。故此是彼所行之處，即說此以為法地。大法地故，名為大地。委釋心數名義，具如止觀補注中引俱舍等論。

波離

此云上首。

三摩提

三昧異名耳。梵音奢切也。

普賢觀

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也。近於京國見宗慈恩者云：天台智者，不合呼為普賢觀經。今按開元目錄中云：此經亦名普賢觀經。今家所呼，正符於此，何不然耶？

菩提，此云道等

唐譯乃云：覺有情也。北人未知新舊用義，往往排謂不然，悲夫！

記云：金光明大小俱無

此自一義耳。若壽量品集信相室天龍菩薩，是則乃有列於大也，但不列於小耳。準捨身品佛告阿難，以此觀之非無小矣，但出經者存略故也。故義淨譯最勝王經，具列聲聞菩薩雜眾等。又下文云據時並在方等已前者，應云並在般若已前，以文句中但引大品，故此云爾。

離五障時三義俱得

一、離惡道，二、離貧窮，三、離女身，四、離形殘，五、離喜忘。得五功德：一、生貴家，二、生人天，三、得男身，四、諸根滿，五、識宿命。若依數論，以忍三品分三不退。若傍成論，即四念處名位不退，煗、頂名行不退，忍名念不退。此文出在淨名疏中。

自新譯來等

即唐三藏新譯已來，而慈恩等法相宗徒，但以三祇五次第位，而棄華嚴一位一切位圓頓故也。言五位者，一資粮位，二加行位，三通

達位，即初地入心。四修習位，即初地已上。五究竟位。
瑜伽
具云瑜伽師地論，有一百卷。瑜伽此云相應，謂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皆曰相應。師謂三乘行者，由聞思等次第習行。如是瑜伽地謂十七地，具如下文補注中列。其十七地名。
唯識
唯遮外境識表自心。
全毀唯識論等
此指弘於華嚴起信宗師之失耳。如新譯起信論序云：夫理幽則信難，道尊則魔盛。況當劫濁，尤更倍增。故使偏見之流，執成唯識，誹毀此論，真妄互熏。既形於言，遂彰時聽。方等甘露，翻為毒藥。此則性相二宗，各有形斥矣。與夫天台破則俱破，立則俱立，而彼且未達也。
經云：常為諸佛
為、為二字平、去兩呼。慈恩基師別有章門訓釋其義。平聲呼者而有十訓，所謂：一、作，二、被，三、定，四、當，五、得，六、由，七、求，八、是，九、名，十、成。去聲呼者而有四訓，所謂：一、以，二、與，三、助，四、向。隨文注出，復慮其煩，今且逐卷點示訓釋，至下臨文須尋於此。今第一卷平聲呼者，有一訓得：常為諸佛。有一訓當：是事為云何？有二訓名：號曰為淨身，是為諸佛。有三訓作：皆為法師，號之為求名，聚沙為佛塔。有六訓定：為欲說此，為當授記，為說何等，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此事為不可。有六訓是：不以為喜，汝為世間眼，我為佛長子，入大乘為本，則為已供養，我為諸法王。已上平聲有十九字。次去聲呼者有三十二字訓，與：為諸菩薩，為說涅槃，為說緣覺，為說淨道，為眾講法，為求聲聞者，為求辟支佛者，為諸菩薩，為人演說，而為廣分別。已為汝等說，佛當為除斷，願佛為解說，時為如實說。願為此眾故，吾當為汝，當為汝說。此自有二：為眾生說法。此復有二：而為眾生。此自有三：而為說法，而為眾生說，為是說涅槃，為此諸佛子，故為說大乘，為說實相印，我為設方便，為諸眾生類，為五比丘說，當為如是等。有十三字訓，以：為供舍利，所為因緣，常為一事，是法皆為。此自有三：如此皆為若人為佛故，其實為一乘，其實為佛乘，為是眾生故，但為教菩薩，為說佛慧故。
記云：今師承用，如止觀第五記
大品四十二字，大論廣釋。南岳大師分為二解：一通約三乘，二別約圓頓。故大品云：菩薩摩訶衍，所謂語等字等，諸字入阿字門，阿字具一切法，乃至茶字盡諸法邊，究竟窮底，不終不生，過茶無

字可說，不可說不可盡，一切法如虛空。四十二字。今私頌曰：阿羅波遮那邏陀婆茶沙和多夜吒迦娑魔伽他闍簸馱賒呿叉哆若柁婆車魔火嗟伽他拏頗歌醝遮吒茶。此準大論第四十八，作如是頌。初阿字上聲，後茶字去呼。
文句觀心，歎菩薩德。中
越州新板文[利-禾+垂]中觀是轉行不退法輪九箇字。又文句解歎菩薩德，文中欠觀心歎通達大智者，或是略耳，亦可以空觀到於彼岸等兼之。
文殊云妙德
新云曼殊室利，此翻妙吉祥。西域記云：謂其生時有十吉祥：一光明滿室，二甘露盈庭，三地涌七珍，四神開伏藏，五雞生鳳子，六豬孕龍豚，七馬產麒麟，八牛生白澤，九倉變金粟，十象具六牙。
普超云：濡首
濡音儒，亦云溥首也。
經云寶掌
大論云：寶掌。菩薩七寶從手中出，給施眾生，又令歡喜，得至涅槃。
文句云：樓至
此云涕泣，又曰盧遮，亦云魯支，此翻愛樂。
此下闕。釋七菩薩。此下闕。釋寶積未釋者，俟後追註，及以記云闕七菩薩，未檢經
慈恩法華玄贊云：勇施者，一、人通；二、能勇出財，財藥俱攝也。寶月者，能導智明，如月可重也。月光者，能破癡闇故。滿月者，能為二事故。大力者，由作神通，動大千故。無量力者，動無數世界故。越三界者，離越染故。寶積者，菩提法寶，積而與故。如此釋者，何教無之？豈能彰今菩薩眾耶？余嘗讀諸大乘經、律、論、藏等文，此七菩薩未見所出因緣之相，今輒約教置三，就圓粗伸名義。言勇施者，世、出世間實相法寶而能勇施，以由依於無作諦境，上求下化故。言寶月者，所證三諦圓妙可尊如寶，而能圓照可愛如月。言月光者，四德之性離諸熱惱，猶如月光，清涼破闇。言滿月者，三身圓證，無有缺減。言大力者，境智冥合，有大力用。言無量力者，由大力用充滿法界，無有限量。言越三界者，妙悟真常，超越分段及變易故。言寶積者，三德如寶，不散名積。大論中說：寶積王子菩薩是毗耶離國人。又大論釋寶積佛云：初生之時，多諸珍寶，或從地生，或從天雨，種種寶集，故名寶積。羅什師注淨名經云：積聚智慧寶。故云寶積菩薩也。文句及記皆云欠釋七菩薩名，俟後追註。余今注之，補其闕略。補注之興，良由此也。上下諸文，準斯可識，將來賢哲，無見讓焉。

文句云：賢愚經云：國王見象師調象，即慈心生。記中引賢愚第九等。又經亦有末濟跛兔緣而立慈，稱
余嘗讀賢愚經，彼經第三、第十皆說國王見象師等，並是釋迦因地，非彌勒也。故彼經云：佛在迦蘭陀竹園，爾時阿難在林樹間靜坐思惟，欻生此念：如來正覺諸根具足，本何因緣而得如是？作此念已，即從座起，如上白佛。佛告阿難：過去有一大王，名摩訶波羅婆修，晉言大光明也，主五百小國。爾時大王與群臣出遊獵，王所乘象欲心熾盛，擔王馳奔，犍象漸逼林木，突入樹間。象師告王：捉樹而立，足得全濟。王用其言，俱共持樹。象奔之後，王怒象師，欲即殺之：以卿調象不合制度，致令今者僅危吾身。象師白王：調之如法。但今此象為欲所惑，欲心難調，非臣罪也。願見寬恕。却後三日，象必自還。王且觀臣試之，萬死無恨。於是停置。始期三日，象即還來。爾時象師燒七鐵丸，令色正赤，逼象吞之。象不敢違，吞盡即死。王意開解，復問之曰：如此欲心，誰能調者？時有天神感悟象師，令其答云：佛能調之。王聞此語，便發心言：此難調法，佛能調之。即自誓願，願求作佛。佛告阿難：爾時王者，我身是也。然今文句并記皆謂彌勒，未詳其意也。或恐泛引流類耳。然記文中指於彌勒，今為補處，則非泛引焉。又恐引文誤也。若爾，大師豈可引文誤耶？應知結集添削既是章安，則非大師引文有誤。然妙玄尚有引本門中二十五字來證迹門，荊谿亦乃未敢定判，豈況今文引於他經，何嫌不誤哉？或諸藏中賢愚經本不同，後人更檢之。然若欲引證彌勒慈心者，賢愚經第十二：佛記彌勒已，阿難白佛：不審何緣起彌勒名？佛言：過去有王，名曇摩留支，領閻浮提。時弗沙佛初出于世，王詣佛所。時有比丘入慈三昧，放金色光明，如大火聚。王禮佛已，即白佛言：此一比丘入何等定，光耀乃爾？佛言：大王！此比丘者，入等慈定。王聞是已，志慕於慈，請佛及僧，供養發願：持此功德，願將來世常作輪王。爾時王者，今彌勒是。始於後世發此慈心，自此已來，常字彌勒。已上略撮彼經大意。若準涅槃疏解佛背痛，云出大論：昔鹿王為後來跛兔忍死待之，今佛為須跋。故背痛亦是釋迦，非彌勒也。大論云：佛於過去作大身鹿，以前脚跨一岸，以後脚蹋一岸，令眾獸蹈之而度，血肉皆盡，以慈悲力忍之至死。最後有一兔來，氣力已喘，自強努力，忍令得過，過已脊折，落水而死。故輔行引大論：月光太子出血髓以救癩人，出脇肉以貿猴子，露脊骨以濟跛兔。此皆釋迦耳。
記云：是白衣居士
此準大論作如是說。

文句云賢劫一千四，佛記云是千人中唯除一人，餘並於賢劫而得成佛等
此之記文，引悲華經，簡略難見。今更撮錄經文，使記文易了。其輪王千子，第一至四，如今記引。第五王子，名虛空印。第六王子，名虛空日光明。第七王子，名師子香。第八王子，亦名普賢。第九王子，如今記引。第十王子，名曰香手，作佛號金華，補阿閦佛處。第十一王子，名曰寶相，作佛號龍自在尊音王，補金華佛處。其次有五百王子作佛，皆如虛空印。次有四百王子作佛，皆如金剛智慧光明。其次有八十九王子作佛，皆如普賢。此之千佛，皆是輪王之子，並於淨土成等正覺矣。其寶海梵志，自有三億弟子。於中但除一千弟子，餘者皆於寶藏佛前，先得授記。授記訖已，次乃授記此千弟子。此千人中，其第一者，名婆由毗紐發願，乃於五濁之世，成等正覺。時寶藏佛，即與記云：於加沙幢世界成佛，號金山如來。此千人中，又有一人，名曰火須發心，乃於人壽四萬歲時成佛。時寶藏佛，即與記云：於娑婆世界賢劫之中，人年四萬歲時，汝當成佛，號拘留孫如來。此賢劫內，千佛之中，最初佛也。其第二人，名曰虛空，得記作佛。人年三萬歲時，補拘留孫佛處，號迦那迦牟尼如來。其第三人，名毗舍多，得記作佛。人年二萬歲時，補迦那迦牟尼佛處號迦葉如來。其第四人名毗舍耶無垢，得記作佛，於賢劫中人壽八萬歲時，當得成佛，號彌勒如來。其餘弟子亦皆得記，於賢劫中而得作佛。寶海梵志又有五人侍者，一名龍手，二號陸龍，三曰水龍，四名虛空龍，五號妙音龍，亦於賢劫而得成佛。其寶海梵志三億弟子內，一千弟子中有最小者，名持力捷疾，發願乃於賢劫之中千四佛後成佛，即得記云號為樓至如來。以此觀之，一千弟子并五侍者，乃有一千五如來矣。是則賢劫之中，樓至并餘只有一千四佛耳。今云樓至，又云千四者，對加沙幢世界金山如來兼舉之耳。又恐總言千四，別說樓至耳。不然，應云一千三佛也。今記文云是千人中者，即三億弟子中一千人耳，非謂輪王千子也。唯除一人者，即一千人中最初之者，名婆由毗紐是也。雖是五濁之世，非此間娑婆，乃加沙幢世界耳。若其輪王成佛者，即阿彌陀如來是也。寶海梵志者，於今世尊釋迦如來是也。文句中云賢劫一千四佛，記云是千人中唯除一人等，準今可見。記文簡略，不其然乎？記云國為立號者，國字應作因字也。劫名善字下，應添持字。釋籤第八亦引經文。
方等列地獄，如釋籤第四
方等陀羅尼經云：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諸罪人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
又乘成細論如淨名疏

即此文句八部眾後所列乘戒等四句，并記中引彼文七意，與淨名疏大旨無殊，故不煩錄。
文句云漚和
出假智耳。
記云堅首
婆沙中謂千手天也，諸文亦作堅手天也。
持鬘
持華鬘天也。若有眾生施香華鬘必生此天，於其胷前天悅意華自然為鬘，具七種色，謂黑、黃、赤、天紺、紅蓮，及如火銅光明炫耀，故號彼天為持鬘耳。
恒憍
亦言常放逸。天。
餘七山
七金山也。
妙高
四寶所成曰妙，出七金山表，名高。
金剛首
首正作手，四峯之上有藥叉神，其手執持金剛杵，故。
逾繕那
亦云逾闍那，又云由旬，或云由延，此云量也，合也，一似此方古之王者一日行量也。或十六里、四十里等，如諸文辨。
文句云忉利，此云三十三
一、善法堂天；二、住峯天；三、山頂天；四、善見城天；五、鉢私地天；六、住俱吒天；七、雜殿天；八、俱歡喜園天；九、光明天；十、波利耶多樹園天；十一、險岸天；十二、住雜險岸天；十三、住摩尼藏天；十四、旋行地天；十五、蜜殿天；十六、鬘影處天；十七、住柔輭地天；十八、雜莊嚴天；十九、如意地天；二十、微細行天；二十一、歌音樂天；二十二、威德輪天；二十三、月行天；二十四、閻摩娑利天；二十五、速行天；二十六、影照天；二十七、智慧天；二十八、眾分天；二十九、住輪天；三十、上行天；三十一、威德顏天；三十二、威德炎輪天；三十三、清淨天。
賢劫
亦云善劫。大論云：是一劫中有千佛興，淨居諸天見之歡喜，故名為善。亦云：有千賢人出世，故名為賢。問：淨居諸天何以知此劫有千佛？答：前劫已壞，廓然都空，後有大水，水底涌出千枚七寶光明蓮華，此乃是其千佛之相。所以淨居諸天見已，知有千佛而出世也。

記云過賢劫等，具如般若
其文出自瓔珞經中。文句中云二千二十四劫者，恐誤也，只應云二十四耳。故瓔珞云：汝今天帝釋，功德眾行至，千佛兄弟過，無復賢劫名。中間永曠絕，二十四中劫，後乃有佛出，剎土名普忍。彼佛壽七劫，遺法亦七劫，其法沒盡已，曠絕經五劫。汝於彼剎土，當紹如來位，號名無著尊，教化阿僧祇，無量眾生類。後人更檢諸處藏中，辨二千字，記指般若，更請尋之，以辨訛正。
文句云：揵闥婆
此云尋香行天帝，俗樂神也。
富單那
此云臭，餓鬼中勝者也。
薜荔多
此云祖父，餓鬼中劣者也。
鳩槃荼
此云甕，形頗似冬瓜也。
毗舍闍
此云噉精氣者，噉人及五穀之精氣也。亦云顛狂鬼也。
羅剎
此云可畏，亦云暴惡。
夜叉
此云輕捷，新云藥叉。
記云正法念。四級各有十住處，如玄文
正法念云：六萬山遶須彌山，須彌四埵有持鬘天，有十住處，各千由旬。北有四，餘各二。北四：初一名為愛欲，乃至東方第二名為行道。第二迦留陀天，亦十住處：初一名行蓮華，乃至第十名均頭。第三常恣意天，亦十住處：初一名歡喜，第十名常遊戲。第四箜篌天，亦十住處：一名揵陀羅，第十名正行。
廣二十四萬里，未知所出
樓炭經第三云：須彌山王東去須彌山四萬里，有提頭賴吒天王城郭，名賢上王處，廣長二十四萬里，以七寶作七重欄楯，南西北方亦復如是。具說如經，不能委引。今記文云未知所出者，荊谿徧尋大藏，義解淵深，而於此事云未知者，良由因緣浩博，事迹廣多，雖曾讀已，卒難具記，撰述之時，或遺忘耳，不可以此而感其大道焉。
二十八部
孔雀王經云：一方有四部，六方則成二十四部，四維各一，合為二十八部。又說者云：一方有五部，謂地、水、火、風、空，四方則成二十部，并四王所領八部為二十八部。

俱盧舍
準俱舍論，即二里也。四分一一增者，恐誤也，應云四分一分增也。
瞿伽離問：梵王得那含，何以來此等
寶積經云：俱迦利，此翻惡時者。雜寶藏經云：只是不來欲界受生，名為不來耳，非謂不得從天下來者也。故知從天暫來，與受生之義別矣。瞿伽離輩未達斯義，輒難梵王，乃為梵王之所譏也。又準一家諸文，明先得初果，十四生未滿，值佛即成羅漢，二果、三果例然等，即是三果從天下來，願見佛故。具如妙玄及方便品句記中記。
經云：娑婆世界主梵天王
正指初禪之大梵耳。若準瓔珞經，禪禪皆有梵王也。梵網亦云十八梵等。章安云：娑婆世界主，正是摩醯首羅。又云：世界主者，其實只領小千而已，經家美之，故言世界主耳。荊谿云：此是大千之中，得為大千之主，降此不得。
文句云：雜九道共居
亦云九有居，又云九有情居。增一云：云何為九？若有眾生若干種身，所謂天、天及人；或有眾生若干種身一想，所謂梵迦夷天；或有眾生一想一身，所謂光音天；或有眾生一身若干想，所謂遍淨天；或有眾生空處無量，所謂空處天；或有眾生識處無量，所謂識處天；或有眾生無所有處無量，所謂不用處天；或有眾生有想無想處無量，所謂有想無想天。無想眾生及諸所生之類，而為九也。發智論云：人、欲界天、梵眾、極光、遍淨、無想天、四無色心，為九有焉。涅槃疏云：八禪并欲界，為九眾生居。
光音天
觀法師云：此天語時，口出淨光，故云光音。亦云：彼天既無尋伺，言語亦無，但以光當語，故云光音也。又阿含云：火災之焰，至彼天際，初生之天，皆生怖畏。舊天語云：勿生怖畏，以念火光。故名光音天矣。
亦無挂礙
挂，應作罣，胡卦切。
從海受名
以娑伽羅，此云鹹海故也。
滄溟
海也。嵇康云：取其溟漠無涯者也。梁簡文帝云：窅冥無極也。東方朔十洲記云：水黑色謂之溟也。冥海無風，洪波百丈。
此云多頭
神楷法師云：九頭龍也。

經云：若干
若，如也。干，數也。或千或萬，不能遍列，但總示之云若干耳。
記云四大河，具在彼經，如疏
今文句中而不見說。然彼經云：雪山之頂阿耨達池，縱廣五十由旬，其水清冷，七寶所成。池東恒伽河，從牛口出，從五百河入于東海。池南新頭河，從師子口出，從五百河入于南海。池西婆多河，從馬口出，從五百河入于西海。池北斯陀河，從象口出，從五百河入于北海。
文句云：煩嗄
嗄，釋籤作所狹切，玉篇作子合切。楚辭云：鳧鴈皆嗄夫梁藻兮。又所甲切者，正作唼。唼喋，鴨食也。喋，丈甲切，唼亦作嗄。
般遮于瑟
亦云般闍于瑟，此云五年一會也。西竺凡作大施法會，皆名般遮于瑟也。諸經亦云般遮于旬，乃以其琴歌頌佛德。般遮于旬，即五神通人也。疑今般遮于瑟，當云般遮于旬，則其義甚便矣。後賢更須詳而辨之。
記云十寶山，如止觀第五記
華嚴二十二云：有十寶山，謂雪香軻梨羅，仙聖由乾陀，馬耳尼民陀，斫迦羅宿慧，并及須彌山，一一皆云王。又云蘇迷盧者，亦須彌也。逾健達羅等者，逾健達羅此云雙迹，此山之峯有二隴道是故云雙，有似車迹故云迹也。伊沙馱羅此云持軸，此山之形如車之軸。揭地洛迦此云擔木，此本樹名，似此山故所以名之。蘇達梨舍那此云善見，此山奇秀見者稱善，故以名之。頞溫縛羯拏此云馬耳，此山之形似其故也。毗摩恒迦此云有障礙神，此神人形象頭，凡有事者神即障之，今此山形似之故也。尼民達羅此云地持，海中有魚，今此山形似魚故也。已上即是七金山名，由是錄之以示未知。
文句云：幢倒
阿含音義云：緣幢者，手緣物上也。幢，輭竿也，即戲場中輭竿是也，所以緣柱者也。又緣者，尋也；幢者，柱也，戲竿也。幢字誤，應作橦。他宗人云：西域呼散樂人為乾闥婆，此有二類：一者非絲竹，如鼓磬之類；二是絲竹，即簫笛之類。非絲竹之下者名樂，非絲竹之上者名樂音；是絲竹之下者名美，是絲竹之上者名美音。他人又以樂字作五孝切。釋義云：謂令人愛樂也。今家之意作五角切。
彌天安師
襄陽習鑿齒初謁安公云：四海習鑿齒。安公對云：彌天釋道安。時人謂之名答者也。秦太吏奏：有德星現於外國分野，當有聖人入輔

中國，得之者王。秦主乃伐襄陽，致道安師并習鑿齒。秦主曰：朕用師十萬，得一人半。一人即安公，半人即習鑿齒。秦主欲遊東苑，命安公同輦。左僕射諫曰：臣聞天子法駕，侍中陪乘。道安毀形賤士，寧可參逼乘輿？秦主符堅忿然作色曰：安公道冥至境，德為時尊。朕舉天下之重，不足以易之。非公之榮，乃朕之榮也。遂令左僕射扶安公登輦。慈恩非之曰：道安與主上同輦，一世之榮；羅什共秦女別居，千齡受恥。余謂道安、羅什，菩薩之僧，下流奚測？是故不可一向而譏也。晉書云：羅什嘗講經於草堂寺，姚興及群臣大德沙門等千有餘人，肅容觀聽。羅什忽下高座，謂興曰：有二小兒登吾肩，欲障須婦人。興乃召宮女進之，一交而生二子焉。興又謂羅什曰：大師聰明超悟，天下莫二，何可使法種少嗣？遂以伎女十人，逼令受之。爾後羅什不住僧坊，別立解舍，諸僧多效之。什乃聚針盈鉢，引諸僧謂之曰：若能見效食此者，乃可畜室耳。因舉匕進針，與常食不別。諸僧愧服，乃止焉。故南山感通傳中問天神云：什師有別室事，人頗疑之。天人答云：此非悠悠者所議，今什公位居三賢。又云：安公是寶印手菩薩不思議之迹也。如彼具說。首楞嚴說四種脩羅：一、於鬼道以護法力成通入空，此阿脩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二、於天下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脩羅從胎而生，人趣所攝。三者、持世力、洞無畏，能與梵王諸天爭勝，此阿脩羅從變化生，天界所攝。四者、別有下劣脩羅生大海心，此阿脩羅從濕氣生，畜生界攝。

經云：佉羅騫馱

馱，唐賀切。

記云五繫繫魔，如止觀第五記

大涅槃經四依品中，四依菩薩驅逐魔云：天魔波旬若更來者，當以五繫繫縛於汝。章安釋云：繫有二種：一者五屍繫，二者繫五處。五屍繫者，如不淨觀治於愛魔，五處如理治於見魔故也。五屍者，死人死蛇死狗等是也。五處者，首楞嚴三昧經云：兩手兩足及頸，名五處繫魔也。

五性宗至加種子等

一、菩薩性，二、支佛性，三、聲聞性，四、不定性，五、無性闡提。彼立定性二乘、無性闡提不得成佛，蓋是執權而不知實。具如前引。但加種子等者，教道經論立以種子，不了新熏本有之意。是故種子但同冥初，豈知真理本具者哉！故瑜伽論引解深密經云：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卵、胎、濕、化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等。又云：此諸煩惱，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任運而生等。然圓頓中非無下種結緣等義，但須知其本具故也。輔行中云：又自行染有內，有外。內謂無明，外謂他

境。以內具故，他境能熏。故觀所熏，唯見理具；若觀理具，則識真如常熏內具。百法論中根本煩惱有六，謂：貪、嗔、慢、無明、疑、不正見。所言見、疑、無明種子者，恐指不正見、疑、無明等六煩惱種子也。種子之義，能熏、所熏，如百法疏。鈔。

乃納為妃，如止觀第四記

四字誤也，在第十記。分別功德論云：如昔長者有女名善施，未嫁，因向火煖氣入身懷妊。父母責之，乃至達王。女言：更無改異。王許之以死。女言：今乃有此無道之王，枉殺無罪之人。我若不良，可以保試。王即驗試，果如其言。王語父母：欲娶此女。父母言：用此死女為？即內宮中。後生子出家成羅漢。若作有情釋水精者，如前文引觀佛經云：光音天生此地，地使有欲入海洗不淨，四大精氣即入身中。身觸樂故，精流水中。

文句云：二十四頭

經文但云九頭，恐文句誤也。

日蝕

漢書云：日月博蝕。韋昭云：氣往迫之，故曰博也。又稍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故云蝕也。種種邪說者，如梵網第十不謗三寶戒。若言外道鬼神有威力，遂奏章解神，或勸他等，悉犯輕垢之罪。

記云：次第布軍，具如今列

應云：具如經列。

文句，云莊子呼為鵬等

莊子內篇逍遙遊云：北冥有魚，其名為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為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翼若垂天之雲。陸德明音云鵬，崔云音鳳，云鵬即古鳳字，非來儀之鳳也。說文云：朋及鵬皆古文鳳字。朋鳥象形，鳳群飛，鳥從以萬里也。若爾，則章安所斥，恐是誤也。更請詳之。

一日山東

越州新本日字誤為曰字。山東即是須彌山東，次日、三日、四日，次第至於南西及北，故云三方亦爾。

龍母嗷嗛

玉篇山咸切，口舀嗛物也。舀音陷。記中乃云啗嗛物也。

之不得食等

經文但云此鳥爾時死相已現，諸龍吐毒，無由得食，不云龍母嗷嗛之也。今文句中作嗷嗛者，嗷者，眾口愁也。嗛字恐誤，應作噪字，蘇到切，群呼也。

記云：或為王洗等

洗鼻，洗身足等也。

文句云模實

亦云影堅。模謂身模。影謂形影。當知皆取體分強壯之義也。或云牢形。又云牢固。亦云顏色端正。復云色像殊妙等。準上思之。義皆可見矣。

記云。但損一指

折其中指，故云一指。及年長大，內人覆其前事，遂乃改之，名為善見。

八邪八風八倒

八邪有二：一、事邪，即四禪、四空。若望背捨等，皆生愛見，故云邪也。二、理邪，見心緣理不正，即邪見、邪語、邪思惟、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名為八邪也。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名為八風。常、無常，乃至淨、不淨等，名為八倒也。

文句云普超經等

涅槃經云：阿闍世王毗婆尸所，已曾發心，不墮地獄。若乃依於世王經說，已於七十二億佛所，已曾發心。世王經中，佛為文殊說王之罪，如須彌山，一切皆滅，所不滅者，如芥子許，猶尚入賓吒羅地獄。賓吒羅者，此翻集欲，適入尋出，雖復在中，而無痛苦。又為世王授記成佛，名帷首陀惟沙耶，此云淨，其所朗也。柔順忍者，若一往對，位則別圓，外凡是信忍、伏忍，內凡是柔順忍，地住是無生忍，妙覺是寂滅忍。

何異迦葉於法華受記，於涅槃不堪付囑

涅槃經云：我有無上正法，悉已付囑摩訶迦葉。是迦葉者，當為汝等而作依止。準此之文，則是迦葉堪付囑也。經中又云：若以佛法付囑阿難及諸比丘，不得久住。何以故？一切聲聞及大迦葉皆無常故，是故應以佛法付諸菩薩。準此之文，則是迦葉不堪付囑也。經中又云：文殊！汝等當為四眾廣說大法，今以此法付囑於汝，乃至迦葉、阿難等，至後當付囑如是正法。又云：付囑憍陳如等。章安釋云：如來緣謝故去，迦葉機興故付。內同佛德，外委大臣，乘正法教，乃指圓伊而作依止。此中為學新伊者，故言法付迦葉。下文為不學新伊者，故言迦葉不堪付囑。若作付法對陳如者，若領受言教，應在阿難；若住持紹繼，應在迦葉；弘闡大旨，應在文殊。而諸大弟子，或已滅度，或復未來耆年長德，見佛始終，必藉上座堪任付囑，所以乃對陳如故也。又復阿難親為侍者，多聞最上，所以付之。今付阿難，不付菩薩者，此有三義：一、前訶實行，是故不堪；今明是權，所以堪受。二、對揚大法，弘宣深理，即不堪任；受持文言，即堪任矣。三、聲聞有與有奪，奪故不堪，與故堪也。涅槃經中，聲光召眾，迦葉、阿難二人不來者，約事而辨。迦葉入滅定，定力持故，所以不來；阿難為魔罥故，所以不來。約所顯

辨，迦葉為顯不捨細戒故。迦葉是最長子，方持佛法。佛若臨滅，應捨細戒，告阿難言：我滅度後，諸微細戒能持者善，不能者捨。迦葉於後乃問阿難：何等是微細戒？阿難言：不知。迦葉即訶阿難言：汝面受佛旨，今言不知可捨不可捨，又為外道所譏。師所制戒，滅後皆捨，復不可捨。是故迦葉若來會中，寧得執正如此之事？阿難為顯最後佛稱歎付囑，顯神呪力。所以阿難若來，則不顧問，亦不稱歎，亦復不使文殊持呪解罥。二人不來，其意如此。
問：佛令捨細戒，迦葉不許師弟相拒，何也？答：佛為利根，隨有利益；迦葉為鈍根，還令如故，非相拒也。細微戒者，亦云雜碎戒。四分律云：迦葉問阿難：汝問世尊，何者是雜碎戒？答：我愁憂不樂故不問。時諸比丘皆來語我，或云除四波羅夷，餘者是雜碎戒；或云除四波羅夷十三事，餘者是雜碎戒；乃至或云除四波羅夷乃至九十，餘者皆是雜碎戒。佛令比丘捨雜碎戒，即此故也。
記云害貪愛母，如止觀記引楞伽
楞伽第三云：殺無明父，害貪愛母，斷隨眠怨，壞陰和合，斷七識身。若有作者，現證實法。此約觀行，五法逆世，名為五逆也。行於非道，達佛道者，淨名疏云：菩薩入假，為利眾生，示行五逆之因，示受三途之果。雖為此事，而無恚惱，即是通達佛道。何者？觀此五逆因緣所生之心，從假入空，尚不見逆心，況有逆果？以無所受，而受逆心、逆果。此五逆心，即是無生，故名非道，通達佛道也。又云：佛者，覺也；道者，通也。所覺之理，能通觀智，從因達果，名之為道。以理、智雙標，名佛道也。涅槃一句者，經云：於戒緩，不名為緩；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此即四句中戒緩乘急一句也。如止觀、淨名疏說。但今記文引淨名疏，大、小、漸、頓，觀心化他，辭有小異，請自對之，不能具錄。
涉公云
或云唐時開元年中，京師大安國寺利涉法師也。
但一兩處不全用耳
如天親釋分別功德品，以初地為無生忍，今家用初住為無生忍。天親以分別功德品為餘殘修多羅，今家以半品為正宗。具如下文。余嘗讀婆藪槃豆作涅槃論，彼云：如來雖說三乘，非如來本意。如來本意，涅槃是也。又解：生死大海中云何作？船師文云：丈六說次第法，乃至法華亦名生死法。今說涅槃即無生滅等。又解云：何處濁世不汙？如蓮華文云：般若、法華亦煩惱所汙。今涅槃理無流動，故不為所汙。天台學者深詳此說，如何去就之耶？是以今家談妙，天竺大論尚非其類，真丹人師何勞及語釋無生忍？天親菩薩既未是圓，光宅諸家寧為究竟？靈山親承，良由此也。
涉公云：天台立影響等

亦如慈恩基法師云：天台顗師立影響等四眾。然文自云：又觀四眾，比丘、比丘尼等。彼釋義者云：經文既云比丘等四，何須影響等四眾耶？故知慈恩正為天台所斥，名局而意不周矣。然經雖云比丘等四，此但在於聲聞眾耳。聲聞、菩薩及雜眾等，既各禮佛足，退坐一面，豈四眾圍繞，局在比丘等四，而非菩薩、雜眾等邪？以是而言，非今立於發起等四，而害經文比丘等四。若苟執於比丘等四，復成名局而意不周。若立發起等四，遍於比丘等四及菩薩、雜眾等，則無所不攝矣。

扶疏

枝葉四布皃也。

三利

影響一也，發起二也，當機三也，以此三外名結緣也。又良田一也，種子二也，法雨三也。觀心論云：非但田不良，無平等種子，法雨若不降，法種必焦枯，各無來世粮，失三利致苦。

文句云：如大象等

此大論文也。論云：譬如大象能蹙大樹，令諸小象得食枝葉。

記云：諡法

諡之為言引也，引列行跡，所以進勸成德，使上務節也。具說在白虎通。

則有過於一句一句

此文恐誤，應云一句一偈也。文殊、彌勒但在比丘眾者，若準釋籤云：藏、通兩經不別列眾，但出家者在出家二眾，在家者在在家二眾。故大論云：釋迦無別菩薩眾，故彌勒、文殊在聲聞中次第而坐。是則今云在比丘中，恐文誤也。然今經中既別列菩薩，而記中引文殊、彌勒在比丘眾中者，更請詳之。

文句云：從為菩薩下訖起七寶塔，是現相序

下文又云：大眾心喜，大機當發，感於勝應，次佛放光。即表應機設教等。故知如來放光，乃是從於丈六劣應，現於尊特勝應之相，表正宗中說於法身真實相耳。故淨名疏明現相序，乃說四處現尊特相，光明色像無量無邊等。故知淨名疏云：若說法華，但現尊勝。乃是序中放光現相耳。而四明云：法華不說現起勝相。灼然誤矣。序中現相，表彰已竟，從三昧起，收光攝勝，三周開顯，何妨同體丈六生身？故妙玄云：釋迦住生身而顯一。良由於此。況五時教主始終之相，莫不皆是分段生身。文句記云：實位補處，補應化佛，示歷五味。即此意也。具如十不二門圓通記、十六觀經疏、往生記、光明文句記等委明。今慮學者臨文失意，故於此中略提綱要耳。此非容易，切宜詳審。

毗佛略

略字去呼，此云方廣。
記云莊捃
經音亦云：今中國人謂撩理行具為縛捃。說文云：裝束也，裹也。縛音附。
列以十二部中
列字恐誤，應云別以。
文句云見道淨心云云
經云：菩薩發心已，其心清淨，乃至得阿耨菩提等。
記云：淨應具七
即今文中七大是也。良以見菩提道，其心方淨故也。若維摩經七淨華者，但在於因耳。故彼疏云：一、戒淨，是正語、業、命；二、心淨，是正進、念、定；三、見淨，是正見、思惟；四、斷疑淨，即是見道；五、分別淨；六、行淨，是修道；七、涅槃淨，是無學道。約別、圓教見、思，例皆稱為七淨華也。菩薩既在因地，故皆名為華耳。
數有大、小，故使之然
經云：阿僧祇劫有二：一者、大劫不可數，名阿僧祇；二者、中劫不可數，名阿僧祇。菩薩修行即是大劫，名阿僧祇。所言中者，即小劫也。
慈恩廣釋
唐時京師大慈恩寺窺基法師有法華疏，題號玄贊，即是彼文而廣釋也。
文句云宋元嘉等
譯經圖記云：曇摩伽陀耶舍，此云法生，稱印度國人。齊帝建元三年辛酉歲，於廣州朝亭寺譯無量義經，沙門慧表筆受，唐章懷太子注。後漢書云：武當縣屬南陽郡，有武當山，今均州縣也。
記云：注無量義經序云等
京兆韋詮、僧叡法師、劉虯居士皆悉有注。今此乃是劉虯所注之序也。文在出三藏記。南山內典錄云：劉虯注法華及無量義二經并序，有十一卷。言中夏者，中謂中國，夏謂華夏。淮南為楚，京華為夏。論語云：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白虎通云：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京，大也；師，眾也。天子居處大眾之中也。夏亦大也。華，盛也。講肆者，即講法之處也，如百工居肆之說焉。
自偽帝等
此文脫落，應云慧表比丘生自羌胄，偽帝姚略從子。國破之後，為晉軍何澹之所得。數歲聰黠，澹之字曰螟蛉，養為假子，俄放出家焉。姚萇起兵攻長安，于時秦有隱士王嘉在城，萇與符登相持甚

久。萇問王嘉曰：朕當得登不？嘉曰：略得。萇怒云：得當言得，何略之有！遂斬王嘉。及萇死已，其子名興，方乃殺登。興字子略，即嘉所謂略得者也。何，姓也。澹之，名也。出晉書載記第十七。請以此文用消記中，其有脫落，謬誤可知。

文句云：劉虬云：含義不貲

虬，應作糾。貲，經音云，非也。應作訾，子雌切。計算，度其數量也。不貲，即不計度其數量耳。故云若含義不貲，即有相也。

法華論列十七種

論云：大乘修多羅有十七種，名顯示甚深功德：一、名無量義經者，成就字義故，以此法門說彼甚深妙境界故。妙境界者，諸佛如來最勝境界故。二、名最勝修多羅者，三藏中最妙勝藏成就故。三、名大方廣者，無量大乘門隨眾生根住持成就故。四、名教菩薩法者，為教化根熟菩薩隨器法成就故。五、名佛所護念者，依佛如來有此法故。六、名一切諸佛秘密法者，此法甚深，如來知故。七、名一切佛藏者，如來功德三昧之藏在此經故。八、名一切諸佛密處者，根未熟眾生非法器不與故。九、名能生一切諸佛者，此法門能成佛菩提故。十、名一切諸佛道場者，聞此法門能成三菩提，非餘修多羅故。十一、名一切諸佛所轉法輪者，此法門能破一切諸障故。十二、名一切諸佛堅固舍利者，謂諸如來真如法身於此修多羅不壞故。十三名一切諸佛大巧方便經者，依此法門成大菩提已，為眾生說天人二乘等法故。十四名說一乘經者，此法門顯示如來三菩提究竟之體，二乘非究竟故。十五名第一義住者，此法門即是如來法身究竟住處故。十六名妙法蓮華者，有二義：一者出水義，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復有義，蓮華出泥水外，喻諸聲聞入如來大眾中坐座，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智慧清淨境界，證如來密藏故。一者蓮華開，眾生於大乘中心怯弱不能生信故，開示如來淨妙法身令生信心故。十七名法門攝成就故。攝成就者，攝取無量名句字身，頻婆羅、阿閦婆等偈故。

記云：古經此文元屬并品等

此文恐誤。道猛法師初得五品：一壽命、二金剛身、三名字功德、四如來性、五大眾問，譯二十卷。次又得入品，譯二十卷，并前共四十卷。後謝靈運等治定，成三十六卷，乃於壽命品加序品、純陀品、哀歎品等。若爾，記文應云古經此文元屬壽命，謝公治定始加序品、純陀、哀歎，餘如第三補注中辨。然今文句所引大品、光明、涅槃三經，皆先於序唱名，而大品、光明其文已如記中所引。然引光明諸經之王，但是文勢相帶來耳，以由此句乃是敘體之文故也。所引涅槃、純陀品中純陀自敘等文，以解序中唱名者，實恐不然。何者？文句之意恐指序品云以佛神力出大音聲乃至有頂，隨其

類音普告眾生，大覺世尊將欲涅槃以為唱名耳。記中指純陀品文為序中唱名者，恐誤也。文句下文又云今反難之，涅槃以純陀是序，已開常宗，乃至云純陀序常者，此指純陀品初啟請之文耳。所言序者，是序分之序，非序品之序也。故光明文句云涅槃序分入正品中，今從義便不得齊品分割，即此意也。下記文中指古人判淨名經弟子、菩薩等品並屬序者，即開善、莊嚴、光宅等，以佛國方便弟子、菩薩四品並是序分，具如淨名疏中破之，今不煩引。

文句云無量義偈明法身百非

無量義中，大莊嚴菩薩與八萬菩薩，俱同說偈讚世尊云：其身非有亦非無，非因非緣非自他，非方非圓非長短，非出非沒非生滅，非造非起非為作，非坐非臥非行住，非動非轉非閑靜，非進非退非安危，非是非非非得失，非彼非此非去來，非青非黃非赤白，非紅非紫種種色。又記中云五時有結，具如玄文者，下文句解。壽量品云：梵網結華嚴，像法決疑結涅槃，普賢觀結法華。妙玄云：瓔珞結方等，仁王結般若，準知遺教結鹿苑也。

記云：嘉祥云

隋時嘉祥寺吉藏法師也。姓安氏，其本安息國人。隋開皇年中，遊止京邑，住嘉祥寺。七八年間，恒事敷演。年七十，卒于實際寺。開皇十一年，晉王作鎮揚州，章安陪從智者居禪眾寺。又隨智者東旋，止于台嶺。晚出稱心精舍，開講法華。其吉藏法師者，乃興皇入室，嘉祥結肆，獨擅折東。聞稱心道勝，意亦未伏，求借義記，尋閱淺深，乃體解心醉，有所從焉。因茲廢講散眾，投足天台，飡稟法華，發誓弘演。今荊谿師多破嘉祥者，以嘉祥未歸心天台之時，自有法華疏故。後時雖乃歸命天台，其如章疏已自流行，所以荊谿不得不破矣。下去臨文當知意。

文句云：憺怕

上徒濫切。下疋白切。即安靜無為之義也。

記云：華嚴等經，聲光集眾

如涅槃經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以佛神力出大音聲，其聲徧滿，乃至有頂。隨其音類，普告眾生：今日如來將入涅槃，一切眾生若有所疑，今悉可問。又復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照三千界，乃至十方。其中眾生見聞斯已，心大憂惱，由是皆至，勸請如來莫入涅槃。如經廣說。

雲公所感，言如雲母

瑜伽念誦法云：水精雲母，本性明淨。又傅子曰：以雲母飾車，謂之雲母車，臣不得乘之。雲母之狀，若水精瑠璃然。雲母若向日，五色並具，而多青色者曰雲英，多赤色者曰雲珠，多白色者名雲

液，多黑色者曰雲母，但有青黃二色者名雲沙。上諸色，服之經十年，則雲氣常覆其上。夫服者，其母以致子焉。
銅銀金瑠，止觀第一記具引
本業瓔珞經上卷意，以六因位而譬六輪，乃至六性、六堅、六忍、六定、六觀等，皆作瓔珞名者，以此等位莊嚴法身故也。言六輪者，鐵輪十信，銅輪十住，銀輪十行，金輪十向，瑠璃輪十地，摩尼輪等覺輪，以摧碾為義也。
借高成下
問：瓔珞第三觀初地現前，今云何說或在八地或在初住？答：借義相成，或借高成下故言八地，或借下成高故言初住。借別八地成通教下，借別初住成圓教高，不可專執瓔珞別位定在初地也。
縱橫如止觀第三引
諸大乘師說法身本有，了因般若，無累解脫，此二當有隔生跨世，此義縱也。又言三德無前無後，一體具足，以體從義，而有三異，此乃體橫而義縱耳。又言體義俱不殊，而有隱顯之異，俱不異未免橫，隱顯異未免縱，眾釋如此，寧與經會。
颺
餘亮切。
[嶙-山+土]
力陳切。
凹
經音引蒼頡篇烏交切，又烏洽切。字苑云：陷也。
凸
徒結切。
砰
披萌切。
磕
苦闔切。
爆
比教切。
如二十五三昧中，破四天王空假中動
此天守護國土，遊行世界，則有果報動、見思動、塵沙動、無明動。菩薩修行，破諸動，成三昧。以本慈悲，令他破四動，成三不動，名不動三昧也。
經云：優婆塞
此云近事男。
優婆夷
此云近事女。

摩睺羅伽
此云大腹行，即蟒神也。亦云土龍。
人非人
此乃結上八部耳。舍利弗問：經云八部，皆曰人非人也。其餘名義，委在通序文句中。示。
文句云斟酌
盛酒行觴也。二俱訓益也。取也。挹也。
記云：有人云：眉者，媚也
慈恩亦云：眉者，面首之媚也。表所說勝，是大乘之宗媚。故。
經云：阿鼻地獄
阿鼻，亦言阿毗，此云無間，地下之獄，故云地獄。
阿伽尼吒天
吒，竹嫁切，亦言阿迦尼沙託。託，勅嫁切，或言尼師吒，又言膩吒，復言阿迦抳瑟摅。摅，勅佳切，並皆譯為質礙究竟，即色究竟天也。
記云：廣解章門，非此中意，乃至離合七識住等
慈恩疏釋六趣眾生，六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開合，四、處所，五、壽量，六、因果。於開合中總而為一，謂生死也；次開為二，善趣、惡趣；又開為三，所謂三界；更開為四，即是四生；復開為五，所謂五趣；或開為六，所謂六道；又開為七，所謂七有、業有、中有，并五趣也；更開為九，謂九有居，乃至離為二十五有等。言七識住者，四卷毗曇、六卷毗曇皆云：七識住處，欲界人、天為一，色界前三地、無色界前三地，是為七也。不取四惡趣及第四禪并非非想者，四惡趣中苦逼迫故，識不樂住；第四禪無想定壞故，有淨居天入涅槃故，識不樂住；非非想以無心故，滅盡定壞故，識不樂住。又淨名疏引什師解七識住處，大同於此，今不煩引。九有居者，七識住上更加無想及非非想，亦名九眾生居。眾生居止，是故云也。
經云：諸修行
慈恩云：行字去聲。今謂準義雖然，應須平聲。
記云：他人於此離為三門
大唐之時，嘉祥、紀國、安國、慈恩等，並有法華疏，故有此說。今既不傳，難為尋索。下文多有指他之言，準斯可識。若與慈恩而辨得失，臨文一一引示。
文句云各說身因，即其義也
其字應作共字，請詳所以。
經云：以佛舍利起塔

舍利，亦言設利羅，此云骨身也。塔，亦言藪斗波，又言塔婆，或言兜婆，復言偷婆，又言蘇偷婆，亦言脂帝浮都，或言支提，又言浮圖，又言窣堵波，此云廟，又云方墳，又云大聚，又云聚相，又云高顯。
記云：皆名神變，如止觀第一記
大神變經：佛現十八變竟，時有天子白佛：頗有神變更過此耶？佛令文殊廣說變化。天子言：若如是者，一切諸法皆名神變。身子問云：汝聞神變不怖耶？天子曰：我即神變，云何怖哉？
經云：法王子
大論三十二云：佛為法王，菩薩入法正位，乃至十地故，悉名王子，皆任為佛，如文殊也。
文句云：毗婆沙
此云廣說。
序後銘
銘者，釋名云：名也，記名其功也。
經云：栴檀香
法苑云：竺法真登羅山疏曰：出外國，元嘉年末，僧成藤於山見一大樹，圓蔭數畝，三丈餘圍，辛芳酷烈。栴檀，或云此方無，故不譯，或約義翻為與樂也。
記云：師子，具如大經大論師子法門
大論云：師子吼者，如師子王清淨種中生，深山大谷中住，方頰大骨，身肉肥滿，頭大眼長，光澤明淨，眉高而廣，牙利白淨，口鼻方大，厚實堅滿，齒密齊利，吐赤白舌，雙耳高上，髦髮光潤，上身廣大，膚肉堅著，脩脊細腰，其腹不現，長尾利爪，其足安立，以身大力，從住處出，優脊嚬呻，以口扣地，現大威勢，食不過時，顯晨朝相，表師子王力，以威麾鹿熊羆虎豹野猪之屬，覺諸久睡，降伏高強，有力勢者，自開行路，而大哮吼。如是吼時，其有聞者，或喜或怖，穴處者隱縮，水居者深入，山藏者潛伏，麁象振鎖，狂逸而去，鳥飛空中，高翔遠逝。佛師子吼亦復如是，從六波羅蜜古四聖種中生，寂滅大山深濬禪定谷中住，得一切種智頭，集諸善根頰，無漏正見脩目光澤，定慧等行高廣眉，四無畏牙白利，無礙解脫具足口，四正勤堅滿頤，三十七品齒密齊整，脩不淨觀吐赤白舌，念慧耳高上，十八不共法毛髮光潤鮮白，三解脫門上身肉堅著，三示現修脊明行具足腹不現，忍辱腰纖細，遠離行尾長，四如意足安立，無學五根爪利，十種力勢無量，無漏法眾具足身，諸佛三昧王等住處，出四無礙智，嚬申諸法地中，著無礙解脫口。依是十力廣大力度眾生時，不過示一切世間天及人晨朝相，顯諸法王德，威諸外道論議師黨邪見之屬，覺諸眾生四諦中睡，降伏吾我著

五陰者惰慢力，開異學論議諸邪見道，行邪見者怖畏，信正見者歡喜，鈍者令利，安慰弟子，破壞外道長壽諸天，久受天樂則知無常。如是眾生聞四諦師子吼皆生厭心，厭心故得離，得離故入涅槃，是名眾中師子吼。大經云：如師子王自知身力，牙齒鋒芒，四足據地，安住巖穴，震尾出聲。若有能具如是諸相，當知是則能師子吼。真師子王晨朝出穴，嚬呻欠呿，四向顧望，發聲震吼，為十一事：一為欲壞實非師子詐師子故，乃至第十一為欲莊嚴自眷屬故。乃至云：如彼野干雖逐師子至于百年，終不能作師子吼也。若師子子始滿三年，則能哮吼如師子王。如來正覺智慧牙爪四如意足，乃至云：師子吼者名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具如經說，今不煩錄。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五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六

(妙經　文句　文句記)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記云：大種所起

新譯諸論皆云大種，即四大種也。今之音聲即色大種，是故云也。亦如小乘發智論說：如來咽喉微妙大種，從此能生妙語音聲。婆沙：問曰：何名大種？答：大而是種，故名大種。如言大地及大王等，能減、能增、能損、能益，是為種義。體、相、形、量徧諸方域，能成大事，是為大義。金光明亦云：水、火、風種散滅壞時。難陀持戒。如止觀第四記

前已指引，今更不云。

經云：盡諸苦際

婆沙問云：苦際為在苦中、為在苦外？若在苦中，不應言苦際。若在苦外，世間現喻云何通耶？猶如金籌，初中後等皆悉是金。苦亦如是，初中後等皆悉是苦，何名苦際耶？答曰：或有說者，阿羅漢最後陰是苦際。或云：滅盡涅槃是苦際。最後陰是苦際者，更不生苦故、不與苦相續故、不造苦因故。滅盡涅槃與現喻相違者，此不須通，以三藏中不云此故。

記云：若例聲聞，須明行相

逆順推見愛十二因緣，具如四念處中。

以小乘中無十方佛

若準大論引阿含云：東方世界有無量等。是故小乘亦不言有，亦不言無。若言有者，眾生懈怠，不求度故。大論又說：聲聞但於一佛身心見十方佛，菩薩乃於無量佛土中念十方佛。若薩婆多云：無十方佛。若僧祇中說：有十方佛。若成實論云：一世界無，多世界有。當知此皆所計不同耳。今以大、小對辨，小乘中則無，大乘中則有。

又見佛子，故云見

準經合云於此悉見，又覩諸佛故云見矣。

殑伽河

殑，其升切。經云恒沙，或云恒迦河，又云強伽河，此云天堂來。以西竺外書云：本人摩醯首羅天頂，從耳中流出地上，以此天化身在雪山頂，故作此云。以見從高處來，乃云天堂來也。今且順彼之說，是故云也。

信度河

亦言辛頭河，此云驗河也。

縛芻河
亦言博叉河，此云生丹河也。
徙多河
亦言私多，又言悉陀，或言私陀，此云冷河也。
經云：金、銀、珊瑚
大論云：金出山沙石赤銅中，銀出燒石中。珊瑚。珠名也。說文云：生海中，其色赤。
真珠。摩尼
大論云：真珠出魚腹中、竹中、蛇腦中。摩尼，亦云末尼，此翻離垢。
硨磲，碼碯
硨磲色青白，碼碯色或白或青，如馬之腦，故以為名。後人或加石或加玉而作耳。
金剛諸珍
天竺國金生剛中，百鍊不銷，可以切玉也。
車乘
乘字去聲。此方乃夏后氏奚仲所作，即輿輪之都名也。車，齒邪切，舍也，行者所處舍也。又居，音言，以居人也。乘，駕也，載也。
輦輿
輦說文云輓車也，人在前引之也。古者卿大夫所乘，自漢已來天子乘之。天子皇后所乘車曰輦也。輿與庶、與諸二切。說文云車，輿也。有輪曰車，無輪曰輿。今車輿形別，制於古也。或謂玉篇云眾也，載也，舉也，多也。
欄楯
攔。釣攔也，遮也。楯。攔檻也。縱曰攔，橫曰楯。
華蓋
華胡瓜切。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有華葩之象，因而作於華蓋焉。華亦呼瓜切。西竺暑熱，人多持蓋，皆以華而飾之。諸經或云幢旛華蓋，斯之謂也。
軒飾
安車也。以皮物而莊飾之，即軒車也。
記云具出其相，如止觀第二記
諸大乘經及首楞嚴、大品、大論皆明六度。如大品相攝品云：樓那白佛：我今欲說菩薩之行。佛言：隨汝意說。樓那於是廣明六度，更互相攝，六六三十六度等。故云：或以施為名說諸波羅蜜，乃至或以般若為名說諸波羅蜜。又攝大乘論互顯章、大瓔珞無斷品並與首楞嚴意同。

經云：而被法服
被平義切。服也，覆也。
記云：龍得一縷，牛角一觸
海龍王經：龍王白佛：如此海中，無數種龍，有四金翅，常來食之。願佛擁護，令得安隱。於是世尊脫身皁衣，告龍王云：汝取是衣，分與諸龍，皆令周徧。於中有值一縷之者，金翅鳥王不能觸犯。持禁戒者，所願必得。法苑中引悲華經文：釋迦如來昔於寶藏佛所願云：成佛之時，袈裟所感五種功德。如今記中引者略同。
文句云：初禪一品，乃至九品
禪波羅蜜云：修諸禪時，有下、中、上三品，離三為九品淺深。若細論者，有無量品，禪禪皆然。
修羅琴
大論云：法身菩薩化無量身度生說法，而菩薩心無所分別，如修羅琴常自出聲，隨意而作，無能彈者。又緊那羅所彈之琴，閻浮檀金華葉莊嚴，善淨業報之所造作，彈時聲徧三千世界，宣說無生寂滅之法。
記云：四降魔相及八魔十魔等，如止觀第八記
三藏初伏四魔，坐道場破煩惱魔，又得法性身破陰魔，此兩共破死魔，樹下得不動三昧破天子魔。通教初得無生忍至六地得菩提道，如前八地道觀雙流，是不動三昧破天子魔，兩處聲聞只破三魔。別教十住已破界內四魔，初地分得菩提破煩惱魔，分得法身破陰魔，分得赤色三昧破天子魔。圓教初住俱破八魔，得菩提道破煩惱魔，乃至妙覺永盡。言四魔者，煩惱魔、陰魔、死魔、天子魔，此約界內而說。若約界外者，分段諸魔悉過，唯有無常等四倒，此是界外煩惱魔，煩惱魔故即有無等等色，即是界外陰魔，陰魔故即有死魔。三賢十聖住果報而無第六天子魔，但以赤色三昧未究竟名天子魔耳。凡界內名至界外者並是義立，故赤色三昧觀於他化自在天有，破彼天有三惑未盡，故通為天子魔，此謂八魔也。十魔者，華嚴云：一、陰魔，生諸取故；二、煩惱魔，生雜染故；三、業魔，能障礙故；四、心魔，起高慢故；五、死魔，捨生處故；六、天魔，自憍縱故；七、善根魔，恒執取故；八、三昧魔，久耽味故；九、善知識魔，起著心故；十、菩提法智魔，常不捨故。
經云：處林放光
處字上聲。前獨處閑靜，常處空閑，皆上聲。以至下文，準義思之。
記云華嚴，如止觀第七記引
舊譯華嚴經云：又放光明名無慳，彼光覺悟除貪惜。又放光明名清涼，彼光覺悟毀禁者。又放光名忍莊嚴，彼光覺悟嗔恚者。又放光

明名轉勝，彼光覺悟懈怠者。又放光明名寂靜，彼光覺悟亂意者。又放光名慧莊嚴，彼光覺悟愚癡者。然止觀第七記，但引思益蒙光得益之相耳，未見引華嚴此文，後人請尋。輔行又云：地持六度各九者，六度皆云：一自性，二一切，三難，四一切門，五善人，六一切行，七除惱，八此世他世，九清淨。九名雖同，但以施等簡之，則成六度各九，却不見說蒙光得益。更請尋之。

未嘗睡眠，如止觀第四記

經中既云未嘗睡眠，此必須指棄五蓋中棄睡眠文也。心神昏昏為睡，六識闇塞四支倚放為眠。大論云：眠為大闇無所見，日日欺誑奪人明，亦如臨陣白刃間，如共毒蛇同室睡。故知不指調五事中調眠之事也。次文云那律等，如第四記者，前通序中已具引彼注之。

經云：惡罵捶打

捶之藥切。打音頂，以杖而擊之謂也。

記云：五蓋如止觀第四卷

一貪欲，二嗔恚，三睡眠，四掉悔，五疑。通稱蓋者，覆也。蓋覆纏縛，心神昏闇，使定慧不明者也。

大乘頓制，何論楞伽前後制耶

大乘頓制即梵網云：夫食肉者斷大慈悲性種子，若食肉者得無量罪。楞伽前制即鹿苑施小，但開三種淨肉耳，餘不得食也。楞伽後制即涅槃所禁也。釋籤第十引楞伽中大慧問佛：外道尚遮不許食肉，何況如來大悲含育，而許自他令食肉耶？若大乘中梵網已制猶作此說，當知楞伽四含之後為漸制之始。下佛答中乃云：菩薩不應食肉。故知仍存小教中開。今謂釋籤其文恐誤。何者？楞伽經中佛答大慧：經文具云：一切諸肉有無量緣，菩薩於中當生悲愍，不應食之。所謂眾生從無始來生死輪迴，曾作父母兄弟眷屬，云何於中而取食之？乃至云：我若聽許聲聞食肉，我則非是住慈心者。大慧！我於諸處說遮千種許三種者，是漸禁斷令其修學。今此經中自死他殺，凡是肉者一切悉斷。大慧！我不曾許弟子食肉，亦不現許亦不當許。大慧！凡是肉者於出家人悉是不淨，若有癡人謗言：如來聽許食肉亦自食。者，當知是人惡業所纏，必當永墮不饒益處。大慧！二乘菩薩尚唯法食，豈況如來？乃至偈中云：食肉無慚愧，生生常顛狂，諸佛及菩薩，二乘所嫌惡。象腋與大雲，涅槃勝鬘等，及此楞伽經，我皆制斷肉。先說見聞疑，已斷一切肉。十卷楞伽、四卷楞伽與此大同，但是其文有廣略耳。故知釋籤判於楞伽但制菩薩，仍存小教中開者，誤矣。大經第四四相品云：從今日始不聽聲聞弟子食肉，若受檀越信施之時，應觀是肉如子肉想。迦葉問云：如來何故先聽比丘食三淨肉？佛言：是三淨肉隨事漸制。迦葉又問：若不食肉者，五種牛味乳酪等亦不應受。佛言：佛所制戒各

有異意，異意故聽食三種淨肉，異想故一切悉斷及自死者。是故我從今日制諸弟子不得復食一切肉也。若乞食時得雜肉食，當以水洗令與肉別，但使無味然後可食。由是而知但是大乘咸制三乘不應食肉，非謂楞伽但制藏通菩薩而許二乘之開也。然楞伽是方等所收，而文指於涅槃經者，此是後分之意耳。又大經云：佛先聽食五種牛味及以油蜜。又云：我唯聽食五種味等，聽著革屣憍奢耶衣，我說四大無有壽命。若有經律作此說者是名佛說，若不爾者則是魔說。又楞嚴中斷五牛味，故云：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不游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又大經云：我滅度後，聲聞弟子愚癡破戒，乃云：如是大涅槃經非佛所說，是六師說。所以者何？一切諸佛悉說無常、無我等法。若言諸法常樂我淨，云何當是佛之所說？諸佛菩薩不制弟子斷五牛味及以食肉，六師不聽食五牛味及以脂血。若斷是者，云何當是佛之正典？由是而知涅槃、楞嚴諸大乘經，並皆不許食五牛味。然楞嚴經亦是方等之後分耳，如下具辨。此方南岳思大禪師、南山律師，並皆不服絲綿絹帛。南山歎云：唯有南岳慈行可歸。言三種淨肉者，小乘、毗尼並云：不見為我殺，不聞為我殺，不疑為我殺，皆得食也。若楞嚴云五種淨肉者，於前三上更加自死及以鳥殘，是為五也。若涅槃云九種淨肉者，於前三中各有根本，前後方便而為九也。況復經云：悉我神力之所化成。斯乃鹿苑諸比丘得三五淨肉，悉是如來神力化作，非的食于眾生身分矣。良以小根未任頓制，故以方便而接引耳。

迦葉袈裟直十萬兩金

阿含經云：摩訶迦葉欲出家時，選擇家中最下衣裳，得一弊衣，其價猶直十萬兩金，即便取之作僧伽梨。時彼王舍大地中間有羅羅揵陀，羅羅揵陀中間有多子塔，迦葉於此值佛世尊，乃求出家，即以此衣而為其座，持以奉佛，佛即授其[(商-口)/貝]那納衣。大論亦云：迦葉袈裟直十萬兩金。袈裟兩字既皆梵音，只應作加沙，而並加衣者，人而不思也。袈裟此云染，從色立名耳。復次應知跋難陀死，衣物直四十萬兩金，國王大臣及諸親里各欲收取，佛言：王賜諸臣，比丘不得。又如陳如於空林中入般涅槃，時放牧人送衣上王，王乃評之，只直五錢。更有天須菩提、面王比丘等，因便須知。止觀補注具引天須菩提、面王比丘也。

經云：種種教詔

教詔兩字並去聲，呼訓也，誨也，告也，示也。

云記離合不同，如止觀第七記

如禪有願智力，開出泥滓波羅蜜；有神通力，開出婆羅波羅蜜。如般若有道種智，開出漚和俱舍羅波羅蜜；有一切種智，開出闍那波

羅蜜。是故離則有十，合但六也。
雖復雙泯，而說而照，故云說不可說等
此與文句少異，學者宜細詳之。
以佛舍利
此順長行，是故云耳。
俱尸
此云角城，城有三角故也。
經云：縱廣正等
縱，即容切，長也。廣，去聲，橫也。南北曰縱，東西名廣。
珠交露幔
珠交，以珠而交之也。露，不覆也。幔，莫半切，幕也。在傍曰帷，在上曰幕。幕，覆也，交結珠珍，覆露其上也。諸經亦云，珠交露蓋，珠交露車，同其事也。
寶鈴和鳴
音樂調和也。蓋以寶為鈴，音聲和調而鳴者也。詩云和鈴央央是也。春秋桓公二年左傳云：錫鸞和鈴，昭其聲也。注云：和在衡，鈴在旂，動皆有聲焉。錫音羊。
記云：具如釋籤引大經文
波利質多羅，此云圓生。其根入地深五由旬，高百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香氣周徧五十由旬，光明遠照八十由旬三十三天，夏三月時在下受樂。
文句云倉卒
倉，茫也，大遠不明之皃也。卒，暴也。李陵與蘇子卿書云：前書倉卒，未盡所懷。論語云：造次必於是。注云：造次謂急遽也。正義云：造次猶草木次。鄭玄云：倉卒也。皆急速迫促之義耳。
踟躕
行不進之皃也。若言躊躇者。即猶豫之皃也。
猶豫之心
顏氏家訓云：禮記曰：定猶豫，決嫌疑。離騷曰：心猶豫而狐疑。先儒未有釋者。案尸子曰：五尺犬為猶。說文云：隴西謂犬子為猶。吾以為人將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來迎候，如此往還，至于終日，斯乃豫之所以為未定也。或以爾雅中猶如麂，善登木。猶，獸名也。既聞人聲，乃豫登木，如此上下，故云猶豫。或以為獸又多猜疑，故聽河水無流水聲，然後乃渡。今俗中云狐疑虎卜，則其義矣。猶平聲，亦去聲，亦作猷字，亦作尤。尤豫，不定耳。言謙光者，易謙卦云：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乃至云：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釗師

梁南冥寺慧釗法師也。姓徐氏。次師光宅。如玄籤補注中委辨。
記云支遁
字道林也。
標幟
幟人志切。標頭上幟也。通俗文：徽號曰標。私記曰：幟謂以絳帛等書著背上曰徽。廣雅云：旛也。墨子云：長丈五，廣半幅。標正作幖，或云標識。識音志。
五不男
生劇妬變半，解釋如下文。
纔堪為受聲聞無作一緣等
將為殺小乘戒，先問十三難。此五不男，即其一矣。十三難者：一、邊罪；二、犯比丘尼；三、賊心；四、破內外道；五、非黃門，即五不男是；六、殺父；七、殺母；八、殺羅漢；九、破僧；十、出佛血；十一、非人；十二、畜生；十三、二形。有十三難，不得受小乘戒。若大乘戒，婬男、婬女、黃門，皆得受也。若有七遮逆罪，亦不得受大乘戒。七逆，即殺父、殺母、殺聖人、殺阿闍梨、出佛血、殺和尚、破羯磨、轉法輪。僧。
經云：無量無邊
偈中又云：無量無數劫。般若經中須菩提白佛：無量、無數、無邊，有何等異？佛言：無數者，名不墮數中，若有為性中、若無為性中。無量者，量不可得，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無邊者，諸法邊不可得。故新譯四十卷、華嚴第十卷中，具說無量等數。須者，應尋經文。
如來應供至世尊
應字去聲，舊作平呼。然此十號下，第二，經文句自釋。光明文句引釋論云：佛是第九號。輔行云：大經解釋為十一句。大論合無上士與調御丈夫以為一句，乃至世尊為第十句。涅槃疏云：成論、阿含以無上士與調御丈夫合為一號，至世尊句十號方足。涅槃釋論以無上士與調御丈夫開為二號，至佛字則十號足耳。總結上十號足故，為世所尊，故云世尊。此與光明文句及輔行不同，恐章安誤耳。
記云：然釋法號須從法立，如止觀第二記
乘無二智，來契正境，故曰如來。以無二理，徧入諸法，名為應供。了不二智，智體無偏，名正徧知。知無二法，互通法界，雖無來往，徧入三世，名明行足。無二之法，性冥三德，名為善逝。理徧一切，具三世間，解此理故，名世間解。能解此理，無復過上，名無上士。解此理故，能調難調，調十法界，名為調御。了法界法，名為丈夫。契此理故，一切宗仰，過於三教人天之上，名天人

師。覺此理故，名之為佛。達此理故，而為三世之所宗敬，名為世尊。智契法身，具法界號，故能垂示應身十號，法應十號，一體無二。又引淨名云：若我分別此三句義，窮劫不盡。證十號中，初三號者，此恐訛略。以彼初號，名三藐三佛陀，即第三號也。次號名多陀阿伽度，第一號也。次號名佛陀，即第九號也。彼經但云：佛告阿難：若我廣說此三句義，汝以劫壽，不能盡受。

十號功德。如育王經：香口比丘

育王請僧入宮供養，有一比丘名優鉢羅，年在盛壯，端正殊特，口中乃作優鉢羅華之香。育王自行水次，聞此比丘口香如是，乃作念言：而此比丘端正年少，口中含香，將無不欲動我宮人之心乎？王即語云：以水洗口。洗已倍香。王乃問之：久近含此香耶？答云：過去有佛，號曰迦葉，人壽二萬。我於爾時為高座法師，讚歎佛法故，四十九億歲生於天人，不墮八難，口中恒作如此之香。育王聞已，益加恭敬。

涉法師云：日能破闇等

慈恩亦云：日有二能：一、導明，二、成熟。月有二能：一、除熱，二、清涼。燈有二能：一、破闇，二、傳照。此顯佛能導迷至覺，成器根，除煩惱熱，得涅槃涼，永破愚癡，化生傳法。當知此說稍同涉師。

有人云：初句總，六句別，離七為十

慈恩云：初、中、後為三。瑜伽論云：四、文巧，此云其語巧妙；五、義妙，此云其義深遠；六、純一，此云純一無雜；七、圓滿，此云具足；八、清淨；九、鮮白；十、梵行。又文句中引金光明前心如來不思議等，文出真諦，翻金光明，學者尋之。

經云：說應四諦法

應字平聲，當也，稱也，法與機相當相稱義也。次文準此。記中問云：問：前問中以菩薩為三藏，大乘三藏之後方云種種，即指二酥，今何以將菩薩六度答種種耶？答：凡諸問答，乃至三意。又下文中文句謂之後引一佛，但舉開漸同。記中乃云以中後指前初一佛等，請後學者子細將文句及記對詳經文，自見其訛略也，即文句及記有訛略耳。記中又引真諦翻頗羅墮，乃婆羅門之一姓者，若最後佛未出家，有八王子，豈非乃是剎利姓耶？更請思之。

文句云從今得三菩提去

今字誤也，應云令得。

記云：此八子名作四對釋，但得觀心，餘三全無

慈恩云：一、大智大悲雙；二、了有了空雙；三、進善破惡雙；四、達偽知真雙。如其次第而配對之，故此四雙只是四對耳。以今家意，觀此四對義同觀心，若乃因緣、約教、本迹，三科則闕，故

云全無。記中又引有云金輪必不值佛等者，若俱舍中乃云人壽八萬時，輪王出世已後則無者，由身壽減眾惡增故。

華嚴十種不出四弘，如止觀第一卷

止觀云：或推理發心，或覩佛相發心，或覩神通發心，或聞法發心，或遊土發心，或覩眾發心，或見修行發心，或見法滅發心，或見種種過發心，或見他受苦發心。故此十種與彼華嚴其相略同。華嚴云：或見佛相好，或覩神變，或聞佛說法，或聽佛教誡等(云云)。

文句云：從六十小下

越州新板從字誤為後字也。

經云多陀阿伽度等

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徧知。然今經云燈明如來授德藏菩薩記，次當作佛，與下文云彌勒菩薩，釋迦牟尼佛之所授記，次後作佛，不亦同乎？況前明時節同，亦將下文五十小劫，謂如半日，例同六十小劫，謂如食頃。又舍利弗成佛，號華光如來，授堅滿菩薩記，次當作佛，號華足安行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故知燈明如來授德藏菩薩記，次當作佛，即是補處成道耳。今文句云昔事已成，故言授菩薩記等者，此由前文對告妙光，乃是菩薩一往相帶來此中耳。況龍樹釋經，每於一文存於眾解，敬請詳之。

記云：後分雖有授記，事乖

舊譯華嚴第三十八入法界品列眾云五百聲聞，故曰後分雖有也。不曾與記，故曰事乖焉。清涼觀師謂華嚴經亦記二乘及明如來久成正覺，謂與法華本迹兩門其意無別，破此具如玄籤補注。

楞伽乃密對菩薩

楞伽經第六變化品云：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何故授阿羅漢三菩提記？何故復說無般涅槃法眾生得成佛道？佛告大慧：我為無餘涅槃界故，密勸令彼修菩薩行。此界他土有諸菩薩，心樂求於聲聞涅槃，令捨是心進修大行。又變化佛與化聲聞而授記莂，非法性佛。大慧當知！授聲聞記是秘密記。輔行判云：此有三意：一為入無餘界者，密勸令修菩薩行故；二為此界他土菩薩樂求聲聞涅槃之者，勸捨此心修大行故；三變化佛授聲聞記，非法性佛。初意自為已入滅者，次意乃是斥鈍菩薩對彼說記，非關二乘。第三判非法性佛者，此是以實而隔於權，況法性之佛尚不記菩薩，何獨聲聞？以此觀之，今文中云密對菩薩正屬第二，若據密字亦兼第一，故楞伽三意並異。法華顯露彰灼授聲聞記。

方等為斥奪聲聞

方等陀羅尼經授記品云：佛告五百大弟子：汝等各各作佛，俱同一號，號寶月王如來。文殊白佛言：昔於王舍大城授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授聲聞記，昔於波羅奈授大弟子記。我今少疑，欲有所問，唯佛聽許。時舍利弗問文殊言：世尊授我等記，不久得三菩提，各於世界，如今世尊攝諸眾生。世尊不虛，所言至誠，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文殊師利！於汝意云何？文殊語舍利弗言：於汝意云何？猶如枯樹更生枝不？猶如山水還本處不？折石還合不？焦種生芽不？舍利弗言：不也。文殊語言：若不可得，云何問我得菩提記，生歡喜心？是授記法，無形、無相、無我、無有言語，如水聚沫，無有實處。如是觀者，乃名得記。此之經文，乃是文殊破舍利弗得記之相，亦同彈訶。是故今云方等，乃斥奪聲聞也。然金光明文句及以妙玄，判是方等後分，如彼具示。此一段記文，學者雖多誦得，而解義頗疎，故今注之，請加詳悉。

經云：名曰然燈

大論云：然燈，佛生時，一切身邊如燈，故曰然燈。太子作佛，亦名然燈也。舊云定光者，定應作錠。錠，都定切。豆有足曰錠，無足曰鐙，燈正作鐙錠。若作，徒徑切，錫屬耳，非也。然燈即定光，是。

八百弟子

以父兄之禮而事於師，故曰弟子。又生在師後，名之曰弟。解從師生，名之曰子。

記云：宿智頗忘

頗字恐誤，應作叵字，不可也。請詳之。十住斷結經云：慈氏！菩薩積行恒沙數劫，先以誓願成就正覺，吾方習行而在其後。佛告彌勒：現佛光相，翼從多少？爾時彌勒隱菩薩身，還現佛形，剎土、國界、弟子、菩薩不可思議。眾會皆見，歎未曾有。菩薩處胎經云：文殊自言：本為能仁師，今乃為弟子。佛道極廣大，清淨無增減。我欲現佛身，二尊不並立。本迹難思議，其若如是也。

經云：瑠璃頗梨色

具云吠瑠璃，此翻不遠山寶，以去波羅奈國不遠有山出此寶故也。頗梨，此云水玉，其色多紅也。

記云尚滅至一生等

滅字恐誤，應云減至。

須約別、圓，故注云云

準此，應於現形字下而注云云。文句無者，或恐脫落，或恐指於前文之中注云云耳。

波羅提木叉

四分律鈔云：此翻處處解脫也。

波羅奢華
章安云：此是樹名，其葉青色，華有三色：日未出時，照則黑色；日正照時，其華赤色；日沒照時，其華黃色。今取赤色如血義耳。經音中云：赤華樹者，失於黑黃之色也。
若我又住
又應作久釋迦牟尼種種訶責等文，出彌勒成佛經也。
經云：多遊族姓家
尚書云：方命圮族。族，類也。周禮：四閭為族。鄭玄云：百家也。族亦聚也。
記云：故知上之五句
合云六句，宜細詳之。
文句云：聯翩
上連音，下篇音。文選陸仕衡文賦云：浮藻聯翩，若翰鳥纓繳，而墜曾雲之峻。注云：藻，文也。聯翩，鳥飛皃也。謂文思將來，聯翩然若翰鳥纓繳，而墜自高。雲之峻，言速也。纓，纏也。繳，射也。曾，高也。今亦例然。
數百年
三百年也。論語云：子曰：加我數年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正義云：孔子年四十七時，讀易數年，即至五十者也。
記云：當知法護
西晉時，月支國沙門曇摩羅剎，此云法護，本姓支，解三十六國語。次居燉煌，乃稱竺氏。後居長安青門之外，立寺行道，精勤異常。南山經序云燉煌菩薩者，蓋美其人云耳。僧祐錄及出藏記謂支菩薩及竺法護是二人者，斯乃迷其姓氏先後故也。長安城東出南頭名霸城門，俗以其色青，故謂之青門也。
有阿黨耶
論語云：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注云：忠信為周，阿黨為比。比，毗至切。正義云：君子行其忠信，而不私相阿黨也。
生公，天真獨秀
竺道生法師與僧叡、慧嚴、慧觀同學齊名，時人為之語曰：生、叡發天真，嚴、觀窪流得。慧義彭亨進，寇淵于默塞。生、叡二公獨標天真獨秀之目者，良以悟自天真，秀出群士故也。
此用攝論理量破之
理即如理智，量即如量智。故攝論云：順理清淨名如理智。十八空論云：如理智即無分別智，如量智即無分別後智。又如理智是一切種智，如量智是一切智。唯是一智，通真通俗。通真即空義而名如理智，通俗即有義而名如量智。佛性論云：又此二智有二種相：一

者無著，二者無礙。言無著者，見眾生界自性清淨，是如理智相也。言無礙者，能通達觀無量無邊諸世界故，是如量智相也。又如理智為因，如量智為果。言為因者，能作生死及涅槃因。言為果者，由此理故，知於如來真俗等法。

文句云：乃至半滿四宗

古立五時，今已敘畢。更有四時、三時之說，不能委引。略云：乃至菩提流支立半滿，從鹿苑明半，從般若去明滿。光統律師立四宗：一、因緣宗，指毗曇；二、假名宗，指成論；三、誑相宗，指大品；四、常宗，指涅槃。更有人立五宗，於前四加華嚴、法界宗。復有人立六宗，四如前。更加法華萬善同歸，名為真宗；大集染淨俱融，法界圓普，名為圓宗。言三時者，華嚴化菩薩為頓，三藏化小乘等為漸，勝鬘、金光明為偏方不定。或於漸自為，三十二年前為有，十二年後為空，最後涅槃為常住。言四時者，三時同前。更於無相之後、常住之前，指法華為萬善同歸。

記云：亦如三種法輪，殊乖承稟

嘉祥吉藏法師依法華經第五立三種法輪教：一、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入如來之慧，為根本法輪教，即華嚴經也。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為枝末法輪教，即三乘等於所說也。三、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如來慧，為攝末歸本法輪教，即法華經四十年後迴三入一也。嘉祥舊立此三法輪，後師天台須改先說，若不改者，甚乖稟承。清涼觀師華嚴鈔中亦許三種法輪之義，故清涼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言一佛乘者，即華嚴也。會三歸一，即攝末歸本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即指華嚴為根本也。除先修習學小乘者，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攝末歸本也。是經即法華也。法華攝於餘經，歸華嚴也。故天台指為乳教，乳是酪等諸味之本故也。若依難信解義，設將已說該於華嚴，若比法華亦為易信，始成正覺便說一極，上根所受不對昔權，故比法華成易信耳。已上並是清涼之說，若欲破之，請將記中斥嘉祥之文例破清涼則可知矣。今問清涼：法華若攝餘經歸華嚴者，何不攝餘經歸法華而卻歸華嚴耶？況法華部內實無會入華嚴之文，何得謬立耶？天台但判頓部在初，喻之乳味，何曾指初為根本邪？是經之言既云法華，何得謂之歸華嚴邪？言自矛盾，所立如何耶？若云華嚴便說一極者，圓教可爾，兼別如何？況復法華對於昔權既兼華嚴，如何卻云法華攝於餘經歸華嚴耶？是則最後醍醐上味還歸最初華嚴之乳，一何可笑也？況將易信立為根本，殊乖經旨。何者？以法華云難信難解最為第一故也。何故不將法華第一立為根本，卻以易信而非第一是根本耶？嗚呼！清涼謬之甚矣。

伏膺之說靡施，頂戴之言奚寄

嘉祥上智者書云：常願伏膺甘露，頂戴法橋，自顧傭訥，不堪指授。但佛日將沉，群生眼滅，若非大師弘紉，何以克興？伏願廣布慈雲，啟發蒙滯。吉藏謹當竭愚，奉稟誨誘，窮此形命，遠至來劫。所以荊谿引之而詰也。又復嘉祥親自疏請智者大師講法華經，其疏辭曰：吳州會稽縣嘉祥寺吉藏稽首和南：伏聞山號巂嵬，道安登而說法；峯名匡岫，慧遠栖以安禪。未若茲嶺宏麗，接漢連霞，濬壑飛流，衝天灌日。赤城丹水，仙宅隩區；佛隴香爐，聖果福地。復經擅美，孫賦稱奇。智者栖憑二十餘載，禪慧門徒，化流遐邇。昔童壽英彥，纔解通經；法淨後神，正傳禪業。若非道參窮學，德侔補處，豈能經論洞明，定慧兼照？至如周且沒後，孔丘命世，馬鳴化終，龍樹繼後，如內外不墜，信在人弘，光顯大乘，開發秘教，千年之興五百，實復在於今日。南岳叡聖，天台明哲，昔三業住持，今二尊紹係，豈止灑甘露於震旦，亦當[掘-出+衣]法鼓於天竺。生知妙悟，魏晉以來，典籍風謠，實無連類。釋迦教主，童英發疑；盧舍法王，善財訪道。敢緣前迹，諦想崇誠，謹共禪眾一百餘僧，奉請智者大師演暢法華一部。此典眾聖之喉襟，諸經之關鍵，伏願開佛知見，耀此重昏，示真實道，朗茲玄夜。庶以三千國土，來稟未聞；百劫後生，奉遵大義。築場戒節，枳木將臨；搖落山莊，玄黃均野。挂巖玉藥，菊岸華榮，彌切聲聞之心，頗傷緣覺之抱。吉藏仰謝前達，俯愧詢求，兢懼唯深，但增戰悚。謹請。
大乘方便經十種。方便未檢
尋之未見。
樔
應作此巢。
不同世人以教為因、佛智為果，亦不同他三、四等
如慈恩云：能詮智慧教門為因，所說諸佛智慧為果。方便有三或四：一、進趣方便，謂見道前七方便；二、施為方便，謂方便善巧；三、集成方便，謂諸法同體巧相集成；四、權巧方便，謂實無此事應物而說。又上文云三說所無其言何在者，止觀中以三周為三說也。所無者，即三周說中皆云無有餘乘，及無二亦無三等也。又云令釋本地者，釋字誤也，當為識字。
初往成就
論云：一者往成就，謂從兜率沒乃至入涅槃。往字論文不同，或作住字，請詳其義焉。
文句云：體同權實
同字誤也，應云體用。
記云：今云悉檀，文恐誤也

文句之中應存舊本，今之文句已依記文改定而說，則令記文於今無用，此是挍勘者擅改也。上下諸文準斯可識。
三、結成四句
三應作二。
乃至多少廣狹準知
玄義中問：迹本相望千界塵則少，增道數則多，本迹法身淺深異耶？答：法身先滿無增無減，約化緣廣狹耳。問：若爾，初住二住化緣多少，法身亦應淺深？答：菩薩位未窮，約實證判淺深；佛位已滿，但約權化有四句廣狹。釋籤云：三千世界地踊菩薩是本眷屬。若望今時迹中眷屬，如分別功德品增道損生，初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復千倍得聞持，乃至一四天下及八界塵等，比於踊出踊出甚少。又本感廣迹感狹，迹感廣本感狹，俱廣俱狹應亦如是。被多世界為廣，少世界為狹，最初垂應及中間等亦有廣狹。今亦不從廣狹以判，但以久成為妙，中間今日為麤。故知但以久近而判本迹，終不以法身深淺、化緣廣狹等判也。
有人問云：今方便品以何為體？他答：有人云：以後得智為體。引唯識說後五波羅蜜皆後得智，我今以根本智為體
此是慈恩法華玄贊作是說也。故彼疏云：方便以智慧為性，無分別智內冥真境，後得智中利他說法，能起方便之妙用故，以後得智為性。唯識等說後五波羅蜜，皆後得智性故也。唯識論云：十波羅蜜：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靜慮，六、般若，七、方便，八、願，九、力，十、智。此十若論性者，施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忍以無嗔、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靜慮但以等持為性，彼五皆以擇法為性，說是根本、後得故。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第六所攝。開為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應知根本、後得二智，亦是如理、如量二智，亦同今家所立自他權實情智二諦，學者應須辨其麤妙等相。又下文云準南岳意者，誤也，應云準南方也。
廢會開覆等
玄文甚廣，今略引之。破三顯一，約破情顯智說。廢三顯一，約教說之。開三顯一，約理而說。住一顯一，約佛意說。住三顯一，約權智說。住非三非一顯一，此約理性，又約人天乘等說。覆三顯一，約逗後緣說。住三用一，約弟子本是法身，現為聲聞，示住於三，而常顯一說。住一用三，此約本願施三乘說。本中十義，準可思之。但以文多，卒非可具。
又云：發三菩提心
彼婆沙云：聲聞、辟支佛、佛，名為三菩提也。

文句云加趺
趺，足上也。字書云：大坐也。當知此方未曉加趺，但云大坐。今佛法坐，其相如結，二趺相加，故云加趺也。新婆沙云：以兩足趺，加致兩髀，如龍蟠結。又重疊兩足，左右交蟠，是故名為結加趺坐。又記中云：現量色者，作釋立量，出慈恩宗。瑜伽論云：現量、比量。現量有三：一者非不現見，二者非已思應思，三者非錯亂境界。如於陽焰而起水想，名為錯亂。比量有五：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如見幢故，比知有車，是相比量。言作釋者，即六釋也：一依主，二持業，三有財，四相違，五帶數，六隣近。言依主者，謂所依為主，如說眼識。識依眼起，即眼之識，故名眼識。舉眼之主，以表於識，亦名依士釋云云。
記云：真如究漏
漏字誤也，應云究滿。
區區，屈曲皃
區，豈俱切。禮云：草木茂，區萌達。注云：屈生曰區也。
若圓四門，具如止觀第五圓教觀門及教智行理
經論所說諸門不同，或文字為門，如大品四十二字是也；或觀行為門，如釋論明菩薩修三三昧，緣諸法實相是也；或智慧為門，如法華云其智慧門是也；或理為門，如大品明無生法忍，無來無去是也。依乎教門，通于觀門；依乎觀門，通于智門；依乎智門，通于理門。理門復何所通？雖無所通，而能徧通，是妙門也。餘門且置，今論教門。何者？止觀是行，無生門是教故也。
令二乘人不得記等耶
此斥北地所計定性，二乘不成佛也。
令佛壽短促等耶
自古諸師謂今壽量品久成正覺，是神通延壽，故今斥之云爾。
故四意趣中，平等意趣只云諸佛咸然，不可以他佛替此，亦不可以別時意趣釋記聲聞，意樂意趣釋迹本長遠等
此辨慈恩疏鈔及以古師釋義之失也。彼疏文云：莊嚴論、攝論、對法論等，皆說四意趣：一、平等意趣，二、別時意趣，三、別義意趣，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補特伽羅，此翻數取趣，以數取諸趣故，即是眾生之異號耳。詮明法師鈔解此云：思量名意，理趣為趣。思量理趣，故云意趣。一、平等意趣者，楞伽經云：一、字平等，過去及我同名佛故；二、語平等，謂三世佛皆有六十四種美妙音聲而說法故；三、身平等，我及諸佛法身相、好等無有異；四、法平等，我及諸佛皆得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十力、四無所畏故。故依四種，爾乃唱云：我是拘留孫佛等。然勝觀、釋迦本非一體，經

云：彼佛即是我身。道理有乖，故知秘密談佛意趣。據平等理，言彼是我，以會通其相違故也。二、別時意趣者，言雖說此，意在他時，言說與意時分有異，故曰別時。故無性云：謂觀懈怠不能於法精懃學者，故說是言：若稱多寶如來名，便得涅槃；若唯發願生西方等。此意乃是長養先時善根故也。三、別義意趣者，雖談於此，意在別義，以由言說與義不同，故名別義。攝論云：若以逢事爾所殑伽沙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無性釋云：謂證相大乘法義與教相大乘法義皆有差別。意云：解義有二不同：一證理之時方名解義，即證相大乘在初地已去菩薩；二聞思時亦名解義，即教相大乘在十信前凡夫所聞，聖凡階位而不同也。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雖於一法讚毀不同，為對所化意樂故爾。無性釋云：先為慳貪讚歎布施，後已樂施毀訾檀那，為欲具修勝品善故，故於一施讚而復毀，自語相違有似乖張，觀根授法理合如斯，故名意樂意趣者矣。所以他宗以四意趣釋法華者，亦如下文敘舊以西方無量壽佛以合長者等，是以他佛替此而談平等意趣也。今家破之，謂其閇眼穿鑿也。又謂然雖授記聲聞意在別時，今家之意既得開權，云何却在別時者哉？又復若謂發願一念作別時者，此定不可，故云若將臨終無間十念猛利善行是別時者，幾許誤哉？又謂迹本長遠是意樂意趣，所以或長及短促等，於今家意未之然也。下去記中有二三處云四意趣，故於此中委而引之，至下臨文勿迷此說。余患學者臨文多迷，所以博引諸文示之，惑者未知乃生譏誚，誠可悲矣。是故一家三大部文不易弘傳，安以淺識廢多學哉？

廣如止觀四門料簡各立事譬

破法徧中，其文甚廣。舉其大略，三藏乃以龜毛兔角為譬，通教乃以如幻等譬，別教乃以幣帛裹金、土模內像等譬，圓教乃以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等譬。

文句云：非但光宅不識實智等

記云：四教實智皆無若干，豈圓實智更有若干？請有眼者熟讀斯文。而四明云：三千皆實，相相宛然。以至云：理體自有差別，法身寂光有胎獄華池等相。還合智者荊谿之意否？況止觀云：第一義中一法尚不可得，況有三千乎？世諦中尚有無量法，何但三千耶？輔行云：四眼二智，萬像森然；佛眼種智，真空冥寂。斯等格言，莫是外道斷見耶？豈是小乘頑空耶？且嘉祥云：一者、實相名為無量；二者、實相所生名為無量。荊谿破云：實相之言，應申能生；無量之說，應申所生。雖分能所，俱名無量，則未可也。而四明云：實相理體，法身寂光，相相宛然。豈非嘉祥謂之實相，名為無量？豈非光宅謂之實智，乃有若干？嗚呼！四明云何妄認智者荊谿所破之非，執之為是邪？悲哉！

四等
慈、悲、喜、捨，名四無量。華嚴中說，亦名四等。四等從心，無量從境。境既無量，慈亦無差。等心對四，故云四等。
記云：八音、四辯、力、無所畏，如法界次第等
一極好音，二柔輭音，三和適音，四尊慧音，五不女音，六不誤音，七深遠音，八不竭音。一義無礙辯，二法無礙辯，三辭無礙辯，四樂說無礙辯。一是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上略引其名目而已。若欲消名釋義，委在彼中。
亦窮八脫之源
因時名背捨，果上為解脫。所言八者：一、內有色相分觀色，二、內無色相外觀色，三、淨背捨身作證，四、虛空處背捨，五、識處背捨，六、無所有處背捨，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八、滅受想背捨。
若以根本三三昧等而釋，此中等
慈恩云：禪謂色界四靜慮，定謂四無色定，解脫謂八解脫等。言三三昧者：一、有覺有觀三昧，二、無覺有觀三昧，三、無覺無觀三昧。
近代已來，此義全棄等
唐朝已來慈恩等師，菩薩一乘不分小衍，是則五百應真所集，三祇四階菩薩須還天竺，以由近代不謂此是三藏故耳。又復所說開權顯實，但開二乘不開菩薩，於二乘中其定性者，一向趣寂元無大性。若其然者，經云：菩薩聞法疑網皆除，雖生滅想於彼得聞。如何解會耶？
自得四聖
得字誤也，應云自位，故下文云若照自位等也。
達磨鬱多羅
此云法尚，是阿羅漢佛滅度後八百年出，今家諸文多引用之。
文句云：婆沙第七云：地獄道成就他化天法
彼婆沙云：地獄眾生則應成就他化自在天煩惱、業及善，他化自在天亦成就地獄眾生煩惱、業及不善。具在論中，亦如下文辨之。
記云：是知談法界者，未窮斯妙，致使惑果事而迷因理
此斥弘華嚴師不善華嚴之法界也。以彼諸師不知眾生因理本具諸法，但說果上諸法相即而已。若不談具，何能相即？故知果上依正融通，並由眾生理本者矣。然則一家所談法門，一曰性體，此當正因；二曰性量，此當了因；三曰性具，此當緣因。具即是假，假即空中，只一法性有茲三義。雖有三義，會之彌分，派之恒合，雖一

一偏，亦無所在。當知他宗談乎法性，亦同今家性體性量。以彼皆云法性真如與虛空等，但闕第三性具之義，是故今家諸文斥耳。學今家者，或只談具，或究空寂，此則於其圓宗三法偏計一隅。是故當知性體量具，三義俱陳，心性方顯，一義有隱，圓頓未彰。達斯義者，諍論息矣。

文句云幰，蓋

幰虛偃切。以帛張車上，故云幰蓋也。

眇目

一目小曰眇。眇，亡沼切。

濛朧

濛，細雨也。亦作朦。

秖為

秖，章移切，專辭也，亦可作只。

記云重釋，究竟為二，謂釋、結

此文誤也。應云重釋究竟為三，即先重釋三德等三科是也。又次文云重釋究竟等又三者，此文亦誤也。應云重釋究竟等為二，謂釋、結、釋，又為三也。應以此文在前，移前文來此，乃無妨也。又下文云：豈智明發，仍存先暗，云常在邪？終須破盡，究竟永淨，方名常在。而四明云：以反本時，三障宛然，毒害無作，何能符合祖師之教？深願後德思之詳之。然文句中明暗喻文，出瓔珞經，學者知之。

論云：五道各有自爾力

婆沙論云：五道生處，各有自爾之法。如地獄報色，斷便還續，生處自爾。畜生中能飛虛空，餓鬼施摶食則到。人中有勇健、念力、梵行。勇健者，不見果而能修因；念力者，久遠所作，久遠所說，而能憶念；梵行者，能得解脫分，達分善根，得正決定。天中有自然隨意所須之物等。

淫祀

禮記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婬祀無福。注云：妄祭，神不饗也。今亦例然。

又云：諸土各有

各有字下，合有自爾力三字，恐脫落耳。婆沙論云：方土亦有生處自爾之法。如罽賓土，秋時牛胭繫鬱金華鬘，餘方貴勝所不能得。如那伽羅國，凡人飲蒲萄酒，東方貴人所不能得。如東方貴勝衣絹，凡人衣氈。如北方人貴勝衣氈，凡人衣絹。故云諸土各有者也。

自爾力，如釋籤

玄義引婆沙云：六入殊勝，本自爾故。釋籤云：皆有通用，故云殊勝。自爾之名，通於大小。然小乘中，於一切法立因緣已，皆云自爾。如青葉紅華，非染使然，故云自爾。通亦如是，但是得禪自爾有通，雖是作意，即是諸禪自爾力也。

非指權法名為化他

若據文句云正頌上種種因緣，而上文云四十餘年以三種化他權實逗會眾生，故言種種也。文句又云化他之權是實智餘助，經中又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又多僕從而侍衛之，餘深法中示教利喜，與今餘法不亦同乎？而今記云非指權法，恐是誤也。又前文云故諸佛中並二智各明歎釋結，此別仍合無歎等三，更請詳之。

經云盡思共度量

盡即忍切。思相吏切。任也，窮也。度徒落切。

文句云毫[氂-未+牛]

氂，正作[氂-未+牛]，里之切。十毫曰[氂-未+牛]。若作莫袍切者，[氂-未+牛]牛尾耳。

記云：如意珠如止觀

如意珠者，天上勝寶，狀如芥粟，七寶琳瑯，非內畜，非外入，雨寶穰穰。大論中說：如意珠者，出佛舍利。若法滅時，是諸舍利皆為如意珠矣。色法尚爾，況心神靈妙而不具法耶？文句中云：實相不生，能生般若者，即方便般若之應用耳。

世人若問，若三俱會等

此亦慈恩有茲說也。彼之所談，如今所敘而破者也。又復古來亦有此說。

由聞三偽一真是諸等

是字應作者字，語勢始便，請細詳之。

文句云：若至下，除疑中

除字須作陳字，請尋下文。

記云得益之者，乃至須辨待時

此中有三十七字，由文句中云佛知三周得益，前後不俱，故使記中有茲說耳。則不可云記中剩長三十七字，學者詳之。

經云：瞻仰兩足尊

他云：佛於二足、多足、無足一切中尊，而云兩足尊者，前三類中兩足為貴，即人天之謂也。亦如大經釋天人師，諸佛雖為一切眾生無上大師，而天人中能發阿耨菩提之心，修十善道而證果等，是故稱佛為天人師。

如我等比

比，春秋音義作必利切，比，輩也。

記云：無以經意。靁同

禮記曲禮篇云：毋雷同。注云：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人之言各當由己，不當然也。孟子曰：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此由北宗堅執定性之人，永無成佛之理。恐他不了論有餘義，故今誡之，不可以經與論雷同。況復論中前二未熟，慈恩那忽改未為不而釋義耶？所言論涉有餘說者，謂彼論中更有餘義未說故也。餘義則是不在此會及彼土等論中未說，故涉有餘，未為究竟盡理故也。故大經中文殊問佛：如佛所說，一切江河必有迴曲，一切女人必懷諂曲。非一切河必有迴曲，非一切女必懷諂曲。佛所說偈，其義有餘。唯願世尊說有餘義，令諸菩薩深信解之。論亦例然，故云有餘也。

身子一聞，如止觀第六記

身子初遇頻鞞說云：諸法從緣生，是法說因緣，是法緣及盡，我師如是說。身子聞已便得初果，及為目連說如上法，目連再聞方得初果。初句苦諦也，第二句集諦也，第三句滅諦也，由身子根利故不說道諦。

信法等相具如止觀六十四番

彼十乘中第三、安心，約信、法行各四悉檀，皆論止觀迴轉相資，自行、化他成六十四。如信行人以止安心有四悉檀，以觀安心有四悉檀，止觀四悉乃成八番。信行既然，法行亦爾，故信、法行有十六番。信行轉資法行之人亦有八番，法行轉資信行之人又有八番，二八復成一十六番，并前乃成三十二番。又以自行、化他合辨，是則乃有六十四番，準彼又有一百二十八番等。說。

文句云：胡文或有，漢略不書

應云梵文或有，秦略不書耳。今則且取佛法初至，及方言未通，故云胡文漢語也。具在玄籤止觀補注中。辨。

記云：若將永滅權論，用釋開會實經

此責慈恩專用唯識等論定性滅種之文，以通法華而於彼土得聞之者。故成唯識第三引解深密經：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緣繫便生轉識波浪，恒無間斷猶如暴流。凡即無性，愚即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為開演。慈恩引用此文，具如上下委辨。

三論師意

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弘此三論之師也。

具如止觀第三文末，彼漫引之以為難辭

勝鬘云：若不知常住，所有三歸皆不成就。此云何通？遠尋根本三乘初業，不愚於法。若取四念處聞慧為初者，此初知真諦常住，齊

已知也。若古昔為初業者，先發菩提心，早知常住，畏怖生死，退大取小，具在彼文。

矛盾具如止觀記

盾，文句作楯，誤也。楚有賣矛及盾者，有來買矛，語買者言：此矛壞千盾。有來買盾，語買者言：此盾壞千矛。買矛者猶在，買盾者復至，買矛者語賣者言：還與汝矛，而壞汝盾，為得幾盾？賣者無答，自語相違。故矛，戈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盾，干盾也。

且順大經諍論之文，故大經皆云不解我意。然彼經中二十三雙涅槃經中，迦葉菩薩白世尊言：眾生於佛滅後作如是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或不畢竟入於涅槃，或說有我、或說無我，或說有中陰、或說無中陰，或說有退、或說無退，或言如來身是有為、或言如來身是無為，或有說言十二因緣是有為法、或說是無為法，或說心是有常、或說心是無常，或有說言受五欲樂能障聖道、或說不遮，或說世第一法唯是欲界、或說三界，或有說言施是意業、或有說言即是五陰，或有說言有三無為、或有說言無三無為，或有說言有於造色、或有說言無其造色，或有說言有無作色、或有說言無無作色，或有說言有心數法、或有說言無心數法，或有說言有五種有、或有說言有六種有，或有說言八戒齋法優婆塞戒具足受得、或有說言不具受得，或有說言比丘犯四重已比丘戒在、或說不在，或有說言須陀洹人至阿羅漢皆得佛道、或言不得，或有說言佛性即眾生有、或說佛性離眾生有，或有說言犯四重禁、作五逆罪、一闡提等皆有佛性，或說言無，或有說言有十方佛，或有說言無十方佛，如是問已佛皆答之，一一皆云不解我意。如云：我於經中告諸比丘：一乘一道一行一緣，如是一乘乃至一緣，能為眾生作大寂靜，永斷一切繫縛愁苦苦及苦因，令一切眾到於一有。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須陀洹乃至羅漢皆得佛道。我於經中說須陀洹人間天上七返往來便般涅槃等，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須陀洹至阿羅漢不得佛道。乃至結云：如是諍訟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準此數之有二十一雙。言二十三雙者，開善云二十，冶城云二十一，章安云：佛赴緣異說，眾生不解致成諍論，凡二十一條。今云二十三者，誤也。開善云二十者，以第二十合第十九為一雙故，冶城開之成二十一耳。又下文云二十二雙，應改之云其二十雙。又云二十三內，應云二十一內也。

若唯引不成以證定性，乃至人不見之，徒援權典用證實教

此辨慈恩偏計之失。故彼疏云：法華論說：決定上慢根未熟故，如來不記。菩薩與記者，方便令發心故，即常不輕菩薩也。言未熟者，上慢可爾，趣寂種性畢竟不熟，云何言未？準理應言：趣寂之

人不愚於法，信根不熟，佛不與記；非趣寂者，當亦成佛。莊嚴論云：餘人善根涅槃時盡，菩薩善根不爾也。涅槃經中說：須陀洹等皆當成佛，名不解我意。故知趣寂定不作佛矣。

縱二十三內，小部不同

此辨小乘於前等法所計不同。如薩婆多據事而明畢竟涅槃，若曇無德及僧祇部約理而言不畢竟滅。數人宗於薩婆多部純明無我，破諸外道謂之邪我，無假名我。論人所計同曇無德明有假我，破諸外道即陰離陰。婆沙論引育多、提婆說色界生定有中陰，毗婆闍婆說無中陰，薩婆多亦言定有中陰。論家亦然，舉業利鈍，惡業強者直入地獄，善業強者徑生天人，並無中陰。數人所計無漏有退，如初果位一向無退，入思惟、中二果用於等智斷惑，即有退義。羅漢無漏，理應不退，前兩果退，牽羅漢退。舉沙井喻，上下有甎，中間有沙，中沙既頹，上去到下。論人所計無漏不退，但禪定退，修得欲界電光之定，此定難捉，有時退失，名之為退。無漏無退，薩婆多說佛身有為，僧祇所說佛身無為，成論所計亦有亦無。約絕言故乃是無為，約寄言故則是有為。應身有為，真身無為，薩婆多宗所計因緣則是有為，僧祇所說乃是無為。薩婆多云心無相續即是無常，僧祇所說心有相續即是常義，成論復用薩婆提義心有相續即是常也。薩婆多說五欲障道，僧祇所說五欲不障，成論所計有障不障。薩婆多云色界根本四禪能發世第一法，曇無德云色、欲兩界通能發於五種方便，無有論明無色界發五方便者，唯犢子部三界屏發。在凡夫時，等智斷惑，至無色界；而於後時，更修無漏，以斷於惑，至無色界。仍前所斷，即發方便，所以得云三界屏發。成論云：唯在意地，以捨財相應思為正體，亦以身、口暢之。毗曇用薩婆多云：施、定二業，但意地善，故身、口亦善。成論所計，無三無為，以三無為非異體故；數人所計，有三無為，以三無為有別體故。毗曇中計，定有造色；成論所說，造色則無。薩婆多計，無作有色；成論并及曇無德云：無作無色。僧祇所計，不可定言有色、無色。薩婆多云：異體心數，一時俱起。僧祇部中，說無心數。佛陀提婆計無異體，起亦相次，前起為心，後起為數。成論同此。餘部多說，有於五道；唯犢子部，說有六道。薩婆多具受乃得，成論不具亦得。四卷毗曇，有犯重，捨即是失。雜心毗曇，但是蕞戒，除法滅盡及犯重禁，並言不捨。二根生時，不入僧數，又非尼攝。餘部多言不失。四卷毗曇，有五時捨：一、邪見增，二、法滅盡，三、命根斷，四、犯重，五、罷道。一乘、三乘，諸部之中，並無此計。何者？一、三皆是大乘所說，非其境界，所以無此。佛性即離，諸部亦無，並是近代所計耳。犯重之人，有性、無性，文略不云。薩婆多云：無十方佛。僧祇則云：有十方佛。成論所說：若一

界中，無十方佛；若多世界，有十方佛。言小部者，除一乘、三乘，佛性即離二雙之外，餘即小宗，部執不同也。
文句云：內心了了，久知
越州新板知字誤作如字。
覺即捨身，不覺徙之，及彗星等
徙斯氏切。移也。彗祥歲切。星名也。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掃彗也。華嚴四十三云：菩薩從兜率將下時，放光照三千大千世界，諸辟支佛覺斯光者即捨壽命，若不覺者光明力故徙置他方餘世界中。涅槃第九云：譬如黑月彗星夜現，其明炎熾暫出還沒，眾生見已生不祥想。諸辟支佛亦復如是，出無佛世，眾生見已皆謂如來真實滅度生憂悲想，而如來身實不滅度，如彼日月無有滅沒。
記云：願尚牽來如眷屬妙
若先值佛，發真見諦，生猶未盡，或在上界，或在他方。今佛分段作佛，或以願力，或以通力，來生下界，輔佛行化，斷餘殘思，而出三界。若殘惑未盡，值佛入滅，亦自能斷，或待後佛。慈恩基師引仁王經，列獨覺眾。又云：釋迦出世，五百獨覺從山中來，至於佛所。如何通之？然婆沙云：問：支佛為如佛獨出世？為有俱者？答：或云獨出無俱者，以支佛根利勝身子故。如身子尚無並出，何況五百功德者俱出？問：若佛不並出，而五百功德一時出世，何耶？答：此皆本是聲聞，以緣悟菩提，故名支佛。若本種支佛行者獨出世，則如佛也。
或二十八，如止觀第六記
楞伽第三云：下者至七，中者三五，上者即生。入般涅槃如親族法，限至七代如七步蛇，四大力故行至七步，蛇毒力故不至八步，惑力至七，道力非八。婆沙云：應有十四，何故云七？答：中有本有數不出七，故但云七。又總論生應云七人七天，十四中有合成二十八生也。
如喜根等即遠益人，如止觀第八記
大論云：文殊白佛言：昔我先世過無量劫，爾時有佛，名師子音王。時有二菩薩比丘：一名喜根，二名勝意。喜根但說諸法實相，一切諸法婬嗔癡相，皆是實相，無所罣礙。勝意持戒清淨，毀訾喜根言：是人說法，入邪見中。是時喜根念：此之人為惡業覆，當墮大罪。我今為說甚深之法，雖今無益，作後世因緣。乃說偈云：婬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此三事中，無量諸佛道。說如是等七十餘偈時，三萬天子得無生忍。勝意是時身陷地獄。喜根今於東方作佛，號曰光踰日明王。勝意比丘，今我身是。
十種大心

發廣大心，長養一切善根究竟不退，心無厭足；見一切佛恭敬供養，心無厭足；正求一切佛法，心無厭足；遍行菩薩波羅蜜，心無厭足；具足一切菩薩三昧，心無厭足；於一切三世流轉，心無厭足；嚴淨佛剎充滿十方，心無厭足；教化成就一切眾生，心無厭足；於一切剎一切劫中行菩薩行，心無厭足；修習諸波羅蜜度脫眾生，心無厭足。

經云：唯然

禮記曲禮篇云：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鄭玄注云：應辭唯恭於諾也。唯，以水切。

記云：菩提流支

流亦作留，此云道希，北天竺三藏也。當後魏時，至于此國。

金輪王出，大海減少，金輪路現，此華乃生

施設論云：繞贍部洲有轉輪王路，廣一踰繕那。無輪王時，海水所覆，無能見者。若轉輪王出現于世，大海水減一踰繕那，此輪王路爾乃出現，金沙遍布，眾寶莊嚴，栴檀香水以灑其上。轉輪聖王巡幸洲渚，與四種軍俱游此路。泥洹經云：閻浮提內有尊樹王，名優曇鉢羅，有實無華。優曇鉢樹有金華者，世乃有佛。

世云：勤學不如擇師

禮記云：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楊子云：務學不如務求師。師者，人之模範也。模不模，範不範，為不少矣。

但會二乘，何二乘等

此辨北宗不知二乘有兩教之異，不知菩薩有小衍之殊。

章安云：三十心是初依五恒也，初地已去是第二依等

涅槃釋文云：今明羯連至三恒為初依，一分、八分為二依，十二、十四為三依，十六為四依。又云：今約地前未斷別惑是初依，地上斷別惑作三依，是別義也。約十信是初依，三十心、十地斷別惑，是圓義也。就圓更作通、別而說，通則四十心共作四依，別乃十信為初依，初住至六住為第二依，七住至九住為第三依，十住是第四依。又云：四依通是師位，為世間作依止故；通是弟子位，弘宣佛法故；別則初依是弟子位，第四依是師位，中間二依亦師亦弟。

羯連

章安云：相傳羯連只是跋提，今言不爾。跋提大，羯連小。或言廣四丈，或八丈，在城北。跋提在城南，相去百里，佛居其間，羯連未見。翻言羯連？河未能信受者，恐誤也。經云：若有眾生於羯連？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乃能於是惡世受持如是經典，不生誹謗。

俱尸

此方翻為角城，城有三角也。更有諸說，具如涅槃疏。

攝大乘等位，如釋籤引
攝大乘第七釋第四因果勝相中，亦但明歡喜等十地而已。十地論唯釋華嚴經十地品耳。
文句云：十七地論五凡夫。記云：恐是十地論剩七字
嘗撿十地經論，未見具列五凡夫名，然他人引用，今不測之。後人更尋記文之中，乃云恐是十地論剩七字者。嘗看群錄、開元錄云：真諦三藏，梁朝太清二年八月屆于都邑，後與沙門寶瓊等二十餘人譯十七地論，適得五卷，而國有難，於是遂輟。此與唐譯瑜伽師地論論本是同也。今恐文句云十七地論，即是此論矣。其十七地論，今闕本焉。瑜伽論云：一、五識身相應地，二、意地，三、有尋有伺地，四、無尋唯伺地，五、無尋無伺地，六、三摩呬多地，七、非三摩呬多地，八、有心地，九、無心地，十、聞所成地，十一、思所成地，十二、修所成地，十三、聲聞地，十四、獨覺地，十五、菩薩地，十六、有餘依地，十七、無餘依地。此十七地，如論具明。淨名疏引五凡夫論，十地名為聖慧凡夫，是則降佛已下皆是凡夫。若然，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是五凡夫耶？
大論四智因果總別
大論明四智有多解，或言因中總別，果上總別。言總別者，直語道慧及一切智，故名為總；因果之上各加種故，故名為別。又云盡智等者，毗曇云：我知苦，乃至我知道。無生智者，謂我知苦已，不復更知，乃至我知道已，不復更知。
邐迤
相連接皃。
記云：當非不，故不得云無
此由慈恩改法華論，決定上慢根未熟故，佛不與記，未應言不即根不熟也，故今斥之。
疑通會別，理不應然，乃至而苦不許公違論文
此亦慈恩謂法華經俱會二乘，不開菩薩，故今斥之。余在此地，曾問彼宗人云：法華若不開菩薩，何以經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等？彼乃答云：疑通三乘人，會別在二乘。余又問云：若會別在二乘，而菩薩不會者，經何故云聲聞若菩薩，皆成佛無疑？若不會之，豈曰成佛及無疑耶？若菩薩有疑不會，則菩薩之疑永不除耶？
引證除位
除字應作住字。
如字平呼
平字應作去字。李陵與蘇武書云：主客之形，既不相如。注中作而去切。今記主準此，以去聲呼之，而傳寫者誤改去字作平字耳。更

請詳之。亦如下文云：故別知見信，經劫數頗到故也。頗字亦是後人妄改，應作叵字。如前序中宿智頗忘，頗字亦是後人妄改。
未必全爾。如止觀第三記
若通途說，智只是慧，俱通權實及以因果。如云般若翻為智慧，如大論云：因名般若，果名薩婆若。又復智慧俱在於因，如云止觀為因，眼智為果，如來智慧、諸佛智慧等，此則智慧俱在於果。若云方便智慧，此則俱在於權。如云智慧甚深，此則俱在於實。
如大經中釋別五味，亦寄三乘判菩薩位
妙玄止觀皆引大經第九云：聲聞如乳，緣覺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即別教五味也。
讀者皆云等
此斥弘華嚴人不解華嚴經意。又上文云：華嚴更加三世說平等句，合為十句。十種三世等者，新舊華嚴皆云：有十種說三世，所謂過去世說過去世，過去世說未來世，過去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過去世，未來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無盡，現在世說過去世，現在世說未來世，現在世說平等，現在世說三世即一念，是為十也。非謂華嚴有十種三世矣。
文句云：父具四一
父字誤也，應云文具。越州新本則云文具。
記云：諸釋甚廣，於今非要
如慈恩疏五門分別五濁之義：一、釋名，二、出體，三、對治，四、廢立，五、相攝。於是廣說，文有四五紙餘。
隙
正作隙。綺戟切。
蟣
居豈切。
蝨
所乙切。
俱盧舍者
即二里也。
踰繕那者
亦言由旬。此云合也。應也。計合爾許之量也。同此方之驛耳。自古聖王一日行量也。然有大小。或八俱盧舍。或四俱盧舍。或四十里等。
剎那怛剎那臘縛等者
法苑中翻剎那為一念也，翻怛剎那為一瞬也。臘縛亦言羅婆，雖未見翻，準上乃是六十一瞬故也。
攪

古巧切。
撓
奴巧切。
憀
力彫切。憀賴也。
藤
徒登切。
膚
甫無切。
記云：十六知見，如法界次第
一、我，二、眾生，三、壽者，四、命者，五、生者，六、養育，七、眾數，八、人，九、作者，十、使作者，十一、起者，十二、使起者，十三、受者，十四、使受者，十五、知者，十六、見者。
若作三世五陰，各計四句，謂過去、如去等
大論云：如去等者，如人來此間生，去至後世亦如是也。有云：先世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有云：身神和合為人，死後神去身不去，是名如去不如去。非如去非不如去者，見去不去有失，故說非去非不去，是人不能捨神而著非去非不去。有云：國土世間八方有邊，上下無邊，總上二法，是名有邊無邊。有人見有邊無邊俱有過，故不說有邊無邊，故云非有邊非無邊。神及世間常等者，外道說神有二種：一常，二無常。若計常者，常修福德後受果報故，或由行道故神得解脫。若計無常者，為今世名利故有所作。若計常無常者，有人謂神有二種：一者細微常住，二者現有所作。現有所作者，身死時無常，細神是常。若計非常非無常者，若常則無罪福，若無常亦無罪福。何者？若常則苦樂不異，譬如虛空雨不濕，風日不能乾。若無常則苦樂變異，譬如風雨在牛皮中則爛壞。以我心故說必有神，但非常非無常。佛言：四種皆是邪見。
若本劫本見等六十二
長阿含十三云：佛告善念梵志：此本末見不出六十二，本劫本見一十八，末劫末見四十四，合六十二也。言十八者，有四四句，并根本二成十八也。初四句者：一、見二十劫成敗；二、見四十劫；三、見八十劫；四、以捷疾智說。一一句皆云神及世間常也。第二四句者：一、我及世間半常半無常；二、計由戲笑；三、計失意生；四、以捷疾智說。第三四句者：一、神及世間有邊；二、無邊；三、上下方有邊；四、方無邊；四、以捷疾智說。第四四句者：一、我不知不見善惡、有報無報耶；二、我不知不見有他世無他世耶；三、我不知不見何者善何者惡耶；四、愚癡闇鈍，隨他問答。根本二句者：一、定意知眾生未來無因緣而有；二、以捷疾智

說。其次末劫末見四十四句者，於中第一有四四句。初四句者：一、有想四句也：一、我此終後生有色有想；二、生無色有想；三、生有色無色有想；四、非有色非無色有想。二四句者，以有邊無邊對有想作四句。三四句者，以有樂無樂對有想作四句。四四句者：一、有想；二、若干想；三、少想；四、無量想。第二有二四句：初四句者，以有色無色對無想作四句。次四句者，以有邊無邊對無想作四句。第三有二四句：初四句者，以有色無色對非有想非無想為四句。次四句者，以有邊無邊對非有想非無想為四句。此兩二四，并前四四，合三十二。復有斷見七句：一、若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論：我身從父母而生，終歸磨滅。二、欲界諸天生，具足斷滅。三、色界諸天生，具足斷滅。四、空處；五、識處；六、不用處；七、非想非非想處。次常見有五句：一、計現在五欲自恣得涅槃；二、初禪；三、二禪；四、三禪；五、四禪，並計得涅槃。斷常有十二句：并前三十二句，合四十四句；并前十八句，合六十二句也。具釋如經。

文句云：稠林

觀法師云：難知曰稠多，故名林。

宕

徒浪切。過也。

殞

為閔切。沒也。

記云：先斷

斷，都管切。

兩醫如止觀第三記

大經云：譬如舊醫純用乳藥，如彼外道唯說邪常。客醫如來初令制乳，如說無常以破邪常。成無常已，還用真常以破無常。新舊二乳，乳名雖同，邪正義別。

應云四法一時

今文句中已依記文改定而說，據理應須存舊文句，方見記文而有用也。舊本文句但云一時，闕於四法，但是略耳。

委釋具如止觀第五記

論云：三假施設。止觀云：法假如因成，受假如相續，名假如相待。五眾和合是法假，既云和合，與因成同也。如根、莖、枝、葉，故有樹名，是受假。受謂領納，由根、莖故，樹可領納，領納樹故，有樹始終，即相續假也。用是名字，取二法相，說是二種，是名假。用於樹名及枝、葉名，取二名下二種之法：樹名之下，枝、葉為法；枝、葉名下，四大為法。二名、二法，若待非樹，有樹名生，即相待假也。

初禪劫命等，二禪已去，劫短命長等
初禪初天壽二十中劫，二天壽四十中劫，三天壽六十中劫，此則名為劫命等也。二禪初天壽二大劫，二天壽四大劫，三天壽八大劫，此則名為劫短命長。三禪已去，準說可知。
命是不相應行法
百法疏云：行即行蘊。行蘊有二：一、相應行，即心所法；二、不相應行，亦言心不相應行，不與心相應故，非心法故，簡相應行也。亦言非色不相應行。準百法論，不相應行有二十四：一、得，二、命，三、眾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九、句，十、文，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若準俱舍，頌云：心不相應行，得非得同分，無想二定命，相名身等類。論云：如是諸法，心不相應，非色等性，行蘊所收。
俱舍中明五道壽別
等活等上六，如次以欲天，壽為一晝夜，壽量亦同彼。極熱半中劫，無間中劫全，鬼日月五百，傍生極中劫。人間五十年，下天一晝夜，乘斯壽五百，上五增倍倍，唯無雲減三。什法師云：將來世劫盡時，刀兵起，人壽十歲。婆須蜜從忉利天下，生王家作太子，教眾人言：我等祖父壽命極長，今人嗔恚，無慈心故，其壽乃短，是故汝等應行慈心。眾人從命，惡心漸薄，其後生子，壽二十歲，如其轉續，至于八萬四千歲也。因文句中辨大小劫，故引此云。當以此文用通諸說。
如阿閦國亦有女人，而無邪欲
悲華經云：阿閦菩薩願云：所有女人成就一切諸妙功德，猶如兜術天上天女，無有婦女諸不淨事。若諸男子發婬欲心，至女人所以愛心視，須臾之間便得離欲。如是女人若見男子有愛欲心，便得妊身，亦得離於婬欲之想。禪波羅蜜明三種瞋：一、非理瞋；二、順理瞋；三、諍論瞋。無事生怒是非理瞋，名為邪瞋；因人來惱而生怒者名順理瞋，即正瞋也。乃引摩訶衍論說清淨佛土中雖無邪三毒而有正三毒為例。今言順理正瞋者，即其人也。
博地之言無教可準，餘國之義出自他人
此文未知斥何人也。或恐斥瑤師，如下文中是也。慈恩亦云：於我有緣，以神通力接引，於彼遇我，得聞是經，或是凡夫。若是無學，求有餘無餘涅槃，將此涅槃謂實滅度之想，求入證此二種涅槃，修二乘行，種性所排，慈悲所引，生彼遇我，求佛智慧。或雖於餘佛有緣，生彼平等意趣，故亦說是我也。授記品記云：但以滅

想作凡夫釋，曲會經文，令成己義。若準此說，驗知今斥乃慈恩耳。

學不師安，義不中難

秦時藍田縣得一大鼎，容二十七斛，邊有篆銘，人莫能識。乃以此篆示道安法師，安師云：此古篆書，云魯襄公所鑄。乃寫為隸文。又有一人持一銅斛於市賣之，其形正圓，下向為斗，橫梁昂者為升，低者為合，梁一頭籥，籥同黃鐘，容半合，邊有篆銘。堅以問安師，安云：此王莽自言，出自帝舜，龍集戊辰，改正即位，以同律量，布之四方，欲小大器均，令天下取平焉。安公多聞廣識，為若此也。堅勑學士內外群臣，凡有疑滯，皆師於安。所以京兆為之語曰：學不師安，義不中難矣。

而生五道之言

維摩經云：而生五道，以現其身，為大醫王，善療眾病，應病與藥，令得服行。

却入生死之說

寶積經云：文殊師利言：吾又恣心入諸塵勞生死之內。

驚入火宅之喻

此經云驚入火宅，方宜救濟。

非涅槃一百之文

止觀云：釋論有二文，初以二乘為四百，後以二乘為一百，今通之。論明通意，通家以真諦為極，過三百已未破化城但入涅槃，即指涅槃為四百耳。而復以二乘為一百者，更明出假菩薩從空出假，非涅槃為一百，入三界為三百耳。

小乘之中諸部不同，亦有信有十方佛

薩婆多部云：無十方佛。僧祇部云：有十方佛。成實論云：一世界則無，多世界則有。又大論云：聲聞法中有十方佛，汝自不解。如雜阿含說：譬如大雨連注，滂滂無間，不可知數。是諸世界亦復如是。我見東方無量世界，有成有住，其數甚多，不可分別。如是乃至十方亦然。長阿含云：有鬼神王請佛偈云：大精進人我歸命，佛二足中最尊上。智慧眼人能知見，諸天不解此慧事。過去未來今諸佛，一切咸皆稽首禮。如是我今歸命佛，亦如恭敬三世尊。如是偈中有十方佛。若佛於聲聞法中言有十方佛者，眾生當言：佛易可遇，不勤脫苦。若不遇此佛，當遇彼佛。因此懈怠，不勤求度。以是故，於聲聞法中不言有十方佛，亦不言無十方佛也。

凡夫有反復

復應作覆。

此直是異解等九字，恐須作白字書之

或云：白字，即寫白也。古本文句，此之九字，注於文下。記主意謂此之九字，不可注于文下，須作大書，即是寫白也。今之文句，已依記文改定而示，乃令記文無用，後人更請詳之。

文句云：今不頌順，但頌揀誡等

此一段文恐是訛略。若對上文，此中應云今不頌順誡，但頌揀許。揀復為二：初三行半頌上五千退，次二句頌上眾已清淨，次一句頌許。又下釋中云舍利弗善聽，即頌上誡許。誡令善聽者，亦恐誤也，但是頌於揀許之許耳，非誡許也。故長行云汝今善聽當為汝說。又下文云諸佛所得下三十三行三句者，亦誤也，應云三十四行三句也。又云從未來世諸佛下者，亦誤也，應云從未來諸世尊下也。

記云凡夫上慢有五不同等

大婆沙云：異生有五，謂有漏善及以四果。初果起四除第一，一來起三除前二，不還起二除前三，羅漢無慢。故知四善根但為一，四果為四，名五不同矣。委如論中辨之。

各有其意，如釋籤

大論十戒者：一、不缺，二、不破，三、不穿，四、不雜，五、隨道，六、無著，七、智所讚，八、自在，九、隨定，十、具足。不缺戒是性重四波羅夷也，不破戒是十三僧殘也，不穿戒是波逸等也，不雜戒是定共戒也，隨道戒是順理見真也，無著戒是於思惑無染也。智讚、自在，約俗諦辨；隨定、具足，就中道明。大經十戒者：一、禁戒，二、清淨戒，三、善戒，四、不缺戒，五、不析戒，六、大乘戒，七、不退戒，八、隨順戒，九、畢竟戒，十、具足諸波羅蜜戒。論中前四戒與大經前四次第對之，至其第四而不同者，論不雜戒即大經不缺戒，與論不缺名同義別。論取缺壞不任，故對四重；經取微有缺損，故對不雜也。論隨道、無著戒即大經不析戒，論智所讚戒即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即大經不退戒、隨順戒，論隨定戒即大經畢竟戒，論具足戒即大經具足諸波羅蜜戒。但依此對，不須改也。

今且依大經，以不缺等三

上文云：若依大論，即不缺第三；若依大經，則不缺居首。此恐誤矣。大論、大經十戒列名，如向已示。妙玄又將不破戒首列，請以向列為準。

并定共、道共即六戒

須并無著戒，方成六戒也。又云道共定共，判在三藏四果者，亦是誤也。

隨自意中，通途善惡

夫善惡無定，如諸蔽為惡，事度為善；人天報盡，還墮三途，已復是惡。二乘出苦，名之為善；二乘雖善，但是自度，當知生死、涅槃俱復是惡。六度菩薩慈悲兼濟，此乃為善；雖能兼濟，如毒器貯食，食則殺人，已復是惡。三乘同斷，此乃稱妙，而不見別理，已復是惡；別教為善，猶帶方便，豈非是惡？唯圓名善，善順實相。如此善惡，其義則通。

文句云：九部、十二部，如玄義說

小乘九部，以小乘中灰斷無如意珠身，故無方廣部。又無天鼓自鳴，故無無問自說部。雖有授記，以其少故，復無授記部。此且從別作如是說。若乃通途大小兩乘，皆論十二部也。一修多羅，此云法本。二祇夜，此云重頌。三和伽羅那，此云授記。四伽陀，此云不重頌。五優陀那，此云無問自說。六尼陀那，此云因緣。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八伊帝曰多伽，此云本事。九闍陀伽，此云本生。十毗佛略，此云方廣。十一阿浮陀達磨，此云未曾有。十二優波提舍，此云論議。部者，別也，類也。以此十二，其類別也。新譯恐濫部袟，故乃謂之十二分教也。

經云：無二亦無三

余於京國見慈恩宗人云：三藏奘師準梵本中，應云無其第二及以第三。以是之故，但會二乘，不會菩薩。乃引下文密遣二人，無有二乘說二涅槃等文作證。當知他宗如斯釋經，與夫天台大義相違。所以記中斥云：此是極聖誠說，而不肯信也。具如上下辨之可知。

文句云：本誓既普，今眾生等

越州新板今字誤作令字。又下文約三義釋眾生者，眾字去呼，故漢書中亦作去呼。然則常讀多依平呼，解義乃是去呼耳。

兇

許容切。惡也。

欒

此字是木名也。正作圞，圓也。

從癡有愛，則我病生

下句相帶來耳。

坏

此字是未燒瓦也。若作衃，即凝血也。若作胚，即懷胎一月也。恐正作胚。

疱

薄教切。

膊

普各切。字應作髆。補各切。肩胛也。

腕

烏貫切。
肋
字應從竹。
記云：聲嘶忽急
嘶，先奚切，聲散也，亦悲聲也。
略如止觀第四記，引入胎經，及三十八七日，并俱舍五位等
佛為難陀廣說胎相六趣不同，兼辨六趣中陰等相，乃至父母精血不淨相等。初入如風雨入舍，或在母腹而命終者，又母有患而不入胎，若不壞者七日一變。初七如薄酪，二七如厚酪，三七如短小藥杵，四七如溫石，五七五皰開張，乃至第三十八七風力所轉，頭向產門申兩臂出，每於一七各有一風吹令變異，如經廣說也。俱舍五位即是五七之梵音耳，次第對之可以知矣。又復應知，羯剌藍亦言歌羅邏，又羯邏藍此翻和合，又云凝滑，父母不淨和合凝滑如薄酪也。頞部陀此翻皰結，於凝酪中生一皰結也。閇尸亦言閇手，又卑尸此翻肉團，結聚成團也。羯男亦言鍵南，又伽訶那此翻堅，肉團堅實也。鉢羅奢佉此云枝，五七之時有形相之枝故也。
有人具立受胎章門，并世人云法華亦明三乘
他宗章疏，率多如此。宋咸云：凡坦然明白之條，則五行俱下而詮釋；洎卓爾難明之意，則一辭不措而闕亡。其斯之謂歟？然受胎事，亦可知之。故婆沙云：若是男子，於母生愛，於父生恚。彼作是念：若無此男子者，我當與此女人而共交會。父母合會，所有精氣，見是已有，見已生喜。生喜之後，便乃迷悶。以迷悶故，中有轉重，更不移動。是時自見已身在母右脇，面向母背而坐。若是女人，反此可知。廣說中有及受胎相。請讀婆沙、慈恩宗說。法華明一佛乘，是頓教攝；說其三車，是漸教收；妙莊嚴王品八萬四千得法眼淨，是初果等；他人或以普門品後現三乘身，是說三乘等。
若菩薩不開，何須引昔
此斥他宗云不開菩薩之失也。具如上辨。次文中云四衢者，爾雅云：四達謂之衢。注云：交道四出也。又云：碌碌者，多石皃也。
支佛五級
五字誤也。經云：辟支佛塔應十一層。
阿難問佛：何故爾等
此文訛略。經云：阿難！一切四眾起佛舍利七寶塔已，應當更起三塔供養，所謂支佛、羅漢、輪王。阿難白佛：如來出世，悲憫眾生，滅後起塔，得大功德。其餘三塔，於諸眾生得何等利？佛言：支佛悟法因緣，入深法性，能為人天而作福田。羅漢生分已盡，能為世間福田。輪王以十善化物，以是應當起塔供養。如來塔高一十

三層，辟支佛塔應十一層，羅漢四層，輪王無級。何以故？未脫三界諸有苦故。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六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七

(妙經　文句　文句記)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記云：關中雖立，善不受報

關中即禹貢雍州之城，東自同華略河而北，西自歧隴原會極于北垂，盡其地也。羅什入關，生肇、融、叡，四子往而師之。生公乃喟然而歎曰：夫象以盡意，得意則忘象；言以詮理，入理乃息言。由斯乃立善不受報，頓悟成佛。二諦論、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論、佛淨土論、應有緣論等。

文句云：為山始簣，合抱初毫

論語云：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注云：簣，土籠也。此勸人進道德耳。為山者，其功雖已多，未成一籠而中道止者，我不以其前功多而善之，見其志不遂，故不與也。平地者，將進加功，雖始覆一簣，所不以其功少而薄之，據其欲進而與之也。亦如合抱大樹，起自毫末；滔滔之水，本于濫觴。當知皆取初始之義耳。莊子注疏云：秋毫之末也。毫末，微也。文選云：參差孔樹，毫末成拱。注云：孔子卒，弟子各以其國樹種之於塋。本毫末之小，而至于合拱。拱，合手也。老子德經云：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記云：涅槃河中七種眾生

大經一部凡說六河，謂生死河、涅槃河、煩惱河、佛性河、善法河、惡法河，兩兩相對。生死河論得出不得出，涅槃河論得入不得入，煩惱河論能斷不能斷，佛性河論能見不能見，善法河論至極不至極，惡法河論能離不能離。第三十卷師子吼品云：如恒河邊有七種人。此乃喻於生死河也。生死河該分段變易。三十二卷迦葉品云：如恒河中有七眾生。此則喻於涅槃河也。涅槃河則專在分段以別破通，故云七人不修三慧，乃指通教涅槃為河耳。既以恒河喻涅槃，故云涅槃河中也。至于下文釋信解品，須知今來所引之文，故知下文應云河邊有七種人也。七眾生者，一者常沒如大魚身重處深，喻闡提也。二者暫出還沒如大魚身重處淺，喻凡夫有少善根也。三者出已則住如坻彌魚身處淺水樂見光明，喻四念處及煗法也。四者出已遍觀四方如鰅魚，喻頂位人及初果也。五者如鰅魚觀四方已為食故行，喻二果也。六者如鰅魚行已復住，喻三果也。七者到彼岸，喻阿羅漢辟支佛佛等也。坻彌者，坻正作低，都奚切，下音迷，具云帝彌祇羅，此翻為大身魚也。鰅魚者，鰅倉各切，博

物誌云：鱕鰌有鐳骨在鼻前，其狀猶如斤斧然，故江東人呼斤斧為鐳也。鱕鐳二字皆甫煩切。
今不暇釋，如止觀第五記
大經三十二云：或有佛性，闡提人有，善根人無，古師謂是惡境界性也。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闡提人無，古師謂是緣因性也。復有佛性，二人俱有，古師謂是正因性也。復有佛性，二人俱無，古師謂是了因性也。如此釋者，亦別教意，不了義也。若了義者，應云闡提、善人俱有性德。闡提有修惡，善根人無；闡提人無修善，善根人有；二人俱無，無不退性，以皆未入似位故也。然輔行云二人俱無，古師謂是了因性者，誤也。古師但云無果，果性又云果性。輔行又云善根人有，古謂緣性。今文乃云善根人有了因性者，以舊師云善根人有萬善，了因亦名緣因，所以今文與輔行記各引一邊耳。又今文云世諦因惡，真諦因善者，兩箇因字皆須在下，即是惡因及善因也。
經云：玫瑰
火珠也。又石之美好者曰玫，圓好者曰瑰。郭璞云：石珠也。又琅玕也。出在崑崙開明山中。此之七寶，經論之中，出沒不同，或沒頗梨，出琥珀，或除珊瑚，取赤真珠。
栴檀、沉水
栴檀：如前。辨沉水者：異物誌云：出日南國。欲取，當先斫壞樹，著地積久，外朽爛，其心堅者，置水則沉，曰沉香。其次在心白之間，不甚精堅者，置之水中，不沉不浮，與水平者，名為[木*箋]香。
木樒
異物誌云：名為香樹，生千歲，根本甚大。先伐之，僵之四五年，乃往看。年月久，樹根惡者腐敗，唯中節堅貞芬芳，香獨在耳。廣志曰：出交州及西方。本草經云：木香，一名蜜香，味辛溫也。
童子
應法師云：七八歲已上，乃至未娶者之總名也。釋名曰：十五曰童，故禮有陽童。牛羊之無角曰童，山無草木曰童，言未冠者似之故也。
膠漆
不空所譯仁王念誦法，其畫像者，莫用皮膠，用諸香膠。如無香膠，煎糯米汁，用和彩色。餘如文句中辨。
記云：如佛升忉利等，如止觀第一記
阿含云：佛升忉利，以神足力制諸弟子，不令知處。二王憶佛，因成大患。大臣白王，造像供養。優填王以栴檀香作，匿王乃以紫磨

金作，悉高五尺。初召工匠，與重寶賞，無能作者。毗首羯磨化為人來，為王造之。下斧之聲，上至忉利，聞者解脫。
若準冥祥記，此土總有一十八處造像等
南齊大原王琰，撰冥祥記十卷。大唐弘福寺沙門彥悰，撰東夏三寶感通錄三卷。彼中卷列靈像垂降之緣，乃有五十條。文初亦引冥祥記，云漢夢神人等。第三乃列吳中石像緣，云西晉愍帝建興元年，吳郡吳縣松江滬瀆口，漁者華焉，遙見海中有二人現，浮游水上。漁人疑為海神，延巫祝備牲牢迎之，風濤彌盛。有奉佛居士朱膺，聞而歎曰：將非大覺之垂降乎？乃齋潔稽首迎之，風波遂靜。浮江二人，隨潮入浦，漸近漸明，乃知石像。看像背銘，一名維衛，二名迦葉，莫測帝代，而書迹分明，舉高七尺。沙門法開，來自西域，乃稱經說東方有二石像，有供養禮覲者，除積劫罪。又有吳興太守吳佩女所感像者。彼第八乃列東晉周玘，字宣佩，位至吳興太守。家世奉佛，其女尤甚精進。家僮捕魚，忽見金光溢川，映流而上。當即下網，得一金像，高三尺許，形相嚴明，浮水而住，牽排不動。馳往白玘，以告女。乃以人船，送女往迎。遙見喜，心禮而手挽，即得上船，在家供養。女夕夢佛左膝痛，覺看像膝，果有穿處，即以金釵補之。今云吳佩女者，引文訛略耳。
招提
此云四方也。
分陀利
此云白蓮華。
白虎通
後漢孝章帝於白虎殿會群儒講論五經同異所作也，凡十卷。班固奉勅撰定其事以奏聞。
經云作樂
世本云：黃帝世，伶倫作樂也。
皷
說文云：擊鼓也。世本云：夷作皷。以浮擊之曰皷，以手搖之曰[非/(壴*皮)]。
吹
尺偽切鼓吹也。月令曰：命樂正習吹。
角
通典云：書記所不載。或出羌胡，以驚中國。馬：馬融云：出吳越。
貝
大蠡也，容可數升，並吹之以節樂。亦出南蠻。
簫

世本云：舜所造，其形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二尺，一名籟。前代有洞簫，今無。蔡邕云：簫，編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長則濁，短則清，以蜜蠟實其底而增減之，則和。
笛
風俗通云：丘仲所造，長尺四寸，七孔。
琴
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云：伏義作琴，所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白虎通云：琴，禁也，禁止於邪，以正人心也。廣雅云：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五絃象五行。大絃為君，寬和而溫；小絃為臣，清廉不亂。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爾雅云：大琴謂之離，二十七絃。今無其器。
箜篌
漢武帝使樂人侯調所作，或云侯暉所作。其聲坎坎然應節，謂之坎侯，聲訛轉為空侯耳。侯者，因樂工人姓耳。
琵琶
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箏、筑為馬上之樂，以手為琵琶，名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
鐃
通典云：鐃如編鐘而無舌，有柄，搖之以止鼓。漢鼓吹曲有鐃歌。釋名曰：鐃，聲鐃鐃也。
銅鈸
文句云：長安人呼露盤為銅鈸。記云：長安無此音，或聲轉耳者。今按通典云：銅鈸亦謂之銅盤，出西戎及南蠻，其圓數寸，隱起如浮漚，貫之以韋，相擊以和樂也。南蠻國大者圓數尺，故知銅盤聲轉為露盤耳。
文句云：長安
漢書云：長安本名咸陽，漢祖初定天下，欲都洛邑，因婁敬之諫，故帝乃歎云：朕當於此長安子孫。故以名之。至姚秦時，乃改長安而名常安。什師在秦譯經，今合云常安耳。今不云者，以取漢之所稱從初者也。
戒經不許造半身像、得失意、罪善相、不起墮落等
經文但言不得造半身像，而無得失意罪等文。然彼經中，初明不持五戒，犯六重等，一一皆言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今文不許造半身像，但借此文耳。仍加善相兩字，讀者知之。
記云：梁宣驗記
宋臨川王義撰宣驗記并幽明錄。
陳思王

魏志云：曹植字子建，魏武帝第三子也。初封東阿王，後改封雍。立王死，諡曰陳思王。

私制轉七聲

原夫聲有八轉：一體，二業，三具，四為，五從，六屬，七於，八呼。七轉常用，呼聲用稀，故但云七也。西域國法，若欲尋讀內外典籍，要解聲論八轉聲，方知文義分齊。一補沙，此是直指陳聲，如人斫樹，指說其人，即令體聲。二補盧衫，是所作業聲，如所作斫樹，故云業也。三補盧崽挈，是能作具聲，如由斧斫，故云具也。四補盧沙耶，是所為聲，如為人斫，故云為也。五補盧沙頰，是所從聲，如因人造舍等，故云從也。從即所因故。六補盧殺娑，是所屬聲，如奴屬主，故云屬也。七補盧殺，是所於聲，如客依主，故云於也。於即依義。瑜伽第二名上七種為七例句，以是起解大例故。唯有梵語聲論八轉，更加稧補盧沙，是呼召之聲，故云呼也。然此八聲，各有三種：一男聲，二女聲，三非男聲非女聲。此上且約男聲說之，以梵名丈夫為盧沙故。崽，所皆切。又佛道論衡云：陳思王幼含珪璋，十歲能文。每讀經文，輒流連嗟玩，以為至道之宗極也。遂製轉讀七聲昇降曲折之響。世之諷誦，咸憲章焉。嘗遊魚山，忽聞空中梵天之響，清颸哀婉，其聲動心。獨聽良久，而侍御莫聞。植深感神理，彌悟法應。乃慕其聲飾，寫為梵唄，撰文製章，傳為後式。梵聲光顯，始於此也。又高僧傳云：金言有譯，梵響無授。有魏陳思王深愛聲律，屬意細音。既通般遮之瑞響，又感魚山之神製。於是用治本，起瑞應，以為學者之宗。若集論衡轉七聲，與記是同，未必全如聲論七轉聲等。學者思之。

漁山

西征記云：魚山，此臨河，在濟州。

賢愚經：鈴聲比丘緣

波斯匿王，欲行征伐。時祇洹中，有一比丘，形極矬陋，音聲異妙，振聲高唄，音極和暢，軍眾傾耳，無有厭足。王乃問佛：今此比丘，何緣如是，形極醜陋，其音深遠？佛告大王：過去有佛，名曰迦葉，度人訖已，便般涅槃。王收舍利，起塔供養，即勅監典，各主一邊。其中有一，監典懈怠，功獨不就，王遂責之。其人懷恐，便白王言：此塔太大，何時當成？及王去後，其塔都訖，顯然可觀。其人即便，悔前過咎，持一金鈴，著塔剎頭，仍立願言：令我所生，音聲極妙，將來有佛，號釋迦文，使我得見，度生死苦。以是因緣，果報如斯。由嫌塔大，故身極矬，以施鈴故，今得解脫。

梵網誡制，何待固言

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笙篌歌叫、妓樂之聲。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有人至此，引諸經華香等
慈恩引發菩提心經云：若以一華散施，得七覺支華故；以香施，得五分法身香故；以旛施，得陀羅尼轉眾惡故；以蓋施，得四無量覆眾生故。業報差別經說：各得十德等。如有眾生禮拜佛塔，得十功德：一、好色聲，二、人信其言，三、處眾無畏，四、天人愛護，五、具足德力，六、眾生親附，七、常近諸佛，八、具大福報，九、命盡生天。十、證涅槃。
經云：南無
無，莫胡切，亦言和南，又言槃那。文句引五戒經又云歸命。記云五戒經釋歸命云云者，若準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云歸命敬禮七處八會舍那佛法僧等，故知乃是眾生稱歸命耳。歸命即南無也。又優婆塞五戒相經中，龍見長老莎伽陀神變已，心大驚怖，合掌歸依耳。
記云那先
天竺國謂象名那先，此比丘生時，家內大象同時而生，父母因此字曰那先也。
那先云：諸沙門說世間火不如地獄火熱
此文恐誤，應改那先云作王云也。故彼經云：王復問那先：卿曹沙門說等。
王曰：持小石置世間火等
應云：王言：諸沙門！復言：持小石等。
惡人，死在泥梨等
應言：諸沙門。復言：人作惡，死在泥梨等。
王又問：一人死生罽賓，一人死生泥犂
應改一人死生泥犂作生梵天也。已上文誤，或恐經本不同，更請尋之。
華林園會
即龍華三會也。彌勒下生時，閻浮剎內無有山陵谿谷，地平如砥，樹木長大，人少三毒。城名記羅那夷，有婆羅門名曰須凡，為彌勒作父母，名摩訶越題，彌勒為其子，身長十六丈，生時目徹視萬里，頭中日光照四千里，於華林園內龍華樹下坐，其樹高四十里，廣亦如然，於茲成佛也。大成佛經云：華如龍頭，故名龍華樹。又云：枝如寶龍，吐百寶華，故名龍華。又云：子從龍宮出，故名龍華。又增一云：龍華樹高一由旬，廣五百步。
他云：為由行者善根力故，如來識上文義相生。具如前文釋聞中破他宗人云：大乘佛自宣說，若文若義，皆是如來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佛地論云：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

義相生。此文義相生，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所言文者，瑜伽八十云：諸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又十住品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文義相隨，理無差升，方為真教。具如前釋我聞中辨，尋之可見，不煩云也。

相可表幟

亦云幖幟。幟，尺志切。通俗文云：徽號曰幖。私記曰：幟謂以絳帛等書著背上曰徽。廣雅云：旛也。墨子云：長丈五，廣半幅。故婆沙云：相以幖幟為義也。

喻文如止觀第三記引

第五記云：大經？如來性品云：譬如有王，令一大臣牽一白象示諸盲人，眾盲各各以手觸象。王問盲云：象為何類？其觸牙者，言象如萊菔根；其觸耳者，言象如箕；其觸鼻者，言象如杵；其觸脚者，言象如臼；其觸脊者，言象如牀；其觸腹者，言象如甕；其觸尾者，言象如繩。合喻云：或有說言：色是佛性，受、想、行、識，我亦復如是。各執俱非，故云何關？離此無象，方知各是，是故總云不即不離。不即故，凡夫豈是？不離故，離凡復無。是故各計皆為見也。

彼對大經三德、四德

問：三德、四德，其意云何？答：通論三德，一一皆具常、樂、我、淨。大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法即法身，佛即般若、解脫，故作通解也。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則法身皆常、樂、我、淨。二德亦然。若依一種，轉色成法身，法身常、樂；轉想、識成般若，般若即淨；轉受、行成解脫，解脫則我。又依念處，轉識成常，轉受成樂，轉想、行成我，轉色成淨。是則通、別各有二解。

第五、離為五、六

應云第六離為五六也。又下文云：更進用。下句云：於諸菩薩中是大機動。又云：舍利弗當知！乃至今我喜無畏是大因。又云：爾後即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是大障將傾等。今謂文句下文既云初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二行明大乘機動，為後索車譬本，故知見大機動，明大因、大障將傾等三，只是此二行之文耳。以大機動故，即是明於大因及大障將傾耳。說中所記，恐文誤也，更詳之。

文句云：三譬

應存舊本云四譬，方合記文之說。

經云犛牛

犛，莫交切，獸如牛而尾長，名犛牛也。又力之切，牛黑色者也。說文云：西南夷有長髦牛，髦即犛牛尾也。牛愛其尾，就身護尾，人貪其尾，遂殺其身，故云如犛牛愛尾也。

文句云：舉勝兼劣等

大論云：問：為以天眼見？為以佛眼見？若以天眼見，云何此中言佛眼？若以佛眼見者，眾生虛誑，云何見邪？答：天眼有二種：一者、佛眼所攝，二者、不攝。佛眼所不攝者，見現在眾生有限有量；佛眼所攝者，見三世眾生無限無量。若法眼入佛眼中，但見諸法，不見眾生；慧眼入佛眼，不見法，但見空。論又問云：佛有慧眼、法眼，勝於天眼，何以用天眼觀視世界？答：肉眼所見不徧，慧眼知諸法實相，法眼見是人以何方便行何法得道，佛眼名一切法現前了了知。今天眼緣世界及眾生無障礙，餘眼不爾。慧眼、法眼、佛眼雖勝，非見眾生法。欲見眾生，唯以二眼：肉眼、天眼。以肉眼不徧，有障礙故，用天眼觀。問：是眼在佛，何以名天？答：此眼多在天中。又人多貴天，以天為主，佛隨人心，故亦名天眼。又有三種天：名天者，天王、天子也；生天者，梵釋諸天也；淨天者，佛及二乘也；淨天中尊者，佛也。而言天眼，亦無乖也。

五熱炙身

隨相論云：當晝大熱以日炙頭，四面火聚以炙其身，以斯五熱而炙身故。

記云：解脫達分等

此文甚略。婆沙論云：善根有三：一、福分善根，二、解脫分善根，三、達分善根。福分善根者，謂能作生天種子，若在人中生豪貴等。解脫分善根者，謂能作解脫種子，決定不退因故。達分善根者，謂四善根，無漏聖道名之為達。今此善根是彼性分，故云達分。解脫分者，欲界中種非在色界，於欲界中在於人道人中，在於三天下種非在北州，是佛出時非無佛時，若遇支佛亦可得種也。

順後業

俱舍云：此有定、不定、定，三、順現等。定復有三：一、順現法受，謂此生造業即此生熟；二、順次生受，謂此生造業第二生熟；三、順後次受，謂此生造業第三生後次第而熟。有餘師說：順現受業，餘生亦得熟，隨初熟位建立業名為順現等。今文中云順後業者，謂於過去曾修天業未得成就，命終之後乃生地獄，所修天業順現順生悉未感報，故於今時地獄成就自在天業。斯由過去曾修天業，是故今云順後業矣。優婆塞戒經云：眾生造業有四種報：一者、現報，謂今身作今身受；二、生報，謂今身作後身受；三、後報，謂今身作第二。第三生已，去受。

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

論明中有將生之相，故云此也。論不顯言三橫是何，但云人、鬼、畜三還如人等，故知人、鬼、畜等即三橫耳。故胎藏經云：若天中有頭便向上，人、傍生、鬼橫行而去；地獄中有頭直向下。

閻王

亦云閻摩羅王，又云閻摩羅社，或號琰摩，復名剉魔，此云雙王也。兄及妹皆作獄主，兄治男事，妹治女事。又苦樂雙受，亦云雙也。

六道不同，如止觀第二記

諸論并阿含、正法念等，廣明其相。大論問云：云何六道，復云五道？答：佛去世後五百年中，部別不同，各迴佛經，以從己義，故使脩羅一道有無不同。記中委示，今不煩錄。

事釋經行至如止觀第二記

十誦云：若經行時，應當直行，不遲不疾。三千威儀經云：經行有五處：一、閑處，二、戶前，三、講堂前，四、塔下，五、閣下。四分律云：經行有五益：一、堪遠行，二、能思惟，三、少病，四、消食，五、得定久住。

因緣釋樹至如止觀第二記

婆沙云：過去二支為根，現在五支為質；現在三支為華，未來二支為果。有華有果，所謂凡夫；無華有果，所謂學人。無華無果，即是無餘。亦應更云：少華有果，即是學人；無華有果，即是有餘。

文句云：頞鞞拔提、十力迦葉、摩訶男、拘利

若列跋提，除摩訶男；若列摩訶男，除跋提。又復兩人元自不同，拔應作跋。

記云：歌利王

亦云迦利，又曰迦藍浮，或云羯利，此翻鬪諍王，亦云惡世無道，又云惡生王，即是波羅奈王也。

文句云首陀會

亦言首陀衛。大論云：首陀婆，此翻淨居天。此中言首陀會，則通五淨居天。下云尼吒，則局色究竟天。

記云：色界唯無香、味二識，餘悉行故

俱舍云：欲界繫十八，色界繫十四，除香味二識，無色繫後三。十八界中，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繫謂繫屬，即被縛義。欲界所繫具足十八，色界所繫唯十四種，除香味境及鼻舌識。除香味者，段食性故。離段食欲方得生彼，除鼻舌識，無所緣故。若爾，觸界於彼應無。如香味境，段食性故，彼所有觸非段食性。若爾，香味類亦應然。香味離食無別受用，觸有別用持根衣等。彼離食欲，香味無用；有根衣等，故觸非無。若爾，鼻舌彼應非有，如香味境，彼無用故。不爾，二根於彼有用，謂起言說及莊嚴身。

若為嚴身及起說用，但須依處，何用二根？如無男根亦無依處，二根無者依處亦無。於彼可無男根依處，彼無用故。鼻舌依處彼有用故，離根應有。有雖無用而有根生，如處胞胎定當死者。有雖無用而非無因，從彼何因得有根起？於根有愛發殊勝業，若離境愛於根定然，彼離境貪應無鼻舌。或應許彼男根亦生，若謂不生由醜陋者，陰藏隱密何容醜陋？又諸根生非由有用，若有因力無用亦生，男根於彼雖為醜陋，設許有因於彼應起，男根非有鼻舌應無。若爾，便違契經所說，彼無支缺不減諸根，隨彼諸根應可有者，說為不減何所相違？若不許然，男根應有。如是說者，鼻舌二根於彼非無，但無香味，以六根愛依內身生，非依境界而得現起。其男根愛依婬觸生，婬觸彼無男根非有，故於色界十八界中，唯十四種理得成立。無色界繫唯有後三，所謂意法及意識界，離於色欲於彼得生，故無色中無十色界，依緣無故五識亦無，故唯後三。阿毗曇云：端嚴身故，鼻舌二根有則無妨。瑜伽論云：色界之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何以故？此二皆是段食攝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而說，非約界也。餘悉行者，悉現行也。

如化迦葉、帝獻、方石之徒

化三迦葉，如序品中辨。文選？王簡栖頭陀寺碑云：帝獻方右，天開涤池。注云：瑞應經云：佛成道，見弊衣，取欲浣之。天帝知意，即取四方成治之石置池邊，白言：可以浣衣。故云帝獻方石也。又云：佛食訖，欲澡漱，天帝以手指地，水出成池，令佛得用。是為天開涤池也。涤音錄，水名也。又下文釋上文兼有其意云：上諸佛章亦云有佛子心淨，乃至云未可彰言者，恐誤也。應云：上長行云如此皆為等，兼得人一也。以人能稟教修行悟理故也。請尋上文，自知其意。

經云：釋迦文

亦云釋迦文尼，又云釋迦茂尼，亦云牟尼仙，此云能仁寂默。

波羅奈

亦云婆羅捺，又云婆羅疤斯，此云江遶城。

記云：大九無譬

他人意謂大乘之中但有九部，除其譬諭、因緣、論議三部，以由大乘根利，不須此三故也。下文云而生喜等，喜應作善。又云豈生已物之念，巳應作己。又云故不同舊純用一音，古來有人立一音教也。

密遣之日

應云：即遣之日也。

二達曰歧

一達謂之道路，注云：長道也。二達謂之歧旁，注云：歧道旁出也。三達謂之劇旁，注云：今南陽冠軍樂鄉，數道交錯，俗呼之五劇鄉。四達謂之衢，注云：交道四出也。五達謂之康，注云：史記所謂康莊之衢也。六達謂之莊，七達謂之劇驂，注云：三道交，復有一歧出者。八達謂之崇期，注云：四道交出也。九達謂之逵，注云：四道交出，復有旁通也。

文句云：籠樊

如竹之籠也。莊子音云：焚藩也，所以籠雉也。又藩籬之間也。

經云：我常獨處

處，上聲。下文我處於山谷，此苦難處，安處林野，常處地獄，身常臭處，獨處山澤，處師子座，猶處門外等，皆上聲。呼。

是我等咎，非世尊也

法華之前乃咎如來。瓔珞經云：舍利弗等白世尊言：我等雖獲稱為佛子，皆是如來之咎，非我等過。何者？若使如來誓無三乘，我等豈不成於正覺？何為如來而不見聽在於聖例乎？時身子等脫衣悲泣，大千震動，故至今經方知乃是我等之咎，非世尊也。

記云：初二又

應云初又二也。

種種領上開權，譬喻頌上曇華

此恐誤也。上開權文具云：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詞演說諸法。以是故知，今一行頌應云：上半領開權，下半領顯實，以心安如海及疑網斷，由入實故。若優曇華但是歎法希有中文，故不可將今文譬喻以頌上文優曇華也。

前身領中

領字恐誤，應作遠字。又文句中以我處下十一行頌開為二科：初九行頌身遠不聞，次兩行頌入法性。故不聞者，前九行中云我等亦佛子，同入無漏法，豈非頌上長行我等同入法性耶？故此十一行不聞為二，但為一科，甚符上文也，更請詳之。

三十、二十八不共等，如止觀第七

今依法界次第略示其名。三十二者，一足下平如奩底，乃至第三十二頂肉髻。成十力者，一是處非處力，乃至第十漏盡力。諸解脫者即八解脫，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乃至第八滅受想，此八至果上名解脫。八十好者，一無見頂相，乃至第八十手足有德相。十八不共法者，一身無失，乃至第十八智慧知現在世無礙。

世間眾生事。八十神乃至各具四悉等

涅槃經云：所以復修八十好者，世有眾生事八十神也。所謂十二日、十二大天、五大星、北斗、馬天、行道天、婆羅墮跋闍天、功德天、二十八宿、地天、水天、火天、風天、梵天、樓陀天、因提

天、[牛*句]摩羅天、八臂天、摩醯首羅天、半闍羅天、鬼子母天、四天王天、造書天、婆藪天，是為八十。為此眾生修八十好以自莊嚴，是名菩薩清淨之身。何以故？是八十好一切眾生之所信伏。章安云：外道所事各指一相，佛集眾相備在一身。十二日者，即子丑等十二日也。河西云：一年有十二吉日，堪祠祀求福也。因便須知八王之日。淨度經云：言八王者，即八節也。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如此八日天王所奏文書善惡，故稱八王。六齊八王懺儀中說，故須知之。然修相好亦四悉意：一者法王之體應以相好而自嚴身，諸佛皆爾，是為世界。令人見者起信生善，是名為人。一身具眾好，對破外道，是為對治。色淨故般若淨，般若淨故色淨，是第一義。以由經文舉四種譬，或當以此四悉消耳。四種譬者，委在經中。

經云：我為自欺誑

此第二卷，平聲呼者六十二字。於平聲中有十六字，訓是我為自欺誑，何者為舍？則為一切世間之父，非為虛妄，便為已得；為一切眾生之父，不以為患；我為眾生之父，為一切眾生之父，貪欲為本；我為法王，則為見我；為子所難，便為不異；我等為子，則為已得。有三字，訓定為失，為不失，為無有。上有二十字，訓作為諸梵志師，謂是魔所為，黃金為繩，瑠璃為地，除為王子，以瑠璃為地，佛為王子時，華光佛所為，名為摩訶薩，以為茵蓐，能為救護，若得為人，此自有二，以為衣服，我等為子，樂為鄙事，名之為兒，以為大得，無漏無為，能為下劣。有七字，訓得為天人所敬，恒為諸佛，名為解脫，何為見捉，自以為足，常為王者，自謂為足。有十四字，訓被為火所燒，此自有二，無令為火，此舍已為，必為所焚，為生老病死而為三界則為所燒，為火所逼將為火害，為諸童子為諸小蟲，又復為人為人所使，有二字訓名為大寶故。云何為失？有四十四字去聲呼，於去聲中有十二字訓，以為無上道故，皆為阿耨菩提，皆為化菩薩故，為度眾生為求羊車，等自有三，為此等故，為是等故，為滅諦故，為欲利益為一切智，有三十二字訓，與為諸聲聞，願為四眾，我當為說，為諸眾生，為說三乘，此自有二，我今為汝，我為眾生，吾為汝等，為深智說，亦勿為說，乃可為說，此自有十，汝當為說，佛則為我，為除糞穢，為大菩薩，不為分別，為諸菩薩，但為菩薩，而不為我，而為說法，我等雖為，隨宜為說。

波旬

亦名波旬踰，此云惡也，常有惡意成惡法故。魔，此云殺也，殺斷慧命故也。

文句云草創

論語云：為命，裨諶草創之。周易云：天造草昧。皆初始之義也。
記云：六和
法界次第云：戒見行身口意六也。外同他善謂之和，內自謙卑謂之敬。
經云：華光
慈恩云：身子上根見雨華放光得悟，故作佛號華光。今問見華放光，彌勒尚疑，身子豈解？此別有意，未知所出。若準其國，則有華果輔處，佛號華足，安行菩薩行時，寶華承足。
文句釋十號
此全依菩薩善戒經第三文。大論云：明即三明，行即身口意。明行具足，故云明行足。瑜伽論云：明謂三明，行即止觀。足有二義：一、脚足義，約因；二、圓足義，約果。
記云：世人覩聲聞受記，則嫌劫數長遠等
具如藏中甄正、辨正、牟子等論委釋，今但撮略彼文耳。
經云：有八交道
慈恩云：東西有四，南北有四，出八交道，東南西北亦名八交道，又八方之道也。今準爾雅云：四達謂之衢。注云：交道四出。八達謂之崇期。注云：四道交出。恐此四八名八交道。
華足安行
行，平聲。慈恩作，去聲。謂安樂行也。今謂不然。
正法，像法
有人引青龍疏云：有教、有行、有證，名為正法。正者，證也。有教、有行、無證，名為像法。像者，似也。無此三者，名為末法。末者，微也。
文句云：頌上九意，略不頌補處，長有供養舍利
應云略不頌時節及補處也。以時節中有世有數，頌得果中舍利弗來世一句，即世也；頌劫名中過無量劫已，即數也。既在兩科之中，故但頌上九意，略不頌補處，而時節在於八科之內也。然若順上長行次第，是則文句應云頌上十意，略不頌補處。初一句頌上時節，而時節中有世有數。今且頌世，而下文中頌上劫名，只應謂之劫名大寶嚴，而言過無量劫已之數者，蓋義勢相帶在劫名中耳。第二、有三句超頌得果，餘即如文次第也。
記云：大論？十力分
大論：問曰：佛有十力，菩薩有不？答：有。何者？一、發一切智心堅固力，二、不捨眾生大慈力，三、具足大悲力，四、信一切佛法精進力，五、慧行禪定力，六、除二邊智慧力，七、成就眾生力，八、觀法實相力，九、入三解脫門力，十、無礙智力。又云：

菩薩自於菩薩十力中住，住是法中，若聞分別佛十力甚深微妙，亦是我分。
如大品中三百比丘等
說般若時，三百比丘從座而起，以所著衣持以上佛，發菩提心。佛記之曰：三百比丘從是已後六十一劫當得作佛，皆號大相。論問：如佛結戒，比丘三衣不應少，是諸比丘何以破戒作施？答：有人言：佛過十二歲結戒，是比丘施衣時未結戒。有人言：是比丘有淨施衣，心生當受，以是故施。有人言：是諸比丘多知多識，即能更得，事不經宿。有人言：是諸比丘聞佛說菩薩行檀功德力勢無量故，得與般若相應，心大踊躍，即以衣施，無復他念，故不破戒。復次，諸比丘知佛法畢竟空，無所著，斷法愛，為世諦故結戒，非第一義。是諸比丘從佛聞第一義故發心，故以衣施，不破戒也。
文句云：長行倡頌
倡應作偈。下記云：我令同聞。令應作。今。
記云：華嚴十事名轉法輪
新譯五十九云：如來應正等覺轉大法輪有十種事：一者具足清淨四無畏智。二者出生四辯隨順音聲。三者善解開闡。四者隨順諸佛無礙解脫。五者能令眾生心皆淨信。六者所有言說皆不唐捐。七者大悲願力之所加持。八者隨出音聲普徧十方。九者於僧祇劫說法不斷。十者隨所說法悉皆生起根力覺道三昧等法。
又云：圓音不當大小等
他人引用古師所立一音之教，故今破之。後魏菩提流支云：如來一音，同時報萬，大小並陳。羅什師云：佛一圓音，平等無二，無思普應，機聞自殊，非謂言音本陳大小。
經云：五眾之生滅
章安云：五眾，五陰也。生滅，無常也。
深奧
爾雅云：西南隅謂之奧。注云：室中隱奧之處也。釋名曰：不見戶，明所在秘奧也。以喻合法，可知。
記云五悔，如止觀第七記
雖有勸請等四不同，莫非悔罪，故云五悔。若占察經，但列四悔。彌勒問經：晝夜六時，勤行五悔，不假苦行，能得菩提，乃至廣說。今不煩錄。
準大經，喻可云徧，喻及非喻
涅槃經說：喻有八種：一、順喻，二、逆喻，三、現喻，四、非喻，五、先喻，六、後喻，七、先後喻，八、徧喻。順喻者，天降大雨，溝瀆皆滿；溝瀆滿故，小坑滿等。如來法兩亦復如是，眾生戒滿；戒滿足故，不悔心滿等。逆喻者，大海有本，所謂大河；大

河有本，所謂小河等。以喻涅槃有本，謂解脫等。現喻者，眾生心性猶如獼猴。非喻者，如來曾對波斯匿王說：有四山從四方來，欲害於人。王若聞者，當設何計？王即答云：唯當專心持戒、布施。四山即是生、老、病、死，常來切人，故云非喻。先喻者，譬如有人貪著妙華，欲取之時，為水所漂。眾生亦然，貪著五欲，為生、老、死之所漂沒。後喻者，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先後喻者，譬如芭蕉，生果則死。愚人得養亦復如是，如騾懷妊，命不久全。遍喻者，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樹，其根深入有五由延，枝葉四布，葉熟則黃。諸天見已，心生歡喜；其葉既落，復生歡喜；枝變色已，又生歡喜等。我諸弟子亦復如是，葉色黃者，喻我弟子念欲出家；其葉落者，喻我弟子剃除鬚髮等。經中具說，以此樹等遍喻佛弟子等，故云遍喻。

經云：聚落

韋昭注漢書云：小鄉曰聚，人所居也。左傳云：聚，眾也。廣雅云：落，居也。眾所共居，故云聚落。南山引十誦多論云：多人共居，名為聚落也。下去準此知之。

顓

職緣切。

頊

許玉切。

[豸*口]

都聊切。

插

楚洽切。

簪

側吟切。又作含切。

侈

尺氏切。

蒼蒼

色也。

稜稜

正作棱，威也。

伏犧等

以聖德伏物，教人取犧牲，故云伏犧也。神而化之，教人農作，故云神農也。始作制度，得其中和，故云黃帝也。少昊，金天氏，因星下流而生也。顓，專也。頊，正也。專正天人之道，故云顓頊也。高辛，乃所興之地名，即帝嚳也。翼善傳聖曰堯，居陶唐地，號陶唐也。仁聖盛明曰舜，舜居虞地，曰虞氏也。

殷高宗聘傅說，如止觀第七記
殷高宗者，殷之賢王也。殷衰禮廢，其興起之中而且高，故云高宗。是德高可尊也。聘，問也，訪也。傅音富。說音悅。尚書云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乃作說命三篇。第三篇云若作酒醴，爾惟麴蘗。若作和羹，爾惟鹽梅。注云鹽鹹梅醋，羹須鹹醋以和之。正義之中委述其由，欲知之者，須尋讀之。
漢文帝夢墮井，至哀帝登位
此文恐誤也。史記佞幸傳云：孝文帝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夢覺求之，即鄧通也。鄧通，蜀郡南安人也，以濯船為黃頭郎。文帝夢中見其衣後穿，故求得之。賜通巨萬以十數，官至上大夫。帝使善相者相之，相者云：當貧餓死。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謂貧乎？於是賜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其富也如此。帝嘗病癰，通嘗為帝嗍吮之。帝問通：天下誰最愛我者乎？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問病，帝使嗍癰，嗍癰而色難之。已而乃聞通嘗為帝嗍吮之，太子心慚，由是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通遂免家居。居無何，人有告通盜鑄錢，乃下吏驗問，頗有之。遂竟案，盡沒入，乃至云假衣食，竟不得名一錢，寄死人家。
阿衡
殷湯之世，用伊尹為之。尚書太甲篇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乃至云：惟嗣王不慧于阿衡。注云：阿，倚；衡，平。言不順伊尹之訓也。
囹圄
上郎丁切，下魚巨切。夏曰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皆獄之別名也。
帷帳折衝
在傍曰帷，在上曰幕。帳。帳，幬也。說文云：四合象宮室，張之曰帳也。文中子云：折衝樽俎。注云：折，橫也。衝，直也。麾兵橫直者也。漢高祖云：運籌策於帷帳之內，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張子房也。
威以肅物，不厲而成
論語云：威而不猛也。孝經云：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也。
用之則行，捨之則藏
論語仲尼謂顏淵云：也，唯我與爾有是夫。
如止觀中具佛威儀
若人欲得一切佛法相好威儀、說法音聲、十力、無畏，當學一行三昧，如太子生具王儀相，有大名聲。
橫豎十乘

於一一位十自相望為橫，一一至極當法漸深為竪。又不思議境窮實相底名竪，包十法界名橫。乃至離法愛入住名竪，離相似三法名橫。具如輔行第八。

廣略多少如止觀記等

大論三十四廣釋相狀。又九十二云：是十八空，性亦自空，即是能空，亦復皆空。大經十一空、二十空，亦何出此十八空耶？楞伽但列七空。又論中二十四空、百八空等。

僮僕名，如止觀記

僕者，奴也。古之男女入罪者，以為奴婢也。

有人以第八識為家

恐指北地相宗所說，以彼多談識義故也。故慈恩云：本識為家，含容一切種子等也。

有邪有正，如止觀第三記

九十六道經中，一一釋出所計相皃。於諸道中，一道是正，即佛道也。大論二十五云：九十六道中，實者是佛。又九十五中，二名似正，謂修多羅及阿毗曇。餘九十三，名體俱邪。問：華嚴云：九十六道，皆悉是邪。云何通耶？答：華嚴斥小，故皆云邪。如百論云：順聲聞道者，悉皆是邪。大論一十五又云：九十六道，並不得諸法實相。又四十一云：九十六道，不說意生信，是小乘灰斷之說。又五十三、五十六、七十三，並同華嚴，斥云邪矣。

若約諸宗，無色非全，無四大色

準大眾部，乃有細色，無麤色耳。阿含經說：無色界天淚下，猶如春月細雨，佛邊側立，皆是化作，隨時大小。仁王經中列無色天。眾論云：無色界天變身萬億，共立毛端，空量地界。華嚴經說：菩薩鼻根聞無色界香。涅槃經說：無色界色，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新仁王經說：無色界雨諸香華，香如須彌，華如車輪，如雲而下，徧覆大眾。

章安五解至常即無常云云

一諦即三諦，故言本有；三諦即一諦，故言今無；即三一而非三一，故言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如是展轉，不得相離，斯乃方解差即無差，無差即差，非差非無差。是則遣迦葉之難，豁無遺餘；釋純陀之疑，雲消氷冶。亦是無常即常，常即無常，常無常即非常非無常。約智悟說，其義亦然。悟一即三，名本有；悟三即一，名本無；悟三一而非三一，名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如是則本有者，一有一切有，即是世界；今無者，一無一切無，即是對治。合此有無，名一切亦有亦無，即是為人；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即第一義。是則何疑不遣？何難不除？斯乃物機咸融，悉會本有，即有句有門；今無，即無句空門；亦有亦無，即亦有亦無句亦有亦空門；三世有法

無有是處，即非有非無句非有非空門。一四相即，疑難乃除。涅槃經中從爾時，文殊下，是品中第八、答上三乘若無性問。文為二：初釋偈疑兼遣上問，二迦葉論議正答上問。文為五：一文殊騰純陀疑，二如來許說，三文殊出疑，四如來為釋，五文殊領解。然此答問那忽騰疑？疑何不決，復使他騰？河西云：文殊是遊方大士，恒為啟發之主，所以為其騰疑。純陀於何處生疑？前設五難，佛答中未見性是無常。見性是常，如來受飲食已入金剛三昧，此食消已則見佛性得三菩提，如此之常即本無今有、已有還無，便是無常。當知如來不得是常，何故復言兼答？迦葉！三乘若無性，云何得有三乘差別之問？今舉此偈明差別無差別，所以得為兼答問矣。迦葉所問懸與理同，若三乘人同一乘性，何得三異？若三乘人全未有於一乘之性，云何說有？若舉偈答，差無差疑一切皆遣，即兼答意也。斯義難解，故錄厥由。先了此已，可談偈文。前敘成論師中，彼師以金剛前是無常、金剛後是常，金剛心後佛果常住非三世攝，故言無有是處。

略如止觀第七文

法性之色非是淨，而凡夫計為淨，是名顛倒。法性之受非是樂，而凡夫計為樂，是名顛倒。法性之心非是常，而凡夫計為常，是名顛倒。法性之法非是我，而凡夫計為我，是名顛倒。乃至廣說。二乘計為不淨等，皆名顛倒也。

望大論六

一青黃赤白，二形容脩目，三威儀坐起，四言語音美，五細滑溫涼，六男女人相。

死苦有三：一業報，二惡對，三時節等

準經乃是病苦有三，非死苦也。經中死苦則有二種：一、命盡死，二、外緣死。今文中云復有等者，亦恐誤也。準經中說：所愛之物破壞離散，是愛別離苦；所不愛者而共聚集，名怨憎會苦；所希望處求不能得，又多功力不得果報，是求不得苦。五、盛陰苦，如今文說。婆沙論云：盛陰有何義？受所生，是故說盛；謂生受，是故說盛。受所養，是故說盛；謂養受，是故說盛。問：陰與盛陰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陰謂盛陰。又陰有漏、無漏，盛陰一向有漏。又陰染污、不染污，盛陰一句染污。四諦論：問：略說八苦，其義云何？答：眾苦依止，名為生苦；能令變壞，名為老苦；能逼身困，名為病苦；能滅諸根，名為死苦；非愛共聚，名怨憎會苦；可愛相遠，名愛別離苦；希望不遂，名求不得苦。是眾苦相，名五盛陰苦。又云迦葉難言等者，此文訛略。經云：迦葉白世尊言：如佛所說五盛陰苦，是義不然。何以故？如佛往昔告釋摩男：若色苦者，一切眾生不應求色；若有求者，則不名苦。如佛告比丘：有三

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如佛先說：若有人能修行善法，則得受樂。乃至佛答云：一切眾生於下苦中橫生樂想。又前文云大經十二者，文在第十一卷耳。又云生苦有五等者，章安云：初生者，初託識支，但有身根，未具六根，即初託胎也。至終者，盡於一期也。增長者，六包增長也。種類者，出胎之後，牙、齒、髮、毛等也。夫八苦者，前七有別體，後一總七，無復別體。今依經文，以五盛陰是其別體，善惡陰盛即是苦體，方便陰盛則非苦體云云。

有人云：約不信者，名為所燒

慈恩疏云：一乘教行，多諸怨嫉，誹謗不信，障難破壞，煩惱所礙，名所燒門。我昔因位，依一乘教，觀二空理，出分段生死，入不退地，故名安穩得出也。義未必然，故今辨斥。

異熟

舊云果報，新云異熟。俱舍、婆沙等論皆云異類而熟，故云異熟。眾經音義云：一切有漏法為因，能感無記之果，因果種別故云異，任運酬因故云熟。具如止觀補注中示。

有言祴者，亦袂也

慈恩亦云：衣襟也。今女人衣有前祴，可當衣襟。又引說文云：是宗廟奏樂之衣也。故字從衣從戒矣。

四無所畏，如法界次第等

一、一切智無所畏。佛言：我是一切智人。若沙門、魔、梵等言：是法不知不見。是微畏也。二、漏盡無所畏。佛言：我已一切漏盡。餘如向云。三、說障道無所畏。佛言：我說障法。餘亦準向。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佛言：我說聖道。餘亦準向。

經云：東西馳走

輔行記指此文云：彼則因果相對以配，則東集、西苦、南道、北滅。

記云：六心中退

此與輔行釋諸見境，分斷見、思，其意大同。故分斷見、思，即見、思俱斷也。然若準菩薩戒疏云：舊云法才王子六心中退，即云十住第六心。難云：十住云性地，性以不改為義，云何退作二乘一善？性是不作闡提，不妨退大向小，終是難通。止觀師云：是十法信中六心退耳。此釋論師、金剛般若論師皆作是說，是信習十心中六心耳。七心已上，永離二乘。設為利物，而心不失，恒有菩薩之名也。此與文句第二卷明通教位不退，是借別名通，其意雅合。故知身子六心中退，即別教十信中六心退耳。七信已上，則不退也。若校其優降，則戒疏與文句借別名通之義為長，更請詳之。

三十二諦，如釋籤

此如常說，今不錄之。
有云：十六心仍在見道，部別不同
成論說十六心正是初果，異部明十六心是修道，應知成論之外並屬異部。諸阿毗曇並明見道在十五心。
經云：互相推排
他宗人謂天台宗中推字吐雷切，今詳文句，既云推四諦理，豈是吐雷切耶？何其妄斥乎？今謂須作出惟切矣。
四衢道中
爾雅云：四達謂之衢。交道四出，即四衢也。
記云：近代拾用，何足為怪
慈恩諸家，咸有斯說。法華開會，但會二乘，不開菩薩。況復諸師，何能識於十重之難？當知近代欲望古人遠矣。
文句云：闇執瓦礫魚目，謂夜光月形
瓦礫月形者，涅槃經云：譬如春時，有諸人等在大池浴，乘船遊戲，失瑠璃寶，沒深水中。是時諸人悉共入水，競執瓦礫，各各自謂得瑠璃珠，歡喜持出，乃知非真。是時寶珠猶在水中，以珠力故，水皆澄清。於是大眾乃見寶珠故在水中，猶如仰觀虛空月形。魚目夜光者，楚臣隨侯出行，見群牧牛小兒打一蛇傷破，血流沙中蜿轉，命將欲絕。隨候憐之，救取向水中洗，以神藥封之得活，忽然入水而去。其蛇乃是海龍王之子，後啣徑寸珠來報與隨侯。候於夜庭中忽見有光明，謂言有賊將火人來。侯乃按劍向門而立，久之不見人，乃開戶看之，有一蛇子啣珠在戶外。候問之，蛇答，具說向事。候既得珠，進上楚王。王夜中安殿上，見光明，因號之為夜光珠矣。魏略云：大秦國出夜光珠。南越志云：海中有明月珠。東方朔神異經云：明月珠徑二尺，光照二千里。是故不可將瓦礫作月形之寶，魚目為夜光之珠焉。
記云：世人明義，多分不受四教之言
自唐朝來，諸師皆知天台四教而不依用，乃各建立消釋經論，如嘉祥立三種法輪教，慈恩立三時教，賢首立五教等。若依此判教，豈能盡善乎？亦如清涼觀師云：天台師立教理致圓備。今敢諮曰：既知立教理致圓備，何不稟承而却依於賢首五教耶？然今天台所談大義，諸師多有潛用以為己意，如觀師華嚴疏及永嘉集等，得不懼於後人討尋者哉？
初離不索
離應作雖。
車亦無文。說有下
一往語耳。經云：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亦可謂此是斥虛文，然終有其文，故云一往耳。

復謬引昔大證今
大應作文。
經云幰蓋
幰虛偃切。蒼頡篇云：帛張車上為幰蓋也。
寶繩交絡
以寶為繩，交織羅絡而成之也。
綩筵
經音亦云：相傳云坐蓐也。未詳何語以立其名。慈恩亦云：應作婉美之婉，蓆蓐之筵。又蓐者，華氈之類也。請準今記以為正義。
文句云：慈中行布施等
布施衣服車乘等也。越州新板悲中行布施等者，悲字誤矣。
亦譬七覺妙鬘
越州新板覺字誤作寶字。涅槃經云：令諸眾生一切皆得佛華三昧，七覺妙鬘之謂矣。
記云：七辯大同四弘、四攝、七覺，如止觀等
四弘之名，如常可知，但止觀中委談其義耳。四攝：一布施，二愛語，三利行，四同事。七覺：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四除，五捨，六定，七念。釋義具在被文法苑中。引勝思惟論七種辯才：一種種樂說辯，二無滯樂說辯，三堅固樂說辯，四了了樂說辯，五不怯弱樂說辯，六相應樂說辯，七任放樂說辯。此之七辯，八地菩薩得之。大品有七辯：一捷疾辯，二利辯，三不盡辯，四不可斷辯，五隨應辯，六義辯，七最上辯。大集虛空藏經有二十四辯：一迅疾，二捷利，三無礙，四無滯，五善詞，六甚深，七間錯眾音，八勝妙莊嚴，九無沉沒，十無畏，十一種種偈讚，十二修多羅緣起本事，十三能摧伏他，十四說差別句無盡，十五顯現微妙，十六端嚴威德，十七說法無間，十八天眾莊嚴，十九斷疑惑，二十世出世法，二十一不錯失，二十二悅可眾心，二十三宿命，二十四佛所加持。華嚴經有十種辯。
觀、練、熏、修，如法界次第
八背捨等，名為觀禪。九次第定，名為練禪。師子奮迅三昧，名為熏禪。超越三昧，名為修禪。
仍存翦略，粗點十觀
若以十乘觀法順經文次第者，其車高廣，不思議境也。幰蓋慈悲，交絡四弘，發菩提心也。安置丹枕，枕有內外，若車內枕，休息眾行，巧安止觀也；若車外枕，或動或靜，動靜乃是識通塞也。始自白牛，終至平正，調道品也。其疾如風，即破無明，破法徧也。又多僕從，對治助開也。取下偈中游於四方，知次位也。安忍、離愛，此二在於次位之初。安忍只是忍於五品違順二境，令入十信；

離愛只是離十信中相似法愛，至於初住。所以別出五品十信，勸令行者忍障離愛，乘是大車，游四方耳。故知前七正明車體及以具度，後三只是乘之所涉。若無所涉，運義不成，所以十法通名大乘。大乘十法出此經文，是故十乘名為妙行也。圭峯云：南岳、天台依三諦理修三止觀，雖是圓妙，然其趣入只是四禪八定者，謬斥尤甚。其圭峯焉，自迷誤他，深可悲矣。

乘壞驢乘，為向何方

涅槃經梵行品云：乘壞驢車正南而游。章安云：乘壞驢車譬惡法自運也。正南有三解：一云南是離地，北是坎地，去坎就離，譬失善起惡。二云就諸方為語，北是上方，譬斷善人從上墜下。三云天子南面殺活自在，此人邪見判無因果，其心自在。

一切法趣。文相開合如止觀第二記

大品云：一切法趣一法。大論兩文共釋此句。初云：云何菩薩為世間趣故發菩提心？菩薩為眾生說色趣空乃至種智，為眾生故說色非趣非不趣乃至種智。次文云：為眾生故說一切法趣空、無相、願，是趣不過。何以故？是空、無相中，趣、不趣不可得故。初文以能趣為假，具歷色、心乃至種智，故知具一切法即是假也。所趣為空，非趣非不趣為中。次文以能從所為空，是趣不過為假，趣、非趣不可得為中。今文云開、合者，即上兩文之空、假也。如初文中說色趣空，此是合說；今開能趣為假，所趣為空，即合而開。如次文中說一切法趣空、無相，是趣不過，此是開說；今合以能從所為空，是趣不過為假。

經云：不匱

應法師云：詩云：孝子不匱。匱者，乏也，竭也。

記云：五分法身，具如俱舍

無作戒為戒身，無漏淨禪為定身，無漏慧為慧身。二種解脫為解脫身：一者有為解脫，謂無漏智相應；二者無為解脫，謂一切煩惱無餘。又盡智為解脫身，無生智為解脫知見身。

有人以初地離五怖畏用釋此中，都不相關

慈恩云：於諸怖畏，怖畏有五：一不活畏，由分別我資生愛起；二惡名畏，行不饒益有怖望起；三死畏，由有我見失壞想起；四惡趣畏，不遇諸佛惡業所起；五處眾法畏，見已證劣他勝所起。慈恩但見怖畏之言，便約五種而釋，故遭今斥望聲釋義。餘更借彼破今之辭，反質之曰名同理別之文，虛張援據斯之謂矣。又文句下文云：但譬中驚怖在前，諸子戀著戲處在後者，指文誤也，應云諸子樂著嬉戲在後也。

或慧解脫未得無生

盡智、無生智，亦云世智、無漏智。世智斷惑，慧解脫人，未得無生，是故即有退法羅漢。言退法者，謂退思法，心生厭故。雖退牽於二果、三果，亦至初果，然此生中，必得進於無學果也。若俱解脫，依無漏智，斷三界惑，兼得滅定，是故即有不動不退阿羅漢也。言盡智者，謂我知苦，乃至我知道。無生智者，謂我知苦已，不復更知，乃至我修道已，不復更修。婆沙論云：我生已盡，是集等四行；梵行已立，是道等四行；所作已辦，是滅等四行；不受後有，是苦等四行。

聲聞具信法，如止觀第五記

薩婆多明此二人位在見道，因聞入者為信行，因思入者為法行。曇無德云：位在方便，信行自見法少，依聞力多；法行依聞力少，自見法多。然數據行成，論依根性，各有所以，不得相非。毗曇十五云：鈍名信行，利名法行。信行者少觀察故，法行者多觀察故。

夫答問有四，此即決定答也

百喻經、毗曇論、唯識論等皆云：一、決定答，二、分別答，三、反問答，四、置答。一、決定答者，如人問云：一切皆有死。此應決定答云：死也。二、分別答者，如人問云：死者必有生不？此應分別答：無愛者不生，有愛者有生也。反問答者，如人問：人為最勝不？此應反問答：汝問三惡道邪？問天人耶？若問惡道人，實為最勝；若問諸天人，必不如也。四、置問答者，如人問：世界及我常、世界及我無常、世界及我亦常亦無常、世界及我非有常非無常、世界及我有邊、世界及我無邊、世界及我亦有邊亦無邊、世界及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有神去、死後無神去、死後亦有神去亦無神去、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神異身邪？身異神邪？此十四難，皆置而為答也。又涅槃云：如來世尊為眾生故，有四種答：一者、定答，二、分別答，三、隨問答，四、置答。如問善因善果，應決定答之。如問四諦之相，應分別答之。如說無常，或來問者，展轉隨之為說，即隨問答也。如說斷善根者，定有佛性、定無佛性，應置答之也。

文句云：初牒三車誘引，後與大車譬

越州新板於此文下多七箇字。七字者，此合標不乖本心是也。

婆伽婆

亦言薄伽梵，此云德成就，有大功德至聖之名也。龍樹菩薩約四義釋：一能破煩惱，二有功德，三巧分別，四好名聲。具茲四義，是故名為婆伽婆矣。準涅槃疏，以婆伽婆代世尊號，非婆伽婆便是世尊，故婆伽婆乃是佛之總名耳。

經云：頹毀

墜，下也，壞也。

泥塗
鏝，覆也。
陁，落
說文云：小崩也。若作褫字，說文云：奪衣也。記中作脫者，應作奪。
覆苫
茅苫也。爾雅云：白蓋謂之苫。今江東呼為蓋也。李巡云：白蓋，編之以覆屋，名為苫也。
椽桷
方言云：屋桷曰簷，亦呼為連綿木也。
差脫
上楚宜切，下吐活切。
椽桷
說文云：壅，塞也，又隔也。
文句云：[月*客]為基階
[月*客]字恐誤，應作髂。口亞切。腰骨也。亦作骻。又作髂。
皴
七倫切。皮起也。
老色
越州新板老字誤為充字。
顉
即移切，口上須也。
三十六物
內外中間各有十二、有三十六，又內有二十六、外有十也。髮、毛、爪、齒、薄皮、厚皮、筋、肉、骨、髓、脾、腎、肝、膽、肺、大腸、小腸、心、胃、腌、屎、尿、垢、汙、淚、涕、唾、膿、血、脉、黃痰、白痰、瘠、肪、[月*冊]、腦、膜，如是名為三十六物。
腖
正作肚字。
報關
報應作艱。古閑切。正作間字。間關，限礙也。出入也。亦崎嶇辛苦皃。又設置之皃。
經云鴟梟
鴟尺之切。目大，好食鼠之鳥也，亦云怪鳥也。梟古堯切。不孝鳥也。
鵰鷲

鵰：或云赤觜，能食麞鹿。鷲：說文云：黑色多子。又云：南方者，黃頭赤咽，五色皆備。又云：西域者，蒼黃赤目也。
文句云：頌上第三五百人
三字誤也，當為四字。
八慢
涅槃經云：七慢：一、慢，二、慢慢，三、不如慢，四、增上慢，五、我慢，六、邪慢，七、憍慢。章安云：成論有大慢，為八慢也。慢慢者，謂其智解勝一切人，更無及者。大慢者，等中謂上，上中謂等。不如慢者，多不如中，言我小劣，而實懸殊。我慢者，觀五陰為我，著我所由。邪慢者，實無其功，自以為有。婆沙亦列七慢：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俱舍七慢，與此文同。毗曇亦列七慢：一、慢，二、增慢，三、慢慢，四、增上慢，五、我慢，六、不如慢，七、邪慢。瑜伽論亦列七慢：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下劣慢。實無德，謂有故。七邪慢，消釋可知。記文中云：諸教亦以七慢釋慢，此之謂也。故引之而示耳。
性憍
性應作姓，越州新板則作姓字。
記云寡姓
有人云：賤微之姓也。
崔盧
有人云：貴上之姓也。菩薩戒云：小姓下賤，卑陋貧窮；大姓高門，饒財解富。此則豈是寡姓等耶。
石崇
晉書云：石崇字季倫，財產豐積，室宇宏麗，金翠絲竹盡當時之選，庖膳窮水陸之珍，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尚。
潘安
晉書云：潘岳，字安仁，美姿儀。少時常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之者，皆連手縈繞，投之以果，遂滿車而歸。時張載甚醜，每行，小兒以瓦石擲之，委頓而反。
經云：蠍
比地有，多似倒懸蜘蛛，尾有毒，咀人一日痛不能止，時人呼撻刺子，如拇指大也。
蚰蜒
江南大者，即蜈蚣也。有人云：青身黃足者是蚰蜒，緣身赤足者是蜈蚣也。
記云：虺長三寸，大如指

準爾雅云：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郭璞云：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此自一種蛇，名為蝮虺，魚名也。是則長字誤也，應作博字。擘音百。

蜘蛆

蜘音即。蛆子餘切。蟲名也。爾雅云：似蝗而大腹，長角，能食蛇腦。

有人云：能制蛇，若伏蛇者，多是赤足者。此語有損，不思來報慈恩云：甚能制蛇，大者長尺餘，緣身赤足者良，黃者不堪用，人多炙之令赤，非真也。本草注云：赤足者多出京口，長山、高麗山、茅山甚有，黃足者甚多，而不堪用。一名蜘蛆，性能制蛇，忽見大蛇，便緣之而噉其腦。

守宮蝘蜓：是在舍為守宮，在澤為蝘蜓

爾雅釋魚文云：蠑螈，[虫*折]蜴，蝘蜓，守宮。蠑音榮，螈音原，[虫*折]音昔，蜴音亦。應師經音及慈恩疏皆云：山東[虫*束][虫*(不/見)]，陝西云壁宮也。博物誌云：以器養之，食以朱沙，體盡赤，重七斤，擣萬杵，以點女人體，終身不滅，婬則點滅，故云守宮。漢武帝試之驗矣。亦名蝘蜓，又號蠑螈，亦云蜥蜴。在石名蜥蜴，在澤為蝘蜓，在舍為守宮，通而名為蠑螈。而江南人呼守宮為蝘蜓也。又云：在壁為蝘蜓，在草為蜥蜴也。

經云：百足

十誦律云：無足者，千頭羅蟲也。多足者，蜈蚣也。百足者，蛣蜣也。二足如孔雀也，四足如牛馬也。本草注云：百足蟲，足甚多。

鼬

餘救切。似鼩，鼠名也，赤黃色，大尾，啖鼠，江東呼為鼬。鼬，所敬切。鼩，丁公切。狖，貀，音與上同。記云若作貀字，玉篇云似貍者，恐誤也。合云猨屬，字亦作狖，黑猨也。記又云天若雨，於樹倒懸等者，應云字亦作蜼，音貀。爾雅云：蜼印鼻而長尾。郭璞云：蜼似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獺，尾末有歧，鼻露向上，雨即自懸於樹，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江東人亦取養之也。狖，貀，皆獸名，似猨也。鼬，蟲名，似鼠。鼬，亦鼠也。

貍

亦作狸，力之切，似貓。貍，眉朝切。豸，直爾切。

鼷

胡雞切。記云：螫者，螫，施隻切，蟲行毒也。

臭處

處字去聲。

蜣蜋

蟲名也。一名蛣蜣。爾雅云：蛣蜣，蜣蜋。郭璞云：黑甲蟲，噉糞土也。
狐狼野干
野音夜，能緣木形，色青黃如狗，群行夜鳴，聲如狼狐。狼者，狼豺，狼似狗也。狐，妖獸也，一名野干，為鬼所乘，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豐後，死則首丘。
咀
慈呂切。記云咀只是嚼者，嚼，在約切，咀嚼噍也。
齾，齧
上在詣切。亦作嚌。下五結切。沒齒齺也。又嘗至齒也。齺。五狡切。
羸
力危切。
搏，撮
經音云：手小取也。持也。釋名云：卒也。謂暫卒取之謂也。
樝
側加切。
掣
尺制切。又尺列切。
啀
五佳切。犬鬬也。又犬相啀拒也。
喍
土佳切。開口見齒也。
嗥，吠
上胡力切，下符廢切。
孚乳產生
產。生者，進也，養也，造也。因物造變謂之生，產亦生也。玉篇亦云：卵化曰孚也。孚正作孵。九物無乳者，謂之卵生也。乳，而注切。說文云：人及鳥子生曰乳也。
記云：即同類因，得等流果。俱舍云：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即五部九地，但約過去，以現在為因
俱舍頌曰：能作及俱有，同類與相應，徧行并異熟，許因唯六種。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道展轉九地，唯等勝為果，加行生亦然，聞思所成等。今引諸論，消今記中所用之文，餘則在彼。俱舍論云：同類因者，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謂善五蘊與善五蘊，染汙與染汙，無記與無記，展轉相望為同類因。入阿毗達磨論云：果似因故，說名為等；從因生故，復說為流。果即等流，名等流果；即同類因，得等流果。故云同類因相似也。又自部自地與自

部自地為同類因。部，五部也。即是見道四諦下惑為四，修道所斷惑為一，乃成五也。婆沙問云：此中言部，欲顯何義？答：顯眾義。如芯芻部名芯芻眾，婆羅門部名婆羅門眾，群聚部眾名異義同，亦如經中四部眾矣。地即九地，謂欲界一地，色無色八地，為九地也。此中見苦所斷還與見苦所斷為同類因，見修所斷亦準說也。若欲界地還與欲界地為同類因，色無色界亦準說也。若或異地相望，皆無因義，故云自部地也。前生者，論云：又此非一切，何者謂前生？唯諸前生與後相似生未生法為同類因。如是過去與餘二世，過去現在與未來等，皆應廣說。又徧行同類唯居過現，未來世無此故也。因便須知，異熟因感異熟果，能作因感增上果，同類因、遍行因感等流果，俱有因、相應因感士用果。士用果者，即目諸法所有作用，如士用故，得士用名。增上之果名增上果，異類而熟名異熟果，具如諸論及止觀補注中也。

經云：土埵

音義云：竪土也。又云：小土聚隅也。

撲令

通俗文云：爭倒曰撲也。

記云：以佛弟子亦有修六行等

如云：初禪為攀上勝妙出，欲界為厭下苦麤障。因果合論，則有十二，但外道專為求禪，佛弟子用邪相入正相耳。

經云：裸形

裸郎果切。說文云：袒也。又赤體也。

記云：如六十二見，有眾釋

章安云：六十二見有二意：一者、我見有五十六，謂欲界五陰各計四句，合為二十；色界亦然；無色除色，但有十六，故知三界合五十六。邊見有六，成六十二，所謂三界各計斷常，故知此約三界而論。二者、三世五陰各計斷常，用有無二見而為根本，謂色如去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計過去也；又計色常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計現在也；又計色有邊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計未來也。三世六十，并有無二，成六十二，此準大論文。

二十身見等

即陰是我，離陰是我，陰中有我，我中有陰，五陰皆然，是故五陰成二十句身見。

如以五陰計，一陰為我，餘皆我，所謂僮僕等

此準婆沙六十五見，即於五陰各計四陰以為我所，謂色是我，受是僮僕、瓔珞、窟宅。三陰亦然，合我及我所各十三句，五陰乃成六十五句。故一一陰，初一是我，三是我所也。

具如止觀第五記引阿含本劫等
長阿含云：此本末見不出六十二也。本劫本見一十八，末劫末見四十四，合六十二。言十八者，有四四句及根本二：初四句者，一、見二十劫成敗，二、見四十劫，三、見八十劫，四、以捷疾智說。一一句皆云神及世間。第二四句者，一、我及世間半常半無常，二、計由戲笑，三、計失意生，四、以捷疾智說。第三四句者，一、神及世間有邊，二、無邊，三、上下方有邊，四、方無邊，四、以捷疾智說。第四四句者，一、我不知不見善惡有報無報耶，二、我不知不見有他世無他世耶，三、我不知不見何者善何者惡耶，四、愚癡闇鈍隨他問答。根本二句者，一、定意知眾生未來無因緣而有，二、捷疾智說。末劫末見四十四句者，初四四句中，第一有想四句：一、我此終後生有色有想，二、生無色有想，三、生無色有色有想，四、非有色非無色有想。第二四句者，以有邊無邊對有想作四句。第三四句者，以有樂無樂對有想作四句。第四四句者，一有想，二若干想，三少想，四無量想。第二有二四句，初四句者，以有色無色對無想作四句，如初四句，唯以無想替有想耳。次四句者，以有邊無邊對無想作四句，如初文中次四句說，但改無想以替有想耳。第三有二四句，初四句者，有色無色對非有想非無想作四句。次四句者，有邊無邊對非有想非無想作四句。此兩二四，并前四四成三十二句。更有斷見七句，一若沙門作是論，我身從父母而生終歸磨滅，二欲界諸天生斷滅，三色界諸天生斷滅，四空處乃至第七非非想處也。次常見有五，一計現在五欲自恣得涅槃，二初禪，三二禪，四三禪，五四禪，斷七常五合十二句，并前三十二句，乃成四十四句，合前則有六十二。
窓牖
上楚江切，下與久切。說文云：在屋曰窓，在牆曰牖。釋名云：窓，聰也，於內見外之聰明也。牖，道也，向也，穿壁以木為交窓也。上云闚看者，即小視也。
記云：上文云
應言下文云也。
文句云：於後宅舍下，第三、二行
準前分科，但云一行半。所以不同者，恐將於後宅舍忽然火起。兩句亦可兩向。若向上者，即是失火之由。若向下者，即是火起之勢。更請詳之。
經云：爆聲
爆，北教切，火裂物之甚也。又北角切。
揚聲
揚聲舉聲也。

周章
楚辭云：聊翱翔兮周章。王逸注云：周，流也，謂周流而往來也。經或作慞，訓懼也。正作章字。
蓬勃
蓬，亂也。勃，盛也。煙氣亂而甚盛也。若作焍，煙起之皃。
記云：性障未除
止觀中說事性二障。言事障者，欲入初禪，若猶見有欲界定中牀鋪等事，名為事障。欲惑未除，性障仍在；此惑若破，即發初禪。乃至已上，準斯可見。經云毗舍闍者，此云噉精氣者，噉人及五穀之精氣也。鳩槃荼，此云甕，形頗似冬瓜也。夜叉者，此云輕捷也，新云藥叉。序中雖示，今更引耳。
經云蔓莚
上無販切。下于線切。西京賦云其形蔓莚。廣雅云長也，徧也，連續不絕也。或作延者，以災連燒，延長如蔓草也。或將蔓字去呼，筵字平呼。釋其義者，既如蔓草，亦如筵席之長也。
難處
詩云：莫我遑處。處，上聲，居也。禮記云：何以處我。處，安也。
躭，湎
躭，樂也，嗜也。湎，沉也，沉於酒者也。
師子座
準大論中，師子座者，非師子形。佛為人中師子，所坐之處，若牀若座，皆悉名為師子座也，取其無畏故也。
生育甚難
難字平呼，如記所辨。
金銀琉璃，硨磲碼碯
七寶但列四也。準信解品，七寶以譬大乘七科道品也。七寶名義及以出沒，諸文不同，如第一經補注中辨。
繒纊
上在陵切。帛也。纊苦謗切。絮也。小雅云：通五色皆云繒也。又云：纊，綿也，即絮之細者也。
茵褥
說文云：車重席也。詩云：文茵暢轂。文茵，虎皮也。或云草褥，作草華之文故也。
細氎
細毛布也。或云別有氎華，織以為布，今白氎是也。毛作者，褐也。
儐從

相也，導也。出接賓曰儐。又儐，進之也，陳也。今前導為儐，後隨為從也。二俱去聲。
記云：安順權教，云一分無
此斥慈恩執唯識等權論之文，於聲聞中謂不定性則有成佛，其定性者不得受記，故云一分無也。楞嚴經云：定性二乘皆獲一乘寂滅場地。此經中云：雖生滅想於彼得聞。準此二文方為究竟，專計趣寂未是了義。又發菩提心論云：定性二乘後必歸大。如下所引，豈可專計永滅者乎？
經云：林野
爾雅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物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邑，國都也。坰，古螢切。
教詔
二俱去聲，誨也，示也。
三明六通
天眼、宿命、漏盡，三明者也。天眼、天耳、他心、宿命、身如意、漏盡，六神通也。婆沙中問：何故餘三不立明耶？答：身如意但是工巧而已，天耳但是聞聲而已，他心但是緣他而已，是故此三不立明矣。餘三立者，天眼知未來苦生厭離故，宿命知過去苦生厭離故，漏盡能作正觀斷煩惱故，是故此三立為明矣。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慧性徹照無礙，即神通也。大論中問：通、明何別？答：直知過去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直見死此生彼名通，知因緣際會名明；直云漏盡名通，知漏盡不復生名為明也。
文句云：今但頌三，合亦三
應云頌但有三，今合亦三。又下文云上合等賜有四，不頌其二，今合又略者，此文訛略，應云上頌等賜有四，不頌其二；上合有五，今合又略，但有四也。請細尋之。
記云：不退義通，亦兼三藏
位、行、念三不退也。若依數論，以忍三品分三不退。若附成論，以四念處為位不退，煖、頂為行不退，忍為念不退。第三，僧祇橫得此三，三藏菩薩望聲聞位，故作斯對。
文句云：苦、習
習應作集，越州新板則作集字。
今但頌合不虛等
此文稍略，應云上開譬中有二：初免難不虛，次不乖本心不虛。二文各三，謂標、釋、結。上合譬中，但合不乖本心中第二解釋及第三況結。又上頌開譬中不頌不虛，今頌合譬中則有。雖有，與上合譬中不同。上但合不乖本心中第二解釋第三況結，今頌合譬中乃頌

前免難不虛及不乖本心不虛兩標章及頌解釋不虛耳。故今頌合與上合文出沒不同，請細詳之。又下文云今聞出難者，應云出離也。
第二五十行半，釋可通不可通
應云五十五行半也。文中脫落五字矣。
經云阿鞞跋致
亦云阿惟越致，此云不退轉也。
記云：有人分，此云先列惡因等
亦如慈恩至此，分善惡因果，乃至廣敘五趣章門，近十餘紙。又釋斷佛種文云：滅一切有漏因，名斷世間種；滅無漏因，名斷佛種。由信此經，初熏有漏種子故，生於人天，受勝妙樂；次長無漏法爾種子；後漸入聖，新生無漏，乃至成佛，名不斷佛種也。今謂此是教道之說，次第之談，安可釋茲妙經之大義耶？
經云：憍慢懈怠等
此一節文不出見思，以前偈初準今可知。
頻蹙
蹙子六切。頻數也，急也。說文作頻，水厓也。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也。若作顰字，眉蹙也。蹙，迫也。顰蹙，聚眉不喜之皃也。
文句云境界性
夫論性者乃有五種。五種云何？一正因性、二了因性、三緣因性。於此三上加其二種，名為五種。所加二種諸說不同，或云加境界性及果性、或云加果性及果果性、或云加因性及因因性。若釋義者，般若空慧名了因性，無量功德名緣因性，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名正因性，善惡事異名境界性。單論智德菩提名為果性，兼論斷德涅槃名果果性。單約十二因緣事境名為因性，兼約觀因緣智名因因性。雖諸說不同而數必至五，若作境界性即沒却果果性為果性所攝，若開果果性即沒却境界性為緣因所攝。若沒因性及因因性者，因性乃為正因所攝，因因性則為了因所攝，義可知矣。今文但有四性不言果性者，或可以佛字兼之，或是文略耳。
經云：[乞*頁]瘦
[乞*頁]口沒切苦本切。禿頭也。白禿也。頭禿無髮毛也。又皮肉乾枯之皃。經音作口轄切，非。正音。
梨黮
梨力之切。方言云：面色似凍梨也。亦作黧，力兮切。字林云：黑黃色也。通俗文：班黑謂之黧也。黮他感切。黯黮，黑色也。又徒感切。黯黮，雲黑皃。或云如桑簪之色也。或作黭，於斬切。青黑之色也。
觸嬈

嬈，奴鳥切，戲也，弄也。
楚毒
受荊楚之痛毒也。
死被
被，平義切，覆也。
駑，駝
駑盧各切。又他各切。駝徒河切。郭璞云：日行三百里，負千斤，知水泉所出，性別水脉，以足跑地，泉乃出焉。
杖捶
捶，之累切，以杖擊之謂也。
蟒身
爾雅云：蟒，王蛇。郭璞云：蟒，蛇最大者，故云王蛇。蟒，模朗切。
聾，騃
騃，五駭切，癡也。
踠，轉
踠，於阮切，體屈也。若作宛字，邊高中下，邊下中高，顯然可見，宛然之義耳，豈此之謂乎。
咂，食
咂，子答切，入口曰咂也。若作唼字，子合切，楚辭云：鳧鴈皆唼夫梁藻兮。若作啑字，所甲切，啑喋，鴨食也，啑字亦是唼字。
喋，文甲切。
矬陋癵躄
矬昨禾切。短也。陋醜也。癵力員切。躄必益切。癵，體曲也。或云手拘病謂之癵，脚跛病謂之躄。
背傴
不伸也，厊也，曲脊也。荀卿子曰：周公傴背也。傴，郁禹切。
抄，劫
抄，楚交，初、教二切，略取也。
痟，瘦
痟音消，渴病也。司馬相如有之。
橫羅
橫，戶孟切。橫羅非理而來，得也。
難處等
即八難也。永不見佛，即佛前佛後難也。永不聞法，即世智辯聰難也。生輒聾瘂，即生盲瘖瘂難也。常處地獄，即地獄難也。在餘惡道駝驢猪狗，即畜生難兼餓鬼難也。北州并無想，文雖不現，亦可

將難處罪人兼之也。謗經之者，流轉八難，故今以茲八難釋之，後人宜詳其可否矣。言生輒者，不得物壞，生便如然，故云輒耳。
瘖痘
不能言也。文子曰：皐陶瘖。
疽
七余切。
強識
強平聲，堅也，健也。
記云：有人以信解相對為四句等
此是慈恩作如是說。於四句中，乃取第三句釋信解品題也。
有引婆沙云身子等
此亦慈恩之所引也。彼依婆沙聲聞三品，上根唯一，謂舍利弗於六十劫曾練根故；中根亦一，謂大目連；其餘聲聞皆下根故。
云至佛果
云字恐誤，應作六字。
豌豆
南山律師引善見云：豌豆如麻子大。
新名具壽。具不及慧，壽豈過命
自唐三藏已來，譯人多言具壽。慈恩云壽命者，應云具壽。在俗之徒，皆愛身恒之壽；聖者之輩，並寶智慧之命。歎願雙成，故云具壽。單云慧命，義便有闕。慈恩既排舊譯，荊谿乃斤新翻。
經云朽邁
衰老而朽，久遠而邁。
記云：十六行對三空，如止觀記
苦諦下空無我二行對空門，滅諦下滅盡妙離四行對無相門，集諦道諦下八行并苦諦下苦無常二行對無作門。此十六行名義如法界次第，今略錄之。五陰生滅故無常，無常逼迫故苦，苦無一異相故空，空無我我所故無我，煩惱招果故名集，由因生果故為因，亦由緣助故名緣，能得後有故名生，涅槃無苦故名盡，煩惱亡故名滅，斯為第一故名妙，出生死故名離，能通涅槃故名道，無邪故名正，是聖處故名迹，運至故名乘。三解脫門亦名三三昧，又號三空門，諸法無我我所故名空解脫門，一異等相叵得故名無相解脫門，無所造作故名無作解脫門，既無造作則於三界無所願求故名無願，無作亦名無願也。
文句云舍那著脫，乃至下文指華嚴中舍那尊特
釋籤又明華嚴會主舍那瓔珞，應知華嚴會主是舍那尊特，自有二義：一者、本佛名為舍耶；二者、從迹而現於本，名為舍那。且初本佛名舍那者，如梵網經結成華嚴，而梵網經題云盧舍那佛說。經

文復云：本源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乃至偈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並是明於本盧舍那依正之相。本盧舍那依正相者，即是界外方便實報之依正也。若梵網云：生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名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偈云：周帀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乃至云：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乃是迹佛應化生身，居此界內同居土耳，故娑婆百億國但是一葉之上耳。故文句記解：我始坐道場，謂之迹中化佛道場。意在此也。梵網結成華嚴，能結既爾，所結豈殊？當知華嚴會主名舍那尊特，是約本佛而說。若乃從迹，方是釋迦應化生身，故妙玄云：釋迦說頓，良由於此。況五時說法始終之相，莫不皆是此土釋迦應化生身。文句記云：實位補處，補應化佛，示歷五味。即此義也。第二、從迹而現於本，名舍那者，如淨名疏明於如來示尊特身，說華嚴經，小機不堪，故脫瓔珞，著蔽垢衣。又明二蘇、法華四度現於尊特勝應，光明色像無量無邊，乃是從於此上同居劣應丈六應化迹佛，而現界外勝應尊特、舍那本佛耳。故此從迹現於本佛。舍那尊特不獨華嚴，二蘇、法華並皆現之，而為表彰說實相法。故淨名疏四度現相，乃是從迹而現於本，亦是從劣而現於勝。若梵網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周帀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乃是從勝而現於劣，亦是從本而現於迹。兩重本、迹，具如梵網菩薩戒疏。然華嚴中既明釋迦應化生身丈六畢劣，而今文句及釋籤中但明華嚴舍那尊特，從鹿苑去，方明釋迦丈六劣應著垢衣者，且約大、小對分舍那、釋迦衣瓔勝劣之相。其實華嚴自有釋迦應化生身，分段卑劣。若不爾者，梵網中明此土釋迦七歲出家，三十成道，及我始坐道場，是迹中化佛等文，如何解會耶？故不可以界外法性藏塵相好舍那尊特，濫同分段千百億釋迦應化始終生滅之身矣。

記云：若論平等意趣

論字平聲四種意趣，方便品中補注已辨。今此文者，以由近古諸師見平等意趣之說，便將他佛而為釋迦，不知平等理然，濫於化道事用，是故消今經文，未為允當者矣。

文句云：日逃

越州新板作曰逃字，是也。

經云：馳騁

奔走之謂也。

記云：大經三十，如恒河中七種眾生

此文誤也，應云如恒河邊有七種人。大經六河，具如前來方便品記補注中辨。

經云：琥珀
珠名也。博物誌云：松脂入地千年化為茯苓，茯苓千年化為琥珀。廣誌云：生地中，其上及傍不生草木，深者八九尺，如斛，削去皮，中是琥珀也。其餘寶之名義，如序品補注辨。
商估買
下二皆古音估。市，稅也。白虎通云：商之為言，商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也。賈之為言，固固有其用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也。行曰商，止曰賈也。
記云：習方便者，多迷其教
慈恩疏中廣引八、六、四、二、十、千等說，解釋和會，與夫天台大義相遠，所以荊谿有茲指斥，乃至下文及輔行中凡說斯義，準今可知。
是故七科六度收盡
七覺中除覺、捨覺，為檀所攝；八正中正語、正業、正命，為尸羅所攝；五根中念根、五力中念力、七覺中念覺、八正中正念，為忍辱所攝；四正勤、五根中進根、五力中進力、七覺中進覺、八正中正精進，為精進所攝；四如意足、五根中定根、五力中定力、七覺中定覺、八正中正定，為禪定所攝；四念處、五根中慧根、五力中慧力、七覺中擇覺、喜覺、八正中正見、正思惟，為智慧所攝。
子息
在胎之時，以母之臍，注子之臍，故母所食，從臍而入，以資於子。氣息亦爾，子初在胎，依於母息，故俗名子以為息也。
文句問答，法身所化，本無興廢，今明化身，乃至化佛初發心等請詳此文，那斥法華不是化身？丈六劣應，何得妄立法華尊特不久入滅？尊特若乃入滅，法身却有興廢，如斯建立，還合祖師否？豈今文化身是藏通生身乎？故五時說法始終之相，莫不皆是應化生身矣。故下文云：臨欲終時，寶塔品末吾今不久當入涅槃，以至問訊少病惱等，並此意也。若謂法華劣便是勝，今文何須料簡法身不同化身？莫是智者不知開權之妙，中道感應，妄生分別，進退俱失乎？
經云：傭賃
賃，乃禁切。蔡邕勸學中云：傭賃，賣力也。
踞師子牀
大坐謂之踞，非謂蹲踞也。
記云：從定名諦，從慧名境。如止觀
一心三止，所成三眼，見不思議三諦。一心三觀，知不思議三境。境之與諦，左右異耳。
華嚴不出四十二位

二字恐誤，應云四十一位也。
文句云：戒、定、慧、陀羅尼、三昧、四瓔珞
守護國界陀羅尼經第七卷中有此說也。此經譯在唐朝，大師說義，懸與修多羅符契矣。諸經或有此說，更請尋之。
經云：灑地
灑所買切。通俗文云以水斂塵也。
出內
出尺瑞切。內而瑞切。經音義云：出亦出也。
肆力
肆，伸也，陳也。謂伸張陳物之處役力者也。
貧里
周禮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即二十五家而為里也。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七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八

(妙經　文句　文句記)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文句云攝律儀等

菩薩戒疏云：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此三聚名出方等地持，不通三藏也。大士律儀通止三業，今從身口相顯，名為律儀。於律儀上起菩提心，勤修諸善，名攝善法；利益眾生，名攝眾生。瓔珞經云：十波羅蜜名律儀戒，八萬四千法門名攝善法戒，慈悲喜捨名攝眾生戒，亦名饒益有情戒。

記云：彼名拔苦

名應作明。

如斯之等類，即息化也

此文誤也。應云我即自思惟至疾入於涅槃，是息化耳。又文句云而放捨文略者，以勸門但云或當墮落為火所燒，誡門但云東西走戲視父而已，故知文略也。

經云逾急

逾羊朱切。小雅云茲也，強也，益也。

躃地

躃，倒也。

勿強

強平聲，下去。準知，抑也，堅也。

醒，悟

醒，平、上、去三皆通。字林云：醉，除也。

憔悴

音義云：愁憂之病也。

文句云：又被佛加

金剛論云：於菩薩身，佛與功德智慧之力，故名加被也。

記云：勞謙

周易？謙卦中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注云：上承下綏，勞謙匪懈，是以吉也。成雙流行者，淨名疏云：香積品正為室內，明非真非有之中能道觀雙流，淨穢俱顯，圓通不礙，融會無方，入不二門，雙亡二邊，正入中道。此品雙照二諦，淨穢俱融，廣上非真非假之文，成道觀雙流之義。彼佛誡攝身香等者，疏云：彼國以香為佛事，無有二乘，純諸菩薩者，似如實報土。然同居之土亦有淨穢，亦有一乘之化，無三差別者，未知彼土定判屬何。問：佛命菩薩令攝身香，何不攝飯香？答：飯亦被攝，以飯在彼土周流十方，

來此娑婆止熏三千，減折一乘之飯，逗彼三乘，亦是攝義。但菩薩辭遊異土，故佛誡之。飯是佛遣，已自裁量，無容佛自命佛令減飯香。今言令菩薩攝香者，非是攝除永盡，攝是止節籌量為義，契當根機，不令過分，呼此為攝耳。今謂彼土既乃似如實報，故誡菩薩攝身香等，亦同普賢促其尊特，勝應廣大，令其劣小入此娑婆。以普賢等尊特法性之身，色像無邊，元約界外實報說之故也。

文句云：密遣傍人

密遣恐誤，應云即遣。

記云：六行非永斷，至止觀第六記

文在破見假文末，其文甚廣。記中略云：凡夫亦有修六行者，不及聖種離之速疾。又第四卷亦云：初禪為攀上勝妙出，欲界為厭下苦麤障。因果合論則有十二，但外道專為求禪佛弟子，用邪相而入正相耳。

淨名橫十七句，竪十三句。華嚴迴向中說涅槃、大集、智論等文

始自直心是菩薩淨土，終至十善是菩薩淨土等文，是橫十七句。始自隨其直心，終至隨其心淨，則一切功德淨，是竪十三句。華嚴、涅槃、大集、智論等文，委悉具明菩薩行行莊嚴淨剎。若欲具知，當自尋經乃知其說，非一二紙而可錄也。

並開中間二味

開字恐誤，應作闕字。

文句云：崎嶇

上去奇切。下豈俱切。山路不平之謂也。

記云：判命所屬

判命恐誤，應云判向。又云：三、今從下者，從字誤也，當為依字。

經云：塵坌

音義云：[土*孛]土謂之坌也。

記云：具如釋籤引成論文

成論無畏品云：善來比丘！隨順我教，我則歡喜。此似有貪。如語調達：汝是癡人，食人涕唾。此似有嗔。又復自言：我是人中師子。此似有慢。又語調達：我尚不以法付身子，況當與汝。此似有見也。

寒風索衣

薩婆多云：天竺冬末春初八夜是盛寒時，所以爾者，寒勢得盡，必先盛後衰。又云：以日下近地故，熱勢微少，是故寒甚。所以獨言竹者，以竹最堅，堅者尚破，況其餘者？又云：竹性法然，冬夏常青，寒甚故破，何況餘木？諸文中說：冬至前後八夜，寒風破竹，索三衣禦寒。請以此文消釋之。

若依興起行，但有七緣，無孫陀利謗及乞食不得。大論直列興起行，經委釋之
曾讀彼經，亦列十緣：一、孫陀利謗，二、奢彌跋謗，三、頭痛，四、骨節頭疼，五、背痛，六、木鏘刺脚，七、提婆達兜擲石，八、旃沙女謗，九、食馬麥，十、苦行。若其然者，今文應云：興起行有十緣，經有孫陀利謗，無乞食不得；經有骨節痛，論文則無。又復論中寒風索衣，在九惱外列。又今記中所列九惱，與論所列次第不同。經論云木鏘，今云金鏘；經云旃沙女，論云旃遮女。如斯等異，對當須知。今則依論，具示所列。論云：一、梵志女孫陀利謗，五百羅漢亦被謗；二、旃遮婆羅門女繫木杅作腹謗；三、提婆達推山傷佛足大指；四、迸木刺脚；五、毗瑠璃王殺釋子佛時頭痛；六、受阿耆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七、冷風動故脊痛；八、六年苦行；九、入聚落乞食不得，空鉢而還。又有冬至前後八夜，寒風破竹，索三衣禦寒。又有患熱，阿難執扇扇佛。杅，論音云：杅、杆皆非，應作盂、盆也。今更引經，略示其緣。興起行經云：佛在阿耨達泉，身子白佛：以何因緣，孫陀利來誹謗？以何因緣，坐奢彌跋提被謗，及五百阿羅漢？以何因緣，世尊頭痛？以何因緣，世尊骨節疼痛？以何因緣，世尊脊背痛？以何因緣，剛木刺脚？以何因緣，提婆達兜以崖石擲？以何因緣多舌女人舞杅大眾中誹謗？以何因緣食馬麥？以何因緣苦行六年？佛告身子：過去之世有博戲人名曰淨眼，時有婬女名為鹿相，共相娛樂。戲人貪女衣服珍妙，即便殺之。時此園中有辟支佛在中居止，以乞食故，其人即以女屍埋在地內。時王察已欲殺支佛，時博戲人自出首罪。時淨眼者則我身是，鹿相女者孫陀利是。過去有王名為善說，有婆羅門名延如達，常教諸童。又婆羅門名曰梵天，婦名淨音。時延如達以梵天為檀越，其婦淨音供養延如達衣服飲食。有一支佛入城乞食到梵天門，淨音見已即請供養疎延如達。時延如達既被薄已即生誹謗：此道士無德。何以故？與此淨音作不淨行故。乃厚供之。其後支佛現十八變。時延如達則我身是，時淨音者奢彌跋是。過去饑饉人取白骨打煮飲汁，時村有池，村人於池捕魚而食。我於爾時乃為小兒，見魚而喜。時有兩魚自相謂言：我不犯人，我等後世當報此事。是時村人，今迦毗城諸釋是也。時小兒者，我身是也。時二魚者，今毗樓勒并王相師婆羅門是也。爾時魚跳，我以小枝打魚頭故，今乃頭痛。過去之世，有長者子，得熱病困，即召大醫，為其治之，許與財寶。治差之後，不報其功，時醫即與非藥，病遂增甚而死。爾時醫者，我身是也。病長者子，達兜是也。以是因緣，骨節頭疼。久遠世時，有兩力士，一姓剎利，一婆羅門，兩共相撲。婆羅門曰：卿莫撲我，當與卿財。剎利聞已，便不盡力，於是二

人，皆受王賞。後婆羅門，不報剎利所許之財，如是至三，後又相撲。時剎利者，撲婆羅門，挫折其脊，墮地即死。時剎利者，我身是也。婆羅門者，達兜是也。以是殘緣，今患背痛。往昔時，有兩部賈客，各五百人，合財乘船，往至寶渚，衣食臥具，無物不具。時一賈客主，語眾人云：我等以財故，身苦至此，今當於此五樂自娛。第二者，復告眾云：此間雖有財寶，不當久住。時第二賈客主，先已嚴辦，即得上船。時第一賈客主，先不嚴辦，有水即至，乃與爭船。船主護之，不令得前，便持鎧杖，共相格戰。第二賈客主，於船上以鎧矛鋑第一賈客主腳，徹過即死。時第一者，達兜是也。時第二者，我身是也。以是餘殃，令為木鏘所刺。過去有長者，名須檀，有子名須摩提，其父命終。時須摩提，有異母弟，名修耶舍。時須摩提，欲不與其分，念欲殺之，即共往詣耆闍山上。時須摩提乃執弟手，將至高崖，推置其底，以石搥之，命乃終絕。時須摩提，我身是也。修耶舍者，達兜是也。以是殘緣，今為達兜石擲。過去世時，有兩比丘：一名無勝，六通具足；二名常歡，結使未除。時有長者婦，名善幻。時兩比丘往來其家。時婦供養無勝比丘，四事不乏。供養常歡，甚為微薄。常歡謗曰：無勝比丘與善幻通。時常歡者，我身是也。善幻婦者，旃沙女也。以是因緣，今被舞杅而謗。過去有佛，名比婆葉，王及人民供養無乏。有一比丘，名為彌勒，時病不行。佛及大眾食已各還，為病比丘請食，過梵志山。時婆羅門因提耆利聞食香美，興妬心云：此禿沙門應食馬麥，不應食此甘美之食。時婆羅門，我身是也。以是緣故，九十日中食於馬麥。過去時有火鬘童子，與瓦師子、難提婆羅少小親交。時瓦師子精進慈仁，迦葉如來所住精舍與諸大眾有二萬人。時護喜語火鬘曰：共見迦葉如來去乎？火鬘答曰：此髡頭道人，何有道哉？如是至三。時火鬘童子，今我身是。以是因緣，作惡語道：迦葉如來何有佛道？今者臨成阿惟三佛，六年苦行。

經云：咄，男子

咄，丁括、丁兀二切，正從上切。字書云：咄者，叱也。

記云：婆沙中具有料簡，如止觀第七記

婆沙云：若八正在七覺後，亦得是有漏，亦得是無漏。何以故？以依八正入見諦故，即是亦無漏。若八正在七覺前，一向是無漏，此則可解。復次，八正在七覺前，是對位道品；八正在七覺後，是相生道品。

生空如來

來字應作来字。

阿含中是老死等，如止觀第三記

雜阿含云：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若有人言是老死，若言誰老死，皆生邪見，乃至無明亦復如是。若說無誰老死，當知虛妄是名生空；若說無是老死，當知虛妄是名法空，乃至無明亦復如是。他宗明小乘只有生空，請讀此文，自知他誤也。
忍應上下各十六行、三十二觀，今文且以四諦言之
此文恐誤。何者？上下八諦名所緣境，八諦各有四行名三十二行，八諦各一忍智名十六剎那，即上四名比忍比智，下四名法忍法智，故不可以三十二行為十六剎那，故此文恐誤耳。
若準大論，至初果已名之為死，不任復發大師從容進退二釋等
大品云：有大鳥，身長三百由旬，而無兩翅，從空而墜，受苦死、苦死等。若菩薩亦復如是，從初一向專修於空，至于六地，是為三空。身肥，假翅不生。若墮二乘方便道，名死等苦；若墮初果，名之為死；若見盡，是死等；若無學，是為死。輔行云：今文兩釋，並是大師隨義轉用。謂苦等於死，名為死等；而猶未死，故名為等。故以方便及斷見位，名為死等。以初果人思惟全在，義同未死。
五、上分。五、下分
俱舍論云：何緣此五名順下分？以由順益下分界故。謂唯欲界得下分名，順益上界名順上分。色染、無色染者，論云：色、無色貪。故知染即貪也。心不寂靜名之為掉，掉即是舉，故云掉舉。其餘名義如常所辨。
文句云：由心相體信故，得委以家業
越州新板多委以兩箇字。
記云：判味同時，而部有異
判涅槃醍醐之味，同法華第五之時，雖同而異。此經純一，後部雜諸。
約理名別，咸歸常住
法華實相，涅槃佛師，雖異而同，理俱常住。
約機，彼稱捃拾
法華似秋成大穫，涅槃如收拾餘殘。
約法，彼存三權
此經廢權，故唯一實。涅槃追說，乃立三權。
論意彼帶律儀
此經一化周窮，是故直會父子涅槃，意存末代，所以扶律談常。
語，證彼兼小果
此經唯實，弟子皆蒙菩提大道之記。涅槃帶權，十仙暫取無學小果之證。
受益彼無廣記

涅槃但為文殊、迦葉、純陀略記，豈同此經法說？譬喻因緣廣決。
說時長短永殊
靈山八年說此妙法，雙樹望日演大涅槃。
談常過未不等
此經顯本過去之常，涅槃贖命未來之常。
論譬大陣除黨
聲聞作佛，始自今經，如破大陣。更有未會，終待涅槃。如除餘黨。
現瑞，表彰各別
此經天雨四華，地皆六動，表四位之真因，彰六番之破惑。涅槃雙樹變白，聲光普召，表扶律以談常，彰圓伊之秘密。
破執難易不同
四十年中，保證深重，今經廢小，遣滯誠難，自茲已後，所計猶輕。涅槃教興，蕩執斯易。
領解近遠，迹乖
此經領其遠本，涅槃解其近迹。
述成被根不等
此經一地所生，咸皆受潤涅槃。四機各異，悟道且殊。
用治生死不同
涅槃治闡提，闡提心不滅，有心皆作佛，斯猶治生人。此經治二乘，二乘昔焦種，焦種今復發，名為治死人。
付囑有下有此
涅槃經中初付迦葉，次付文殊，後付阿難。此土之眾今經之內，非獨委寄舊住上人，亦乃託付下方菩薩。
文句云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等，指上四教圍繞，乃至云無量義中先已收集等
請詳文句解釋。臨終聚集王臣，會定父子，既指上文別序眾集說無量義已收集等，而淨名疏解於別序現相表發，乃明四度現尊勝相，光色無邊，乃引法華云：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為說實相印。即是宅內聚集王臣，會定父子，現尊特身，為諸聲聞授記時也。豈非皆是指上別序集眾放光，現相表發，開權顯實乎？況文殊偈云：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故知淨名疏自指別序六瑞現尊勝光表彰之時，謂之法華現尊勝耳，不指正宗三周開顯之時名現勝也。以別序中現相表說，收光攝相，從三昧起，但住生身而開顯故。所以今文解釋臨終聚集王臣，會定父子，指上別序，宛符彼疏。解釋別序現相表發，指法華中別序放光現尊勝相表說法身也。兩處之文皆指別序放光現相名為尊特四明，何得妄自建立即劣是勝，中道感應不須現勝便是尊特耶？莫是生身之上有放起尊特之過，成兒戲之談

乎？且淨名疏自指別序放光現相為現尊特四明，何得濫同玄籤垢衣內身同實相體即是瓔珞？何得濫同文句記中從三佛之劣辨圓佛之勝乎？
影嚮
嚮須作響。
記，云委論興廢，如玄文第九
即大章明用中，本迹二門，各有十義，以對十妙。如云破三顯一，廢三顯一，破迹顯本等，具在玄文。
華嚴海空，具有二義，在玄文
一、依法性論中，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初則般若，次乃法華，後則涅槃。因般若入法界，即是華嚴、海空。二、約華嚴時長而說。昔小機未入，如聾如痙；今聞般若，即能得入華嚴、海空。二義如是。若以五時次第而辨，非其義也。
經云：跉跰辛苦
三蒼云：跉跰，猶聯翩也。亦是狐獨之皃，又是行不正之狀。
我名某甲
詔前人之言曰某也。慈恩引尚書云：元孫某。孔氏云：某，名也。臣諱君，故曰某也。又禮記中，凡不知名、不言名，皆曰某也。甲即甲乙等，甲乙即次第之義也。甲，萬物之甲未開；乙，萬物屈而未出也。
皆似佛子
慈恩法華鈔，須要作真子義說。請詳今文，自知他失。
三苦
苦以逼惱為義，一切有為心行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為苦。苦有三種：一、苦苦，二、壞苦，三、行苦。然此三苦有通有別，別則別以三苦對三受。何者？苦受從苦緣生，情覺是苦，即苦苦也；樂受壞時，則生於苦，即是壞苦也；不苦不樂受常，為無常所遷，即是行苦也。通則三受通有三苦。何者？三受之心即是苦，皆從苦緣生，故通是苦苦；三受之心通為壞相所壞，故通是壞苦；三受之心通是役動不停之相，故通是行苦。若通若別，無非苦也。
蠲除
方言云：南楚疾愈謂之蠲。郭璞云：蠲亦除也。又云：潔也，明也。
弘，多
弘，大也。
毀呰
口毀曰呰也。越州新板文句中少一箇毀字。
周流

周易云：周流六虛。正義云：言陰陽周徧，流動在六位之虛也。今但借周流之言，不用其義也。下文云周行，行即流也，流即行矣。但今約機，下文約應耳。

注記券疏

慈恩云：諸聖作論，分別校計諸聖之財，故云計算也。諸師作疏，修撰文記，故云注記券疏也。今問：此文既是頌喻漸頓之前，冥領華嚴擬宜之相，如何却作諸聖造論，諸師撰疏，而釋義耶？問：華嚴經云：善財見彌勒時，或見菩薩，或造諸諭，或受或時，或書或誦。他說同此，何謂不然？答：此經約喻，窮子所見，以喻況法，須準今釋。華嚴談法，善財所見，又復非是漸頓之前，是故他說，今無取焉。通俗文云：記物曰注。文心雕龍云：券者，束也。明白約束，以備情偽，字形半分，故周稱判書。券亦契也。古有鐵券，以堅信誓。劉勰云：小券短書，號為疏也。

記云：入法界品，傍論授記

普賢菩薩告善財言：若有眾生得聞我名，於三菩提不復退轉，乃至夢中聞我名者，皆亦如是。又如來出現品云：今此會中十方佛剎微塵菩薩，得一切菩薩神通三昧，我等皆與授記一生當得菩提。佛剎眾生發菩提心，我等亦與授成佛記。言我等者，即是十方如來同名普賢者也。當知此亦授記之文。

經云：眇目

說文云：一，目小也。釋名云：目匡陷急曰眇。又方言云：眇，小也。

記云：有人云：外國下濕等

慈恩亦云：西方人庶，例多塗跣。時既濕熱，塵坌頻霑，至必洗足，以油塗之。然合法文，亦取四神足等說，如彼疏中明之。

經云：若如我子

若，汝也。上云汝當，今云若如，汝、若異文耳。

文句云二十八年

準諸文引，如來成道二十九年，已為我說摩訶般若。

上領所無也

領字恐誤，應作頌字。

示，教。利，喜

大論六十九云：示者，示人生死涅槃三乘六度。教者，教言汝應捨惡行善。利者，為說法利引導令出。喜者，隨其所行歎之令喜。以此四事莊嚴說法也。

記云牛頭栴檀，華嚴云出離垢山等

正法念經云：北洲有山，名曰高山。高山之峯，多有牛頭栴檀。若諸天與脩羅戰時，為刀所傷，以牛頭栴檀塗之即愈。以此山峯狀如

牛頭，於此峯中生栴檀樹，故名牛頭。或有說云：牛頭，山名也。此香出彼山中，故以名之。又云：阿那婆達多池邊出此香，若以塗身，火不能燒也。栴檀，或云此方無，故不翻；或云義翻，為與樂也。

他若云今品，唯出生

他人見今品題藥草，藥草即是所生所出，所生所出乃是於權，故今破之，全違經旨。是則不知一雨之旨，下文中斥。若也出生，還應。自鄙。

蔚

於胃切，茂也。

駐

中句切。止也。

文句云扶蔬

扶應從木，蔬字平呼。記中作扶助，而辨又引爾雅之說，撿彼文未見，或恐誤耳。文選讀山海經詩云：孟夏草木長，繞屋樹扶蔬。注云：扶蔬，謂枝葉四布皃。請依此釋。

記云：世藥三品

神農經曰：上藥養命，謂五石鍊形，六芝延年。中藥養性，合歡蠲忿，萱草忘憂。下藥治病，謂大黃除實，當歸止痛。

佛乘牙莖等

應引義例，且如十境，只一念心，行之地也；一一顯示境相不同，行之種也；一一起於十乘觀法，行之雨也；一一轉成不思議境，行之牙也；一一發心，行之幹也；一一安心，行之葉也；一一破遍乃至正助，行之華也；一一次位以至離愛，行之果也。若無六事，道樹不端。

觀心具如玄文，利益妙後

小乘明心起未動身口，不名為業；大乘明剎那造罪，殃墜無間，是大苦處。若能淨心，諸業即淨。淨心觀者，謂觀諸心悉是因緣生法，即空、假、中。以是觀故，於我、我所，如雲如幻，即是地上清涼益；信、敬、慚、愧，諸善心生，於空、假、中，意而有勇，即是因益；念念而與即空相應，是中、上二草及小樹益；念念而與即假相應，是大樹益；念念而與即中相應，是最實事益。於一念益心，七種分別矣。

又約藥為觀，如止觀第十四藥治見等

如患冷，用四種藥：服薑桂者，去病復力；服五石者，病去益色；服重婁者，加壽能飛；服金丹者，成大仙人。病同一種，藥法為異，得力亦異。四教治見，見盡解異。治見既爾，治餘亦然。此四治者，即是四念處。廣說四教四種念處，權實如彼文。

故不同他引論破無小也
法華論說大乘上慢人，謂無二乘人，說雲雨譬治，恐他指此云無小乘。今文功德在權，豈無小哉？
有人以地譬賴耶常住等
恐斥北地法相宗耳，以彼多談八識故也。
具如玄文釋法中說
恐指廣解妙法中，觀心明百界千如空假中等文耳。
文句云：如龍興慶雲，普雨於一切，不從身心出
華嚴云：佛子！譬如大龍，隨心降雨，不從於內，亦不從外。如來境界亦復如是，隨心所念，於念念中，出生無量不可思議。又云：一切大海水，皆從龍王心願起。阿含亦云：龍界不可思議。云何此雨從龍口出耶？從眼、耳、鼻、身出耶？答：不從此出，但從龍意所念，念善念惡，皆悉雨出。
記云：關中唯遠，是亦不然
羅什入關中，生公師事之。生公立善不受報，頓悟成佛，義如前。
記云：關中雖立善不受報，而不知善體本融等。關中名義，如前已辨。觀師云：生公立頓悟義，明唯佛悟，證如窮故。十地聖賢，皆為信境，未全證如。故云：夫稱頓者，明理不可分。悟極以頓，明悟義不容二。不二之悟，符不分之理。理智兼釋，謂之頓悟。雖迴異常談，亦為繫表之云矣。今記主意，謂其獨遠，故云是亦不然也。
涇渭灞滻澧滈澇[泳-永+(弟/(炯-火))]
澇，文選注中作老字，音之。
經云：密雲
周易小畜卦云：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正義曰：陽之上升，陰能畜止，雨氣相薄，則為雨也。今唯能畜，但為密雲也。經中密雲與易語同，是以引之，當須辨異。
文句云經律異相
梁朝沙門寶唱等撰。有五十卷。
記云：不須用華嚴中六天四域，秖借阿含意為譬耳
華嚴經說：娑伽羅王凡有所雨，竪徧六天，橫亘四域。當知六天乃譬六番破無明惑，四域乃譬四門、四悉，是故此譬其意遠矣。長阿含說：阿耨達王身心降雨，滿閻浮提。是故此譬其意近矣。又今引用，文在阿含，故名為近。
經云：等澍
三蒼云：時雨也。說文云：上古時雨，所以澍生萬物也。
記云：八音四辨等

一極好，二柔輭，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女，六不悞，七深遠，八不竭。一義無礙，二法無礙，三辭無礙，四樂說無礙。
經云小莖等
莖，廣雅云：本也。枝之本，故云本耳。
記云：人乘闕定慧，以心所當之
大地心所云：受想思觸欲，慧念與作意，勝解三摩地，徧於一切心。具如俱舍中。
具如止觀第八記，略述諸論等
毗曇人云：習因是自分因，習果是依果。又習名習續，自分種子相生，後念心起，習續於前，前念為因，後念為果，此通三性。論家但在善、惡、無記，無習續也。報因、報果者，此就異世，前習因、習果皆為報因，此因牽來果，故以報目之，為報因也。後受五道身，即是報果也。於今果報身上，復起善惡習續。習因、習果總望前世，此之習續是果；若望後世，此習續是因。輔行委引大論、俱舍以示其相。
十號如止觀第二記略釋
乘無二智，來契正境，故云如來。以無二理，遍入諸法，名為應供。了不二智，智體無徧，名正遍知。知無二法，互通法界，雖無來往，遍入三世，名明行足。無二之法，性冥三德，名為善逝。理遍一切，具三世間，解此理故，名世間解。能解此理，無復過上，名無上士。解此理故，能調難調，調十法界，名為調御。了法界法，名為丈夫。契此理故，一切宗仰，過於三教人天之上，名天人師。覺此理故，名之為佛。達此理故，而為三世之所宗敬，名為世尊。智契法身，具法界號，故能垂示應身十號，法應十號，一體無二。此十號名，經論不同，大經解釋為十一句，大論合無上士、調御丈夫為一句，乃至世尊為第十句。本業瓔珞云：一者如來，乃至十者佛陀，具足十號，名世中尊。翻譯意別，不須和會。
僧那赴難
梵云僧那，此云弘誓，起行填願，故云赴難。
二達
三明居極，故云三達。
經云：為聽法故
此第三經為為字，有八十四字平聲，有三十九字去聲，有四十五字平聲。三十九字中有十四字訓，是甚為希有。此自有二：我為如來，我為世尊，為得最大利，為大德生天。此自有四：為佛出世間。此自有四：為一切導師。有十九字訓：作名為大樹，瑠璃為地。此自有二：黃金為繩。此自有二：以為莊嚴，頗梨為地。此自有三：磨以為墨，盡抹為塵。此自有二：一塵為一劫，皆悉以為

墨，為眾生之父，佛為世間眼，而為沙彌以為眷屬。為沙彌時有四字訓：當則為永失，得成為佛。此自有三：有一字訓：得皆為十方。有一字訓：求為佛一切智。或去聲訓：以次去聲。有四十五字，有一十四字訓：以為聽法故，為佛智慧；為佛道故，為供養佛。此自有二：為阿耨多羅。此自有二：為覺悟群生。為度眾生故，為止息耳。為止息故，此自有二：為息說涅槃。此自有二：有二十七字訓：與而為說法，不即為說，隨力為說，為諸眾生，為大眾說，常為大乘，恒為一切，如為一人，今為汝等。此自有二：見為授記者，為眾說法，常為天人先，為彼佛願，為世間說，為分別顯示，為眾生作眼，為我等說，為四部眾，為說是經，為是等故即便為說，為宣種種法，為無量億眾，曾亦為汝說，為說真實法，今為汝說實。有四字訓：向為諸梵眾。此自有四。

記云：大品中如來放光照諸地獄，如釋籤引

如大品中世尊放光故，三千大千國土六種震動，其中地獄、餓鬼、畜生、八難處等即時解脫，乃至得生諸天之上，如經具說。

說方等經亦如釋籤引

方等陀羅尼經第二云：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罪人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于時文殊語舍利弗：此諸罪人，佛未出時，造不善行，經歷地獄，因於華聚放大光明，承光而出。具說如經。當知婆藪非聊爾人。

文句云：性得

得字恐誤，須作德字。

記云：此無住本，具如釋籤第七等

無明為一切法作本，無明即法性，無明復以法性為本，當知諸法亦以法性為本。法性即無明，法性復以無明為本，法性即無明，法性無住處，無明即法性，無明無住處，無明法性雖皆無住，而與一切法作本，故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也。現行印本文在第八。

起住二門

依文而辨，意實可知。然嘗疑之，應云起信二門。起信二門者，起信論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心真如門，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等。二、心生滅門，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等。

文句云：五無間

若從業因而說，即五逆罪招無間果也。若從感果而言，有五無間。或引成論：一、趣果無間，捨身生報故；二、受苦無間，中無樂故；三、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不絕故；五、形無間，如阿鼻相，縱廣八萬，一人、多人皆徧滿故。

記云達分

婆沙論云：善根有三：一、福分善根，二、解脫分善根，三、達分善根。福分善根者，謂能作生天種子，若在人中生豪貴等。解脫分善根者，謂能作解脫種子，決定不退因故。達分善根者，謂四善根，無漏聖道名之為達。今此善根是彼性分，故云達分。解脫分者，欲界中種非在色界，於欲界中在於人道，人中在於二天下種非在北州，是佛出時非無佛時，若遇支佛亦可種也。

隱顯並別，如止觀第三記

諸小乘師說般若種智已圓，果縛尚在，解脫未具，身猶雜食，又帶無常，一優二劣，譬之橫川走火。諸大乘師說法身是正體，般若、解脫，此二當有隔生跨世，彌亘淨穢，此字義縱也。又云：體義俱不殊，而有隱顯之異。俱不異，未免橫；隱顯異，未免縱。眾釋如此，寧與經會乎？

秖緣理一

諸文或云：只、只字通平、上二呼。平呼，章移切，專辭也；上呼，諸氏切，語辭也。秖。文選？李陵書云：異方之樂，秖令人悲，增忉怛耳。注云：秖，音支。秖，辭也。忉怛，內悲也。樂，謂音樂也。故知只、秖其義相通也。今人以只、秖多作入聲呼之。

昃

正作側，旁也，不正也。

文句云凡夫有反復至無為正位等

此引淨名文也。復應作覆。肇公注淨名經云：法華云：二乘中止，終必成佛。而此經以根敗為諭，無復志求者。夫涅槃者，道之真也，妙之極也。二乘結習未盡，闇障未除，如之何以垢累之神，而求真極之道乎？以其三有分盡，故假授涅槃，非實涅槃也。此經將以二乘疲厭生死，進向已息，潛隱無為，緜緜長久，方於凡夫，則為永絕。又抑揚時聽，卑鄙小乘，至人殊應，其教不二，故令諸經有不同之說也。余謂肇公不遇天台大師，故作斯釋，良可惜也。

記云：何得以四伏難等

學者有斯異說，記主所以斥之。

經云：不務

音義中云：不遽疾也。

靉靆

通俗文云：雲覆日也。廣雅云：翳，薈也。即雲興盛之皃。又是雲之狀也。

承擘

猶撮特也。

文句云：須扇多多寶

須扇多，亦云須扇頭，又云須延頭。此翻甚淨如來，亦翻極淨如來也。放光般若經云：彼佛世時，人無有行菩薩道者。時佛現般泥洹，化作一佛，住世一劫，行於佛事。時彼化佛授菩薩記，人皆不知是化佛也。大論中說：須扇多，佛弟子，本行未純熟故，即便捨之而入涅槃，留於化佛住世一劫，以度眾生。肇公亦云：有純以化為佛事者，如須扇頭也。大論云：多寶世尊，無人請故，不得說法，便入涅槃。後化身佛及七寶塔，證說法華。應知多寶既告四眾，豈不說法耶？但不得說法華，故云不說法耳。

記云新譯等

唐朝譯華嚴等經，皆云毗盧遮那如來歷劫修行，解釋之者皆云體即，故記主斥之。清涼觀師云：毗盧遮那，此云光明遍照。然有二義：一、身光徧照盡空乃至塵道，智光遍照真俗重重法界；二、身智能所合為一身，圓明獨耀，具德無邊，故立斯號。學天台者請詳斯說，三身之中是何身之義耶？余嘗讀不空所譯三昧耶經，彼經云：毗盧遮那如來名遍照報身佛，於色界頂第四禪色究竟天成等正覺，為菩薩說法。此則全以法身作他受用報身之義而譯矣。今家意者，具如下文辨之。

十身

或云：華嚴新舊二本無十身盧舍那之名。妙樂所指，其義未詳。經中說八地菩薩現十種身，如釋籤引，謂於眾生身作己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辟支佛身、菩薩身、佛身、智身、法身、虛空身。若準清涼觀師疏云：十身自有二義：二、約融三世間為十身者：一、眾生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緣覺身，六、菩薩身，七、如來身，八、智身，九、法身，十、虛空身。二、就佛上自有十身：一、菩提身，二、願身，二、化身，四、力持身，五、相好莊嚴身，六、威勢身，七、意生身，八、福德身，九、法身，十、智身。今謂華嚴經有如來十身相海品，十身相海即是報身不思議海。荊谿所指，其在茲乎？若不爾者，下壽量品記中何謂故云十身盧舍那乎？更請詳之。

文句云：四等

即四無量也。慈悲喜捨，亦云四等。四等從心，無量約境。境既無量，慈亦無差。等心對四，故云四等。

經云率土

詩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注云：溥，大也。率，循也。濱，厓也。言王之土地廣矣。今亦例然，三千世界法王之土地廣矣。

幽窈

說文云：深，遠也。

百穀苗稼
楊泉物理論云：穀氣勝元氣，其人肥而不壽。養性之術，常使穀氣少，則病不生也。五穀者，黍、稷、麥、稻、麻為五也。穀，實也。五種成實，謂之穀也。又梁者，黍稷之總名也。稻者，粳糯之總名也。菽者，眾豆之總名也。此三各有二十，為六十也。蔬果之實助穀，各有二十，為四十，仍前六十為百穀也。苗稼者，說文云：生草於田者也。蒼頡篇云：禾之未秀者也。秀者，榮也。又種曰稼，斂曰穡。穡音色。
蒲萄
博物誌云：張騫使西域還，得安石榴、蒲萄、胡桃等是也。廣誌云：蒲萄有三種不同，謂白、黑、黃也。
兩足
他云：佛於二足、多足、無足中尊，而言兩足者，前三類中兩足為貴，即人天之謂也。
枯槁
枯，朽也。木枯曰槁也。
覲
見也。
記云：人見大草、小樹、大樹等，便作一種歷位解
此斥唐時諸師不依舊譯經論，全用新翻教法也。如慈恩云：七方便為小草，二乘為中草，菩薩為上草，地前為小木，十地為大木。又七地已前為小木，八地已後為大木。
經云：或處
處字上聲，獨處亦然。下去諸文，隨義詳之。
六、通。三、明
天眼、天耳、他心、宿命、身、如意、漏盡，六通也。天眼、宿命、漏盡，三明也。
記云：況復通進
精進一度，有通有別。通則徧於五度，以其五度皆須精進，故云通也。別則唯約誦經，簡異餘五，策勤於心，故云別焉。
經云：如海一滴
經音義中作丁歷切。今家意者，字須作滴，丁計切，[泳-永+(隸-木+上)]漉也，水下也。
記云：論云：羅漢發心已後，邊際定力，令分段身，延至變易，不復改報，成無上果等
若謂此引法華論者，曾撿藏中法華論兩本，並未見此文，後人更撿之，余看唯識論則見斯說。彼論云：依不定性二乘而說，彼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又云：不定性

二乘及得自在大願菩薩，已永斷伏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恐癡長時修菩薩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如延壽法資現身因，令彼長時與果不絕，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已上論文釋義者云：於此分段有餘身上，以悲願力資令細妙成變易身，以此壽命直至佛果，五八圓成三身具足。荊谿所指其在此矣。小乘發智論以第四禪為邊際定，毗奈耶雜事以初禪至非非想滅受想定寂然不動為邊際定。婆沙中問：何謂邊際？答：邊者表義，際者極義，故名邊際定也。猶如樹端，樹中最勝，名樹邊際。慈恩問云：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與記當得菩提？答：顯提論說：依變化身，非業果形。成唯識說：即是變易生死別名。此乃即是未發心前現身有限，由受記後發心上求，下度有情，便入邊際無漏勝定，資昔所作，感今身業，令其長時與果不絕。此所資業展轉微妙，舊麤異熟已後，微細廣大，殊妙異本，猶如變化。由此變易異於舊時，是故名為變易生死，數數資長，乃至成佛。今問：若謂以悲願力資令細妙，以此身壽至佛果者，經文那云我此弟子大目犍連捨是身已，得見八千諸佛等耶？

雖生佛後，元因佛世

獨覺出無佛世，緣覺願生佛世。願生佛世者，先得初果十四生未盡，值佛成羅漢，不值佛成獨覺，其既值佛亦不捨壽又不被移，願見佛故二三果例說。若部行緣覺在無佛世，師徒訓化而能說法，若不說法非部行也。故知值佛緣覺由其願故，今云緣覺生佛後，即部行緣覺也。亦由佛世結緣，故云元因佛世也。華嚴云：菩薩下兜率放光照之，覺即捨身，不覺徙之，故云被移也。慈恩云：釋迦出世，五百獨覺從山中出來至佛所。又仁王經有獨覺眾。

文句云：五音

語出他師，今所未詳。宮、商、角、徵、羽等，豈其是乎？

記云：五百羅漢有七菩薩見解不

七應作四，即華嚴中法慧，功德林，金剛幢，金剛藏四菩薩，說四十位者也。

瑜伽尚別

瑜伽，此云相應，謂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皆曰相應也。瑜伽論有一百卷，彌勒菩薩說，奘法師譯。此論所談，雖曰大乘，少示圓融，故云尚別。亦可云尚別者，不同也。思之思之。

經云：人華

即前華果敷實，華果光色之謂也。人則七方便之人也。華則從因為喻矣。

記云：隋朝笈多所譯，名添品法華等

南山法華經序云北天竺沙門闍那笈多者，此兼二人，但略標耳。今記云笈多，但舉一人，闕一人也。言二人者：一、闍那掘多，三寶錄云此翻至德，又言佛德，北天竺人也；二、達摩笈多，此云法密，亦云法藏，南天竺人也。昇師目錄斥南山，俱謂北天竺人，非也。昇公又斥南山，內典錄謂達摩笈多、闍那掘多二法師於仁壽元年辛酉在大興善寺譯添品法華，與法華序同。續傳謂開皇二十年掘多卒，傳錄俱是宣師撰，而有矛盾，何也？言添品者，內典音疏云：此部雖添，無益於世，徒煩糅雜，智者應知。其所添者，謂於秦晉兩譯二經之內添合移改有六：一、於晉經本添普門品後偈頌；二、於秦譯補日光喻之全文，即藥草品後是；三、合天授品於寶塔品內；四、移囑累品於經終；五、迴陀羅尼品於神力品後；六、改還著於本人，云彼即迴轉去。然囑累一品不合移在經終，但依羅什翻宣定矣。余謂應云：一、於晉秦經本添普門偈，今云晉者，恐文誤，或撰音疏家謬也。唐時不空所譯法華軌儀，其間亦將達多合在寶塔品內，又以陀羅尼品在神力品後，復移囑累品安普賢品後，此則全與添品法華改易是同，甚違羅什翻品次第也。

彼見正本偈後更有一長行偈頌

正法華中長行并偈，其文甚廣，大底與添品所譯文義無殊，如次文引之。

初長行中先以日月譬用歎佛智

添品經云：復次迦葉！如來於諸眾生調伏平等。迦葉！譬如日月光明照於世間，若作善、若作不善，若高處住、若下處住，若香、若臭，諸處平等，光照無偏。

次明五趣中有三乘，於三乘中而說平等

添品經云：如是，迦葉！如來、應、正徧知一切智智心之光明，於諸五趣眾生受生之中，如其信解大乘、緣覺乘、聲聞乘中，為說正法平等而轉，如來智慧亦無增減。

次迦葉問至無復二三

添品經云：迦葉白言：世尊！若無三乘，何故現世施設聲聞、緣覺、菩薩？佛告迦葉：譬如作瓦器者，等和泥土而用作器。彼中或有盛沙糖器，或盛蘇器，或盛乳酪器，或盛惡糞穢器，泥亦無種種別異。而物著中，隨所受量，器則種種別異施設。如是迦葉！此唯一乘，無有三乘。迦葉白佛：彼諸眾生種種信解，若出三界，彼等為一涅槃，為當二三？佛告迦葉：若覺諸法體等涅槃，彼亦唯一，無有二三。

次因此後，佛為迦葉說生盲喻等

添品經云：迦葉！以彼義故，我當為汝作喻。譬如生盲丈夫作如是言：無有好惡等色，亦無好等色可見，無有日月星宿等。有異丈夫

於生盲者前說如是言：有好惡色等，亦有好惡等色可見，有日月星宿等。生盲丈夫唯聞其說而不信受。時有良醫能知諸病，見彼生盲丈夫，如是念言：其彼丈夫先有惡業，今有病生。乃至良醫以藥與彼生盲，即時得眼。彼得眼已，內外遠近、日月星辰皆悉得見，乃作是言：我盲已脫，無勝我者。彼時復有五通仙人，天眼、天耳、了知他心諸丈夫言：汝唯得眼，餘無一知。乃至云：汝應當住空閑山窟，坐思惟法及斷煩惱，當知神通具足功德。時彼丈夫即依其說，修習得通。迦葉當知！其生盲者，即是六趣所有眾生，乃至二乘、菩薩、大乘等。合上喻文，可以思之，不具引也。

文句云：首楞嚴四種記

經云：一、未發心記，或有流轉六道，生於人間，好愛佛法，過百千萬億劫當發心，過百千萬億劫行菩薩道，供佛化人，皆若干劫當得菩提。二、適發心記，是人久種善根，好樂大法，有慈悲心，住不退地，故發心與記。三、密記，有菩薩未得記而行六度，功德滿足，天龍八部皆作是念：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劫國弟子如何？佛斷此疑，即與授記，舉眾皆知，此菩薩獨不知。四、無生現前記，於大眾中現前得無生，顯露與記者也。經中現前無生，只是第四記耳。今文所列，闕第三密記，開現前為第三者，恐誤也。輔行雖引第三密記，於第四無生現前記，仍闕現前兩字。若讀光明文句、淨名觀經疏等，須知此意。

師子膺

師子膺，菩薩也。普撿瓔珞經，遠覺所不覺是彌勒，近覺遠不覺是師子膺，今文恐誤也。言遠近者，近於如來、遠於如來也。

如佛語蔽魔：彌勒！當與汝記

困惡曰蔽，天魔波旬也。瓔珞經中，佛授帝釋記為無著世尊。于時蔽魔在座，問佛言：帝釋是我所管，為我所使，云何得記而我無耶？佛令目連廣說授記之事。弊魔於是向佛悔過，捨貢高心。於是世尊告弊魔言：彌勒菩薩當授汝記，得菩薩號。

記云：但以滅想者作凡夫釋，曲會經文令成己義

慈恩釋是人雖生滅度之想，我於餘國作佛等。文云：於我有緣，以神通力接引，於彼遇我，得聞是經者也。或是凡夫，若是有學，求有無餘涅槃，將此涅槃謂實滅度之想，求入證此二種涅槃，修二乘行，種性所排，慈悲所引，生彼遇我。或雖於餘佛有緣，住彼平等意趣，故亦言是我也。今家意者，經文既云生滅度想，入於涅槃，何得曲作凡夫釋耶？滅想豈非定性趣寂乎？故知慈恩解經謬矣。

經云：穢惡

惡，烏各切。

瓦礫

說文云：小石也。
荊棘
荊楚可以為枝也。棘，小棗也。戟，刀戟也，有枝兵也。或云有刺曰荊，無刺曰棘。章懷太子注後漢書云：荊棘，榛梗之謂也。榛，仕銀切，木叢生也，亦名楚，亦云荊也。
坑坎
坑，虐也，壑也。坎，險也，陷也。
堆，阜
堆，高聚土也。阜，大陸也。山，無石也。厚也，盛也，長也。
丘，坑
丘，聚也，空也，大也，土之高者也。又四方高，中央下，亦曰丘也。
正法，像法
有人引青龍疏云：有教行證名為正法，有教有行無證為像法，像，似也。無教行證為末法。今謂末法亦有教，但無行證耳。
金繩界
以金為繩，分而界之，區以別矣。今北地亦然，但無其金耳。
悚慄
戰懼也。
那由他
亦云阿庾多，此當萬億也。餘有事迹隨文不辨者，請尋上下可知。
須教
教字通平去呼，今依去聲。
塗香
塗身香也。大論云：天竺國熱，又以身臭，故以香塗身而供養也。
粖香
細粖也。
八解脫
即八背捨也。背其五欲，捨其著心，發真無漏，斷三界結，即名解脫焉。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二內無色相外觀色，三淨背捨身作證。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非想處，滅受想為八，解釋具如法界次第。三明六通，如前已示。
閻浮那提金光
那提，此云河也。閻浮，亦言贍部。贍部，樹名也。在此洲無熱池北岸，近樹河水下有紫金光，映燊日月，聚高二十由旬，以此之金出其樹下河底，故以為名也。
多摩羅跋栴檀香

多，此云性也。阿摩羅，此云無垢，今略阿字也。跋陀羅，此云賢，今略阿羅二字也。梵云多阿摩羅跋陀羅，此云性無垢賢也。栴檀，義翻與樂也。

長表金剎

音義云：西域僧死，或遺禽獸，收骨燒之，埋於地下，其上立表，累瓦石等，似窣堵波。今謂類例可然也。金剎者，西域無別旛竿，即於塔覆盆柱頭懸旛，以金為之，故云金也。剎者，訛也，以彼西域無剎柱故，今謂非訛也。法苑中引阿育王取金旛、金華懸諸剎上，塔寺低昂，豈非西域亦有剎乎？又西域若無，何妨他土亦有乎？以柱表剎，表所居也。具存。應言剎摩，此云田也，即一佛所王土也。

意樂

樂字去呼，下文欲樂亦爾。

文句云：防禦

防，隄防也。禦，禁止也；上聲呼。

經云：地種

即四大種也。婆沙：問：云何名大種？答曰：大而是種，故云大種。如言大地及大王等，能減能增，能損能益，是為種義。體、相、形、量徧諸方域，能成大事，是為大義。今此即是地大種也。其次好成大相等名，上下文中所有劫、國、果號等，慈恩疏中並皆消釋。今不引者，以無所出故。然亦可以義理訓釋之。

記云如今下云云者，應出前漸後頓之相等

今謂文句注云云者，應示權實眼智之相。何者？若以權智、天眼觀之，則有舉譬以明久遠；若從佛眼、種智觀之，則是見昔猶如今日。經云：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如今日。良由於此。故知但以世俗文字有去、來、今，非謂菩提有去、來、今云云之意，不其然乎？

文句云：釋迦六年，苦行草生等

觀佛三昧經云：佛告大王：如我去伽耶城不遠，詣阿輪陀樹，吉安天子等百千天子皆作是念：菩薩若於此坐，必須坐具，我今應當獻於天草。即把天草，清淨柔輭，名曰吉祥。菩薩受已，鋪地而坐。時有天子，名曰悅意，見地生草，穿菩薩肉，上至於肘，告諸天子曰：奇哉男子，苦行乃爾。不食多時，喚聲不聞，草生不覺。彌勒即出家成道等文。彌勒下生成佛經具說。攢脞。攢，若作，借官切，應作鑽字，訓刺也。若作，在丸切，應作攢字，叢聚義也。脞，傍禮切，正作髀，亦作髀。髀者，股也。

經云：垂得

垂，幾也，猶當也，將也。

菩提樹
此云道樹也。
萎，華
萎，於為切。蔿，華也。
諸母涕泣
諸母言其多也。亦可謂所生母所養母等也。涕他禮切。目出淚謂之涕也。泣去急切。無聲出涕謂之泣也。
其心常惔怕
惔，徒濫切。怕，普伯切。說文云：安靜無為也。
從瞑入於瞑
瞑，莫經切，合目晦也。亦通去聲，夕也。若作瞑，合目也。
稽首
周禮有九拜：一曰稽首拜，謂臣拜君之拜也。稽訓稽，計奚切，即稽留，停頭在于地也。二曰頓首拜，三曰空首拜，四曰振動拜，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
文句云：薩婆悉達
亦云薩縛嫋他悉地。地，平呼，翻為一切義成也。
脯
此字誤，應作晡，布胡切，即申時也。
經云：六種震動
震吼覺三動，起涌三。
默然許之
如律中，佛受請，皆悉默然許之。慈恩云：何故涅槃默然不許？古釋之曰：以佛顏有舒斂，故請者知許不許。又以佛身光，表知受不受。又佛初成道時，自言凡時默然則是許，涅槃時默然則不許。又受食須呪願，若乃默然，知佛不許。若乃說法，默則順請，不假出言。涅槃疏云：今昔默然受不受者，有四悉檀。是故然也。
迦陵頻伽
此云好聲鳥，亦云妙聲也。佛聲一往暫類之耳。正法念經云：山名曠野，其中多有迦陵頻伽出妙音聲。如是美音，若天、若人、緊那羅等無能及者，唯除如來音聲。
尸棄
此云頂髻，又云持髻，亦云螺髻，又云火頂。以此梵王頭有肉髻，形又似螺。復次，火災來至此，故。
勉出
國語云：火勉其子，兄勉其弟。勉者，勸教也。又事力也。
群萌
萌，牙也，始也。冥，昧也，眾民無知也。

記云：若以大小經論轉法輪義，盡著此中等
慈恩疏中引俱舍、對法、瑜伽、唯識、攝論、勝鬘、涅槃等釋四諦十二因緣，文近十紙。
文句云示教利喜
大論云：示謂示人生死涅槃三乘六度，教謂教其捨惡行善，利則為說法利引之令出，喜謂隨其所行讚之令喜，以此四事莊嚴說法。
經云：十二因緣
是十二法展轉能感果，故云因；互相由藉而有，故云緣。三世、二世、一念等，如法界次第說。
記云：具如玄文及以止觀辨體中
玄文境妙，二諦三諦四諦中，止觀體相中二三諦等，即其文也。
具如玄文及俱舍
玄又境妙中十二因緣，境中委引。
具如玄文，以辨興廢
只是四教迭論耳。
文句云。寶雲經。三乘毗尼
經云：菩薩具足十法，受持毗尼，所謂了知毗尼并律宗體、毗尼甚深、毗尼微細、犯與不犯、性罪、制罪、波羅提木叉、學之本源、聲聞毗尼、菩薩毗尼，皆悉了知。又引毗曇六足者，如前第一記辨。
記云：三脫對三念，如止觀
一、性念處，直緣諦理，破煩惱障，成慧解脫；二、共念處，事理合修，除禪定障，成俱解脫；三、緣念處，徧緣三藏，遣一切障，成無疑解脫。如止觀中具說。
經云：皆以童子、沙彌
應法師云：是彼土八歲已上，乃至未娶者之總名也。釋名云：十五曰童。故禮有陽童，牛羊之無角曰童，山無草木曰童，言人未冠似之云耳。南山云：沙彌，此翻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于群生故也。十六沙彌，其位深矣。
記云：具如華嚴十種六根
華嚴四十二云：一肉眼，二天眼，三慧眼，四法眼，五佛眼，六明眼，七無礙眼，八普眼，九出生眼，十智眼，是為十種眼根也。十耳者，一是聞讚歎聲，乃至第十聞十方一切音聲也。十種鼻，一是聞臭穢氣，而能觀察不臭不穢，乃至第十聞一切佛智境界等香，不斷菩薩之行也。十舌者，一是分別解說一切眾生無盡行舌之，至第十悉令眾生至涅槃舌也。十身者，一是人身，乃至第十無漏法身也。十意者，一是上首意，乃至第十深入定意也。又十住品亦說一一眾生有十種六根。

經云：諷誦
詠，讀也。背文曰誦。周禮：教國子興道諷誦。鄭玄云：以聲節之謂之誦也。
文句云覆講
覆，再也，重也。講，和解也。謂師講已，弟子依而重再敘述也。
滅後得度
越州新板作滅度者，恐誤也。
當知言如許劫方今得羅漢，此是權行引實等
昔日本國有問，須指此文可以答之，故權行聲聞不妨塵劫，以權行是大菩薩故。如下文說：富樓那於過去佛所，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而富樓那乃是方便而示現耳。過去既然，於今亦爾。以此明之，經於塵劫方得羅漢，須約權行。若實行者，節節得悟，思之可知。
記云：人見釋迦教中一分聲聞等
此斥慈恩所計定性，二乘不成佛之失也。
準論即是眾生意樂意趣，乃至云若指他佛為平等
此之論字，須去聲呼之，即莊嚴論、對法論、攝論等，皆說四意趣也。方便品中，補注已引，今更辨之。慈恩疏云：問：釋迦修行，不越三祇，何故塵劫極多，彼時猶稱王子？答：意趣有四：一、平等意趣，謂佛說言：我於爾時，曾名勝觀，法身平等故。二、別時意趣，謂願生極樂，皆得往生，暫聞無垢月光佛名，定於菩提，得不退轉。三、別義意趣，謂說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本來涅槃。四、眾生意樂意趣，謂於一善根，或讚或毀，令增進故。今此依於平等意趣，說餘佛事，即是我身，身平等故。此乃慈恩作如是說，所以荊谿斥之云耳。
如常不輕輕毀之眾，祇經四千億佛，皆悉得度
此文誤矣。應云輕毀之眾，祇經二百億劫，及以千劫，皆悉得度也。若云四千億佛，自是不輕弘經，值佛而供養耳。
記云：四不壞信，俱舍云等
俱舍但言四證淨耳。不壞之言，其文出自婆沙論中。婆沙問曰：云何立不壞淨？答：種種觀解、種種籌量得，故名不壞淨。又不可破，故名不壞淨。若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世間，無有能如法破者，故名不壞淨。又此信不可斷，故名不壞淨。能示眾生道，故先信佛；能到涅槃城，故次信法；猶如善伴，故次信僧；如資粮，故次信戒也。又信佛如船師，信法如彼岸，信僧如同載者，信戒如船也。俱舍云：先信世尊是正等覺，次信正法是為善說，後信聖僧是妙行者。正信三寶猶如良醫及如良藥并看病者，由心淨故發淨尸羅，是故尸羅說為第四。要具淨信，此乃現前。論文又云：

且見道位、見三諦時，一一唯得法、戒、證淨。見道諦位兼得佛、僧，謂於爾時兼於成佛、諸無學法、成聲聞僧，學、無學法亦得證淨。兼言為顯見道諦時亦得於法及戒、證淨。佛等三種以信為體，聖戒、證淨以戒為體，故云信、戒二為體也。如實覺知四聖諦理，故名為證；正信三寶及以尸羅，故名為淨。今記文云見三諦時得法界二，界字誤矣。

世言入者，但自謂耳等

此斥慈恩所計定性永入滅之失也。

文句云破蔽

越州新板皆作弊字，並有其義，請詳之。

經云：五百由旬

由旬，此云合也，量也。如此方之驛也，或十六里、四十里也。

文句云驚入火宅不虛等

次文自有不虛問答，今文恐[利-禾+垂]不虛二字。

記云：論云：初地見道等

此一段文并下去文，諒是斥相宗所計莊嚴、瑜伽、唯識之權說也。文中云以消凡文者，凡文二字必有一字誤，請詳之。問：今家所立定性入滅界外受生，於彼向大得悟佛乘，如涅槃中八、六、四、二、十、千等劫爾乃迴心，未審慈恩如何通釋如此之說，令同定性永不成佛耶？答：慈恩云：彼二乘位經爾所劫向于大者，彼於先時未迴心前，所應證得有餘涅槃名為涅槃，非謂經劫已入涅槃，亦非無學入無餘依更起身智，經劫之後修於大行。莊嚴論云：餘人善根涅槃時盡，菩薩不爾。其二乘人若入無餘，善根既盡，同莊嚴論本識既無，其身都盡，將何修行？誰得菩提？乃至廣說。不能委引。余謂慈恩將八、六等迴心之義，作有餘涅槃而解釋，不作無餘定性而會，蓋欲符合滅種之談三無二有也，而不知違發菩提心論之明文。故彼論云：二乘之人灰身滅智如太虛空，其定性者要待劫限滿後方乃發生，其不定性不論劫限，遇緣便發向于大乘。請讀斯文乃見慈恩，則為大失。然天台宗劫滿方發判為帶權，專計永滅寧非方便？況楞嚴經定性二乘成佛等說。嗟乎！慈恩不遇如此微妙上乘，徒勞固執滅種權說，今人既覩真實教門，宜生信矣。

具如止觀第七及記破云割二死於荒外等

攝大乘人云：三界為三百，方便、因緣兩生死足為五百。則攝義不盡，更有有後生死、無後生死屬何百耶？割二死於荒外，其過如此。輔行云：攝大乘人立七生死：一、分段，謂三界果報；二、流來，謂迷真之初；三、返出，謂背妄之始；四、方便，謂入滅二乘；五、因緣，謂初地已上；六、有後，謂第十地；七、無後，謂金剛心。汝既自立七種生死，洎釋五百，云何捨二，但用方便、因

緣足於三百為五百耶？捨而不用，故云割也。荒謂八荒，八極之內，亦云四海之外，又云九州之外，亦云荒服之外也。具如爾雅中。

亦應四住、無明各更別立，如止觀中破

有人以五住為五百，然二乘已斷四住，亦應是四百由旬外立城耶？三百又以

以應作與。

聲聞極久六十劫，支佛極久百劫

依俱舍等論，聲聞之人，利根三生，鈍根六十劫。言三生者，第一生修聲聞資糧，種順解脫分，善作五停心觀、總別相念等；第二生修聲聞加行，種順決擇分，善作四諦十六心等；第三生起智斷惑，入見道位。其次鈍根六十劫者，初二十劫修於資糧，次二十劫修於加行，後二十劫入於見道。支佛之人，利根四生，第一生修聲聞資粮，第二生修聲聞加行，第三生修緣覺資糧加行，第四生入見道，便證無學。其次鈍根一百劫者，初二十劫修聲聞資糧，次二十劫修聲聞加行，次二十劫修緣覺資糧，次二十劫修緣覺加行，後二十劫方入見道，證無學果。所言生者，或云果報一生之身，或云遇於一佛出世，名為一生，如身子等。於拘那含牟尼佛時修資糧，於迦葉佛時修加行，於釋迦佛時入道證果。

二十二大僧祇

此有二說：一者日月晝夜時節歲數無量名阿僧祇，二者大劫無量名阿僧祇。菩薩所行即是大也。

如止觀第七記引大經三文

大經前後總有四文，大同小異，今云三文，恐誤也。第十云經爾所劫當得菩提，第十九云至菩提，第二十云得菩提，第二十一云住菩提。住者，住於初住菩提住處也。至之與得名異義同，至謂從於方便中來，得謂得於發心處所。

有人云：三界至如止觀中破

有人以三界為三百，二乘足為五百。此義有三失：一、出三界外立化城，云何二乘出三界外不入城，更行四、五百耶？四、五百外更無城可入矣。二、滅化城方乃可進，今城未滅，云何輒進四、五百耶？三、二乘共入化城，云何聲聞四百、支佛五百耶？此乃徑庭，不待開權而便顯實。

文句云：六十劫

應云六百劫。乃合記文改定之說也。

記云四十二位

合云四十一位也。

文句云：但五百是難

合云三百，請思之。
五下五上分
見惑通三界，故合為一百。身見、戒取、疑、貪、嗔，名為五下分，下即欲界。掉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名為上分，上即色、無色界。若據五下分，身、戒、疑三，已為見惑一百由旬。今辨異者，或對前兼舉身、戒、疑三，或以邊邪等為一百。餘之名義，第七記中已解。
勸戒
戒當作誡。
兩盈
盈當作楹。
記云：大經中借二乘判別位
如以四果而為四依，章安釋云：地前是初依，地上為三依，是別義等云云。記文又云：大品中三菩薩者，即初發心與薩婆若及淨佛土并坐道場之三也。
十仙
一、闍提首那，二、婆私吒，三、先尼，四、迦葉，五、富那，六、淨梵志，七、犢子，八、納衣梵志，九、弘廣，十、須跋陀羅。
寶渚
爾雅云：水中可居曰洲，小洲曰陼。渚者，遮也。能遮其水，使旁迴也。陼，丘也。說文云：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今經寶所，謂寶之處所也，亦所在所出也。寶之處所，出在五百由旬之外也。涅槃三十三云：譬如商人，欲至寶渚，不知道路。有人示之，其人隨語，即至寶渚，多獲諸珍。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欲至善處，採求法寶，不知其路通寒之相。菩薩示之，眾生隨已，得至無上大涅槃處。
經云：汝等去來
今北地人相召，多云去來。令詳斯語，去是往義，來是召義，即令其往寶所，復召而進發也。
文句云發軫
軫，車行迹也。初行之始，故云發也。又軫，動也，車後之橫木也。
化城正是引教意
疑引字當改為設字。
二使
恐是信解中時二使人，是故還列因緣四諦。
權智，謂車是無等

余尋文意，更添助之。何則？文云：權智謂車是無，名教施設故；亦須更云：權智謂車是有，為子造故。此是權智機應意也。文云：實智謂車是有，無離文字故；亦須更云：實智謂車是無，以不即故。此是實智不即不離也。文云：權智照城為有，引眾生故；亦須更云：權智照城為無，名教施設故。文云：實智照城是無，偏真非實故；亦須更云：實智照城是有，無離文字故。是則權實車城各論有無也。文云：權智照車是三，逗三緣故；亦須更云：權智照車是一，以對理故。文云：實智照車是一，會一乘故；亦須更云：實智照車是三，皆秘妙故。文云：權智照城為一，是偏真故；亦須更云：權智照城為三，對三人故。文云：實智照城為三，如來藏故；亦須更云：實智照城為一，大涅槃故。文云：權智照城為靜，是灰斷故；亦須更云：權智照城為動，須造立故。文云：實智照為動，滅此化故；亦須更云：實智照城為靜，無二邊喧故。文云：權智照車為運，入無餘故；亦須更云：權智照車為靜，息東西走故。文云：實智照車為靜，不動出故；亦須更云：實智照車為動，照二邊故。是則權實車城各有三：一、動靜也。

經云：億姟

姟亦作垓。風俗通云：十千為萬，十萬為億，十億為兆，十兆為京。京生秭，秭生垓，垓生壤，壤生溝，溝生澗，澗生正，正生載。載，地所不能載也。是則十億為兆，百億為京，千億為秭，萬億為垓也。即長行中那由他是。俱舍論中五十二數，此當第十數也。彼云：數始為一，十一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俱胝，十俱胝為末陀，十末陀為阿庾多，阿庾多即那由他。新舊翻譯所用不同耳。

文句云：重請中有七

七字誤也，應作四字。以長行中七科，今略餘三，故但有四耳。

營從

管，猶衛也，部也，侍衛部從也。

宴，寂

宴，安也，息也。上文云寂然宴默是也。

毒獸，水草

毒獸譬於惑累，水則喻定草，乃況慧。

記云：又不頌第三，不能復進

此文誤也。經云於此欲退還，即是長行第三、不能復進，前路猶遠，今欲退還故也。是則今文但不頌中路譬耳。下文頌合譬中，則頌中路、不進兩文，而不頌白導師者，文互現耳。下記中又云亦不頌不進者，復是誤也。經云不能度生死，即是第三、不能復進矣。

經云渠流

渠，溝渠也。
文句云城隍
城，池也。有水曰池，無水曰隍。
九次第八解等
初禪，乃至滅受想，從禪入禪，而無有間，即九次第定也。一、內有色，外觀色，乃至滅受想，背其五欲，捨其著心，即八解也。維摩經？佛道品云：總持之園苑，無漏法林樹，八解之浴池，定水湛然滿。慈悲心為女，善心誠實男，畢竟空寂舍。今文句中用彼經意而釋義耳。故彼疏云：園持華果，遮他竊盜。陀羅尼亦然，持善法因果，遮諸惡法也。林樹是覆蔭清涼諸無漏善法，無諸熱惱故也。入九定證真，名八解脫。八背捨修成在九定，定滿如水滿，故八解如池也。今文九定如渠流，取於通水無間之義耳。慈悲相扶故如女，萬善權用故同男。女屬陰，陰表定；男屬陽，陽表慧。故今文云：定慧如男女也。空理能遮見愛，如舍之遮蔽安身也。安身是法身，栖於空寂舍矣。
記云：不縱不橫，如止觀第二及玄文三法
止觀云：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妙玄云：如點如意珠中，論光謂寶光，寶不與珠一，不與珠異，不縱不橫。三法亦如是，亦一亦非一，非一非非一，不可思議之三法也。今文句中，以具三十二相是法身者，顯於能具是法身耳。又彰法身能照義也。能具能照，中邊而辨中道，法身尚非是空，何況是有？事理而分理體，法身無相，寂然亦不當有。良以所具所照，乃是三十二相焉。學者不可昧斯大義也。龍女讚偈，文句科之，具二身義。是則微妙淨法身，即法身也。具三十二，即應身也。妙玄中以徧照十方而為報身，以微妙淨而為法身，具三十二而為應身，豈以對當而見譏乎？豈責此是分別者乎？若知此意，近世諍論，自然息矣。又復何獨此義，以至一家、三千、三諦、四土、六即、綱格等義，以此貫之。如觀掌果。
先標五百，故須作受字數等，非要
第三經中云授記，今云受記，故辨之云須作受也。慈恩云：受，容納也。領，得也。五百者，數也。弟子者，人也。受記者，事也。從三以得名，但以五百為品名者，以全數故；不以千二百等為品號者，數不全故。慈恩有此解釋，荊谿所以辨之。
文句云：斥異二乘，止齊八萬
大論云：舍利弗隨佛經行，有鷹逐鴿，飛來佛邊。佛影覆之，鴿身安穩。舍利弗影到，鴿乃戰怖。佛語舍利弗：汝三毒習氣未盡，故鴿生怖耳。佛又語言：汝觀此鴿，幾世作鴿？時舍利弗即入宿命智三昧觀之，即見此鴿從八萬大劫來，常作鴿身。乃至復觀此鴿未

來，經八萬大劫，未脫鴿身。過此已往，不能知也。佛言：此非二乘境果，唯佛能觀其始末也。故知二乘知見，止齊八萬矣。
經云：所為希有
此第四卷為為字，有一百三十八字，於中平聲有八十字，八十字中有三十四字訓，作所為希有，為一佛土，七寶為地，劫名為寶明，以是等為僧，故號為普明，為菩薩時常為侍者，瑠璃為地，此自有四，方便為侍者，我為太子時，羅睺為長子，皆為其長子，現為我長子，皆名為寶相，大慈悲為室，諸法空為座，以為嚴飾，皆以頗梨為地，以為莊嚴，黃金為繩，以為侍者，以為莊挍，通為一佛土，此自有二，而為牀座，身當為奴僕，故為大國王，為大法師，此自有二，俱為法師。有二十四字訓，是甚為癡也，而汝謂為爾，乃為真滅，為一切世間，最為難信難解，則為供養，此為難事，未足為難，亦未為難，此自有八，是則為難，此自有六，則為疾得，未得謂為得。有五字訓，當如來則為然後得成，為佛則為見，我不以為慮，唯願不為慮。有七字訓，得最為第一，亦為第一，為十方無量，又為他方，則為如來，此自有二，為世所恭敬。有三字訓，名受法為法子，當知是為新發意者，當知是為增上慢者。有一字訓，被為斯所輕言。有六字訓，成小智為足，便以為足，得少為足，便自以為足，得少便為足，我為佛道。次去聲有五十八字，五十八字中有三十五字訓，與而為說法，汝當為宣說，常為諸佛，亦為此佛，能竊為一人，廣為人說，為他人說者，而為開示，欲為四眾，爾乃應為四眾，為諸菩薩，為其集聽法眾，我還為說，廣為分別說處，此為說法，為眾生說法，為之作衛護，我爾時為現，為說令通利，或為四眾說，為作聽法眾，為大眾說，為作證明，為眾說法，為一人說，為人演說，誰能為我，當為宣說，若為我解說，吾當為汝說，普為諸眾生，今故為汝說，廣為眾生，普為十方，普為時會。有二十二字訓，以為淨佛土故，此自有二，為求無上慧，為衣食故，何為衣食，為聽是經故，為聽法華經故，為諸佛當來生故，我為聽是經故，尚為法來，常為聽法，為坐諸佛，為是經故，為欲滿足，為於法故，此自有二，為求大法故，亦不為己身，為眾生故，為貪利養故，為求名聞故，為說是經故。有一字訓，向不勤為法。
記云冥寞
冥，暗也。寞，寂也。良，實也。冥寞其本，實難故也。若作摸，即冥暗摸[打-丁+索]也。若作溟漠，海之溟漠無涯耳。若依文句中，則云冥邈，故知寞字亦可改為邈字也。
互相收攝，如止觀第二記

六度一一各具於六，故一一度以五莊嚴，即是以五嚴檀乃至以五嚴智，能所互說，皆名具六。諸大乘經、首楞嚴、大品、大論等六度皆爾。故大品相攝品云：富樓那白佛：我今欲說菩薩之行。佛言：隨汝意說。於是廣說六度，更互相顯，乃成六六三十六度。故云：或以施為名，說諸波羅蜜，乃至或以般若為名，說諸波薩蜜。五度入一，且從一為名耳。

文句云：法住大久

應云長久，亦甚久也。

經云山陵

大阜曰陵。陵，崇也，體崇高也。

谿澗

爾雅云：水注川曰谿，山夾水澗。郭璞云：別山陵間有水者之名也。

溝壑

壑呵各切。爾雅云：水注谷曰溝。釋名云：田間之水曰溝。溝，構也，縱橫交構也。壑，虛也，谿壑也，深也，阬也，塹也。

臺觀

爾雅云：閣謂之臺。閣音都。注云：積土四方也。又四方而高曰臺也。觀謂之闕。注云：宮門雙闕也。釋名云：觀者，於上觀望也。

人天交接，兩得相見

正法華云：天上見世間，世間見天上，天人世間，往來交接。羅什譯經至此，乃云：此語與西域義同，但在言過質耳。弟子僧叡應聲曰：將非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乎？什公大喜曰：實然矣。遂依而書之。是知什公譯此妙經之時，對正法華而考定也明矣。于以見竺法護將囑累品安置經末，未為允當，所以什翻在於神力品後。他宗何不思此之義乎？

記云：阿閦佛國而無女事，無量壽國二種俱無，但以乘戒三品交絡悲華經云：阿閦菩薩自發願云：所有女人成就一切諸妙功德，猶如兜率天上天女，無有婦女諸不淨事。若諸男子發婬欲心，至女人所以愛心視，須臾之間便得離欲。如是女人若見男子有愛欲心，便得妊身，亦得離於婬欲之想。又寶積經云：彼佛剎中女人無有女過，不如此界諸女人等心多嫉妒、兩舌、惡口。又彼懷孕之時至於誕育，母子安適。此皆不動如來本願力故。又云：彼佛剎中所有波旬、魔王等眾，不能障礙菩薩、聲聞，而皆信樂不動佛法，咸自悔責為魔波旬。此是不動如來修菩薩行之所攝受故。彌陀國土女人及根闕二乘種，不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雖聲聞無量，蓋暫證小果，且順宿習，不久歸大，豈仍滯真？若皷音王明彌陀父母等事，或云此乃彌陀之穢邦耳，未詳。持上品戒生天，中品得人，下

品得脩羅，犯此三品落三惡道，次第可知。即空乘者自有三品：下品聲聞，中品緣覺，上品通教菩薩。即假乘者亦有三品：下品三藏菩薩，中品通教出假菩薩，上品別教菩薩。即中乘者：下品別教菩薩，中品圓教菩薩，上品是佛。若戒緩乘亦急亦緩者即是穢土，以聲聞菩薩共為僧，以戒緩故五濁土穢，乘亦緩故乃說三乘，乘亦急故是顯一乘，娑婆是也。戒急乘亦緩亦急者即是淨土，戒急故土無五濁，乘亦緩故開三乘，乘亦急故乃顯二乘，安養是也。乘緩戒急即是淨土純聲聞為僧，戒緩乘急即是穢土純菩薩為僧。交絡即乘急戒緩等句，交相羅絡以辨淨穢也。

安養下品生人，在蓮華中常聞彌陀觀音說法

若準十六觀經，上品上生乘金剛臺，如彈指頃往生彼土；上品中生坐紫金臺，上品下生坐金蓮華；中品上生坐蓮華臺，中品中生亦坐蓮華；中品下生不說蓮華，下品上生乘寶蓮華；下品中生、下品下生，生于彼土皆在蓮華。下三品人生于彼土，只是觀音、勢至為其說法令發心耳。

身子示嗔等，如止觀第二記

羅云從佛經行，佛問：何故瘦？答云：若人食油則得力，若食蘇者得好色，食麻滓菜無色力。大德世尊自當知。佛問：眾中誰為上座？答云：和上舍利弗。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時身子聞，便吐出食，乃發誓曰：不復受請。時波斯匿王詣身子所云：佛不以無事受請，今不受請，我今云何得清淨信？身子乃述佛所訶語，王即白佛。佛勅受請，身子不受。佛言：是人心不可復轉。昔曾為蛇害於國王，醫令嗽毒。若不嗽者，即須入火。蛇乃思之：我毒已放，云何更嗽？乍入火死。難陀示貪，如前序品補注所引，戀婦貪欲而持戒等。調達示癡，愚昧不善，作為逆事。故佛訶云：汝是癡人，食人涕唾。

經云：迦留陀夷

此云黑光，亦云麤黑，顏色黑光，故得其名。如阿含云：夜行乞食，其時雲暗，有一妊婦，於電光中，見乃謂鬼，驚倒損胎。乃問之曰：汝何鬼耶？令我失胎。答云：我是瞿曇乞食弟子，今來乞食，非是鬼也。乃被俗訶云云。

優陀夷

此云出現，日出時生，故以名焉。阿難弟子也。

周陀

此云大路邊生。佛本行經云：其母是長者之女，隨夫他國，久而有孕，垂產思歸，行至中路，即誕其子，如是二度，凡生兩子，乃以大小而區別之，大即周陀，小即莎伽陀，如次文是。

莎伽陀

此云小路邊生，又云娑婆揭多，此翻善來。周陀者，亦云周利槃陀伽，亦周利槃特，或翻蛇奴。性多愚鈍，昔為法師善於經論，有五百弟子秘恪佛法不肯教人，故今感於愚鈍之報。或云周利即周陀也，槃陀伽即莎伽陀也。
文句云：受七百
受應作授。
經云須臾某甲等
俄頃之間，謂之須臾，某甲詔前人之言也。餘如信。解品補注。辨。
貿易
貿莫侯切交易也，市賣也。
記云：如華嚴中得摩尼珠，十種瑩治
二十一云：一出大海中，二巧匠加治，三轉精妙，四除垢，五火鍊，六莊嚴，七貫以寶縷，八置瑠璃柱上，九光明四照，十隨王意兩。光如解生，兩如行備，是故堪任得授記莂。
亦唯在穢
疑在穢兩字，當為宿世也。
經云：勝幡
什師云：外國破敵得勝，則竪勝幡。道場降魔，亦表其勝相也。肇公云：外國戰諍破敵，立幡以表勝。菩薩摧煩惱賊，降四魔怨，乃至道場建勝相也。此則不可同。輔行中勝幡者，袈裟也。幡正作旛。
密行
有人云：羅云雖得出家，自貴慢他，佛則訶誡，由是遵依。佛歎持戒密行第一，今謂此是小乘意耳。今法華中約其發迹，以迹覆本名之為密，今既發迹是故云耳。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八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九

(妙經　文句　文句記)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經云法師品

慈恩亦判自此已下為流通分，而云流通此經非正逗二乘退大心者，更無開權顯實正說一乘之處。雖此品及持品有八部授記，因言總記，非更說一乘逗令修學也。若以天台之意而詳慈恩之說，豈法師品去更無說於一乘乎？或有說云：法華一經唯有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法華經，其餘皆是因緣譬喻而已。嗚呼！此說豈知此經句句無非佛乘，字字無非妙法耶？常途謬說極多，不能引之破也。

記云猋連八恒等

大涅槃經？四依品云：若有眾生於一恒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經，愛樂是經，不能為人分別演說。二恒正解，信樂受持，亦不能說。三恒受持書寫，雖為他說，不解深義。四恒廣說，十六分中解一分義。五恒八分，六恒十二分，七恒十四分，八恒十六分，具足解釋，盡其義趣，所謂如來常恒不變。經文一恒之前，又有一猋連河，未能信受，共成九段。

十乘十境，及破徧橫豎

十乘橫豎有通有別。所言別者，如不思議境窮實相底名豎，包十法界名橫；發心上求名豎，下化名橫；安心徹理名豎，六十四番名橫；破徧惑窮名豎，諸門相望名橫；通至寶所名豎，撿校塞著名橫；道品至後名豎，品品相望名橫；正助至後名豎，法法相望名橫；次位至極名豎，位位遍攝名橫；安忍進後名豎，違順相望名橫；無著入住名豎，離似三法名橫。若通論者，於一一位十自相望名橫，一一至極漸深名豎，此約圓乘而說。若望偏乘名橫名豎，亦如橫豎顯非橫豎。若不思議非橫非豎，又亦可云前之七乘名橫，知次位去名豎，此是十乘有橫豎也。陰境不論，發則無橫豎也。煩惱境中利鈍使足名橫，利中禪復至無言，鈍中剎那至重三毒名豎；病中四大及鬼魔等名橫，相生相剋名豎；業中蔽度相對名豎，蔽度彼彼名自相望名橫；魔中三種名橫，先惡後善及墮二乘名豎；見中外及佛法名豎，四句四門相望名橫；慢中謂得諸禪名橫，謂得初果乃至四果名豎；二乘中四諦相望名橫，因緣相望名豎；菩薩中當位自行名橫，三教相望名豎。此是十境之橫豎也。破法徧中約無生一門豎，修三觀名豎；約無量諸門望無生門，餘門名橫。此是破遍之橫豎也。

經云：告藥王及八萬等

有人云：羅什譯法師品，不載其初。準正法華，名藥王如來品。佛告比丘：當學受持正法華經，分別空慧，乃為供養，不以香華為供養也。如昔久遠，佛號藥王，時有輪王，名曰寶蓋，於五劫中，供養如來。時天告曰：有法供養，最為無極。法供養者，隨順如來所說經法，開化一切。世尊復告八萬菩薩：因藥王開士，緣諸菩薩等。什師翻譯，存略隨機，難可議也。

記云：此中容用別時意趣

四種意趣，前已引之。然前文云：亦不可以別時意趣釋記聲聞。今此略通，故云容用也。言說與意時分有異，故云別時。謂觀懈怠不勤學者而說是言：若稱佛名生西方等。此意乃是長養先時善根耳。思量名意，理趣為趣，今此亦然。言說與意時分有異，故聞句偈便得菩提，更須廣行諸佛道法。所言句偈便得菩提者，當知此是長養先時善根故也。請細詳之。文句中越板，可以意知誤作何以意知。

文句云：下周既爾，中上亦然

此文恐閑。何者？以今八部四眾三乘聞經得記，是流通分，非因緣周，故不須例法說、譬說。若法說後，八部四眾引例得記，斯可例於中下亦然。故中下周經文略之，準上可知。故知此文恐是[利-禾+垂]也。

記云：拘翼！彼經無，恐誤

文句中云因陀羅，此云主也。幢即勝幢，帝釋天主與脩羅戰勝而立幢也。拘翼，天帝名也。又因陀羅，此云光明，瓔珞經天帝作佛，名無著也。今文雖引見實三昧經，仍兼引於瓔珞之文耳。翻餘天名，義如前後所辨。文句云滿宿，即馬師滿宿比丘是也。

乃至大師解經觀法

略引示之。先具威儀，次則運想，後運誦聲，遍十方界，是為假觀。又作是觀：何者是經？紙耶？墨耶？乃至推尋，能所叵得，是為空觀。雖無而有，雖有而無，不可思議，是為中觀。三一皆非，三一俱立，三觀圓成，六度畢備，從凡至聖，皆由此矣。然更須知觀心十二部經義。何者？直就說觀心空、假、中，名修多羅。重復觀心即空、假、中，名祇夜。觀心空、假、中，見一心三智，名授記。乃至觀心何故空耶？以緣生故。何故假耶？但名字故。何故中耶？不思議故。名優波提舍論議經也。廣說具如大師誦經觀法，及章安觀心十二部經。學者尋之。

音樂如前

第五記云：出家內眾，音樂自隨。云供養者，自思己行與何心俱？雖有此文，必須裁擇。只恐供養心微，增己放逸，長他貪慢，敬想難成。梵網誡制，何待固言？亦不得聽吹貝、皷角、妓樂之聲等。仍是業生，未有通應，願兼於業

眾生諸佛，理性無二，任運父子，理性眷屬也。說法教化，已曾結緣，未得度脫，牽生分段，值佛得度，業生眷屬也。先世結緣，雖未斷結，以願故生，聞法解脫，眾生眷屬也。先世值佛，發真見諦，或在上界，或在他方，今以通力，來生下界，輔佛行化，神通生眷屬也。若破無明，得法身本，而能起應，入于生死，應生眷屬也。若神通生，本受報處，猶有報身，以身通力，分形來此。若願生者，報處無身，願力下生也。三藏不說斷結誓願受生，通教誓願扶習而生，論願為便也。橫從他土來，竪從方便來，皆有願通也。今言業生，是說法華結淨業也。淨業牽生，故云業生。而未見真，故無神通。未得法身，故無應生。經云願生者，願生乃由先世緣業，雖未斷苦，以願故生，所以願生兼於業也。親愛名眷，順從名屬。

此偈及四法師偈，如止觀第一記

有慧無多聞，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暗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照。無聞無智慧，譬如人身牛，有聞有智慧，是所說應受。多聞辯慧巧言語，美說諸法轉人心，自不如法行不正，譬如雲雷而無雨。廣學多聞有智慧，訥口拙言無巧便，不能顯發法寶藏，譬如無雷而小雨。不廣學問無智慧，不能說法無好行，是弊法師無慚愧，譬如小雲無雷雨。多聞廣智巧言語，美說諸法轉人心，行法心正無所畏，如大雲雷霆洪雨。

八福田

菩薩戒云：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戒疏云：一、佛，二、聖人，三、和上，四、闍梨，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或云：三寶、父母、病人，并路橋等，為八福田也。又復應知三種田義：佛及三乘，名為敬田；父母，恩田；貧病，悲田。此三皆悉堪任種福，俱名福田。八福田者，義亦然也。于偪者，越本文句，干誤為于。

匹夫

匹夫匹婦，庶人也，無別妄媵，唯一夫婦相匹而已也。

豈持經者盡為如來荷擔等

慈恩亦云：不但持經者能擔四生，亦為佛肩之所擔，荷佛所重，故稱佛心，故。

經云秘藏

涅槃疏云：隱故名秘，覆故名藏，所謂無常覆、常住等。此是約昔談秘藏也。正法微妙，眾生不解，名為秘密；法界包含，用不可盡，名之為藏。此約今經談秘藏也。

怨嫉

楚辭云：害賢曰嫉，害色曰妬。怨字平聲，下安樂行多怨難信亦平聲，呼怨嫌之心。怨字去聲。
文句云四信
佛法僧戒所信之四也。記云：十戒即不缺不破乃至第十具足戒也。
記云：生處得道至如止觀第七
破法遍中云生處入涅槃等，乃是通教耳。若調道品，文亦略云而不委悉。第十卷云：佛坐道場、轉法輪、入涅槃，皆約十二因緣。大品云：深觀十二因緣即坐道場，諸佛皆於此觀而轉法輪及般涅槃。輔行中云：今引大品坐道場義，釋成法華諸佛於此而坐道場、轉法輪等。言於此者，只是三德實相，一乘三德只是十二因緣，此等四法依於因緣，以是而知今文七字應作十字。
相半
論語云：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注云：彬彬，相半也。
十七、名中堅固舍利
法華論中，此法華經有十七種異名：第十二名一切諸佛堅固舍利，所謂諸佛真如法身，於此修多羅不壞故。餘十六種名，如序品補注。
巧度，如止觀第六記
大論第七作巧拙二醫，譬云：如用針藥名為拙度，用呪術者名為巧度。亦如二渡，若用草筏名為拙渡，用方舟者名為巧渡。方舟者並二舟也。
因明近果
明恐作名。
若止觀中，復約四教等
止觀體相、教相。文云：乾土譬初觀，濕土譬第二，觀泥譬第三，觀水譬圓、頓觀。又譬於教，三藏不詮中如乾土，通如濕土，別教如泥，圓教如水。輔行中云：疏為銷經，觀約四教，教約五時。當知教、觀俱成，約教方顯。彼部稱為獨妙。彼寄四教以釋觀者，初三藏教以眾生為高原，習觀為穿鑿，證理為清水；別觀以乾慧為乾土，性地為濕土，見真為清水；別觀以空觀為乾土，假觀為濕土，見中為清水；圓觀以五品為乾土，六根為濕，初住為清水。彼約教中，通約漸中四時教也。三藏為乾土，方等、般若為濕土，法華為泥，見中為水。二義並以初住為水。今約修觀，但修頓觀。圓教初心並名清水，不同彼疏定取初住以為清水。判位雖殊，初、後不二，故今即是依經起觀。又次文云取時不盡及不次第等者，此以今家五時之說耳。若觀文句，恐是他人五時之說。他人五時但於漸教開之成五，即十二年前有相教等，如玄文第十卷。
此是未改時文等

嘉祥未歸天台之前，已自撰述疏文故也。後雖歸於天台大師，其如疏文已乃流行。自唐朝來，諸德不知，皆云法華但開二乘，而不知此是嘉祥師未解妙法之前所撰之文耳。又復古來亦有此說也。前文云令開義善成者，令須作今，或[利-禾+垂]今字，或可今字下添謂字。

算沙，如釋籤至船師婆陀羅

善財南行，至名聞國，於自在主善知識所，習算沙法門。自在主言：我已先於文殊師利修學書、算、印等法門，入工巧神通，知一切法門，常與十千童子在河渚上圍繞，聚沙為戲。因此法門，得知世間書、算、界、處等法，乃至菩薩算法，一百落叉為俱胝，乃至不可說不可說轉等三十重算法。以此算法，知無量由旬廣大沙聚，乃至十方沙聚等也。觀法師云：婆施羅，此云自在。謂於佛法海已善通達，於生死海能善運度，於一切法深信不壞，故名自在。今文陀字，應作施字。故華嚴云：見其船師在城門外海岸上住，百千商人及餘無量大眾圍繞，說大海法，方便開示佛功德海。具說如經。今文合指舊譯華嚴。

附五時三轉

三轉者：一、以有為俗，空為真；二、空有為俗，非空非有為真；三、空有為二，非空非有為不二。二不二皆為俗，非二非不二為真。今詳此語，傍五時之意耳。轉是轉用，轉次故也。傍五時者，多是嘉祥舊立，今不具引焉。餘二但列者，列恐為例也。用勝鬘文者，彼經所明一乘三乘，三外之一自為一機，不同法華會三之一亦權亦實。文句云：若開三者，越本脫落三字。又云：無猗著者，猗訓倚，亦可作倚。

經云：爾乃

爾，如向也。乃，指後也。

句逗

逗，止也，住也。逗亦作讀，讀音逗。

文句云：十二那術

那術即那由他也，古來譯經皆然。前文徵字知荷切者，切親韻疎也。正取陟里切。

記云：曾撿大乘頂王經及方等頂王經各一卷，並未見等

此文誤也。文句中云：又問：頂王如來十二那術劫等，悉是瓔珞經文，何須撿頂王經耶？故知誤也。

文句云：薩雲分陀利至漢言等

亦言薩曇，又云薩達磨，此云妙法也。分陀利，此云白蓮華也。僧祐錄中，此經失譯，附在西晉。既是晉朝，稱漢語者，或云佛法之來始乎東漢，故使後代翻譯之人不忘其初也。或云漢代長久，故後

譯者皆本其始焉。亦如唐朝長久，今人多云唐言也。諸文多云漢語，請以此意通之。

師言：法身無來無出，報身巍巍堂堂，應身普應一切等

記云：雖云三身，意將法報以斥地師，無來者不合東來，無出者不應涌出，巍巍者不應塔內，應身者不應唯此。記中既云報身巍巍不應塔內，雖云三身，意將法報以斥地師，故知釋迦入於塔內，定非報身尊特巍巍高大之相，但是分段應化生身而已。故釋論說多寶化身，今經謂之其佛神通願力，十方世界說法華經處，寶塔涌現等。況多寶是生身全舍利，釋迦是生身碎舍利，豈非多寶及以釋迦同坐塔內，乃是應化分段生身乎？若不爾者，何故謂之雖云三身，意將法報以斥地師，不云應身耶？故知記云尚非應身，豈具三身，乃是斥其不知表。然而能表實是應化分段生身，所以謂之雖云三身，意將法報以斥地師，良由此也。四、明立法華教主是即丈六之劣，為尊特之勝，乃云世人不知法華開權之妙，即劣顯勝，只執身大相多，為執身尊特，故就其見，斥云巍巍不應塔內。此用世人通解之義而破於彼，不可據此便令法華相非尊特。只如記云尚非應身，豈具三身，亦非今家盡理之說等云云。嗚呼！四、明不曉記云尚非應身，豈具三身，乃是斥其不知所表，輒自臆斷，謂非今家盡理之說。文句及記明法華師弟身俱卑劣，俱隱寂忍而耐其拙，乃是隱勝現劣。四明乃立法華教主即劣為勝，豈是傳於天台之教乎？若謂尊特不是身大相多，輔行那云身聲既爾，諸相例然？坐蓮華臺及色究竟皆是此相文句，前文何故引小身大身證丈六尊特？莫是吾祖但執身大相多為尊特乎？而言世人不知法華開權之妙即劣顯勝，只執身大相多為尊特，故就其見，斥云巍巍不應塔內，豈非對文違戾之甚？且文句云報身巍巍堂堂，記中乃云巍巍不應塔內。若如四明所立即劣為勝，分齊即無分齊，豈非正為記中所遮不應塔內？良以即劣為勝，勝必巍巍故也。光明文句云尊特身佛巍巍堂堂，而四明亦謂丈六三十二相之劣，便是尊特之勝巍巍堂堂。若其然者，即劣為勝，塔內正是巍巍堂堂，文句記中那云巍巍不應塔內？故知四明立即劣是勝，謬矣。

記云八，不如止觀第六記

中論第一歸敬序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法中第一。是故當知，此之八不明佛所說第一義諦，解釋如彼。

故安樂行未關踊出

此文蓋是斥慈恩也。故慈恩云：此安樂行品明所行之行，後踊出品明能行之人。若無所學之行，其人何由建德？若無能行之人，其法無因廣布，故有安樂行及踊出也。下去記中一二處文，準此應知。

奈何章疏都不涉言至盤桓
此辨他宗固蔽理觀深微，而但以事相釋義也。一、宿覺云：吾早年來積學問，亦曾討疏尋經論，分別名相不知休等。蓋是尋討他宗章疏耳。若尋天台章疏，是則觀與經合，何患乎却被如來苦訶責耶？人不知之，輒謂學教聽經但是方便事相中下之機，參禪乃是真實深奧上上之機。嗚呼哀哉！何其愚也！余敢謂之遊江海，涉山川，尋師訪友為弘宣，自從認得天台意，何須苦更別參禪？清涼觀師亦云：昔人不參善友，但尚尋文，年既衰邁，乃欲廢教求禪，豈唯抑乎佛心，亦乃翻誤後學。謹撮台衡三觀玄趣，使教合亡言之旨，心同諸佛之心，不假更看他面，謂別有忘機之門。智者臨終說觀心論，傷念一家門徒隨逐多年，看心稍久，不知研覈問心，所以不染內法，著外文字，偷記注而奔走，員經論而浪行，不能絕言置文，破一微塵，出大千經卷。為是因緣故，須說觀心論。諸來求法者，多聽得言語，不知問觀心，未得真實樂。諸來求法者，修三昧得定，不知問觀心，盲禪無所見。故知一家解釋佛經，觀與經合，非同世間文字法師推功上位也。點示心觀微妙深遠，非同世間暗證禪師壞驢車也。具如止觀補注中辨。周易云：盤桓，利居貞。正義云：盤桓，不進之皃。今謂停止之相也。
此下應云二十六品
文句云十一品，此皆誤也。應云十七品，以達多一品淹留在於長安內宮，江東所傳法華只有二十七品，始從序品彌勒問來，訖乎法師有一十品，驗知此品已下乃有十七品耳。光宅將欲說大法，作略開迹顯遠釋，將演大法義，作廣開近顯遠釋，所以今家破之。
經云龕室等
龕，塔也，亦曰龍皃，又云塔下室也。南北曰縱，東西曰廣。釣，攔遮也。欄，檻楯也。多摩羅跋，此翻性無垢。賢栴檀，義翻與樂。餘如第一卷經。補注。
記云：具如止觀攝法中
彼文廣明止觀所攝，理、惑、智、行、位、教等六，難以具錄。擇、喜、除、捨、定、念、精進，名為七覺。如大長者中說者，恐指多有田宅，宅可捷身，譬實境為智所託，略則十八空，廣則無量空也。又指垂諸華瓔，譬四攝神通也。正指垂諸華旛，香水灑地，華即四攝，旛即神通也。緣謂行、住、坐、臥、語、作，境謂色、聲、香、味、觸、法，籍應作藉。
成佛竟始發願等
若準經文，則是多寶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耳，非成佛竟始發願也。故知乃是因中誓願，果上神通，故云其佛以神通願力等也。
經中三變

初變娑婆不說無有地獄鬼畜及阿脩羅，仍云唯留此會眾者，以達多品文殊從於龍宮涌出詣靈鷲山，及龍王女涌現佛前。今之初變若無地獄鬼畜脩羅不留此會，何有文殊龍宮涌出詣靈鷲山？有此不便，所以初變不說無有地獄鬼畜仍留此會，良以龍宮是畜生界所攝故也。至第二變及第三變，方乃無有地獄鬼畜，而初變文不變地獄鬼畜脩羅，其有旨哉。今先點示，至達多品須知此意。

林藪

野外謂之林。又叢木曰林。澤中無水謂之藪。藪，澤也。

寶幔等

幔，莫半切，在傍曰帷，在上曰幔。網羅者，以網交羅也。八道者，爾雅云：四達謂之衢。注云：交道四出也。八達謂之崇期。注云：四道交出也。或云八方之道也，以金為繩，分界八道也。營，居也。聚，眾也。落，居也。眾所共居名聚落也。

目真鄰陀

此云石山也。摩訶。此云大也。山王者。即華嚴云雪香山等十山王也。

寶交露幔

以寶交飾於幔而承露也。又幔，或覆或露也。又顯露之幔也。又以寶交雜覆露於幔也。

文句云三變土等

亦云土田，梵云佛剎也。物所生處名為土田，即佛生處也，亦是諸法之所生處。三變或是同居淨土，若據土相似同居淨，準移天人置于他土，唯有寶樹聲聞菩薩，又似方便有餘土及實報無障礙土。所以須變娑婆等者，以分身佛本居淨土，是故經云頗梨地等。故分身來上須清淨，學者應須先知此意。一內有色外觀色，乃至滅受想名八背捨。一內有色外觀色少，若好若醜乃至白勝處，名八勝處。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名十一切處。但變八方不變上下，有所表故，如下記中居地表文。況又上下儀式不便，聖意難知更宜詳悉。

經云各齎滿掬

齎，持也。掬，撮也。作掬物在手也。遣使文後、開塔文前，合有使至、問訊、散華等文，而今無者，或以遣使文當之，以使來至不出此耳，或羅什以前後而略中也。

文句云：僧中與欲

四分律鈔云：凡言欲者，希須為義。欲明僧作法事，意決同集。但由緣差，不遂情願，令送心達僧，知無違背法事，如布薩、說戒等。其欲辭曰：大德一心念！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然今記云：故諸侍者，但申問訊，無說欲辭者。此亦不然。何者？經云：如我辭曰少病惱等，則是問訊，而作是言：彼某甲，佛與欲開

塔。豈非說欲？況大集云：從我索欲，我今與之。此則便是說欲辭耳。至下記文，釋囑累品，破慈恩中，須知此意。
經云：却關鑰
鑰亦作[門@龠]，却退也去也。以木橫持門戶謂之關，固關令不可開謂之[門@龠]。又關所以閇也，如關東關西之關等也。記云遮那，合云舍那也。論云者，法華論說多寶佛塔示現佛土清淨者，說佛實相境界中諸寶莊嚴故。於中有八：一者塔，示如來舍利住持故；二者量，示一切土清淨，非有漏善世間所生故；三略者，示多寶佛身一體，攝取諸佛真法身故；四住持者，示佛法身自在力故；五示現者，示諸作業無差別故；六離穢者，示諸佛土平等清淨故；七多寶者，示諸國土同實性故；八同塔者，示現化佛非化佛法佛報佛等，為成大事故。
無央數
梵語阿僧祇，此云無央數。央，盡也。
不自勝
勝任也。劫燒者，燒，失照切。手把者，把，搏下切。接須彌者，手接取須彌故也。
記云八萬十二，具如止觀及玄文
薩婆多云：佛為眾生始終說法以為一藏，如是至八萬。又云：一坐說法為一藏，半月說戒為一藏等。報恩經云：四十二字以為一藏。賢劫經：佛初發心至分舍利，凡三百五十度。門二，皆有六度，合二千一百；對四分，合八千四百；一變為十，合八萬四千也。大乘有十二部，小乘有九部。又大小乘皆有十二部。阿含記：彌勒有授記，法空名方廣。自唱：善哉有自說。
文句云寶唱等
梁朝楊都莊嚴寺沙門寶唱奉勅撰眾經目四卷。唱師俗姓岑，吳郡人，是僧祐律師弟子，博識洽聞，罕有其匹。四卷經目，尋之未見。安汰者，道安竺法汰也。龜茲音丘慈，淹留久滯也。江東者，丘光庭兼明書云：晉宋齊梁書皆謂江東為江左。明曰：左當為右。案水之左右，隨流所向而言之。水南流則左在東而右在西，水東流則左在北而右在南，水北流則左在西而右在東。建業之西，江水北流，則當左在西而右在東。今以江東為江左，乃史官之失焉，或寫人之誤也。今人言項羽起於江東，謂之浙江之東。明曰：古稱江東，皆謂楚江之東耳，非浙江東也。長沙郡在潭州也，荊州有長沙寺耳。
記云：新舊章等
慈恩云：此經根本羅什所譯二十七品，無達多品。南齊沙門道慧宋齊錄云：上定林寺等，如今記引。又云：晉武之世，竺法護譯正法

華，其達多品亦在寶塔品後。而什公本無者，古傳云：葱嶺已西多有此品，葱嶺已東多無此品。良以什公在丘慈，故無此品也。若爾，法獻於于闐國何得此品？以于闐國亦在嶺東故也。又引他云：塔品命持而持品應命，言勢相接而間以天授，則文勢疎斷，什公所以刪之。若爾，取捨真文並由羅什，此未可也。但應須知梵本中有，而什公闕之。智昇開元錄亦云：秦本闕此品。余謂什公所譯達多一品在長安宮，昇師、慈恩皆不知也。于闐者，西域記云：瞿薩旦那，唐言地乳。彼王元是毗沙門像，額上剖出，不飲人乳，神像地前忽然隆起，其狀如乳，由是飲之。地乳所育，因以為名。俗謂之渙那，匈奴謂之干遁，諸朝謂之谿旦，印度謂之屈丹。瓦官者，此寺先是官之瓦坊也。三寶錄云：法獻於宋元徽三年歷游西域，於于闐國得此品梵本。來至齊朝，有外國三藏達摩摩提，齊言法意，永明年中為沙門法獻於揚都瓦官寺譯達多品，法獻于時為僧正也。流沙者，文選注云：遠國名也。文云此經是五年譯者，誤也。今文云八年譯之耳。三寶錄云：弘始七年正月，什公譯妙法蓮華經七卷。弘始七年即東晉安帝大和元年。南山序云東晉安帝隆安年中者，恐誤也。太康元年者，南山經序及內典錄並云西晉惠帝永康年中者，恐誤也。三寶錄云：西晉武帝太康七年丙午八月十日，法護出正法華十卷。聶道真者，西晉清信士也，是聶承遠子，晉懷帝永嘉中稟受，法護撰錄一卷。支道林者，東晉成帝時譯經也。竺道祖晉世雜錄云：沙門道敷筆受。內典錄云：道馨也。支彊梁接者，魏云正無畏也。一、秦姚錄是叡師撰。準開元錄，宋涼州沙門智嚴譯法華三昧經一卷，現存興字去聲呼。

及止觀第一記等

序品補注已引輔行。[山/阜]，正作磈，亦作塠，都回切，作[序-予+阜]，撲物也。更請詳之。母指者，母應作拇也。釋籤第三者，文在第六。大經云：提婆達多教阿闍世放護財醉象，欲害如來并諸弟子。爾時如來即入慈定，舒手示之，即於五指出五師子。象見師子而生怖畏，即便禮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出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故云五並業障也。此業東西南三洲則有，北洲乃無，故云約處人除北也。[打-丁+虎]，正作搋，勅佳切，此云黃門。俱舍頌曰：惡戒人除北，二黃門二形。論曰：於三洲內除扇搋及半擇迦，具二形也。黃門有五：一、半擇迦，是總名，有男根用而不生子也。二、伊利沙半擇迦，此云妬，見他行婬即發，不見即無，亦具男根而不生子也。三、扇搋半擇迦，即本來男根不滿，亦不生子也。四、博叉半擇迦，半月男半月女也。五、留拏半擇迦，此云割，被刑者也。故云約人除扇搋也。其五業中，四是身業，一是語業，故云四身一語業也。又此五業，三是殺業，一是虐誑業，

一是殺生業道加行。良以佛身不可害故，加行即方便也，故云三殺加行等也。破僧虐誑罪，必無間大地獄中一劫受苦，應知無間獄壽一增減劫，亦云中劫全，故云無間一劫熟也。若作多逆罪皆於次生熟，如何多逆同感一生？隨彼罪增其苦亦增，故云隨罪增苦增也。要八芯蒭分為二眾，以為所破能破第九，故眾極少猶須九人。破法輪僧唯在南洲，破羯磨僧通於三洲，以餘三洲無佛出故。有世尊處方有異師，唯破羯磨通於三洲，有聖教故。要一界中僧分二部別作羯磨，準論具云：汙母無學尼，殺住定菩薩，及有學聖者，奪僧和合緣，破壞窣堵波，是五逆同類，爪應作爪增。一云：提婆達兜造五逆已，將入地獄口稱南無，未及稱佛即便入獄。阿難問佛：此人在獄為經幾時？佛言：一劫即大劫也。又問：獄出生於何處？佛言：生四天王天乃至生於他化自在天，六十劫中不墮三惡，後受人身以信出家，成辟支佛名曰南無，以由口稱南無故也。目連于時往獄慰喻，獄卒問言：汝今為喚何調達耶？此間亦有過去諸佛調達。目連答云：吾今所命釋迦文佛叔父之兒之調達耳。於是調達乃與目連相見云云。又寄目連問訊世尊起居事等。于時獄中六萬餘人聞目連說法，罪畢生天上。學者當知，小乘尚有如此之說。

可以意知。下云應重敘等

此說恐誤也。今謂文句注云云意者，釋迦既記調達，龍女應記文殊，雖無文證，其意合然，故注云云。

經云波羅蜜

唐朝已來，乃加多字。

阿私

此云無比，又云端正。昔梁武帝前後三度捨身為寺眾奴，日常一食，但用菜果，於六齋日天下禁殺，講涅槃經，大弘三寶。垂老雖為逆臣所逼，而帝乃與公侯大夫集善法殿，念於般若。是則梁武至仁大慈，修菩薩行，與夫釋迦昔為國王，身為奴僕，捨於國城、珍寶、妻子及以己身，亦何異哉？愚俗不知釋氏之教而生譏謗，猶可怒之，奈何出家學佛之人不能發明此意，而訓無知之俗，亦輒輕毀梁武之行，如神清等諸師皆然。嗚呼！仲尼所謂惡居下流而訕上者。大唐虞世南秘監帝王略論云：公子曰：梁武夷凶剪暴，克成帝業，南面君臨五十餘載，蓋有文武之道焉。至於留心釋典，桑門比行，以萬乘之君為匹夫之善，薰羞不染，危亡已及，豈其道非耶？何福謙之無效？先生曰：夫釋教者，出世之津梁，絕塵之軌躅，運於方寸之內，超於有無之表，塵累既盡，攀緣已息，然後入於解脫之門。至於化俗之法，則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是為六波羅蜜，與夫仁義禮智信，亦何異哉？蓋以所修為因，其報為果，人修此六行，皆多不全，有一闕焉，果亦隨滅。是以殽

明醜於貌而慧於心，趙臺高多才而下於位，羅褒富而無義，原憲貧而有道，其不同也，如斯懸絕，興喪得失，感必由之。下士庸夫，見比干之剖心，以為忠貞不可為也；聞偃王之亡國，以為仁義不足法也。若然者，盜跖高枕於東陵，莊驕懸車於西蜀，考終厥命，良足貴乎？公子曰：人君修道，與匹庶殊乎？先生曰：人君者，居尊高之地，執生死之權，勢疾風雲，力摧山岳，其威德大矣，其運行遠矣。夫修道宜以弘濟為懷，仁恕為體，一物失所，若己納之於隍，推此一言，以及萬物，則得道之真也。若乃澤不被於行葦，化不沾於海外，區區一介之善，亦無取焉。

果蓏

木上曰果，地上曰蓏。又木實曰果，草實曰蓏。又有核曰果，無核曰蓏。

文句云：瘡疣

疣，結病也。釋名云：疣，丘也。出皮上，聚高如地之有丘焉。

記云：十之與六，開合不同，如止觀等

於禪定、般若二度之中，各開二種，足六成十。何者？如禪定度，有願智力開出泥洋波羅蜜，有神通力開出婆羅波羅蜜。如般若度，有道種智開出漚和波羅蜜，有一切種智開出闍邪波羅蜜。是故當知，開則有十，合但六耳。言種種者，尋文殊引往文，未見。

經云紫磨等

一、是處非處力，乃至漏盡力，名十力也。一、一切智無所畏，乃至說盡苦道無所畏，名四無所畏也。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名四攝也。一、身無失，乃至智慧知現在世無礙，名十八不共法也。

文句云奩底等

經音云：盛鏡器名也，謂方底也，又盛香器也。正作匳，力鹽切。趺隆龜背者，說苑云：靈龜五色，似玉如金，上高象天，下平法地。今云隆者，即高也。趺，即足上也，甫無切。合縵者，經音云：肉縵其指間也。金光明云：網縵也。縵，莫半切，繒無文也。跟，音根，足後踵也。踝，胡瓦切，足骨也。鹿膞腸者，膞，正作腨，市兗切，即伊尼延鹿王腨也。伊尼延，此云金色。伊尼延者，輪王子也，雙腨金色，如鹿王腨，佛亦如是，所以況焉。坐禪三昧經同此說也。或云：鹿王毛色多黑，其腨纖傭，長短得所。紺，古暗切，青赤色也。睫，音接，正作睫，亦作睞，目旁毛也，睫插於眶也。頰，古協切，面頰也。脾，應作髀，亦作骴，傍禮切。腕，烏貫切，手腕也。骼，枯駕切，腰骨也。奇中，奇，居宜切。髖，尻，上苦昆切，體也，臀也。正作髖，上苦高切，訓髖，正作尻。若作臀，徒昆切，今作尻，音居，非也。齊，應作臍。齺，五各切，齗也。齗，魚斤切，齒根肉也。鬢，必刃切，頰上髮也。額，

亦作頷，五百切。[月*叉]，字誤也。經音云：應作[叉*頁]，楚皆切。頷頜，頤傍也。頜音閤。頷，胡感切。記云：今文多在大論，兼在諸經者，誤指也。余謂此相好文，全依菩薩善戒經也。故彼經云：八十好者，二十指為二十好，手足表裏八處平滿，兩踝膝脞六處妙好，肩肘腕六處髂奇中為三好，髖及二尻為二好，馬藏二膊為三，腰臍兩脇兩腋兩乳為八，腹胸脊項是為六十好，上下牙齒、上下脣[膠-豕+丘]、兩頰、兩鬢、兩目、兩眉及鼻二孔、額上兩[月*叉]、兩耳、圓足是為八十好。[膠-豕+丘]，經音力賭切，皮也。菩薩地持經云兩角，不云兩[月*叉]也。菩薩地持經與菩薩善戒經，經本大同，譯人異耳。當知文句與經所列，互有詳略，故特引示耳。[利-禾+垂]二相者，今文有三十四相故也。嘗以法界次第對今相等，而法界次第又有兩腋下滿身上如師子，及文句有師子臆等，更請詳之。若八十種好，對今文句頗多不同。胎經者，菩薩處胎經也，經最末云胎經故也。

無量壽觀云：處華臺久者(句)，為胎生，實非胎也

此辨之也。故觀無量壽佛經云：下品下生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即是處於華臺最久者也。既云實非胎生，則與大本無量壽經以疑惑心修諸功德，生彼邊地復受胎生，不可參濫也。以十六觀經第三地觀心無疑惑，第十一大勢至觀不受胎生故也。然若準寶積經云：極樂世界人住胎者，如夜摩天處於宮殿。乃至云：於蓮華中不得出現，彼等眾生處華胎中，猶如園苑宮殿之想。據此華胎復同大本所說胎生，故經論異同不可一槩矣。又寶積經云：若於華內結加趺坐，自然化生。此與大本化生之人其義無別。須知寶積化生胎生，即是大本化生胎生，但寶積經說於胎生是華胎耳。此與十六觀經處華臺久者為胎生，如何辨之？況十六觀經疏序云：坐金蓮而化生。更希詳之。

經云：千葉蓮華等

大論云：華有三種：一者、人華，有十餘葉；一者、天華，乃有百葉；三、菩薩華，有千葉也。或云：華山頂有池，生千葉蓮華，人若服之，則羽化矣。娑竭羅，此云鹹海也。幾何，即幾許，如何也。頗有者，慈恩云：語辭也。今謂猶言還有也。赤子者，經音云：生子懷抱之間也。仁讓者，愛人利物謂之仁，先人後己謂之讓。

記中問：三千之外無復大海，文殊何故仍云海來？答：以三義通之今謂初變雖無大海而有龍宮，及留此會耆山之眾，以龍宮是畜生界攝，故初變文不說無有地獄鬼畜，正符文殊龍宮涌出詣靈鷲山。初變若無地獄鬼畜，何有龍女涌現等事？故知經舉大海，以明海底之下有龍宮耳。其實大海之上已變也。故不可執從於大海之語，而棄

龍宮涌出之言。記中三義與經相違，學者詳之。至下囑累慈恩安國淨穢不同，難中又須知此意。
文句云：初半行明持經得解，次二行明成就二身
言二身者，即生、法、真、應也。真身亦名法身，豈非微妙淨法身乎？生身亦名應身，豈非具相三十二及八十種好乎？若不爾者，兩行經文如何對於成就二身耶？妙玄三法妙中云：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即報身；微妙淨法身，即法身；具相三十二，即應身。故知今云成就二身對兩行經，須依妙玄對於生、法、真、應二身。而文句中釋兩行經成就二身，既云深得法身之理，即備相好，豈非法身具應身相？豈非真身具生身相乎？四明云：龍女讚佛法身具相，顯是劣應。以法身具故，相相尊特。是故荊谿類同華嚴，一一相好與虛空等。此之妙身不名尊特，更指何身為尊特耶？仍斥於他，謂真法身具於生、應三十二相，成乎誹謗。今問四明：兩行經文對於生、法、真、應二身，文句妙玄，其意昭然，何得妄斥他人謗耶？若斥真法具於生、應，名為誹謗，是則文句及以妙玄皆成謗矣。且真法身具勝劣用，何得聞於法身具相，一向作於尊特而說？豈劣應身非法身具，不名大用，獨以尊特是法身具，名大用耶？智與體冥，能起大用，能為身等，何必一向指尊特身是法身具，名為大用？若謂此身不名尊特，更指何身為尊特者，祖師教文皎如明日，何事蔽塞而不見聞？且尊特身乃是舍那他受用報，妙玄既將深達遍照對於報身，豈不攝於尊特身耶？以舍那報身有自有他，自報則以智慧遍照，他報乃是光明遍照。況復他報亦名勝應，應非無智，智非無應，故盧舍那亦報亦應。經文既云深達遍照，妙玄復以對於報身，報身豈非尊特身耶？今却反問四明法師，深達徧照既對報身，此身若乃不名尊特，更指何身為尊特乎？若指具相三十二者，將何以對生身、應身耶？若將釋迦劣應丈六三十二相，便是舍那報身，光明色像無量無邊。新譯華嚴將盧舍那作毗盧遮那，有何不可？而須破云：法報不分，三二莫辨。莫是荊谿不知中道感應三一相即秘密之藏，但事分張，進退俱失乎？嗚呼！四明以釋迦為舍那，以劣應為勝應，灼然報應不分，三二莫辨矣。世人不知，望聲傳習，誠可悲哉！誠可悲哉！荊谿類同華嚴，相好與虛空等，自是依空亡相之義，非相無形，顯於中道。法身如空，云何妄認以為尊特有相之說？以理為事，不亦惑乎？
經云：南方無垢世界
李長者云：心得應真，故云無垢。正順本覺，名曰南方。又南為明、為虛、為離，離中虛八卦，中離法心，心虛無故，則明還依世俗八卦表之。余謂此釋未為雅當。何則？豈餘方成佛者，心不應真，非無垢乎？又無離中之虛，將何以表之哉？若知南方無垢世界

化緣將熟，是故往彼成道應之，則於八卦離虛之表無所取焉。況李長者為崇華嚴，廣貶諸經，實非通見矣。嗚呼！世人不得今家約教約部，判釋如來一代之教，所以撰述任運而生偏見者矣。惜夫！惜夫！

文句云：胎經魔梵釋女

魔、梵、帝釋三人，并女是四人，此四種人皆不捨身、不受身，現身得成佛。所言女者，過去佛世，彼時人民悉受女身，有七十萬二千億女，一日一時即成佛道，不捨身、不受身也。然彼經說梵王、帝釋現身成佛，梵、釋、天女皆得須陀洹果等。梵王有宮女，更宜詳思之。

記云他人，或云十地等

慈恩引伽耶山頂經云：一、證發心，謂入初地；二、行發心，即是六地；三、不退發心，即八、九地；四、一生補處發心，即第十地。今此龍女是第四發心化為龍女也。

生八女

本行經云：去迦毗羅城不遠，有城名天臂城，有長者名為善覺，有八女子：一名為意，二名無比意，三名大意，四名無邊意，五名髮意，六名黑牛，七名瘦牛，八名摩訶波闍波提，此云大慧，又云梵天。時淨飯王迎娶八女，第一第八自以為妃，以餘六女與其三弟。摩訶波闍波提，亦云大愛道。耶輸，此云名聞。摩耶，此云天后。憍曇彌，或云憍答摩，又云瞿雲彌，此翻最勝，亦云眾主。正理論云：憍答摩種，生於日光，除天之外，人類中勝，故云最勝也。別姓有五：一瞿曇氏，二甘蔗氏，三日種氏，四舍夷氏，五釋迦氏。具如諸文，委悉分別。

鼽

烏貢切。鼻塞也。

憀

落蕭切，無憀賴也。

審如賓頭盧知七年失國，及稠禪師進否為王

四分律云：賓頭盧本是優填王臣，由精勤故，王放出家，得阿羅漢。王於後時出城參禮，其寺去城有二十里。時諸佞臣見賓頭盧不起迎王，即以惡心而諫於王。王受佞言，危欲殺之。賓頭盧後見王入門，即便下牀七步迎之。王曰：大德！由來難動，而今避席迎者，何耶？賓頭盧曰：王前好心，故不起迎。今懷惡意，若不迎者，必當見殺。王曰：善哉！弟子妄受佞言，不識凡聖。王請悔過，雖免地獄。然賓頭盧即記王曰：由僧起迎七步之故，却後七日，必失王位。王於後時，即如所記。他國兵來，捉王七年，鎖脚囚禁。齊朝鄴西龍山雲門寺僧稠禪師，從道房禪師受行止觀，又依

涅槃聖行四念處法。後詣趙州道明禪師受十六，特勝于時。魏朝孝明皇帝夙承令德，前後三詔。稠師辭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乞在山行道，亦不爽大通。帝遂許之。及至齊朝，文宣皇帝亦乃詔曰：久聞風德，常思言遇。今勑定州，令師赴鄴，教化群生。稠師即日拂衣出山。帝躬舉大駕，出郊外迎之。稠師乃說：三界本空，國土亦爾。榮華世相，不可常保。帝聞說法，毛竪汗流。於鄴城西南八十里，構一精舍，名為雲門，請以居之。因以國儲分為三分：一分供國，一分自用，一分供養三寶眾聖。勑送錢絹，令於寺中置庫盛之。自茲已後，皇帝躬牽羽衛，幸寺禮覲禪師。而稠禪師居房宴坐，都不送迎。弟子諫曰：皇帝降駕，而不送迎，眾情不悅。稠師應曰：昔賓頭盧迎王七步，致令於王七年失國。吾德雖不逮，未敢自欺，形相故也。所冀獲福於皇帝耳。或人以此讒於宣帝，帝便大怒，自來加害。稠師冥知，遂出寺中，去二十里，孤立道傍。帝至問之，稠師對曰：恐身血不淨，汙精舍耳。皇帝下馬伏愧，於是躬負禪師二十里地，還于寺中。帝曰：弟子負師，徧于天下，未足謝德。弟子前身，曾作何等？稠曰：作羅剎王。稠即祝水，令帝自視其影，即見羅剎之形進否。即進退之間，皆為利益於王也。

五、十法及十法

一、緣佛恩常令在前，乃至第五十、教什眾生安住功德。一、自在來去，乃第十、於空處住易生無障礙想。餘法在論，今不煩錄。

嬈

奴烏切。苛酷也。戲弄也。

訴

桑故切。訟也。

殘童子

截其兩手，不能害物，即是形殘。

三、合聲等

以三字合為一聲也，即拘盧奢是也。三合聲者，以此國無故，以三字連聲合成一字，急呼之，如勃魯奄是也。若二字合為一聲，名為二合聲也。諸經呪中二合頗多，如云娑他怛多等是也。婆沙中說有一字名、二字名、多字名身等。問曰：何故名多名身？答曰：眾多名合聚，故名多名身。名句文身，身義請知。於其聲上屈曲建立讚罵名句，是不相應行蘊所攝。法謂軌持，處謂處所，即十二處中之一處也。耳根聲塵及以空識，有此諸緣方成聞故，亦云耳識。唯從八，如前已辨，故云以聲對於等也。聲界有八者，婆沙論云：謂執受大種因聲、非執受大種因聲。此各有二，謂有情名聲、非有情名聲。此復各有可意不可意，故成八種也。有執受者，俱舍論云：心心所法共所執持攝為依處，名有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即諸世

間說有覺觸，眾緣所觸覺樂等故。無執受者，與此相違，故名無也。大種者，四大種也。婆沙：問曰：何名大種？答：大而是種，故名大種。如言大地及大王等，能減能增，能損能益，是為種義。體相形量，徧諸方域，能成大事，是為大義也。為因者，因謂因由，假藉之義也。情所樂欲，名可意聲；情不樂欲，名不可意聲。雜集論有十一種聲，謂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世所共成聲、成所引聲、遍計所執聲、聖言量所攝聲、非聖言量所攝聲。揚論中，於前十一，更加響聲，以為十二。五蘊論中，唯有初三。形顯受者，雜集論有。受所引色，即無表色。受謂領受，因師因教，領受引發，不然即是受想等也。言異生者，由二種障，令趣差別，名曰異生。又亦可云異聖之生。已上名相，弗可不知，故略示耳。

今古釋品三五意

慈恩釋此品來意有五等。

經云行亦不受等

大品第三行相品云：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亦行亦不行亦不受，非行非不行亦不受，不受亦不受。所言行者，行般若也。般若性空，故皆不受矣。

如玄籤引

大經第十佛說偈云：一切江河，必有迴曲；一切叢林，必名樹木；一切女人，必懷諂曲；一切自在，必受安樂。文殊白佛：非一切河，必有迴曲；非一切林，悉名樹木；非一切女，必懷諂曲；一切自在，不必受樂。佛所說偈，其義有餘，唯垂哀憫，說其因緣。何以故？世尊！於此大千，有洲名曰拘耶尼洲。其洲有河，端直不曲，名娑婆耶。猶如直繩，入於西海。如此直河，佛未曾說。種種金銀瑠璃寶樹，是亦名林。亦有女人，善持禁戒，功德成就，有大慈悲。釋梵諸天，雖得自在，悉皆無常。佛之所說，是有餘義。唯願如來，於此經中，說有餘義，令諸菩薩，深信解之。佛告文殊：我昔為調波斯匿王王子后妃憍慢心故，說此偈耳。佛昔所說，是有餘義。文殊今說，即無餘義也。

絓

挂也。謂但挂是七方便也。又訓預也。

佛稱讚已。

此句訛也。前持品中，佛但眼視，默然而已。諸菩薩等復作是念：佛今默然，不見告勅。

經云：甚為難有

此第五卷，平聲呼者三十九字，於中一十九字，訓是甚為難有，則為大失。此自有二：為大法王，最為甚深，為諸法王，此經為尊，

最為上首，為從何所來，甚為希有，我亦為世父，則為見佛，斯人則為為己起塔，則為以佛舍利，則為於無量，則為起立僧坊，是則為具足，亦可訓名則為己。如上有一十四字，訓作以為親厚。此自有二：是則名為。此自有二：有為、無為，能為難事，以為給使，而為供養如來，為太子時，彌勒為首，抹為微塵，盡以為塵，得無漏無為。有二字，訓得常為比丘，其福為如此。有二字，訓名當知是為，當知己為。有二字，訓被為毒所中，為此所輕惱。去聲呼者五十四字，於中有三十九字，訓與能為眾生則為說法而為說法。此自有三：若為女人說法、為諸國王而為解說、隨問為說、和顏為說亦不為多說、為說諸經而不為說、為說此法、為是眾生末後乃為為汝等說、佛為四眾即為授記、聞法為人說、為四眾說法、誰為其說法、願為解說、願為除眾疑、願佛為未來、願今為解說、為是人說、為說無上法故、不為現身乃出為說法、或時為此眾、為說佛難值、為說種種法、不須為我為他人說。此自有二。又為他人隨順為解說，有一十五字，訓以乃至為法、為聞佛道、為利殺害、為聽法故、常為法故、為求佛道故。此自有二：為佛道故皆為度脫眾生、為度眾生、為眾生故、為度眾生故、為治狂子故、為凡夫顛倒、為阿耨多羅。亦可平聲訓求，故下偈云：若人求佛慧。

文句云：二、除口過

越本脫落除字。

記云畢意

意當為竟。

故玄文云世諦破性等

一家諸文。言玄文者，即妙玄也。今此所引，語猶訛略，應云故淨名玄云也。故淨名玄問云：空有二種：一者性空，二者相空。云何分別？答：前四句撿生性不可得，即是性空。無生而說生，即是假生。假生即是不生，不生即是相空也。故世諦破性立假，真諦破假即是相空也。前四句撿生性等者，淨名玄前文云：身見之心，本自不生。不生而說生者，但是隨順世間名字故說生。名字不在內外等，是字不住亦不住等。然世諦破性，真諦破假，具如止觀破徧中說。若曉彼文，乃達今意。

斟酌

斟：取也，計也。酌：酒也。挹：取也。

擗

正作擘。

經云梵志尼犍等

記云：在家事梵者，事梵天也，以計梵天為父母也。尼犍，亦云尼乾陀，亦云尼犍連他，亦云尼乾陀弗怛羅，此翻不繫，亦云離繫

也。此之外道，拔髮裸形，以手乞食也。文筆者，有人云：文謂歌詩之流，筆謂銘賦之類。又韻屬謂之文，對詞謂之筆也。讚詠者，顯德謂之讚，寄情謂之詠也。路伽耶等，文句已釋，今更示之。經音義云：逆路，正言路迦，此翻順世外道。慈恩云：路伽耶，此翻惡對答也。逆路伽耶，此翻惡徵問也。路伽耶是順世者，以其執計隨于世間之情計也。逆路伽耶是左順世，以其所計不順世間故也。記云：亦云韋陀者，韋陀亦翻智論，即西方外典也。記云：禮義名教者，仲尼所修五常，事涉於迹，故云名教也。莊老玄書者，老子、莊子所尚虛無，道近於本，故云玄書也。兇者，惡也。扠，正作摣，勅佳切，以拳加人也。文句云：上伎戲者，有人云：西方呼散樂為乾闥婆，此自有二：一者非絲竹，即鼓磬之類也；二者是絲竹，即簫笛之類也。非絲竹之下者名為樂，上者名樂音也；是絲竹之下者名為美，上者名美音也。今云上伎，即樂音、美音也。綵畫者，以五色盡其身，若綾綵也。緣幢者，幢幢應作橦。橦柱者，戲竿也，即戲場中輭竿也。緣，尋也，上也，即尋竿而上也。擲倒者，擲，投也；倒，什也。投擲什倒，如鬼刀之類也。記云：捔力，捔正作角抵，觸角力戲也。旃陀羅，此云嚴熾。又云：殺者，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標，或杖破頭之竹。若不爾者，王必罪之。畋獵者，白虎通云：為田除害，取禽獸也。月令章句云：獵者，犍也，以捷取之。鄭玄云：田獵，博獸也。漁捕者，說文云：捕，漁也，捉捕其魚於水也。記云：欲想，如止觀第八記者，在第六記。輔行云：法華：欲想者，深防欲之過患也。尚不起，況復形交？大論云：九想能治七種欲染：一、或有人染著於色，謂青黃等；二、或有人染著形容，所謂纖細；三、或有人染著威儀，即俯仰等；四、或有人染著言語，所謂言說以動人心；五、或有人染著柔輭；六、或有人染著人相；七、或有人雖得上六無所著人，猶無所解而隨至死。寡女者，無夫之女也。處女者，居處在家未嫁之女也。五不男者，劇居言切，以刀去勢也。十誦律云：生半妬精病，名為五不男。生半妬如記。精者，因他人婬身，身分用是精也。病者，朽爛蟲噉等是病也。四分律云：生者，從生已來也。劇者，都截去也。妬者，見行淫時有淫心起也。變者，與他行淫時失男根也。半者，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也。僧祇律云：六種不男：一、生，二、捺破，三、割却，四、因他，五、妬，六、半月。生者，從生來不能男也。捺破者，妻妾兒等相捺破也。割去者，王臣取人割去也。因他者，因前人觸故身生起也。妬者，見他行淫身生起也。半月者，如向說是。應知女人亦有五種，所謂螺筋、鼓角、脉也。形曲轉如螺，筋聚是筋，形中小如鼓，形不正如角，只通泉出，故云脉也。如病將身，如止觀第四記者，在第八記。大論云：菩薩應化

眾生，云何深山自淨？答：身雖遠離，心則不然。猶如病人服藥將身，身康樂已方可復業。菩薩亦爾，服般若藥煩惱病除，法身康樂為化未晚。沙彌，此云息慈。已上名義文勢相連，所以合為一段示耳。

記云：具如止觀雙樹表之

法性之色非淨非不淨，而凡夫計為淨，二乘計為不淨。法性之受非樂非苦，而凡夫計為樂，二乘計為苦。法性之心非常非無常，而凡夫計為常，二乘計為無常。法性之法非我非無我，而凡夫計為我，二乘計為無我。皆是顛倒。今觀法性即空，空中無淨乃至無我，則凡夫倒破枯念處成法性即假，二乘倒破榮念處成法性即中。中非二邊，中間理顯。佛會此理，故於中間而般涅槃。

文句云十八空等

今隨其難見者略示之。第一義空者，諸法中第一是涅槃，涅槃亦無，故云空也。內空無六入者，無六根之入也。入謂涉入，而此六根為識所涉，故云六入。亦云根者，根即能生，此六並有生識之功也。我我所者，能計即我所，計六入即我所。故輔行云：陰即我所，能計即我所。攬所計名為陰入，橫計陰者名之為我。又我所有，名我所也。大空執方者，十方為方，周徧名大，此不可得名為大空。不可得空者，以諸法空，空一切法皆不可得，此不可得亦不可得，故云空也。散空者，以空破散我人五陰，滅盡無餘，故云空也。

記云：委釋離合，如止觀第五等

根檢不得心即內空，塵檢不得心名外空，根塵合檢不得心即內外空，離檢不得即空空，四性檢不得即性空，四句檢不得即相空，無十方分名大空，求最上不得即第一義空，四句因緣不得即有為空，無為不可得名無為空，四句求心生不得即無始空，心滅不可得即散空，心不生滅不可得即畢竟空，心不可得即一切空，心空皆不可得即無所得空，有見不可得即有法空，無見不可得即無法空，亦有亦無叵得即無法有法空。大經十一空、二十空，楞伽七空，合則有七，離有十八，具在彼文。言雷霆者，爾雅云：疾雷謂之霆也。言總別通橫豎者，別即十乘，有橫豎也。若解別義，通則准知。何者？如不思議境窮實相底名豎，包十法界名橫，乃至離法愛入住為豎，離相似三法為橫。具在輔行第八卷。辨。

經云：屠兒魁膾

屠，殺也，裂也，分割其肉者也。魁，苦面切，首也，帥也。膾，古外切，魚膾也，細切肉謂之膾也。

販肉衒賣

販方願切。買賤而賣貴也。衒黃練切。自媒也，行且賣也。

屏處
屏，必靜切，隱蔽無人之處也。
入里
五家為鄰，五鄰為里。
文句云陰謀等
陰闇也。典，主也。妊，汝鴆切，懷孕也。摩陞伽者，陞，都鄧切，陞亦作鄧，又作蹬，並徒亘切，亦作登。摩陞伽，或云此翻本性。準經中說，其女之母，是摩陞耳。準舍頭諫經，過去有王，名曰摩登，此翻有志。舍頭諫者，王太子也，此云虎耳。黿音元。在波羅奈等者，此文全依出曜經說，故彼經云：佛在波羅奈，告諸比丘，此苦原本，本所未聞，本所未見，廣說此法，為契經藏。佛在羅閱城，時迦蘭陀子，名須陳那，出家學道，最初犯律，故說戒藏。佛在毗舍離，見跋耆子本末因緣，告諸比丘，諸無五畏恚恨之心，不落惡趣，是毗曇藏。不知彼經，難消此文。今文中云在羅閱祇，諸文多云在毗舍離。須那提者，亦云須提那，此翻求得。薩婆多云：父母求神，得此子故，以其最初犯不淨行，故立毗尼。毗舍離國菴羅園側，昔有獼猴共集，為佛穿池，故以名焉。黃門者，黃者主中，謂聖人居天下之中，而治萬民，主黃家門者，名為黃門，亦云黃昏。閑，門也，或云以雌黃塗之，而守門也。又上古時，五品以上貴人，並以雌黃塗門，後因反逆，遂壞根門，於內宮中，驅而役之，其本元是黃門家之子弟耳。句音蓋，正作匄，乞人也。
記云韋陀，如止觀第十等
彼文與今所引經文大意無殊。今文云千二百六者，彼文中云一千二百十六韋陀，恐今文中落十字耳，更請詳之。六諦。二十五諦者：一、主諦；二、依諦；三、作諦；四、總相諦；五、別相諦；六、摩婆夜諦。此即六諦也。二十五諦者：一、冥諦，從此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塵，從五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此二十四即是我所，皆依神我，名為主諦。能所合論有二十五，此且略引，廣釋在彼。龜鏡者，鏡可自照，龜可自占，皆所謂鑑於善惡者也。慈恩云：道安與主上同輦，一世之榮；羅什與秦女別居，千年受耻。余謂安師、什師豈與凡僧同日而語哉？那忽見譏乎？八精進等，如第二者，文在第七。長阿含云：於四種事各有前後，生於進怠，名為八耳。謂乞食、執作、行李、病患。如乞食時，若乃不得，即作是念：乞食不得，身中疲極，不堪行道，宜令且息。若乞食得，復作是念：身中沉重，不堪行道。是名乞食前後生於怠也。若少執作，便作是念：我今疲極，不堪行道。若欲執作，便作是念：明當執作，必有疲極。若少行來，便作是念：我朝行來，身上疲極。若欲少行，便作是念：我明當行，必有疲極。若少遇患，便

作是念：我今重患，身上疲極。若乃患好，便作是念：病好未久，身上疲極。是故此八，名為懈怠。若八精進，則異於此。若乞不得，念：我少睡，堪任行道。若乞得已，念：我飽滿，氣力充足，堪任行道。我向執作，廢我行道，今宜精進。若明當執作，念：當妨行道，須預精進。若行來時，念廢行道。若明當行，念當廢道。若得重病，當念命終。若少病患，念恐更增。是故此八，名八精進。文句中行，即行李也。文句中役，即執作也。

制面防喻，及善法罵

四分鈔云：有三罵法：一、面罵者，言汝是除糞家生等；二、喻罵者，言汝似除糞種等；三、自比罵者，言我非除糞種等。善法罵者，亦有三種：一、面罵者，言汝是阿練若，是坐禪人等。喻罵、比罵，準前思之。制面防喻者，即面罵、喻罵也。故持品中為斯所輕，言汝等皆是佛常不輕品，輕賤是人，為作不輕名者等，皆善法罵所收。思之。

俱留孫

此云所應斷，又云作用莊嚴也。樓至。此云可愛樂也。

隨義而答有三

三應作二也。文句云第二五行偈明口安樂行成者，二應云三也。又云第三二行明內無過者，應云第二三行也。

經云討伐

討，誅也，治也。伐，擊也。春秋左傳云：有鐘鼓謂之伐也。伐或作罰。罰，折伏也，罪之小者也，非今意焉。文句云：盡智者，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其智生也。無生智者，於向盡智但加，不復更知、更斷、更證、更修耳。

文句云：現生後

俱舍云：此生造業，即此生熟，名順現業。此生造業，第二生熟，名順生業。此生造業，第三生後，次第而熟，名順後業。現生後義，準此思之。

師嚴鞠躬

禮記學記篇云：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也。注云：嚴，尊敬也。論語云：鞠躬如也。正義云：鞠，曲斂也。躬，身也。

記云：誰曉十方法界，唯有一佛

入法界體性經：文殊問舍利弗：汝信諸佛是一佛耶？汝信諸佛剎是一佛剎耶？舍利弗言：我信。以法界不可分別故，信諸佛唯是一佛也。以諸佛剎依如無盡故，信諸剎唯是一剎也。

經云：唱導

啟發法門，名之為唱。引接物機，名之為導。

記云：八自大之一
八自在中，第四即是能作自在，所謂以大為小，以小為大，以長為短，以短為長等。八自在者，一能作小，二能作大，三能作輕，五能有主，六能遠到，七能動地，八隨意所欲盡能得。言先兆者，即善惡之朕兆也，形兆也。朕，直引切。又下文云焉知不是彼法慧等，恐成誤也。何者？地涌菩薩上首四人，若是華嚴法慧等四，彌勒那云不識一人？彌勒豈可不知華嚴法慧等四？以是而知記文誤也。幸細研詳。
況常寂光端醜斯亡，寂光所對咸有淨穢
舊本之中，況常寂光字下更有土之一字，義雖無妨，於文不便，恐是後人擅添之耳。況常寂光端醜斯亡，乃是談其寂光體性淨穢端醜斯亡，叵得寂滅泯絕十界三千三土依正空無所有，如如意珠及大圓鏡表裏清徹、內外瑩潔也。寂光所對咸有淨穢，乃是明於寂光體德淨穢端醜宛然無缺，並由寂光體德本具三土妙假，方有十界三千事用，如如意珠雨寶無盡，及大圓鏡形對現像也。故妙玄云：寂光理通如鏡如器，三土別異如像如飯。又輔行云：常寂光土清淨法身無所莊嚴、無能莊嚴，為眾生故而取三土。又釋籤云：諸佛寂理神無方所，所依寂境號常寂光，沙石七珍隨生所感。又下文解常在靈山名為報土，若準餘國指有餘土，報土須指他受用土，據常在之言即自受用土，若準頌文寶莊嚴言，則非自土即他土也。又下文解第四觀成見於實報方便土等，乃云自心常寂光中徧見十方一切身上，乃是寂光本具有於實報等土耳。所以謂之理具此相，依理起想，故此想成便見此相也。若前文句解譬喻品一切世間，乃云三土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如來遍應三處即一切世間。記中釋云：應三土者，從化事說。妙色妙心果報處者，既云一切世間之父，故知三土皆是證道色心報處。寂光既遍，遮那亦等。諸身既與法身量同，諸土亦與寂光不異，如像如飯，如鏡如器，方之可知。又前文云：極果既成，必遍三土。土體雖則橫豎相帶，二而不二。今從土用，唯約豎論，故寬狹不等，以顯居遍。所言土體相帶不二者，如義例云：寂光諸土，無二無別。法與報應，一體無差。體同相即，用異常分。斯之謂矣。請觀上來諸祖格言，豈非寂光體性端醜淨穢亡泯乎？豈非寂光體性對於三土事用，方有端醜淨穢乎？不二門云：亡淨穢故，以空以中，仍由空中轉染為淨。由了染淨，空中自亡。是則寂光空中尚自叵得，豈存三土妙假者哉？一尚無一，豈有九三？因果既泯，理性自亡。對華說空，空無名字。以此細推，諸法皆爾。而四明云：經論中說寂光無相，乃是已盡染礙之相，非如太虛空無一物。良以三惑究竟清淨，則依正色心究竟明顯，是則名為究竟樂邦金寶華池。又復此就捨穢究盡，取淨窮源，故苦域等判為三障，金

寶華池以為寂光。若就淨穢平等而說，則以究竟苦域泥沙而為寂光。乃至云：定執報土有金寶等，寂光定無。斯乃迷名而不知義。今詳四明建立寂光，有金寶華池、泥沙苦城等，但是寂光所對，咸有淨穢耳，何關寂光端醜斯亡乎？世人不深天台祖教，濫用四明胷襟之見，是可哀矣。

六、方便及身土四句

藏通各有二乘為四，及藏通菩薩為六方便也。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身土相即，身說土說，為四句也。後賢更請詳之。下文又云：淨穢國者，淨名疏云：寂滅道場，尊特之佛，名為淨土。為罪眾生，作三乘化，名為穢國。

文句云：華王世界

梵網經云：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淨名疏云：攝大乘說華王世界。舊攝論云：大蓮華王清淨世界。新攝論云：大寶華王清淨佛土。

記云：蛇識蛇

即大論中云：蛇知蛇足耳。蛇無足，常談也。如以桑柴燒足現，勿怪之也。

經云：巨身大神通

巨亦大也。本時弟子既是淨土淨穢，故其身巨大。身雖巨大，相好不出三十二種及八十等，故前文云三十二相無量光明，故本弟子其身巨大，不同今日迹中穢土劣機弟子其形卑小。本迹身量大小雖殊，遮那、寂光體亦何別？然須了知體同用異，故本迹大小勝劣宛然。本時大身勝應也，迹中小身劣應也，故茲大小勝劣皆是分段應化生身耳。若非分段勝應生身，何得從地涌出耶？又復須知應化即法，是故住於下空上空表常寂光，故前文明毗盧身土良由此也。問：本時巨身若是勝應，分段生身何以至今而不滅耶？答：例如多寶雖久滅度，生身全在，故知乃是神通願力延壽至今耳。故下記云子不服藥，且據不現劣應之身，仍以勝表本，故云百歲。乃至云不二藥者，以延壽故現不二身，即是中道遮那之身住常寂光耳，豈非巨身乃是勝應乎？問：若爾，今家何以破於古人神通延壽耶？答：古人錯將報身常住作延壽說，故破之耳。今論分段應化生身，故不妨也。身量之義非此可盡，具如十不二門圓通記及十六觀經疏、往生記、金光明文句新記委明，學者詳之。

被精進鎧等

被，平義切，服也，覆也。鎧者，甲也。阿逸多，名也，此云無勝。彌勒，姓也，此云慈氏。憒，古對切，心亂也。鬧，奴教切，不靜也。奮迅者，或云振也，毛起而身大也，展舒四體通暢之狀

也。伽耶者，此云山城也。下文云去伽耶城不遠者，以菩提道場去伽耶城約有二十里也。餘如第一經補注辨。
記云：前諸所釋用義不同
文句第一，有兩節文：一、以師子奮迅是現在，二、以師子奮迅是未來。記云：奮迅具二義：左、右如現，前、却如未。故下疏云：釋此句者，應具二解，即現、未也。今存後解，故云未來；前存前解，故云現在。
九、次第從禪至禪等
四禪、四空并滅受想，名之為九。入初禪時，其心次第無有雜念而間雜之，名為初禪次第定也。初禪既爾，餘準思之，故云從禪至禪無間入也。從禪至禪皆經散心，以散為出者，師子奮迅從喻立名。世之師子奮迅之時，一為除其身上塵垢，二為前却捷疾猛利，以喻此定：一為除去障定之垢，二為入出捷疾無間。奮迅入定者，從於欲界入初禪中，二禪、三禪及以四空并滅受想。奮迅出定者，從滅受想出入非想，又復出入無所有處，如是乃至出散心中。雖經超散，住禪宛然者，能超諸地名為超越，諸地即是三界九地也。從於欲界入初禪中，從初禪起超入非想，從於非想入滅受想，此是超入。若超出者，從滅受想超出散心，雖然入出，住禪宛然。今云超散，合云入出，即是超入及超出也。委辨具如法界次第文句中。入重玄門，淨名疏云：從凡心入一切法門乃至上地，從等覺地起入一切法門，住一切法門，百千萬劫重修也。釋籤云：遍應法界名入重玄。今詳重玄二字名義者，重是一切眾多之義，故云入一切法門等也。玄是深寂幽遠之義，即是上位入一切法門，將齊妙覺漸深漸遠也。但有融不融別，以分圓別之異耳。清涼云：重玄者，準老子玄之又玄之義也。
玄文乘妙中
三法妙也。三軌妙法，運載名乘。彼文中說第五始終者，以凡夫一念心具十界為始也。
引春秋事，如止觀第五記
趙將伐燕，蘇代為燕說趙王曰：臣從外來，見水蚌出暴，而鷸啄其肉，蚌合而夾其喙。鷸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必見蚌脯。蚌亦謂鷸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必見死鷸。兩者不捨，漁父得之。今趙伐燕，燕趙相支，以蔽其眾，臣恐強秦為漁父也。此出春秋後語。春秋後語者，戰國策序云：或曰國策，又曰國事，或云長短，又云事語，又云長書，又云修書。臣向以為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為之筴謀，宜云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之後，訖乎楚漢之興，二百四十五年之間之事，有三十卷，第三十卷未有此文也。扼者，相

持也。蔽者，困也。彼但借相扼者，總修止觀，但增暗散，不可常與暗散相扼，應別安心，破其暗散。
文句云：實無量而言量，如此品及金光明
記中但引彼經之文，太成隱略。今謂彼此文句解釋壽量，品題通具三身，別但在報，今從別意，是故云爾。以報身壽實是無量，而品題中但言壽量，故云實無量而言量，如此品及金光明是也。以此明之，方知記文隱略難曉，或恐誤也，學者詳之。又云後文具三句義者，句字誤也，當為身字。
記云問橋，如止觀第十
方等陀羅尼云：我於往昔作比丘，見居士設大會，施一切人。我以貧故，來至會所。於中路見一大橋，於上見眾人往來。我即問言：此橋何人作耶？此河從何來耶？此木何林生耶？以如是等種種問之。時有智人而語我云：居士請汝，汝但去會所，可得悅意。汝今徒問何所益耶？我即至會所，食皆已盡，而生悔惱。徒問無益之事，令我不值飲食。于時智人又語我言：夫沙門者，於身無益，不用問也。於身有利，即須問焉。謂不讚己，不毀他等。
文句云：盤桓阡陌阿梨樹
盤桓不進之皃也。南北為阡，東西為陌。阿梨或云此方無，故不翻。其樹似蘭香枝，若落地時必為七分。義淨云：梵語頻社迦曼折利，此翻蘭香稍也。新譯亦有云阿梨樹枝也。下文又云常波羅蜜等者，常則不變是故攝成，我則自在所以安立，樂無苦惱故滅受想，淨則無染不住身心，此是法身常土也。次如寂下，解脫德釋寂也。乃至般若下，般若德釋光也。又前文云大經云超前九劫者，恐誤。準經乃是超十二劫。章安云超十二劫者，出曜佛藏等經皆云超九劫。或云根緣不同，佛為增減說之。準舊婆沙舊俱舍，九十一劫超九劫等，並是大劫非小劫也。
記云並具十號，如止觀第二記
智契法身，具法界號，故能垂示應身十號。法、應十號，一體無二，具如前文補注所引。又下文云此用金光明意者，新金光明自受用報，謂之應身。應字平聲，即是報智與法身相冥相應故也。十身舍那，亦如前文補注所引。又下文云沃焦者，或云沃焦山也。東海外荒，海中有山，焦炎而峙，高深莫測，蓋稟至陽也。海水投上，噏焉而盡矣。又次文云三、融通中四者，誤也。應云融通中三也。以第四引論，即是前文分科中云三、論云下，引經論證也。若爾，下文謂之次、引論，如文。應云三、引經論證，如文也。
近代翻譯，法、報不分，三、二莫辨。若言毗盧與舍那不別，則法身即是報身，乃云至情通妙契，諍計咸失

斯文著明，其猶日月，奈何有目略不仰觀，誠可悲哉！且釋迦丈六之形，彌陀八萬之相，是同居淨穢，分段色身，於三身中但是應身之所收耳，即千百億化身也。釋迦既爾，彌陀準知。若尊特身，準諸文說，乃是圓滿報身盧舍那佛，而報身盧舍那與法身毗盧遮那、十方諸如來，但同有一耳，且無兩殊也。若乃分段應化之佛，則十方名號身相別異，如東方阿閦等是也。而四明建立釋迦丈六之形，彌陀八萬之相，皆是尊特之身，灼然以應為報，而報應不分，三二莫辨矣。豈可荊谿不曉三一相即中道感應秘密之藏，妄斥翻譯之人法報不分乎？又四明立法身寂土，實相理體，相相宛然。今問：四明作此建立，為是存於三身四土之義？為是三身四土相即之說？為是一向從理之談？為是事理相對之意？深願後德以記文中說不說等，準例明於相無相等，則一家妙旨皎在目前矣。

具如止觀第三及記

諸大乘師說法身是體，般若、解脫，此二當有。隔生跨世，彌亘淨穢，此字義縱也。又云：體義具不殊，而有隱顯之異。俱不異，未免橫；隱顯異，未免縱。請以此文對當今文一橫二縱之說。妙玄云：資成在前，觀照居次，真性在後，此竪別縱也。此三並異，是橫也。理乘本有，隨乘得乘，今有道後真如，方能化物，是縱義也。

相照四句，如玄文

玄文先破境智墮性計，次約悉檀建立，後明不思議相照。譬如鏡面相照，又如一地能生芽，芽能生一地。何者？智既是心，境亦是心，既俱是心，皆是法界，心心相照，有何不可？文句云攝褻者，止觀中作攝牒，今詳攝、襵並之涉切，褻，私列切，恐非文意，正須作褻，徒協切，重衣也。攝亦書涉切，以法入句謂之攝褻，以句入法謂之攝屬。

何以苦貶久成之德為釋疑耶

慈恩云：壽量及分別功德品因釋前疑，展轉生起。前明踊出，皆言佛化，眾大位高，時會主疑。今辨法身本無起滅，化佛近成，報身久證，化此大眾何所疑哉？當知若但作釋疑者，不能彰於久成本佛，諸經所無，有此失矣，記主斥焉。況他並判以為流通及以十三品為正等者，即慈恩及他宗有此判釋，所以斥之云爾。種子無上者，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即是發心。退已還發者，前所修行善根不滅故。化生無上者，教化眾生，指踊出菩薩是也。其餘名義可以思之。奚字通平、去二呼，恐正取去呼。奚，屧奚也。屧，先叶切，履中薦也。屐，渠戟切，履屐也。釋籤云：蹊，要路也。作系者，衣襻系也。又下文云過去又二：初、發近顯遠等者，過去字上欠一箇上字，應云上過去又二等也。

文句云：前後合五誡七請
亦應更云八請，以舍利弗受旨之文，義當一請，故又有三止。是則八請、五誡、三止也。況復序中彌勒疑請，文殊釋答，地踊品中彌勒疑請，何來何集，師誰大會，同請如來，誡令勿亂，勿怠，勿退，動執生疑，因疑更請，以至普賢從東來請，唯願說之等。又分身佛從十方來，所將菩薩以為侍者，皆生疑念，各各白佛，諸佛皆言：彌勒已問，汝等自當因是得聞。諸佛既皆抑待彌勒，豈非亦有諸佛請耶？迹門請說佛智慧，本門請說佛遠壽，而清涼以華嚴中菩薩等請菩薩說十地菩薩之法，而勝法華中菩薩等請佛說佛法者，深不可也。況身子等內秘外現，及彌勒之問、文殊之答，皆顯佛法，而與解脫月及金剛藏問答十地菩薩之法不可同年也。若謂十地與佛法同，華嚴經中何故將一塊少許爪上之土校量十方大地無邊之土耶？又華嚴中文殊、普賢、彌勒各各自說，來至法華，咸請佛說，是則此經迹本二門，若請，若誡，若法，若人，諸經所無，良有以也。清涼觀師華嚴鈔云：今此翻明法華劣此。彼是一家，此有三家，一不同也；彼之一家但是聲聞，此之三家是佛、菩薩，二不同也；彼唯三請，此有五請，三不同也；彼唯因人請，此有佛請，四不同也。乃至廣說，如彼疏鈔。余雖末學，敢謂清涼率情建立，毀挫妙經，請以向引請誡等文，以難清涼之失。
法身、應生等
亦如金光明文句釋不應思量如來壽命中云法身菩薩法性淨土，故不在言。生身菩薩若在家，為天龍等所攝；若出家，為四眾所攝；若法性身施權，亦為八眾所攝。今云法身應生，豈非彼文法身施權乎？彼文既云法身菩薩法性淨土，故不在言，所以今文不言之也。況今既云受法性身及法身地，故不煩耳。下文解釋妙音品云師既施權，弟子亦隱，其實俱隱寂忍而耐其拙，豈非皆是隱於法性尊特之實，而施分段卑劣之權乎？況光明文句云八十是佛大用，豈非法華丈六卑劣亦是大用乎？況文句云如來以慈臨大千等，何不然哉？然雖四度現於尊勝，蓋是暫現而為表彰耳。其實丈六元是施權隱勝現劣也。若得實意，方知四佛體同用殊，故法華教主是丈六垢衣，豈乖法性實相之體乎？若執玄籤開垢衣內身，即瓔珞長者何不執於文句及記隱實施權乎？莫是玄籤明開明即，文句及記明施明著，施開不同，著即有異，成於增減天殊之謗乎？
記云玄文十門至辨同異
一破迹顯本，二廢迹顯本，三開迹顯本，四會迹顯本，五住本顯本，六住迹顯本，七住非迹非本顯本，八覆迹顯本，九住迹用本，十住本用迹。同異者，迹中十用已出諸教，本中十用諸經無一，廣

在彼文。上文云具如玄文者，只是以迹為他為麤，以本為自為妙等耳。

說他為我至平等意趣

慈恩云：他眾疑云：成道既久常此教化，中間所有然燈佛等，成道入滅說法教化，復是誰耶？釋此疑云：如是中間然燈佛等，如是皆以方便善巧說於他佛，非離我身別有他佛。又云：一者不廢釋迦實成久化現新成，二者何廢四意趣中平等意趣，說他為自也。平等意趣前已引之。

具如釋籤

問：下下法界有上上機，如地獄界有九界機，此則可爾。如何佛界有九界機？答：所言機者，可發為義。若下有上機，則通因果，所謂下果求於上果，亦可下因發於上因。若上有下機，則唯在果，所謂下果求於上果，亦可下果發於上因。如佛界機在地獄者，謂雖發心求於佛果，破戒墮獄，於彼可發成地獄機。餘八準此。若爾，此與地獄有佛界機何別？答：若佛界心強，已名佛界益在九界，則名佛界有九界機。若已墮九界，則名九界有佛界機，具如彼文。下文云種種食者，食字誤也，應云種種色也。

經云：年紀

夏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商曰祀，取四時一終也。周曰年，取禾一熟也。唐虞曰載，取物終更始也。十二月為年，十二年為紀。

記云：佛性五名等

大經二十五云：亦名楞嚴，亦名般若，亦名金剛三昧，亦名師子吼，亦名佛性也。本中大小不同，優劣相望，及以彼此論橫豎者，玄云：年紀壽命也，大小長短也。彼本壽命，先辨迹中四教佛壽，然後判云：大即大乘常壽，小即小乘無常。迹既如此，本亦復然，所以名為大優小劣相望不同。彼此橫豎者，橫彼即十方，豎此是今古，請以此義消通記文。曾尋玄文，彼略未辨橫豎等也。古師六釋，今師三釋者，諸小乘師說般若種智已圓，果縛尚在，解脫未具，身猶雜食，又帶無常，一優二劣，譬之橫川走火。又云：先有相好之身，次得種智，般若後滅，身智方具。解脫既有上下前後之義，譬之縱三點水。若入滅定，有身無智；羅漢在無色，有智無身；若入無餘，但有孤調解脫。此義各各不相關，並之則橫，累之則縱。諸大乘師說法身是體，本自有之，般若解脫，此二當有，此字義縱也。又云：三德無前無後，一體具足，以體從義，而有三異，此乃體橫而義縱耳。又云：體義俱不殊，而有隱顯之異，俱不異是橫，隱顯異是縱。今明三德皆不思議，那忽縱橫？此約理也。身常智圓斷具，皆是佛法，同一法界，此約行也。即一而三故不

橫，即三而一故不縱，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此約字用也。
寄次論不次
清涼疏鈔有此之說，寄其次第，彰不次耳。
文句云正慧等，記云乘栴檀等
大論云：中陰知中陰，入胎乃至出胎知出胎，即正慧也。摩耶，此云天后也。已斷苦集，已修證滅道，即盡智也。更加不復更斷，不更修證，即無生智也。華嚴云：乘栴檀閣，託胎成佛，種智圓明也。瑞應云：化乘白象，貫日之精，託胎成佛，正習俱盡也。
而雖作意
新舊二本，其文並誤，應云而隨他意。
記云：淨名疏委出相等
斷枝葉盡計有涅槃，此是迷法身而起。若見真諦涅槃是一法，名見一處，此見因無明起故名住地，亦名身見，此從法身而起見也。若於變易依正五塵生於欲貪，即欲愛住地。變易色心是虛妄分別，即色愛住地。亡色觀心猶見有心，即顛倒想，是有愛住地也。華嚴中說不可思議香華雲等，此是菩薩勝妙果報所感五塵，是欲界思惑也。一切菩薩皆入出住百千三昧禪定心塵，此是色無色界思惑也。玄文十門者，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乃至第十悉檀通經。次唯佛下釋第六句者，恐唯佛下至大品云第一義中無所分別也，猶是解釋第五句之文也。以前五句經意乃是實智如理，第六句是權智如量故也。文句總結乃云二智，明審二諦耳。記中釋第五句云佛必權實二智具足者，恐是取總結之意而說耳。更請詳之。禪經從因者，因則樂欲故也。大論從果者，世界是陰入之果故也。玄文行起宿善治破現惡云云者，玄文章安有十五番料簡此義？彼問：為人生善如何斷惡？答：為人生善是舊是正，斷惡是傍是新。對治破惡是舊是正，生善是新是傍。新則名現，舊只是宿。又下文云此用五佛章中施權之言，皆云種種因緣等以申今文者，誤也。以欲令下至若干因緣譬喻，正是此中經云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豈是五佛章中施權云種種因緣耶？故知誤矣。
旃延章五句
栴延為諸比丘說無常、苦、空、無我、寂滅義。淨名呵云：勿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旃延！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五陰空無所起是苦義，無所有是空義，我無我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下文若了寂滅者，合云若不寂滅，更細詳之。下文又云先牒前說滅者，應云先牒前不滅也。
若到故破，凡夫能破等

此文恐誤。經云：若不到破者，凡夫眾生則應能破；若到破者，初念應破。經中又云：毗婆舍那能破煩惱。是義不然。何以故？有智慧時則無煩惱，有煩惱時則無智慧。誰有智慧？誰有煩惱？而言智慧破煩惱耶？師子吼者，即師子吼菩薩也，故佛菩薩名師子吼。師子吼者，名決定說，說於眾生悉有佛性，不變易故。毗婆舍那，此云觀也。奢摩他，正云奢摩陀，此云止也。憂畢叉，此云觀止等也。非為生盡者，為當作謂也。

已生未生，如止觀第七記

若依文便，先除二惡，次生二善。若依行說，必以已生善惡在先，未生善惡居次。雖云已生未生善惡，文似次第，意實圓融。乃以三觀觀已生惡，令速不生，又令未生不生。是以麤惑任運先除，且得名為已生不生；真諦先成，為已生善；未得無生，名未生善；無明細惑，名未生惡。又下文云凡對治言皆治現惡者，亦且從於為人破惡是新而說。若準對治，破惡是舊，恐非治現，或恐已生即現惡耳。又下文云名滅已上，上字誤也，應作生字。

既是淨無垢稱王等

大經序品列眾中云：二恒河沙諸優婆塞，其名曰威德無垢稱王優婆塞等，常樂觀察諸對治門，所謂苦樂、常無常、淨不淨、我無我等。維摩詰，此云淨無垢稱，位居等覺，故大經中無垢稱王優婆塞，即維摩也。

本劫等見，各計四禪斷惑等

本劫等見出長阿含，具如輔行第九所引。彼中末劫末見具計四禪四空得涅槃等。文句中云一兩有緣者，恐指見思二惑及二乘之弟子耳。六味者，苦無常無我劣三，治耶三常樂我也。常樂我勝三，治無常無我苦劣三也。勝劣相對故有六味，略而不云淨不淨也。三明者，宿命、天眼、漏盡也。如止觀記者，大經第二云：復有明醫曉八種術從遠方來。經文自解八術有八復次，一一復次皆自結云除一闡提，古師皆云喻八正道以治八倒。章安云：有十種醫，但除圓教後心即如來也，餘有十人並須治之，果未極故。圓教初中二心，三教菩薩、兩教二乘、斷結外道、苦行外道、空見外道，此之十醫二是圓也。善下八法名曉八術，又常無常等為八，又三達五眼為八也。然輔行云經文自解有八復次，及今文云經中舉譬有八復次治八種病，應知大經第二卷中但言明醫曉八種術從遠方來，至第九卷菩薩品中乃云八術有八復次。章安云：八術者，一治身、二治眼、三治胎、四治小兒、五治瘡、六治毒、七治邪、八知星，內合佛知八正道能治八倒之病也。又復應知今文句中兩教二乘合為一醫，彼涅槃疏乃開為二，故十醫外乃云如來也。

經云子息等

在胎之時，以母之臍注子之臍，故母所食從臍而入以資於子。氣息亦爾，子初在胎依於母息，故俗名子以為子息也。文句云：王數者，想、欲、觸、慧、念、思、解脫、憶、定、受，此十是通大地數也。信、進、念、定、慧、猗、捨、喜、覺、戒，此十是善數也。

宛轉等

此宛是宛然耳，恐須作踠，體屈曲也。拜跪者，跪，去委切。擣篩者，篩，所飢切，竹器也，可以除麤取細也。若作篩，所綺切，籮也，亦竹器也。擣從木者，誤也。記云具如止觀大小六義等者，大小乘師說三德義，各有三釋，故云六也。今家三釋，即圓三也，如向引文是也。圓三空者，空、無相、無作，是三空門，舉一具三，異乎偏小也。文句中苦惱字下多乃至二字也。

孤露

孟子云：幼而無父曰孤也。大經云：貧窮孤露也。文句云：大聲者，涅槃之時，以大音聲普告眾生，將入涅槃也。又以光召，故云聲光召眾也。稛多，此云近護也。笈多、稛多，梵音異耳。稛，渠竹切。如第五記者，稛多雖在羅漢之位，既在付法聖師之類，故知即是四依人也。圓十信為初依，初住至六住為二依，七住至九住是三依，十住是四依。通而論之，圓四十心共為四依也。金棺出入四門等者，涅槃後分下卷具說。

億載

千生萬，萬生億，億生兆，兆生京，京生秭，秭生垓，垓生壤，壤生溝，溝生澗，澗生正，正生載。載，地不能載也。

分別功德

禪波羅蜜云：功是功夫，此在於因，積功成德，可以對果，由運功故，即成行因之德也。又功是功用，果上有寂靜離過化物之用也。應知功德俱通因果，因有行因功夫之德，以此行因功夫，成於果上萬德，即通果也。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九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十

(妙經　文句　文句記)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文句云五法等

一生貴家，二生人天，三得男身，四諸根滿，五識宿命。第三祇時得三不退，故第三祇通至百劫為上忍也。三乘共位如大品等，別家初地如瓔珞等，圓初住如華嚴起信，故四教無生忍皆聖教明文也。

記云：攝論識分八九，及婆沙一十六字，進退在人等

無著菩薩造攝大乘論真諦，舊譯七識阿陀那，此云執我識；八識阿賴耶，此云藏識；九識菴摩羅，此云淨識。玄弉新翻乃云第九，只是第八異名，不存第九識也。大宋僧傳云：京兆大慈恩寺法寶法師，亦是三藏玄弉法師之神足也。弉公初譯婆沙論畢，寶有疑情，以非想見惑，請益之。弉別以十六字入於論中，以遮難詞。寶白弉云：此二句四句為梵本有無？弉曰：吾以義意酌情作耳。寶曰：師豈宜以凡語增加聖言量乎？弉曰：斯言不行，我知之矣。故一十六字即是四句也。又文句云為無生忍是初地者，為字恐須作謂字。又云天親以發心為無生忍者，應云以初地為無生忍也。又記文云上根七地者，上七二字必有一字誤矣，思之。游濬者，濬，文句作漾，玉篇：余掌切。濬濬，無涯際也。亦古文漾字也，余亮切，水名也。濬，水溢蕩皃。經音云：游，泳也。濬，泛也，水搖動之皃也。十梵行者，身、身業，口、口業，意、意業，佛、法、僧、戒，推此十種如空叵得，名為梵行。六根清淨，語其中間；發心長別，言其初後。初、後、中間雖則不同，皆是圓家十信位也。又下文引大經云一、生實相者，經云實想耳。又引五萬菩薩二、生法界者，經云萬五千菩薩耳。又引二萬億人者，經云人女、天女二萬億人，現轉女身，得男身也。

經云摩尼

此云無垢。

繽紛等

盛也繽眾也紛亂也眾多亂下甚盛也。文句云：聯翩者，上連音，下偏音。文選注云：鳥飛皃。

調柔地等

優婆塞戒經云：何故名為調柔地耶？一切煩惱漸微弱故，名調柔地。記云：八魔者，界內界外各有四故。又云：具如玄文。過減不同者。問：最初實成，若為顯本？答：最初妙覺，指初住為本。若初住被加作妙覺，亦指初住為本。初住之前，竪無所論，橫則指其

體用，以體為本。又發願故，說壽長遠。若久成佛，如釋迦之例，以東方為譬。若久此者，以四方為譬。又久此者，以十方為譬。若近此者，則減東方之譬。若都無者，則無所譬也。

八道等

東西有四，南北亦然，又是八方之道也。如第二經中補注。頂戴，自行權實機感為頭頂戴，即是感應道交也。塔寺者，寺，嗣也。治事者，嗣續於其間也。僧坊者，別屋謂之坊也。其餘名義，具如方便品補注。文句云相從者，非是一體故也。記云此是深見者，深見字誤，應云探說，即是探說後隨喜品格量。今文初品功德，廣格量已，況出勝者，故云何況讀誦等也。

記云止作二持，眾別兩行等

南山云：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目之為止。止而無犯，稱之曰持。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為作。作而無犯，稱之曰持。止持則戒本最為標首，作持則羯磨結其大科。然則戒本止持，非無作持。羯磨作持，非無止持。眾行即眾法心念，如說戒等。別行即但心念，及對首心念，如懺吉羅及持衣等。今文稍略，委如輔行釋禪境中。故彼文云：前之三品，非全不持。所以自護止作，必無虧點。眾法作行，或當稍緩。又止持中，雙持雙犯，事必須具。單持別犯，作中無止，或當未具。又止作中，自行從制，事必不廢。為物從開，或可未具。又理全事闕等，具如輔行補注中明。言止觀事理者，別論三歸、五戒、十善、八齋、出家律儀，乃至定共防身口惡，得人天報，不動不出，名為事戒。聞經生解，觀智推尋，空假中等，破惑見理，而動而出，名為理乘。

五篇七聚，菩薩重輕，八萬律儀等

南山云：五篇七聚約義差分。言五篇者，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四提舍尼、五突吉羅。七聚者，一波羅夷、二僧殘、三偷蘭遮、四波逸提、五提舍尼、六突吉羅、七惡說。若言六聚，除惡說也。同體故合，過多乃開，故六七者開合異耳。菩薩十重四十八輕，聲聞四重四篇輕也。此約大小相對論耳，藏通三乘無別戒故，思之可知。梵網中有八萬威儀品說者，云約二百五十戒各有四威儀，合為一千，循三世轉為三千也。分配身口七支為二萬一千，對治三毒等分成八萬四千。今舉大數云八萬耳，更請詳之。出家菩薩堅持篇聚者，具如涅槃經中所說。下文中云小撿助大，亦如涅槃扶律談常，思之思之。

仍曉開遮輕重緣體

小乘中開，大乘中遮；大乘中開，小乘中遮。此開遮義，如藥王品補注中辨。大乘小乘，若輕若重，所犯皆有，具緣體狀。小乘婬重，四緣成犯：一是正境，二生染心，三起方便，四與境合。小乘

酒輕，三緣成犯：一者是酒，二無重病，三飲咽犯。大乘婬重，三緣成犯：一者是道，二起婬心，三者事遂。大乘酒輕，例小可識。且舉此二，餘可準思。若大若小，輕重之緣，所犯之體，事體之體，非謂戒體。又亦可云：開遮之緣，輕重之體，皆須曉知。如涅槃云：善持律者，知諸戒相，若輕若重，具如經說。更請詳於緣體之義。又南山律鈔云：深明律相，善達開遮及輕重等，籌量本末，名解毗尼。

制緣漸頓，捨義有無

菩薩戒疏云：大小乘戒，制法不同。菩薩一時頓制五十八事，聲聞隨犯隨結。理論關機宜，事論有三義：一、大士深信，頓聞不逆；聲聞淺識，頓聞不受。二、大士不恒侍左右，無有隨事隨白，故一時頓制；聲聞常得隨侍，可有小欲白佛，故待犯方制。三、梵網所制，起自舍那，為妙海王子受戒，爾時諸大士宣說五十八事，故一時頓制；聲聞則不然也。大乘則有捨身之義，小乘無也。復次小乘論捨戒義，準四分律及雜心論，有其四種：一、命終，二、作法，三、斷善根，四、二形生。故四分中，罷道還家，須作法捨；不作法捨，戒體還在。若乃犯重，亦不失戒。故律中云：我作沙彌，此漸捨也；我作白衣，此頓捨也。所以然者，帶戒犯非，業苦難拔，故開捨戒，往來無障。如僧伽摩七返降魔，後得羅漢，所以制捨，只齊七也。其所捨戒，只是本體，更不相續，即是戒身種類滅矣。若根轉者，比丘為尼，懸發尼戒；尼為比丘，發比丘戒。是故根轉，戒不失也。不同二形，失於戒焉。四卷毗曇有五時捨，加法沒時，無二形生，有犯戒捨，以為五也。若大乘戒，準瓔珞云：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入大乘論云：波羅提木叉戒，命終時捨，罷道時捨。菩薩大士性戒成就，乃至道場，終不中捨。準此言之，小有捨戒，大無捨戒也。若準菩薩戒疏中說，方便求受，其體則興；若捨菩薩願及增上煩惱，犯十重，其體則廢。無此二緣，至佛乃廢。瑜伽四十亦同此說。準此言之，大乘、小乘皆有捨戒。但於其間互論有無，思之可見。若和會者，瓔珞及以入大乘論無緣無捨，戒疏、瑜伽有緣有捨。捨義有無，其說如是，更請詳之。

坐次分流，懺法天隔

大乘戒人在上在先，小乘戒人在下在後。此約大小對分如是。若先小後大，則開小夏以成大夏。若先大後小，在小則依小，在大則依大。若約藏通三乘論大小者，菩薩在大則大，在小則小。故知菩薩在小乘，依小乘位次第而坐；在大乘，依大乘位次第而坐。故大論云：釋迦無別菩薩眾，故彌勒、文殊在聲聞中次第而坐。若約梵網，當知有別菩薩眾也。是故在家、出家二眾，還依小乘律儀，定其位次矣。小乘四重，懺成學悔；僧殘已下，首伏清淨。大乘十

重、四十八輕，悉通懺淨。若犯十重，誦菩薩戒，禮三世佛，苦到懺悔，見相罪滅。犯四十八輕，對首懺之，其罪便滅。大小懺法不同，故云天隔也。具如止觀南山鈔說。大小懺法。

復有七眾同否，大小共別

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故云七眾也。言同否者，即同異也。且論殺戒七眾，菩薩同犯，聲聞五眾，大同小異。同者，同許不殺。異者有三：一、開遮異，大士見機得殺，聲聞雖見不得殺；二、色心異，大士制心，聲聞制色；三、輕重異，大士害師犯逆，聲聞非逆。又大士重，重於聲聞也，亦可謂之七眾。受大乘戒，同一戒法；受小戒，則有五戒、十戒具足之異也。大小共別者，亦是同異耳。且論沽酒戒，大小皆制，而有同異。同不許沽異者，大士利物，故沽成重；聲聞貨賣，但犯第三篇，是販賣戒所制。

而昧存亡，鳥、鼠、人也

存亡。即存沒也。大小開遮，存沒不定，不可昧也。鳥鼠。即蝙蝠也。爾雅云：蝙蝠服翼。邢昺云：一名服翼。郭璞云：齊人或謂之仙鼠，解飛空，能入穴。有人捉鼠時，飛空似鳥；擒鳥時，入穴似鼠。然非真鳥鼠也。故佛藏經云：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則入穴為鼠；欲捕鼠時，則飛空為鳥。而實無有大鳥之用，其身臭穢，但樂暗冥。破戒比丘亦復如是，既不入於布薩自恣，亦乃不為王者使役，不名白衣，不名出家。

經云：高八多羅等

西域記云：其形如此方椶櫚，極高者七八十尺，果熟赤色大如石榴，人多食之。有人云：一多羅樹高七仞。七尺曰仞，是則一多羅樹高四十九尺，八多羅樹則高三百九十二尺也。經舉八者，既是持經必須表法，八即八正道，總持園林八解浴池，赤表智光，百千比丘法門和也。帝釋中殿表佛果居，三十二殿表因位中比丘居之，大般涅槃為禪定窟，正直大道以為經行，柔和忍辱以為衣服，法喜禪悅飲食四禪牀褥，又真性為牀，觀練等禪為褥，般若等法為湯藥，作此表法更請詳之。

須曼瞻蔔

亦云蘇末那，此云善攝意華，其華黃白色，甚香，樹亦不大，高三四尺，垂如蓋也。瞻蔔。亦云瞻博迦，此云黃華，華小而香，西方甚多也。

阿提目多伽。薰油然

阿提目多伽，舊云善思夷華，亦云苣藤子，又云此方無，故不翻也。薰，香草也。以諸華香草和署苣藤令爛，乃以壓油，後取其油然之供養，名為薰油也。苣藤，胡麻也署，烏合切。前文云牛頭栴

檀者，正法念經云：北洲有山，名曰高山，多有牛頭栴檀之香。以此山峯狀如牛頭，此山峯中生栴檀樹，故以名焉。或有說云：牛頭，山名也。此香出彼，故以名之。

記云今昔二門等

今昔應云本迹也。答有二，通約本迹別對多境者，應云二約本迹別對多境。又亦可云答而二，通約本迹而別對多境，恐傳冥誤耳。秩直一切，次也，序也。

好堅迦陵，如止觀記

大論問云：諸佛功德無能勝者，一切天地誰可為尊？答云：佛為無上，無過佛者。譬如一樹，名曰好堅，在地百年，枝葉具足，一日出生，高於百丈。此樹出已，欲求大樹以蔭於身。時樹神言：一切世間無大汝者，諸樹皆在汝之蔭中。佛亦如是，無量億歲在菩薩地，一日成佛，無能過者。大論又云：迦陵頻伽！此鳥穀中聲未出時，已勝諸鳥。菩薩亦爾，未出無明穀，法音已過二乘。穀，苦角切，鳥卵也。迦陵頻伽，此云好聲鳥也。

文句云釋然等

莊子注疏云：怡，悅皃。春秋左傳序云：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氷釋，怡然理順，然後為得也。故此釋然取解散之義也。上文云百圍者，莊子音云：徑尺為圍。百圍，十丈也。

經云：為得幾所福

此第六經，平聲呼者有二十九字，於中有一字訓：當為得幾所福？有十八字訓：是寧為多不？則為已見我，則為已報。海為第一，最為深大。須彌山為第一，最為其上，最為第一。此自有四：最為照明，最為其尊。辟支佛為第一，亦為第一。菩薩為第一。如佛為諸法王，此經則為有三字訓：被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此自有二：有三字訓：得不可為譬喻，為人所喜見，為一切眾生。有三字訓：作七寶為臺，栴檀為積，以為供養。有一字訓：名號之為常不輕。去聲呼者有三十二字，於中有二十七字訓：與為父母宗親，為人分別隨喜，為他說即為方便說。若為他人說，此自有二：為忉利諸天。為他人說，此自有二：或為人說法，或時為現身，為眾生說法，為天、人、阿脩羅，為求聲聞者，為求辟支佛者，為諸菩薩廣為人說，為作不輕名者，為諸四眾為人說故，復為諸人今為諸菩薩，為求佛道者當為演說，為一切眾生即為其父。為他人說，有五字訓：以若人為是經故，為聽法故，為囑累故，為悅眾生故，為令其人。

巷陌等

巷，街也。南北為阡，東西為陌，其餘可知。亦如前後辨之。

文句云比是

比，恐取毗必切。
記云式叉
此云學法女。具如律鈔。
經云：六趣四生眾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婆沙、毗曇論中皆云：趣者，到義，所往義也。六則可知。若合脩羅，只有五耳。以脩羅趣，或天或鬼，不定故也。記中所指，如止觀等，大意如常，無煩引也。坋，蒲悶切，正作坌。金剛論云：眾生，謂稟息風，含情覺者。此復云何？所謂卵生諸鳥，胎生諸人，濕生諸蟲，化生諸天。俱舍論云：人傍生具四，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鬼通胎化二。消釋如論中。
若有形無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
如上四生，住止何處？以何為體？故此示之。有形者，謂欲界、色界也。無形者，謂無色界也。此復多種：有想者，謂空處、識處也，以其有於空、識想也。無想者，謂無所有處也。非有想非無想者，謂非有想非無想處也。諸文辨此甚多，今且依金剛般若論中文耳。消釋名義，如法界次第。
無足、二足、四足、多足
爾雅云：無足謂之豸，有足謂之蟲，二足四足可以知之。多足如蜈蚣等，經七寶等，如上諸文已辨。
示教利喜
大論云：示人生死涅槃三乘六度，教人捨惡行善，為說法利引導令出，隨其所行歎之令喜。記下文云：無得以旁正之者。慈恩云：隨喜法師明助故也。
記云：大師有時依普賢觀判五品位，在六根相似
章安觀心論疏云：普賢觀明五品即十信位，未詳。止觀云：若依普賢觀，即以五品為十信五心，佛意難知，赴機異說。妙玄云：依大乘懺，發初隨喜圓信之心，獲一陀羅尼。又云：普賢觀明無生忍前有十境界，即十信也。釋籤云：一旋陀羅，約位竪論，雖在六根七信已前，今通明之，乃在初心。又云：三昧力故，六根漸淨，具如經說。六根淨已，為諸如來摩頭授記，授記即是入初住也。故知大師位居五品，亦在十信。初信七信，名旋陀羅尼，旋假入空也，故得稱為旋陀羅尼菩薩也。故分別品末文句云：分一品為兩心，五品即十信也。故南岳謂大師所入定，是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旋陀羅尼也。故隋煬帝答遺旨云：五品十信已白皎然，具在百錄普賢觀中無生忍前。十境界者，從若比丘等誦大乘者、修大乘行者至其華金色含而未敷，恐是初信。從見是事已復更懺悔去，恐是二信。從行者見已歡喜敬禮去，恐是三信。從作是願已晝夜六時去，恐是四信。從是時行者見諸菩薩至是名始觀普賢境界，恐是五

信。亦恐此是五品觀行，故云即以五品為十信五心也。若分五品為十，此則不然也。從爾時行者見是事已去，恐是六信。從因大乘故得見大士至經三七日得旋陀羅尼，恐是七信。從得陀羅尼故已去，恐是八信。從爾時行者復更懺悔去，恐是九信。從夢象頭上有金剛人去，恐是十信。從得是六根清淨已至摩行者頭，即初住也。

經云：瘖瘂

上於金切，下烏下切。不能言也。

不差

差，楚宜切，不參差也。

不褰縮

上去乾切，不舉也。下所六切，不短也。

不麤澀

下色立切，不細潤也。

不瘡胗

上初良切，下章忍切。亦作疹。又居忍切。脣上瘡謂之胗也。又皮外小起也。亦瘨也。瘨，羊音亦。癮疹，風腫也。

不咼斜

上口懷切。亦作喎。口戾也。邪戾也。斜不正也。

不薰黑

上力奚切。不黃黑也。

惡

烏路切。

不匾[匚@虎]

上卑曲切，下湯奚切，不薄也。

曲戾

下郎計切。亦曲也。

陿，長

上侯甲切，下直良切。

不窓曲

窓烏瓜切。哀下也。哀似嗟切。不正也。不哀下也。

鼻脩

脩，長也。

泡

匹交切。水上浮漚也。

優鉢

此云青蓮華。

輦輿

上力展切，下平去二呼並通。

記云：初功五相
初功亦可云初住，五相應云五根。文句云四種者，依今經應云三種，依大論應云四種。請撿法師品文句。
色二十二，聲八種
俱舍頌云：色二或二十，聲唯有八種。二者謂形顯，二十者謂形顯中開出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雲、煙、塵、霧、影、光、明、暗。聲八種者，謂有執受、無執受、大種為因及有情名、非有情名為四。於此復有可意、不可意，故成八種。慈恩疏中約修因勝劣、增減不同以釋眼見大千界等，亦約勝劣三品以釋六根功德，皆如今文所破之義也。復次應知楞嚴六根八百千二與今有異，彼則發覺初心令知顛倒處所，示凡夫六根優劣，令阿難擇於耳根而修證也。故知楞嚴、法華不可一準也。且楞嚴中六根結解前後次第，又云先得人空。又復聲聞、菩薩各說悟入最初方便，唯有觀音圓通契機。觀音圓通、法華普門，彼妙此妙雖則無別，然楞嚴中結益乃云：八部有學及新發心菩薩得法眼，淨性比丘尼成阿羅漢。法華普門得益唯是發菩提心。又大師判地前四十心為四善根是別教，住前立四善根是圓教。又荊谿判法華涅槃有十六種同異之相，楞嚴若與涅槃是同，安可一向齊於法華耶？且如華嚴若非大師，誰敢判為兼別行布？教相難解，不其然哉！今恐楞嚴大典乃是方等後分經耳，其間所說定性獲於寂滅場地是名妙蓮華，及以阿難願今得果成寶王等，皆無所妨也。誤使同於涅槃，扶律談常亦須辨於十六同異，故知不可一向同於法華也。又記中分科云：大品去正引三經一論，次今經下正釋。初引經論又二等者，此恐誤也。應於品初分科云：初釋品題，次釋品文。於中為二：初預釋六根功德增減，次正釋六根功德之文。初又為二：初引古釋，次今正釋。初文為三：初略出二家，次總結斥，三引經論破。文為四：初引大品，次引正法華，三引法華論，四引大經。
六輪等
鐵、銅、銀、金、璃、瑠摩尼，次第對於信、住、行、向、地等六位。下文云修發眼者，大論中說生得、報得如諸天鬼神，修得如諸聖即二乘也，發得如無生忍菩薩，是則別、圓地住發得也，藏、通修得也。上釋那律中四教亦皆論於修發，三藏依無漏事，禪、通依體法，別依中道次第而修，圓依實相不次而發，故云所依別也。他心宿命漏盡，故云於意離三也。肉眼見麤色，天眼見細色也。華嚴中說十種六根，前文已注。無疑解脫名大羅漢，支佛見百界，恐取衍門通意也。
經云：彌樓山

有人謂彌樓此云光明山，即七金山也，金色光明故云耳。若準第一義法勝經云須彌樓山，則彌樓山是須彌山也。如新俱舍云蘇迷盧山，舊譯俱舍，其須彌山亦云彌樓山，是則梵音有楚夏耳。若據今文，下句自云須彌鐵圍，是則彌樓、須彌有異，或恐語勢重牒故耳。依七金山消釋亦好。

命命鳥

寶藏經云：雪山有鳥，名為共命。一身二頭，神識各異，同共報命，故云命命也。彌陀經云：共命之鳥。勝天王云：生生之鳥。涅槃云：耆婆耆婆。皆此鳥也。又云：雌者見雄者舞，即便得身。

光音徧淨至有頂

二禪第三天，名光音也。三禪第三天，名遍淨也。四禪第九色究竟天，名有頂也。色有頂耳，三有頂即非非想焉。彼天語時，口出淨光，故云光音。又以光當語，故云光音。良以彼天無言語故。又火災至初生之天，皆悉怖畏。舊天語云：勿怖，勿怖。以念火光，故云光音也。其淨普遍，故云徧淨也。

須曼那闍提

須曼那，亦云須末那，又云蘇摩那，此云善攝意華，亦云稱意、好意等也。善見律云：其華香氣與末利華相似。餘如前注。闍提，此云金錢華。下去事迹今不辨者，上諸文中已曾注故。

末利華

末利，此云鬘華也，以此華堪作髮故。善見律云：廣州有其華，藤生。

波羅羅

此云重生華。

多摩羅跋

此云性無垢香，亦云藿葉香。

多伽羅

亦云多伽樓，此云根香。大論云：木香樹也。

波利質多羅

此云圓生樹也。其樹根莖枝葉順風熏百由旬，逆風熏五十由旬，其香殊妙，理實圓生也。又云間錯莊嚴，言此樹眾雜色華周帀莊嚴也。或云圓妙莊嚴也。

拘鞞陀羅

此云大游戲地樹香也。

勝殿

俱舍頌云：中有殊勝殿，周千踰繕那。

妙法堂

亦云善法堂，三十三天集在其中，唯論世間微妙善法，故以名焉。

諸天所燒香
華嚴十四云：人間有香，名為龍藏，因龍鬪生。若燒一丸，大如油麻，即能興起大香焰雲。摩羅耶山出栴檀香，名為牛頭，若以塗身，火不能燒。海中有香，名為無勝，若以塗鼓，其聲發時，敵軍皆散。阿那婆達多池邊出沉水香，名蓮華藏，若燒一丸，香氣普熏閻浮提界，聞者離罪，戒品清淨。雪山有香，名具足明相，嗅此香者，心離染著。羅剎界中香，名海藏，為輪王用香氣所熏，王及四軍皆升虛空。善法堂中有香，名香性莊嚴，若燒一丸，熏諸天眾生，念佛心須。夜摩天香，名淨藏，若燒一丸，莫不雲集，聞王說法。兜率天香，名為信度，若燒一丸，雨諸供具，供養如來。變化天香，名奪意性，若燒一丸，於七日中雨諸供具。此上下文及千萬種諸香之說，大意在茲，故廣引示。所言乃至梵世，上至有頂諸天香者，大小乘論皆說色界無香味二，如方便品補注中引。今經文中云色界香，慈恩云：是通果香，非業果香也。
妊
汝鴆切。懷孕也。
盛
平聲。
周旋
文選注云：周，游也。
在，在方
在在，言所在之多也。方，所也。
七寶，千子
一、輪，二、珠，三、象，四、馬，五、主兵，六、主藏，七、女，故云七寶也。又有相似七寶：一、劒，二、皮，三、殿，四、牀，五、林，六、衣，七、履。由輪旋轉，威伏一切，故云輪王。具如諸論，委示其相。文句中云入禪者，越板，入字誤作人字。言八觸者，重、輕、冷、熱、澀、滑、軟、麤。又云內身者，內應作肉也。一月等，作所表釋者，慈恩但云：且舉月之分齊，諒其不達也。
記云：二論俱是天親等
此責慈恩偏計失也。唯識論說，趣寂定性，障生聖道，不能通達，故立無性及以趣寂，定不成佛。法華論說，退大應化，此二與記。決定上慢，根未熟故，佛不與記，菩薩與記，令發心故。既云決定上慢，菩薩與記，則唯識滅種趣寂決定不成之說，不可執也。若執唯識，則法華論成誤。若據慈恩，改法華論未字為不字，則彼實以唯識為正，法華論為誤。此皆偏計滅種之失，曲改論文未字也。是故當知，不輕所記，具記決定及增上慢，餘如前來委辨。言不可所

釋大乘，盡用對法小義者，泛難也。謂若令唯識與法華論其說同者，即泛難云：終不可所釋大乘之經，用對法論小乘義耶？是不可也。阿毗達磨有此二義：一者對法，二無比法。籍應作藉。又下文云，此四眾中，豈無滅種者，法華論中，既云決定上慢，菩薩與記，故知不輕授記四眾，須記決定及上慢也。然經文中，授記四眾，雖該決定及以上慢，而輕毀者，獨在上慢，故云四眾之中，有生瞋恚心不淨者，以至罵詈輕賤等。既云有生瞋恚心不淨者，故知須有不生瞋恚心清淨者。不生瞋恚心清淨者，則是定性趣寂之人，已斷見思，證偏真理，故不生恚而心淨也。心既清淨，故聞授記，默然信受。而增上慢，未得謂得，見思全在，心未清淨，故聞授記，罵詈不受，由不受故，罪墮地獄。然而謗亦成種，故後終得益也。此義學者罕知，故茲點示耳。

五佛性等

於三性上，或加境界性及果性為五，或加因性及因因性為五。今文中云：果性及果果性為五。若作境界性，即沒果果性為果性攝。若開果果性，即沒境界性為緣因攝。若沒因性、因因性者，因性為正因攝，因因性為了因攝。釋其義者，中道正性名正因，般若空慧名了因，功德助法名緣因，善惡事異名境界。單論智德菩提名果性，兼取斷德涅槃名果果性。單約十二因緣事境名因性，兼取觀因緣智名因因性。開合雖異，皆至五也。

有人云：欲顯安樂行等

此亦慈恩作如是說。彼疏云：眾生于時損害於我，初雖受苦，還由我力，並得佛道。況親自行，不作佛耶？

彼則化佛親說

學吾宗人請詳斯語。彼安樂行既是化佛親說，以例迹本二門說法，除現勝相表彰之外，莫不皆是應化之身而說法耳。此中一文并第一卷我始坐道場，乃是迹中化佛道場，實位補處輔應化佛示歷五味，及信解中化身眷屬臨終唱滅，及玄籤中住生身而顯一本門，亦是迹佛所說。二處會主衣瓔少殊，及下妙音品中師弟身俱是劣，俱隱寂忍而耐其拙等，并地涌中彌勒謂之如來成道至今四十餘年等，豈非皆是明說應化生身為法華教主？而欲執於世講說者，瞋法華經是應佛說，其可得乎？儻或執於當知法華報佛所說，蓋亦引於伽耶，既非彼長，豈是乃成法身佛說法也？嗚呼！人根魯鈍，不曉祖師述作向背建立所以，妄生臆見，業豈他受？思之！思之！經中告得大勢者，慈恩云：欲明經之威神，令修行者疾成佛也。余謂通取後文當知是經大饒益等，別取信者得大神力等，毀者有大勢力等，故寄以告之耳。經獲大罪報，慈恩指譬喻品。今謂請依天台所指法師品文，然亦可指譬喻品文。但譬喻品且對身子示罪報相，今對菩薩，

故須指前對告藥王。況法師品迹流通始，法師功德本門流通，是故罪福須指此二，不可易也。威音王者，慈恩云：顯說法華音，如王尊有大威也。余謂凡是依正之名，須有所因，苟無所出，不可妄陳。若約法門之義，則皆可消釋矣。有人云不專是雜者，慈恩云：故知不專讀誦，亦不但行禮拜。余謂此說對面違經，經云但行，那謂亦不邪？然今記云不專等者，顯不讀誦。然經云：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不能疾得菩提。若以此文指雲自在王時受持讀誦者，然文句釋不專文云：讀誦經典是了因性，請細詳之。然文句云是初隨喜位，此則未涉讀誦品耳。有人云：問：何故禮俗及引大經禮知法者，并淨名中比丘禮俗，菩薩不作是禮，即是有犯於性罪，必獲遮罪有越等，皆慈恩疏及唐時諸師有此說也。大涅槃云：有知法者，若老若少，故應供養、恭敬、禮拜。慈恩又云：禮四眾而不犯，獨禮一而便虧。余謂準何戒律作此說乎？又云：比丘禮維摩足，是新學者未有知也。余謂經云：維摩居士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發菩提心。比丘方乃禮維摩足，那云新學未有知耶？入大乘論云：披法服菩薩方便隨順，得禮白衣，敬之如佛。然菩薩人或於殺等有益眾生，即便為之，故云何簡遮性也？慈恩釋下經中心無所畏，謂入初地。余謂前得六根淨是十信，今又得六根淨，心無所畏，恐是初住也。記云本地亦然者，不知理故，瓦石打之，不受本理也；打不輕比丘，不受本人也；打故遠住，不受本行也；高聲唱等，不受本教也。將迹不受四一之文，對辨如此耳。經云隨從，從字平呼。文句云：踟躕者，行不進皃。造次者，草木次也。倉卒，急遽之間也。越州新板文句云：後四眾之中下者，後字應作從字。前壽量末文句云：後每自作下，後我亦為下等，請詳之。

經云：師子月等五百比丘尼、思佛等五百優婆塞

有人云：五百比丘尼為句，引千佛因緣經但云思佛等優婆塞證之，余謂五百比丘為句是也。何者？此中於出家二眾但言比丘，在家二眾但言優婆塞，略却比丘尼并優婆夷耳。下偈文中具頌四眾，故云并及四部。又正法華具列四眾，故云師子月等五百比丘、比丘尼、五百清信士、五百清信女，故知師子月是比丘也。尼思佛者，如云尼師壇、尼乾子等。若千佛經，恐闕略尼字耳。若作五百比丘尼節句者，大有所妨。跋陀婆羅等五百菩薩名字，出在華手。經。

記云牛皮等，如止觀第五記

龍須縛身，入水轉痛；牛皮繫體，向日彌堅。有相福如龍須牛皮，戒定慧三如身似體，有相心修如縛如繫，受人天果如入如向，却墮三途如痛如堅。故大論云：夫利養者，猶如龍須縛身入水，初損戒皮，次損定肉，後損慧骨。應知今文但用龍須等事，非用止觀意也。學佛之人，請詳斯文。若云身是菩提，本無菩提等，豈非龍須

牛皮愚癡論耶？豈識聖人之道哉？涅槃所謂不解我意，即生諍論。故知若會止觀不思議境說教大體，及今文句四悉意等，則吾佛之道皎然可知矣。

經偈頌云：其罪畢已，

此指不輕其罪畢已，以由四眾輕賤菩薩作不輕名，又以瓦石杖木打之。菩薩能忍所有生死一切罪業，於茲畢已更不起焉，故得臨終具聞法華六根清淨。生死之罪若未畢已，豈能忍之得六根淨？此則可類金剛經云：若人受持金剛般若，為人輕賤，先世罪業則便消滅。

現十神力

輔行中釋應持目連不窮身聲以例諸相，莫不皆然。坐蓮華臺，居色究竟，並是此相。故知序中放光現相，及今品中現十神力，并囑累品現大神力，妙音品初放大人相，並是從於界內丈六卑劣，而現界外尊特勝相，而為表彰耳。淨名疏中且指別序放光現相，故云但現尊勝耳。而四明云：法華經中不曾現起巍巍之相，不亦隱昧乎？悲哉！悲哉！

文句云：舊住是下方等

寶塔品末及壽量品皆明下方與舊住不同，故不可定執也。震、吼、覺三，動、起、涌三，戶之樞、物之柄，皆本也、要也。他宗人謂為聲聞說法華，今品自云為菩薩說法華。記云八自在，如止觀記者，一能作小、二能作大、三作輕、四作自在、五能有主、六能遠到、七能動地、八隨意所欲盡能得，亦名八種變化。涅槃經以此八種釋於我義。頌十神力闕後五者，後五既表未來，故可以以佛滅度後一行頌之，記中所辨恐一往耳。前云梵世，即梵王之世界也。又記中前文云內秘下敘前開迹顯本者，若據文句之意，內秘外現正當迹門，以上兩句敘於迹門，廢迹下兩句乃敘本門也。請細詳之。又前記云此字下別明來意者，應云此中下也。

慈恩、安國、秀公等

長安有十大寺，慈恩、安國十中之二也。慈恩窺基法師撰法華玄贊十卷，彼第一卷廣立難辭，或云安國寺有利涉法師、玄秀法師，未詳八相違，更加涉師二難，故成十不可也。攢，在官切，聚也。舊聞即聽筵慈訓，後見即近來己意。須加而去者，添品、法華於囑累後加佛說是經已，乃至作禮而去，於勸發品後經文只齊具。普賢道：如此添減，甚不可也。余於京國見慈恩宗人云：囑累品後無而去者，什師除之；勸發品後有而去者，什師加之。又云：什公梵夾脫落，失其次第，謬將囑累安神力後。此說無稽，不可承用。南山宣律師撰釋教內典錄十卷，餘如前文注之。闍那崛多，此云志德，北天竺人；達摩笈多，此云法密，南天竺人，二人同譯。添品、法華亦如前注。龜音丘，茲音慈，國名也，東、南、西、北、中五天

竺也。指南者，文選云：指南司方。注云：指南，車名也。車上有木，人常指其南，故云司方也。餘如上下注之。澆，古堯切，亦薄也。生、肇、融、叡四子也。法華論有兩本：一本一卷，是元魏勒那摩提譯；一本二卷，是留支三藏譯。餘無所云者，更有不同，如添普門重頌，合達多品在寶塔品內，迴陀羅尼品在神力品後，改還著於本人，云彼即迴轉去等，總成六件也。寢，息也。又云唯願世尊示我令見者，慈恩云：多寶釋迦雖同塔坐，神力映蔽令其不見，故請見之。此語不經，經何文云神力蔽耶？神力若弊，經何須云語多寶佛欲得相見？文殊來時禮二尊足，何不弊耶？此是不思塔中之言，謬有建立也。矚，之欲切，視也。慈恩又云：東土上人偏禮二聖，觀音奉珠但分為二，分身猶在亦復何愆？今謂不然，東土文殊自禮佛足故分身在，觀音一分奉多寶塔分身已散，只知以二例二，不思佛與佛塔不同。具云誡土不獨云山者，寶塔品云：娑婆世界即變清淨，唯留此會。妙音品中娑婆世界高下不平穢惡充滿，豈非娑婆前淨後穢耶？何得獨執此會靈山？故知此會即是靈山。涉師却謂此會與靈山不同，豈非誤哉？身口意三戒，見行三名六，外同他善名和，內自卑謙名敬。詎，其呂切，豈也。普賢尚授以句逗者，恐指壽量品一塵一劫更詳之。而却以唯識滅種死其心者，唯識所明無性之人、趣寂聲聞，不發菩提心即菩提心死，若至法華菩提心生而彼不知，專引法華已前權經權論消通法華，定謂無性及趣寂者不得作佛，此是妄用唯識滅菩提種，以死法華菩提心生也。以婆沙菩薩掩其眼者，婆沙菩薩三祇百劫，是小教中水牛之車方便權行，而彼不知大小之別，專用婆沙三祇等行以釋法華高廣大車一乘妙行，此則灼然掩其眼目也。以壽量為釋疑斷其命者，彼以本門如來壽量為釋疑文，是名斷其遠壽命根也。如前已引彼文注之。以常住不徧割其喉者，彼以今經如來壽量為神通延壽，非常住法。又云：有過去常，無未來常。又云：無性闡提，趣寂滅種，永不成佛。是則常住佛性不遍矣。此義只可用釋權經，安得消通今法華耶？以三界八獄為大科，形斯為小者，彼釋今經多列三界六道四生八獄等，至於妙旨殊未討論，豈非以三界等為大科科此經耶？既以此為大科，則形此經為小乘也。以由小乘涉三界事八獄等相，是故斥之耳。以一乘四德為小義，無可會歸者，既云形斯為小，則使一乘常樂我淨為小乘義。此若為小，如何會小而歸大耶？又彼多用對法論小乘之義以釋今經，是以一乘四德為小義也。故前文云廣建長章使迷途者，乃謂法華亦明五濁，與婆沙不別。言表現表當者，表現在之二因，表當成之二果，故以眾寶奉佛及塔，例如龍女。次移神力者，今更難慈恩藥王品囑累宿王華，亦應移向於後乎？故知慈恩徒立八相違難也。何得許以調達品間者，彼疏許以達多一品在持品前，而復斥他

不許安在寶塔品後，為失旨也。何不咎論違正法華等者，彼亦責添品法華，以陀羅尼品在神力品後，違正、妙二本及以論文。何不準此之意，責於論文違於正經，而却嫌妙經違於論耶？文句云三千三百那由他者，恐誤合云三千二百萬億那由他，舊住下方、他方皆在其中也。測塞者，測應作冥，冥冥塞滿也。他人於此辨凡夫慳等者，此亦慈恩疏也。準成論中，一、住處慳，自有五種：一、未來善比丘不欲令來，二、於已來比丘心生瞋恚，三、令早去，四、藏僧施物不興之，五、於僧施物生我所心。二、家慳，即是今文護他物也。亦有五：一、白衣家有不吉與之同憂，二、彼有利事與之同喜，三、喜白衣富貴，四、斷受者令得不施，五、生生其家為廁中鬼。三、施慳，今文脫落也。此亦五：一、常乏資生，二、令施者不得作福，三、令受者不得財利，四、毀呰善人，五、心常憂惱。四、稱讚慳，亦五：一、聞讚他人心常憂動，二、毀呰，三、自高卑他，四、常被惡名，五、當來無淨心。五、法慳，於正法中生慳吝想，令我獨知十二部經。此自有七，如記所引。慈恩釋餘深法是般若大乘，不亦謬哉？此品事迹一段注之，請對文看。

文句云三事具足故大歡喜，仍注云云

云云意者，今引大論耳。以三義故歡喜，文出大論故也。故大論問云：是諸羅漢已證實際，無復憂喜。小喜尚無，何況大歡喜？答云：羅漢離三界欲，未得一切智慧故，於諸甚深法中猶疑不了。是般若中了了解說，斷除其疑，故大歡喜。即今文云聞清淨法故歡喜也。大論又云：復次，諸大弟子已證實際。實際者，即是空、無相、無量、無所分別。佛以此寂滅法種種分別不壞法性，諸阿羅漢是法中證，故大歡喜。即今文云聞法獲證故歡喜也。大論又云：佛善說是空、無相法，諸餘大眾未悉漏盡，信力深故，亦大歡喜。即今文云說人清淨故歡喜。他但須了知今經三義純妙歡喜，般若三喜猶帶通、別二種方便耳。故注云云，良在茲矣。

觀經曰：昔名星光等

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云：過去有佛，號瑠璃光照。滅度之後，時有比丘，名為日藏，宣布正法。時有長者，名星宿光，聞說法故，持呵梨勒及諸雜藥，奉上日藏并諸大眾。因此立名，名為藥王。後當作佛，名為淨眼。星宿光弟，名電光明，聞說法故，以其醍醐上妙之藥，而用供養。因此立名，名為藥上。後當作佛，名為淨藏。若爾，文句引於雪山上藥之說，以釋藥王，則成誤也。以彼經云上藥，乃是藥上菩薩故也。殞，于敏切，沒也。庶，冀也。勗，勉也。記云即燒臂也者，恐誤，應云燒身也。

經云盡一箭道等

嘉祥云：二里也。有人云：地取射垛一百二十步，或云一百三十步、一百五十步也。無阿脩羅者，無實脩羅惡道耳。若論權現亦乃有之，故下文云：阿脩羅等見其無臂也。得現一切色身三昧者，即普現色身三昧也。此有三義：一者、內現，如經中說：身根清淨，十界依正於身中現，如淨明鏡現諸色像。二者、外現，如經中說：普門示現隨機不同，十界色異。三、內外理，如大集經：觀於己身、眾生身、諸佛身，悉於己身中現。又見己身、眾生身現，佛身中、眾生身中亦如是現。又雨海此岸者，有人引正法念經云：妙高山內海此岸。此岸即南岸也。南岸有香，依處立名也。六銖者，銖，市朱切，錙銖也。八銖為錙，二十四銖為兩，六銖即四分中之一分耳。薰陸者，出大秦國，西域記云：薰陸香樹，樹葉似棠梨也。兜樓婆者，出鬼神國，此方無故不翻，或云翻為草香也。畢力迦者，或云即丁香也。栴檀泥水者，前已注之。膠香者，即白膠香也。正法華云：斷絕五穀專食眾香，眾香華汁而以飲之，日使身中內外皆香。文句云：當是者，直是也。慈恩疏中於此經文略無留意，當知其道果如何哉？

記云：投巖無招外行之論，赴火不為內眾之譏，故勝熱息善財之疑，尼乾生嚴熾之解

華嚴經云：善財南行，尋善知識。有婆羅門，名為勝熱。修行苦行，求一切智。四面火聚，猶如大山。中有刀山，高峻無極。登此山上，投身火聚。善財見已，乃云：我發菩提心等。勝熱告云：汝今若能上此刀山，投身火聚，諸菩薩行，皆悉清淨。善財念之：人身難得，將非是魔之所作耶？爾時十千梵王，空中告云：莫作此念。今此聖者，得金剛焰三昧光明法門，度諸眾生。善財聞已，心大歡喜，投身火聚。未至之間，即得菩薩善住三昧。如經具說。言勝熱者，於五熱中，成勝行故。薩遮尼乾經云：鬱闍延城，有王名嚴熾。于時佛在王國園中，與諸大眾而說諸法。時嚴熾王，問大薩遮尼乾子治國之法。時尼乾子，為王廣說修行十善，如法治世。王心念之：此尼乾子，所說法皆隨順如來。我今當問，彼於佛法，有敬心不？即便問云：世間頗有聰明大智，有罪過不？尼乾答云：能雨婆羅門，聰明利根，有多婬失。頗羅墮婆羅門，有多睡失。波斯匿王，有多食失。汝嚴熾王，有卒暴失。唯有沙門瞿曇大智，具妙功德，無諸失也。故勝熱之赴火，尼乾之投嚴，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以尼乾外道，投嚴苦行，不可思議。勝熱赴火，雖是歷別，今從得意，乃順圓融。

有人問云：律制燒身得蘭，燒指得吉。乃至咸迷大小

南山引五分四分云：自殺者，偷蘭遮罪。又引十誦：自傷毀形，乃至斷指，皆犯罪也。故自殺得蘭，殺人犯夷。廣如小乘律文說也。

引梵網中，若不燒身，非出家菩薩者，准戒疏中，性地已上，方能此制也。義淨法師寄歸傳云：燒身不合諸出家眾，初學之流，情存猛利，將燒指作精勤用，然身為大福。然則經中事存導俗，已身尚勸供養，何況諸餘外物？若乃出家，局乎律藏，於戒有違，未見其可。然眾生喜見，斯乃俗流，燒身臂等，誠其宜矣。豈以菩薩捨男捨女，令比丘求男女以捨之云云。餘謂義淨妄有破立，非小非大。若約小乘，何得辨眾生喜見耶？若約大乘，何不引梵網，而却用小乘律藏耶？諒是未讀梵網戒耳。近代誡師要覽，亦不引梵網文，可謂惑亂之深矣。

先小後大，依何夏次

先小後大，則開小夏以成大夏，亦應須云先大後小。在小則依小，在大則依大。

先大後小，何心而受

若依涅槃經意，應用扶律談常之心，故云若先受大，後方出家，更受律儀。如涅槃中五篇七聚，並是出家菩薩律儀。若依法華之意，則用為實施權之心，亦應須云先小後大，則用開權顯實之心。

先小後大，開小乘遮不

如燒身臂指，小乘律部遮而斷之，大乘梵網開而不禁。故知先小後大，定開小乘遮矣。又亦應云：先小後大，遮小乘開。如三種淨肉，小乘所開，大乘則遮。此如楞嚴、涅槃等說。

先大後小，遮菩薩開不

先大後小，在大則大，於菩薩戒，實無所遮。在小則小，從權暫遮，實不遮也。以元知大，為究竟故。

一界之內，兩眾如何

小自依小，大自依大。

一身之中，二體同異

先小後大，則小乘戒體轉為大乘戒體。先大後小，則但於一切發得身口清淨，若無作戒體，不復發也。大小戒體，如前後注之。

大秉於小，取益從何

大秉小者，為欲引導令入大故。又復習小以助大故，為施權故，為扶律故，既不失小，益又從大。大乘若乃撥無二乘，亦為犯戒。若乃讀於外道典籍，為伏彼故，亦不犯戒。又諸大乘不許習近小乘外道者，恐人一向失菩提故。若習小助大，有何不可？

小誦於大，招損誰測

菩薩戒云：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佛種子。故知不受大戒，不得誦矣。例如不受小戒，亦不得誦也。今受小者，而誦大戒，實自招損。然雖招損，誰能測知？良由此土大小咸迷，西方不爾，大小元分。然四依出世，必大小俱弘，權實相融，名報佛恩也。言來

種者，佛意欲令分起行故，為菩提故，為利他故，伏煩惱故，隨照了故，厭生死故，達文字故，遠眷屬故，為乘急故，為俱急故，無希望故，遠名利故，亡彼我故，折憍慢故，敬求者故，不請友故，請加被故，讚他說故，遠離諍故，離戲笑故。得如是等二十法已，略可微為信行乘種。若不爾者，為種實難。

經云：得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等

大寶積經云：復有三昧，名解一切眾生語言。得此三昧，善能宣說一切語言，於一字中說一切字，了一切字同於一字，須以此文作圓妙說。甄迦羅者，俱舍論云：矜羯羅。五十二數中，即第十六數也。頻婆羅者，即第十八數也。俱舍云：頻跋羅。阿閦婆者，即第二十數也。俱舍云：何芻婆？故知新舊翻釋異耳。或云：那由他是百萬億，甄迦羅是千千萬億，頻婆羅是百千千萬億，阿閦婆是萬千千萬億。請更詳之。[卄/積]，應作積，子智切，委積也。高三世界者，或云：從欲界至色，究竟為一，如是至三，故云三也。余謂高三千世界也。故小千至初禪，中千至二禪，大千至三禪，高三即至四禪也。例如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也。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者，夫一指有三節，既云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故知能然手指是一節指，乃至足一指是具足然盡一指三節也。言乃至者，以初一節乃至三節皆盡也。首楞嚴云：我滅度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以此觀之，義淨等師乖僻甚矣。

記云：十寶山引華嚴等

雪山出藥，香山出香，軻梨羅山出華，仙聖山有五通住，由乾陀山藥叉居之，馬耳山出妙果，尼民陀山龍居，斫迦羅山出大力自在者，宿慧山有脩羅，須彌山諸天住之。又引七金山者，故知七金山即十山中所收也。七金并須彌成八，更加雪山、香山為十也。俱舍云：南州之北有雪山、香醉山也。又云：南洲從中向北各有三重，黑山也。土山即土石諸山也。遶小千界名小鐵圍，遶中千、大千名大鐵圍也。他宗人云：須彌、七金、小大鐵圍為十山。又改十字為七字，引添品法華云：及七寶山。今謂華嚴自有十山，何須取鐵圍耶？若取鐵圍，何不取土黑山耶？何得改十為七耶？何必以添品證今耶？應知通舉十寶山，於中別以須彌為第一耳，那謂及之一字無用耶？記云則爾者，則字誤，應作別字。

文句云：輪王號令止在四域。乃至云：譬餘經說三諦三昧，各不相收，不自在等

若據經文，始從大海，終至如佛十種歎體，皆在今經。始從一切川流江河，終至第十諸法諸經，皆是昔日四味三教。今文句以輪王釋

梵，譬餘經說三諦三昧，各不相收，不得自在，則與經意甚為不便。何者？經意豈不乃以輪王釋梵為尊、為王、為父，歎今經法體耶？豈不以諸小王及三十二天一切眾生，譬於昔日四味三教眾經諸經，及一切賢聖學無學菩薩等耶？敬請後德微細詳之。

經云：大梵為眾生父，婆利師迦那婆摩利

外道世人計大梵王為眾生父，佛亦順世，舉以為喻耳。劫初一人手波海水，千頭二千手化生水上，臍有蓮華，華有光明，梵王於此華下而生。生已念言：何故世間空無眾生？作此念時，他方眾生應生此者，有八天子忽然化生。八天子是眾生父母，梵王乃是八天子父，故大梵王為世界主，住於初禪。二禪已上無言語法，故不立王。瓔珞中云：禪禪之中皆有梵王，但是加修四無量心，報勝為王，無統御也。初禪中有覺觀言語，則有主領，乃作娑婆世界主矣。婆利師迦，亦云婆師迦。婆師迦，此云夏生華，又云雨華，此華雨時方生故也。那婆，此云雜華也。摩利，此云鬘華也。其餘諸華，前已注之。

百八萬億

或引正法華云：千八百萬億。應法師音云：八百萬億。妙法華云：百八十萬億。準西國有四億數：一以十萬為億，二以百萬為億，三以千萬為億，四以萬萬為億。若以十萬為億，計有一千八百萬億，即正法華云也。若以百萬為億，計有百八十萬億，即妙法華云也。若以千萬為億，未見其文也。若以萬萬為億，即梵本云十八俱胝。俱胝，百億也。而云百八萬億、八百萬億，皆非也。以由與西國四種億不相當故，學者詳之。

放大人相及放毫光

文句云：大人相者，大相海也。記云：是不思議相海，故名為大。文句次文又云：佛一一相，皆法界海。記中亦云：不思議相海。故知即是輔行中云報身不思議海也。以從劣應現，於勝應尊特，大人之相，光明色像，無量無邊，乃是舍那他報故也。若輔行解止觀文云：深解相海，但是色身相好無邊，名之為海。定非今文放大人相不思議相海矣。已如十不二門圓通記辨。是知今文放大人相不思議海，與夫別序放光現相，勝應尊特，及神力品放光現相，十種神力，申手摩頂，現大神力等，莫不皆是不思議海，舍那尊特他受用報也。今經從劣現勝既爾，金光明云：身放大光，普照十方，佛光巍巍，明燄熾盛，其明普照一切佛剎。豈非亦是放大人相不思議海？文句解云：正讚尊特，不其然乎？以放光既爾，諸相咸然。故輔行云：身聲既爾，諸相例然。坐蓮華臺，及色究竟，皆此相也。故華嚴經如來十身相海品中，明九十七種大人之相，莫不皆說放大光明，普照十方一切法界。但法華已前，兼帶方便，不及今經純一

無麤。淨名疏云：四度現尊勝，唯法華第一。即此意也。四明自來不知此義，輒便斥云：生身之上，放起尊特，宛同戲劇。又乃斥云：龍尊所讚，望彼華嚴九十七種，全不相類。嗚呼哀哉！四明乃是斥於佛經放光現勝，以為戲劇耳。傷如之何！傷如之何！後學遭其所惑，至今六七十載，無一省察者，豈非善根微弱，淪胥以墜乎？又下記中云：約應身現相，宜附他經者，此如文句第一云：帶比丘像，現尊特身，是通教佛。若爾，今經從丈六卑劣，現大人勝相，如何辨之？答：此如文句第二云：若丈六佛即毗盧遮那法身放光者，圓義也。故知通佛帶比丘像，現尊特身，而尊特佛與丈六佛共放光者，猶未相即，仍是異體。故附他經，帶方便教，良由於此。既且從他，豈非一往？故復從大，方成究竟。是知今經正義，從劣現勝，乃是丈六佛即法身放光。既即法身，豈非同體不思議乎？不二門云：廣狹勝劣難思議。良由於此。故與約事校量，徧體毛功德，不及一好功德等。優劣勝負，附方便教，他經之義，不可同年矣。

為無量無邊

此第七經，平聲呼者二十八字，於中訓作有十二字。閻浮檀金為莖，此自有二。白銀為葉，此自有二。金剛為須，此自有二。以為其臺，此自有二。變為女身，皆號之為，名為旋陀羅尼，名為觀世音，因便示偈文耳。以什公不譯故，下去準知。有六字訓，被若為大水所漂，為人所推墮，若為魔所著者，亦不為女人，是人不為，亦不為嫉妬。有五字訓，得為諸佛護念，為諸如來，為千佛授手，為釋迦牟尼佛，此自有二。有四字訓，是寧為多，不則為侵毀，此自有三。有一字訓，定汝等師為是誰。去聲呼者四十四字，於中訓與有三十七字。而為說法，願為我等，當為汝等，處處為諸眾生，為諸眾生而為說法，此自有四。而為現形，云何而為，而為說法，此有十九。我為汝略說，能為作依怙，為現神變，我等為父，為王說法，當為說之，而為說法。有七字訓，以為無量無邊，汝能為供養，為求金銀，我亦為擁護，我亦為愍念，為欲發起，亦為供養。

文句云：有始等

借論語文明其意耳。

記云：又此十六是法華三昧異名，隨義說之

得妙幢相者，慈恩云：如幢高顯眾德莊嚴。今謂不可思議名妙，高出偏小名幢，顯露可見名相。法華者，慈恩云：達一乘理。今謂三諦圓融名法，譬喻奇特名華。淨德者，慈恩云：斷雜染得勝德。今謂四德中一名淨，一復具四名德。宿王戲者，慈恩云：宿謂星宿，王即自在，戲即游樂。今謂本具三千名宿，三千即中名王，全中而現名戲。大威德陀羅尼經云：宿王乃是月之異名，故知月為眾星王

也。無緣者，慈恩云：無所緣定離攀緣也。今謂圓頓大慈不緣生法，偏小之慈名無緣也。智印者，慈恩云：真智為印刊定是非。今謂一心妙智印一切法，無非佛法名智印也。解一切眾生語言者，慈恩云：發詞無礙。今謂如前所引大寶積經。集一切功德者，慈恩云：集福王也。今謂大品經云：住是三昧集諸三昧功德，名集諸功德。諸與一切辭異義同，苟非圓妙之理，安能集諸者哉？清淨者，慈恩云：七淨等也。今謂十住斷結經云：入此三昧，令諸眾生得法眼淨。依今經意，五眼清淨也。神通游戲者，慈恩云：起大神通。今謂大論問云：神通所作，何名游戲？答：化物自在，游諸世間，譬如兒戲。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大論從通，今須圓妙。慧炬者，慈恩云：照明真俗。今謂大集虛空藏經云：能摧一切障蓋纏故。依今經意，平等大慧，如炬除暗。莊嚴王者，慈恩云：內外莊嚴。今謂圓中道王，緣了莊嚴。淨光明者，慈恩云：放神光也。今謂大品經云：住是三昧，不得諸三昧垢明，名為淨光。又悲華經云：於諸法中，不見有垢，名淨光明，須作圓說。淨藏者，慈恩云：含眾德故。今謂如來藏性，淨無染穢，含攝三千。不共者，慈恩云：不共二乘。今謂非獨不共二乘，亦乃不共偏小菩薩。日旋者，慈恩云：如日明朗，照四生也。今謂大集虛空藏經云：能觀一切有情心故，名為日旋。自非實智大明，化復作化，如何彰顯日旋用耶？

約座為誡，依空亡相

一切法空是如來座，所以依空亡於身相，即是身相與虛空等，亡泯寂滅無相之義。故次句云：身是有相，理為妙空。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況丈六之質而生劣想耶？何者？丈六之質既是有相，依空亡泯，非相無形，豈可生於丈六有相卑劣之想乎？深不可矣。而文句云尊嚴者，乃指空理為尊嚴耳。四、明不曉文句及記。依空亡相，乃立即劣，是勝尊特，豈不謬矣哉？

佛及弟子身俱是劣，俱隱寂忍而耐其拙

經文既云佛及菩薩身形卑小，文句乃云：師既施權，弟子隱實。師若施權，豈不隱實？弟子隱實，豈不施權？綺文互現，義必貫通。所以記云：佛及弟子身俱是劣，俱隱寂忍而耐其拙。故知師弟俱隱尊特寂滅之忍、瓔珞之服，而現卑劣生法之忍、弊垢之衣，名為隱實施權耳。何者？釋迦既脫舍那之服，而著弊垢之衣，諸菩薩眾豈不亦爾？如普賢菩薩身量、音聲、色像無邊，入此娑婆，促身令小，豈非弟子隱尊勝之實，施卑劣之權乎？故知勝劣、尊卑正約身相大小分之，不約部教諦理而辨。若不爾者，今經部教既乃俱妙，何故師弟身小卑劣耶？四明云：佛知妙音所將之眾，不知娑婆開權之妙，於佛輒生定小之譏，故寄妙音規未達者，意令得悟即劣之勝、秘妙之權。既誡勿生下劣之想，乃是令起尊特之心。今問四明

即劣之勝及以令起尊特之心，於室、衣、座三誡之說是何所收？若是空座，空座自是依空亡相，何得謂之即劣之勝，起尊特心？若是室衣，室衣乃是慈臨大千，宜須高下應住，無緣安其穢土。師弟皆悉隱實施權，身俱卑劣，俱隱寂忍，而耐其拙。況妙玄云：釋迦住生身而顯一。釋籤云：法華會主是釋迦垢衣，他方大士從釋迦生身聞法進道等。其文炳然，猶如日月，何得自立即劣之勝，起尊特心？文句及記明隱實施權，身俱卑劣，四明乃立即劣為勝，起尊特心，豈非對文違戾之甚？具如十不二門圓通記中委辨其謬。然從別序至今品初，放光現相，雖是尊勝，收光攝相，卑劣宛然。故知今經除現相表彰之外，皆是劣應之相耳。若謂玄籤明開垢衣，內身即是瓔珞長者，何故今文明隱寂忍尊勝瓔珞，而施拙弊卑劣垢衣？莫是玄籤明開，今文明施，開施不同，即著有異，成天殊之謗乎？

一切應身化儀示迹說法之處，皆具三誡

請詳此文，而欲引於當知法華報佛所說，及世講者嗔法華經應佛所說，其可得乎？故知應身乃是分段生身，丈六卑劣耳。體同用殊，不須疑也。玄籤所明開垢衣內身，即瓔珞長者，乃是同體相即之義。良以衣瓔外用雖少差殊，而實相法身內體不別故也。今文所明隱勝現劣，乃是用異故常分，良以體同故。雖然，相即用異，故勝劣不濫。體即實相，無有分別；用則立法，差降不同。及體同用殊等文，即其意也。故淨名疏乃以放光從劣現勝，名為尊特。今文句記乃以丈六卑劣，元從華嚴之後脫珍著弊，及收光攝相，卑劣宛然，名為應身。是則若非勝劣同體，安能從劣現勝，攝勝從劣乎？是故一家諸文所明身相之義，各有所以。人不見之，誠可悲哉！

經云：閻浮檀金，甄叔迦寶

閻浮檀金，西域河名，近閻浮樹。其金出彼河中，此河因樹得名，金因河立號。或云：閻浮樹半臨陸地，半臨大海，此海水底有金色徹水上。甄叔迦，此云赤色。西域記云：甄叔迦樹，其華赤色，形大如手。今此寶色赤亦似之。

目如廣大青蓮華葉等

僧肇注維摩經云：天竺有青蓮華，其葉脩廣，青白分明，有大人眼目之相，故借之以為況焉。那羅延，此云力士也。

問訊世尊少病惱等

此中問訊少病惱等，若以前文室、衣、座誡而和會者，法空為座，依空亡相，非相無形，豈有病惱之事而興問訊者哉？但前衣室文云：師弟隱實施權，以慈臨大千，宜須高須下。身俱是劣，而耐其拙，故今問訊乃云少病少惱等也。故玄籤引釋論文云：佛有生、法二身，生身佛示同人法，是故乃有寒熱病患等。法性尊特身佛光明色像無量無邊，無有病惱，故諸菩薩問訊病惱，但問生身，不問法

性尊特之身。以法性尊特之身乃是界外方便實報之佛，何有病患寒熱一事？汝釋籤指法性尊特是約界外，良由此也。若乃生身既是分段示同人法，是故不無病惱等事，所以問訊但問生身，意在茲焉。四、明不曉乃立即劣是勝。又云：法華尊特，不欠入滅。又云：華嚴藏塵，舍那相好，定是分段生滅之身。嗚呼哀哉！顛倒說法，一至於此，無識之徒望聲傳習，只知一期人情相順，不思謗法長劫之苦。敬願後德子細推尋，余豈好辨哉？蓋為祖道也。

安樂行不等

行字平聲，不音否，下去除不孝不敬外，皆否音讀之。或云：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邪見、不善心不？十五字一勢讀之，上三不字入聲呼，最下不字否音，遂以最初無字、最末不字而讀云：無不孝父母不？無不敬沙門不？無邪見不？無不善心不？學者詳之。如何文句云答其神力之問者，越板脫落一箇問字？文句釋三昧陀羅尼，引上品云：初得色身者，即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精進經行，得現一切色身三昧也。轉身得語言者，即以三昧供養。然身供養已，命終之後，故云我先供養佛已，得解一切語言等也。依文句說，其理無違，記中所辨恐誤也。體一故言猶是色法，用異故言三昧陀羅尼。

文句云當途王經等

途，道也，亦世也。王，尊也，大也。統攝自在，最為尊大也。意言此是流通中當世尊大之經也。故云方便安樂，壽量普門，並是本迹之根源，斯經之樞鍵。昔者讖師游化河西，沮渠蒙遜患苦所纏，乃問讖師。讖云：觀音最能拔苦。沮渠國王由是歸依，遂得免難。所以此品部外別行。今天台師亦別解釋，文有二卷，謂之別行。福能轉壽者，如道泰師，元魏末人也。夢人謂曰：汝當終於四十二矣。及至其年，遇病甚憂，悉以身資為福，四日四夜稱觀世音。忽見光明而覩觀音，其患遂愈，後終延壽。所言羅漢尚能轉福為壽者，大論云：不壞法羅漢，於深禪定而得自在，能起頂禪。得此頂禪，能轉福為壽，轉壽為福。願智頂禪，如諸文說。藥樹王者，大涅槃云：譬如藥樹，名曰樹王，於諸藥中最為殊勝，能滅諸病。如意珠王，如大品云：其珠著身，暗中得明，熱時得涼。又止觀云：天上勝寶，狀如芥粟，有大功能，稱意雨寶。二求兩願者，二求即兩願，為對三毒七難，是故云也。應知冥益，則不見不聞，而覺而知；是冥非顯益，則不見不聞，不覺不知。脩羅琴者，大論云：法身菩薩化無量身，度生說法，而菩薩心無所分別，如脩羅琴，常自出聲，隨意而作，無人彈者。又緊那羅所彈之琴，閻浮檀金華葉莊嚴，善淨業報之所造作，彈時音徧聞三千界，宣說無生寂滅之法，隱蔽諸餘一切音樂。釋籤中引伯益造井，貨狄造舟。淨名經云：或作日月天地水火風等，故云雲蔭日照也。越板入法門，普中多一箇

法字。普門圓通者，普門如今經，圓通如楞嚴，普門圓通，其義一也。大矣哉！吾祖智者所談法義，懸與唐朝所譯楞嚴宛如符契，靈山親稟，其聖人乎？

記云：此土謝過肉祖，彼國興敬偏服等

史記列傳云：范雎，魏人也。先事魏大夫須賈，須賈使於齊，范雎從。留數月，齊襄王聞雎辨口，賜金十斤。須賈知而大怒，謂雎以魏國陰事告齊。既歸，遂以告魏相魏齊。魏齊大怒，使舍人笞擊雎，佯死，即置廁中。雎後得出，更名姓曰張祿，隨秦昭王使王稽入秦，秦拜為客卿，後遂相秦。魏聞秦欲伐韓，魏使須賈於秦。范雎聞之，微行蔽衣見須賈。須賈驚曰：范叔無恙乎？范雎曰：然，逃亡至此耳。須賈因問：秦相張祿，君知之乎？范雎曰：主人翁知之，請為君見於張君。遂入秦相府。府中識者皆避，須賈怪之。范雎入，久而不出。須賈問門下，門下曰：即吾相張祿也。須賈大驚，乃肉袒膝行謝罪曰：賈不意君能自致於青雲之上，賈不敢復讀天下之書。賈有湯鑊之罪，唯君死生之。西方以袒為敬，而偏右者，表弟子事師執奉充役便也。大品空無盡者，即色是空，非色滅空，空故無盡也。大集八十無盡者，彼經身子問：誰字仁為無盡？答云：初發菩提心時，已不可盡，乃至廣說六度無盡等。最後乃是方便無盡，仍自結云八十無盡。此八十科涉四卷經。淨名云：非盡者，不盡有為，不捨眾生故。非無盡者，不住無為，不以空為證故。問答已是二莊嚴竟者，若觀文句意，則以前問答為慧，後問答為福，故云前以也。

多苦苦一人等

文句云：多苦苦一人，多人受一苦，一人受多苦，一人受少苦。應知此文第一句與第三句濫，或別有意，或恐文誤，應改第三句一人受多苦為多人受多苦。故文句下文云：百千眾生，多人也；受諸苦惱，多苦也。二俱不然者，上句未一也，足三字二也。依下句頭者，與下句上同，應云：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興皇，寺名也，在古揚州。經云：一心有事有理。以至下去，委約法門，消釋經義，如別行疏，今不煩錄。

事益，具如謝敷等觀音應驗記

文句及記，消經甚略。其間大義，如向所指。今但隨文，點示名相。晉朝謝敷，字慶緒，會稽山陰人也。少有高操，篤信大法，寫楞嚴經，撰觀音傳。齊時陸果，又乃續之。一、火難者，傳云：沙門法智，為白衣時，獨行大澤，猛火四面，一時俱至。自知必死，乃合面於地，至心稱觀音。怪火不至，舉頭看之，一澤之草，纖微皆燼，唯所伏地，火不燒耳。因此感悟，捨俗出家。文句云：惡業火者，若修善業者，則惡業來，障劫功德。賊由嗔恚等，下去準

思。記云：人火惡業發時出者，如大論云：有捕魚人，與王女期天祠中婬。神厭令睡，期事不成，婬火內發，自燒而死。二、水難者，傳云：海鹽有人落水，同伴皆沉，此人稱觀音。遇得一石，困倦如眠，夢見兩人，乘船喚入。開眼，果見有人，船送達岸已，遂不見之。三、羅剎難者，風是難之由耳。故下文云：皆得解脫羅剎之難。黑風者，請觀音云黑風。洄波仁王經有黑、青、赤、天、地、火六種風，風加以黑，怖之甚也。舊人謂風無黑色，吹黑沙、黑雲耳。船舫者，並兩船也。傳云：外國百餘人，從師子國泛海向扶南，忽遇惡風，墮鬼國。鬼便欲食一船，人眾怖，稱觀音。其中有一小乘沙門，不信不稱，鬼便索之。沙門心怖，稱名亦免。四、刀仗難者，傳云：晉太元中，彭城有一人，被枉為賊。其人本曾供養金像，帶在髻中。後伏法，刀下聞金聲，刀三斫頸，終無異解。看像有三痕，由是免罪。又有高簡，犯法臨刑，一心歸命。下刀刀折，絞之寸斷。遂賣妻子，及以自身起五層塔。五、鬼難者，未見證文，亦可以前鬼索小乘沙門證之。六、枷鎖難者，在手名杻，在脚名械，在頸名枷，連身名鎖。檢，封也。繫，縛也。傳云：蓋護，山陽人，繫獄應死。三日三夜，稱名無間。眼見觀音，放光照之。鎖脫門開，尋光而去。行二十里，光明方息。七、怨賊難者，傳云：秦尚書徐義，秦末兵革鋒起。賊獲徐義，將欲殺之。乃埋兩足，編髮於樹。夜中至心專念觀音，有頃得眠。夢人謂曰：今事丞矣，何暇眠乎？義便驚起，見守衛人並疲而睡。義乃奮動，手髮既解，足亦得脫，因而遁去。行百餘步，隱草叢中，便聞賊追。火炬星陳，竟無見者。天明賊散，遂得免之。巍巍者，高大也。文句云：德業者，福智之男，端正之女是也。傳云：晉時益州孫道德，年過五十，未有子息。有僧令其至心稱誦觀世音經，其即依之。少日之中，而自得夢。婦即有孕，遂生男也。六十二億者，別行文云：一多之性，皆不可得，同入如實。一中無量，故說六十二億。無量中一，故說觀音。一多理均，正等無異。記云：加難解難知者，文誤。應云：加難見難覺難知。楞嚴經云：三千世界，有六十二億恒河沙諸法王子，現在世間。若持我名，與六十二福德無異。從總答至此，楞嚴圓通中，謂之十四無畏也。

三十三身等

不云菩薩身者，或云翻經脫落，或云觀音即菩薩身。今家意者，正法華中有菩薩身，況妙音中現菩薩形，故菩薩界或權或實，種種應化不可闕也。不云地獄者，下總答中以種種形，豈不收於地獄界耶？況請觀音云或游戲地獄，是則十界無有缺減。自在天、大自在天者，若準序中，即欲界第五、第六天也。別行中謂自在即欲界第六他化自在天，大自在即色界頂摩醯首羅天。天大將軍者，如金光

明散脂大將之類也。諸小王者，或云天王為大，人王為小，人王中輪王為大，餘粟散王為小等也。人非人者，結八部耳。執金剛神非八部數，手執此寶，護持佛法，在欲界天中教化諸天，即大權也。此三十、三十九說法，楞嚴？圓通中謂之三十二應、三十二說法，二處之文有無不同，開合各異。何者？此文辟支佛，彼文開獨覺、緣覺；此文毗沙門，彼文云四王，四王之後又云四王太子；此文小王，彼文人王；此文開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彼文女主、國夫人、命婦、大家，只合為一耳；此文迦樓羅，彼文中無；此文人非人，結上八部，彼文開之為二，不謂之結；此文有執金剛，彼文則無。又彼三十二，若細開之，成四十六身。何者？四王中開有三，加四王太子有七，女主夫人命婦大家開三有十，非人中開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四有十四，并三十二成四十六也。又復應知此文以種種形下總答等文，楞嚴圓通中謂之四不思議無作妙德也。一者現一首至八萬四千首、一臂至八萬四千臂等也。二者現一一形說一一呪令無畏也。三者令一切眾生奉施珍寶也。四者能以珍寶供養佛也。又彼十四無畏：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此文乃云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又此普門示現流通妙法，故雖現於三乘等身，而皆說於法華妙典。彼正說於耳根聞思入三摩地，以為圓通入道初門。是故須知教相多途不可一準。若華嚴中善賊歷別亦見觀音，及至彌勒文殊普賢乃悟圓融。若維摩中彌勒遭彈文殊被讚，若央掘中文殊受訶，若楞嚴中彌勒普賢悉為所揀，唯有觀音圓通契機。此妙法華，彌勒文殊觀音普賢發起大利流通巨益，則無優降訶讚之殊。良以法華之前隨機示現，或實或權來至法華，機感既一應赴斯同，師弟本迹微妙難思。

人不見之謂說三乘。又云定非初果

此破相宗所立義也。故慈恩云：此經且當大漸之教，妙莊嚴王品八萬四千人法眼淨等，即初果也。又云：壽量品中八世界發心，普門品中八萬得益，即頓教也。故判法華為頓漸教，以彼謂之隨機判教故也。嗚呼！慈恩判教，麤率之甚矣。

今從舊本，故無所釋等

既云從舊，故無所釋。後人亦須順祖師教，若引還著，本人為難。此由不知，因而指示，掘多所譯耳。豈舊本中有此云乎？慈恩疏中亦釋偈文，此亦不思什公舊本。然靈感傳：天神謂什七佛已來，皆其譯經，及翻法華，闕普門偈。又感通傳：南山問曰：什師一代所翻之經，受持轉盛，其故何耶？天神答曰：其人聰明，善解大乘。已下諸師，雖皆俊乂，絕後光前，仰之不及。故其所譯，以悟達為先，得佛遺寄之意也。南山又問：秦女別室，什虧戒檢。天神又

答：什公別室，非悠悠者之所議也。什公位居三賢，或云八地，在所通化。然其譯經，刪繁補闕，隨機而作。大論一部，十分略九。自餘經論，例此可知。自後出經，至今盛誦，無有替廢。冥祥感降，歷代彌新。以此證量，深會聖旨。故什公云：譯梵為秦，如嚼食與人耳。又復文殊指揮羅什，令其刪定，特異恒倫。豈以別室見譏，頓乖玄致，殊不足涉言矣。三寶錄云：闍那掘多，周云志德。周武帝時，於益州譯普門重頌，沙門圓明筆受。記文拙字誤，須改為拙字。故正法華亦無此頌。又法師品，什公不翻藥王如來、輪王太子、法供養等，故知什公隨機而作。故今記云：從舊無釋。故掘多譯重頌之文，只可別行，不可添在什公部內也。還著本人止觀記者，譬喻經云：有清信士，初時持戒，老多廢忘。時有梵志，從其乞飲，不暇與之。梵志心恨，召起屍鬼，令往殺之。時有羅漢，令清信士，夜然燈明，三歸口誦，守攝身口，莫犯安隱。如其所教，鬼不得便。其鬼反欲害彼梵志，羅漢神力，令鬼不見。信士悟道，梵志獲安。斯乃正是觀音經中還著本人之謂也。

文句云：那達居士等

那達居士，尋文未見。譬如微賤等者，僧祇律云：過去有婆羅門為國王師，訓諸弟子有五百人。此婆羅門家生一奴，名迦羅訶，常使供給諸童子等。曾於一時共諸童子小有嫌恨，便逃他國，詐稱自己即是王師婆羅門子，故來至此，欲從師學婆羅門法。時彼國師遂留教之。此奴聰利，所聞皆達，國師愛之，以女妻之。此奴為人難可承事，婦為造食，恒時生熟不能適口。婦常念云：彼國中人若到此者，我當問彼造食之法。時國師聞奴在他國欺詐之甚，乃詣他國，教彼婦人說偈示之。婦如其教，奴嗔遂息。先陀婆者，大經云：鹽、水、器、馬，一名四實。智臣善知，洗時奉水，食時奉鹽，飲時奉器，游時奉馬。王皆先云先陀婆來，皆存本音。譯人不翻者，學者須知五不翻義、四例之說。五不翻者：一、秘密故不翻，即陀羅尼也；二、多含故不翻，如薄伽梵名含六義也；三、此方無故不翻，如贍部樹也；四、順古故不翻，如阿耨菩提實可翻之，但摩騰已來存梵音故，後代皆放之耳；五、生善故不翻，如般若尊重，令人生敬也。此五不翻，奘師所述，出唐僧傳。言四例者：一、翻字不翻音，如陀羅尼也；二、翻音不翻字，如佛胷前卍字及華嚴經中[歹*(凵@丐)]字，以此方萬音翻之，而其字體乃是梵書耳；三、音字俱翻，即諸經中純華言是也；四、音字俱不翻，如諸經題上乞二字是也。此之四例，寧僧錄立，出宋僧傳正法華中。竺法護翻勇施呪云：晃耀大明，炎光演耀，順來富章，悅喜欣然，住此立制，永住無合。無集翻藥王等諸陀羅尼，具在彼經，今不備錄。舊板云二毗沙門者，二應作三十羅剎女。正法華翻：一名結縛，二名離結，

三名施積，四名施華，五名施黑，六名被髮，七名無著，八名持華，九名何所，十名取一切精。人心中有七涕甜水和養精氣，鬼噉一涕令人頭痛，三涕悶絕，七涕便死。阿梨樹枝已如前辨。

沾

張廉切正作霑。

晷

日影也。

愀

親小切。色變也。應作啾。即由切。啾唧，小聲也。

單罄

單，應作殫。丹，音盡也。罄，亦盡也。

餐

七安切。吞也。

喀

苦格切。吐聲也。

閭

力居切。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也。五比為閭，使之相受也。

慍

於問切，怒也。

屢

良遇切。數也。

坏

芳杯切。未燒瓦也。

駢闐

上部田切。并駕三馬也。下徒年切。群車盛皃。

旌旗噲

上精音中，其音祈。羽為旌，熊虎為旗，將軍所建，象其猛如虎，與眾期之於下也。天子有七星之旗也。噲應作翕，盛也。

貲

即移切。正作訾。不訾，不計也，不盡也。

籠樊

焚，藩也，藩籬所以籠閇也。越，板改字，誤作政字。薰，應作熏。記云華德復為妙音所將者，恐誤也。何者？以妙音與八萬四千菩薩還本土已，而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故知華德不是妙音所將，恐是此土之人耳。勝鬘者，勝鬘夫人歸依大乘，蒙佛授記，國中女人七歲已上及諸男子，皆化以大乘也。空故無諍者，坐禪三昧經云：無諍者，將護眾生不起諍也。如身子目連入陶屋宿，致拘迦離起諍，須菩提則不然也。舊云常行空故無諍，非也。四無量者，亦

云四弘，又名四等，具如釋一大車中說。禪度中有願智力開出願度，有神通力開出力度，般若度中有道種智開出方便度，有一切種智開出智度，諸文指此為十度耳。圓離諸染名淨三昧，實智如日權智如星，本性清淨普現色身，本淨大慧之所照明，久示莊嚴無所滅故，廣大威德含攝一切，此諸三昧皆圓妙說。經云願聽者，字平呼。

十八變

一、右脇出水；二、左脇出火；三、左出水；四、右出火，身上下出水火為四，并前為八；九、履水如地；十、履地如水；十一、從空中沒而復現地；十二、北沒而現空中，空中行住坐臥為四，成十六也；十七、或現大身滿虛空中；十八、大復現小。更有諸說不同，如序品補注中。

經云一眼之龜等

大海之中有一眼龜，爾時海中復有浮木，木唯一孔可立龜身，此龜三千年一出，億百千出何由可值浮木之孔？亦如針鋒豎閻浮提，以一芥子從忉利天投閻浮提，何由得貫針鋒之上？優曇鉢者，此云瑞應，金輪王出此華乃生，皆難值耳。婆羅，此云堅固，記云善知識。如止觀者，自己身心為內，望他身心為外，為外所護，故云外護也。己他互同更相策發，人異行同，故云同行也。宣傳聖言名教，訓誨於我名授，故云教授也。聞名為知，見形為識，故云知識也。白如珂月者，珂，螺屬，其色潔白。頻婆果者，此云相思果，色丹且潤。

文句云：上判流通為三等

此文指上復成存略，請將上文分別功德品偈後分科之文及藥王本事品初分科之文來此對之，自知此文指上乃成存略也。又下文云所逕歷者，逕字訓近耳，請依經文作經字文。前記中云四今論下重釋，後又云四重約位正判等者，此文煩矣，應於文初云四今論下重約位正判，於後應云於中先正判，次引釋論證也。

經云：韋陀羅

有人引灌頂經云：神名彌栗頭韋陀羅，此云善妙，主厭禱鬼也。

記云：有人至此，亦引普賢觀等

即是慈恩法華疏也。彼疏始從釋序品來，都無立行攝法入心，及至今文，方引觀經，驗知臨文偶用而已。永嘉所謂早年積學，討疏尋經，分別名相，算沙徒困，蓋由此也。永嘉若尋天台章疏，消通經論，文文之下，皆有方軌，攝法入心，觀與經合，非數他寶，豈被如來苦訶責耶？不見此意，妄生穿鑿，誤無量人，嫌棄經論，所損至大，彌須慎之。東京安國寺尼慧忍等者，梁肅撰其行狀碑云：晉陵黃氏二女，長曰持法，次曰慧忍，體皃豐異，目光秀出。姊年五

歲，妹年三歲，共游於庭，有誦蓮經過其前者，姊妹聽之曰：吾解此矣。遂相與談大事因緣，萬法宗本。有沙門義崇，弘華嚴教，姊妹隨母往聽，乃以第一義諦難之，崇不能答，告曰：吾往時嘗窺天台法要，如汝之論。遂示以玄義止觀，姊妹三復之曰：是吾師也。後出家為尼，入法華三昧，忽有尼詞兒甚異，自號空姑，同其止宿，每至夜中，身光赫然，三年而去，不知所往。或問二尼，二尼笑而不答，識者案經以為普賢耳，於是名動京師。先天初年，東都安國、寧剎二寺請為太德，時一行禪師與二尼論所得法未竟，一行避席作禮，其後天下皆立法華道場，自其始也。廣如彼云。言江淮者，江謂京江、浙江，淮謂淮南。言臺山者，華嚴經云：於東北方有清涼山，文殊師利一萬菩薩現住說法。清涼即是五臺山也，在代州。其山有高四十里者，三十八里者。山有五臺，不生草木，事同積土，故云五臺。冬夏積雪，亦云清涼。所以記主特與大眾往禮臺山文殊大聖。然文殊大聖應現頗多，備詳傳錄。余於北地親讀其傳。傳云：唐時沙門志遠，於南北兩宗大通淵旨。然於天台圓頓上乘先所宗尚，可謂定慧雙明，思修兼備。後往臺山華嚴寺右院之中，演天台宗圓頓上乘僅四十餘年，眾因目其院為天台焉。其志遠法師於會昌五年乃絕粒數日，告門弟子云：吾生平進修不欺心口，今獲二種之報，臥安眠覺而無痛惱。其天台宗疏務在弘闡，並使流通，勿令絕矣。嘗嗟北人皆讀斯傳，而於天台不敬重者，豈非韻高而和寡耶？然一家法門，西域欽之而欲翻譯，東夷諸國仰之于今盛傳。非至妙之法化，豈能如是乎？不空三藏門人含光等事，大宋僧傳云：京兆大興善寺含光，依不空三藏參議翻譯。代宗皇帝重之，如見不空矣，勑委往五臺山修功德。餘如今記所說。言魯人者，魯國之人不敬仲尼，謂之東家丘也。學佛之人不敬天台妙教，亦如魯人耳。文句云：我亦以佛之神力守護是法，況復汝耶？此文恐誤。準經，乃是守護能受持普賢名者。文句又云：從若有人下者，人字當為受字也。

經云：我慢、邪慢、增上慢

恃我陵物，我慢也。無德自高，邪慢也。未得，謂得增上慢也。廣明七慢等相，如譬喻品偈補注中。

少欲知足

涅槃經云：不求不取，名為少欲。得少之時，心無悔恨，名為知足。廣如諸文。

繚戾

上盧鳥切。纏也，繞也。戾。曲也。手脚繞曲也。

角睞

下洛代切，傍視也，目瞳子不正也。普賢東來，勸發此經，此經行世，皆普賢力。所以齊時上定林寺沙門普明，別衣別座，誦法華經，至勸發品，輒見普賢乘象，立在其前，聖應弗差，引之注耳。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十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十一

止觀　輔行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輔行云：濟行之教有宗信，教堪輔行
此明立其輔行二字。教能濟行，故云濟行。濟行之教，其教多矣。若無所宗，豈堪輔行。今以其教而輔行者，良由諸教有所宗焉。一代之教，宗尊法華涅槃二經。以此二經，同醍醐故。教既有宗，信知堪任輔行者矣。教為能輔，行為所輔。
顯教之行符理驗，行可傳弘
此明立其傳弘二字。行能顯教，故云顯教。顯教之行亦乃多矣，若不符合開權妙理，其行未可傳而弘之。今止觀行既符法華顯實之理，驗知此行可以傳弘。人為能傳？弘行為所傳？弘。
行何所弘？非眾教不立
前文云驗行可傳弘，今乃問之，此行如何得為所弘？故云行何所弘也。仍自答之，自非一代眾多教法，而此止觀圓頓妙行何由立乎？故云非眾教不立也。問：何緣有此料簡之語？答：前文但云顯教之行符理驗，行可傳弘，此則但見行能符理，行可傳弘，未見其行由教而立。故今點示，非但其行符理可弘，亦乃其行由教而立，是則行立功在眾教，況復符理，故可傳弘。問：若爾，行由教立，豈非教為能弘？何故向云人為能弘耶？答：行由教立，弘之在人，人能弘道，其在茲乎？
教何所輔，非妙行莫詮
前文云信教堪輔行，今乃問之，教能輔行，未審何行以為所輔？故云教何所輔也。仍自答之，若非法華微妙之行，莫為諸教所詮輔焉，故云非妙行莫詮也。問：何緣有此徵釋之辭？答：前文但云濟行之教有宗，信教堪輔行，此則但見教有宗故堪以輔行，未見其行為教所詮。今則示之，非但教之有宗堪任輔行，亦乃其行為教所詮，是則教為能輔，非行莫詮，詮行由教，教堪輔行。問：若爾，教行相由，理復云何？答：從理設教，依教求理，立乎妙行，教行理三奚嘗暫闕？
乃漸以三聞全，教行一轍
立此輔行傳弘四字，豈敢專輒無所由哉？乃是盡用教行理三，聞之於師，撰述斯記。蓋欲全其教行，共期佛慧，大車一轍，所以六重。依教開解，依解立行，行成證理，理為車體，觀為白牛，自餘

諸法，皆莊嚴具。如是之義，不亦由乎記文者哉？已上十句，諸說不同，在理或當，何必求人？

若諮稟口決

如下文云：嘗於聽次諮決所聞，并尋經論思擇添助，非率胷臆謬有所述等。

若審理要決

如下文中十義，評無情有佛性等。又云：故至止觀正明觀法，並以三千而為指南，乃是終窮究竟極說等。

若設徵決疑

如下文問云：一心既具，但觀於心，何須觀具？答：一家觀門，永異諸說，該攝一切十方三世，若凡若聖，一切因果者，良由觀具。具即是假，假即空中，乃至尚不識具，況識空中等？

若取類決擇

如下文問云：既云自爾，何殊外計？答中引法華玄云：外道已為初教所破，尚不同於通別二教，況以圓極比外自然等。

若引廣決略

如下文釋修大行中云：若據下文，無四行相，則下文成略；今據觀法，十乘未周，則此中成略。是故五略從觀略邊，不從於事。於此文中，然以義推，十乘略足等。

若攝廣決正

如下文云：將無生門中十法成乘初文，及不思議境、境中十如、十界、三千來入諸門。此中存略，但云種種五陰等。

若決疏文勢

如下文釋破法遍文後例破餘陰中。問：應在第七卷末明十乘竟，例餘陰入皆修十乘，何故至此即例餘耶？答：以義便故。從初至此單約識心，從此已去具約五陰，方成法相等。

若決通觀道

如下文。問：常坐觀於三道，常行觀佛三十二相，方等觀於摩訶袒持，法華觀於六牙白象，隨自意觀於善、惡、無記，四觀各別，何名為同？答：此等並約所歷事別，若能觀觀無非一心，所觀之理無非三諦，是故得云理觀是同也等。

若案文判，失

判亦決也。如下文釋不動不寂直入中道云：言直入者，勿謂但中也。但是不為偏空偏假所牽，故云不動不寂。從勝為名，故云直入。人不見之，便謂先觀但中，都無此理等。

若準部斷，謬

斷即決也。如下文云他云三外別傳心要者，則三部之文便為無用，乃至云驗知別傳斯言謬矣等。

曾師承者而棄根本隨末見故
師者何也？天台智者謂之師也。承者何也？摩訶止觀所承法也。今此謂之曾師。承者，即是清凉澄觀法師，曾以天台智者為師，曾承摩訶止觀之法。觀師則是荊谿門人。故宋傳云：五臺山清涼寺澄觀法師，姓夏侯氏，越州山陰人也。大曆年中，就瓦宮寺傳起信涅槃。七年，往剡谿，從成都慧量法師覆尋三論。十年，就蘇州湛然法師習天台止觀、法華、維摩等疏。今文斥云而棄根本，隨末見者，根本即是法華一乘圓頓止觀。清涼棄之，別立華嚴，名為頓頓；形斥法華，謂之漸圓。遂立三種止觀之外，別傳一種頓頓觀門。斯乃棄於法華一乘根本之實，而隨華嚴兼別之權。故義例云：仰實揚權，有何利益？以天台判四時頓、漸，並是所生枝末之法。清涼不曉，却立華嚴以為頓頓，豈非乃是隨於末見？具如義例，委斥斯謬。纂要之中，廣引清涼華嚴疏鈔。
疏中約行，尚對三學以為三分
修行以戒初、定中、慧後，若法門以慧為本，定、戒為迹。又戒、定、慧各作三分：前方便白四羯磨結竟，為戒三分；二十五法正觀歷緣，善入出住百千三昧，為定三分；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為慧三分。
為對俗兄出小止觀
小止觀有一卷。
禪門衣鉢，傳授者盈耳
高僧傳中習禪一科，名為禪門也。衣鉢傳授，多指達磨，至于六祖矣。
南山歎云：唯衡岳、台崖，雙弘禪慧
余嘗讀此方諸師制作，編入藏中者，無有如南山讚南岳天台之深也。南山其天台之知音乎？故其歎南岳云：南岳禪師，定慧凝遠，性戒自然，威德尊嚴，道風遐扇。幻感梵僧，勸令出俗，長蒙徧吉，現形摩頂。諷誦法華，智通宿命，翹勤方等，靈相鬱蒸。九旬策修，一時圓證，法華三昧大乘法門，於一念中朗然開發。自是之後，寂照幽深，辯才無滯。於是內求之士，重繭雲集，以所證法，傳授學人。並託靜山林，宴居巖藪，練微入寂，弘益巨多。昔江左佛法，盛弘義門，自思南度，定慧雙舉矣。歎天台云：天台智者，幼冥禎感，夙稟玄風，蘊道天台，尋師衡嶺，雙弘定慧，圓照一乘。受四教於神僧，傳三觀于上德，入法華三昧，證陀羅尼門。照了法華，若高暉之臨幽谷；說摩訶衍，似長風之遊太虛。假令文字之師，千群萬數，尋其妙辯，不能窮也。自發軫南岳，弘道金陵，託業玉泉，遁迹台嶺，三十餘載，盛弘一乘。止觀禪門，利益惟遠，義同指月，不滯筌罣。或於一法中演無量義，攝無量義還入一

心，實觀玄微，清辯無盡。由是四方法侶，請益如林，若定若慧，傳燈逾廣。為大機感，著述其文，並理會無生，宗歸一極。禪門止觀，及法華玄，但約觀心，為眾敷演。灌頂法慎，隨聽筆記，顗自印可，天下盛傳。可謂行人之心鏡，巨夜之明燈，自古觀門，未之加矣。南山仰歎，其文若是。而唐來諸師，或於天台而形斥者，此猶河濵之人，捧土以塞孟津，蓋不知其量也。

幼名光道，亦名王道，此從初生瑞相立名

大師母徐氏，夢香煙五彩，輕浮若霧，縈迴在懷，欲拂去之。聞人語云：宿世因緣，寄託王道，福德自至，何以去之？及乎誕載，夜現神光，棟宇煥然，兼輝鄰室。以夢瑞相，呼為王道；以初生相，立為光道。

後授晉王菩薩戒品

隋煬帝未登位時，為使持節、上柱國、大尉公、揚州總管諸軍州事、揚州史、刺晉王揚廣，開皇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請大師授菩薩戒，是故此云。

今從後說，故云智者

未為晉王授戒時，王公大人但稱為顗禪師，或云天台閣梨耳。又下文云該乎長短，攝彼精麤者，時有二種：一、迦羅時，即是實時；二、三摩耶時，即是假時，亦名短時、長時也。又下文云隨字，玉篇加工者，待過反，者恐誤，應云徒果切。又云字本無走，唐祚既興，謂隨已走，是故加之者，案韻集中云：隋，國名也，字本作隨。隋文帝去辵，辵，丑略切，乍行乍止也，又走也。故隨字從辵，辵字訓走耳，辵字即是走字也。

初，梁太平二年至陳貞明三年，即隋開皇十一年

此一段文，並皆錯誤。準南史云：梁元帝即位，改元為承聖。至三年九月，魏使來聘，帝接之有闕。十一月，魏軍大攻，帝見執。十二月，魏人戕帝。明年九月，敬帝即位，改元為紹泰。明年，又改元為太平。至二年十月，帝禪位于陳，改元為永定。至三年六月，陳高祖武帝崩，文帝即位，改元為天嘉。至六年，明年又改元為天康。至四月，文帝崩，廢帝即位。明年，改元為光大。至二年十一月，太后黜廢帝，降為臨海王，立宣帝。明年，改元為太建。至十三年，隋高祖受周禪，改元為開皇。太建十四年正月，陳宣帝崩，後主即位。明年，改元為至德。至四年，明年又改元為禎明。至三年，為隋所滅，即開皇九年也。

此間方俗，九司官舍曰寺

太常、光祿、衛尉、太僕、延尉、鴻臚、宗正、司農、少府。

鑽仰無所

論語中顏回歎仲尼云：鑽之彌堅，仰之彌高，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詩云：惟北有斗，不可挹酒漿
毛詩小雅谷風之什第三篇大東詩云：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注云：翕，合也。箋云：引也。引舌，謂上星相近也。
酌其流，須尋其濫觴
孔子家語云：夫江始於汶山，其源可以濫觴。王肅云：濫，泛也。觴，酒杯也。其源微細，可以浮泛一杯而已，故云濫觴焉。又引大經聞香氣等，此皆撮略彼經大綱。然今引文，與彼經中不無增減。彼經但云有種種異，或辛或淡。今文乃云有種種名，即是一味之藥，隨其流出之處，有種種異名也。餘如玄籤補注，具引彼經。
定光佛
定正作錠。錠，都定切。亦云然燈。佛有足曰錠，無足曰燈。大論云：太子生時，身邊如然燈，及至成佛，亦號然燈。故。
儒童
亦云年少淨行，梵語云摩納婆。
青，出於藍
荀子云：學不可以已青出之藍而青於藍，氷水為之而寒於水。注云：以喻學則才過其本性也。
書云：崑竹未翦，則鳳音不彰等
語出劉子。
詩云：有覺德行
毛詩大雅蕩之什，抑之詩也。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詩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注云：無競，競也。訓，教覺也。箋云：競，彊也。人君為政，無強於得賢人，則天下教化於其俗；有大德行，則天下順從其政。言在上所以倡道。故五人中著愛行者而捨之去。過六年，已食食修禪，著見行者又捨之去
初、太子之入山也，父王思念，遣拘鄰、頞鞞摩訶男、十力迦葉、拘利大子而往侍之。二人以欲為淨，太子行苦行，二人便捨之去，即拘鄰、十力迦葉也，此二是太子母親也。三人以苦行為淨，太子捨苦行受飲食，三人又捨之去，即頞鞞摩訶男、拘利太子，此三是太子父親也。
次遣三女
婆沙云：一名渴愛，二名喜樂，三名喜見。
擭
一，獲切。

波羅奈
婆沙云波羅奈，是何義耶？答曰：有河名波羅奈，去其不遠，造立王城。經音義中翻波羅奈為江遶城也。
說文
說文是許慎所作，淮南子亦是許慎注也。
屍陀林
正云尸多婆那，此云寒林，其林幽邃且寒故也。在王舍城側，死人多送其中。今時總指棄屍之處，名屍陀林，此之謂也。若爾，屍字既是梵語，非死屍也，應作尸字。
亦名雞足山，亦名狼迹山、白墡山
直上三峯，狀同雞足。大婆沙云：其山三峯，如仰雞足，故云雞足也。似狼之迹，故云狼迹也。切韻謂之白土。玉篇云：白堊名白墡。此山如然，故以云耳。
阿夷羅跋提
此云金沙河，在城南，闊二十丈，或言四十丈。
付法藏傳
開元目錄云：付法藏因緣傳，或無因緣字，亦云付法藏經六卷或四卷，元魏時吉迦夜共曇曜譯。今家承用二十三祖，豈有誤哉？若立二十八祖者，未見所出翻譯也。近來更有刻石鏤板，圖狀七佛二十八祖，各以一偈傳授相付。嗚呼！假託何其甚歟？識者有力，宜革斯弊，使無量人咸遵正教，豈非好事耶。
畢鉢羅
畢鉢羅者，樹名也。西域記云：是菩提樹，莖黃白，枝葉青潤，秋冬不凋。
耶旬舍利
耶旬，亦言闍維，此云焚燒也。舍利，此云骨身也。諸末羅眾者，末羅，此云力士也。自此諸梵音者，具如前後補注中辨。或未辨者，以未聞所譯故也。
四兵
象兵。馬兵。車兵。步兵。
毗奈耶
舊云毗尼，此云律也。
應真
應字平聲，應謂能應之智也。
迦葉部
即上座部也。謂畢鉢羅窟內，迦葉等上座，與五百羅漢結集，名上座部。
分與二國，上天下地

一分上忉利天與帝釋；一分至大海與娑竭羅龍王；一分與阿闍世王；一分與毗舍離國諸離車等。

商那和修

育王傳云：王舍城中有一長者，生一男兒，合衣而出。其衣名為商那，即名此兒為商那和修。又以過去善根因緣而名商那，廣如傳中。付法藏傳云：於母胎中著商那衣，與身俱生，出家受戒，得道涅槃。是商那衣未嘗離體，以此號為商那和修也。

般遮于瑟

般遮于瑟，此云五年一會，西域凡五年一會，皆云般遮于瑟也。

於曼陀山立精舍

具云優留曼陀山，亦云優留曼荼山，此翻為大醍醐山也。靈裕寺。詰云：非麤暴者所居，故云精舍也。

毬多

具云優波毬多，此云大護。毬字渠六切，而人多作菊音呼。

見婬女屠裂，進得三果

摩突羅國有一婬女，名婆須蜜，於毬多所生染欺心，求與相見，毬多不就。時此婬女見賈客來，即便殺之。其事達王，王即割截婬女手足，棄於家間。毬多往觀，達知色欲欺誑世間，厭惡訶棄，得阿那含果。

提迦多

傳云：提多迦。提多迦臨滅之時，以法付囑最大弟子，名彌遮迦。其彌遮迦，多聞博達，有大辯才。

佛馱難提

馱，傳中作陀。其彌遮迦以正法付佛陀難提，令其流布。傳中緣起，其說如是。

多密加之。其知生天入滅，移屍象挽不動

入滅移屍，象挽不動等文，恐不當安於此中也。曾撿傳文，乃是僧伽難提耳。僧伽難提，將欲入滅，至一樹下，指攀樹枝，尋便指壽，猶依此樹。諸羅漢等，欲移其屍，置平坦處，積薪耶旬，如須彌山，不可動也。於是又以諸大白象，并力挽之，亦不能動。尋就其下，而闍維之，樹更蓊鬱，都無凋變。時眾咸見，歎未曾有。後人更請檢諸傳本，挽音晚，弘也。僧伽下文，引云僧佉。

乃至暗中，手放光明

此文又恐不應安此也。傳云：富那奢與馬鳴論議，馬鳴屈已，奢度出家。鳴猶未伏，欲捨身命。奢即入定，知鳴心念。時奢尊者暗室之中先已有經，即語鳴云：汝往彼取經。鳴云：此室暗冥，云何往取？奢云：但去，當令汝見。爾時奢以神通之力，遙申右手，入其暗室，五指放光，其明照耀。馬鳴於是伏勤所為。後人更尋傳文。

賴吒和羅妓
吒，陟嫁切。
被月氏征
氏音支，亦音精。佛鉢者，如來所持者也。一慈心雞者，不飲蟲水，能滅怨敵也。以準九億者，將馬鳴等三，各當三億金錢故也。
又行禮塔
月氏國土，又行禮塔也。
鳴云：其地有金
傳云：王自思惟，其地有金耳。
三海歸德
三海人民盡歸王德，唯北海人未臣屬耳。
殺九億人
王與安息國王戰，勝，殺九億人。大臣問王：殺九億人，罪云何滅？王置大鑊，七日之中，煑湯令沸，以一金鐶，置斯湯內，顧問群臣：誰取得之？有一臣來，便投冷水，隨而取之。王告臣曰：我所為罪，如彼沸湯，悔必可滅，猶投冷水。爾時，有一羅漢比丘，以神通力，示王罪報，王生悔心。馬鳴為王說法云云。
龍樹
初生之時，在於樹下，由龍成道，故號之也。亦言龍猛，梵語那伽閼剌樹那，此云龍猛也。法苑中引奘師西國傳云：梵音正云龍猛，舊訛略，故云龍樹耳。或云龍是華言，樹是梵語，譯為猛也。佛去世後三百年出，年七百歲，人或不知，誤謂佛滅後七百年出。龍樹菩薩，南天竺人，是梵志種，天聰奇悟，事不再問。為外道時，有三朋友共學隱身，入王宮內百有餘日，懷妊者多，王即搜括，三人被斬。龍樹有智，乃近王身七尺得免。由是發心出家學道，閻浮之中所有文字一時通達，自謂已是一切智人。大龍菩薩哀其如此，即以神力接入大海，九十日中通解諸經。龍王語云：天上諸經過此宮中百千萬倍。龍樹由是修行二智，即悟無生。楞伽經云：如來滅度後，有人持我法，於南天國中，有大德比丘，名龍樹菩薩，能破有無見，為人說我乘，大乘無上法，證得歡喜地，往生安樂國。
蟬蛻
文選逸民論云：蟬蛻囂塵之中，自致寰區之外。注云：蛻音稅。隱者去塵俗之內，致寰區之外，有如蟬之蛻形耳。蛻又他臥切、他外切，皆取去皮之義也。
提婆
西域記云：提婆，此翻為天。
三衣乞之
乞音氣，與人物曰乞也。

轉輪王種生
傳云：轉輪種中生，非佛非羅漢，不受後世有，亦非辟支佛。世以泥團置於輪上，埏埴成瓦。如是瓦者，豈同諸聖至後世乎？此與今文有異。埏埴，和土也。和土，為瓦器也。老子云：埏埴以為器。
僧佉耶奢
亦云僧伽耶舍。
鳩摩羅馱
秦言童子。
闍夜那
亦云闍夜多。
檀彌羅王
亦云彌羅掘。
末田，地與商那同時等
末田地，亦云摩田地，又云摩田提，此翻為中。阿難入涅槃時大地動，雪山之中有五百仙人具五神通，作是念言：今此大地何以故動？于時觀之，即見阿難欲入涅槃。彼仙人中有一導首，將五百仙人至阿難所而求出家。阿難化彼河水悉成金地，五百仙人出家得羅漢，諸仙人在河中得戒，即名之為摩田地也。時摩田地白阿難言：欲先涅槃。阿難囑云：汝等當於罽賓國中竪立佛法，佛記我云：我涅槃後，當有摩田提比丘持佛法也。阿難以法付摩田已，乃入涅槃。時摩田地乃往罽賓降伏龍已，住持佛法欲入涅槃，涌身空中作十八變，然後滅度。
華氏城
殑伽河南岸有波吒釐城，周七十里，即華氏城也。王宮多華，故以名焉。
即以銅鉒
鉒，竹句切，器也，送死人之具耳。
棟字煥然
字應作宇。
思曰：律師嘗聽賢子講耶
耶字誤，當為耳字。別傳云：老僧嘗聽賢子法耳。
陳隨二國
隨應作隋，以存舊故。下去皆爾。隋本作隨。隋文帝去辶。
瓦官
或云先是官瓦之坊，後立寺，故乃以為名。
百錄
事有百條，都為一錄，故云百錄也。
犀節如意

傳云：犀角如意，犀牛似豕，角生鼻上。
吳州侍官二十五人至，光明滿山
別傳云：吳州侍官張達等伴五人，自見大佛，倍大石尊，先明滿山，直入房內。今文所引，恐訛略也。
蹶者訪路
蹶居衛切。又渠月切。亦居月切。僵也。失脚也。走也。速也。僵居良切。
八觸
重、輕、冷、熱、澀、滑、輭、麤。上文云項城者，陳州項城縣也。
及文師德行，未見本傳
南岳傳云：禪師慧文聚徒數百，眾法清肅，道俗高尚，乃往依焉。
獨步
此獸名也，出銀州。如師子，頭尾虎豹文，身黃一角，行有意氣，故號獨步。食草木，可以辟邪魅也。
若準九師，相承所用
傳云：南岳悟法華三昧大乘法門，後往監、最等師述已所證，皆蒙隨喜。又云：智者詣思師受業心觀，思又從道於就師，就又受法於最師。此三人者，皆不測其位也。自餘諸師，傳中或有名目同者，但不見云相承，故今不引也。五處止心者，若準禪波羅蜜，繫緣止法乃有五處：一、頂上；二、髮際；三、鼻柱；四、臍間；五、地輪。外國三藏說此為五門禪，於此五處用心便故。
關中影法師
關中者，亦云關內道，即禹貢雍州之域。東自同華洛河而北，西自岐隴原會極于北，垂盡其地也。影師者，普長安釋曇影法師也。或云北人，不知何許郡縣。其性虛靜，不好交遊，講正法華及光讚般若。後入關中，又師羅什。什謂姚興曰：昨見影公，亦是此國風流標望之僧也。影公著法華義疏四卷，并注中論等云云。
元康師
宋傳云：京師安國寺元康法師造疏解中觀，別撰玄樞兩卷，總明中百門之宗旨。
青目注
僧叡法師中論序云：天竺諸國，敢預學者之流，無不翫味斯論，以為喉襟。其染翰申釋者，甚亦不少。今所出者，是天竺梵志，名賓羅伽，秦言青目之所釋也。其人雖信解深法，而辭不雅中。其間乖僻煩重者，法師皆裁而裨之。無行禪師云：西域有二宗：一宗無著、天親，一宗龍樹、提婆。龍樹之宗，玄颸纔舉，則無著牽羊；翅羽暫騰，則陳那亂轍。西域記說：清辯論師外示僧佉之服，內弘

龍猛之學。聞護法菩薩在菩提樹宣揚法教，乃命門人往問訊曰：仰德虛心，為日久矣。然以宿願未果，遂乖禮謁。菩提樹者，誓不空見，見當有證，稱人天師。護法菩薩謂其使曰：人世如幻，身命若浮。未遑談議，竟不會見。論師由是乃還本土，靜而思曰：非慈氏成佛，誰決我疑？遂於觀音菩薩像前，誦隨心陀羅尼。經涉三年，菩薩現身，謂論師曰：何所志乎？對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菩薩問曰：人命難保，宜修勝善，生覩史天，乃見慈氏。論師對曰：志不可奪也。菩薩又云：若其然者，宜往馱那羯磔迦國城南山巖執金剛神所，至誠誦持。執金剛陀羅尼者，當遂此願。論師於是往而誦焉。三載之後，神出問云：伊何所願？論師對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神又謂曰：此巖石內有脩羅宮，如法行請，石壁當開。開即入中，可以見也。神又謂曰：慈氏出世，我當相報矣。論師受命，專精誦持。又經三載，乃呪芥子以擊石壁，石壁乃開。論師乃與六人入石壁裏，入已，石壁仍復如故。又德光論師願見慈氏，決疑請益。天軍羅漢以神通力接上天宮。德光既見慈氏菩薩，長揖不禮。天軍謂曰：慈氏菩薩次紹佛位，何乃自高，不致禮乎？德光對曰：尊者此言，誠為指誨。然我具戒出家弟子，慈氏菩薩非出家侶，受天福樂，欲令作禮，非所宜也。菩薩知其我慢心固，非聞法器，往來三反，不得請疑。德光論師既不遂心，便生恚恨，即趣山林，修發通定。我慢未除，不時證果。或有說云：彼土護法之諍，清辯之禱，在彌勒成道，感觀音垂降，而不明斷其權實者，良由法藥正被時機。苟或顯判，則是止其服餌，五性不受，一性非宜，煩惱之病，從何而愈？復次，天親初聞無著菩薩弟子夜分誦十地經，聞已追悔：甚深妙法，昔所未聞。誹謗之愆，源發於舌。舌為罪本，今宜除斷。即時執刀，將自斷舌。無著謂曰：大乘教者，至真理也。昔以舌毀大乘，今以舌讚大乘，補過自新，斯為善矣。天親受教，諮稟大乘，遂造論文百有餘部。復有論師名無垢友，於說一切有部而出家焉，欲制諸論，絕滅大乘。說是語已，心發狂亂，舌出血流，乃生悔責，尋乃死焉。時有羅漢見而歎曰：惜哉！惜哉！今此論師毀惡大乘，墮無間獄。

波頗三藏

波頗，此云智光，中天竺人，剎利王種，十歲出家。又云：波羅頗迦羅蜜多羅，此云作明知識。礭字，應作確字，口角切，堅固也。又前文中渤字，應作渤字。

止觀引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斯乃龍樹以空、假、中而為觀法，離此之外，何以尚之？而此地人乃云：佛滅之後，諸部小乘及外道等皆著於有，龍樹唯以空法蕩之。而人又復著於空見、無著，天親乃以中道而遣有無。故瑜伽師

地論釋云：佛涅槃後，魔事紛起，部執競興，多著有見。龍猛菩薩采集大乘無相空教，除彼有見，由是眾生復著空見、無著。天親事大慈尊，請說斯論，理無不窮，事無不盡。余謂龍猛既談空、假、中三，奚嘗但以空蕩有耶？天親、龍樹內鑑冷然，外適時宜，各權所據，學者未諳，自相形斥耳。

天台傳南岳三種止觀

圭峯密師禪源詮云：達磨未到，古來諸家所解，皆是前四禪八定耳。南岳、天台依三諦理，修三止觀，教義雖圓，終成次第。唯達磨所傳最上乘禪，亦名如來禪，類同佛體，迥異諸門。余謂圭峯談何容易，若也只聞天台止觀，便作斯斥者，何異道聽而塗說哉？若也曾讀天台止觀，乃作斯斥者，則是埋沒天台而自銜耳。又復圭峯既宗賢首大師判教立義，而賢首大師五教章中美讚南岳、天台大師，以為升堂入室之人。又賢首大師心經疏明圓一心三觀，自指如智者大師所明。又賢首大師起信論疏明修禪法，亦指天台止觀等文。又復圭峯師於清涼，清涼觀師華嚴疏中引用天台性善性惡、三止三觀、三德三諦，三一相即，雙照無礙，此是菩薩圓融功德而自莊嚴，觸目對境，常所行用，希心玄趣者，幸願留神。斯等承用天台法門，曾無有異，圭峯何獨違祖背師，貶斥南岳、天台耶？況復南岳位在十信，天台位居五品，靈山親承大蘇妙悟，豈可但得世間四禪八定次第之法而圓證乎？高僧傳中南岳、天台文甚著明，可不讀耶？爾之知見，欲比天台，終恐不及，後昆慎之，無妄破立，自誤誤他，罪非少矣。圭峯撰圓覺經疏云：一、泯相澄神觀；二、起幻銷塵觀；三、絕待靈心觀。此與天台三觀義理是同，而意趣有異。同者，泯相即空觀，起幻即假觀，絕待即中觀。異者，此明行人用心方便，彼則推窮諸法性相。此多約心行成，故不立所觀之境；彼多約義生解，故對所觀三諦。有人難此云：既言用心方便，何得復云心行成耶？縱是行成，那忽經文令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耶？所云彼則推窮性相者，斯是天台用唯識觀歷事觀理，而不知有真如觀唯達法性，何嘗一向推性相耶？又乃凡明觀道必對諦境，如圓覺經奢摩他中云：以淨覺心取靜為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等。三摩提中云：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等。禪那中云：以淨覺心不取諸幻化及諸靜相，了知身心皆為罣礙，無知覺明不依諸礙等。由此而知靜即真諦，幻乃俗諦，無知覺明即中道第一義諦，而言不立所觀之境，其可得乎？豈以經文簡略便為偏說乎？余謂天台所談三諦三觀出乎仁王及以瓔珞，三智三德本乎涅槃及以大品，所用義旨以法華為宗骨，以智論為指南，補處大士金口親承，汝既不諳，那忽形斥？豈不懼於後代考實耶？天台云：末學膚受太無所知。於今見矣。準高僧傳，達磨禪師初至宋境，北渡

至魏，隨其所至誨以禪寂。于時國中盛弘講授，乍聞禪法，多生譏謗。乃有道育、慧可二人，年雖在後，銳志高遠，初逢法將，弘道有歸，感其精誠，誨以定法。如是安心，謂壁觀也；如是發行，謂四法也；如是順物，教護譏嫌；如是方便，教令不著。入道多途，要唯二種，謂理行也。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真性，以客塵故，捨偽歸真，疑住壁觀，凡聖等一，堅住不移，不隨他教，與道冥符，寂然無為，名理入也。行入四行，萬行同攝：初、報怨行，當念往劫捨本逐末，多起愛增，今雖無犯，是我宿怨，甘心受之；二、隨緣行，眾生無我，苦樂隨緣；三、無所求行，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為求，道士悟真，理與俗反；四、名稱法行，即是性淨之理故也。學者請觀達磨所說與今止觀，如之何哉？況達磨以楞伽經四卷授與可師，乃云：我觀漢地唯有此經，仁者依行，自可度世。可附玄理，如前所陳，遭賊斫臂，以法御心，不覺痛苦，火燒斫處，血斷帛裹，乞食如故。況復又云藉教悟宗，世人何得妄說教外別傳耶？若看禪人語錄，何不看佛語錄耶？佛語錄者，即阿難等錄佛言事以成經也。唯永嘉集多用佛經以為指南，此得達磨之正意也，與夫近代言其禪者異焉。唐柳子厚云：今之空空愚夫，皆誣禪以亂其教也。但永嘉集全用天台圓頓之法，而不曾言天台者，豈不奪他成已耶？不然，意在何哉？近代長水解楞嚴經妙奢摩他、三摩、禪那，全用天台止觀之法，況亦潛用三德三諦之文、無情有性之說，而不顯云是天台者，何耶？大矣哉！天台之妙旨，益於諸家如此多矣，可不欽歟！又清涼觀師華嚴鈔中十義第二顯示心觀不恃參禪云：濤南北二宗之禪門，撮台衡三觀之玄趣，使教合亡言之旨，心同諸佛之心，無違教理之規，暗蹈忘心之域，不假更看他面，謂別有忘機之門。昔人不參善友，但尚尋文，或年事衰邁，方欲廢教求禪，豈唯抑乎佛心，亦乃翻誤後學，是則清涼稟天台三觀明矣。今之學者多以達磨禪門抑沒天台止觀深趣，此非用心於佛法矣，傷之傷之！荊谿云：傳法利他之功，未補非法毀人之失。後昆慎之。若但以捨相求空為妙道者，天台所謂此空不出六十二見，設以為乘壞驢車耳，豈同法華高廣大車眾寶嚴飾耶？今人學教不知所以，便欲廢講參禪，而不知教中所談何事耶？復有習禪門者斥講者云：若未頓超方便，且於教法留心。嗚呼！此言謬之甚矣。豈圓頓上乘微妙教法祇在方便而不能超耶？豈方等真詮常住極妙但是分別名相而已耶？而不知以一心三觀甚深般若尋經學教，自免貧窮數寶之責矣。又復若謂滯於言說者，凡娑婆世界，將何以為佛事乎？禪徒豈不言語示人乎？無離文字，談解脫義，豈不聞乎？若乃諍於說默，豈是通見乎？是故當知聖人之道，或說或默，或非說默，視聽覺觸，得其旨者，必不諍矣。豈達磨西來，直指人心，見性成佛，

而華嚴等諸大乘經無此事耶？嗚呼！世人何其愚也。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諸佛如來，言無虛妄。梁氏止觀統例云：去聖久遠，賢人不出，庸昏之徒，含識而已。至使魔邪詭惑，諸黨並熾，空有云云，為坑為穽。有膠於文句不敢動者，有流於涕浪不能住者，有大遠甘心而不至者，有太近而我身即是者，有枯木而稱定者，有覆號而稱慧者，有奔走非道而言權者，有假於鬼而言通者，有放心而言廣者，有罕言而為密者，有齒舌潛傳為口訣者。凡此之類，自立為祖，繼祖為家，反經非聖，昧者不覺。余患一家微妙解行，為他濫斥，故特引示，非好辯也。又別傳論云：今之人正信者鮮，啟禪關者，或以無佛無法，何罪何善之化化之。中人已下，馳騁貪愛之徒，出入衣冠之類，以為斯言至矣，且不逆耳，私欲不廢。故從其門者，若飛蛾之赴明燈，破塊之落空谷。殊不知坐致燋爛，而莫能自出，雖欲益之，而實大損，與天眾魔外道為害一揆。由是觀之，此宗之大訓，此教之旁濟，其於天下為不侔也。

輔行云：應天三台

台者，三台星也。上台虛積星，中台六淳星，下台曲生星。三台亦云三階，每台二星，凡有六星，名泰階六符。符者，星之驗也。觀色以知吉凶，故云符驗也。三階平則陰陽和，風雨時也。黃帝泰階六符經云：泰階者，天之三階也。上階謂天子，中階謂諸候公卿大夫，下階謂士庶人也。今云三台者，正言其中耳。

孫公山賦

晉書云：孫綽，字興公，太原人也。為永嘉大守，意將解印，以尚幽寂，聞此山神秀，可以長往，因使圖其狀，遙為之賦。賦成以示友人范榮期，榮期曰：此賦擲地必為金聲也云云。又下文云：磴字亦可從足，謂升躡者，此是徒亘切耳。又云從木，注云雉蕝切者，亦通都鄧切，凡橙也。坂字府遠切。

有云四教神僧授與等

南山撰內典錄，讚天台云：受四教於神僧，傳三觀于上德。南山本意讚之，豈期文無據也。

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

外云：若身中無我者，焉知四時？內曰：如草木瓦礫，亦由陰陽逐時轉變，似有所知，而非神知。今身雖有知，知無自性，如草木瓦礫。外又云：身內有神，神使知知。內曰：若神使知，誰復使神？遂無使神，何須神使？若無神使，即無知者；若無知者，如草木瓦礫。此約識種破我，作如是說。若約內觀識種者，三事成：身、命、煖、無知，知即是識。若謂識知，過去識滅，滅故不知；現識不住，亦復不知；未來未有，斯亦不知。三世求知而不可得，若離三世，無別有知。故云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也。

博地
博，廣多也。下凡之地，廣多故耳。
如首楞嚴經中道品等
釋籤云寶篋經。曾檢寶篋經及楞嚴經，並未見此文，恐谿荊兩處指文皆誤也。文殊問經上卷明十二支三觀，如玄籤補注中辨。又下文云廣歎略歎者，誤也。經無廣略歎文，但有廣略開顯耳。又云甚深歎實無量歎權者，誤也。應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是歎實智也。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是歎權智也。又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並奇言歎者，亦誤也。此是絕言歎耳。
曇無竭
此云法尚。
佛為四王作聖語，說毗陀羅語，說四諦等
婆沙云：佛以聖語為四王說四諦，二解二不解。佛欲饒益憐愍故，又作陀毗說四諦，謂伊禰、彌禰、踰被、陀踰被。彼二不解，一解一不解。佛欲饒益故，作彌犁車語說四諦，謂摩奢、兜奢、僧奢摩、薩婆多、毗羅緻，是名苦邊，四皆得解。為滿足諸天心所念故，二天王作是念：若佛為我作聖語說四諦者，我則能解。一天王作是念：若佛為我作陀毗羅語說四諦者，我則能解。一天王作是念：若佛為我作彌犁車語說四諦者，我則能解。故隨其念而為說之。
華嚴、楞伽並云：如來具有六十四音
清涼觀師云：六十四音者，以聲有八轉，謂體、業、具、為、從、屬、於、呼。此八轉聲各具八德，謂調和聲、柔輭聲、諦了聲、易解聲、無錯謬聲、無雌小聲、廣大聲、深遠聲，八八則有六十四種。又密迹經有六十種音，初名吉祥，乃至六十宣諸德音。又下文云破勝數論者，恐是法勝尊者數論也。諸文或云數人，又云數論，即薩婆多論師也。涅槃疏云：數人宗薩婆多，純明無我，破諸外道，謂之邪我，無假名我。
華嚴三十一云：有十種三世
此文訛略，應云有十種說三世也。故舊經三十一及新經五十三並云：有十種說三世，所謂過去說過去、過去說未來、過去說現在、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未來說無盡、現在說過去、現在說未來、現在說平等、現在說三世，即一念是為十，非謂華嚴明十種三世也。又下文云：豆等初啟曰苟者，苟字古候切。
修發不同一十六句
一、約止門明四修；二、約觀門明四修。止門四者：一、事止，謂繫緣制心即是事修；二、理止，謂體真止即是理修；三、事理止，謂緣俗真即事理修；四、非事理止，謂息二邊分別止即非事理修。

觀門四者：一、事觀，謂安般不淨即是事修；二、理觀，謂空無相即是理修；三、事理觀，謂雙觀二諦即事理修；四、非事理觀，謂中道正觀即非事理修。一一修中各有四種發禪不定，是故四種修中合有十六種發禪不定，止觀合辨則有三十二種發禪不定。若約信法二行乃有六十四，若約三乘則有二百九十二種發禪不定，具在禪門卒難筆錄。又上文云於修證中開為四別：一、世間禪；二、亦世亦出世等者，禪門料簡，此約修行入證而為次第耳。若約言句為便，則第二句是出世間禪也。又云釋此九竟乃云修行之相豈可盡具者，此文在彼第十卷末也。又云若使盡記已下諸文應三十卷者，彼禪門中第一卷初注文中云若取具足有三十卷，今略出前卷要用流通，故知今文即是彼中注文耳。然今章安止觀序云：次第禪門合三十卷。今之十軸是莊嚴寺法慎私記。此與彼中注文意同，亦與別傳文同，故別傳云：大莊嚴寺法慎私記禪門初分得三十卷，尚未刪定，而法慎終。別傳又云：大師常在高座云：若說次第禪門，年別一遍。若箸章疏，可五十卷。故知禪門合三十卷，自依慎師私記初分以言之耳，不指大師高座之言也。以高座中言五十卷，自約一徧始終具足言之耳。故知慎師私記初分具足，應須合有三十卷，而章安於三十卷中治定，但略出成於十卷之文耳。故注文云：若取具足，有三十卷。今略出前卷，要用流通也。然雖章安治成十卷，而推記者乃是慎師，故云今之十軸是慎師記也。以今序文及彼注文并別傳文同是章安治定述成，豈可有異哉？然目錄中云慎師私記初分未治，而頂師治成十卷者，亦與彼注文并別傳文及今序文皆無異也。而荊谿約卷之大小不同者，恐此和會不然也。如大師在高座云：若說法華玄義并圓頓止觀，半年各一徧。若著章疏各三十卷，而章安記初分只得十卷。以此觀之，慎師記禪門初分三十卷，而章安治成十卷明矣，有何不同相妨耶？又下文云附贅者，贅，章銳切，橫生一肉著體者也。附贅既是橫生，懸疣豈非豎生耶？肬贅二字，莊子文作疣潰耳。生為附贅懸疣者，若疣之自懸，贅之自附，此氣之時聚耳，非所樂也。死為決疣潰癰者，若疣之自決，癰之自潰，此氣之自散耳，非所惜也。疣亦癰疽之屬也。凸，徒結切，高起也。潰，胡對切。又下文引論語云導謂為之正教也者，論語云：道千乘之國。馬融注云：道謂為之政教也。又下文云前列章云正修止觀者，誤也，前文但云正觀耳。又下文云下諸問是大師料簡者，如最後問示三文者，亦是章安耳。又引論語注云僵仆者，僵字誤也，應作偃字，偃字訓僵也。偃，仰倒也。什，方遇切，傾倒、踣倒也。踣，蒲北切。

次示三文部別處所

今止觀序但說次第禪門處所，及以圓頓止觀處所，未示不定止觀處所。六妙門序云：天台大師於陳都瓦官寺出六妙門禪法，即不定止觀之處所也。毛喜。字伯武，滎陽陽武人也。別傳云：法慎學禪，微發持力，不幸早亡。

扇提羅

此云石女，無男女根，故云石女也。

[怡-台+欶]，墮

[怡-台+欶]字恐誤，應作懶。正作嬾。

提韋，直心供養福，故經八千劫，償其施主等

此文誤矣。應云：提韋女人，直心信敬，隨宜供養，壽盡命終，生化樂天。其五比丘，專行巧偽邪濁心故，福盡命終，生于地獄，經八千劫，乃至常以筋力，償施主債云云。擔輦者，輦字去聲，正作[與/木]字，即舁食者也。舁，以諸切，對舉也。

依於修陀，得有漏通

謂依修陀而學通也。修陀乃是新學比丘，未善觀機者也。亦有處說，阿難教於調達修通。

五法舍羅

舍羅，此翻為籌。然調達五法，與佛立四依中，一糞埽衣，三乞食，如何區分邪正？南山業疏云：佛立四依，有四種義：一慈心益物，二稱機設藥，三善達開遮。非但開於中下服諸好衣，亦開上士有病及無糞埽衣，聽受施服。由本通道，故有斯開。四者佛說乞食等四，能生道緣；正語等八，能生道因。調達效佛，乃說五法，唯制不開。一則反上四義，二則顛倒說法，令墮邪見，惑亂正依也。多論問云：此五法，佛常自讚歎，何故名為非法？答：佛所讚歎者，云四聖種，能得八聖道，成四沙門果。今調達倒說，云八聖道趣向泥洹遲難，修行五法以求解脫甚速，是故名為非法耳。

邠

音彬。

濮

音卜。

鈐

與專切。

鴶

于矯切。又玉篇云：鴶，鳶類也。鳶，以專切。

未到定力

亦云未至未入根本地，根本地未現前而能離欲，故云未至未到也。然為護他譏嫌則急，小乘自度性重則急

南山云：涅槃經說菩薩持於性重戒，與息世譏嫌戒，等無差別。如初婬殺，名性重也。下篇所制，名性輕也。斬伐草木，墾土掘地等，即是譏嫌。廣如涅槃經中所說。

戒序

天台菩薩戒疏序云也。

廣如玄文三十六句

先立四句：一、冥機冥應；二、冥機顯應；三、顯機顯應；四、顯機冥應。三十六句者，前冥顯玄論略舉四句，今具足辨，以其四機而為根本，所謂冥機、顯機、亦冥亦顯機、非冥非顯機。於一句中又有四句，所謂冥機、冥應、冥機、顯應、冥機、亦冥亦顯應、冥機、非冥非顯應。冥機之上四句既然，餘之三機四句例說，四四乃成一十六句。約機既有一十六句，機召於應應亦十六，機應共論有三十二，并根本四乃成三十六句也。

從釋名去不復更用三文結之

此文恐誤。偏圓及以不思議境亦有結文。又上句云理及名字皆止觀結，然更須云觀行相似，亦有結文。又上句云及四三昧，應云及以第四三昧，具如義例纂要中示。又止觀云初五章是發菩提心一意者，舉廣兼略，故云五章。其實但是釋名等四章是五略中初發心耳，故方便、正觀、果報等，乃是修大行、四三昧、感大果等也。釋名等四章是發心者，如十乘中第二發心，既約三觀，豈非釋名？體相即是發心之體，無作四諦，體必攝法，法有偏圓，依圓發心，異乎偏漸，故釋名等四章之廣，只是五略初發心耳。

四相雖屬不相應行

百法疏云：不相應行，亦有兩釋：一、言行者，行即行蘊。行蘊有二：一、相應行，即心所法；二、不相應行，即是得等。二、言具足，應云非色不相應行，即簡四聚。有云：心不相應行，不與心相應故，非心法故，亦非所相應也。又上文云：八苦者，生等四苦愛，別離等四種苦也。又云：善、不善愛者，愚人所求，名為不善；菩薩求者，名之為善。又求二乘，名為不善；求大乘者，名為善也。言九喻者：一、如債有餘，二、如羅剎女婦，乃至第九、如彗星也。如債有餘者，如人負他錢財，雖償未畢，猶繫在獄，而不得脫。二乘亦爾，有愛習氣，不得成佛也。羅剎女婦者，如人以羅剎女為婦，隨所生子，即便食噉；子若盡已，復噉其夫。愛亦如是，隨眾生有生善根子，即便食之；食子既已，復令眾生入於三途也。

諦義具如玄文第三

自性不虛為義，四皆實故。不顛倒為義，由見諦故。又是審義及不異義，具在玄籤。

具如法華疏釋迦葉中
且約乞食以示其相，乞易得時則便生喜，乞難得時則便生嗔，嗔喜依色斯為色陰，既有色陰必具五陰，陰入界等名為苦諦。我能乞食則計有我及以無我，以乞為道以乞為實，如是諦當讚喜毀嗔，乃至不了名之為癡，則具十使，十使必具八十八使為集諦。若識乞食四倒之相，勤修道品名為道諦。既修於道不計吾我，吾我滅故諸惑盡除，子果皆泯名為滅諦。乞食既然餘皆例說。
思益經文釋籤已引
思益經云：無生四諦者，知苦無生，名苦聖諦；知集無有和合之相，名集聖諦；於畢竟滅中無生，名滅聖諦；於一切法平等不二，名道聖諦。今文中云苦無逼迫者，對破三藏苦逼迫相故。餘文依經，但語略耳。
他解唯二
顯宗論云：是故無明無知為體。然此無知略有二種，謂染、不染。若能障智，是染無知；不染無知，惟智非有。今詳其意：若乃於事自、共相愚，是染無知；若於諸法味、勢、熟、德、數、量、時、處、同、異等相不能覺知，是不染無知。此不染無知，即名習氣。有古師說：習氣相言：有不染汙心所差別。染、不染法數習所引，非一切智相續現行，令心、心所不自在轉，是名習氣。是故即於味、勢、德等不勤求解、慧，與異相法俱為因，引生後同類慧。此慧於解又不勤求，復為因，引生不勤求解、慧。如是展轉，無始時來因、果相仍，習以成性。故即於彼味等境中數習於解，無堪能智。此所引劣智，名不染無知。即此俱生心、心所法，總名習氣。
三品寂光，出淨名疏
彼疏明究竟寂光無說無示，而言說者，法身說法冥資一切。若約果報明常寂光者，分別二種說法不同：說無作四諦即果報土，說一實諦即寂光土。廣疏記云：法身即是法界常音。冥資一切果報等者，有果報邊須云苦、集，以有苦、集須具四諦。於果報中分論寂光，須從理說，故唯實諦。義亦當於寂光說法。今謂止、觀寂光無作，注云云者，一者、無作既是從理，故對寂光。此與實報無作須辨。何者？實報乃是無作之四，亦名有實說四也；寂光無作乃是四皆真實，亦名實不作四也。二者、令準淨名疏中約果報明常寂光土二種說法，來此明之。何者？約所證理雖是一實，中、下寂光仍有無明，變易生死復是果報，故此二種說法不同，亦不相離。良以變易理、事皆遍，故實報依、正亦名法性身、土。若爾，止、觀何故不將寂光對於一實諦耶？應知對之有何不可？但為四種四諦，第四乃是無作。若對一實，則於對諦名、相不便。是故但以寂光對於無作四諦，既不乖於從理得名，亦不違於一實之義也。

對別教中住十住地等，乃至云住及不了，並約教道
大經云：十住菩薩雖見一乘，不知如來是常住法。以是故言，十地菩薩雖見佛性，而不明了。十住菩薩見少分故，不能明了；如來全見，能得明了。十住菩薩慧眼見故，不得明了；如來則以佛眼見故，能得明了。為菩提行故，則不了了；若無行故，則得了了。住十住故，雖見不了；不住不去故，則得了了。章安云：若指住是地，而言十住皆分見者，此是別義。若住非地，十地則見，十住不見，此亦別義。若十住即十地，地住皆少分見者，此即圓義。若十住非十地，十住亦少見者，此亦圓義。若十住非十地，而言九住不見，十住少見者，此乃別接通義。若地前十住全不見性，是故不論了與不了。又云：初住、初地則能分見，故言少耳。
十住婆沙七種發心
準婆沙論第六，乃是因布施故發心耳。今文引云見放光而發者，誤也。
無量壽觀、報恩等經亦有多發
報恩。第二發菩提心品云：喜王菩薩白世尊言：菩薩云何知恩報恩？佛言：知恩者，當發菩提心；報恩者，當教眾生發菩提心。菩薩發心之時，立大誓願：若我得菩提，當大利益一切眾生，安置眾生大涅槃中，悉令眾生具足般若。是則名為菩提因緣。又若見聞諸佛菩薩不思議事，發菩提心；復有不見諸佛菩薩不思議事，以聞諸佛秘密藏故，發菩提心；復有不見諸佛菩薩不思議事，亦不聞法，但見法滅時，發菩提心，護持佛法，利益眾生；復有唯見惡世諸眾生等，具貪恚癡，無有慚愧，發菩提心。是故當知，一切眾生發菩提心，其事非一，或因慈心，或因恚心，或因施心，或因慳心，或因歡喜心，或因煩惱，或因恩愛別離，或因怨憎和合，或因親近知識，或因惡友，或因見佛，或因聞法，知恩報恩，其事如是。無量壽觀，即韋提希，因子逆害，遂厭娑婆，樂生安養，佛教思惟，及以正受三種淨業，發菩提心，乃至三輩九品往生，遇善知識，勸導發心等。
止觀云：佛藏經十喻
具如第十記中引之。
輔行云：毗首羯磨
正理論音云：毗濕縛羯磨，此云種種工業。西國工巧者，多祭此天也。
不隱沒智
智之明了之謂也，異乎人之智耳。
優填王作栴檀像，高五尺等

準彥悰法師撰三寶感通錄云：梁武帝以天監元年正月八日，夢栴檀像入國，因發詔募人往迎。案佛遊天竺記及雙卷優填王經云：佛上升忉利，一夏為母說法，王臣思見。優填王遣三十二匠及齎栴檀，請大目連神力運往，令圖佛相。既如所願，圖了還返，坐高五尺，在祇洹寺，至今供養。帝欲迎請此像，時決勝將軍郝騫等八十人，應募往達，具狀祈請。舍衛王曰：此中天王像，不可將適邊方。不令三十二匠，更刻紫檀，人圖一相。卯時運手，至午便就，相好具足，而像頂放光，降微細雨，并有異香。故優填王經云：真身既隱，次二像現，普為眾生作利益者是也。騫等負第二像，行數萬里，備歷艱關，難以具聞。又渡大海，冒涉風波，隨浪至山，粮食又盡，所將人眾及傳送者，身多亡沒。逢諸猛獸，一心念佛，乃聞像後有甲冑聲，又聞鍾聲。巖側有僧，端坐樹下，騫等負像，下置其前。僧起禮像，騫等禮僧，授澡鑵令飲，並得飽滿。僧云：此像名三藐三佛陀金毗羅王。自從至彼，大作佛事。至天監十年四月五日，騫等達于揚都，帝與百僚徒行四十里，迎還太極殿，建齋度人，大赦斷殺。絓是弓刀等，並作蓮華塔頭。帝由是菜蔬斷欲事。大清三年，帝崩，湘東王在江陵即位，遣人迎至荊都承光殿供養。今東京啟聖禪院栴檀瑞像，元絳參政撰碑，乃云栴檀瑞像乃優填王所造，事亦同於感通錄說。而云晉永嘉中，天竺鳩摩羅琰負像至龜茲，六十年而至姑臧，十四年而至長安，十七年而至江南，二百年而至廣陵，三百六十年大祖皇帝平江南而得之。此與感通錄說帝代及以負像之人不同，後德幸加詳委。

及觀經等亦通佛收

觀經即是十六觀經，等即等於淨名、藥師、灌頂、般若、大涅槃等，放光現相屬於勝應，是故名為亦通佛收。何以知之？以下文釋通教勝應神變中云各各見佛獨在前者，如淨名云各見世尊在其前，如涅槃時各見如來唯受我供，般若數數放光，淨名如須彌山顯于大海，灌頂巍巍堂堂等，並是勝應神變。且淨名等如須彌山放光巍巍，既是通佛勝應神變，而十六觀經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十方淨土皆於中現，豈非通佛勝應神變乎？以觀經、淨名等放光現相，乃是從於丈六劣應，現於高大巍巍勝應故也。所言亦者，義通兩向，以觀經、淨名等放光現相，亦是尊特亦是勝應，今且從勝應故判為通佛耳。若約尊特，則通教佛帶老比丘像現尊特身是也。又復尊特通於別圓，故文句記明尊特身，引淨名云：如須彌山顯于大海，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蔽於一切諸來大眾，藥師中巍巍堂堂如星中月，大集中集二界中間，乃至諸方等經是例非一。既云諸方等經，豈不攝於觀經？故知今云及觀經等，即文句記諸方等經。今云通佛，與文句

記明尊特身，皆無所妨。良以尊特亦名勝應，通於摩訶衍三教之相故也。具如十六觀經疏、往生記及十不二門圓通記委明斯義。人不見之，乃謂荊谿指四十八願名為觀經，是通佛收；或謂荊谿指十六觀經中明彌陀佛身高六十萬億由旬數量名為觀經，是通佛收。皆是妄生穿鑿耳，並失輔行之正義也。

應持菩薩變形高三百三十萬里，復見佛身高五百四十三萬兆垓二億里等，目連神力往大千邊，佛念目連乃欲試我清淨音場，吾今欲現等，乃至云身聲既爾，諸相例然，坐蓮華臺居色究竟，並此相也斯文著明，其猶日月，奈何有目而不覩見？正法喪亡，邪徒充盛，誠可悲哉！誠可悲哉！四明云：丈六分齊即無分齊，以知丈六是法界，所以應持不見其頂，目連莫究其聲。丈六身聲既因二聖窮之不得，是以即劣見於無邊，不必一一待現方見尊特之相。嗚呼！四明率爾之甚。且今文云：復見佛身高五百四十三萬兆垓二億里等，還是幾許丈六身耶？又云：試我清淨音場，吾今欲現。又云：身聲既爾，諸相例然。坐蓮華臺，居色究竟，並是此相，何得謂之丈六身聲？不必待現，何得謂之丈六分齊即無分齊？四明建立現起尊特高大之相，即梵網云坐蓮華臺，及觀經中彌陀身高六十萬億由旬數量，不須現起高大之相，但以力加，即於分齊見無分齊，即是應持。目連二聖不窮身聲，即金光明及法華中三十二相，丈六劣應即是勝應。復引玄籤開垢衣內身即是瓔珞長者，又引淨名疏四度現尊特，又引文句記來至今經從劣辨勝等，以證自立丈六分齊即無分齊，不須現起高大之相方名尊特，豈不謬矣哉！以四明不曉一家所說尊特之相，莫不皆指坐蓮華臺及色究竟受識之身，致使訛說丈六分齊即無分齊，不須現起高大巍巍名為尊特，灼然違戾。今文佛身高五百等，坐蓮華臺及色究竟並是此相，豈是不現，而異梵網坐華臺等尊特相耶？以是而知四明所立，謬之甚矣。又復不曉玄籤所明，開垢衣內身即瓔珞長者，是體同故，衣瓔相即。又復不曉文句及記，隱實施權，身形卑劣，隱於寂忍而耐其拙，是用異故，勝劣不濫。總而言之，乃是迷於文句記云：若得實意，方知四佛體同用殊。致使訛說以劣為勝，丈六分齊即無分齊。又復不曉文句記云：來至今經，從劣辨勝。是從三教報應之劣，辨於圓教法身之勝。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為圓佛。其實即從三教之劣，而辨圓教法身之勝。是故又云：即三而一。亦可例云：相即非相，非謂無相。世濫用之，彌須誡慎。類於今經，從劣辨勝，非謂太虛名為圓佛。通圓雖異，語勢元同，亦可謂之非謂太虛名為圓佛，乃是太虛與圓法身遍同理別。太虛則無色像，圓佛具相炳然。雖通此義，前說為正。四明又迷淨名疏中四度現尊勝，法華為第一，自指別序放光現相，表於正宗說實相法，致使妄引淨名疏云：但現尊勝及玄

籤，開垢衣內身即是瓔珞長者，文句記從劣辨勝等，證自所立丈六分齊即無分齊。舉世濫傳，望聲相習。孰有至公之人，商議祖師之道？思此未嘗無嗟恨矣。
又如華嚴一一相好與虛空等，此四教主未開成別，只是一身四見各異
只是一身者，約體同也。四見各異者，約用殊也。文句記云：若得實意，方知四佛體同用殊。即今意也。故知若約體同而說，則開丈六之劣。內身實相理融，故即尊特之勝。釋籤中云：內身不別。文句中云：人只是一，何關體別。皆此義也。則華嚴尊特之勝，與法華丈六之劣，其體是同，所以相即也。若約用殊而說，則華嚴尊特之勝，不可濫同法華丈六之劣。故文句記云：法華師弟身俱劣者，俱隱寂忍而耐其拙。若不約於體同用殊，豈可荊谿云：來至今經，從劣辨勝。復云：師弟身俱是劣，俱隱寂忍而耐其拙。語自相反耶？故知從劣辨勝，是開用顯體。身俱卑劣，是舉體明用。用有勝劣差降之殊。故華嚴尊特之勝，法華丈六之劣，乃是一體之二用耳。是則何妨華嚴自是尊特之勝，何妨法華自是丈六之劣，而必須云劣便是勝耶？故知從用不可混濫矣。又如華嚴一一相好與虛空等者，即文句及記約如來座為誡云：依空亡相。身是有相，理為妙空。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況丈六之質，而生劣想耶？良以依空亡相，豈執丈六之有相，而生卑劣之想乎？深不可矣。四明準此。立丈六之劣，是尊特之勝，灼然違戾。一一相好與虛空等，依空亡相也。又玄籤云：色無邊故，般若無邊。受想行識無邊故，般若無邊。是約理而說。而四明引證丈六劣應之用，即是尊特勝應之用。豈符文意乎？
蟠
薄官切。
闌
落干切。
樁
丑倫切。
蒨
倉殿切。
毒藥，具如大經釋摩男緣
善見律云：釋摩男是佛叔父之子，大佛一月日得斯陀含果。如大經中，釋摩男執諸瓦礫皆悉成寶，斯由過去心力所致。亦如耆婆擎草，無非是藥。故四分律云：耆婆初詣得叉尸羅國，姓阿提梨，字賓迦羅，而學醫道。經于七年，其師即便以一籠器及掘草之具，令其於得叉尸羅國面一由旬求覓諸草，有不是藥者持來。耆婆如教，

即於國內面一由旬周竟求覓，所見草木盡皆分別，無有草木非是藥者。師言：汝今可去，醫道已成。我若死後，次即有汝。亦如阿那律空器，自然眾味具足。文句第三。補注已委，引示一家。諸文盛云：釋摩所執無非珍寶，耆婆見草無非是藥，那律空器悉滿甘露。請以此中引文而說。

亦如玄文迹土四別

迹中明土又非一途，或言統此三千百億日月者，同居穢土也；或言西方有土名曰無勝，所有莊嚴如安養者，同居淨土也；或言華王世界蓮華藏海者，實報土也；或言其佛住處名常寂光者，究竟土也。此則迹中四土別矣。

亦如玄文眷屬妙中

四種眷屬，約四教辨，具在玄文。

亦如玄文行妙中說

次第五行既在別教，別教乃具四四諦義，故攝四教也。

十喻讚

觀法師云：羅什有傳，叡公有讚。彼文具云：世法空曠，如彼鬼城，凌晨敷影，現此都京。愚夫馳走，隨風而征，終朝乃悟，窮噭失聲。又讚焰云：燄惑癡愛，樂之無極，非身想身，非色見色。實無可樂，莫之能識，若有智慧，此心自息。其諸喻讚，不煩具引。

乾闥婆城。此云尋香城。十寶山間，有音樂神，名乾闥婆。忉利諸天，意須音樂，此神即知，乃往娛樂。所以西域樂人，皆悉呼為乾闥婆也。彼之樂人，多幻作城郭，須臾如故，因即謂是龍蜃所現城郭。故諸文云乾闥婆城，此之謂也。又上文云準前云四心流動，亦可云四趣者，應云準前文云四心流動，亦可云四心也。遄，布緣切。蜃，時刃切。大經二十四云者，誤也，文在二十一耳。又引二十八云者，亦誤也，文在二十七耳。又下文云曠大只是者，恐誤，應云橫截只是也。又下文云以不倒者，恐訛略也，須更詳之。

儴佉王

亦云餉佉，又云霜佉，此翻為具，亦是珂之異名耳。

龍華樹

其樹高四十里，廣亦如然，華如龍頭，故曰龍華。又復其枝猶如寶龍吐百寶華，故曰龍華。又其樹子從龍宮出，故曰龍華。

謂調達作舉羯磨，六群比丘同調達見

謂字恐誤，應作為字。舉即舉罪。難途、跋難、迦留、陀夷、闡陀、馬師、滿宿，斯之六人同共朋從，故曰六群。此文出自薩婆多論。

玲瑯，辛苦

三蒼云：猶聯翩也，亦孤獨之皃，又行不正也。又下文云：三塵三心者，三心，貪、嗔、癡也。三塵，如下文破法遍中引。大論云：六根各三受，三受對三塵也。又引五十校計經等，恐是也。言隨眠者，顯宗論云：相續中眠，故名隨眠。即順流者，身中安住，增昏滯義。或隨勝者，相續中眠，即是趣入如實解位，為昏迷義。或有獄中，長時隨逐，覆有情類，故名隨眠。又瑜伽云：煩惱麤重，隨附依身，說名隨眠，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故也。法華疏者，指妙玄第一卷也。麋字，鹿屬耳，恐非文意，應作糜字。下文準此。又下文云：別行由曲者，由字應作猶字也。又云：生公所立頓悟義者，生法師立頓悟成佛，明唯佛悟，證如窮故。十地聖賢，皆為信境，未全證如。故云：夫稱頓者，明理不可分，悟極以頓，明悟義不容二。不二之悟，符不分之理，理智兼釋，謂之頓悟也。

此論有漏異熟諸根

新云異熟，舊云果報。言異熟者，或云三界五道、果報五陰，異時熟故，變異熟故。準俱舍中，異類而熟，故云異熟。若謂異時而熟為異熟者，如今生造業，來生受故，此乃又與等流相濫。若謂異處而熟為異熟者，如於人中造業，餘趣受生，此則可爾。若人中造業，還於人中受生，豈是異處而熟乎？故此二說，皆非義也。婆沙論云：同類而熟，名等流果；異類而熟，名異熟果。與俱舍同。音義中云：一切有漏法為因，能感無記之果。因果種別，故云異；任運酬因，故云熟；果異因熟，故云異熟。又因感果時，勢力成熟，異於前位，故云異熟。又復異熟自有二種：一、真異熟，即第八識也；二、異熟生之異熟，即前六中一分，以除善及不善、三無記等。以無記有四故：一、異熟；二、威儀路；三、工巧；四、通果。一、異熟者，如前所辨。二、威儀路者，此有兩種：一、行住坐臥；二、心意識強盛，引發威儀，眼等五識羸劣，不能引起；七、八識亦如是。路即威儀之行路也。三、工巧者，彩畫等是也。四、通果者，證果有之，亦名變化。此有兩種，所謂身、心兩事是也。俱舍論云：十不善業感果有三：一、異熟果，下中上業受三途苦；二、等流果，後得人身壽命短促；三、增上果，感得外物乏少光澤。由殺生故，於地獄中受異熟果。斷他命故，令壽短促；壞他威力，故感外物乏少光澤。殺生既然，餘九不善準說可見。又瑜伽云：諸不善法於諸惡趣受異熟果，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善異熟果，名異熟果。習不善故，樂住不善，不善法增；修習善故，樂住善法，故善法增。或似先業從果隨轉，名等流果。八支聖道滅諸煩惱，名離繫果。若世俗道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離繫果。起士夫用，所謂農作商估等事，名士用果。若眼識等，是名眼根增上之果；乃至意識等，是名意根增上之果；眾生身分不散不壞，是名命根增上之

果。入阿毗達摩論云：果似因故，說名為等；從因生故，復說為流。果即等流，名等流果。此增上力，彼得生故。如眼等根於眼識等，由前增上，後法得生增上之果，名增上果。餘如論中廣分別說。如太子生具王儀相者，華嚴亦云：譬如王子雖未自在，以具成就國王儀相。菩薩亦爾，雖為煩惱所覆，以具成就菩提心相。

迦陵頻伽

此云好聲鳥也。

鷇

大論音疏云苦角切。經音云口角切。吳會間音哭。卵外堅也。凡物皮皆曰鷇，尚在卵中謂之鷇，出鷇已後名為鷇。鷇，苦候切，爾雅云生哺鷇，郭璞云謂母飼也，司馬云鳥子欲出也。

師子筋絃

西域樂工或取得師子筋紐以為琴絃，應混樂部，適當一皷，餘之樂器絲絃絕矣。磓字都回切，非今文意也。字應作鎚，直追切，若作槌字，其義亦疎也。

那羅延

此云鉤鎖力士，又云金剛也。

鉢健提

此云堅固。

優鉢拘物分陀利

青黃白蓮華，次第對翻之。十六重者，今文稍略。大經第十云：一、小牛；二、大牛；三、青牛；四、凡象；五、野象；六、二牙象；七、四牙象；八、雪山白象；九、香象；十、青象；十一、黃象；十二、赤象；十三、白象；十四、山象；十五、優鉢羅象；十六、拘物頭象；十七、分陀利象；十八、人中力士；十九、鉢揵提；二十、那羅延；二十一、十住菩薩。始自小牛，終那羅延，皆以一十而為比校，如云十小牛力不如一大牛力等。

寶梁經

亦名寶聚，又名寶藏，亦名諸寶法門，亦名選擇一切法寶，亦名安住聖種儀式，亦名攝取持戒，亦名節解破戒者。此經編在大寶積部。

搏若須彌

搏，補各切，此誤也，字應作摶，度官切。

如論中虛受信施，後為肉山

首楞嚴云：若沉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循造惡業。乃至云：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乃至云：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咂食。經文具說，今略引之耳。又僧護經：佛

告僧護：汝見肉山者，是地獄人也。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為僧典座，五德不具，少有威勢，偷眾僧物，斷僧衣裳，故入地獄作大肉山，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又五百問論云：昔有比丘多乞積聚，既不為福，又弗行道，命終作肉駝駝山，廣數十里。適值凶年，其國中人日取食之，隨割而生。俄而鄰國來此取之，便即大喚。人問其故，彼乃答曰：吾本道人也，為貪財不施，負此國人物多矣，故以肉償之。我不負卿也，是故大喚耳。音義指歸云：肉形高而有兩封，故謂之肉託駝山也。是則經論咸皆有文焉。

自鏡錄中身為蕈等

藍谷沙門懷信撰釋門自鏡錄五卷，其間多錄古今罪福報應，用之自鏡耳。彼文云：隋末新羅國有一禪師，於一檀越家偏受供養，往來不絕，可四十年。檀越信力堅深，家途豐渥，朝夕四事，身心俱盡。禪師年老致終，依法理殯。不盈數日，其家園中枯樹忽然生楾菌，家人采以為[腕-夘+隹]，其味如肉。大小歡慶，日日取之，取之隨生，給用無盡。歲月既久，親鄰咸知。其後西鄰一人逾牆，夜竊以刀而割樹，忽有聲云：誰來割我，我不負君。其人驚而問曰：汝是誰耶？答云：我是往日某甲禪師，緣我行道輕微，受主人重心供養，業不能消，故來償債。君能為我乞物還主人，我即得脫。鄰人先時憶識之故，怪歎嗚呼，遂告主人。主人聞之，崩號殞絕，對樹懺謝，誓相免釋。鄰人為乞百石米還主人已，其園中樹不復生也。有新羅僧達義，年將八十，貞誠懇到，託迹此山，敬其德故，給以衣藥。達義對余泣述斯事，乃云：余於來生亦須割肉而還師矣。楾，而兗切。菌，求晚切。菌生木上曰蕈。蕈，慈荏切。[腕-夘+隹]，呼各切，羹也。

前之四惡，心境理教，大小乘中，此四俱重

心謂能起之心，境謂所對之境，理謂罪業道理，教謂聖人所制之教。故南山云：其五逆名，非佛所制，違思福故，業、理自重。有夷、蘭者，是佛制也。殺、盜、婬、妄，小乘初篇名為四重，大乘梵網十重，前四即是殺、盜、婬、妄。但小乘制婬為初，以人多起過故，汙淨行故；大乘以不殺在首，以殺是性罪故，傷慈念故。中、下境者，菩薩戒疏明三品：上謂諸佛、聖人、父母、師僧，害則犯逆；中謂人、天，害則犯重；下謂四趣，自有二意：一者，大士防殺嚴重；二者，犯輕，但在重戒中兼制之耳。又大論云：後世罪重，戒中便輕。如道人鞭打殺牛、羊等，罪重而戒輕。讚歎女人，戒中重，後世罪輕。殺化牛、羊，則眾人不嫌，亦不譏論，但自得心罪；若殺真化牛、羊，心不異者，得罪等。然制戒意，為眾人譏嫌，故為重。是故經中說意業最大，非身、口業。

故口三惡及意地嗔，大乘俱重；以說他過，讚毀及謗，與口三過相涉入故，小乘則輕

大乘梵網十重戒中，第六是說四眾過戒。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乘菩薩掩惡揚善為心，若也談說四眾之過，其罪則重。四眾過者，七逆十重也。以由抑沒前人，損于正法，故結為重矣。聲聞有三：上者第二篇，中者第三篇，下者第七聚，故小乘則輕也。以五篇中，初篇名重，下四名輕也。又十重中，第七自讚毀他戒。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乘菩薩利安為本，是故毀讚，其罪則重。小乘不兼物故，毀他犯第三篇，自讚犯第七聚，是故罪輕。又十重中，第十謗三寶戒。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乘菩薩以化人為己任，今則邪說謗正，故其罪重。聲聞三諫不止，犯第三篇，故罪則輕。是故此三，與口三過，互相涉入。口三過者，兩舌、惡口、綺語。以說他過，讚毀及謗，必須兩舌、惡口、綺語相涉入矣。妄語一惡，在前四重所收故也。言意地嗔者，十重戒中，第九瞋心不受悔戒。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有異。大乘菩薩本接眾生，今則以瞋而隔，其罪則重。聲聞自犯第七聚，其罪則輕。

餘意地二，大小乘中，心、境、理三，莫不皆重，唯教名輕

貪癡二惡，大小教中說以為輕。如寶積經云：若諸菩薩修行大乘，如恒沙劫貪心相應而犯戒者，其罪尚輕。若以瞋心而犯戒者，其罪則重。何以故？因貪犯戒攝受眾生，因瞋犯戒棄捨眾生。

伊蘭栴檀

觀佛三昧海經云：譬如伊蘭與栴檀生末利山中，牛頭栴檀生伊蘭叢中，未及長大，在地下時，牙莖枝葉如閻浮提竹笋，眾人不知，言此山中純是伊蘭，無有栴檀，而伊蘭臭，臭若胖屍，熏四十由旬，其華紅色，甚可愛樂，若有食者，發狂而死。牛頭栴檀雖生此林，未成就故，不能發香，仲秋月滿，卒從地生，成栴檀樹，眾人皆聞牛頭栴檀上妙之香，永無伊蘭臭惡之氣。栴檀者，或云義翻為與樂，或云此方無故不譯。所言伊蘭子者，即是我身無根信也者，引文訛略也。經云：我見世間從伊蘭子生伊蘭樹，不見伊蘭生栴檀者，我今始見從伊蘭子生栴檀樹。伊蘭子者，我身是也；栴檀樹者，即是我心無根信也。我初不知恭敬如來，不信法僧，名無根也。章安云：本時五根未立，今遂得信，故云無根信耳。

周易意云云

周易上繫辭云：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世人蔑教尚理

蔑，無也。教本詮理，棄教辨理，不亦惑乎？教外別傳，斯其類也。不思教中明何法哉？云別傳乎？應於此中委說云云。

十義釋普
慈悲普，弘誓普，修行普，離惑普，入法門普，神通普，方便普，說法普，惑就眾生普，供養諸佛普。普以周遍為義也。又云妙音加佛者，誤也。應云妙音加菩薩也。妙音品中又云諸有地獄等也。
釋籤第五引疏委釋
現行印本文在第六。其家者，五陰也。陰有佛性大小不知者，人天為小，析空二乘為大；析空二乘為小，體空二乘為大；但空二乘為小，但空菩薩為大；但空菩薩為小，出假菩薩為大。如是大小皆悉不知，別教雖知帶教道故。章安又云：窘之緣了故言貧，有能生力故言女，棲託五陰故言舍，有正因性故言金，此性包含故言藏，此性廣博故言多。又下文云料簡有三重問答者，細尋止觀但有兩重：初重先問、次答，為二：初竪答，次又從下橫答。初竪為三：初判別圓之異，次會之下會同五即，三又用下會同斷位。於此第三會同斷位，仍問住行斷伏不同耳，故於答後便以明心對十向等。故此問答不可望於初後為三，請細詳之。
薩雲
亦言薩婆若，此云一切智也。又下文云驪龍等者，莊子云：夫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淵，驪龍頷下也。陽數之極，即老陽也。故九為老陽，七為少陽也，六為老陰，八為少陰也。飴字恐當為貽字也。是故復以者，以字須作與字也。
三千威儀經
三千威儀，約二百五十戒各有四威儀，合為一千，循三世轉為三千威儀，配身口七支為二萬一千，又對治三毒等分別成八萬四千。諸文舉其大數，但云八萬威儀耳。又上文云非所緣理名一行者，文殊說般若經，文殊白佛：云何名為一行三昧？佛言：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一行三昧也。又下文云蒼頡者，蒼字應作倉字也。國語者，左氏有國語，唐柳子厚有非國語之文。
靦
天口切。
怫
符弗切鬱也。
斷
語斥切，齒根肉也。蓊，烏紅切，亦烏孔切，草木盛皃也。世，私列切。優陀那，此云丹田也，即是臍中風也，故云還入至臍也。又下文云從但專至是觀下者，應云從但專下至是觀也。
大經解釋為十一句。大論第三合無上士調御丈夫以為一句
光所文句引釋論云：佛是第九號。涅疏云：成論與阿含合無上士與調御丈夫為一號，至世尊十數方滿。涅槃與釋論開無上士與調御為

二號，至佛則十名已足。總結上德，十號具足，為世所尊，故云世尊。此與光明文句及今文不同，恐章安誤也。

以後後業重於前前，心境相對，四句分別及方便等三時不同

彼經業品云：殺父則輕，殺母則重，殺阿羅漢重於殺母，出佛身血重於殺阿羅漢，破僧重於出佛身血。有物重意輕，物輕意重，物重意重，物輕意輕。物重意輕者，如無惡心殺於父母。物輕意重者，如以惡心殺於畜生。物重意重者，如以惡心殺所生母。物輕意輕者，如以輕心殺於畜生。如是惡業，有方便重，根本成已輕；有根本重，方便成已輕；有成已重，方便根本輕；有方便根本重，成已輕；有方便成已重，根本輕；有根本成已重，方便輕；有方便根本成已重，有方便根本成已輕。物是一種，以心力故，得輕重果。從殺父已下，是後後業重於前前。從有物重已下，是心境相對，四句分別。物即是境，意只是心。從如是惡業已下，是方便等三時不同。上文云三殺，一妄語，一殺生加行者，此五逆罪，四是身業，一是語業；三是殺業，一是虛誑語；一是殺生業道加行，良以佛身不可害故。具如俱舍，亦如文句。補注已引。

禪宗乖互

亦如圭峯禪源註中所敘諸宗不同之相。

跋陀和

隋時崛多譯為五卷，其名賢護，蓋是華梵之異耳。

經云：或時說有覺有觀等

婆沙論云：是三昧所住處，少相、中相、多相，如是等應分別。住處者，是三昧或於初禪可得，或二禪、或三禪、或四禪可得，或初禪中間得勢力能生。是三昧或少者，人勢力少故名為少，又少時住故名為少，又見少佛世界故名為少。中、多亦然。是三昧或說有覺有觀、或無覺有觀、或無覺無觀，或喜相應、或樂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入出息、或無入出息，或定是善性，或有漏、或無漏，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非欲界、或非色界、或非無色界繫等。今云五受根者，如成論云：苦根、樂根、喜根、憂根、捨根，苦樂在身隨所得身乃至四禪，餘三在心隨所得心乃至有頂。

律開多緣，梵網唯制

梵網戒云：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受別請，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七佛無別請法，故云唯制也。小乘毗尼乃開別請。僧祇律云：請有二種：一、僧次，二、私請。僧次得物入僧，私請得物入己。摩訶男請僧施藥，六群比丘聞已，惱云：我聞檀越請僧施藥，為審爾否？答言：實爾。六群遂索蘇、油、蜜等，答云：即日未辦，待備當與。六群嫌責云云而去。乃至佛言：

從今日後，聽四月別請，應須受之。言別請者，即私請也。五分律云：若比丘受別請眾食，除因緣者，病時、施衣時、作衣時、行路時、船行時、大會時、沙門會時，是名因緣。別請眾食者，若於眾中別請四人已上，是名別請眾食也。薩婆多律攝云：別請者，謂別別施主請諸苾芻與其供養。元由尊者畢鄰陀婆蹉開受王請，後更受王妹夫請食。

世云小乘制身口，大乘制意

南山云：如初婬戒，內心婬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吉羅。若爾，與單意何別？答：律制身口思心名為期業，若單心者制限大乘。

降茲已外，餘心念法及懺輕垢，並加身口合嘗宣吐，或有但心如悔輕吉

四分隨機刪補羯磨云：心念有三：一、但心念，此自有三：一、如懺輕吉法，二、六念法，三、說戒坐中發露諸罪法。二、對首心念法，此自有七：一、安居法，二、受藥法，三、說淨法，四、受七日法，五、捨三衣法，六、受持三衣法，七、受持鉢法。三、眾法心念法，此自有四：一、說戒法，二、自恣法，三、受僧得施法，四、受亡人五眾衣物法。又對首法有二：一、但對首法，此自有二十八：一、受三衣法，乃至第二十八作餘食法。二、眾法對首法，此自有五：一、捨隨法，乃至第五受亡五眾物法。又梵網云：若犯四十八輕戒，對首懺悔，罪便得滅。

又有三昧助修習法，有五十法

能生是般舟三昧，餘助法亦應修習：一、緣佛恩，常令在前；二、不令心散亂；三、繫心在前；四、守護根門；五、飲食知止足；六、初夜、後夜常修三昧；七、離諸煩惱障；八、生諸禪定；九、禪中不受愛味；十、散壞色相；乃至第五十、教化眾生，令其安住一切功德。

見相好身，身出光明等

文在大論第二十九卷。

菴羅婆利

菴羅，果名，以果目樹也。其果似枇，此云難分別，似桃非桃，名難分別也。菴羅婆利，即奈女也。奈女乃從奈樹上生，時萍沙王共奈女通，乃生耆域，耆域於後遂為大醫。

須曼那

奈女經云：須曼女者，生於須曼華中。須曼那者，此云善意華，其華色黃白，甚香，樹不至大，高三四尺許，垂如蓋也。

優鉢羅盤那

此女生於青蓮華中，故以名焉。

先對錄彼文等
此下所錄經文具在大論第二十九卷，以大論中全引般舟經文故也。
以二力故隨意二願，注云空慧二力者，大論云：得如是三昧智慧已，二行力故隨意所願。若爾，今文應云定慧二力，良以三昧是定故也。
佛因廣答，因各不同
菩薩持戒不動，施心不移，安住實語如須彌山，以是業緣得足下平如匳底相。於其父母、和尚、師長常生歡喜心，以是業緣得成三相：一、手指纖長，二、足跟長，三、其身方直。若修四攝，得網縵相。若於父母、師長病苦之時，自手洗拭，得手足輭相。若持戒聞法，惠施無厭，得節踝傭滿，身毛上靡。若專心聽法，演說正教，得鹿王腨相。若於眾生不生害心，飲食知足，惠施瞻病，得其身圓滿，立手過膝，頂有肉髻，無見頂相。若見怖畏者，為作救護，得陰藏相。若近智者，遠離愚癡，掃治行路，得皮膚細輭，身毛右旋。若以衣服等施人，得金色光明相。若行施時，能捨不吝，得七處滿相。若布施時，心不生疑，得輭聲相。若如法求財，以用布施，得缺骨充滿，師子上身，臂肘傭纖。若遠兩舌、惡口、恚心，得四十齒白淨齊密。若於眾生修大慈悲，得二牙相。若常作願，有來乞者，隨意給與，得師子頰。若以飲食悉施眾生，得味中上味相。若修十善，兼以化人，得廣長舌相。若不訟彼短，不謗正法，得梵音聲。若見怨憎，生于喜心，得自睫紺色。若不隱他德，稱揚其善，得白毫相。
具如法界次第
彼中但列三十二相之名耳，不辨其因有異也。
報恩第七
如來久於阿僧祇劫修持淨戒，得足下平；供養父母、師長、和尚有德之人，得足下輪相；於諸眾生不生害心，無劫盜想，若見父母、和尚、師長有德之人，遠出奉迎，安施牀座，恭敬禮拜，破除憍慢，得纖長指；具上三行，得足跟傭滿；以四攝法攝取眾生，得指網縵；以好蘇油摩洗父母、和尚、師長有德之人，得手足柔輭；修習善法不知厭足，得臚腨腸；聞法歡喜，樂為人說，為法走使，得踝骨不現；三業清淨，瞻病施藥，飲食知足，得平手立摩膝；見分離者，善言和合，自修慚愧，亦教人修，得馬藏相；自淨三業，亦教人淨，若有眾生四大不調，能為療治，得身圓相；聞法歡喜，樂為人說，得身毛上靡相；思惟諸法甚深之義，樂修善法，供養父母、和尚、師長，若行道路、佛塔、僧坊，除去甎石、荊棘不淨，得一毛右旋相；若以飲食、瓔珞施人，除其瞋心，得二相：一者金色，二者常光。以何業緣得一一毛相？即此業緣得身細輭塵垢不

著。常施眾生所須之物，得七處滿相。自破憍慢調柔其性，隨眾生心如法而行，為除不善教以善法，得身上如師子相，得臂肘傭圓缺骨平滿相。以何業緣得纖指相？即此業緣得身傭相。遠離兩舌和合鬪諍，得四十齒齊平相。修欲界慈，得白齒相。見有求者歡喜迎送，得方頰輔相。等視眾生猶如一子，得上味相。常施眾生無上法味，見有忘者施其憶念，自持五戒轉以教人，修習悲心能大法施，得肉髻相、廣長舌相。實語、輭語、法喜語、非時不語，得梵聲相。修習悲心視諸眾生猶如父母，得二相：一目紺青色，二眼如牛王。見有德者稱實讚歎，得白毫相。

天王第七

彼經所說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故，隨順眾生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具列相好之名在經。又下文云根滿者，根字當為跟字。

飛行自在

此下所束婆沙論文，亦有訛略，今為示之。何者？彼論謂之聞聲自在，知不定事，通達諸永滅事，知心不相應無色法。第十六，是一切問答及受記具足答波羅蜜。又云：所記不空，過身口意資生者。婆沙云：身口意命，此四不須防護。何以故？長夜修習清淨業故。又云：一切所資食，如人依地生。

地持百四十不共法

今文訛略。彼第三卷方便處無上菩提品云：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四無礙智、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畏、三念處、三不護、大悲不忘法、斷除諸習，是為百四十不共法也。又解無上菩提云：有七無上：一、身無上，三十二相莊嚴身故；二、道無上，自度度人故；三、正無上，即正見等無等故；四、智無上，四無礙智無等故；五、神力無上，六、通無等故；六、斷無上，煩惱智障二俱盡故；七、住無上，聖天梵住無有等故。此七無上自是解釋無上菩提耳，不在百四十不共法數內也。菩薩地持經。亦名菩薩地持論，又名菩薩戒經。

捋

郎括切。手捋也。取也。摩也。

鼅

烏貢切。正作[邕*鼻]。

售

承呪切。賣物出手也。不售，即賣物不出手也。又涅槃疏云：持戒者貧寒飢渴，見破戒者飽食煖衣，即便毀戒。同破戒者，所利無幾，所失者大。如燒栴檀為炭，雖易得售，而無所直也。又如有人乘馬，腰著金帶，見乘驢者著驢絛帶，即便問之：市中何物貴耶？彼云：驢絛甚貴。即便易之。人為聲色，捨於正法，亦如是也。

旃檀
旃應作栴。
今文與論有少迴互，此有深意，今錄論文。次明互相等
今謂止觀與婆沙論其文大同，亦無迴互，今具引之。論云：菩薩行是般舟三昧，果報應知。如經所說，譬如有人能破三千世界為塵，又三千界所有草木一切諸物皆為微塵，一塵以為一佛世界，滿中珍寶以用布施，所得福德不如有人得聞諸佛現前三昧，不驚不畏，其福無量，何況信受、持讀、誦諷、為人解說，何況定心修習如一搆牛乳須，何況能成是三昧者！若人受持、為他人說，若劫盡時，設墮此火，火即尋滅。若有官事，若遇怨賊、師子、虎狼、諸蟲毒等，夜叉、羅剎、人非人等害身命者，無有是處。若得六根種種諸病而失命者，亦無是處，唯除業報必應受者。是故受持是三昧者，諸天八部、諸佛世尊皆共護念、愛念、稱讚，皆欲見之來至其所，所未聞經自然得聞，乃至夢中皆有此益。若我一劫若減一劫，說其功德不可得盡。譬如有人於百歲中，身力輕健其疾如風至十方界，是人所至十方世界，無有人能知其里數，唯除諸佛及諸菩薩。若人以是所行之處，滿中真金以用布施。若復有人但聞如是三昧，以四種隨喜迴向菩提常求多聞，如過去諸佛行菩提時隨喜是三昧，我亦如是，現在未來亦復如是。又如過去未來現在諸菩薩等所行三昧，我亦如是隨喜此隨喜福，而前福德百千萬分不及其一，是故行此三昧得如是無量果報。請以此文對於止觀，則知與論其文大同亦無迴互，但止觀云復勝上四番功德，與論小異，又略有人輕健等文耳。
列子六夢
正夢，注云：平居自夢也。噩夢，列子文作譆，注云：譆應作驚愕之愕，謂驚愕而夢也。思夢，注云：因思念而夢也。寤夢，覺時道之而夢也。喜夢，注云：喜悅而夢也。懼夢。注云：因恐怖而夢也。列子，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其學本於黃帝、老子焉。姓列，名禦，冠在莊子之前，故莊子每稱之。列子在鄭四十年，人無識者，君卿大夫視之猶眾庶也。列子書有八篇，其第三篇說周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入水火，貫金石，變山川，移城邑，千變萬化，不可窮極。穆王敬之若神，事之若君。穆王執化人之袪，騰而上者，中天乃止。化人曰：吾與王神游也。以此觀之，非吾佛之化，餘豈能哉？
海此岸栴檀之香
有人引正法念經云：妙高山內海此岸。此岸即南岸也。南岸有此之香，即是依處而立名也。
洗心曰齋，防患曰戒

周易繫辭云：聖人以此齋戒洗心。韓康伯注有此云耳。繫，胡計切。

二十四戒

若有菩薩見飢餓人來求飲食而不與者，犯第一重戒。若有菩薩婬欲無度不擇禽獸，犯第二重戒。若有菩薩見有比丘畜於妻子說其過者，犯第三重戒。若有菩薩見人愁憂欲自喪身，更以己意嗔敗他命，犯第四重戒。若有菩薩值有財寶隨意取者，犯第五重戒。若有菩薩見他嗔恚欲害他命，更以美言讚嗔恚者，犯第六重戒。若有菩薩見他瞋恚欲燒僧坊，若不盡心諫彼惡者，犯第七重戒。若有菩薩見聞有人犯於重罪，應密呼來：我有良藥洗汝戒根令得還生。彼若不來應須三呼。若不爾者，犯第八重戒。若有菩薩見聞有人犯於五逆，應作是言：此非正法，莫作是行。若不爾者，犯第九重戒。若有菩薩見聞有人欲興善事，更以瞋恚壞他善者，犯第十重戒。若有菩薩見人嗜酒不呵止者，犯第十一重戒。若有菩薩見聞他人婬他婦女，往他夫所而說此事，犯第十二重戒。若有菩薩視他怨家作怨家想，犯第十三重戒。若有菩薩見他視怨如赤子想而諫止者，犯第十四重戒。若有菩薩見他聚鬪助氣力者，犯第十五重戒。若有菩薩見他有事發舒俳說，犯第十六重戒。若有菩薩見聞他善都不言者，犯第十七重戒。若有菩薩見他營諸塔廟猜不佐助者，犯第十八重戒。若有菩薩見聞有人離善知識親近惡友而反讚者，犯第十九重戒。若有菩薩於旃陀羅、惡人、惡狗、二乘人處而往之者，犯第二十重戒，除有急事。若有菩薩見聞疑殺，不自思惟而食此肉者，當獲大罪；言不見聞而食都無患者，犯第二十一重戒。若有菩薩見聞疑殺，作不見聞疑殺食此肉者，即違十方三世諸佛之恩，而以此人為其尊者，犯第二十二重戒。若有菩薩解於方便知眾生根，若乃不說當獲大罪報，犯第二十三重戒。若有菩薩持此戒時，若見華聚并虛空藏及觀世音諸菩薩等向人說此，犯第二十四重戒。

應受六重

優婆塞戒經云：出家菩薩奉持八重，在家菩薩奉持六重。其六重者，雖為天女乃至蟻子，悉不應殺。若口教，若自身殺，即失優婆塞戒，是名初重。雖為身命，不得偷盜乃至一錢，是名二重。雖為身命，不得虛說我得不淨觀至阿那含，是名三重。雖為身命，不得邪婬，是名四重。雖為身命，不得宣說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所有過罪，是名五重。雖為身命，不得沽酒，是名六重。受是六重，若有破者，名臭優婆塞、旃陀羅優婆塞、垢結優婆塞也。言八重者，菩薩善戒經云：八重者，如比丘四重後加。菩薩不得為貪利養故自讚其身毀他，無慚波羅夷；不得故慳不施前人，無慚波羅夷；瞋心打罵眾生，前人慚謝不受其懺，無慚波羅夷；疑心謗大

乘，無慚波羅夷。此四波羅夷及初比丘四重為八重也。若犯一一重法，現在不能莊嚴無上菩提，不能令心寂靜，是則名為名字菩薩、非義菩薩，是名菩薩旃陀羅也。菩薩心有上中下，若後四重下中心犯，不名為犯；若以上心惡心犯者，是名為犯。上者，所謂樂作四事，心無慚愧，不知懺悔，不見犯罪，讚破戒者，是名上惡心犯。菩薩雖犯如是四重，終不失於菩薩戒也。孤山解普賢觀經乃云：八重未見名相。又自立云：然此六重既是菩薩十重，前六八重恐加自讚毀他并及慳也。今謂孤山未見名相可矣，如何虛妄自立八重耶？

僧鬘

僧鬘，此云對面施也。又上文云趣道場時具三法衣者，通論道場內外出入也。又云佛言三夜，一名單縫、二名俗服者，方等行法問云：在家人三衣，為是俗服、為是出家衣耶？答：經云一是出家衣，此衣入道場時著，但是單縫與大僧衣不同耳。餘二是俗衣，然此二衣，一衣從俗處趣道場時著，一衣尋常坐起時著，故此二衣皆在道場外著，故云出道場時須備俗服也。故此三衣，第一上衣名為單縫，餘二名為俗服，單縫俗服共成三衣也。單縫一衣既云是出家衣，故云出家衣者作三世佛法儀式也。又云三衣入道場時著者，三衣實兼道場內外出入，今通舉內外，故云入道場耳。又云雖制三衣非出家服者，此約單縫異於却刺而簡耳。若大僧三衣道場內外出入時著，準前思之可解也。

並列十二菩薩

經有兩文，上文云：文殊師利法王子、慈王法王子、大目法王子、梵音法王子、妙色法王子、栴檀林法王子、師子吼音法王子、妙聲法王子、妙色形皃法王子、種種莊嚴法王子、釋幢法王子、頂生法王子。下文云：文殊師利法王子、虛空藏法王子、觀世音法王子、毗沙門法王子、虛空法王子、破闇法王子、普聞法王子、妙形法王子、大空法王子、真如法王子。是則上文列十二菩薩法王子，下文列十菩薩法王子也。頭為殿堂等者，經云：是身如城，血肉筋骨皮裹其上，手足以為却敵樓櫓，目為寮孔，頭為殿堂，心王處中。如是身城，諸佛所棄，凡夫貪著。

東阿王

東阿王曹植也。植字子建，即曹子建也。後漢書注云：東阿即今濟州縣也。又下文云為何所見，應云為何所見者。又云菩薩不但因空見，應云不但因見三昧而見空也。上下文中字有訛者，請細詳之不委示也。又止觀中注云其一其二者，此文既明能觀觀法，故須約於三觀消之。注其一者中觀也，中觀即是等一義空也。注其二者空假二觀也，六波羅蜜般若空觀也，五度假觀也。又其一者遮故，法爾空中也。其二者照故，三千恒具也。

觀明滅
觀字下欠一箇無字也。又下文云一我見不二者，不字恐誤，應作十字。
況寶梁誠制，足數無文
寶梁經云：非梵行人自言梵行，先來敗壞，離於持戒，亦不入眾數，於佛法中無智慧命，當隨惡道。又云：若學聲聞乘，疾得沙門果。若有障法，現世不得沙門果者，不過見一佛、二佛、三佛，必定得斷一切諸漏。以此觀之，犯戒障果尚不過於一、二、三佛便得漏盡，何況修行大乘懺悔，犯戒之罪豈不滅哉？當知將來見佛非遙，悟道不久失。
安用大教懺夷，以足小乘僧數
未知此斥何許人也。南山亦云：懺本清淨理當足數，如得作說戒自恣羯磨等，但由情過深厚不任僧用，故云來不來隨意也。斷頭之喻，此望不階聖果為言耳。又下文云緣為根相為質等者，若準妙玄及下文攝法中意，應云過去二支根為緣相也，現在五支質為生也，現在三支華例同過去二支根耳，未來二支果是壞也。更請詳之。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十一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十二
止觀　輔行三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輔行云：經中文殊廣說下分
應云經中佛為文殊廣說下分也。經云：善男子！吾今為汝說下分寶因緣之相。善男子！若有一人神通無礙，如文殊師利亦喻於我辯才無礙，與我二人於一劫中常以辯才能為無量無邊眾生說法，令住一生補處菩薩復盡神通以種種衣服、臥具、飲食供養是諸菩薩，是人功德寧為多不？阿難白佛言：甚多，世尊！善男子！若復有人以華香供養此經中一四句偈者，又供養讀誦之者，此人功德復過於我二人所住，何況盡形修行讀誦耶？此人功德不可稱計。到住世界者，經中說倒立世界、竪立世界，此皆校其優劣耳。
分衛
分衛，此云摶墮，言食墮在鉢中故也。又云：分衛，此言乞食。或云：乞食分施僧尼，衛護令其修習道業，故云分衛。是則分衛梵音，此語皆通也。
彼別行文，但推四句
為因心故心？為不因心故心？為亦因心亦不因心故心？為非因心非不因心故心？又上句云初開章中言兼說默者，章字誤也，應作遮字。
大論二十八師子吼法門
如師子王清淨種中生，深山大谷中住，方頰大骨身肉肥滿，頭大眼長光澤明淨，眉高而廣牙利白淨，口鼻方大厚實堅滿，齒密齊利吐赤白舌，雙耳高上髦髮光潤，上身廣大膚肉堅著，脩脊細腰其腹不現，長尾利爪其足安立，以身大力從住處出，優脊嚬呻以口扣地，現大威勢食不過時，顯晨朝相表師子王力，以威麞鹿熊羆虎豹野豬之屬，覺諸久睡降伏高強有力勢者，自開行路而大哮吼。如是吼時，其有聞者或喜或怖，穴處者隱縮，水居者深入，山藏者潛伏，廄象振鎖狂逸而去，鳥飛空中高翔遠逝。佛師子吼亦復如是，從六波羅蜜古四聖種大姓中生，寂滅大山深濬禪定谷中住，得一切種智頭，集諸善根頰，無漏正見脩目光澤，定慧等行高廣眉，四無畏牙白利，無礙解脫具足口，四正勤堅滿頤，三十七品齒齊整，修不淨觀吐赤白，舌念慧耳高上，十八不共法毛髮光潤鮮白，三解脫門上身肉堅著，三示現脩脊明行，足腹不現忍辱，腰纖細遠離行尾長，四如意足安立無學，五根爪利，十種力勢無量，無漏法眾具足身，諸佛三昧王等住處出，四無礙智頰申，諸法地中著，無礙解脫口。

依是十力廣大力度眾生時，不過示一切世間天及人晨朝相，顯諸法王德威，諸外道論議師黨邪見之屬，覺諸眾生四諦中睡，降伏吾我著五陰者惰慢力，開異學路論議諸邪見道，行邪者怖畏，信正者歡喜，鈍者令利，安慰弟子破壞外道，長壽諸天久受天樂則知無常。如是眾生聞四諦師子吼皆生厭心，生厭心故得離，得離故而入涅槃，是名眾中師子吼也。

大經二十七波利樹法門

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樹，其根入地深五由旬、高百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葉熟則黃。諸天見已，心生歡喜：是葉不久必當墮落。其葉既落，復生歡喜：是枝不久必當變色。枝既變色，復生歡喜：是色不久必當生皰。見已復喜：是皰不久必當生觜。見已復喜：是觜不久必當開敷。開敷之時，香氣周遍五十由旬，光明遠照八十由旬。爾時，諸天夏二月時在下受樂。我諸弟子亦復如是：葉色黃者，喻我弟子念欲出家；其葉落者，喻我弟子初剃鬚髮；其色變者，喻我弟子白四羯磨受具足戒；初生皰者，喻我弟子發菩提心；觜者，喻於十住菩薩得見佛性；開敷者，喻於菩薩得三菩提；香者，喻於十方無量眾生受持禁戒；光者，喻於如來名號無礙周遍十方；夏三月者，喻三三昧；三十三天受快樂者，諭於諸佛在大涅槃得常樂等。言象身法門義甚委悉者，然彼經云：其象六牙，七支拄地。言七支者，尼乾經云：彼大象寶七支善住，所謂四足、首及陰、尾，是為七支。

優波斯那

本行集云：優波斯那，隋云最上征將請。觀音經云：王舍大城有一比丘，名優波斯那。又云：七言偈是。護法者，偈云：我勅提頭賴吒等，慈心擁護受持經。有二十六行偈。又云：經中初託優波斯那是。自請者，即優波斯那問云：眼與色相應，云何攝住等也。具在百錄者，百錄請已，方具楊枝。又以繫念為坐禪，更加誦經為第十耳。正行儀者，南山律師所撰，文有二卷，今時律肆皆闕此文也。修於幻化者，經云：如幻如化，如谷響等也。止觀云：如芭蕉堅露電等者，堅字誤也，應作樹字。經云：如空谷響，如芭蕉樹。乃至云：如幻如化，如露如電也。又亦可作如字也。心脉者，經云：從於心端四十脉下，取一中脉，令氣從中安隱，得至十四脉中，從大脉出，至於舌脉等也。脩羅一道有無者，即大經中云諍論所收也。

八寒八熱，如釋籤第四

文在第七。八熱地獄，各有十六小獄以為眷屬。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四嗥叫，五大叫，六炎熱，七極熱，八無間，此為八熱地獄也。一頞部陀，二尼剌部陀，三頗哳吒，四[腕-夗+隹][腕-夗

+隹]婆，五虎虎婆，六嗢鉢羅，七鉢特摩，八摩訶鉢特摩，此為八寒地獄也。
生與人事，死尚未知
應云：此尚未知文出論語，今但撮略其意用之耳。
止觀云：[殺-殳+又]諸結賊
[殺-殳+又]應作殺。
輔行云：七佛神呪經中，初明七佛各有陀羅尼及說功德，以為懺法第一維衛佛所說，有一萬八千病，以一呪治之，名蘇盧都訶，此云梵音決定。第二式佛所說陀羅尼，名胡蘇多，此云除一切鬱蒸熱惱。第三隨葉佛所說神呪，名蜜奢兜，此云金鼓。第四拘留秦佛所說陀羅尼，名金剛幢。第五拘那含牟尼佛所說陀羅尼，名聲振十方。第六迦葉佛所說神呪，名極濟群生。第七釋迦如來所說神呪，名金光照輝。具如經中。
三十五佛
釋迦佛、金剛不壞佛、寶光佛、龍尊王佛、精進軍佛、精進喜佛、寶火佛、寶月光佛、現無愚佛、寶月佛、無垢佛、離垢佛、勇施佛、清淨佛、清淨施佛、海留那佛、水天佛、堅德佛、栴檀功德佛、無量掬光佛、光德佛、無憂德佛、那羅延佛、功德華佛、蓮華光遊戲神通佛、財功德佛、得念佛、善名稱功德佛、紅炎幢王佛、善遊步功德佛、鬪戰勝佛、善遊步佛、周帀莊嚴功德佛、寶華遊步佛、寶蓮華善住婆羅王佛。
付法藏中，滅重罪已，時人名為清淨律師
傳云：闍夜多尊者，有大功德，世尊所記。最後律師，曾於眾中，有一比丘，其嫂至寺，持食餉之。婬火熾盛，便共交通。犯重禁已，尋自悔責：我大愚癡，造斯惡業。吾今定非沙門釋子。衣鉢置于三奇枝上，處處游行，高聲唱言：我是罪人，不應復著佛法染衣。為釁既重，必入地獄。當於何處而得救護？時闍夜多語比丘言：汝今若能隨順我語，當令汝罪而自消滅。比丘歡喜，白言：受教。時闍夜多即以神力，化作火坑，其焰猛盛，令此比丘自投其中。爾時比丘為滅罪故，舉身投入大火坑內。是時猛焰變為清涼，纔齊其膝，都不傷害。時闍夜多告比丘言：汝以善心，至誠悔過，所有諸罪，悉已摧滅。即為說法，得阿羅漢。以是因緣，世皆號為清淨律師。音義中說，奇字誤也。正應作歧。歧，分也。對俗辨邊，非無憑據者。薩婆多論：白衣五戒、八戒，破於重者，同名邊罪。若乃出家，不得戒矣。今優婆塞既云得字，不障受戒，此依大乘虛空藏耳，非小乘也。故知邊罪，非獨是於比丘捨戒，欲更重受，名為佛海邊外人也。下文又云：相部對內，雖異於此，其如南山，有教可憑，請細思之。亦是犯重失戒之文，具如文句補注中

引。大涅槃經諍論中，辨犯重失戒及不失戒，自謂不捨者，捨即是失，自謂不失也。又上文云：其處雜穢者，恐誤也。應云：人之間雜，廁其上也。非謂雜穢名雜也。金光明云：雜廁間錯，豈亦雜穢乎？

若準律文，一支一境，雖復已壞，餘支餘境，猶轉如故

新婆沙云：七支戒，一一於一切有情處得，而所得是一。於一有情所犯一支戒時，於一切處，此一支戒斷，餘六猶轉。又七支戒，一一於一切有情處得，而所得各異。如有情數量，得戒亦爾。於一有情所犯一支戒時，即此一有情處，一支戒斷，餘六猶轉。餘有情處，七支皆轉。若爾，云何通世尊所說，若犯學處，非苾芻耶？答：依勝義苾芻言，非苾芻耳。有餘師說：別解脫律儀，隨因差別，成二十一。若於一有情，由貪煩惱犯一支戒時，於一有情處，無貪所生一支戒斷。餘二十種如先。猶，轉也。轉，動也，運也，發生不斷也。故，舊也，初也。猶尚發生清淨戒德，如初受時也。故云猶轉如故焉。南山引薩婆多云：寧可一時發一切戒，不可一時犯一切戒。且如婬戒，女人身上發得二十一戒，男子身上得十四戒。今或貪心犯一女一道，但名汙一婬戒比丘。自餘諸婬戒，戒體光潔，無行可違，稱本受體，如懺初篇，還得清淨，不言更受，由有本戒故也。二十一戒者，身口七支，以貪嗔癡起，故成二十一也。以貪嗔癡三毒，作單三複三，具足一以成七，歷一女淫支二道，成三七二十一戒。男除小便道，但十四戒耳。今準義張，三毒互起，二三等分，應有七門，女人九處，男子八處。七毒歷之，女人身上得六十三戒，男子身上以已七毒惱他，得五十六戒，非情戒境，各得七戒。女人身上有三婬處，男子有二，以三毒單配，則女人得十八戒，男子十五戒。三處謂大小便道，及口淫處分三，并殺盜妄成六，以貪嗔癡歷之，成三六十八戒。十五者，但除小便道中三戒，并酒三戒，則於一切女人上，各得二十一戒，男上得十八戒。以三毒作單三複三，具足者一，名為七門九處。八處者，七支中，女開婬支成三，男開成二故。六十三者，七九以成之也。五十六者，七八而成之也。

不同小乘，或言識見，或言根見

成論？根無知品：問曰：經中說：以眼見色，不應取相。耳等亦爾。又眼等名根，眼能取色。答曰：經中佛自說：眼是門，為見色故，是故非能見。以眼為門，識於中見，故言眼見。耳等亦然。此則成論立識為能見也。正理論、阿毗達磨論、婆沙論、發智論皆言二眼見色。婆沙：問曰：誰能見色？為眼根見？為眼識見？為與眼識相應慧見？為心、心所和合見耶？答：眼根能見。乃至云：若眼識見，誰復能識？若慧見者，誰復能知？若心、心所和合能見，諸

法一一業用不同，於中定無和合見義，是故眼根獨名能見。此等論文立根能見也。破立之辭，具在諸論，蓋空、有二宗互執諍耳。顯宗論說：眼根極微，居眼星上，對向自境，傍布而住，如香菱華，清徹膜覆，令無分散。有說：重累如丸而住，體清徹故，如秋泉池，不相障礙。耳根極微，居耳穴內，旋環而住，如卷樺皮。鼻根極微，居鼻頞內，背上面下，如雙爪甲。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當舌形中，如毛端量，非為舌根極微所遍。身根極微，遍住身分，如身形量。女根極微，形如[垦*桑]皴。男根極微，形如指鍤。一家諸文，或言極微，是故於此，因便須知，所以引之。餘如論說。又云餘之四緣，與眼不別者，且從耳說也。若鼻舌身，則又除空緣也。又上文云先牒四運，而為觀境等者，今謂止觀云：初論眼受色，至四運心，即所觀境也。皆不可見，即性空也。亦不得不見，即相空也。此論所觀之色，性相二空耳。又反觀去，明能觀之心，畢竟空寂，具含二空也。是故結云所觀色與空等，能觀色者與盲等者也，即覺色之心也。既云能所與空盲等，即是能所俱用空觀也。根塵空明，各各無見等者，總推五緣皆空也。亦無分別者，識緣空也。記中所釋，更請詳之。

此依經部

佛去世後四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分出此部，唯立一藏，即一經藏也。所以然者，經是根本，律及毗曇還解經義，既不出經，是故唯立一經藏也。又下文引大經二十八者，誤也，文在二十三耳。五見者，十使中上五利使也。四句者，即色離色，亦即亦離，不即不離也。下文四句亦然也。身死無常，身死不滅者，此既外道新常邪見，而人多不悟。南史：范縝，字子真，謗云無佛。又著神滅論，謂神即形也，形即神也，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時太原王琰作論誡之曰：嗚呼范子！曾不知其先祖神靈所在。范縝復譏之曰：嗚呼王子！如其先祖神靈所在，而不能殺身以從之。又北史：李士謙，字子約，義談名理。嘗有客坐，不信佛家報應義。士謙諭之曰：積善餘慶，積惡餘殃，豈非休咎耶？佛經云：輪轉五道，無復窮已。此則賈誼所言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為人之謂也。佛道未來，而賢者已知其然矣。至若鯀為黃能，褒君為龍，牛哀為猛獸，彭生為豕，如意為犬，鄧艾為牛，羊祜前身李氏之子，此非佛家變化異形之謂乎？客曰：邢子才云：豈有松栢後身化為樗櫟？僕以為然。士謙曰：此不類之談也。變化皆由心作，木豈有心乎？客又問三教優劣，士謙曰：佛，日也；道，月也；儒，玉星也。客亦不能難而止。次文又云：瓶處如者，如即空也。又止觀次文云：虛忽者，忽字當為豁字。

大品云：一切法趣一法。大論兩文共釋此句等

此文恐誤。大論文中自舉經云：菩薩為世間趣故，發菩提心。云何菩薩為世間趣故，發菩提心？須菩提！菩薩得菩提時，為眾生說色趣空，受、想、行、識乃至一切種智亦然。為眾生說色非趣非不趣。何以故？是色空相，非趣非不趣。四陰乃至一切種智亦然。如是，須菩提！菩薩為世間趣故，發菩提心。何以故？一切法趣空，是趣不過。何以故？空中趣非趣不可得故。須菩提！一切法趣無相，是趣不過。何以故？無相中趣非趣不可得故。一切法趣無作，乃至一切種智等亦然。今略不引。然止觀第四棄蓋文中但是引於大品經耳，請細詳之。

如大經中有四善事墮三惡道

一為勝他故讀誦經典，二為利養故受持禁戒，三為他屬故而行布施，四為非想故繫念思惟。下文云言他屬者，施物本為攝他從已，今以他屬為三善者，且約施邊從事而說，若從心說則屬三惡，雖生善道世世相染，意令他屬而反屬魔。又止觀次文云破四運諸惡覺觀等者，恐訛略也。準下持戒清淨中文，不雜即是定共戒耳，不應為二也。又無著戒於思惑無染耳，不應云分別種種無滯也。智讚乃是為佛所讚耳，自在乃是於世自在耳。第九乃是隨定戒，隨楞嚴之定也。第十乃是具足戒，中道之戒無戒不備故也。今文但云究竟戒耳，故知訛略也。

若如大師誦經觀法，則事理具足

先具威儀，次想座眾，然後運心修習三觀六波羅蜜，自行利他三因具矣。乃涉諸位序正流通，廣運慈悲起弘大願，具如彼云，今略之耳。威儀等，事也；三觀等，理也。又云縱容者，縱字應作從字。又下文云四相品中者，誤也，文在四倒品末耳。又次文云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樂字去聲，故大經云：一切世間無處不有生老病死，而我此身無處不生。若世間中無處不有生老病死，而我云何樂於世間？故知樂字須去聲呼。央掘摩羅，此云指鬘，又云一切世間現也。四韋陀者：一、億力，明事火等法；二、耶爰，明祠祀等法；三、阿他，明戰鬪等法；四、三摩，明異國等法。韋陀，亦言毗陀，此云智論。又西域記云：四吠陀：一、壽，謂養生等法；二、祠，謂祭祀等法；三、平，謂卜占等法；四、術，謂禁呪等法。稅一指者，經音云：賦斂也。

和尚

此云近誦。以弟子年少，不離於師，常逐常近，受經而誦故也。鴦掘聞已，以佛力故，令悟梵本中語。如來出世，億劫乃值，未度者度。有見佛者，即為說滅。走逐不及，必是如來。捨劒深坑，有婦人胎產，甚難見佛。佛言：賢聖已來，不曾殺人，婦人無他。諸比丘問佛本緣等

此一段文簡略難見，其中文字頗有脫誤，學者臨文甚多壅滯，今準經文正而補之。增一阿含三十一云：央掘聞佛說偈之後，即作念言：取所生母及沙門瞿曇殺者，當生梵天上。是時佛作威神，神識霍悟。諸梵志書籍亦有此言：如來出世甚為難遇，時時億劫乃出現耳。彼出世時不度者令度，不解脫者令解脫。彼說滅六見之法。云何為六？言有我見即說滅我見之法，無有我者亦與說滅無有我見之法，言有我見無有我見亦與說滅有我見無我見之法，復自觀察說觀察之法，自說無我之法，亦非我說亦非我不說之法。若如來出世說此滅六見之法，又我奔走能及象馬車乘，然此沙門行不暴疾，而我走奔不能及之，此必是如來。是時央掘便說偈言：尊今為我故，而說微妙偈，惡者令識真，皆由尊威神。即時捨利劒，投於深坑中。央掘入城乞食，見有婦人臨產甚難，見斯事已即往佛所白世尊言：我於向者入城乞食，見一婦人身體重妊，我作是念：眾生受苦何至於斯？世尊告言：汝今往彼告婦人言：我從賢聖生已來未曾殺生，持此至誠之言，使此母人胎得無他。央掘依教向母人說，時母人胎即得解脫。時諸比丘白世尊言：央掘本作何功德，今日聰明端正希有？復有何惡，今日殺生不可稱計？復何因緣值佛得道？佛告比丘：迦葉佛後有一國王名為大果，無有子息禱求男女。時王夫人遂生一男，王後遂與太子納妃。太子自後作無道行荒婬諸女，國人遂取太子殺之。太子臨死作是誓曰：諸人殺我，使我將來當報此怨，又復令我值遇真人速得解脫。于時大果王者，今央掘師是也。于時太子者，今央掘是也。于時國人者，今被殺者是也。于時所願值真人故，今得值佛成阿羅漢。已上撮出彼經大意，請以斯文對當消釋，輔行所引自見有誤，兼知簡略難見者也。

和須蜜多

亦婆須蜜多。觀法師云：此翻世友，亦云天友，隨世人天方便化故云耳。

嚬申

展舒四體，通暢之狀也。

此是實行，亡犯濟物

戒疏云：大士為物，種種運為皆得。聲聞自度，必依規矩。大士不畏罪，但令前人得益，即便為之。故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淨戒，方便利他，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則墮地獄；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思已，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殺既如

此，盜、婬、妄等亦應準說。又下文云為六度下，結成三三昧等恒沙佛法者，恐誤也。準前文意，涅槃，二乘也；四德，通佛也；六度，三藏菩薩也；三三昧，通菩薩也；恒沙佛法，別菩薩也。

傅大士獨自詩云獨自精等

前第三卷已引大士獨自作詩，以證唯識四運推檢四性叵得，是故今文所引恐煩。又復今文既是解釋唯識歷事四運推檢，於作受中而修三觀，其意同前第三卷中所引無別。又義例中亦引大士獨自作詩，以證唯識四運推檢四性叵得，故今所引恐是文誤。若作本末相映理事不二說者，亦可引於獨自精詩真如觀理，以顯唯識四運推檢四性叵得也。

五無間

若從業因而說，即五逆罪，招無間苦；若從感果而言，有五無間。或引成論云：一、趣果無間，捨身生報故；二、受苦無間，中無樂故；三、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不絕故；五、形無間，如阿鼻相，縱廣八萬由旬，一人、多人皆遍滿故。七識者，涅槃疏云：色、無色定及五道為七識處，八禪并欲界為九眾生居。委如文句記補注中辨。

無記

觀法師云：不可記錄故名無記，善惡之法可以記錄故名有記。唯識論云：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前故名為有記，此非善惡故名無記。無記有二，所謂有覆及以無覆。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此識非染名為無覆。攝論亦云：應知無染名為無覆，即是無染無記故也。

辛，有伊川等

辛有者，大夫辛有也。伊川者，有伊川、洛川也。六渾者，六亦作陸，地理誌云：在弘農郡也。犬戎者，戎狄、夷狄也。周曰獫狁，堯曰熏粥，秦曰匈奴也。綖字應作線字，思箭切。故漢書云：呂后時，諸呂用事，擅相王，劉氏不絕如帶。注云：微細也。若作綖字，余戰切，亦通平聲，冕前後垂也。又下文云容綖者，亦恐當為線字也。荒服者，尚書云：五百里荒服。政教荒忽，因其俗而治之，以服王事也。西伯，即文王也。陳留、尉氏，皆縣名也。信宿者，再宿曰信也。詩云：有客宿宿。言再宿也。今文所引晉書阮籍列傳，文字稍有不同，今具錄之，請以對，當記中所引，自見異同。列傳云：容貌瓌傑。又云：累月不出。又云：經日忘歸。又云：天下多故。又云：乘驢到郡。又云：雖不拘禮教，而性至孝。又云：正與人圍碁。又云：飲酒二斗。又云：籍能為青白眼，見禮俗之士，以白眼對之。及嵇喜來弔，籍作白眼，喜不懌而退。喜弟康聞之，乃齎酒挾琴造焉。籍大悅，乃見青眼。由是禮法之士，疾

之若雝。又阮籍兄子咸，字仲容。列傳云：諸阮皆能飲酒。咸至，宗人間共集，不復用杯觴斟酌，以大盆盛酒，圓坐相向，大酌更飲。懷愍至孝武來一十五帝者，西晉四帝：一武，二慧，三懷，四愍。東晉十一帝：一元，二明，三成，四康，五穆，六哀，七廢，八簡文，九孝武，十安，十一恭。愍帝之時晉國亡者，懷帝之時，劉曜、石勒寇掠入京，焚宮廟，逼妃后，帝遂遇弒。愍帝立，刘曜逼京師，內外斷絕，每一斗米直二兩金，城中餓死，人皆相食。帝乃乘羊車，肉袒啣壁，降於劉曜、劉聰，為聰所弒，西晉遂亡。五胡者，前趙劉元海據平陽，後趙石勒據襄國，後魏拓跋初都平城，後都洛邑，前秦符堅、後秦姚萇並據長安。五馬一馬者，東晉元帝名叡，即西晉瑯琊武王之後，恭王之子也。西晉喪亂，天下淪沒，惟瑯琊、西陽、汝南、南頓、彭城等五王獲濟江表，而叡首墓為元帝矣。至孝武來，仍多酒色。由茲祚傾者，孝武諱昌明，簡文第三子。初，簡文見讖曰：晉祚盡昌明。及帝之在孕也，李太后夢神人謂之曰：汝生男，當以昌明為字。及產，東方始明，因以名焉。簡文悟，乃流涕。簡文崩，孝武立。初奉佛法，立精舍于殿內，引沙門居之。後乃溺於酒色，為長夜之樂。及末年，有長星晝見，帝甚惡之，夜於華林園舉酒祝之曰：長星，勸汝一杯酒，自古豈有萬歲天子乎！大白連年晝見，地震水旱。于時後魏始興，代王珪稱魏帝，符堅帥眾寇淮南，慕容沖僭帝位，孝武在位二十四年崩，年三十五，而晉祚乃傾。及安帝立，桓玄不臣，遷帝于尋陽。宋高祖刘裕起義兵破桓玄，至恭帝禪于宋。莅音利，臨也。氛音芬。祲子鴆切。妖氣也，日旁氣也，亦子心切。列傳具云：竊以今王莅鎮，威風赫然，皇澤遐被，賊寇斂迹，日月自朗，臣亦何可爝火不息，正應端拱嘯詠，以樂當年耳。尋被蘇峻作難者，蘇峻字子高，明帝崩，成帝立，蘇峻反，麾戈接於帝座，突入太后後宮，左右侍人皆遭逼掠，太后以逼辱憂崩，峻乃遷帝于石頭，帝哀泣升車，百姓號哭，時庾亮等帥舟師攻蘇峻，遂斬之，臠割其肉，焚其身骨。朔野者，北方也，邑外曰郊，郊外曰牧，牧外曰野。鮮卑者，東胡國之別支也，依鮮卑山，故以名也。爝火，炬火也。酣胡甘切。樂酒也。璽音徒，王者印也。黑衣當王者，周武帝并北齊文宣帝。高洋信讖緯，云自古相傳，黑者得也，謂有黑相必得天下，遂以衣物旗幟並皆為黑，用期讖也。僧稠禪師身著黑衣，所以疑之。或以高洋字與羔羊字聲同，即是黑也，此乃高洋自與讖符也。或以隋高祖於周時大統七年生于馮翊般若寺，紫氣充庭，襲爵為隋國公，後受周禪，與讖符也。

張賓元嵩

高僧傳：元釋衛元嵩，益州城都人，少出家為亡名法師弟子，聰穎不偶，嘗以夜靜侍傍曰：世洶洶，貴耳賤目即知皁白，其可得哉。亡名曰：汝欲名聲，若不佯狂不可得也。嵩心然之，遂佯狂漫走，人逐成群。及亡名入關，乃移住野安寺，後著俗服至于關中，又與道士張賓密加扇惑，上廢佛法事，帝信其言，便行屏削。及至隋朝開皇八年，京兆杜祈死三日而還，云見閻王，王問曰：卿父作何官。答曰：臣父在周朝為司命上士。王曰：若然，錯追汝也，可速放還。又問曰：卿識周武帝否。答曰：曾任左武侯司法，恒在階陛，甚識之也。王曰：可往看之。有吏引至一處，門窻椽瓦並用鐵作，於鐵窻中見一人極瘦，身作鐵色，著鐵枷鎖，祈見已乃泣曰：大家何苦如之。答曰：我信衛元嵩言，毀於佛法，故受斯苦。祈曰：大家何不注引衛元嵩來？答曰：我尋注之。然曹司處搜求，乃徧三界，而云不見。若其朝來，我暮得脫。卿今若還，語世間人，為元嵩作福，早來相救。如其不至，解脫無期。此則元嵩權為逆耳。南山編入感通傳中。又如唐太史傳弈，自武德初至貞觀十四年，常毀佛僧，其年秋病卒。後人夢見一處，多是先亡者，乃問傳弈毀佛之事。答云：已配越州作泥人也。按泥人者，謂泥犁中人矣。此則實為造逆也。周武帝毀佛帝崩後，隋僕射齊公親見文帝，問死者再。活人云：初見周武帝，帝云：為我上聞大隋天子云，昔與我共食倉庫玉帛，我滅佛法，今受大苦，可為我作功德。文帝由是出勅，普天下人，人出一錢，為之追福焉。

笑道論三卷三十六篇

三卷，用笑道家三洞之名。三十六篇，用笑道家三十六部之號。洞者，明徹也。一曰洞真，二曰洞玄，三曰洞神。習此之三，明徹道也。道家見佛經有十二部之名，遂乃竊之，兩倍加添，乃云三十六部故也。

道教攝在九流之內

漢書有九流：一、儒流，順陰陽，陳教化，述唐虞之政，宗仲尼之道焉。二、道流，守弱自畢，陳堯舜揖讓之德，奉周易之謙恭也。三、陰陽流，順天歷象，敬授民時矣。四、法流，明賞勅法，以助禮制耳。五、名流，正名列位，言順事成矣。六、墨流，清廟宗祀，養老施惠也。七、縱橫流，謂受明使，專對權事焉。八、雜流，兼儒墨之詮，含名法之訓，知國大體，事無不貫矣。九、農流，勸勵耕桑，備陳食貨耳。且夫儒者，乃用三皇五帝以為教主。尚書序云：三皇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五帝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以茲墳典，化于天下，是故儒宗得為一教。仲尼、孟軻而下，但是傳儒教之人耳，尚非教主，沉其餘哉？故云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為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

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等。佛是法王，說十二部經，八萬法藏，教化眾生，故稱釋教。以此觀之，教只有二焉，其如道教，判入儒流耳。若以老子為教主者，老子非是帝王。若言別有天尊為教主者，且五經正典，三皇以來，殊無所載，別有天尊，在於天上，垂教布化。若言道經有天尊之號者，斯乃三張而下，偽自撰立耳，豈堪作證乎？

遠法師有抗帝論等

周武帝云：真佛無像，遙敬表心。佛經廣歎，崇建圖塔，莊麗修造，致福極多。此實無情，何能恩慧？愚人嚮信，傾竭珍財，徒為引費，故須除蕩。凡是經像，皆毀滅之。父母恩重，沙門不敬，勃逆之甚，國法不容。並退還家，用崇孝始。朕意如此，僧眾如何？于時乃有慧遠法師出眾，抗云：真佛無像，誠如聖旨。但耳目生靈，賴經聞佛，藉像表真。今若廢之，無以興敬。帝曰：虛空真佛，咸自知之，未假經像。遠云：漢明以前，經像未至，此土含生，何故不知虛空真佛？帝無所答。遠又抗云：若不藉經教，自知有法者，三皇以前，未有文字，人應自知五常等法。當時之人，何為但識其母，不知其父，同於禽獸？帝又無答。遠又抗云：若以形像無情，事之無福，故須廢者，國家七廟之像，豈是有情，而妄相尊事？帝不答此難，乃云：佛經外國之法，此土不須，故廢之耳。七廟上代所立，朕亦不以為是，將同廢之。遠云：若以外國之法，非此土所用者，仲尼所說，出自魯國。秦晉以地，亦應廢而不行。又以七廟為非，將欲廢者，則是不尊祖考。祖考不尊，則昭穆失序。昭穆失序，則五經無用。前存儒教，其言何在？若爾，則三教同廢，將何治國？帝曰：魯邦之與秦晉，封域乃殊，莫非王者一化，故不類佛經七廟之難。帝不能答。遠云：若以秦魯同遵一化，經教通行者，震旦之與天竺，國界雖異，莫不同在閻浮四海之內。輪王一化，何不同遵佛經，而令獨廢？帝又無答。遠云：退僧還家，崇其孝者，孔經亦云：立身行道，以顯父母。即是孝行，何必還家？帝曰：父母恩重，交資色養，棄親向疎，未成至孝。遠云：若如所言，則陛下左右，皆有二親，何不放之，乃使長役五年，不見父母？帝曰：朕亦依番上下，得歸侍奉。遠云：佛亦聽僧冬夏隨緣修道，春秋歸家侍養。故目連乞食餉母，如來擔棺臨葬。此理大通，未可獨廢。帝又無答。遠乃抗云：陛下今恃王力自在，破滅三寶，是邪見人。阿鼻地獄，不簡貴賤，陛下何得不怖？帝作色大怒，直視於遠，乃云：但令百姓得樂，朕亦不辭地獄之苦。遠云：陛下以邪法化人，現種苦業，當共陛下同入阿鼻，有何樂耶？帝理屈言前，更無所答，但云：僧眾且退。有司錄取，論僧姓字。帝已行虐，關隴佛法，誅除略盡。既克齊境，還唯毀之。有前僧任道

林，上表請開佛法事。言東巡者，即是巡鄴克齊，除佛珍法也。毀佛滅法，未盈一年，癘氣內蒸，身瘡外發，惡相已顯，無悔可追，遂乃崩亡。天元嗣位，有前僧王明廣，答衛元嵩上破佛法事書。以開佛法，具在南山廣弘明集，今不煩錄。梁末都東城者，弘明集云：梁末為僧耳。蕭[察-示+言]是武帝之孫，昭明太子之子，即帝位，年號大定。巋是察子，嗣位，年號天保，在位二十三年。北齊文宣帝年號亦稱天保，但至十年帝崩。周武帝初立，年號保定，至五年改為天和，至三年八月於大德殿集文武僧道，親自講禮記。四年二月集百僚僧道，討論釋老。建德元年正月帝幸立都觀，講說公卿道俗論難事。二年十二月集百官僧道，辨三教先後，以儒為先，道次，釋後。三年五月滅佛道二教，六月乃立通道觀。四年伐齊，五年六年滅齊，改號宣政。元年六月帝崩，年三十六。太子即位，改元大象，又改大成。尋傳位於子，自稱天元皇帝。十月初復佛道二尊像，至靜帝二年六月復佛道二教。言五典者，五部律也。都上一十五事者，準弘明集有十七事，謂勸行平等，勸不平平，勸行大乘，勸念貧窮，勸捨慳貪，勸人發露，勸益國民，勸僚為民，勸人和合，勸因愛貪，勸立市利，勸行敬養，勸立無貪三藏，勸少立三藏，勸寺無軍人，勸僧訓僧，勸敬大乘誡。大唐秘書監虞世南嘗為帝王略論云：公子曰：夫以周武雄材武藝，身先士卒，若天假之年，盡其兵算，必能平一宇內，為一代之明主乎？先生曰：周武驍勇果毅，有出人之材略。觀其卑躬勵士，法令嚴明，雖勾踐、穰苴，無以過也。但攻取之規，有稱於海內；仁慧之德，無聞於天下。此猛將之奇材，非人君之度量也。公子曰：其毀滅二教，是耶非耶？先生曰：非也。公子曰：請聞其說。先生曰：釋氏之法，則空有無滯，人我兼忘，超出死生，歸於寂滅，象外之談也。老子之義，則谷神不死，玄牝長存，長生久視，騰龍駕鶴，區中之教也。至於止惡尚仁，勝殘去殺，並有益於王化，無乖於俗典。今以眾僧犯律，道士違經，便謂其教可棄，其言可絕，何異責擣抗而廢堯，怨有苗而黜禹。見瓠子泛濫，遠塞河源；覩崑岳之方陽，遽投金燧。曾不知潤下之德，有利已深；變腥之用，其功甚博。并蛙觀海，跼於所見，輪迴長夜之迷，自貽沉溺之苦，疑誤學者，良可痛焉。後魏第三帝太武諱燾，即位，改元為始光。詔諸州坑沙門，毀佛教，分遣將士，燒掠寺舍。後有僧號白足，杖錫宮門，帝大怒，乃命斬之。屢斬不斷，帝乃延請上殿，頂禮悔過。此與周武異焉。雖然，亦遘厲疾而終，至文成皇帝復興也。大唐武宗名炎，穆宗第五子，年二十七即位，改元會昌，在位六年，謚曰昭肅。初，武宗在藩時，頗好道術修攝之事。即位之年秋九月，召道士趙歸真等八十一人入禁中，帝親受法籙。右捨遺王哲上疏，言王業之初，不宜

崇信過當。疏奏不省。六月，以衡山道士劉玄靖為銀青光錄大夫，左補闕刘彥謨上疏切諫，不納，乃貶彥謨為河南府戶曹。四年三月，以道士趙歸真為左右街道門教授先生。帝時志學神山，師事歸真，歸真乘寵，每對排釋教，帝頗信之。五年正月，勅造望仙臺於南郊壇，時趙歸真特承恩禮，諫官上疏論之，不納，遂與羅浮山道士鄧元起等膠固，排毀釋教，而坼寺之請行焉。四月，撿括天下寺院及僧尼人數。七月，併省天下寺院，其上州各留寺一所，上都、下都每街留寺兩所，名留僧三十人。天下所廢寺院銅像等，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等鑄為農器，金銀像等銷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像等，勅出後限一月日納宮，如違，依禁銅法處分。其天下所坼寺院計四千六百餘所，僧尼還俗者計二十六萬五百人。六年三月，帝服食藥躁，喜怒失常，疾既篤甚，旬日之間，口不能言。宰臣請見，不許，中外莫知安否，人情於是危懼。其月二十三日崩，時年三十三。史臣曰：徒見蕭衍、姚興之謬學，不悟秦皇、漢武之非求，遂惑左道之言，偏斥異方之說。況天竺西來之教，向欲千年，蚩[蚩-一]之民，習以成俗，畏其教甚於國法，樂其徒不異登仙，安可一朝隳殘燔棄，結怨於膜拜之流，犯怒於鄙夫之口！哲王之舉，不駭物情，前代存而勿論，實為中道矣。宣宗，名忱，憲宗第十三子。會昌六年三月即位，時年三十七，改元大中。五月，赦書於左右兩街，各添置佛寺八所，遂誅道士劉玄靖等一十二人，以其左道邪說，惑於武宗，廢毀釋教故也。仍勅會旨，季年併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為理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弘。其天下州府，靈山勝境，應會昌五年所廢寺宇，如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住住持，所由不得禁止。帝雅好儒士，留心貢舉，有時微行人間，採聽輿論，以觀選士之得失。凡對臣僚，肅然拱揖，鮮有輕易之言。大臣或獻章疏，即燒香與手而覽之。當時以大中之政，有貞觀之風焉。十餘年間，頌聲載路，帝道皇猷，始終無缺，雖漢之文、景，不足過也。謚曰聖武獻文皇帝，廟號宣宗。史臣贊曰：季之英主，實惟獻文。粃糠盡去，淑匿斯分。河、隴歸地，朔、漢消氛。到今遺老，謌詠明君。今試論之：武宗謂釋教蠹耗國風，壞法害人，遂行廢毀，方及半年，疾篤暴崩，而於民有何利，於國有何益耶？宣宗興復聖壽滿五十，在位十四年，而帝道皇猷，始終無缺，豈非佛教有利於國，有益於民乎？是知吾佛之教，至神之化，雖三遇毀，而三益振，非大聖之靈通，其孰臻於此乎？憲宗元和十四年正月，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佛指骨一節。上令中使杜英奇押宮人三十人，持香華迎入大內，留禁中三日，乃送諸寺。王公士庶，奔走捨施，唯恐在後。韓愈為刑部侍郎，乃上表論諫。其表謂：佛是夷狄之法。又

謂：昔者黃帝在位一百年，年一百一十歲，以至周穆王在位百年等，其時未有佛法。自後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十八年耳。宋、齊、梁、陳、元魏已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唯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後為侯景所逼，餓死國滅。又謂：佛不服先王之法服，不道先王之法言。又謂：佛不知君臣父子之道。又謂：佛骨枯朽凶穢，乞付水火，永絕根本。又謂：佛如有靈，凡有禍福，宜加臣身。表奏，憲宗大怒，將加極法之刑。裴度、崔？奏曰：韓愈上忤尊聽，誠宜得罪。伏乞稍賜寬容，以來諫者。上曰：愈言我奉佛太過，我猶為容之。至謂東漢奉佛之後，帝王咸至夭促，何言之乖刺也？愈為人臣，敢爾狂妄，固不可赦。于時人情驚惋，乃至國戚諸貴，亦以愈罪太重，因事言之，乃貶為潮州刺史。愈至潮州，上表謝曰：臣以誑妄贛愚，不識禮度，上表論佛骨事，言涉不敬，正名定罪，萬死猶輕。陛下哀念，謂臣言雖可罪，心亦無他，特屈刑章，以臣為潮州刺史。聖恩弘大，天地莫量，破腦刳心，豈足為謝？臣愈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乃至云：窮思必精，以贖罪過。懷痛窮天，死不閉目。伏惟皇帝陛下哀而憐之。表上，憲宗謂宰臣曰：昨日得韓愈表，因思其諫佛骨事，大是愛我，我豈不知。然愈為人臣，不當言人主事佛乃年促也。我以是惡其容易。上欲復用韓愈，故先語及。觀宰臣之奏對，而皇甫鎛對云：愈終太狂疎，且可量移一郡。乃授表州刺史。今試論之。韓愈謂奉佛帝王壽促，而憲宗已責之。今更詰曰：三代以前，何但未有佛教，亦乃未有老聃、孔子。漢明之後，不獨佛法西來，亦有儒老之教。何得謂三代之前無佛而國永，漢明之後有佛而壽促耶？執此邪見，業報非輕。而韓愈謂佛如有靈，禍福宜加臣身。且佛愛惡已忘，豈禍福於物？但毀讚由人，自招損益耳。愈既毀佛，將受極刑，貶為潮州刺史，豈非殃及自身乎？至潮州上表，謝過悔責，乃授表州刺史，豈非福及自身乎？史臣謂韓愈毀佛，其道未弘，誠哉是言也。韓愈又謂佛是夷狄之法，委如玄籤補注及此下文。補注中辨佛是中天竺國，非夷狄之法。韓愈狂妄，不辨方隅，謬謂夷狄，亦如破邪辯正等論斥之。韓愈又謂佛不服先王之法服，不道先王之法言，不知君臣父子之道，此亦狂妄之甚。不曾披讀佛教，不達死生之理，貶量大聖法王。蕭瑀所謂阿鼻地獄，正為斯人而設矣，豈虛言哉！韓愈又謂佛骨枯朽，乞付水火，永絕根本。今謂枯朽之骨，安得至今不壞？聖宋太宗、真宗、仁宗三聖皇帝，偈頌讚於釋迦佛牙，水火何能絕於根本？韓愈小臣，邪見狂妄，一至於此，悲夫！悲夫！城隍者，城池也。有水曰池，無水曰隍也。六合者，天地四方也。莊子云：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論而不議也。轗軻，多迍也。嚬者，莊子文中作矉。音義云：蹙頞也。今多用顰字。顰，眉蹙

也。呻者，吟也。西施，越之美女也。既病心痛，嚬眉苦之，體貌端正，雖嚬益美，人徒效之，豈同西施嚬之美哉？毛嬙者，嬙，在良切，古之美人也，即越王美姬也。麗姬者，上力知切，晉獻公夫人也。莊子齊物篇作此云也。鄰女者，即醜人也。夫三皇已下之文，皆莊子正文，非注辭也。文在莊子天運篇也。相，側加切。橘，居聿切。抽，余救切。此之四味，甘苦異也。齕，痕沒、下結二切，齧也。嚙，六狡切，正作齩。挽，無遠切。猿，音袁。狙，十餘切。衣，於既切。惡耶者，耶字應作邪字，似嗟切。止觀云：黃龍湯者，大便汁也。神農本草注云：時行大熱，飲糞汁亦愈。今近城寺，別塞空甕口，內糞倉中，積年得汁，甚黑而苦，名黃龍湯，治溫病垂死皆差。人初頭痛，直飲尿數升，亦多愈也。

若未行唯說，則同梨吒；違僧屏諫，但結提吉

四分律云：有一比丘字阿梨吒，生惡見言：佛說婬欲非障道法。比丘白佛，佛即結戒，令諸比丘白四羯磨訶諫梨吒。所言屏者，先於屏處而訶諫之。諫而不從，乃於眾中而訶諫之，故云僧也。若於屏諫以至僧諫，第一作白及二羯磨，皆是吉羅。三羯磨竟，犯波逸提。若言婬欲不障道者，一突吉羅。作白已捨，二突吉羅。一羯磨竟，三突吉羅。二羯磨竟，四突吉羅。此則但說婬不障道，犯於提吉。若行婬欲，此則自犯波羅夷也。大論云：佛法有二種：小乘、大乘。小乘中薄福之人，三毒偏多。如婆差經中佛說：我白衣弟子，非一非二，乃至出五百人，受赤栴檀塗身，及受好香華，妻子共臥，使令奴婢，而斷三結，得須陀洹。盡三世苦，薄三毒，得斯陀含。是阿梨吒比丘聞是事，即言：雖受五欲，而不妨道。不知是事佛為誰說，佛為白衣故說。此比丘持著出家法中，說是須陀洹、斯陀含等，不作是言：我盡形壽不犯欲。以有餘三毒故，時時忘道而發婬心。出家人於僧中口自言：我盡形壽不犯婬欲。佛言：若出家人犯欲則棄。是比丘自誓而犯，是一罪。知佛所制而故違犯，是二罪。是比丘見白衣得道故，而以自身同彼，是故墮罪。

謂於惡證墮過人法，自行口說。又云：證得則兩夷一提。若但自行教他，則一夷一吉

謂於惡中證真妙道，斯乃大妄，名過人法。已實未證，言自證故，自行婬欲，一波羅夷。又言於此婬欲惡中證得妙道，二波羅夷。加以口說婬不障道，白四羯磨諫已不從，犯波逸提。此則名為兩夷一提。若但自行婬欲，及以教他行婬，而他未行，則是一夷一吉耳。他若行婬，則是一夷一蘭也。今且從教他未行而說，故但云吉羅耳。或有一本，謂行教他則一夷一提者，誤也，後人妄改耳。故南山律鈔引律云：若僧尼互相教作者，能教犯偷蘭，不作犯吉羅。下

三眾相教，作不作俱犯吉羅，作者滅擯，吉羅為異。乃至下篇同犯吉羅。
法華座席障未發故
此文存略，應云：法華座席，障未除，機未發；至涅槃會，障欲除，機已發。故聞佛記，領解歡喜。又障動機發，如闍王；障不動而機發，如央掘。
無根信
章安云：本時五根未立，今遂得信，故曰無根信也。又下文引四事為涅槃因者，文在大經二十三也。又下文引梁武願文者，彼願但云不願學老子暫得生天耳。此即梁武初學老子，後遂捨之而歸釋氏，故有斯願耳。又止觀云示其人者，應云是其人也。又云示是其人者，應云即是其人也。文輔行云第九第十指後亦爾者，應云第四第五也。
癵
力員切。體曲皃。
踡
具員切。踡跼，不伸皃。
亦有不曉世語達遠理者，如會稽道樹寺頓悟禪師，能悟深理而不曉近事，出涅槃疏
涅槃疏云：昔徐僕射理人甚善，為上虞令，犯事不閑答問，如天柱瑜極解深義，不曉世語。言天柱瑜者，天柱山也，在會稽，瑜名也，時號頓悟禪師。不曉世語者，涅槃疏未治定本云：瑜常身病，有尼問疾云：闍梨無所苦已，就靈姑卜。云：無苦。即問：靈姑是誰？答云：是剎。又問：汝剎耶？答云：是夜行。又問：汝夜行耶？而竟不知。越俗名鼠為靈姑等，故云不曉世語也。又如昔莊嚴門下有淨藏法師，唯能並難，答無所以。彭城正公能善解釋，不便論議。
俱舍亦以九義立一瞿聲
俱舍云：且如古者，於九義中，共立一瞿聲，為能詮定量。故有頌云：方獸地光言，金剛眼天水，於斯九種義，智者立瞿聲。亦如薩婆多律攝云：猶如瞿聲，自其行義，於人等處，行義亦通。
且如六宗情期大同，九流詮述小異
彌天安師云：史遷六氏，道家為先；班固九流，儒宗為上。謂班固撰漢書而談九流，詮述無殊，少有異耳。九流之說，如向注引史遷六氏，即六宗也。謂司馬遷撰史記而辨六宗，雖然有異，大旨同矣。史記云：一陰陽，二儒，三墨，四名，五法，六道德。陰陽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不可易也。墨者

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偏循，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名者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法者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道德者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莊生歸於自爾

自爾即自然也。莊子以自然為本，如云：雨為雲乎？雲為雨乎？孰隆施是？為字去聲呼，施字音弛。注云：弛，廢也。隆，興也。言二者俱不能相為，各自爾也。孰，誰也。言誰興雲雨，誰廢甘澤，皆其自爾故也。

老氏專歎去奢

老子道經云：將欲取天下而為之，吾見其不得已。乃至云：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然老子非不談自然，如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談自然，莊子亦然。又玄之又玄，眾妙之門，無為無物，無形無見等。仲尼云：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易云：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等。學佛之流，不得佛意，便將佛經比齊儒老，乃謂三教旨趣是同。嗚呼哀哉！其謬甚矣。請尋天台教門，自知優降者也。

況馬祀羊烝，脯祠粟祭

祀、烝、祠三，皆祭之別名也。祭，薦也，享也，至也。爾雅云：春祭曰祠。注云：祠之言食也。冬祭曰烝。注云：進品物也。烝，進也。以馬、以羊、以脯、以粟而祭之也。禮記內則篇具列名目。又曲禮說：凡祭宗廟之禮，牛羊及脯并黍稷等，皆有別號，不能委引。西方外道，計用馬祀為常福等(云云)。

或有因緣，如目連等。或無因緣，如桃李等

涅槃經云：世間名字，或有因緣，或無因緣。有因緣者，如舍利弗，母名舍利，因母立字，故名舍利弗；如摩鍮羅道人，生摩鍮羅國，因國立名，故名摩鍮羅；如目揵連，目揵連者，即是姓也，因姓立名，故名目揵連；如我生於瞿曇種姓，因姓立名，稱為瞿曇；如毗舍佉道人，毗舍佉者，即是星名，因星為名，名毗舍佉；如有六指，故名六指人；如佛奴、天奴，因佛、因天，故名佛奴、名天奴也；因濕生故，故名濕生。如是等名，是因緣名。無因緣者，如蓮華、地、水、火、風、虛空；如曼陀婆，一名二實，一名殿堂，二名飲漿，堂不飲漿，亦復得名為曼陀婆；如薩婆多車，名為蛇蓋，實非蛇蓋。是名無因緣強立名字。善男子，是大涅槃亦復如是，無有因緣強為立名。譬如虛空，不因小空名為大也；涅槃亦爾，不因小相名大涅槃。今文桃李字誤也，當為地水字。又下文逕字當作徑字，梗字當作挭字。

鑊
居縛切，鑊字胡郭切，非今意也。鉏字士魚切。大經十八性品云
者，此文訛略也，應云第八如來性品也。又云玄文第六卷末者，現行印本文在第五卷末也。又第一卷後亦有此文也。又云三十二菩薩者，應云三十一菩薩也。又云文殊言乃至無有言說文字是真入不二法門者，此是文殊歎淨名默然無言之辭耳。今文引之以對淨名無言而分滅絕及絕滅者，恐誤也。若引文殊自說不二法門者，應云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入不二法門也。須引此文以對淨名而分滅絕及以絕滅，則無妨矣。
古人不立圓淨，仍以方便對於報身，諸文有破
妙玄云：地人言：但有性淨、方便淨，實相名為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為方便淨涅槃。今以理性為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為圓淨涅槃，此則義便；薪盡火滅為方便淨涅槃，是則文便。若將修因所成為方便淨涅槃者，薪盡火滅為何等耶？故知應有三種涅槃，三種涅槃即是三軌。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詞相寂滅，是性淨涅槃也；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即圓淨涅槃也；數數唱生，數數唱滅，處處示現，即方便淨涅槃也。
跨無量世
跨：應作跨。
止觀云：約理藏釋，乃至第三約字用釋
今謂此之三釋，即是章安涅槃疏中三釋也。以彼疏中三釋，亦是約於教、行、理三故也。故彼疏云：勸真修文為四：一、譬說秘密藏；二、法說秘密藏；三、釋秘密藏；四、結秘密藏。從何等名為秘密之藏？猶如伊字下，是第三、釋秘密之藏也。一、譬三點；二、譬三目；三、合以三德。此之三文，一往而言，是從事入理；三點是文字，此約言教；三目是天眼，此約修行；三德是佛師，此即約理。又是佛印，印於教、行。凡有言說與此相應，即秘密教；修習相應，是秘密行；證得相應，是秘密理。從我今安住下，是第四、結秘密藏也。安住三法，是結三德；入大涅槃，是結秘密藏；如世伊字，是結三點。文略不結，首羅三目。今此文中約理藏釋，即彼約於三德之理也。藏義雖有空與不空、不空與空三德理藏，並皆寂滅，言語道斷，心行路絕，不可作於前法身、次般若、後解脫思之議之，亦不可作法身、般若、解脫無前無後一體具足等思之議之，故云三德皆不可思議，那忽縱橫等也？既不可作前縱橫、一異等思之議之，豈非三德理藏寂滅者乎？故前絕待云滅絕、絕滅，即此意也。次約行因釋，即彼約修行釋三目也，亦是妙玄、行妙中三九之法也。身常謂法身具三德，即境妙也；智圓謂般若具三般若，即智妙也；斷具謂解脫具三解脫，即行妙也。此三名具於三，故無

優劣，即不縱也。此九只是於三，此三只是於一，故云三德相冥，同一法界，即不橫也。雖非三九，而三九宛然，故云能種種建立，即不一也。雖三九宛然，而只是一法界，故云同歸第一義，即不異也。若不爾者，何故謂之此約行因釋耶？故知此文行因之釋，須約妙玄、行妙通之。三、約字用釋者，章安云：法身即照，亦即自在，名一為三。三無別體，故不橫也；非前非後，故不縱也。一即三，如大點；三即一，如細畫。而三、而二、而三，不可一三說，不可一三思，故名不可思議。不可思議者，即非三非一，名秘密藏。如世伊字，三點名不可思議，名秘密藏，其義既然；三目、三德名不思議，名秘密藏，其義可解。是則教、行、理等三釋，皆非三非一，皆言語道斷，皆心行路絕，方得皆名不可思議秘密之藏。故此教、行方能契理，故此之理方應教、行，並是絕待，能所皆妙，不其然乎？請細思之，方見厥旨。若不爾者，將何超拔大小諸師縱橫之說？將何以顯今家之妙？

純陁一品明涅槃施等

此一段文多有訛賺。準涅槃疏云：初從如是至流血灑地，是召請涅槃眾也。次從純陀品至大眾問品，凡有十六品，是開演涅槃施也。言十六品者：一、純陀，二、哀歎，三、長壽，乃至十六、大眾問品。今云純陀一品者，誤也。三、從現病品訖高貴德王品，凡有五品，是示現涅槃行也。言五品者：一、現病，二、聖行，三、梵行，四、嬰兒行，五、德王。今文雖與涅槃疏同，而次第則異，應於涅槃施文後便列涅槃行文也。四、從師子吼品，是問答涅槃義。今云從長壽品去十四品者，誤也。五、從迦葉品訖陳如品，凡有二品，是折攝涅槃用也。今云從師子吼去至陳如品，凡有三品者，誤也。言付菩薩不付聲聞者，哀歎品中正以圓伊而付迦葉，故云：我有無上正法，悉以付囑摩訶迦葉。長壽品中又云：聲聞不堪付囑，乃付菩薩。又陳如品付囑陳如及付阿難，和會所以具在疏文，亦如文句補注具引，今不煩示。又下文云例道及例，又有本云例道及障者，誤也者，應云例道及倒也。

居于方寸

俗書說人心藏，唯方一寸。正法念經云：心如蓮華開合。提謂經云：心如帝王。皆肉團之心也。

以三三為權

上三字三乘也，下三字人教因也。三乘皆有此三，以昔教無果故也。

又如成論止觀異時，薩婆多宗止觀同時

成論空門，多論有門，空有二宗，計同異耳。

摩黎山

亦云摩羅邪山，此云離垢，其山在於南天竺境，其中多出白栴檀也。又下文云有作四諦慧，指大經中以慧為名。復判屬觀者，若準妙玄中引古師解勝鬘經，判二乘為有作四諦耳。二乘觀諦，得法不盡，更有所作，故名有作也。又下文云初三藏教，以眾生為高原，習觀為穿鑿，證理為清水者，恐誤也。準文句記，此文乃是初總明觀，言雖通諸，意且在圓。從依通觀下，是歷教明觀，析體理同，故略三藏。今以彼文初總明觀而為三藏，故知誤也。又下文云假觀為溼土者，準文句中，應兼中觀，伏於無明，為溼土也。又止觀下文云法行宗深境智者，後人妄改也。按舊本云法行宗深觀，緣此思惟，以見正境耳。

梁昭明所序諸師明二諦義，有二十三人，各釋不同，在廣弘明集文選注云：姓蕭氏，武帝子，名統，字德施，謚曰昭明。二十三人者：一、梁昭明太子，二、南澗寺慧超，三、晉安王綱，四、招提寺慧琰，五、栖玄寺曇宗，六、中郎王規，七、靈根寺僧遷，八、羅平侯蕭王，九、衡山侯蕭恭，十、中興寺僧懷，十一、始興王第四男蕭映，十二、吳平王世子蕭勵，十三、宋熙寺慧令，十四、始興王第五男蕭曄，十五、興皇寺法宣，十六、程鄉侯蕭秖，十七、光宅寺法雲，十八、靈根寺慧令，十九、湘宮寺慧興，二十、莊嚴寺僧旻，二十一、宣武寺法寵，二十二、建業寺僧愍，二十三、光宅寺敬脫。此二十三人所談二諦，各有多番，玄籤補注已具引之，今且列其二十三人名目而已。夫道以人弘，教以文明，弘道明教，謂之弘明也。初，梁僧祐撰十四卷，後唐道宣廣而述之，有三十卷，皆謂之弘明集矣。又引禮云十九已下曰長殤者，長字，陸德明釋文中作丁丈切。又下文引章安云聞深等者，今文所釋，非內非外，非難非易，與彼辭異。彼疏但云：不真故非內，不假故非外，分別智所不知故非難，泥洹智所不洎故非易。又非界如故非相，非離界如故非非相，乃是荊谿助釋之辭耳，亦非章安之文也。

無脂肥羊

毗奈耶雜事亦云：昔有國王，號曰重興，曾於一時，欲試諸臣，誰有智慧，便以諸羊，人與一口，勑令看養，肥盛其肉，不得有脂。諸臣無智，皆養令肥。時有一臣，名為大藥，頗有智能，與羊飲食，令其飽足，然後刻木，以為豺狼，時來恐怖，羊雖得食，而肥怖故，乃無脂也。

六十數中，第五十二數，名阿僧祇

數始為一，十一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俱胝，十俱胝為末陀，十末陀為阿庾多，十阿庾多為大阿庾多，十大阿庾多為那庾多，十那庾多為大那庾多，十大那庾多為鉢羅庾多，十鉢羅庾多為大鉢羅庾多，十

大鉢羅庾多為矜羯羅，十矜羯羅為大矜羯羅，十大矜羯羅為頻跋羅，十頻跋羅為大頻跋羅，十大頻跋羅為阿芻婆，十阿芻婆為大阿芻婆，十大阿芻婆為毗婆訶，十毗婆訶為大毗婆訶，十大毗婆訶為嗢蹭伽，十嗢蹭伽為大嗢蹭伽，十大嗢蹭伽為婆喝那，十婆喝那為大婆喝那，十大婆喝那為地致婆，十地致婆為大地致婆，十大地致婆為醯都，十醯都為大醯都，十大醯都為羯臘縛，十羯臘縛為大羯臘縛，十大羯臘縛為印達羅，十印達羅為大印達羅，十大印達羅為三磨鉢躭，十三磨鉢躭為大三磨鉢躭，十大三磨鉢躭為揭底，十揭底為大揭底，十大揭底為枯伐羅闍，十枯伐羅闍為大枯伐羅闍，十大枯伐羅闍為姥達羅，十姥達羅為大姥達羅，十大姥達羅為跋藍，十跋藍為大跋藍，十大跋藍為珊若，十珊若為大珊若，十大珊若為毗步多，十毗步多為大毗步多，十大毗步多為跋羅攙，十跋羅攙為大跋羅攙，十大跋羅攙為阿僧企耶。其餘八名由來忘失，故但有茲五十二名也。

毗口

西域記云：戶毗迦王，此翻為與。舊云戶毗王者，訛略也。婆沙第五云：菩薩三阿僧祇劫在生死中，以願力故，生惡道中。淨名疏云：三藏菩薩帶結願生，或用神通示五道身，於染淨土教化眾生，伏惑行因。是故學者應知斯說。抒字，神與切，除也，酌取也。

大經二十二明淨土義，但云願攝

菩薩修行大般涅槃，為三菩提度眾生故，離殺害心。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諸眾生得壽命長，有大勢力，獲大神通。以是誓願因緣力故，於未來世成佛之時，國土所有一切眾生得壽命長。其次遠離偷盜、婬欲，乃至遠離邪見，經中廣說。準此思之。

孰主張氏

氏字誤也，應作是字。此文出莊子外篇天運第十四。注疏云：孰，誰也。是指斥前文也。言四時八節雲行雨施覆育蒼生，誰為主宰而施張乎？皆自爾耳。又下文引大經三十一云：於一名下說無量義，如大涅槃亦名無生等者，誤也。經中但云於一名說無量名，如涅槃亦名無生耳。經中不言於一名下說無量義也。又言於一義說無量名，如帝釋亦名千眼天等。又言無量義說無量名，如佛如來義異名異等。具如釋籤第八所辨。又止觀次文云：大品有百二十條者，即六度、四念、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八正、三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九想、十想、十一智、三根、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等也。

他謂成論義通大乘

由成論師探取大品共般若義釋所宗之論，而不知觀幻有與觀淨虛不同，因此相承云成論分通大乘也。亦如南山謂四分律分通大乘，引文證云迴施眾生共成佛道等。今家之意謂其不然，所以難云：何如華嚴、梵網等耶？又次文云事即攝五章者，今謂事即攝一切惑也。依文次第應言理事，今從語便故云事理。如文句中事理權實，事亦是惑，今豈不然哉？

以蜈蚣等喻獨頭

此文誤也。準文句中，蜈蚣喻瞋，守宮、百足喻獨頭癡。又上文云人謂既有不共無明等者，此亦婆沙文也。故彼論云：云何不其掉纏耶？答：無不共掉纏，為止人疑故。如有不共無明，使亦有不共掉纏耶？故答云：無。所以者何？一切染汙心中盡有睡掉故也。今文中云盡有無明者，亦誤也。

大論第二十二、因緣論、婆沙、十地經等並同

大論第一明十二因緣甚深難見，非如牛羊等。第二明十二因緣，引道人問佛作邪，餘人作耶等。十二因緣論明：因緣所生法，彼為三所攝，煩惱業及苦，次說應當知。煩惱初八九，業二及以十，餘七說為苦，三攝十二法。從三故生二，從二故生七，從七復生三，是故如輪轉。婆沙論明十二因緣，始從十七，終于十八。二卷之文具明其義，不煩錄也。亦如玄籤十二因緣境妙文中所用者，是十地經。論云：而諸凡夫心墮邪見，為無明癡闇蔽其意識，多集貪欲嗔癡起諸業行，嫌恨猛風吹罪心火，於三界地復有牙生，所謂名色共生，離此名色增長成六入聚，成六入已內外相對生觸，觸因緣故生受，深樂受故生渴愛，渴愛增長故生取，取增長故復起後有，有因緣故有生老死憂悲苦惱。又第八卷於六地中說十二因緣，文近一卷，豈可盡錄？

三煩惱二業，七事亦名果，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

文義雖顯解者猶昧，今更引論釋成斯意。俱舍第九云：無明等以煩惱為性，行有以業為性，識名色等以事為性也。是煩惱業所依事故，何緣中際廣說因果？開事為五惑為二故，後際略果事唯二故，前際略因惑唯一故，由中際廣可以比度前後二際。故七事名果者，準知餘五亦名因也。上皆論文人或不知，乃謂過去談因而略其果，未來說果而略其因，故云略果及略因者，請以論文革斯謬說。

奢摩他

此翻為止。

毗婆舍那

此翻為觀。

優畢叉

此翻為止觀平等。言大經二十七云毗婆等者，誤也，文在二十九耳。

止觀云：寂滅真如，有何次位

亦如賢首藏法師所立五教，其中頓教，正同此說。彼文謂之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立位次階漸等。以今家意，觀夫他說，當知彼但得其理性無位之義耳，不見無位之位之說也。無位之位既無，立教化物安在？是則道不浪階，隨功涉位，一切皆失焉。具如今文所破也。近代長水撰楞嚴疏，既宗賢首，復潛引用。天台所談寂滅真如，雖無位次，而因果行位，終自炳然之文。亦如三諦、三觀、三一相即，賢首、清涼、長水皆用，而圭峯不遵師弟撰述，何其然哉！何其然哉！又如性體量具三種之義，無情有性成佛之說，大事因緣出世之意等，皆是用於天台之旨，而不顯云天台者，意在何哉！意在何哉！

況復五法及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全是別義

五法者，所謂相、名、妄想、如如、正智、處所、形相、色像等現，是名為相。有如是相，名為瓶等。即此非餘，是為名也。施設眾名，顯示諸相，是為妄想。此名此相，畢竟叵得，是為如如。我及諸佛，不生斷常，妄想不起，隨順自覺，勝起一切外道、聲聞、緣覺所不能相，是為正智。三自性者：一、妄想自性，二、緣起自性，三、成自性。妄想自性者，所謂名、相、計著相也。若依若緣生，名緣起自性也。離名事相，妄想聖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即是成自性也。八識者，所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也。二無我者：一、人無我，謂陰、入、界我、我所等；二、法無我，謂覺陰、界妄想相等。又入楞伽云：聲聞、辟支佛證人無我，未證法無我。今時北宗多談此義。以今觀之，但是別教。若乃圓融微妙法界，彼且未說。楞伽又云：如來滅度後，未來當有人。大慧汝諦聽，有人持我法。於南天國中，有大德比丘。名龍樹菩薩，能破有無見。為人說我乘，大乘無上法。證得歡喜地，往生安樂國。又結集遺法儀云：有菩薩比丘，其名為龍樹，造作大乘論，一千三百部，熾然我正法。至彌勒下生，將領諸徒眾，往詣儴佉國，禮拜彼世尊，彌勒為說法，遂登第九地。因便故引，是義須知，況復龍樹是今高祖。又下文列二十七賢聖，與釋籤不同。彼云十八，謂信行、法行、信解、見得、身證、家家、種子、向初果、得初果、向二果、二果、向三果、向三果，及以五含。無學九者，謂思、進、退、不退、不動、住、護、慧俱。又云滅定有漏者，俱舍頌云：得滅定不還，轉名為身證。身證既由滅定，所以不預也。中含四十者，文在三十耳。大四教云：信法二行為賢，餘二十五為聖，故名二十七賢聖也。成論所明二十七賢聖名目，具如玄籤補注

引之，應以彼文來此和會。又下文中問答仁王十四般若忍智等者，恐誤也。妙玄自引勝天王明十四般若，仁王明十四忍耳。

五行至御覽之流

此一段文有難見者，今更出之。白虎通者，後漢孝章帝於白虎殿會群儒論五經所作也。五行者，為天行氣也。火者陽尊等者，尚書正義云：水純陰故下，火純陽故上，木金陰陽雜，故可曲直。少陰少陽者，周易正義云：陽爻稱九，陰爻稱六，老陽數九，老陰數六，少陽稱七，少陰稱八。以揲蓍之數，九遇揲則得老陽，六遇揲則得老陰，少陽少陰例之。揲，時設切。蓍音尸，具如陸德明音中。土大包者，土者最大，包含物也。二陰三陽者，白虎通云：二陽三陰也。禁其始起者，西方陰始起，萬物禁止也。土者吐也，吐含萬物也。未欲出者，恐多一箇未字也。子慈者，白虎通作孳，史記作滋也。申勞者，白虎通云：申，身也。亥該者，史記文也，白虎通云：仰也。成閏度數者，尚書云：一歲三百六旬六日。注云：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日，則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焉。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也。律歷者，史記有律曆書，漢書有律曆志。律居陰而治陽，曆居陽而治陰。六律六呂，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沽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太呂、應鐘、南呂、林鐘、仲呂、夾鐘。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述氣也，助陰宣氣也。呂，旅也，助陽宣氣也。六律六呂，述十二月之音氣也，黃帝所作，以竹為之。又云：律是侯氣之管，以銅為之。又曆數，算日月行道所曆，計氣朔早晚之數，以為一歲之曆也。卦一以象三才，有八變而成卦者，卦一，卦字應作掛。掛，卦買切，別也。王肅音：卦才應作十。掛一以象三者，周易繫辭云：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兩，兩儀也。掛一以象三，即就兩儀之間，於天數之中，分掛其一，而配兩儀，以象三才也。十有八變而成卦者，卦有六爻，每一爻有三變，三變具在正義之中，是故六爻三變，乃成十有八也。此且略引，欲委知之，須讀彼文。陵遲者，如丘陵之逶遲，稍卑下也。亦云陵夷，夷，平也，言頹替如丘陵之漸平也。言易良者，易，以鼓切。屬音燭。比，毗志切。屬，合也。春秋多記諸侯朝聘會同，有相接之辭，罪辯之事故也。經解者，解，佳買切。公羊名羔，齊人也，子夏門人也。穀梁名赤，一名俶，字元始，秦孝公時魯人也。左丘明，魯大夫也，受春秋經於孔子也。此三人皆作傳道春秋也。

乘壞驢車，正南而游

此用大經？梵行品文也。章安解云：乘壞驢車，譬惡法自運也。正南者，有三解：一云南是離地，北是坎地，去坎就離，譬失善起

惡；一云就諸方而說，北是上方，譬斷善人從上墜下；三云天子南面，殺活自在，此人邪見，判無因果，其心自在，亦乃如然。
止觀云：斷奠
斷丁亂切。決也。奠堂練切。或作丁定切。定也。決斷克定，無差異也。
朱雀門
帝王前門號為朱雀，其門在南。
輔行云：即正量部
第三百年從犢子部流出四部，今此乃是第三部也。權衡刊定名之為量，量無邪謬號之為正，以是名為正量部也。即明了論之所宗矣。欲知諸部因由，具如下文注中委引。又次文中今不滅下注云云者，今引止觀義例文云：諸色心現時，如金銀隱起，金處異名生，與金無前後。亦如官路土，私人掘為像，智者知路土，凡愚謂像生。後時官欲行，還將像填路，像本不生滅，路亦無新故。又止觀中引大論明摩訶衍人體，法觀引佛在一方上，而云變土為金等者，記中已釋，今更明之。今謂此用大經之文以成論意，故大經？梵行品云：菩薩修行大般涅槃，觀土為金、觀金為土，地作水相、水作地相，火風亦然。此與大論其義相類，故用經語以成論意耳。
李仲卿著十異、九迷，南山作十喻、九箴等
應云琳法師作十喻九箴也。又琳法師亦居終南，故知今云南山，非宣律師也。琳師別傳云：琳法師是天台智者菩薩戒弟子，既稟戒於智者，豈不習定慧於天台耶？又上文云王瞀夜云者，瞀子，莫角、莫候二切。記中音為目者，恐瞀字當為鶩字也。准成玄英莊子序，乃作穆字耳。又云故曰逍遙者，應云逍遙遊也。又顧桐栢解逍遙云：逍者，銷也。遙者，遠也。銷盡有為累，遠見無為理。以斯而遊天下，故曰逍遙遊也。又支道林云：物物而不物於物，故逍然不我待；玄感不疾而速，故遙然靡所不為。以斯而遊天下，故曰逍遙遊也。有清虛觀道士李仲卿，學謝管窺，智慚信度。矜白鶴之翼，望駭嵩華；負爝火之光，爭輝日月。輒作十異九迷，貶量大聖。余乃嘅其無識，念彼何辜，聊為十喻曉之，九箴誡之。李仲卿一異曰：太上老君託神玄妙玉女，剖左腋而生；釋迦牟尼寄胎摩耶夫人，開右脇而出。琳法師一喻曰：如記所引，今更難之。道家玄妙、中台等經云：老子是李母所生，不云有玄妙玉女。既非正說，尤假謬談也。李仲卿二異曰：老君垂訓，開不生不滅之長生；釋迦設教，示不生不滅之永滅。琳法師二喻曰：如記所引，今更難之。老子自云：吾有大患，莫若有身。若謂長生，何故早死耶？莊子云：老聃死，秦佚弔之，三號而出。何謂不滅乎？李仲卿三異曰：老君應世，出茲東夏；釋迦降迹，挺彼西戎。琳法師三喻曰：如記

所引，今更辨之。文中所言老聃、重耳、苦縣、伯陽、藏吏等者，史記云：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名耳，字伯陽，謚曰聃。周朝守藏吏之史也。地理誌云：苦縣屬陳國。夏謂華夏，又京華也。淮南為楚。此方中岳，亦稱中華。且據軒轅，局談中表。故河圖云：崑崙東南方五千里，號曰神州，亦言赤縣。文選注云：神州者，中國帝居也。赤縣亦是中國也。若乃佛生自居中印，且非戎地，何得謬云挺彼西戎耶？佛既生於中天竺國，而云能仁降迹，出東夏之神州者，恐誤，應云大夏。故南山律疏云：雪山以南，三方距海，周輪九萬，厥名大夏。金剛輪者，地之中心，凡聖大王同居此土。若處邊鄙，地為之傾。是則大夏背山面海，神州乃是崑崙東南。此方黃帝、神遊、華胥、王邵等解，即大夏國。若指大夏便是神州，斯則可矣。以彼乃是天地之中，代有輪王聖帝居之故也。故與此方亦名神州，不可雷同也。孟子云：舜，東夷人也；文王，西夷人也。豈以人出於夷，而不用其道耶？況佛所出，本非夷國，何得妄指佛是夷耶？李仲卿四異曰：老君文王之日，為隆周之宗師。釋迦莊王之時，為罽賓之教主。琳法師四喻曰：如記所引，今更難之。老子是周定王丁卯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生，且非文王之日，何得妄指之耶？李仲卿五異曰：老君降迹周王之代，三隱三顯，五百餘年。釋迦應生胡國之時，一滅一生，壽唯八十。琳法師五喻曰：如記所引，今更難之。佛生中印，且非胡國。胡本雜戎之境，梵唯真聖之都，何得謬云生胡國耶？撿諸史籍正典等文，並無三隱三顯出沒之文。唯有臧矜諸儒老等，以義例云，為孔子說仁義禮樂之本，為一也。赧王之時，于寶以疾病致感，老君授百八十戒，并太平經百七十篇，為二也。漢安帝時，授張天師正一盟威之教，其時自稱周之柱史，被太上所遣，為三也。故云三隱三顯矣。今且難此說。夫應形設教，必藉有緣；勸化度人，必資徒眾。豈五百年中，全無弟子；三出三隱，不見門人；稟學親承，杳然河漢。焉有之說，委巷空傳。在周劣駕小車，[烈-列+茲]髮須垂；來漢即簫皷雲萃，兩從浮空。于寶搜神，未聞其說；齊諧記異，不載斯靈。撫臆論心，詭妄尤甚。其次五異五喻，具在辨正論中。須者當尋，不能錄出。

具如甄正、辨正、笑道、心鏡、破邪、二教、牟子等論

唐佛授記寺沙門玄嶷作甄正論三卷，廣破道家天尊之謬，經典之虛也。大唐高祖武德年，太史令朝散大夫傅奕上表毀佛法事十一條，雖中書令蕭瑀斥之，而竟不能遏其邪說。時濟法寺法琳法師上表進破邪論及辨正論，委闘傳奕之謬妄。其辭今不具引，學者宜熟覽之。周武帝天和五年，司隸大夫甄鸞作笑道論。甄，章鄰切，姓

也。其時安法師作二教論，以道教無主，故但有儒釋二教也。漢時有牟子作論，號為牟子理惑，悉破道家之惑也。
今猶見有不肖之輩，尚云同是出家之徒，有何彼此而相是非
如論衡引唐顯慶三年六月十二日，帝以西明寺成，功德圓滿，乃召僧道入內殿論義。時大慈恩寺沙門慧立難道士李榮六洞義，榮不能通，乃云：師綏莫過陵轢。榮在蜀日已聞師名，不謂今在天庭得親談論。共師俱是出家之人，莫苦事非駁。慧立答云：乍可出外別敘暄涼，此席終須定其邪正。向云與立同是出家，撿形討事焉可同乎？先生鬢髮不翦，禪袴未除，手把桃符，腰懸赤佩，巡門厭鬼，歷巷摩兒，本不異於婬祀邪巫，豈得同我清虛釋子？榮大怒云：汝若以翦髮為好，何不剔眉？立問：何為剔眉？榮答：一種毛故。立云：一種是毛，剔髭亦剔眉。卿亦一種是毛，何故角髮不角髭？榮遂杜默無對。立乃調之曰：昔平津於十難，李榮死於一言。論德立謝古人，論功無慚往哲。於是避席，主上解顏大笑云云。
洮汰
洮正作濤。汰應作汰，徒帶切。說文云：淅，瀹也。大論音云：澄，洗也。
言賢聖者，即賢家之聖，方便是賢，豈更從賢
此文恐誤，請以止觀三教位次格量圓教，則三教方便是圓家觀行五品，三教賢聖是圓家六根十信及增道損生，故知方便但是外凡耳，賢是內凡也。故以三家入圓不定，格量圓家論入不定，則方便與賢有內外之別矣。
問：玄文諸義並先開後廢，乃至答云玄文約喻等
今謂若據止觀初釋名文，引法華中蓮華三喻以譬權實，先施次開後廢，文自炳然，則與妙玄其實無別。至料簡中乃明先施次廢後開者，此但文體承便有前後耳，意實不乖也。何者？先施既是權實俱興，故於興後便論於廢，興廢中間復有於開，故云今更料簡四種止觀皆實不虛也。故知意實不乖施開廢矣，深願思之。記中問答恐且一期耳，敬請詳之。問：記中所辨今此廢文與妙玄稍異，此復云何？答：今此約教約味，至法華中既廢三權，豈有四時諸部之權而不廢耶？故知今此廢權亦不異於妙玄也。
有受法，無捨法
且約無緣，故云無捨耳。若乃有緣，亦有捨也。如下文辨。
制多
經音云制多，或云支提，又言支帝，此土翻為可供養處。
若準婆沙、俱舍釋三寶，意則少異，略如釋籤及論文等
若準希有經校量三歸功德云：教四天下及六欲天得四果，不如三歸功德。又增一中有忉利天子，五衰相現，當生豬中。愁憂之聲聞于

帝釋，天帝喚來而告之曰：汝可三歸。即時如教，便得免離，生於豬中。於是如來乃說偈云：諸有歸依佛，不墜三惡趣，盡漏處人天，便當至涅槃。是時天子三自歸已，生長者家，還得出家，成於無學。婆沙云：多有歸趣山川、林樹、園觀、塔廟，以畏他故，此歸非安，此歸非勝，其所歸趣不能免苦。若乃歸趣佛、菩提者，及歸趣法、愛盡、涅槃，并其歸趣學、無學僧，於四聖諦能以慧見此趣是安，此趣是勝，此趣能免一切眾苦。歸趣佛者，非謂色身、法、僧二寶，如文可見。薩婆多云：無師大智，一切功德，是為佛寶；盡諦無為，是名法寶；聲聞無學，及以學僧，名為僧寶。以三寶為所歸，所歸以救護為義。譬如有人，有罪於王，投向異國，以求救護。王言：汝今若欲求無畏者，莫出我境界，亦莫違我教，必相救護。眾生亦爾，有生死罪，歸向三寶，以求救護。誠心三寶，更無異向，不違佛教。於魔邪惡，無如之何。廣如彼文。又引俱舍云：遮中唯離酒等者，論云：諸飲酒者，心多縱逸，不能守護諸餘律儀。故為護餘，令離飲酒。寧知飲酒遮罪攝耶？由此中無性罪相故。以諸性罪，唯染心行。為療病時，雖飲諸酒，不為醉亂，能無染心。諸持律者言：飲酒是性罪。對法諸師言：非性罪。然為病者總開遮戒，復於異時遮飲酒者，為防因此犯性罪故。

僧祇四受，五分五受，四分亦五等

若准南山業疏，乃云僧祇八受，謂自然、善來、五十八、二十、遣信、曾歸也。五分十二受：一、自然，二、一語，三、二語，四、十一眾，五、破惡見實，六、第一受具，七、善來，八、三語，九、八敬，十、羯磨，十一、二十僧，十二、遣信也。四分僧尼各五有十：一、善來，二、破結，三、三語，四、邊方五人，五、中國十人，此五是僧也；一、八敬，二、二十眾，三、遣信，四、小年曾歸，五、邊方十眾，此五是尼也。若約僧尼同名善來，及以羯磨收於五人、十人等，則僧尼十種但成五種耳。又十誦有十受：一、自然無師戒，即佛也；二、自誓，如付法藏中自誓之時，身口律儀森然具也；三、得道，如五人也；四、論義；五、善來；六、三歸；七、五眾；八、遣信；九、八重；十、羯磨也。

復有多伽、見母等論，明受不同

多即薩婆多論也，伽即摩得勒伽也，見即善見律毗婆沙也，母即毗尼母經也。滅諸惡法，名為毗尼；能決了正義，不違經所說，名為母經，亦名毗尼母論也。摩得勤伽，此云智母，入此三昧，作論申經，是故云也。薩婆多論云：七種受戒：一者、見諦受戒，二者、善來得戒，三者、三語得戒，四者、三歸受戒，五者、自誓受戒，六者、八法受戒，七者、白四羯磨受戒。於七種中，見諦得戒，唯五人得，餘無得者；善來得戒；三語、三歸，佛在世得，滅後不

得；自誓得戒，唯大迦葉一人而已；八法得戒，唯大愛道一人而得；白四羯磨，佛世滅後悉皆得也。摩得勒伽云：十種受戒：一、無師，二、自言，三、見諦，四、問答，五、三歸，六、五眾，七、十眾，八、二部僧，九、八重，十、遣信也。善見律毗婆沙云：善來得戒，三歸得戒，受教得戒，答問得戒，受重法得戒，遣使得戒，八語得戒，白四羯磨制十僧得戒等。善來即陳如等，受教即迦葉是，答問即須波迦沙彌是，受重即波闍波提受八重得戒也，八語即於比丘尼得白四已，至比丘僧又白四，故白四得戒。此是而今常所用也。毗尼母經云：五種受具，名為比丘：一者善來比丘，即得受具；二者三語，即得受具；三者白四羯磨，名為受具；四者佛勅聽受具，即得受具；五者上受具。何以故？以佛在世，不受戒者，直在佛邊聽法，得羅漢者，名上受也。此是比丘五種受戒。若比丘尼，亦有五種受具：一者隨師教而行，名為受具；二者白四羯磨，而得受具；三者遣使，而得具戒；四者善來，而得受具；五者上受具。又云：能成就不能成就，不作一切諸惡，是名受具。又於毗尼藏中，撰擇是非，能信行故，名為受具。又能成就斷五蓋法，名為受具。能除覺觀，亦名受具。能捨愛著禪心，亦名受具。能捨苦樂憂喜，亦名受具。能過四空，亦名受具。又受三歸五戒，亦名受具。受八齋法，亦名受具。受沙彌十戒，亦名受具。又分受戒，亦名受具。又能白業觀者，亦名受具。又能成就種性地，亦名受具。種性地者，有人在佛邊聽法，身心不懈，念念成就，因此心故，豁然自悟，得須陀洹。須陀洹者，乃是善法之種性也。四果、四向、第八地、見諦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乃至無師、獨覺悟者，皆名受具。成就六度亦名受具，善語亦名受具，三歸名為三語也。學者應知，三乘受具，其文在斯。雜心有十種：一、自起；二、受師教，即自誓也；三、超昇，即五比丘也；四、問樂，即須陀耶也；五、三歸；六、善來；七、五人；八、重法，即八敬也；九、遣信；十、十眾也。俱舍有十種：一、自然；二、入正定聚；三、信受大師語；四、問答；五、三歸；六、善來；七、信受；八、尊法；八、遣信；九、持律為五；十、中國十眾也。明了論有七僧、四尼、三也：一、善來；二、三歸；三、略羯磨；四、廣羯磨；五、善來；六、遣信；七、廣羯磨。更加獨覺有量，佛無量，則有九種也。輔行舊本多伽字下更有一箇心字者，即雜心論十種也。又順正理論亦明受戒不同，今不錄之也。

十誦初云自然，今云佛唱善來比丘等

十誦律云：佛無師，自然得具足戒。禪波羅蜜亦云：一自然得戒。即佛是無師自發故，當知此文同十誦也。今止觀云佛自言善來，比丘自然已得戒者，須知此文同入大乘論也。故入大乘論引毗尼、毗

婆沙中，說有十種受具足戒。何者為十？佛自言善來，比丘自然已得具足戒，乃至第十具在論中，今不煩錄。以此觀之，十誦自然約佛得戒而說，止觀準入大乘論，約弟子得戒而言。學者若乃不知引彼入大乘論，誠難和會止觀之文，後賢更撿諸文如何。

止觀云：邊地第五

有人云：而今持律者，皆謂此文誤也，合云五人矣。若見十誦十受之文，方知止觀勝寫彼義，豈是誤哉？乃是五中之一耳。須是第五律師可從此人受戒，餘但是數而已。言第五律師者，一、誦戒至三十，二、誦至九十，三、誦比丘戒本，四、誦二部戒本，第五、廣誦二部律也。余謂止觀全引入大乘論十受之文，邊地第五乃是論中第九受文，第十即是中國十僧受文，何得謂之若見十誦十受之文，方知止觀瞻寫彼義耶？然輔行中亦云：今文十受正出十誦，兼用婆沙師義，故有一二不同之相。乃至又云：故知初文即是自然。故知今文不專一部等。此乃荊谿亦失撿於入大乘論十受之文，故致斯誤耳。若準南山業疏之意，則中國十人、邊方五人皆須持律，故云作業藉緣，緣乖業敗，非假持律，焉得遂成？故南山宗不約第五羯磨師為持律也，以南山業疏亦不引入大乘論十受之文故也。故不同於止觀專依入大乘識十受之文矣。

輔行云：若準四分，只是邊方白木調外

調字平聲。四分律云：東方有國，名白木調。南山云：謹按梁時貢職圖云：西蕃白木條國來此貢獻。是則此在彼東也。而邊僧既多，用本開法，律結正罪，必無僧可得，準用無過矣。四分又云：南方有塔，名靖善，塔外便聽。西方有國，山名一師梨，仙人種山，方外便聽。北方有國，名柱，方外便聽。如是等方外，聽持律五人得受具戒。是則四方皆有邊方也。言四分者，初分說比丘戒，二分說尼戒并受戒揵度等，三分說安居揵度等，四分說房舍揵度等。一部律文有四分耳。言五分者，亦一部律文有五分：初分說比丘戒，二分說尼戒，三分說受戒，四分說滅諍法，五分說破僧法。十誦亦然。律中具列第一誦乃至第十誦也。人多未曉，故茲示耳。

修伽陀

亦云阿耨多羅，又云修伽度，此方翻為善逝也。

謂百罵、舉受、懺請、安恣

一者百歲比丘尼見初受戒比丘，當起迎逆禮拜問訊請令安坐。二者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三者比丘尼不得舉比丘罪過，比丘得舉說比丘尼罪過。四者式叉摩那已學於戒，應從眾僧求受大戒。五者比丘尼犯僧殘戒，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六者比丘尼半月內當於僧中請受教人。七者比丘尼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八者比丘尼夏末當詣僧中求自恣人。此準南山律鈔引示之。

是尼端正等
十誦云：迦尸國女端正殊好，價直半國。大臣大官求之不得，此女遂乃發心出家。諸有惡輩皆集議云：若受戒時，我於路中須奪取矣。諸尼聞已，不知云何，乃往白佛。佛言：從今聽此牟迦尸尼遣使受於具足戒也。遣使之辭，具在律文，今不煩錄。
亦名十二語，三白四故
初在尼中白四已，次詣比丘中白四，後還尼中又白四也。即以白四名為語也。舊譯皆然。若準南山業疏，但云八語耳，故云遣信八語，即二十眾僧尼俱白四也。則使尼迴時，但騰僧命，即便得戒，更無第三白四故也。以善見律、毗婆沙但云八語得戒耳。若準禪波羅蜜云：後還尼寺，為其受戒。則是十二語也。業疏又云：論義者，如增一中，佛令須陀耶解有常色等義，說法無滯，又無怯弱。善見云：七歲與問答受也。
六和十利
一、同戒，二、同見，三、同行，四、身慈，五、口慈，六、意慈。此六並皆外同他善，故云六和也。律云：一、攝僧，二、令僧歡喜，三、令僧安樂，四、令未信者信，五、令已信者增長，六、難調者令調，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十、令正法久住。此十無非有益于眾，故云十利也。
作單提悔
九十波逸提，名單提也，異於三十尼薩耆波逸提焉。若據罪體，同一品懺，以三十因財事生犯，貪慢心強，到捨入僧，故分三十，名尼薩耆也。尼薩耆者，此云捨也。波逸提者，此云墮也。墮在燒煑，覆障地獄故也。故云是物應往僧中捨，波逸提應悔過也。若單提者，但有悔過而已矣。
性罪不滅
且約作法懺說，故云性罪不滅耳。若約取相懺者，則性罪不存也。故禪波羅蜜及光明文句，皆說作法懺成，違無作罪滅，而償命猶在；取相懺成，非但違無作罪滅，而性罪亦除。若無生懺能滅無明根本，豈有其餘枝條耶？
殺人、盜五犯、婬三趣
若殺人方便不死，犯蘭。若殺非人，若畜生有智解人語，變形方便殺者，並犯蘭；不死者，吉羅。殺不能變形畜生，犯提。實人人想，犯夷；非人想疑，犯蘭。若誤及無害心，並不犯也。盜五錢若過，犯夷；方便及減五錢，犯蘭；不得者，犯吉。教人盜彼，若得物，俱犯夷。若受教者自取異物，若異處取物，取者犯夷，教者犯蘭。若為取物使無盜心，教波羅夷，受使者不犯。若教人取物，謂遣盜取，受教者犯重，教者無犯。有主想犯重，若疑犯蘭。無主物

有主想，疑犯蘭。不犯者，與想、取已有想、糞掃想、暫取想、親厚意想者是也。又盜分四主：三寶一也，人二也，非人三也，畜生四也。此四結罪苦分，並在律鈔中。犯婬三趣者，即婬通三境也：人一也，非人二也，畜生三也。非人即天子鬼神等。又有五種：婦、童女、二形、黃門、男子也。據報則男女二形，據處則女人三道，即大小便道及口。男子但二道，於此二三入如毛頭犯重。若方便欲行不成犯蘭。若教行而作，教者蘭，不作犯吉。除比丘及尼，餘眾相教，作不作並犯吉。若屍半壞及俱壞，若骨間，若地孔泥孔，行婬並蘭。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並夷。若非道道想道疑並蘭。比丘尼夷。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吉羅。滅擯不犯者，若睡不覺知不受樂無婬心是也。俗非已妻及非道等並邪婬也。妄對人趣稱過人法，前人知解犯重，人不知者犯蘭。若云天龍等來供養我，欲向此說乃向彼說等皆重。自言是佛天人師等犯蘭。若對不能變形畜生說過人法者犯吉。不犯者，增上慢及業報得，或笑說疾說屏說，欲說此錯說彼等是也。又實得道而向白衣說過人法，言我見是我知是等犯提。實得說尚招愆違想，故當重罪也。

多論亦明犯五八十中重障具足戒

南山引薩婆多論云：若受者，在家受五戒、八戒，出家受十戒，隨五戒破一重，受八戒不得，乃至不得受具足及作和尚。即十三難中初難所攝。又云：邊罪難者，謂先受具戒，毀破重禁，捨戒還來，欲更受具，此人罪重，名為佛海。邊外之人，不堪重入淨戒海也。乃至準論，白衣五戒、八戒，沙彌十戒，破於重者，同名邊罪也。又云：若在家受五戒、八戒，隨破一重，此人於後，若乃出家，不得戒也。

相部對內，雖異於此，其如南山，有教可憑

相部，即相州礪律師也，出四分律疏十卷、羯磨疏三卷。南山亦曾登其門下。部者，州也，亦取部領、部署之義也。對內之說，尋文未見，恐以五、八等俗眾為外，沙彌等道眾名為內也。荊谿依會稽開元寺曇一律師習毗尼，曇一乃依礪師律疏、宣師律鈔詳略異同，自著發正義記十卷，明兩宗之踳駁，發五都之鈐鍵，所以荊谿有茲與奪也。以至下文亦斥南山，準此可知。

成論云：若人入不善心、無記心，無心亦名持戒

彼料簡無作云：問：何法名無作？答：因心生罪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是名無作。如經中說：若種樹、造井等，是人所為福，晝夜常增長。問：有人云：作業現可見，如禮拜、布施、殺害等。是應有無作業，不可見故應無。答：若云無無作，則無離殺等法。問：離名不作，不作則無法。答：因離殺等得生天上。問：不以離不殺故生天，以善心故。答：不然。如經中說：精進人隨壽得福

多，隨福多故久受天樂。若但善心，云何能有多福？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又說：種樹等福常增長。又說：持戒堅固。若無無作，云何當說福常增長及堅持戒？又非作即是殺生作，次第殺生法生，然後得殺罪。如殺人殺，隨殺時殺者得罪，故知有無作。又意：無戒律儀。所以者何？若人在不善、無記心、無心，亦名持戒，故知爾時有無作也。所言不善、無記心、無心者，薩婆多明此四心得戒云：白四羯磨已，相續善心戒色成就，是名善心中得戒也。若先次第法中常生善心起諸教業，白四羯磨時或起貪恚等念，於此心中成就戒色，是名不善心中得戒也。以本善心善教力故而得此戒，非不善心力也。先以善心起於教業，白四羯磨時或睡或眠，或於眠心而得戒色，是名無記心中而得戒也。先以善心起於教業，白四羯磨時入滅盡定，即於此時成就戒色，是名無心中而得戒也。無心有五：一、入無想定；二、生無想天，心想不行故；三、入滅盡定；四、悶絕；五、重睡不夢。記中又云：無作一發，無捨失緣，終訖一形，相續恒起，四心三性，始末恒有等者。釋曰：一發者，即作戒落謝，無作續起也。對此名始，終至四捨，此名末也。其體不失，故云恒有。四心，即受、想、行、識也。今文中云加無心也。三性，善、惡、無記也。一發之後，在四心三性中恒存，不假因緣構辨，故云不藉緣辨也。是則作戒纔謝，續起無作，即以非色非心為體，終盡一形也。四分與雜心說四時捨戒：一、命終，二、作法，三、斷善根，四、二形生。四卷毗曇加法沒時，捨為五也。無二根生捨，有犯戒捨。故四分中，罷道還家，須作法捨；不作法者，戒體還在。若乃犯重，亦不失戒，以餘支餘境猶轉如故也。若根轉者，男根轉為女根，則懸發尼戒；女根轉為男根，則懸發比丘戒。故根轉者，不因二形也。成論云：比丘轉根，不失律儀。當知不以轉根而捨。有人謂之轉根捨者，是事不然。若大乘戒，二緣則捨。故戒疏云：捨菩提願增上煩惱，犯於十重，其體則廢。若無此二，至佛乃廢。瑜伽論中亦同此說，文句補注曾已辨之。

小乘經論共立三聚，乃至小乘戒體是第三聚。且依經部，若有部中還用色為無作戒體

章安釋大經？念戒中文雖無形色而可護持，云：此有三釋：一、僧祇部謂無無作色，故自無無作，無作亦無色，但有其心，故云而可護持。二、薩婆多謂無作是色，即數人所用，故自有無作，而復有色，色非質礙，而有無教假色，故須護持。三、曇無德部、成論所用無作是非色非心。如此等說，皆是諍論。數人云：色是十一種色，非色即心心數法，非色非非色即十四不相應行。論人云：色是十四色，非色只是心，非色非非色即無作。南山云：今依本宗成論，無作戒者，以非色非心為體。非色者，非塵大所成；非心者，

非緣慮之心。作戒體者，用身口業思為體，論其身口，乃是造善惡之具。何以故？如人無心殺生，不得殺罪，故知以心為體。文云：三種業但是心，離心無思，無身口業。若以色為體，是義不然。十四種色悉是無記，非罪福性也。十四色者，五根、五塵、四大也。十一色者，五根、五塵并無表也。六卷毗曇云：色有二種：一、微塵積聚色，謂眼耳等；十二、非微塵積聚色，名為無教色，法入所攝也。雜心論云：無作假色。當知假色即無教色，不同微塵積聚實色眼耳等十也。若大乘中無作假色為戒體者，準此思之。餘如玄籤？補注中辨。

然大乘中雖以心性而為戒體

梵網戒疏以色為體，今文以心為體。若色若心，並是大乘戒體故也。故戒疏云：不起而已起，則性無作假色。法鼓經中但明色心，無第三聚。觀心論疏謂梵網十重四十八輕，正防意地，故以心為體也。

式叉迦羅尼，此名為學

四分律戒本云：式叉迦羅尼，義翻為應當學。此罪微細，持之極難，故隨學之以立名也。亦云突吉羅，此云惡作。身名惡作，口名惡說。第五篇是突吉羅，故云別在第五。若前四篇亦有方便，是突吉羅，故云通約諸篇。下文具明突吉羅也。

謂偷蘭遮為前眷屬，此語因蘭，以能為重罪前方便，故十三僧殘列在重後等

偷蘭遮者，善見律翻為大，障善道也。後墮惡道，體是鄙穢，故又翻為大罪，亦云麤惡也。此語因蘭者，如婬重戒有四：一、遠方便，謂行淫時，先起心，未動身口，但責心悔，其罪即滅。二、次方便，謂動身口，就彼說欲作，此須對人懺，其罪方滅。此之二罪，皆吉羅也。三、近方便，謂至彼人邊，或欲摩觸，其身未交，此是偷蘭遮。期行婬事故摩觸，非為戲樂，故成偷蘭遮，不成僧殘。此罪對人懺，方得滅也。四身交，是根本罪也，前三為成第四重罪故也。今云因蘭，即前三中第三是也，亦云從生蘭也。若果蘭者，即獨頭蘭也，亦名為正也。正即果蘭，亦名自性獨頭也。從即因蘭，亦名從生方便也，謂初二篇下方便也。若依十誦，初篇生重，是近方便，應一切僧中悔也。若初篇生輕，二篇生重，應界外四比丘眾中悔也。若僧殘生輕，應一比丘前悔。若自性獨頭蘭，亦分三品：謂盜僧食十方現前物，偷四錢及非人重物等，即上品也；破羯磨僧，盜三錢已下僧私之物等，即中品也；畜用人髮，剃三處毛，灌下部，露身行，著外道衣，畜石鉢，食生肉血等，嗔心裂破三衣及鉢，并破塔等，即下品也。偷蘭一聚，罪通正從，體兼輕重。七聚、六聚，並含偷蘭，或在上下，抑有由也。律中或次僧殘

後者，由是戒分所攝，罪名重也。如初二篇遠近方便及獨頭正罪，即破僧、盜四之類也。或在提舍尼下者，則是威儀所收，罪名輕也。如第二篇遠方便及輕獨頭罪，即裸身、用髮等是也。蘭分三品，戒分所收，以夷、殘、蘭過相麤現故。罪名重者，即上、中二品蘭也。初二篇近者，即初篇近是上品蘭及初篇，次二篇近中品蘭也。獨頭非二篇生者，此蘭既重，故在二篇之下。威儀者，約戒相輕細為言也。二篇遠，遠即是次裸身等，此蘭既輕，故降在第五也。言從生者，從二篇下生也，即上品蘭也。生輕者，即次方便也。生重者，即近方便也。此中品蘭，須出界外懺之也。若下品蘭，即在界內對一比丘懺也。言自性者，不從二篇下生也。獨頭者，非方便也。又假吉成，亦名果蘭也。言僧殘者，具云僧伽婆尸沙也。僧伽，僧也。婆尸沙，殘也。若犯此罪，垢纏行人，非全淨用，有殘之罪，由僧除滅，所以名為僧殘者矣。所言餘者，如後釋者，準釋籤，捨墮已下及諸經所制之戒，皆名餘戒也。若依經文，五支戒後又云：戒有二種：一、性重戒；二、息世譏嫌戒。即是不作販賣及邪命等也。

具如釋籤，和會同異

論不缺戒，即大經禁戒，是根本業支；論不破戒、不穿戒，即大經清淨戒、善戒，是前後眷屬支；論不雜戒，即大經不缺戒，是非諸惡覺覺清淨支；論隨道戒、無著戒，即大經不析戒，是護持正念支；論自在戒、智所讚戒、隨定戒、具足戒，即大經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是迴向無上道支。若但以論十對大經十者，論不缺戒，即大經禁戒；論不破戒，即大經清淨戒；論不穿戒，即大經善戒；論不雜戒，即大經不缺戒。與論不缺，名同意別。論取缺壞不任，故對根本；經取微有缺損，故對不雜。論隨道戒、無著戒，即大經不相戒；論智所讚戒，即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即大經不退戒、隨順戒；論隨定戒，即大經畢竟戒；論具足戒，即大經具足諸波羅蜜戒。但依此對，自見悞文，亦不須改。

不雜戒云凡夫入定能持得者，且約有宗；若據餘部，餘心亦得

成論云：問：有人言：入定時有禪律儀，出定則無。是事云何？答：出入常有，是人得實不作惡法，與破戒相違，常不為惡，善心轉勝，故應常有。問：若禪無色中無破戒法，以何相違名善律儀？答：法應如是，諸仙聖人皆得善律儀。若以破戒相違故有律儀者，則但應從可惱眾生所得善律儀。有如是咎，所以不然。

淨名疏引時二比丘犯婬殺等

亦如勇施犯重之後，悟無生忍，于今成佛之因緣也。故淫業障經云：過去無量劫時，無垢光佛入涅槃後，有一比丘，名曰勇施，以

乞食故，乃與女人行婬欲事，以迷惑故，復以毒藥與此女人，令殺其夫，所以乃犯婬殺重罪。勇施於是心生悔過，遂乃往詣鼻掬羅菩薩所，發露求懺。時鼻掬羅菩薩即為顯現勝神通力，現神通已，乃為說法，具明諸法本性空寂，離諸妄想。是時勇施因聞法故，于時即悟無生法忍。佛告文殊：往昔菩薩鼻掬羅者，即今彌勒菩薩是也。彼時比丘悟無生者，即寶月如來也。現在西方，過恒沙界，成等正覺。已上私略彼經大意，因此須知持戒犯戒得報之說。大乘本生心地經云：堅持上品清淨戒，超居自在為法王。中品受持菩薩戒，福德自在轉輪王。下上品持大鬼王，一切非人咸率伏。下中品持禽獸王，一切飛走咸歸伏。於清淨戒有缺犯，由戒勝故得為王。下下品持琰魔王，處地獄中常自在。雖毀禁戒生惡道，由戒勝故得為王。以是義故，諸眾生應受菩薩清淨戒。受菩薩戒，設使有犯，尚乃為王。準此文也。然聖人本意，欲令眾生乘戒俱急耳。

南山引十八法中，毗尼與律，二名不並

律鈔中云：毗尼，此翻為律。即四分十八法中，毗尼及律，二名不並。十八法者，四分云：法、非法，律、非律，犯、不犯，若輕、若重，有殘、無殘，麤惡、非麤惡，常所行、非常所行，制、非制，說、非說。又云：毗尼、非毗尼。是則言律處不言毗尼，言毗尼處不言律，良由華、梵互舉耳。故云二名不並也。今略引論釋十八法邪正之相。薩婆多云：調達以五法誘諸年少。非法說法者，五法非法，說言是法。法說非法者，八聖道是法，說言非法。非律說律者，五法非律，說言是律。律說非律者，八聖道是律，說言非律。非犯說犯者，佛不制心戒，而說心起三毒，即是犯戒。犯說非犯者，不制剃髮、翦爪，佛說犯戒，而言爪髮有命，有剃爪不犯。輕說重者，如優鉢羅龍，以摘樹葉故，不肯懺，因此便言殺一切草木是重。重說輕者，見須提、那達、尼吒等，以先作故，不得重罪，因此便言婬、盜是輕。有殘說無殘者，下之四篇，犯則有殘，而言無殘。無殘說有殘者，四重犯則無殘，而說有殘。常所說法說非常所說法者，八聖道是常所用法，而說非是常所用法。非常所用法說是常所用法者，五法是非常所用法，而說是常所用法。四禁是輕，餘篇言重，此名非教而說是教。四禁是重，餘篇是輕，此名正教而說非教。言五法者，五分云：一、不食鹽，二、不食乳，三、不食魚肉，四、乞食，五、春夏八月日露坐。十誦云：一、著納衣，二、乞食，三、一食，四、露地坐，五、斷魚肉。四分云：一、乞食，二、糞掃衣，三、露坐，四、不食蘇鹽，五、不食魚肉。此五並皆盡形壽斷。南山云：毗尼翻為滅者，此從功能為名，終非正譯。故以律翻之，乃為正義也。尸羅，此翻為戒。波羅提木叉，此翻處處解脫。戒疏云：尸羅翻為戒。戒有何義？戒義訓警

也。警策三業，遠離緣非，明其因也。如古所傳，防非禁惡，以解於戒。然戒通善惡，諸經論中，多從善戒約義得名。故智論云：尸羅翻為性善。此從體說。如心論善生云：別解脫調伏等。此從心說。又諸論中，作無作戒，此從業說。或云：清涼迮隘上天。此從喻說。或云：以戒自觀，說是戒經。此從教說。但偏善行，不通惡性。應如成論善生所明，善惡二戒，互受互忘，功用齊倫，名義無別，止得通解戒為禁也。何以知之？若解善戒，善法禁惡，警持不起；若解惡戒，惡法禁善，護攝不生。以斯義求，想無惑矣。波羅提木叉，此翻解脫。如論所引，道戒名解脫，事戒名別脫。隨分果得，寄以明之。以道性虛通，舉法類遣，不隨緣別，但名解脫。事戒不爾，緣別而生，緣通萬境，行亦隨徧，持行凌犯，則名得脫。餘非未行，不名解脫。律者，法也。從教為名，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以正翻之，俗有九流，法流其一。故世付法，皆約刑科。道與俗違，刑名乃異。至於處斷，必依恒法，故使律字彳旁兼聿，為取筆也。處斷決正，非筆不定，即法家之象致，唯以律而翻之也。

蕭何以為九章

史記云，漢高祖曰，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抵，至也。除秦酷政，但至於罪也。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坐之。三章，殺人一也，傷人二也，盜三也。漢書刑法志云，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打-丁+(鹿/木)]庶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打-丁+(鹿/木)]，居運切。摭，之石切，謂收拾也。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檀興[病-丙+殷]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下文云，大經三十三者，誤也。文在三十四卷耳。

三大部補注卷第十二。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十三
止觀　輔行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輔行云：不同律文篇聚，各有根本，方便後起，對心對境，若罪若事，若雙若單
篇謂五篇，聚即七聚：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四、提舍尼，五、突吉羅，此五篇也。一、波羅夷，二、僧殘，三、偷蘭遮，四、波逸提，五、提舍尼，六、突吉羅，七、惡說，此七聚也。南山問云：五篇、七聚，何義開合，又云六聚耶？答：言立五篇者，僧祇律中當宗所明，但云五種犯、五種制、五犯聚。其六聚、七聚，即四分下文。今且分七、五不同，具有三義，則入五中：一者、名均，二、則體均，三者、究竟均。不具此三，通入聚攝。而六、七耄分者，六中含吉羅，以同體故；七中離於惡說，以過多故。身名惡作，口名惡說，是故此聚分以為二。此等名目欲申通者，波羅夷者，僧祇中說，義當極惡。此有三義：一者、退沒，以犯此戒，道果無分故；二者、不共住，非但失於道果而已，亦乃不入二種僧數；三者、墮落，捨此身已，墮落阿鼻大地獄故。十誦中說：墮不如意處。四分中說：如人斷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戒，不成比丘。此從行法，非用為名。又波羅夷，此云無餘，蓋從眾法絕分為名。僧殘者，善見律云：僧伽者，僧也。婆者，初也。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尸沙者，殘也。謂末後與出罪羯磨也。若犯此法，僧作法除，從境為名，故云僧殘也。婆沙中云：僧伽者，僧也。婆尸沙者，殘也。若犯此罪，垢纏行人，非全淨用，有殘之罪，由僧除滅也。四分中明僧殘，乃同上說。又云有餘，此以行法不絕為名也。毗尼母云：僧殘者，如人為他所斫，殘有咽喉，故名殘也。理須早救，故戒律云：若犯此罪，應強與波利婆沙等，由鄰重罪故也。偷蘭遮名，如前已釋。波逸提者，義翻為墮。十誦律云：墮在燒煮覆障地獄也。四分十明僧有百二十種，分取三十，因財事生，犯貪慢心，強制捨入僧，故名尼薩耆也。尼薩耆者，舊翻捨墮，餘之九十，單悔別人。若論罪體，同一品懺也。波羅提提舍尼者，義翻向彼悔，從對治境以立名也。僧祇中云：此罪應發露也。如此戒律中，具有悔過之辭是也。突吉羅者，善見律云：突者，惡也。吉羅者，作也。四分律本云：式叉迦羅尼，義翻應當學。胡僧云：守戒也。此罪微細，持之極難，故隨學隨守以立名也。分此一部，以為二聚，身名惡作，口名惡說也。其二不定戒，託境以言，通該六聚。若論罪體，生疑不信，是突吉羅。文中具云

三罪、二罪者，略舉生疑之事矣。七滅諍中，罪亦通有，但為競於四諍，彼此未知，故制七藥，用以除殄。文義既廣，理相又深，徒勞宣釋，終未盡窮，故略而不述也。上來已解篇聚名義，所言各有根本、方便、後起等者，且淫波羅夷，自有其四：一、遠方便，二、次方便，三、近方便，第四、身交，名為根本。婬罪既然，殺、盜、大妄，例之可見。俱舍論中，委明斯義。十不善中，最初殺業，如屠羊者，將行殺時，先發殺心，從牀而起，執持價直，趣賣羊廓，酬價捉取，將還養飲，送至屠坊，手執刀杖，若打若刺，命未終時，如是名為殺生加行。準雜心論，說名方便，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剎那頃，表、無表業，是為殺生根本業道。此剎那後，殺、無表業，隨轉不絕，名為殺生後起故也。若於後時，剝截治洗，若稱若賣，或煑或食，讚述其美，表業剎那，如是亦名殺生後起。殺生既然，盜、婬、妄等，准斯可見。又復應知，十善業中，受具戒時，來入戒壇，禮比丘眾，至誠發語，請親教師，乃至一白、二羯磨等，此皆名為善業加行。第三羯磨竟，一剎那中，表、無表業，是則名為根本業道。從此以後，至說四依，及餘依前，相續隨轉，表、無表業，皆名後起。其第二篇有三方便，第三第四有一方便，其第五篇但心起身口唯根本耳，無方便也。若動身口思亦有遠近方便，故云若發心欲令身不齊整著三衣等，此為方便。具如律鈔，此不煩錄也。言對心者，即能犯之心也。言對境者，乃所託之境也。言若罪者，即夷殘等罪也。言若事者，乃婬盜等事也。由有犯戒等事，即有犯戒等罪。阿毘 達磨說舉罪等及舉事等，諒此名為若罪若事焉。目連問經云：犯眾學戒，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犯波羅提提舍尼戒，於人間三億六十千歲墮泥犁中。犯波夜提，於人間二十四億四十千歲墮泥犁中。犯偷蘭遮，於人間五十億六十千歲墮泥犁中。犯僧伽婆尸沙，於人間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墮泥犁中。犯波羅夷，於人間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墮泥犁中。大乘梵網戒云：犯波羅夷，二劫三劫在地獄中。言若雙者，即止作二犯也。言若單者，即止作一犯也。故下文云雙持雙犯等。言四依者，即依糞掃衣、依乞食、依樹下坐、依腐爛藥，依此四法乃成比丘等，委在律文。

乞浮囊

或云：傳聞西域渡海之人，多作鳥翎毛袋，或齎巨牛脬，或海船有失，用以吹氣浮身，往往因之而濟岸矣。又云：浮囊有多般作，今未詳悉。五分律云：自今聽諸比丘畜浮囊，若羊皮，若牛皮。此為浮囊所出正教，非傳聞也。翎，魯丁切，箭羽也。脬，普交切。

彼列五夷、三蘭、二提、一吉

彼經？出世間戒品云：若以心分別男女非男女，是菩薩犯波羅夷。若以心分別畜生餓鬼男女非男女，諸天神男女非男女，是菩薩犯波羅夷。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受出世間菩薩戒而不起慈悲心，是菩薩犯波羅夷。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他物，若小若大，若長若短，若有色若有形，若住若動，若覆藏若移處，若有封印若盛貯，若心起盜想，犯波羅夷。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起妄語心，犯波羅夷。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樹葉若皮若汁，若以心欲取，犯菩薩僧伽婆尸沙。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起歌舞作樂華香瓔珞想，是犯菩薩僧伽婆尸沙。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起高廣大牀想，是犯菩薩僧伽婆尸沙。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起過中食想，是犯菩薩僧伽婆尸沙。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起提金銀珍寶想，是犯菩薩僧伽婆尸沙。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剃身毛若翦爪如初月形，若起此想，是菩薩犯偷蘭遮。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起斬斫草木想，是犯偷蘭遮。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起毀他名譽，若色若姓，若財物若技術，若車乘若身力等想，是犯偷蘭遮。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佛法僧物，若華香塗香，若衣服若珍寶，若菩薩以脚踐蹋，犯波夜提。若佛塔若佛所行處，及菩提樹轉法輪處，若以脚踐蹋，犯波夜提。若不信者，不堪得三乘。若吐舌動眼，毀諸威儀，起此想者，犯突吉羅。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見他物他藥種種服玩，詐現求利，及說人罪過，若起此想，犯波羅提舍。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已上經文若爾，記中文須脫落，應云：五夷五僧殘，三蘭并二提，一吉一提舍。彼經又云：佛告文殊：戒有二種，所謂身口，非心意識戒。若心意識是戒，則無持戒人。何以故？心攀緣難制故，無住處故。是故文殊無心意識戒，唯身口有戒，心意識非殺罪處故。又菩薩地持論云：四波羅夷：一者為貪利故，自讚毀他；二者自慳不施，慳法不說；三者嗔恚惡言，杖石殘害，求悔不受；四者謗菩薩藏，說相似法。又云：菩薩遮處則遮，開處則開。又寶積經云：聲聞乘人，乃至不應起於一念更受後身，是名聲聞持戒，於菩薩名大破戒。菩薩於無量劫堪忍受身，不生厭惡，是名菩薩持戒，於聲聞名大破戒。以是義故，為諸菩薩說開遮戒，為聲聞人說遮戒。云何名為菩薩開遮戒？若諸菩薩於大乘中發趣修行，日初分時有所犯戒，於日中分不離一切智心，如是菩薩戒身不壞。乃至云：以是義故，菩薩乘人持開遮戒。設有所犯，不應失念，妄生憂悔，自惱其心。於聲聞乘有所犯者，便為破壞聲聞淨戒。何以故？聲聞持戒，斷除煩惱，但求涅槃。以是義故，名聲聞乘唯持遮戒。

置果存因。下文又云：若分因果，以對罪名

因蘭、果蘭，如前所注。若為重罪之方便，名為因蘭。獨頭正罪，名為果蘭也。
僧中行白，名為下意。別住，名擯。乃至奪其三十五事及本日等，名為治擯
僧中行白者。南山鈔云：白清淨比丘法，應具修威儀，白云：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故漏失一僧殘罪，不憶數覆藏一夜乃至百夜，已從僧乞百夜覆藏羯磨，僧已與我百夜覆藏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餘有若干日未行，白大德知，我行覆藏。若五人、十人總集一處行者，應總白云：諸大德聽！餘辭同向。若不盡集，亦無別眾，此是別人發露法也。若有大德勝人來寺者，應須安置房中白之，不須門首，成輕脫故也。名為下意者。善見律云：行摩那埵。摩那埵者，此云折伏貢高，亦名下意。言下意者，承事眾僧也。僧祇亦云：析伏下意也。別住名擯者。南山鈔云：懺僧殘法，對治有四：一、治覆藏情過，謂波利婆沙。波利婆沙，此云覆藏，亦云別住。毗尼母論：問：云何名別住？謂別住一房，不得與僧同處故也。雖入僧中，不得談論，亦不得答也。二、治覆藏罪，謂突吉羅。如後正懺，懺法在前，後與別住覆藏法也。三、治僧殘情過，謂摩那埵。摩那埵者，此云意喜。前雖自意歡喜，亦生慚愧，亦使眾僧歡喜。由前喜故，與其少日；因少日故，始得喜名。眾僧歎言：此人因此改悔，更不起煩惱，成清淨人。是故喜耳。四、治僧殘罪，謂阿浮訶那。阿浮訶那，此云喚入眾羯磨，又云拔除罪根。毗尼母云：清淨戒生，得淨解脫，善持起去故也。南山戒疏云：所以列二十僧中出罪者，以二篇罪次死，業障重深，故須多人強境，方發犯者勝心，息斷相續故也。又業疏云：方隅僧少，故用五人也。中國僧多，故倍五為十也。二篇鄰重，犯悔情浮，故倍中受為二十人也。今文從略，是故但云乃至者也。其間治法辭句，諸部律文并四分鈔中具辨，今不煩錄也。奪三十五事者，鈔云：三十五事，七種不同，成三十五也。初、五事者，奪其眷屬也。一、不應授人大戒；二、不應受人依止；三、不應畜沙彌；四、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五、若僧差，不應往也。第二、五事者，奪其智能也。一、不應說戒；二、若僧中問答毗尼義，不應答；三、若僧差作羯磨，不應作；四、若僧中簡集智慧者，共評論眾事，不得在其例；五、若僧差作信命，不應作。第三、五事者，奪其順從也。一、不得早入聚落；二、不得逼暮還；三、親近比丘；四、不應近白衣、外道；五、應順從諸比丘教，不得作異語。第四、五事者，奪其相續後犯也。一、不應犯此罪，餘亦不應犯，謂為殘作訶責，指下篇為餘；二、若相似，若從此生，相似謂同一篇罪，從生者謂為摩觸訶責，而與女人屏坐；三、若復重於此，謂犯提被治，後更

犯殘等；四、不應嫌羯磨；五、不應訶羯磨人。第五、五事者，奪其供給也。一、若善比丘為敷坐具供養，不應受。二、不應受他洗足。三、不應受他安洗足物。四、不應受他拭革屣。五、不應受他揩摩身。第六、五事者，奪其恭敬也。謂不應受善比丘禮拜、問訊、合掌、迎逆、持衣鉢等。第七、五事者，奪其證正他事也。一、不應舉善比丘為作憶念、作自言。二、不應證他事。三、不應遮布薩。四、不應遮自恣。五、不應共善比丘諍。是為三十五事也。本日治者，治字進平去二呼。鈔云：此上二行中，若覆與前法，不覆與後法，同俱出罪。若二法中重有犯者，各壞二法，皆悉重與本日治之。如行百夜別住，今已滿五十夜，若更重犯同類罪者，前五十夜俱失，當再行百夜，故名本日治也。百夜既爾，六夜中犯，亦乃如然。以違僧命，故前法壞也。十誦律云：迦留陀夷犯故出精僧伽婆尸沙罪，不覆藏。行六夜摩那埵時，已過爾許日，爾許日未過，是中又故出精，更犯一僧伽婆尸沙罪，不覆藏。迦留陀夷語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與本日治之。其本日治作法章句，具如律文。問：何故本日治？答：為析伏心故。又問：何故本日治為伏心耶？答：若還從本日行是事，令心析伏。諸比丘作是念：此人結使厚重，以本日治令慚愧，更不復作。時諸比丘發心欲與摩那埵，是故名為本日治也。

起見即破正見，應引大經十二等文，無者略

準下諸見境中云破正見威儀，引六師云：若有慚愧則墮地獄，若無慚愧不墮地獄。此即大經第十七卷，六師為於阿闍世王說法故也。又三十二卷明斷善根者，遠離善友、不聽正法、不善思惟、不如法住，謂無施者受者、無因無果、無善無惡、無父無母、無聖人無聖法無涅槃等。今云十二者，恐誤也。又大經三十五明六十二見，當知起六十二見即破正見也。又大論云：須菩提為來世求三乘人，聞佛說空無所有性，以罪重智鈍故取空相，便言誰垢誰淨？凡夫惡人何以名垢？出家善人何以名淨？是人不解佛語深義，以何事而說著是空？故言何用持戒等為？以是因緣即生邪見破正見，破正見故以少因緣而破戒及威儀無所畏忌。出家人仰資白衣，便妄語求利衣食等破於正命等，種是罪故墮三惡道。然今記中既乃謂之犯前三聚名破戒，犯下四聚名破威儀，四邪五邪名破正命，此則全是大論之意，以論具明破戒破威儀破正命故也。又下文云既以惡空下例前貪攀等者，恐誤，應云例前愛心破律儀戒也。又云堅執見下例前貪五欲故等者，亦恐誤，應云例前深著生死為有造業等破於理戒也。

並屬梵音

梵音呼召此土故也。此方翻彼之言為文物國，亦云邊鄙土。是則一美一貶，致有兩殊焉。具如玄籤補注中辨。

南山亦立三種懺
文在四分律行事鈔中。今荊谿斥之者，一斥小無懺重，二斥判位太高。然南山立三種懺者，即理懺耳，非事懺也。若准妙玄云：小乘戒藏不許懺重，修多羅藏使犯重人念佛身，佛身者念空也。若爾，小乘戒藏雖無理懺懺重之說，而經藏中乃有理懺懺重故也。今荊谿云小無懺重者，且約戒藏不立理懺以斥之耳。若約經藏理懺而斥者，恐不然也。若不爾者，如何消於妙玄之文耶？問：小乘若爾，與大乘何異耶？答：大乘戒藏如梵網中夷愆許懺，許增益受，故與小乘戒藏發露，名為學悔，不可同年矣。又大乘經藏如方等經等明事懺，則夷罪皆除，復本清淨，還為大僧。而小乘經藏雖明觀理懺重，而無作法事懺滅夷，所以前文第三記云小乘教門尚不開懺等，皆是約於戒藏及經藏中不立作法事懺滅愆耳。然光明文句并禪波羅蜜明三種懺通大小乘，而小乘經如阿含中令犯欲人作蛇口想，此想若成，淫罪即滅，以取相懺亦名事懺故也。若無生懺，方名理懺耳。然禪波羅蜜又云：律中未明懺四重法，而初教經乃明悔於四重。彼經云：請三十清淨比丘於大眾中，犯罪比丘當自發露，僧為作羯磨。又於三寶前作諸行法，及誦戒千遍，即得清淨。當知小乘戒藏雖未明作法懺滅夷罪，而經藏中亦有也。若爾，小乘戒藏並未明於事理二懺滅四夷罪，而經藏中咸皆有也。若準南山律鈔，乃揀初教經是偽，而天台則不云偽也。今在止觀中云：若犯事中輕過，律文皆有懺法，懺法若成，悉名清淨，戒淨障轉，止觀易明者。此明依律懺輕，令戒淨障轉，止觀成就，革凡為聖也。不引律文約事懺重者，以發露與學雖亦清淨，不障僧事，然而此生不得超生死登聖果，故不約之明止觀成就也。而光明文句具明律中作法懺於五篇悉皆清淨者，自依律文明懺重夷不障僧事名為清淨，不是約於修定發慧革凡成聖也。止觀又云：若犯重者，佛法死人，小乘無懺法，若依大乘許其懺悔者。此明依大懺夷令止觀明了也。小乘無懺法者，小乘戒藏律文無約理懺重也，非謂小乘律藏無約事懺夷也。然小乘戒藏雖無約理懺重，而修多羅藏令犯重者觀空念佛法身，即是無生理懺矣。具如妙玄及光明文句，幸希後德，宜熟許之。
間關
出入也。亦設置之皃也。又崎嶇辛苦，得達之皃也。
抵債
西京揩師云：以無漏力強，非三塗之債，故云抵債也。
如小乘中僧別兩懺，乃至如滅夷過小教權文等
僧者，眾也，即四人已上矣。別即三人已還也。眾懺如二十僧中行摩那埵及羯磨等，別懺如懺波逸提及吉羅等，亦云眾別兩行，故云僧別兩懺也。如滅夷過者，小乘發露，求滅夷過，但得名為學悔者

也。在大僧之下，居沙彌之上。治禪病經云：犯重比丘懺者，脫僧伽利，著安陀會，生心慚愧，供僧苦役，掃廁擔糞等。行比懺法須者，如彼律中，應教乞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婬波羅夷，無覆藏，今從僧乞波羅夷戒。願僧與我波羅夷戒，慈愍故。三乞已，僧索欲問和，答云：與波羅夷戒羯磨。應言：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婬波羅夷，無覆藏，今從僧乞波羅夷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白如是。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婬波羅夷，無覆藏，今從僧乞波羅夷戒。僧今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毗尼母云：與白四悔法已，名清淨持戒。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然障不入地獄也。與波羅夷戒已，當行隨順法，奪三十五事等。唯加不得眾中誦律，無能誦者。聽與波羅夷戒已，說戒及羯磨時，來與不來隨意。第三記云：小乘教門尚不開懺，雖曰還生，無任僧用。小無懺重之說，仍成重罪未亡。問：治禪病經既云懺重，荊谿那云無懺重也？答：無懺重者，小乘犯重，名為斷頭，不許懺悔，還為比丘。此生不能革凡成聖耳，非謂不許發露乞戒名學悔也。故云雖曰還生，無任僧用矣。故知發露乞戒名為學悔，亦名懺悔。與夫小乘無懺重說，區以別矣。問：發露學悔，重罪滅耶？不滅耶？答：此生不得超凡入聖，仍成重罪未亡。然而不入地獄，復是夷愆不存。既非了義上乘，難可推其究竟。大寶積經云：菩薩犯波羅夷，應對清淨十比丘前，以質直心殷重懺悔。犯僧殘者，對五比丘懺悔。若為女人染心所觸，及因相顧而生愛著，對一二比丘懺。若作五無間，犯波羅夷僧殘，犯塔犯僧，及犯餘罪，菩薩當於三十五佛前，晝夜獨處懺悔。此上引文，應知大小懺法各別。然今止觀，盛談持犯，亦須略知持犯之名。故南山云：言止持者，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止而無違，戒體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言作持者，惡既離已，事須修善，必須策勤三業，修習戒行，者善起護，名之為作。持義如前。言作犯者，出家五眾，內具三毒，我倒在懷，鼓動身口，違理造境，名之為作。作而有違，行本所受，名之為犯。言止犯者，癡心怠慢，行違本受，於諸勝業，厭不修學，故名為止。止而有違，反彼受願，故名為犯。具如律鈔，以明斯義。又下文云：尸羅清淨，三昧現前者，若準禪波羅蜜，乃作四句分別：一者犯戒發定，持戒不發定。過去善根深厚，今生雖有犯戒，而藉現修之緣，所以能發也。若過去不種禪定之因，今生雖則持戒，所以不發也。二者破戒不發定，持戒能發定。三者持犯俱發定。四者持犯俱不發定。准例思之，可以意得。

靸
天口切。通出之謂也。
瘉
經中只言如人病瘡，為蘇麨塗，以衣裹之，為愈瘡故，以藥塗之。觀身是瘡，故以衣覆，為九孔漏，求索飲食。今文瘉字與愈同音。說文云：病，瘳也。
復有天須菩提、面王比丘及許畜重物
增一阿含云：喜著好衣，行本清淨，所謂天須菩提。著弊惡衣，無有羞恥，所謂面王比丘。婆沙論云：罳王比丘。分別功德論云：五百弟子中，有兩須菩提：一是王者之種，一是長戒之種。其天須菩提，是王者之種。所言天者，以其五百世中，常生天上，化應聲聞，下生王宮，食福自然，未曾匱乏。佛還本國，勑令出家，約身守節，麤衣惡食，草蓐為牀，大小便為藥。時天須菩提，聞佛切教，欲退還家。于時佛受波斯匿王請，其乃詣佛，辭退而還。阿難語云：君且住一宿。天須菩提云：道人屋舍，如何可止？且至白衣家，寄止一宿，明當還歸。阿難告云：但住，今當嚴辦。即往王所，種種坐具，旛華香油，嚴飾皆備。天須菩提，於中止宿，以適本心，意便得定。思惟四諦，至于後夜，即得羅漢。阿難白佛：天須菩提，已得羅漢，飛在虛空。佛語阿難：夫衣有二種：可親、不可親。若著好衣，益其道心，此可親近；若損道心，此不可親近。夫時解脫羅漢有六：一、得好衣，二、得好食，三、得好臥具，四、得好處，五、得好說法人，六、得好同學。待此六者，名時解脫羅漢。天須菩提，斯其人也。薩婆多云：此人從第六天上來生人間，隨其本習而度脫之。面王比丘，本是釋種。初生之時，有異神德。母始懷妊，乃召梵志占相吉凶。梵志策曰：此兒頭上有天冠相。其母聞之，喜而不樂，曰：夫天冠者，王者之相也。一國之中，豈可有於兩王者乎？恐國得知，生于害惱，是以不樂。又復思惟：此子若實有王者相，自然當有神而護之，何憂不濟？所以心喜。日月既滿，產一男兒，頭上果有天冠影相。復請梵志為其立字。梵志再曰：頭上既有天冠王者之相，復不可離此相別立其名也。遂乃字為面王者矣。後即出家，成於道果。著弊惡衣，無有羞恥。面王比丘，斯為第一。賢愚經云：曾以氍毹施辟支佛故，五百生中，白氍裹身而生。身大隨大，面有王字。恐被王損，乃投出家云云。及許畜重物者，涅槃經云：我滅度後，護持正法諸菩薩等，以方便力，與彼破戒假名受畜一切不淨物僧，同其事業。爾時菩薩見犯戒者，即往其所，恭敬禮拜，四事供養。為是事故，應畜八種不淨之物。何以故？是人為治惡比丘故。又云：若諸弟子無有檀越供給所須，時世饑饉，飲食難得。為欲建立護持正法，我聽弟子受畜

奴婢、金銀、車乘、田宅、穀米，賣易所須。雖聽受畜如是等物，要當淨施篤信檀越。南山云：錢物若擬淨施與他，依律文開。涅槃又云：迦葉白佛：菩薩未住不動地時，頗有因緣得破戒不？佛言：菩薩未住不動地時，有因緣故，可得破戒。迦葉白言：何者是耶？佛告迦葉：若有菩薩知以破戒因緣，則能令人受持愛樂大乘經典，又能令其讀誦通利，書寫經卷，廣為人說，不退菩提。為如是故，得破淨戒。菩薩爾時應作是念：我寧一劫若減一劫墮阿鼻獄，要令是人不退菩提。文殊白佛：若有菩薩攝取護持如是之人不退菩提，若墮地獄，無有是處。佛讚文殊：善哉！善哉！如汝所說。涅槃又云：純陀白佛：所言破戒，其義云何？佛告純陀：若犯四禁及五逆罪、誹謗正法，如是人等，名為破戒。純陀又問：如是破戒，可拔濟不？佛告純陀：有因緣故，則可拔濟。若被法服而未捨遠，其心常懷恐怖慚愧，而自考責：咄哉！何為犯斯重罪？深自改悔，生護法心，欲建正法。有護法者，我當供養。乃至云：我說是人不名破戒。因便須知，所以引也。

十二頭陀

南山律鈔中，准解脫道論，有十三頭陀：衣二、食五、處五。第十三者，乃是常坐，斯蓋勇猛之分故也。又下文云乞食，如第二方等中說者，誤也。應云如第二般舟中說也。又云狼狽者，注後漢書云：狼狽者，顛沛也。顛沛者，偃仆也。偃，仰倒也。仆，前倒也。又文選注云：狼跋者，狼狽也。忘其看視，失其去就之皃也。又寧僧錄撰南山律鈔音義指歸云：狼性躁步速，故云狼跟。跟，步也。跟，補盖切。狼，猶兢跟也。狽，獸足，前後長短為狽也。取其揮霍之義也。

大聖一許，三品通開，若畜百一，記憶而已。有云加法，若畜長說淨，則加法受持，令二品合論，故云百一要當說淨

三品，即但三衣為上品，畜百一物為中品，畜長為下品。此依律說，與今小異，以今止觀、雪山大士為上品故。今三品通開者，以畜百一及以畜長，必有三衣，後必有前，故云三品通開也。二品合論者，即以畜百一中品，畜長下品，合而言之，但在下根。故止觀云：百一助身，要當說淨。此即二品合論故也。故知若畜百一之物，但自記憶一種便得；或不記憶，則應加法。故云若畜百一，記憶而已。有云：加法，則加法受持也。若畜長物，則須說淨。故云若畜長說淨等也。南山云：百一供身，令受持之；長物及餘，令說淨畜。薩婆多云：百一之物，各得畜一；百一之外，皆是長物。若似寶人百一物數，不須說淨。餘者，一切器與非器，一外皆應作淨。僧祇云：我弟子著三衣，足遮寒苦。若性不忍寒者，弊故衣，隨意重著無妨。薩婆多：問曰：此淨施法，真耶？假耶？答：一切

九十六種外道無淨施法，佛大慈悲方便力故，教令淨施。是方便施，非真施也。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又問：佛何不直令畜長財，而強與結戒，又設此方便施耶？答：佛法以少欲為本，是故結戒制令不畜。而眾生根性不同悟入各異，如昔一時開七寶房舍，比丘入中便證聖道。又問：何故十日耶？答：佛知法相不緩不急，正開十日應具滅儀，至大德所前告本意，彼許可已然後說言：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請大德為衣藥鉢展轉施主，願大德為我作衣藥鉢展轉淨施主，慈愍故。應三請至一比丘所，具儀手提衣口云：大德一心念！此是某甲長衣未作淨，為淨故施與大德，為展轉淨故。彼受請者言：大德一心念！汝有此長衣未作淨，為淨故與我，我今受之。當語言：汝施與誰？答云：施與某甲。即淨施主名字也。大德一心念！汝有是長衣未作淨，為淨故施與我，我今受之。汝與某甲，是衣某甲已有，汝為某甲故善護持著用隨因緣。若藥鉢並準此。涅槃經云：雖聽受畜，要須淨施篤信檀越。檀越此云施主也。

安陀會、鬱多羅僧、僧伽梨

南山云：而此三衣，諸部無正翻，今以義譯。慧上菩薩經云：五條名中著衣，七條名上衣，大衣名眾集時衣。義翻多種：大衣云雜碎衣，以條數多故；若乃從用，名入王宮聚落衣。七條名中價衣；若乃從用，名入眾衣。五條名下衣；若乃從用，名院內道行雜作衣。若就條數，便云十九、十七，乃至七條、五條。律中無五、七、九名，但云安陀會等，世人名之七、九條耳。此亦具在律鈔中，示。

受食、受藥，禁性重之由；持鉢、持衣，杜譏嫌之本

通而言之，藥即是食。故南山云：報命支持，勿過於藥。藥名乃通，要分為四：一者、時藥，從旦至中，聖教聽服，事順法應，不生罪累；二、非時藥，諸雜漿等，對病而設，時外開服，限分無違；三、七日藥，約能就法，盡其分齊，從以日限，用療深益；四、盡壽藥，勢力既微，故聽久服，方能除患。形有三種：一、盡藥形，二、盡病形，三、盡報形。今從別說，故云受食、受藥也。受食即初時藥，受藥即餘之三藥也。時藥受法，如九十戒中第三十九不受食戒。南山廣約十門分之：一、制意，二、能受人，三、所受境，四、所受食，五、受食處，六、受食法，七、須食觀，八、食食法，九、失受法，十、對文解。初制意者，佛未制前，比丘各不受食。白衣呵言：我不喜見著壞色衣人不受食食，是為不與取也。多論有五義：一、為斷盜竊因緣故，二、為作證明故，三、為止誹謗故，四、為成少欲知足故，五、為生物信故。餘之九門，今且略示。第六，受食法。一、器、食相對。明了論云：至邊有三種：一、至身邊，謂以物置比丘手中；二、至物邊，謂俗人擔物，

令比丘自取手至物邊；三、至器邊，以器貯物，授與比丘，但捉器受。並得。二、身、心相對。三、單心無對受。並如鈔中。二、非時藥，三、七日藥，四、盡壽藥。各有受法，具如律鈔。四、藥受淨篇中。受食、受藥，既為斷於盜竊因緣，故名禁性重之由也。故釋籤云：受食、受藥，詎思益方？涅槃疏云：手自作食，不受而啖，既汙道儀，乃名不淨。三衣、一鉢，并尼師壇，並須加法行護受持。故云持鉢、持衣，杜譏嫌之本也。加法受持，具如律鈔。又釋籤云：安疑衣、鉢。即此意也。

譏嫌性重

涅槃經說：戒有二種：一、性重戒，二、息世譏嫌戒。性重戒者，謂四重禁也。息世譏嫌戒者，不作販賣輕秤小斗，不欺於他，不畜七寶，種植家業、田宅、男女，具如經說。乃至文云：菩薩持於性重戒，與息世譏嫌戒等無差別。南山戒疏云：如初婬殺，名性重也；下篇所制，名性輕也。如十不善，體是違理，無論大聖制與不制，若作違行，感得苦果。是以如來制戒防之，禁性惡故，名為性戒。如伐草木，墾土掘地，威儀麤醜，不光俗信。聖未制前，作之無罪；自制已後，塵染更深，妨亂修道，招世譏謗，故名遮也。

擫

其月切。

舂

書容切。

礱

力公切。

碓

丁潰切。

磴

午對切。

畜八不淨

南山云：一田宅園林，二種植生種，三貯積穀帛，四畜養人僕，五養繫禽獸，六錢寶貴物，七氈褥釜鑊，八象金飾牀并諸重物。此之八名，經律論中但信通數顯過，不應相承。次比如上具述，不出經論。下去或談八種不淨，準斯而解，更不引也。

及以三行

或云：無貪、瞋、癡三行。嘗讀大乘經律論文，菩薩地持經云：當知三種行，謂身、口、意行。上妙無染般若經云：若諸菩薩未發無上正等覺心，先應積集無量無數善根資粮，多供養佛，多事善友，於多佛所請問法要，發弘誓願，意樂具足。或指此是大乘三多之行。有人云：戒、定、慧三，名為三行；資生、無畏、法三，是名

三行。婆沙論說：善根有三：一、福分善根，二、解脫分善根，三、達分善根。聲聞三生，支佛百劫，修種此三。妙經中說：若人有福，曾供養佛，志求勝法。此乃恐是三多之義，因而示之。後人更宜徧尋諸說三行，即是大經所說聖梵天等三種行也。不取病、兒兩行者，以此兩行乃是化他，今明自行，故不取也。

論文更有五十法

論中亦不的標五十法名，其間諸法，略如記引。然彼論中，明其能生般舟三昧，修餘助法，有五十種：一、緣佛恩常令在前，乃至第五十、教化眾生安住功德。

指事、象形、形聲等

指事者，如上下字是也。象形者，象物之形，如日月字是也。象，今文誤作像。形聲者，取譬相成，如江河字是也。會意者，比類為字，如止戈為武字，人言為信字是也。轉注者，如左右字，左字轉為考字，右字轉為老字是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如令長之字是也。大篆、小篆、刻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此謂六書八體也。

莊以燕支離，肩高於頂，頤隱於臍，五管在上等

莊子內篇人間世篇第四云：支離疏者，頤隱於臍，肩高於頂，會撮指天，五管在上，兩髀為脇。挫鍼治繲，足以餬口；鼓筴播精，以食十人。上徵武士，則支離攘臂於其間；上有大役，則支離以有常疾不受功；上與病者粟，則受三鍾與十束薪。夫支離其形者，猶足以養身，終其天年，又況支離其德者乎？注疏云：支離疏者，四支離析，百體寬疏，遂使頰頤隱在臍間，肩膊高於頂上。形容如此，故以支離而為名也。會，古外切。撮，子外切，高豎之皃，亦云髻也。古者髻在頂中，脊曲頭低，故髻指天也。管，膾也，五臟之腧皆在上也。腧，式注切，兩脚髀股攣縮而迫近於脇也。挫，子臥切。鍼，執金切，縫衣也。繲，佳買切，浣衣也。餬音胡，餬，食也，養食其口也。筴，初革切，小箕也，精米也。食音嗣。攘，如羊切，四斗曰鍾。夫支離其形，猶忘形也；支離其德，猶忘德也。夫支離殘病，適是忘形，既非聖人，故未能忘德。夫忘德者，智周萬物而反智於愚，明並三光而歸明於昧，故能成功不居，為而不特，推功名於群有，與物冥而無迹，斯所謂忘德者也。

有力者負而趨之，等

莊子內篇大宗師篇第六云：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注云：方言死生變化之不可逃，故先舉固逃之極，然後明之以必變之符，將任化而無係也。夫無力之力，莫大於變化者也。故乃揭天地以趨新，負山岳以舍故，不暫停，忽已涉新，則天地萬物無時而不移也。世皆新矣，而自以

為故；舟日易矣，而視之若舊；山日更矣，而視之若前。故向者之我，非復今我也。我與今俱往，豈常守故哉？而世之不覺，橫謂今之所遇可係而在，豈不昧哉？疏云：夜半闇冥，以譬真理幽邃也。有力者，造化也。夫藏舟船於海壑，正合其冥；隱山岳於澤中，謂之得所。然而造化之力，擔負而趨，變故日新，驟如逝水。九惑之徒，心靈愚昧，真謂山舟牢固，不動巋然。豈知冥中質遷，無時暫息，昨我今我，其義亦然也。此注疏云：真理幽邃，學佛之人應辨邪正，勿為言語之所惑焉。若以莊老之說比齊吾教，乍可以微塵等同須彌矣。

僧鏡錄

即自鏡錄，如前所辨。

報身功德為瓔珞，丈六相好為垢衣等

請詳此文。故知衣瓔丈六尊特勝劣二用，但約相好多少分之，不從教部真中而辨。是以止觀同行知識，脫瓔著弊和光利物。輔行乃云：始終共同，利豈過此？是則始從鹿苑終至法華，莫不皆是脫瓔著弊和光同行。故法華文句約如來衣釋誡。妙音云：師既施權，弟子亦隱。其實文句記云：佛及弟子身俱劣者，俱隱寂忍而耐其拙。法華既爾，二蘇可知。始終既同，中間豈異？而輔行云：引出宅已示尊特身，彈斥洮汰得授記者，此約三蘇。法華別序從劣現勝表影而說，別序現相表彰雖爾，正宗攝相丈六宛然。是故法華三周開權，乃住生身而顯真實，以至涅槃八十年佛談常辨性，若今若昔同體異體，准而思之。又如下文棄蓋中云：若為上地人說，應作法性佛現法性國，為法性菩薩說之。何意與諸菩薩現此三界示於凡身耶？只為度此凡俗故論此妙法耳。若言不爾，為誰施權？權何所引？由是而知始終同行隱勝現劣，厥意愈明矣。諸文大旨一以貫之。

菩提流支以諸知識對位

清涼觀師亦准斯說，故彼疏云：文殊一人寄十信位，信未成位，故但一人。餘四十寄十住等位，然各有十，謂從德雲終至慈行，寄十住位；又從善見以至徧行，寄十行位；又從鬻香以至安住，寄十向位；又從婆珊以至瞿波，寄十地位。若其然者，亦應以此三千大千等知識以難清涼，如何用對位次耶？清涼又解：諸知識！我唯知此一法門，未能知彼菩薩行等，謂是謙己推勝。若其然者，普賢、彌勒何以不謙己推勝耶？清涼又解：善財行布次第，謂是圓融之行布。若其然者，圓融、行布一耶？異耶？一則圓融之外更無行布，異則那謂圓融之行布耶？既乃圓融，又何行布耶？夫言圓融，融於何法而更行布耶？若乃行布，豈成圓融耶？當知清涼所說，全與天台教旨相違。清涼又云：天台宗判，華嚴兼別，圓融、行布，各得

一邊。是則失於華嚴之意。余謂天台判教，其義非失，汝自不解，推過與他。豈不聞乎靈山親承大蘇妙悟耶？那忽背宗而師賢首哉？華嚴歷別及以圓融，經文顯然，清涼不達，妄謂頓頓一槩圓融。法華開顯，微妙一乘，清涼不曉，謬言漸頓劣於華嚴。嗚呼哀哉！若謂天台判教有失，而汝何故承用天台三觀法門，解行異戶，教觀殊塗？又復若謂文雖行布，須謂圓融，不可執文者，是則判釋佛教一槩圓融，大小不分，權實不辨。何以故？以不依文而判教故。又下文云繫者絆也者，今止觀中乃作縶字耳，相縶也，連也。孟子云心中正則眸子明者，孟子云：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奄其惡。胷中正則眸子瞭焉，胷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瞭，盧鳥切，目睛明也。眊，莫報切，目少睛也。
止觀云：赫赫宗周，褒姒威之
此文出毛詩小雅正月，大夫刺幽王之詩也。毛公傳云：威，滅也，褒國也，姒姓也。威，呼穴切，亦許悅切。
輔行云：龍亡而漦等
漦俟留切。涎沫也。涎夕連切。口液也。漦龍所以沫沫，龍之精氣也。幽王末年發之者此文誤也，應云厲王之末年也。倮而嗇之者史記云厲王使婦人裸而譟之也。裸音貫，祭名也，灌祭也。裸鬯告神也。譟亦作譟，蘇到切。群呼煩擾也，讙呼也。今文倮嗇兩字恐誤也。未齠者史記云既齠也。齠，毀齒也。初覲切。男八月生八歲齠，女七月生七歲齠。笄古奚切。女年十五而笄也。烽亦作燧，夜火名烽，晝火名燧。上臺上作桔槹，槹頭有籠，以薪草置中，有寇至即然火以相告曰烽，望其煙曰燧也。賂力故切。遺賂也。菹側魚切。酢菜也。又止觀云坐之者坐字去聲呼之。
止觀云氛氳郁毓
氛，符分切。氳，於云切。毓，余六切。
腶
羊朱切。
甜
徒兼切。
酸
素官切。
辣
盧達切。
憸
裨列匹列二切。瞋也，急性也。
上代名僧

此依舊說，乃曰名。梁朝嘉祥寺皎師集傳則曰高僧。開元錄云：唱師所撰曰名僧傳，頗多浮穴。皎師所以改舊名僧為高僧者，良以寡德適時，名而不高；實行潛光，高而不名。是故改舊所稱，旨在斯矣。

輔行云：困惾中顙

困惾中顙，文出莊子外篇天地篇第十二，彼云：夫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三曰五臭薰鼻，困惾中顙；四曰五味嚼口，使口厲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此五者，皆生之害也。惾，子公切，塞而不通也，又音俊，又蘇奏切。中，丁仲切，傷也。顙，蘇朗切，頷也。五臭，謂羶、薰、香、醒、腐也。言鼻耽五臭，故壅塞不通，而中傷顙頷也。臭，如周易云：其臭如蘭也。嚼，正作濁，濁者，穢也。五味，謂酸、辛、甘、苦、醎也。厲者，病也。爽者，失也。五味穢濁於口，故使厲爽也。即醎苦成病，舌失其味也。滑心，滑亦古忽切，亂也。今文作俊字，七全切。嚼字，竹救切，未知何出也。又下文憒憒者，上莫孔切，下公對切。又云九結者，婆沙云：愛、恚、慢、無明、見、疑、取、嫉、慳也。

睡眠遍不違，若有皆增一。善心所有二，十二法俱起，十大地十大，善地及尋伺，有時增惡作。不善心所有二十，謂大地十，大煩惱地六，大不善二，尋伺二，四煩惱忿等惡作二十一，有覆有十八，無覆許十二，如前心品中，若有皆增一

俱舍頌云：欲有尋伺故，於善心品中，二十二心所，有時增惡作。於不善不共，見俱唯二十，四煩惱忿等，惡作二十一。有覆有十八，無要許十二，睡眠遍不違，若有皆增一。論曰：且欲界中心品有五，謂善唯一。不善有二，謂不共無明相應及餘煩惱等相應。無記有二，謂有覆無記及無覆無記。然欲界心定有尋伺，故善心品必二十二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十大善地法。及不定二，謂尋與伺。非諸善心皆有惡行，有時增數至二十三。惡作者何？惡所作體名為惡作。應知此中緣惡作法說名惡作，謂緣惡作心追悔性。若於不善不共心品，必有二十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六大煩惱地法、二大不善地法。并二不定，謂尋與伺。何等名為不共心品？謂此心品唯有無明，無有所餘貪煩惱等。於不善見相應心品，亦有二十心所俱生，名即如前不共品說。言不善見相應心者，謂此心中或有邪見、或有見取、或戒禁取。於四不善貪嗔慢疑煩惱心品，有二十一心所俱生，二十如不共加貪等隨一。於前所說忿等相應隨煩惱品，亦二一十心所俱生，二十如不共加忿等隨一。不善惡作相應心品，亦二十一心所俱生，謂即惡作第一十一。共於無記有覆心品，唯有十八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六大煩惱地法并二不定，謂尋與伺。

欲界無記有覆心者，謂與薩迦耶見及邊執見相應。此中見不增，應知如前釋。於餘無記無覆心品，許唯十二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并不定尋伺。應知睡眠與前所說一切心品皆不相違，通善不善無記性故。隨何品有即說此增，謂二十二至二十三。若二十三至二十四，不善無記例之可知。覆謂染法，能障聖道，又能蔽心令不淨故，名為有覆。此識非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體可記別，名為有記。非善惡故，名為無記，亦云記錄記憶等也。其餘法相名義，下文委辨。

薩遮尼乾

此云離繫，即自餓外道也。

大論總有八偈

偈云：汝起勿抱臭身臥，種種不淨假名人，如得重病箭入體，諸苦痛集安可眠？一切世間死火燒，汝當求出安可眠？如人被縛將去殺，災害垂至安可眠？結賊不滅害未除，如共毒蛇同室宿，亦如臨陣白刃間，爾時安可而睡眠？眠為大暗無所見，日日侵誑奪人明，以眠覆心無所識，如是大失安可眠？

猶如麂猶亦玃屬，隨人行時前後不定

猶，平聲。麂，音几。玃，居縛切。說文云：大母猴也，亦猨也，似獼猴而大，色蒼黑。字正作猷，又作尤。尤豫，不定耳。顏氏家訓云：吾以為人將犬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來迎候，如此往還至于終日，此乃豫之所以為未定也，故稱猶豫焉。

隴右

亦曰隴西，即禹貢雍洲之域，自隴而西盡其地也。雍州自吱隴已北為關內道，自隴西南并得禹貢梁州之北垂為隴右也。

禪鎮

木版為之，形量似笏，中作孔，施紐串於耳下，頭戴去額四指。坐禪人若昏睡，頭傾則墮，以自警之。又有禪帶，用皮為之，廣一尺，長八尺，頭有鉤，從後轉向前，拘兩膝令不動故。為乍習禪易倦，用此撿身助力故。又有倚版，為除勞故。又有骨人，故大論云：更與骨人，令坐禪者觀之，即畫枯骨人也。

鰌

烏紅切。

飴

亦之切。

廣說法門

野干為天帝釋自說因地作國王，以兵借於小國，鬬戰傷害，又受諸女躭荒奢侈，造諸惡業，身死乃生地獄、餓鬼，今生畜生中，作野干身。又說十善、十惡、四等、六度諸法道品。時天帝釋與諸天等

聞斯法已，皆發道心，即還天上。野干七日命終之後，生兜率天。時野干者，即釋迦如來是。時天帝釋者，即舍利弗是。
未審彼土五鹽
四分律說：有兩種五鹽。初五種者：一、黑鹽；二、丸鹽；三、樓鹽；四、摩鹽；五、支頭鞞鹽鞞，府移切。第二五種者：一、滷鹽；二、灰鹽；三、新陀婆鹽；四、施遽鞞鹽；五、海鹽。此等五鹽，或約色辨，或從處所，以立名也。西域記云：信度國有一峯，多出赤鹽，色如赤石也。白鹽、黑鹽及白石鹽等，遠方異域以之為藥也。又下文云乃至菩薩有俗蓋者，恐誤，應云有中道蓋也。又下文云唯有塵沙無明名瘡癬者，又下文云三請四止者，誤也，應云三請三止，亦可四請三止也。若准止觀之意，但是引於飢餓來證飢相耳。羸瘦瘡癬，相從而言，非正意也。故準經意，只是見思為瘡癬耳。
顆
苦果切。
觚
古胡切。
鶻
亦作鵘，戶間切。白鵘似雉，而尾長四五尺。
凷
苦對切。與塊同。
跁
蒲結切。
偃[佇-丁+眷]
[佇-丁+眷]九輦切。傲慢也。又不伏也。[佇-丁+眷]或作[仁-二+蹇]。
猪
陟魚切。
太公六韜
韜亦作弢，吐刀切。六弢，周書篇名也，或云秘讖也。文、武、虎、豹、龍、犬，是謂六弢也。
大師與吉藏書
會稽嘉祥寺吉藏法師，本自命家制作章疏，後乃散眾，歸心天台，如前文句補注中示。
瑋
禹鬼、以貴二切。珍琦之寶也。
櫪
郎擊切。馬櫪也。

髦
音毛。
璣
居依切。珠之不圓者也。
臣如檀子等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文也。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為寇。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吾吏有默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捨遺。
翥
章怒切。飛舉也。
翅
施智切。鳥舉也。
止觀云：玉碧潤鮮，可勝言哉
語出文選左太仲吳都賦。注云：言竹色如玉碧之鮮潤，碧亦玉也。明吳都竹色如此，是故云也。
輔行云：榻
他蠟切。[木*(刀/(刀*刀))]榻也。[木*(刀/(刀*刀))]，虛業切。榻，又都蓋切。手打之謂也。若依經文乃作擉字。初朔切。指也。莊子云：冬則擉鼈于江。刺鼈也。北本經作斲子。
瘅
卑利切。
止觀云：敬獼猴為帝釋
佛藏經第一云：佛告舍利弗：過去世中，有一癡人，不識獼猴。入一大林，見獼猴聚集一處。是人曾聞有忉利天，便以謂是忉利諸天。即出樹林，於多人中，作如是言：汝等曾見忉別不？眾人答云：未曾見也。即時語云：我已得見。即將大眾，同詣林中，告眾人言：汝等觀此忉利諸天。眾人皆云：非忉利天，是獼猴耳。汝癡倒故，不識獼猴，又亦不識忉利諸天。舍利弗！於未來世，當有比丘，至白衣家，作如是言：汝欲見佛及諸聖眾，聽聞法不？中有白衣，信佛法者，皆云欲見，聽受佛法。舍利弗！中有白衣，貪樂語言，入于塔寺。有諸比丘，好於言說，能誦諸經，依止語言，樂於文飾。是諸沙門，隨順為說，謂為真道。如牧牛人，但樂讀經，不入真際。但悅人意，貴於名利，不樂禪定。晝夜常好臥厚被褥，尚無一念隨順禪定，何況能成沙門果者。是人常為惡魔所攝，於第一義，不能勤學。是諸惡人，但以音聲語言，自謂沙門。似如癡人，見獼猴群，謂忉剎天。今借彼文，以明止觀。人而不修摩訶止觀，亦如彼喻矣。

又一種禪人，不達他根性，純教乳藥等
此用大經，舊醫純用乳藥，說邪三修常樂我等，不知眾生五濁障重反增其病，新醫禁乳說無常等，於令即是對治助開，又多僕從也。
體心[跳-兆+曷]心乃至一轍之意者，向奪而言之，貶同舊醫乳藥邪？常令與而言之，亦一轍之意，以體達如空等，似同理性車體故也。既無具度資成白牛觀照等十，是故但得一轍之意耳。故下明於十乘，畢云：今人只謂捨惡取空名為大乘，此空尚不免六十二見，設借為乘，但有車體禿空而已，何能動出？委如下文，尋之可解。令此所斥人法俱非，諒與下文其意無別，更請後德正意思之。問：輔行第一引九師相承，文師已前非令所承，且文禪師既用覺心，今此何故斥於覺寬？但是一轍，將非智者斥於比齊？若其爾者，所承何在？答：妙玄開演法華十妙，尚云莫以中論相比，又云天竺大論尚非其類等。所以然者，以智者用如來之意，明法華之妙，故龍樹雖是高祖，亦所不及也。今此將說法華大車十乘妙行，故雖北齊文師，豈能盡於淵旨？唯南岳天台靈山親承妙悟法華，故以法華經意開十妙十乘，所以龍樹北齊亦乃未及耳。非謂智者自任己情，斥於祖宗，幸希後德微細研詳。若無生宗旨、三觀行門，其實祖乎龍樹，宗於北齊，稟於南岳，師資相承，宛如符契。但南岳智者親承妙悟法華三昧，故龍樹北齊有所未及耳。當仁不讓，又何怪哉？自別教菩薩境來，皆是夜游墮落故也。
輔行云：慧聞已前
聞應作文，慧文禪師是也。
推踏
推：池回切。踏：正作蹋，談狎切。
蹶
居月、居衛二切。
泝
桑故切。
具已第八卷釋
已字恐誤，應云具，如具在等也。
止觀云魔處
遽，戰慄也。魔生戰慄，恐行人出其境界故。若作懼者，義亦便也。
輔行云：亦應更云陰入為法界
古本止觀但云眼耳鼻舌等皆是寂靜門，亦是法界，所以記中乃云亦應更云陰入為法界，以今正明陰入為不次第法界故也。而今本止觀眼耳鼻舌下已言陰入界者，斯乃後人檀自添之耳，翻令記文却成誤矣。上下文中後人擅添，其事非一，幸希後德委悉詳之。

方丈託疾乃至十仙受道等
須讀維摩經三卷并疏記等，及涅槃經三十六卷并玄疏等，始可敷演此一節文。清涼觀師云：淨名但顯作用不思議解脫，蓋是一分之義，未顯法界融通不思議，故不同華嚴經也。天台學者敢謂清涼是義不然，請以教義判經，方知法門無異。淨名既顯不思議用，華嚴亦彰法界融通，彼此圓妙皆不思議，復何優劣於其間哉？別圓大乘法門正等，但即不即及具不具而分兩殊，作此所判，自然無滯。不明斯旨，任運抑揚大乘經矣。思之思之，後昆慎之。唐顯慶中，高宗勅衛尉寺丞李義表、前融洲黃水令王玄策充使西域，至毗耶離城東北四里許，維摩示疾之室遺址，疊石為之。玄策躬以手板縱橫量之，得十笏，因號方丈焉。
慢有八種
準涅槃經有七慢：一、慢，二、慢慢，三、不如慢，四、增上慢，五、我慢，六、邪慢，七、憍慢。婆沙論亦列七慢：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毗曇亦列七慢：一、慢，二、增慢，三、慢慢，四、增上慢，五、我慢，六、不如慢，七、邪慢。俱舍明慢，具如文句記釋八鳥譬八慢中說。瑜伽論中亦列七慢：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下劣慢。實無其德，謂已有故。七、邪慢，據成實論有大慢，名為八也。一、慢者，此陵下境及等境中計等，故名慢也。二、過慢者，於其等中而計勝也。三、慢過慢者，他人道德實過於己，更起慢心而過於他也。四、我慢者，恃我陵物故也。五、增上慢者，定及無漏慧是增上法，未得此法而計得也。六、卑慢者，他實大勝已，而言少不如耳。七、邪慢者，自己無德，矜高陵物也。八、大慢者，於等中為上，於上中為等故也。諸阿毗曇、婆沙等論，分別解釋甚廣云云。
輔行云：故小乘中通大地十，大善地十，大煩惱地六，大不善地二，小煩惱地十，及十四不相應行
俱舍論云：通大地十者，地謂行處，此是彼行處，即說此為彼法地，大法地故名為大地。此中若法大地所有，名大地法，謂法恒於一切心有。彼法是何？頌曰：受想思觸欲，慧念與作意，勝解三摩地，徧於一切心。論云：受謂三種領納，苦樂俱非有差別故。想謂於境取差別想。思謂能令心有造作。觸謂於根境識和合能有觸對。欲謂希求。慧謂簡擇。念謂記憶不忘。作意謂令心警覺。勝解謂於境印可。三摩地謂心境一性。大善地十者，大善法地名大善地。此中若法大善地所有，名大善地法，謂法恒於諸善心有。彼法是何？頌曰：信及不放逸，輕安捨慚愧，二根及不害，勤唯徧善心。論云：信者令心澄淨。不放逸者能守護心。輕安者身心堪任。捨者心

平等性無警覺性。慚謂於所造罪自觀有恥。愧者觀他有恥於罪見怖。二根者無貪無嗔無癡。善根慧為性故，已在前來大地法中，故不重說為大善地。不害者無所損惱。勤者令心勇悍。大煩惱地六者，大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所有，名大煩惱地法，謂法恒於染汙心有。彼法是何？頌曰：癡逸怠不信，惛掉恒唯染。論云：癡謂愚癡。逸即放逸。怠謂懈怠。不信謂心不澄淨。惛謂惛沉。掉謂掉舉令心不靜。唯有此六名大煩惱。大不善地二者，大不善法地名大不善地。此中若法大不善地所有，名大不善地法，謂法恒於不善心有。彼法是何？頌曰：唯遍不善心，無慚及無愧。論云：於所造罪自觀無恥，名曰無慚。觀他無恥，名曰無愧。小煩惱地十者，小煩惱法地，名小煩惱地。此中若法小煩惱地所有，名小煩惱地法。謂法恒於小分染汙心有，名小煩惱。彼法是何？頌曰：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論云：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名忿，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覆，耽著財法不施名慳，但欲自利不願他榮妬忌為嫉，忿恨暴熱很悷為惱，於諸有情心無悲愍為害，懷惡不捨結怨為恨，罔冒矯設名之為諂，詐現有德以求利譽名之為誑，心生染著醉傲為憍。十四不相應行者，頌曰：心不相應行，得非得同分，無想二定命，相名身等類。論云：如是諸法心不相應，非色等性行蘊所收。一得、二非得、三同分、四無想、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命、八生、九住、十異、十一滅、十二名身、十三句身、十四文身。此十四名解釋具如論中，今且略錄難見之者。得與非得，具如下文委示名義。言同分者，亦言眾同分，類相似故名眾同分。同分有二：一無差別，謂諸有情有情同分，一切有情各等有故。二有差別，謂有情界地種各別故。由出離想不恒心滅名無想定，為求解脫以出離想而為先故。由止息想恒不恒心滅名滅盡定，為求靜住以止息想而為先故。餘之名義可以思之。

大乘中遍行五、別境五、大善地十一、隨煩惱二十、不定四

準百法論，此中脫落應於大善地十一字下添云：根本煩惱有六。故彼論中心所有六，今文但五，驗知脫落。徧行五者，遍四一切為所行故。四一切者：一、善，二、不善，三、無記，四、時地俱。時謂剎那，地謂三界九地，俱謂遍諸心等與八識俱。此遍行五具四一切，故云徧行。徧屬所緣，行屬能緣。又亦徧行俱屬能緣，又亦可行而非是徧。徧行五者：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云何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故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云何為觸？根、境、識三更相隨順，令心、心所觸境為觸。云何為受？領納違順，故名為受。云何為想？於境取象，施設種種，故名為想。云何為思？謂能取境驅役自心，故名為思。別境五者，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名為別境。此別

境五，於前所說四一切中但具初二，由闕後二，非遍行攝，名為別境。別境五者：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云何為欲？於所觀境有希望故。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審印持故。云何為念？於曾習境心不忘故。三摩地者，此云等持，由定令心專不散故。云何為慧？於所觀境揀擇推求得決定故。大善地十一者，此世、他世俱順益故，勝過惡法，故名為善。於前所說四一切中但徧九地，除性、時俱。雖徧九地，由闕三性，非別境攝，但名為善。善十一者，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嗔，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云何為信？於實德能深樂欲故。云何精進？所謂勇猛不捨善故。云何為慚？崇重賢善著耻罪故。云何為愧？輕拒暴惡止息罪故。云何無貪？對治貪著作善業故。云何無嗔？對治嗔恚作善業故。云何無癡？於諸事理明了達故。云何輕安？身心調暢轉安適故。不放逸者，對治放逸進修善故。云何行捨？行謂行蘊，捨謂捨離，行之捨故能令心靜。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損惱故。根本煩惱有六者，一、貪，二、嗔，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能生隨惑名為根本，煩而擾惱故云煩惱。云何名貪？謂由愛力取蘊生故。云何名瞋？謂令身心生熱惱故。云何名慢？恃己於他不謙下故。云何無明？於諸事理迷不了故。云何為疑？生猶豫故。不正見者，於諸諦理邪推度故。隨煩惱二十者，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惛沉，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所言隨者，謂隨根本煩惱前後分位建立等流性故，名之為隨。即前十三，依他根本煩惱而起，名之為隨。其後七重，雖非依彼根本而起，然亦緣彼而有，亦得名隨。根本及隨，於前所說四一切中，雖闕三性，由不徧地，非善十一之所攝故。憤發為忿，懷惡為恨，暴熱為惱，隱藏為覆，矯詐為誑，罔冐為諂，醉傲為憍，損惱為害，妬忌為嫉，鄙恪為慳。輕拒賢善，名為無慚。崇重暴惡，名為無愧。不樂實德，名為不信。懈怠即是不修善故，放逸即是於善縱蕩。障礙輕安，名為惛沉。心不寂靜，名為掉舉。心多散亂，名為失念。於境謬解，名不正知。其心流蕩，名為散亂。不定四者：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三性不定，名為不定。非同觸等，定徧心故；非如欲等，定徧地故；非同善染，唯一性故，名為不定。於前所說四一切中，雖闕後三，由三性具，非根非隨，令身昧略，名為睡眠。惡所作業，名為惡作。尋謂尋求，伺謂伺察，此二皆悉令心忽遽。

未到定

亦云未至未入根本地，根本地未現前而能離欲，故云未至未到也。又云喘息喜樂是內過患者，若依大經，初禪覺觀、二禪歡喜、三禪喘息以為內災也。若依俱舍，三禪內災即動息也。今恐由樂故有動息喘息，名異義同也。又下文云九念處者，如下第十卷末所明四教總論有九念處是也。

九想八念

一脹想，二青瘀想，三壞想，四血塗漫想，五膿爛想，六噉想，七散想，八骨想，九燒想。一念佛，二念法，三念僧，四念戒，五念捨，六念天，七念入出息，八念死。

五屍，五處

死蛇、死狗、死人等，名為五屍。首楞嚴三昧經云：兩手、兩足及頸，名為五處繫縛於魔。大經？四依品？四依驅逐魔云：天魔波旬若更來者，當以五繫繫縛於汝。章安疏云：繫有二種：一者、五屍繫，二者、繫五處。五屍繫者，如不淨觀治於愛魔，五處如理治於見魔。五屍表五種不淨觀，五繫表五門觀。

他解須彌

一者、約對，須彌之大對小故大，芥子之小對大故小。對大之小，小是大小；對小之大，大是小大。大為小大，故須彌入芥子；小是大小，故芥子納須彌。二、約因果，須彌、芥子色性不殊，芥色之因能含須彌色果，須彌色果隱在芥因之中，若離芥因則無其果，是則因能含果。三、約唯識，一念淨心微細如芥，森羅萬象猶若須彌，萬象從心，離心無法。四者、約用，芥子、須彌二俱如幻，大士神力故令相入。楷師雖立四義，依今家則無取焉。然今止觀并及記中所明須彌、芥子相入不思議事，文相稍略，具明備在涅槃玄義，今委引之，使此可解。彼文明用有三：一、本用，二、當用，三、自在起用。於第三用復有三種：一、不思議用，二、二鳥雙游用，三、善惡邪正雙攝用。初、明不思議用，引舊有七：一云、令他見須彌入芥子，其實不入，唯應度者乃能見之。此解不可，若不入者，何謂神通？二云、實入，但佛神力[戊@(止/豆)]大令小，開小令大。此亦不可，若爾，乃以大容小，何謂以小容大？三云、不知入與不入，既是不可思議，那可定判入與不入？此亦不可，佛果上地皆是不可思議，盡應不可解，餘者盡言可解，至此一義獨言不知耶？四云、若有則相妨，皆空故相容。此亦不可者，其皆空，何所論入亦無大小也？五云：大中有小性，小中有大性，以芥子之大性，容須彌之小性。此亦不可。若執定性，過同外道，又似毗曇，又還是大容於小，何謂以小容大？六、地論解云：大無大相，不無無相之大；小無小相，不無無相之小。以無相之小，容無相之大；無相之大，還入無相之小。此亦不可。大小本是相，既言無相，那

有大小？若有大小，應是有相；若定無相，還同空也。七、興皇解云：諸法本無大小因緣，假名相待，假說大為小，假說小為大。說大為小，小是大小；說小為大，大是小大，故得相容。此亦不可。大不自大，待小為大；小不自小，待大為小。此墮他性義。自性大小尚不能相容，他性大小那能相容？今明小不自小，亦不由大故小；大不自大，亦不由小故大。因緣故小，大亦不離大，離小不在內、外、兩中間，亦不常自有不可思議，大亦如是。通達此理，故即事而真。唯應度者，見不思議須彌之高廣，入於不思議芥子之微小，是名以不思議之大，入不思議之小。住首楞嚴，能建大義，如經廣說。若一往明不思議用在於道後，其理實通。已上具引涅槃玄義。又唐時西京楷師撰此經疏，復立四義。

準俱舍中，色攝五根境，及以二無作

俱舍頌曰：色者唯五根，五境及無表，亂心無心等，隨流淨不淨，大種所造性，由此說無表。論云：五根五境及無表色，立色蘊名。無表雖以色業為性，如有表業，而非表示令他了知，故名無表。亂心者，謂此餘心。無心者，謂入無想及滅盡定等。言顯示不亂有心相似相續，說名隨流。善與不善，名淨不淨。為簡諸得相似相續，是故復言大種所造。造是因義，謂作生等五種因故，顯立名因，故言由此說無表。略說表業及定所生善不善色，名為無表。准俱舍論，應云一無表，今云二無作者，恐誤也。新譯名為表無表，舊翻名為作無作。作謂作為，表謂表彰。成論謂之教無教，教謂教示。色有十四，謂五根五塵并及四大。俱舍論數論謂色有十一種，色以色蘊為體，心以識蘊為體，心所及不相應除受想二以行蘊為體，受想二種以受想為體，故云行攝諸心所，唯除受想二。又上文云取蘊者，從取生故名為取蘊，或蘊屬取故名為取，或蘊生取名為取也。

廣以族持性等三義釋界，乃至廣以二十二門分別界義

俱舍頌曰：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論云：諸有為法，和合聚義，是蘊義也。生長門義，是處義也。以能生長心心所法，故名為處。法種族義，是界義也。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此中種旋，是生本義。如是眼等，誰之生本？謂自種類，同類因故。又復應知，能持自性，故名為界。應云二義，言三義者，亦恐誤也。此十八界，幾是色，幾非色，幾有漏，幾無漏等，有二十二門分別，具在論中。

同時意識

觀師引唯識義，有率爾意識，同時意識。

華他治病

華，戶化切。他，音陀。魏世華他能刳腸易胃，湔洗五藏。刳，音枯。湔，則前切。下文又云：玄文對信名別竪者，玄文位妙，以十乘次第對十信名竪。復引瓔珞：一信有十，十信有百，名橫。釋籤云：既由十乘入於十信，故今文義理須具對橫竪二意，故先竪次橫。故知十信與十乘義同名異。

阿伽陀藥

亦言阿揭陀，又云阿竭陀，此翻為丸藥。又下文云如來林菩薩者，新經云覺林菩薩耳。又下文引大經三十四云內外色等有十時者，第十三卷正同今文所引者也。

又世間者名蓮華，注云二乘

有人釋涅槃中文云：諸佛為世間，即經中蓮也。別喻佛果三種世間。而輔行注云：蓮華是二乘者，恐誤也。又云：世間謂諸菩薩者，經云諸佛菩薩耳。今文欠一佛字也。

否

房彼切。

褰

去乾切。

荼

同都切。

峙

直里切。峻也，直也。

五星失度等

五星者，太白、熒惑、鎮星、歲星、辰星。五嶽者，泰山為東，華山為西，霍山為南，恒山為北，嵩高為中。天狗流行者，漢書云：天狗狀如流星。注云：星有尾，旁有彗，下有狗形者，亦太白之精也。流星者，光跡相連也，絕跡而去為飛也。白虹者，虹，戶公切。爾雅云：蝃蝀，虹也。蝃音帝。蝀，丁孔切。後漢書獻帝紀云：董卓殺太后何氏，靈帝四月崩，立皇太子辯，年十七。董卓九月廢帝為弘農王，立皇弟協為帝，即獻帝也。明年董卓殺弘農王，遂遷帝都于長安，仍焚洛陽宮廟人家。董卓後為呂布殺之。袁紹稱天子者，文誤也。袁術自稱天子，袁紹自為大將軍耳。八年操、尚等者，誤略也。九年曹操破袁尚乎冀洲，自領冀洲牧也。十八年五月，操自立為魏公耳。十九年，劉備破劉璋，據益州也。十九年十一月，操殺皇后伏氏，滅其族及二皇子，即獻帝之后及二子也。今云二十年者，誤也。其年刘備稱漢王者，亦誤也。至二十四年五月，備取漢中，至七月方稱王也。至十一月，孫權乃取荊州也。二十五年正月，曹操薨，子丕襲位，十月獻帝遜位，丕稱天子，即魏文皇帝也。封獻帝為山陽公，明年刘備稱帝於蜀，孫權自王於吳，

於是天下遂三分矣。沛，博蓋切，郡名也。罿，徒紅切，車上之網也。備父事洲郡者，蜀志云：先主父弘，世仕洲郡也。少孤等者，先主少孤，與母販履織席為業也。常望氣者，誤也，遙望見耳。叔父子驚曰者，叔父子敬曰耳。孫傳不能具記者，吳主孫權，字仲謀，堅之子，策之弟，堅與策俱有功，策將佐推奉之，稱吳王，年號黃武，權方頤大口，目有精光，魏文即位，拜為吳王，後遂稱帝號云云。又下文引楞嚴四種授記中，第四無生記，闕現前兩字也，應云無生現前也。又下文云無漏因生者，經云無漏果者，因有漏生，故名為果也。

春蒐

蒐，音搜也，搜索取其不住者也。

夏，苗

苗，言為苗稼除害也。

秋獮

獮，息淺切。獮，殺也，言順其殺氣也。

冬狩

狩，手又切。得獸則取之，無所擇也。

幟

尺志切。

具如玄文，約現生後，論九論十，及以斷惑盡等

玄義云：又約現生後，論九論十。釋籤云：有現報故，名為有報；無生後故，亦言無報。玄義云：若就妙覺，亦九亦十。何者？中道智慧乃是損生，生既未盡，故有諸地生滅不同。妙覺損生義足，最後那得論報？釋籤云：別約妙覺，亦九亦十者，損生義足，是故唯九；約現生後，既有現報，亦可為十。

若如玄文，用教多少

彼文只是以性相等歷五味教，有多有少耳。故云華嚴中有菩薩、佛界兩性相等，乃至法華中九種性相入佛性相等，中間三味可準知之。又下文云介爾景福者，鄭玄箋詩云：介者，助也。景者，大也。福謂五福也。言助爾之大福也。今但借其語，不用彼義也。故今乃是細念為介爾耳。言五福者，尚書云：一、壽，二、富，三、康寧，四、攸好德，五、考終命。下文引杜文業云五福者，非杜延業自說也，乃出尚書耳。

指南

文選吳都賦云：指司方。注云：指南，車也。車上有木，人常指其南，故云司方也。又古今注云：指南車起於黃帝。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迷四方，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即帝位。又云：周公理致太平，越裳氏重譯來獻白雉一、黑雉

一、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匹、軿車古乘，皆為司南之制，使其越裳氏戴之以南，緣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至其國。使大夫張騫窶，將送至本國而還，亦乘司南而背其所指，亦朞年而旋。始製車，轄[車*甚]皆以鐵，及還，鐵亦銷盡，以屬巾車氏，攻而戴之，常為先導，示服遠人而正四方也。漢末喪亂，車法中絕，馬先生紹而作之。馬鈞，魏人也，今指南車是其遺法焉。問曰：指南之說如此，染指之文何據？答曰：春秋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左傳云：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異，無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矣。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讚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弒靈公。書曰：鄭公歸生弒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問：何故須以三千而為指南，乃是終窮究竟極說？答：法華開權顯實，品題乃言方便，良以非實無以立權，非權無以顯實，權有顯實之功，是故稱歎方便。吾祖智者，既靈山親承大蘇妙悟，故說法華妙行、摩訶止觀，明三千妙假之權，顯空中實相之實爾。是明三千複俗之權，顯真諦之實矣。若不許心具三千之事，圓頓之理乃成徒施，故以三千而為指南。終窮極說，乃顯空中實相之理，體如明鏡，方見妙有不礙真空，亦知真空不妨妙有。故前文問：但觀於心，何須觀具？答中乃云：一家觀門，永異諸說，該攝一切十方佛法，良由觀具。乃至云：別教已還，尚不識具，況識空中？又云：若不爾者，成正覺已，何能現於十界身土？又上文云：故成道時，稱此一念遍於法果等。豈非並以一念三千不思議假諸法之權，顯於實相空中之實？往人不了，聞三千是俗諦所攸，輒便難云：豈大師以俗諦為極說，荊谿以假法為指南？斯蓋率爾之難，不思之問耳。

譜

博古切。籍錄之謂也。

大經三十三云：佛性不名一法等

章安云：夫佛性者下，第三、總結大宗，又四：一、明佛性之理；未得菩提下，二、明約法因中說果。問：章安疏義雖則如此，輔行引經其意若何？答：輔行引者，明性德境真如觀理，直達三千本無四性，照窮本理非縱非橫、非一非異，本自二空頓亡性相，為性德境第一義諦。一法尚無，三千何有？是故乃引大經佛性不名一法、不名十法、不名百法、不名千法、不名萬法，斯乃一念三千複俗二邊緣了，即是中道第一義真正因佛性，非三千也。若謂中道第一義真實相正因佛性之理有三千者，却成佛性名一十等百千萬法，反經

非聖，傷害尤甚。昧者不覺，可不悲乎！輔行復引大經云：未得菩提時，一切善、惡、無記皆名佛性。仍釋之曰：善、惡、無記即三千也。常知此乃引證三千名為佛性，即是三千複俗二邊緣了佛性也。是則佛性非三千，即正因佛性也。一切善、惡、無記三千皆名佛性，即緣了佛性也。故總結示云：故知三千非三千，具足三佛性。良由於此。然雖兼示緣了佛性，正為引於正因佛性非一十等百千萬法，以證性德第一義空。三千叵得，一念尚無，誰論橫豎？何則？以世諦中尚具無量，何但三千？自是第三化他境耳。以此觀之，輔行雖引一切善、惡、無記三千皆名佛性，但是兼示化他境耳。若謂不然，輔行那云不思議境？文異義一，意非一異，以三諦法不出修性自他故也。是故須知性德、修德、第一義空，其理無別。但修德境，義當占察唯識歷事，專照起心，四性叵得，方乃入於第一義空，名修德耳。性德境者，義當占察真如觀理，直達法性，照窮理體，本無四性，頓亡性相，悟第一義，名性德耳。非謂性德境但是理即所收也。而輔行以修德境即是自行者，須知此約望後化他名為自行，望前性德名之為修耳。非謂性德不對化他，不名自行。性德若乃不對化他，何故引於一切善、惡、無記三千皆名佛性耶？性德若乃不名自行，豈可占察真如觀理不是修行耶？若乃專執推撿四性方名修者，此則執於唯識事觀，而害真如理觀矣。應於此中引文句記，指今止觀不思議境一念三千非自他等，該通性德、修德之意，令彼此通暢，使性修無滯。幸希後德精詳，祖意流通，永永。

不同俱生及現行等

准唯識意：一者、分別，謂因邪師、邪教、邪思惟生，此見道斷，至初地時便乃斷盡；二者、俱生，不由上三，生則便有，此修道斷。此又二種：一者、現行；二者、種子。若所知種現，地地斷之；若煩惱現行，亦地地斷。煩惱、種子，直至金剛乃斷。觀法師云：夫言俱生，必有二物。煩惱是一，與何物俱？即妄心事同時生也。二、生即生雜染，即煩惱與生事俱也。

先尼

亦云西你迦，此翻有軍。外道。

止觀云：天親、龍樹，內鑒冷然，外適時宜，各權所據

應云天親、無著，而言龍樹者，誤也。何者？以前文破地攝論師，且地論是天親所造，攝大乘論是無著造。今明地攝論主元意，內鑒冷然，外適時宜，各權所據，故應須云天親、無著耳。此由弘論之師不了論主元意，遂各執一邊，非天親、無著之過也。若言龍樹者，龍樹何嘗與天親各權所據耶？況前文自破地攝二師違於龍樹，不自他等。以此明之，則知止觀云天親、龍樹者，誤也。

輔行云：諸論教道不見此實，雖內外熏等
觀師云：依唯識論，本有、新熏三師異說：一、青目等唯立本有，不從熏生，由熏但是增長之義。二、難陀等唯立新熏。有義：種子皆熏故生，能熏、所熏俱無始有。三、護法等。有義：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二者、始起。由此應信諸有情等無始時來無漏之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其聞熏習非唯有漏，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
瑯
力當切。
玕
古寒切。瑯玕。石似玉也。說文云似珠也。
璆
奇樛切。美玉也。
琳
力金切。玉名也。
穰
汝羊切。豐也，眾多也。詩云：降福穰穰。毛公傳云：穰穰，眾也。今云穰穰，福也者，即爾雅釋訓之文也。郭璞注云：饒多也。
翾
許緣切。
翔
似羊切。
若均山毫等鳧鸛，恐未可也。具如論衡。茫贇與靜泰論於齊物，贇屈於泰
莊子內篇齊物篇第二云：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為小。注云：夫以形相對，則太山大於秋毫也。若各據其性，分物宜其極，則形大未為有餘，形小不為不足。苟各足於其性，則秋毫不獨小其小，而太山不獨大其大矣。若以性足為大，則天下之足未有過於秋毫也。若性足者非大，則雖太山亦可稱小矣。故曰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為小。太山為小，則天下無大矣。秋毫為大，則天下無小矣。無小無大，各安其性也。故云均山毫矣。秋毫者，兔毫在秋而成也。又王逸注楚辭云：銳毛也。按毛至秋而耎細，故以喻小者也。夫自是而非彼，美已而惡人，物莫不皆然。然故是非雖異，而彼我均也。故云齊物矣。莊子外篇駢拇第八云：長者不為有餘，短者不為不足。是故鳧脛雖短，續之則憂。鶴脛雖長，斷之則悲。故性長非所斷，性短非所續。故云等鳧鶴矣。鳧，小鴨也。脛，脚也。斷，下管切。駢，部田切。並也。拇，音母，足之大指也。駢拇，即足拇指連第二指也。手有六指為枝指，故曰駢拇。枝指出乎

性哉。嘗檢古今佛道論衡下卷云：太子中舍辛謣齊物論，并慧淨法師、法琳法師、杭拒文。淨師文云：竊以逍遙一也，鵬鷃不可齊於九萬；榮枯同也，椿菌不可齊乎八千。而況爝火之侔日月，浸灌之方時雨，寧有分同潤，而遂均其曜澤哉？至若山毫一其大小，彭殤均其壽夭，斯由相待不定，相奪可忘。莊生所以絕其有對，非於未始。無物論云：續鳧截鶴，庸詎真如？草化蜂飛，何居弱喪？淨師文云：報分已定，二鳥不羨於短長；業理資緣，兩蟲有待而飛化。下文又引神泰法師與道士李榮等論議耳。今文云范贇等，尋文未見，後人更檢之。又下文引大經第二云隘路者，文在第五也。經文但云譬如隘路，乃至不受二人並行。今文所引，稍有誤也。又下文引大經三十四云身子差機者，文在二十四卷耳。又論衡中卷引周武毀法，有道安法師上二教論一十二篇。初歸宗顯本篇云：若夫以齊而齊不齊者，未曰齊也。余聞善齊天下者，以不齊而齊天下者，何須夷岳塞淵，然後方乎？續鳧截鶴，於焉始等。此蓋指夫之野議，豈達士之貞觀乎？故諺云：紫實昧朱，枉斯濫哲。請廣其類：上至天子，下至庶人，莫不資色心以成軀，稟陰陽而作體。不可以色心是等，而便混以智愚；陰陽義齊，則使同之貴賤。此之不可，至理皎然。雖強齊之，其義安在？

怳

許昉切。

[怲-人+(人*人)]

良獎切。若文兩切字，須作[恫-(一/口)+(又*又)]。

駃

疎士切。

鯈

式竹切。

殉

辭閏切。

挑

吐雕切。字應作趒，他弔切。

止觀云：猶如猛風吹兜羅毼

大威德陀羅尼經云：譬如駛風吹兜羅毼。兜羅乃是梵音，北土翻為楊華，良以彼方細綿如此間楊華故也。毼正作毼，毼者乃是此方之之言。毼，而吏切，毛毳也。又是曲文罽者也。又氅毼，兜鍪上飾，以犛牛尾為兵之飾也。氅，昌兩切。又輔行下文引大經二十六云：有因緣不可見者，如空中鳥迹者，引文脫落也。應於如空中鳥迹又上添遠不可見四字。又云：障不可見，如雲外月者，經云：如雲表星耳。如此八種，經中結云：皆是有因緣不可見也。

叻
恐誤也。字應作加，即結加趺坐也。
輔行云：損之又損之，乃至肇公改用
老子德經云：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為，無為而不為。今云周易云者，恐誤也，以周易中無此語故也。肇論云：書不云乎：為學日益，為道日損。為道者，為於無為者也。為於無為而日日損，此豈頓得之謂？要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損耳。今云肇公改用，且依肇者，亦誤也，以今止觀但引老子之語故也。
莊周貴坐亡者，亡字應作忘字。莊子內篇云：隳枝體，黜聰明，離形去智，同於大通。此謂坐忘也。隳，許規切。端坐而忘，故云坐忘也。又下文云亦是四方四維之八風者，觀經疏解八種清風云：四方四維，故云八。亦可用對八卦也。東震，西兌，南離，北坎，西北乾，西南坤，東北艮 ，東南巽，故云八卦也。故乾風謂之不周，坎風謂之廣莫，艮 風謂之融，震風謂之明庶，巽風謂之清明，離風謂之景，坤風謂之涼，兌風謂之閶闔。此即八卦之風，故云亦可用對八卦也。餘具觀經往生記中注解，學者尋之。
大明呪如釋籤
大論：問：釋提桓因何故以般若為無上明呪？答：諸外道聖人有種種呪術利益人民，誦是呪者能隨意所欲，使諸鬼神諸仙有呪，得大名聲人民歸伏，貴是呪故，故名般若以之為呪。帝釋白佛：是般若呪常與眾生道德樂故，餘諸呪術能增長惡，般若神呪能滅諸禪涅槃之著，何況貪等？是故名為大明呪也。是無上呪者，大或有上故名無上也。是無等等呪者，等此無等名無等等，皆破無明故並云明。又諸佛於一切眾生中無等，故般若名無等也。又無等者妙覺也，無能等此無等之位，故云無等等也。
薳
韋委切。轉也，遠也。
不知鑽搖
或作攢字，恐誤也。鑽，去聲呼，或平呼。鑽搖乃是取蘇酪醍醐之具耳，鑽即抨擊之木也。又下文云見品見品者，應云見品思品也。
初阿後荼
上上聲呼，下去聲呼。其四十二字，今準大論，略為頌曰：阿羅波遮那羅陀婆荼沙和多夜吒迦娑摩伽他闍簸馱賒呿叉哆若柁婆車摩火嗟伽他拏頗歌醝遮吒荼。句句皆有一十字，六句乃成四十二。
尼民陀
此云持邊。此山是七金山中最外邊者，護持圍遶餘之六山，故名持邊。
軻梨羅

木名也。亦如此方苦梗木，然彼山之中多有此木，故以為名也。
境界性
性有五種，所謂正性、了性、緣性。於此三上加其二種，為五種性。所加二種，諸說不同。或云加境界性及果性，或云加果性及果果性，或云加因性及因因性。若釋其義者，般若空慧名了因性，無量功德名緣因性，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名正因性，善惡事異名境界性。單論智德菩提名為果性，兼論斷德涅槃名果果性。單約十二因緣事境名為因性，兼約觀因緣智名因因性。雖諸說不同，而數必至五。若作境界性，即沒果果性，為果性所攝。若開果果性，即沒境界性，為緣因所攝。若沒因性及因因性者，因性及為三因所攝，因因性則為了因所攝，義可知矣。又上文引異皇以雪山偈銷不生生是諸行無常者，誤也。應云生不生是諸行無常，不生生是是生滅法也。又云如來證涅槃等四句者，不生生是如來證涅槃，生不生是永斷於生死。又復生死即是生生，若能志心聽，常得無量樂，即不生不生也。又云依章安解，復是一途等者，然章安疏與今止觀亦非碩異。故章安云：初句明證智，次句明證理，第三句明證斷，第四句明證應。若事若理，智斷自他，於初證中具足無缺。廣說備在涅槃疏中。是則今云但為銷經，別作一途等，甚不可也。應知止觀與涅槃疏辭或不同，意實符會。後之學者，請細詳之。又下文云以地持六住中之四住者，應云第四住也。又下文云初句即吹而唾，第三句即唾而吹者，誤也。應云初句即唾而吹，第三句即吹而唾也。
曉法師
唐初海東新羅國有元曉法師造華嚴疏。又下文云始從初心終至地前者，誤也。應云終至初地也。又云疏中不釋非方圓尖斜者，然涅槃經從非想非非想下更有三句云：非是世法，無有相貌，世間所無。今止觀中不引此三句，仍依經中上下文意，乃加非方非圓非尖非斜，以替前之三句耳。故非章安疏中不釋也。又下文云諸小乘經多云白銀瑠璃漸漸互現等者，準涅槃疏引長阿含及樓炭經云：瑠璃白銀作月，天子所居。月以三事故減：一者角行；二者侍臣形服如瑠璃色，在月之前；三者以日光照之。又以三事故增，反上可知。又云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出白銀面，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出瑠璃面，故有增減也。又云黑衣侍臣從初一日已來漸退故增，從十六日以去漸侍故減也。
安世高
安息國王之太子也，名清，字世高。常嗣王位，乃讓與叔，而自出家，經遊此方，翻傳三藏。
十四難

大論云：一、世界及我常，二、世界及我無常，三、世界及我亦常亦無常，四、世界及我非有常非無常，五、世界及我有邊，六、世界及我無邊，七、世界及我亦有邊亦無邊，八、世界及我非有邊非無邊，九、死後有神去後世，十、死後無神去後世，十一、死後亦有神去後世、亦無神去後世，十二、非有神去後世、非無神去後世，十三、神異身，十四、身異神。又下文云講者私解者，私字誤也，應作和字。道雖無言，由言證道，故解其言，不違於道，是以講者和解為義也。又云夢見一人者，夢見一人被甲冑，手執金剛杵，碎一切山，後立一山邊。夢覺問夫，夫云：汝所懷者，破一切論師，唯不勝一人，當為弟子。即舍利弗為佛弟子也。又云一切論可破等者，等即等於一切法不忍也。忍即安義，言一切法，我皆能破，使不得安也。又下文云三無為者，今更引之。虛空無為，以無礙為性，由無障故，色於中行。擇滅無為，擇者慧也，由慧簡擇四聖諦故。滅者，涅槃不生，名之為滅。非擇滅無為，言當生者，當來生法，緣會則生，闕緣不生，於不生時，得非擇滅。此非擇滅，礙當生法，令永不起，名畢竟礙。言別得者，謂非擇滅有實體性，闕緣位中，起別得得，故非擇滅。得不因擇，但由闕緣，名非擇滅。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不見聞等。色聲香味觸，落謝過去，畢竟不得起，得非擇滅名也。今云二類不同，及所證位，更請詳之。

優陀那風觸七處

優陀那，此云丹田也。臍中風也，又云中也。頂、齗、齒、脣、舌、喉、胷，名為七處也。又上文云四大種者，婆沙云：大而是種，故云大種。如言大地及大王等，能增能減，能益能損，是為種義。體、相、形、量，徧諸方域，能成大事，是為大義。言四微者，色、香、味、觸，是四細色，共成報身，故云四微，為地等四之所造故。聲非報法，不恒有故，所以不論。四微是能生，四大是所生。言縹色者，縹，匹妙切，青白色也。法界次第中作彯字，即縹畫之色也。

皆生濡毳細毛，以自溫

濡音儒。若作渜，乃管切。毳，此芮切，亦楚税切。尚書云：鳥獸氄毛。氄，而隴切，鳥細毛也。孔安國注云：鳥獸皆生耎毳細毛以自溫焉。若依孔注，則今濡字應改為耎字也。若從尚書，濡字應改為氄字也。

聶

尼輒切。

龍樹不任為師，知復師於誰乎

楞伽經中佛告大慧：如來滅度後，未來當有人，於南天國中，有大德比丘，名龍樹菩薩，能破有無見，為人說我乘，大乘無上法，證得歡喜地，往生安樂國。故知龍樹佛之所記，今家承稟深順聖心。他宗若云龍猛但說空法不談中者，應以論文即空即假即中難之。又下文引俱舍云由即六識身等者，順正理論云即六識身無間滅已，能生後識故名意界。無間滅者，為遮前念有間滅心，雖先開避而未生故，由此無間已滅六識為現識依，說為意界。

大經十一空、二十空

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無始空、性空、無所有空、第一義空、空空、大空，此即十一空也。撿大經二十空未見。又下文云法正人邪名同義異者，若准章安涅槃疏意，是則今文見者引論以證己執，豈非須約定性四句名為戲論而消之耶？若諸文中所引以明圓妙境觀，斯乃約於假名四句，故不同今見者所引以證己報也。

具如釋籤中引

云何知食？謂摶等四食。云何知食集？謂若當來與愛喜貪俱。云何知食滅？謂如實知當來有憂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捨吐盡離欲滅息沒。云何知食滅道？謂八支道。又下文云經中鳩槃荼下別譬見惑者，誤也。應云處處皆有魑魅魍魎，是總譬五利；夜叉惡鬼下，是別譬五利也。又引玉篇云山神為魑魅者，文句記中但云魑魅者物之精也。又引通俗文云山澤之怪也，則不見引玉篇之文，況玉篇中亦無此說。又下文云而不明破深淺者，破字當為判字。又下文云不字加點如贅生疣者，應云如肉生贅、如肉生疣也，疣贅縣附於肉故也。

吃

居乙切。

艾

五蓋切。

錔

他合切。器物錔頭者也。

疣

羽求切。

贅

之芮切。

[黭-(口/廾)+(一/心)]淊

汝減切。濁也。水無波也。又乃玷切。水流也。又式荏切。水動之謂也。又淊之言閃也。

襵牒

上，之涉切。記中作攝[衣-亠+埶]者，攝應作襵。若準爾雅音中，攝，之涉切。褋應作褺，徒協切。正作摺疊。
貲
應作訾，子移切，訓量也，計也。無訾即是不可量度其數量也。
越濟
僧祇律云：佛住舍衛，有人食前著沙門標幟入聚落乞食，食後著外道標幟入林中。佛言：此越濟入，捨外道入沙門，捨沙門入外道，不應與出家。餘之事迹，略如前文已引。
氂
應作[氂-未+牛]。十毫曰氂。
餘皆粟散
或云：取數之眾多，故云粟散，即諸經中諸小王是也。或云：如人把粟散置盤中，各得分位。喻王亦爾。
當此周昭王甲寅之歲
淨名疏云：周時佛興，星隕如雨。按此乃是周、魯二莊之時，非昭王之歲也。三寶錄云：周第十九主莊王十年，即魯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現，夜中星隕如雨。先賢諸德，推佛生年，互有遐邇。依法顯傳，側當殷世武乙二十六年甲午。依法尚師答高句麗國問，則當周第五主昭王二十四甲寅。則穆王傳云：穆王聞佛出乎迦維，遂西游不反。依像正記，則當周第十七主平王四十八年戊午。依後周沙門道安用羅什年紀及石柱銘，則當周第十八主桓王五年乙丑。依趙伯休梁大同元年於盧山遇弘度律師，得佛滅後眾聖點記，則當周第二十九主貞定王二年甲戌。又文選王簡栖頭陀寺碑云：周、魯二莊，親昭夜景之鑑；漢、晉兩明，並勒丹青之飾。今文云昭王，自是一說耳。又下文云老在桓王之年，託[半*夕]母者，恐誤也。老子是定王丁卯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生也。[半*夕]應作牧。桓王至定王，中間自有大王，即莊、僖、惠、襄、頃、匡也。
柱下書史、漆園吏
侍御史於周為柱下史，而老子嘗為之。一名柱後史，謂以鐵為柱，言其審固不橈也。秦時張蒼為御史，主柱下方書。方者，板也，謂事在板上也。又云：四方文書也，謂習天下阿書計史籍也。史記列傳云：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苦縣屬陳國。姓李，名耳，字伯陽，謚曰聃，周守藏室之吏也。莊子，蒙縣人也，名周。周嘗為蒙漆園吏。蒙縣屬梁國。
嚴觀法師與何承天論中邊事，如釋籤
宋朝慧觀、慧嚴二法師與此土太史官何承天論中邊之國，嚴觀乃引周公土圭測景之法，以一尺五寸土圭用測日景，夏至之日猶有餘

陰，天竺此日則無餘陰。準此而知地上寸景，天上萬里，故佛生處乃中國矣。
天竺、身毒、印度並梵音
印度，此云日月，日月照明也。良以彼土為中，聖賢間出，以其道法開悟於人，如其日月而照明耳。身毒毒音篤，餘如玄義補注中示。
卍
音萬。原夫萬字是吉祥，有右旋之相近。人定右遶，亦準此字定其是非。亦有處作卍。華嚴音義云：卍字本非是字，大周長壽二年，主土權制此字，著於天樞，音之為萬，謂吉祥萬德所集也。若西域萬字，元作此[歹*厶 *厶]字也。
乘壞板車出關西
秦地西有隴關，東有函谷關。劉向七略云：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關令內傳云：周時老子之度關，關令尹喜先勅門吏云：今日若有先翁從東來，乘青牛薄板車，勿令過也。是日果見老子乘青牛車欲度關，乃為尹喜說五千言，道德二篇。
手把十文，足蹈二五
老子。中台等經云：老子黃色廣顙，長耳大目，疎齒厚脣，手把十字之文，脚蹈二五之畫。應知老子雖有此相，但為人間之異兒，非是聖者之奇姿，豈得輒與出世法王無量妙相而為比挍哉。
化胡經
晉時道士王符所撰文有一卷，後人添成十一卷。余曾讀之，其間倒錯訛偽不可備舉，斯蓋人情謬撰惑亂正真也。老子只有五千言為道德二篇，其餘經者盡是三張而下諸道士輩妄自述成，具如破邪辨正等論，委破虛妄。古者沙門釋子稱為道士，而今黃巾竊呼之也。晉沙門帛遠字法祖，平昔嘗與祭酒王符事邪王浮，屢屈嗔不自忍，乃作老子化胡經誣謗佛法。後帛法祖卒，少時有人姓李名通，死而更蘇，云見祖法師在閻王處講首楞嚴經，講竟應往忉利天，又見祭酒王符次被枷械求祖懺悔，斯乃偽撰殃有所歸，是故死後方生悔耳。宋傳云：唐中宗勅斷道家化胡經不許流行。又云：佛授記寺玄嶷姓杜氏，黃冠之侶推其出類，為洛都大恒觀主，游心七略得理三玄。時天后心崇釋氏，玄嶷乃悟食蓼非耳，願反初服向佛而歸，遂求剃落，詔許度之，住佛授記寺，造甄正論斥其邪偽。
賧
必遙切。
蜬，五含反
應云古含切。又乎甘切。爾雅音取乎甘切。
界行。界種

若準法勝毗曇云：經中佛說有七種使，謂約界行種分別成九十八使。謂貪使界分別為三，種分別為五，界種分別為十五，慢及無明亦然。瞋使界分別為一，種分別為五。疑使界分別為三，種分別為四，界種分別為十二。見使界分別為三，種分別為四，行分別為四，行種分別為十二。身邊二見同見苦斷故為一種，戒取見苦見道斷故為二種，邪見見取為四種，如是為十二使行。界種分別為三十六使，故有九十八也。種謂煩惱種類，界謂欲色無色界分，行謂見道行、思惟道行。見道行有四，即四諦之行也。言五部者，俱舍云：即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是則見道所斷四諦下惑為四，修道所斷惑為一，合為五也。婆沙問云：此中言部，欲顯何義？答：顯眾義。如苾芻部名苾芻眾，婆羅門部名婆羅門眾，部眾郡聚名異義同，亦如經云四部眾矣。

以九治七，具如禪門

禪波羅蜜第九云：如是六欲，誑惑眾生。若修九想對治，則六欲除滅。何者？初死想，破威儀、語言二欲；次脹想、壞想、噉想，破形皃欲；次血塗漫想、青瘀想、膿爛想，多破色欲；次骨想、燒想，多破細滑欲。九想除雜欲及所著人相欲，噉想、散想、骨想，徧除人相欲。言雜欲者，有人皆著五事也。人相欲者，有人皆不著五事，但著人相。若男若女，雖見上五事，若不得所愛之人，猶不染著；若遇適意之人，則能捨世所重，頓亡身命。無所著人者，謂若無所著之人也。今止觀中但明六欲，且置第六雜欲。良以雜欲皆著五事，其意可見，故不煩文耳。今記文中第六、第七引文多誤。何者？第六應云皆著五事，第七應云不著五事，但著人相。若男若女，雖得上六等，又云令置總存別，故但云六者，亦誤也。思之可見。又下文云：還精益壽者，如黃巾輩教甄鸞大夫公以黃書合氣，三五七九，男女交接，四日兩舌正對，行道在於丹田。若有行者，度厄延年。此文出在笑道論中。又下文云有宗但十六至不別立者，薩婆多宗唯十六天，以梵輔、無想無別處故。若依經部，約於身量立十七天，以大梵、梵輔身量別故。若上座部，約因果立十八天，以梵王用無尋伺為因果，無想以無心為因果也。又云三有對者，對是礙義。此有三種：一者障礙，二者境界，三者所緣。言障礙者，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如手礙手。言境界者，如眼與色對等。言所緣者，謂心、心所於自所緣。餘如論文。又下文云如禪門問彼無所有等者，禪門云：無所有處亦名少處，亦名無想處，亦名不用處，不用內外一切境界也。問：有人云：修無所有處，取少識緣之入定。如何？答：不然。應捨一切，但念無所有法，名無所有耳。而言少處者，但意根對無所有法塵生於少處，非是緣少識入定名為少也。請以此等之文，用消記中自見訛謬也。

成由一念雜等
俱舍頌云：先修雜第四，成由一念雜，由雜修五品，生有五淨居。論云：諸欲雜修四靜慮者，必先雜修第四靜慮。如是雜修諸靜慮，是阿羅漢，或是不還。彼必先入第四靜慮，多念無漏相續現前，從此引生多念有漏，後復多念無漏現前。如是旋還，後後漸減，乃至最後二念無漏，次引二念有漏現前，無間後生二念無漏，名雜修定加行成就。次後唯從一念無漏，引起一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一念無漏。如是有漏，中間剎那，前後剎那，無無漏雜，故名雜修定根本圓成。前二剎那似無問道，第三剎那似解脫道。由雜熏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淨居唯五。何謂五品？謂下、中、上、上勝、上極，品差別故。此中初品，三心現前，便得成滿。謂初無漏，次起有漏，後起無漏。第二品六，第三品九，第四品十二，第五品十五。
挾熏禪
挾應作夾，古合切。作挾，音協耳。涅槃釋文云：此有二解：一、數人云：兩無漏夾熏，一有漏心。二、論人云：以慈悲心而熏此定也。
甑
子孕切。
無色。有色無色，具如釋籤
華嚴云：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中陰經云：如來至無色界，無色界諸天禮拜世尊。仁王經中列無色界天眾。涅槃經說無色界色，非諸聲聞緣覺境界。阿含經云：佛將涅槃，無色界天淚下如雨。大眾部說無色界有細色，但無麤色，故云無色耳。婆沙論中毗婆闍婆提說天色界有色，育多提婆說無色界無色。
立世
立世阿毗曇也。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十三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十四
止觀　輔行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輔行云：中生、上流各三種，如釋籤引
準俱舍論，總為九種，謂三各分三，即中、生、上流也。有行、無行生色界已，方般涅槃，並生般攝。言中三者，謂速、非速、經久，如迸火星。以喻三義，思之可知。並於中陰論速等也。生有三者：一、生，約速立；二、有行，約非速立；三、無行，約經久立。並生色界已，論速等也。上流三者：一、全超，約速立；二、半超，約非速立；三、遍沒，約經久立。從色初至色末，始終有此三人不同。如是三九，由業、惑、根三種之異。言業異者，造順現業，成中般故；造順生業，成生般故；造順後業，成上流故。言惑三者，下品之惑，成中般故；中品之惑，成生般故；上品之惑，成上流故。言根別者，上根、中般，中根、生般，下根、上流。雜毗曇云：阿那含者，或五、或七及八。五謂中、生、有行、無行、上流。七謂更於中般開三，如迸火星。喻八者，謂五上加現般、無色般及不定般。釋籤雖引不定般名，學人亦鮮解其義者。余讀婆沙，始見其說。大婆沙云：亦有不定般涅槃者，或於欲界而般涅槃，或於色界而般涅槃，或無色界而般涅槃。復次，彼即攝在七不還中。若在欲界，即名現般；若在色界，即五不還；若在無色，即無色般。此生造業，即此生熟，名順現業；此生造業，第二生熟，名順生業；此生造業，第三生後，次第而熟，名順後業。
五停、四念，略知玄文及釋籤
如常所說，既無大異，故今不引。
初十二有八
初地行十事：一者、深心堅固，是不可得故；二者、於一切眾生中等心，眾生不可得故；三者、捨心與人，受人不可得故；四者、近善知識，亦不自高；五者、求法，一切法不可得故；六者、常出家，家不可得故；七者、愛樂佛身，相好不可得故；八者、演出法教，諸法分別不可得故；九者、破憍慢法，生慧不可得故；十者、實語，諸語不可得故。二地常念八法：一、戒清淨，二、知恩報恩，三、住忍辱，四、受歡喜，五、不捨眾生，六、入大悲心，七、信師恭敬諮受，八、勤求諸波羅蜜。
三、五、四有十
三地中行五法：一、多學問無厭足，二、淨法施亦不自高，三、莊嚴佛土亦不自高，四、受世間勤苦不以為厭，五、住慚愧處。住四

地中不捨十法：一、不捨阿練若，二、少欲知足，三、不捨頭陀功德，四、不捨戒不取戒相，五、穢惡諸欲，六、厭世間心，七、捨一切所有，八、不沒心，九、不生二識處，十、不惜一切物。

五十二。六六

五地中遠離十二法：一、遠離白衣；二、遠離比丘尼；三、遠離慳惜他家；四、遠離無益談說；五、遠離瞋恚；六、遠離自大；七、遠離懱人；八、遠離十不善道；九、遠離大慢；十、遠離自用；十一、遠離顛倒；十二、遠離婬怒癡。六地中具足六法，所謂六種波羅蜜也。

七、二十八、五

七地中不著二十法：一、不著我；二、不著眾生；三、不著壽命；四、不著眾數乃至知者、見者；五、不著斷見；六、不著常見；七、不應作相；八、不應作因見；九、不著名色；十、不著五眾；十一、不著十八界；十二、不著十二入；十三、不著三界；十四、不作著處；十五、不作所期所處；十六、不作依處；十七、不著依佛見；十八、不著依法見；十九、不著依僧見；二十、不著依戒見。八地中具足五法，順入眾生心，遊戲諸神通，觀諸佛國，如所見佛國自在莊嚴其國，如實觀佛身自莊嚴佛身。

九十、二十佛

九地中具足十二法愛，無邊世界所度之分，菩薩得如所願，知諸天、龍、夜叉、乾闥婆語而為說法，處胎成就、生成就、家成就、姓成就、眷屬成就、出生成就、出家成就、莊嚴佛樹成就、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十地。菩薩當知，如佛。

大品，忍名亦復如是

大論云：問：聲聞、支佛是小乘，菩薩是大乘，云何言二乘智斷是菩薩無生忍？答：所緣同，如、法性、實際亦同，利鈍智慧為異耳。

初聞三諦，但得初果

若準大集經，馬星比丘為舍利弗說法云：法從緣生，通達是因。因緣滅故，即是寂靜。世間即苦，苦因名集。若修八正，世間集滅。時舍利弗乃說偈云：我聞比丘說四諦，即得過於三惡道。是則經論不同，蓋隨機有異耳。又下文云羅什入天竺者，什在罽賓時，王乃日日以鵝腊一雙、粳麪各三斗、蘇六升、大僧五人、沙彌十人而供給之。今文只云沙彌五人耳。

加被

金剛論云：於菩薩身，佛與功德智慧之力，故云加被。菩薩既爾，二乘準知。

昆勒

此云篋藏，有三百二十萬言，佛在世時，大迦旃延之所造也。佛滅度後，人壽轉減，憶識力少，不能廣誦，諸得道人，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若人入昆勒門，論議無窮，其中乃有隨相門、對治門等種種諸門。

惡口車匿，依梵法治，乃至離有無等

經音義云：車匿，本是守馬奴之名也。揵陟，馬名也。車匿自恃王種出家，如來在世之時，輕諸比丘不遵眾法僧法事時，生輕笑言：如似落葉旋風所吹，聚在一處，何所評論乎？佛去世後，猶自不改。佛預說云：令作其梵壇法治之。謂默擯也。以梵天中治罪之法，別立一壇，其犯罪者，令入此壇，諸梵不得與其語言。今亦如是，故曰梵壇。大論云：迦旃延經說觀集諦，則無無見；說觀滅諦，則無有見。此則名為離有無見而得悟也。然此雙亦雙非，二論未至此方，但大論中標指其名耳。又前文云：縱有誡教，云聲聞人但得生空，且讓菩薩與奪。言之者，入楞伽經云：二乘證人無我，未證法無我。又地持云：二乘無漏人無我智，為煩惱障淨智；佛菩薩法無我智，為智障淨智。

求那跋摩至四十六行偈

求那跋摩，此云功德鎧。四十六行偈者，偈有三十六行，今云四十六行，恐誤。或別有出，玄籤補注曾已引之。訶黎跋摩，此云師子鎧也。

逆次逢勝觀，然燈寶髻佛

優婆塞戒經云：我於初釋迦佛所發心，於寶頂佛所滿初僧祇，於然燈佛所滿第二僧祇，於迦葉佛所滿第三僧祇。此與俱舍論不同者，法苑中和會云：若正滿為言在於勝觀，若滿已為語在於迦葉。是則經論不同，各有其致也。

其超九劫

其一百劫，但九十一，斯由超於九劫故也。涅槃經云：超十二劫。章安釋云：根緣不同，佛為增減說之。

攩

應作黨字。

聞大涅槃有無上道等，如釋籤

玄義引經：菩薩若聞大般涅槃，聞已生信，作是思惟：諸佛世尊有無上道、有大正法、大眾正行，從此立行。若聞大涅槃，即是信果，亦是信滅。有無上道已去，是信顯果之行。無上道是信慧，有大正法是信定，大眾正行是信戒，乃至廣說，具如彼文。釋籤隨釋，其義可知，不煩引也。

[禾*會]

苦夫切。麤糠也。

孟浪
莊子云：夫子以為孟浪之言，而我以為妙道之行也。孟，武黨切。浪，如字，亦力蕩切。孟浪，猶漫瀾，無所趣舍之謂也。又是不精要之皃也，亦是率略之義也。
筈筈
古活切。受弦之處名為筈也。
不同有部計於罪性從現入過
雜心、毗曇、俱舍、正理等論，皆悉說云業入過去。故正理云：諸有為法差別作用，未已生位名為未來，此纔已生名為現在，此若已息名為過去。又引下文云今我病者非真非有等者，此是彼經中觀調伏之文，今止觀中自引彼經當作醫王，是入中慰喻，故不須引非真非有等文也。又下文引莊子云古之得志等者，彼云：軒冕在身非性命也，物之儻來寄也，寄之其來不可圉，其去不可止，故不為軒冕肆志，不為窮約趨俗，意外忽來謂之儻也。鄭弘漁父者，漢太尉鄭弘嘗采薪得一遺箭，頃有人覓見弘還，問何所欲，弘識其神人也，曰：常患若耶谿載薪為難，願旦南風暮北風。後果然也。漁父者，或云范蠡也。父音甫，莊子有漁父篇。
若遺教三昧經因羅旬喻比丘乞食不得，佛令分僧五部以驗僧福，與滅後五部名同事別
羅旬喻經云：時五部僧每出分衛，而羅旬喻所在之部以空鉢還，佛勑比丘分以施之，如是非一。目連念曰：是比丘僧自不得食，餘人何故悉皆空還？我若共行，猶有所得。佛知其意，與身子俱，使目連與羅旬喻俱，各分為一部。佛告目連：我所在處，汝不得往。目連即與羅旬喻俱行，適欲所至，即便見佛及以身子而在其門。如是經歷過百億國，遂不得食。以羅旬喻維衛佛時，慳不布施，故於今日所在之處，輒不得食。若遺教三昧經下卷中云：佛在世時，眾僧唯著死人雜衣，因羅旬喻分衛空還。佛知其宿行，使眾僧分律為五部，服色亦五種，令其日隨一部中行，遂制儀則，各舉所長，名其服色。曇無德部，通達理味，開導利益，應著赤色衣。薩婆多部，博通敏達，導以法化，應著皂色衣。迦葉遺部，精勤勇快，攝護眾生，應著木蘭色衣。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玄，應著青色衣。摩訶僧祇部，勤學眾經，敷說義理，應著黃色衣。自爾之後，便大得食。準此部，乃同滅後薩婆多等五部之律，更請詳之。
曇無德
律主名也。法名。四分大集經云：我涅槃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書寫讀誦，顛倒解義，顛倒宣說，以顛倒說故。覆隱法藏。人名曇摩毱多，此云法密。經云覆隱，即是密義。亦云法藏，藏即密義。

薩婆多
此云一切有。此部所計三世，有實三性，悉得受戒，法名十誦。經云：而復讀誦書寫外典，受有三世，及以內外破壞外道，善能論議，說一切性，悉得受戒。凡所問難，皆能答對，名薩婆多。
彌沙塞
經云：不作地相、水火風相、虛空識相，名彌沙塞。彌沙塞，此云不著有無觀法，名五分。
婆麤富羅
經云：皆說有我，不說空相，猶如小兒，名婆麤富羅。婆麤富羅，此云犢子。上古有仙，染犢生子，此從種姓，以立其名。此部計我，非即是蘊，亦不離蘊，而有實我。其律部文，未至此方。
迦葉遺
經云：說無有我及以受者，轉諸煩惱，猶如死屍，名迦葉遺。迦葉遺，此云重空觀。數論：外道執有實我，受用塵境，名為受者。轉猶捨也，故喻死屍，法名解脫。此有戒本，相同五分。
僧祇
經云：廣博徧覽五部經書，名摩訶僧祇。摩訶僧祇，此云大眾。此有律本，首疏云：總別有六部，僧祇是總，前五是別。此僧祇部，行解虛通，不生偏執，遍順五見。以通行故，故知是總。應知僧祇與大眾部不同之相。僧祇即上座部也。謂畢鉢羅窟內，迦葉等上座與五百無疑解脫羅漢結集，名為上座部也。大眾部，謂于時大眾，諸學無學數百千人，不得預於迦葉上座。五百數者，乃於窟外更相謂曰：如來在世，同一師學。法王寂滅，揀異我曹。欲報佛恩，當集法藏。於是凡聖咸會，愚智畢萃，結集修多羅、毗奈耶、阿毗曇，并雜集藏及禁呪等，別為五藏。而此結集，凡聖同會，因而謂之大眾部也。故此大眾在于窟外，迦葉大眾在于窟內。所以僧祇翻為大眾，與大眾部區以別矣。南山戒疏云：其相有四：一者二部。如四分中，初結集時，選五百人，即是窟內迦葉上座部也。餘不在數，名為大眾，即窟外部也。所謂上座、大眾，創分結集之場也。故文殊問經云：根本二部，即此故也。二者五部。即如今文前所列注五部是也。大集經云：五部雖異，不妨諸佛法界涅槃。三者十八部。如古來三藏流傳云：五部初分，二百年後。何者是耶？謂薩婆多中分出四部，即婆差、法上、賢冑、六成也。迦葉遺分出二部：一、僧迦提，二、淺摩提也。彌沙塞中分出一，即中間見也。四百年後，僧祇部中分出六部：一、遺迹，二、沙彌，三、施設，四、毗陀，五、施羅，六、上施羅也。唯曇無德部不分。已上本末共成十八部，即窟內部中出也。若依文殊問經下卷分別部品云：根本二部：一、摩訶僧祇部，二、體毗履部。初僧祇部分別有七：一、執

語言，二、世間語言，三、高拘梨柯，四、多聞，五、只底舸，六、東山，七、北山部也。二、體毗履部分別有十一：一、一切語言，二、雪山，三、犢子，四、法勝，五、賢部，六、一切所貴，七、苭部，八、大不可乘，九、法護，十、迦葉毗，十一、修妬路句。已上本末成二十部。此約窟之內外而共論也。四、五百部。智論云：佛滅度後，五百異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等。又復應知，二十部相與文殊問經大同。如宗輪論說：第二百年，大眾部中流出三部：一、假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鷄[胤-(厂-一)]部。假說部者，真諦師云：此部執世出世法無有實體，但一假名，名假說也。說出世者，此部明世間法從顛倒生，皆是虛妄，故非實有，悉是假名。出世之法不從倒起，有道果二空境是真實，二空智亦真實。真實境能生真實智，真實智能通真實境，故是實有，名出世也。鷄[胤-(厂-一)]者，上古有仙，染鷄生子，今是其族，故以為號。文殊問經云：是律主姓也。次第二百年，從大眾部又出一部，名得多聞部。以部主學通三藏，深悟佛旨，故云多聞也。次第二百年，大眾部中復出一部，名為說部。基法師云：此部所說世法，有假有實故也。次第二百年滿，有一外道出家者，捨邪歸正，名為大天，非是造逆罪之大天也。於大眾部出家受戒，多聞精進，居制多山。與彼部僧重詳五事，因緣乖諍，遂分為三部：一、制多山部。制多山者，此云靈廟，謂初生、成道、轉法輪、入涅槃，四處皆有靈廟供養故也。二、西山住部。居制多山西，名西山住也。三、北山住部。在制多山北，名北山住也。本末別說，合成九部也。所言造逆之大天者，佛涅槃後百有餘年，摩竭提國王號無憂，統攝贍部，化洽人神，于時佛法大眾遂破。言大天者，其未出家，犯三逆罪，謂殺父、殺母、殺阿羅漢。造三逆已，深生憂悔，欲求滅罪。適逢窟外結集大眾部僧，既不知其犯逆，便與出家。受具之後，以聰明故，為無憂王之所宗敬。後與上座乖諍，大天謂戒經中若滅諍，依多人語。時上座部耆德雖多，人數甚少；大眾黨內耆德雖少，而人極多。王以大天為是，所以二部抗行也。二、上座部者，至三百年初，迦多衍尼子於上座出家，盛弘一味法，少弘經律。既乖部旨，遂分為兩部：一、說一切有部。此自有二：一、有為三世，二、無為離世。即虛空、擇滅、非擇滅，其體皆有，名一切有。亦名說因部，謂此部立義，廣出所因也。此部所執，前五部中十誦為宗也。二、上座部轉名雪山部。上座弟子本弘經教，說因部起，多弘對法。既閑義理，故伏上座。上座部弱，於是移入雪山避之，故依住處而為名也。次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犢子部，執前五部中婆麤富羅部為宗也。次第三百年，從犢子部流出四部：一、法上部，有法可上，名法上部也。二、賢胄部，部主名也。胄

者，苗裔之義也。此是阿羅漢之苗裔，故名賢胄也。三、正量部，權衡刊定，名之為量。量無邪謬，名為正也。即律明了論之所宗也。四、密山林部，部主所居山林，蓊鬱繁密故也。次第三百年，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化地部。部主昔作國王，化洽地上人庶，後捨於王，出家修通，從本為名，名化地部，執前五部中彌沙塞部為宗也。次第三百年，從化地部流出一部，名法藏部，或名法密，亦云法護。而此羅漢是目連弟子，目連滅後，法護習師所說為五藏：一、經藏，二、律藏，三、論藏，四、呪藏，五、菩薩藏。化地部中有同立，其所立藏者，別為一部，名法護部，執前五部中四分部為宗也。次第三百年末，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飲光部。上古有仙人，身光極盛，飲弊餘光，令不現故，今此部主是彼之苗裔，執前五部中解脫部為宗也。次第四百年初，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經量部。此部唯依經為此量，不依律及對法，凡所解義，以經為證，是故名為經量部也。本末別成十一部，并前大眾九部，合為二十部也。上座部中雖分十一部異，每一部中皆含五部宗，計其中一切有部偏執薩婆多為宗，化地部偏執彌沙塞五分為宗，犢子部偏執婆麤富羅為宗，飲光部偏執迦葉遺部為宗，法藏部偏執四分曇無德為宗。此二十部，因而須知，淺識之流，無謂煩而不要者也。

又與提謂對義少別

準光明文句引提謂經，以五經對五戒云：不殺對尚書，不盜對春秋，不淫對禮，不妄語對詩，不飲酒對易，又對十善。殺、盜、淫是身三，妄語攝口四，飲酒攝意三。俗不能護口，略制一不妄語耳。故云束十善即是五戒也。矜字音蓮。

獶

字正作獿，乃刀切，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耳，亂男女尊卑也。文出禮記樂記篇中。又云端冕者，鄭氏注云：端，玄衣也。言古樂者，先王之正樂也。子夏云：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

疹

之忍切。非也。字應作疢。耻刃切。

撙節

曲禮云：君子恭敬撙節。撙猶趨也。趨者，就也。恭敬趨就，有其節制也。

劓

魚器切。割鼻也。

刵

符沸切。刖足也。刖，音月。
墨
刻其顙而涅之也。顙，額也。墨，亦云黥。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言刻額為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也。
宮
淫刑也。男子割勢，女人幽閉也。
大辟
死刑也，辟罪也，大罪則死也。尚書呂刑篇：明此五刑，唐、虞已來皆有之矣，上古何時而起此乎？
五明
有內五明、有外五明。外五明者：一、聲明；二、醫方明；三、工巧明；四、呪術明；五、符印明。內五明者：前四明名，名與外同，第五因明。又有說云：前三同外，四是因明，五是內明。略釋義者：釋詁訓字，詮目流別，謂聲明也；枝術機關，陰陽曆數，謂工巧明也；禁呪閑邪，藥石針艾，謂醫方明也；考定邪正，研覆真偽，謂因明也；究暢五乘因果妙理，謂內明也。
五神
禪波羅蜜云：五神，五識之異名耳，即識神也。良以父母交會時，身分精血，識託其間，爾時身命心三具足，識在其間，即有五識之性也。
六藝
禮、樂、射、御、書、數，名為六藝也。周禮大司徒之職云：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矣。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也；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也；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也。禮，五禮之義也；樂，六樂之歌舞也；射，五射之法也；御，五御之節也；書，六書之品也；數，九數之計也。又下文云苦集不同，集，諦也。苦家之集，名為苦集者，此文恐誤。何者？以止觀中但云知一切眾生見思煩惱集不同，是知集文無苦字故也。恐記主誤認惱字為苦字，便作苦集而解之耳。又下文云專遊學者，誤也。傳云：一名剬，遊學。徐士注云：剬音孚。又云心解分劑者，傳云：心識分銖也。扁鵲，越醫者，史記云：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為人舍長，舍客長桑君傳禁方與扁鵲。楊子法言云：扁鵲，盧人也。注云：太山盧人也。注八十一難經序云：與軒轅時扁鵲相類，因號扁鵲也。曾家於盧國，乃為盧人耳。儜字，女耕切，困弱也。
乃至今家所引像法、決疑、妙勝定等，意亦如是
安法師二教論云：法行經者，無有人翻，雖入疑科，未傷弘旨。像法決疑經一卷，乳光經一卷，初教經一卷，九十六道經一卷，清淨

法行經一卷，妙勝定經一卷，淨土三昧經三卷。提謂經、占察經等，舊錄或謂疑偽，至唐已來，或刊為正，斯皆人情自去取耳。如占察經，大唐天后朝萬歲元年，勅佛授記寺沙門明佺等刊定，編入正經。清淨法行經、妙勝定經，舊錄謂之偽妄，大周刊定，附入正經。淨土三昧經，大周錄中，編之入藏。以此驗之，故知人情有去取也。又復諸師撰錄，存沒去取，各自不同，皆此之類矣。又止觀云：移風易俗者。漢書云：凡人含五常之性，而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捨，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又左傳云：上有好之者，此謂之風焉。下有甚之者，此謂之俗焉。又輔行下文云：身大多習六度者。論云：五度耳。無翅無方便智者。論云：無兩翅，無般若，及無方便耳。閹字平聲，男無勢精閇者。若作上聲，即官人閇門者也。閹者，閽也。官即閹官也。

徧尋法華已前諸教，實無二乘作佛之文，及明如來久成之說

清涼觀師，元學天台宗教於荊谿之門。後因僻解，背我天台，明他賢首。及依賢首五教之說，自撰疏記，申華嚴經，乃立華嚴。亦明二乘授記作佛，亦明如來久成正覺。具如玄籤補注之中，委彈斯謬。若讀義例喻凝顯正之文，須知玄籤補注之說，亦在義例纂要之中。略示端由，學者知之。

止觀云：圓教十信，六根淨時，即徧見聞十法界事。若是入空，尚無一物。既言六根互用，即是入假位也

此文炳著，其猶日月，奈何有目而不視之？止觀義例消釋文義第五。例云：以一例諸，如教、證二道及一心具法，不同世人取著一念等部內唯有一文說之。以此一文而均上下，使處處文義通徹昭然。今亦例爾，豈獨此中？且今文云：若是入空，尚無一物，豈可入中相相宛然？況下文云：但觀空智，能令不空，於一心中點示萬行，即發法眼，徧知藥病，故名假觀。況上文云：若入空觀，尚無一法，何有諸法？況前不思議境文云：當知第一義中一法不可得，況三千法？世諦中一心尚具無量法，況三千耶？以至諸文，準斯可識。是則圓頓空中無物，亡泯寂滅，妙假本具，十界三千，萬象森然，非獨此中一文而已。如何學者略不經懷？莫是智者不知妙理本具三千，謗於空中無物無相，是外道斷見，成幻有頑空乎？章安云：心空而常假，故有百界千如；雖假而常空，百界千如寂而無相。空假常中，無空假相，雖無二相，不失雙照。莫是章安濫傳祖訓，妄云假有百界、空無千如，成斷無之空，非不思議乎？荊谿云：遮故法爾空中，照故三千恒具。相似位成六根遍照，照分十界各具灼然。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分真，垂迹十界亦然，乃至果成等彼百界，故知具一切法即是於假。別教已還尚不識具，況識空中？

以至云乃達理具即空即中等，莫是荊谿謬撰記文，誤云具即是假、三千俱照，遮故空中亡泯十界，成分別之見，非圓妙之解乎？若以向來所引智者章安、荊谿格言為真，則四明云三諦皆有百界千如，誠虛妄矣！況四明謂事理體用、三身四土皆存相皃，世人聽聲展轉相習，乃謂四明善繼荊谿、毗陵大筆，真得天台智者法味，倚此自高陵他未解，殊不精究智者章安、荊谿教文。其間不肖之流，或聞空中無物，往往掩耳不欲聽之，自類無知朋扇阿黨。嗚呼哀哉！正教委地耶，徒充盛矣！

輔行云：文列五句，但成四句

今之止觀，全依記文改定之說，則令記文於茲無用。是故應存止觀舊文，方見記文改定有用，斯皆校勘者之謬也。

自化十胡，何關五印

鐵門之左，皆曰胡鄉。胡凡有十，故云十胡。其五印土，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其間自有七十餘國，定知胡鄉非五印矣。或云：葱嶺已東，有六精胡國。琳法師按：地理誌、山海經、西域傳，言西胡者，但是葱嶺已來三十六國，不關天竺佛生之地。又云：旦末、小苑等八國，並是葱嶺已東漢域胡國，計去長安不過萬里也。言十胡者，斯恐文勢且與五印為對耳。更請詳之。余嘗讀彼化胡經，其第一卷，說化罽賓胡王等，又說至王舍城等；其第二卷，說至俱薩羅國降伏外道等；其第三卷，說至維衛城化胡王等；其第四卷，說化罽賓胡王兄弟七人等；其第五卷，說化胡王經十二年等。以至第六卷已去，今不煩引。盡是王浮輩等，偷盜釋教，潛自安排，偽撰制立。所以首尾料亂，次第乖各。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縱彼偽言化胡，何關五印土耶？良以佛生中印，不在胡鄉。道流王浮，不別方土，妄述虛造，其過大矣。具如下藏、甄正等論，委悉破之。學釋教者，不得不讀而辨之也。以至于今，黃巾道流，虛說偽立，其事非一。哀哉眾生，邪見滋甚，自陷陷他，罪流長劫。有智觀之，誠堪憐愍。若乃道家西升經者，此是關令尹喜記錄老子，與己談論，由是立為西升記也。後人虛妄，輒改記字為經字。

變釋為羊。如釋籤

釋籤第四云：大經三十五：諸外道等白波斯匿王言：大王！不應輕懱如是大士。大王！是月增減，誰之所作？大海鹹味，摩羅延山，誰之所作？豈非我等婆羅門耶？大王！不聞阿竭多仙十二年中恒河之水停在耳中耶？瞿曇仙人作大神變，十二年中變作釋身，并令釋身作羝羊身，作千女根在釋身上。耆免仙人一日之中飲大海水，令大地乾耶？婆藪仙人為自在天作三目耶？羅羅仙人變迦毗羅城為滷土耶？婆羅門中有如是等大力諸仙，云何輕懱如是大仙耶？此方古

人張楷能作五里之霧，欒巴亦善吐雲，陶淵明等皆有術數，蓋小小耳。若比西方外道，天懸地殊也。

萊茯

爾雅云：葵，蘆葩。郭璞云：葩宜為菔，蘆菔，蕪菁屬，紫華大根，俗呼雹葵。葵，他忽切。蘆，力何切。葩，蒲北切。蘆菔字或作萊茯字，學者不知，乃以來伏音呼之，令人可笑。所言大經如來性品者，誤也，文在第三十卷師子吼品耳。又下文引大經十八者，亦誤也，文在第八如來性品耳。今檢所引大經之文，上下文中尚多差誤，所引諸經今或未檢，後人更尋。逃字亦作逃字，與逃字同，徒刀切。上事曰王者，曰字須作白字。

五兵

周禮：司兵掌五兵。注云：五兵者，弋、殳、戟、酋矛、夷矛。此即車之五兵也。若步卒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

堤

都奚切。

被服赤色，謂呼是血

此有三解：一云十二年前未制壞色，故純著赤；二云五部不同，十誦一衣三點，五分、四分三隨著一，謂青泥木蘭，木蘭赤色；三云三色衣中，一衣即用三色點之，如大豆許，而諸弟子併著點衣，遙望猶赤，所以謂呼是血也。南山云：余於蜀部親見木蘭樹，皮赤黑色，鮮明，可以為染，微有香氣，亦有用作香者。又云：青黑木蘭，青謂銅青，黑謂雜泥等。

葵藿隨日，芭蕉因雷

葵藿無心而隨日東西，芭蕉無耳而聞雷出華，物類相感，其事多矣。葵藿，菜也，常傾葉向日，不令日照其根故也。南方有紅葉芭蕉，殘皆綠色，每一雷鳴，其長如抽，無雷卷葉，長甚遲耳。經舉六譬者：一、磁石；二、薪火；三、葵日；四、蕉雷；五、阿叔樹，女人摩觸，乃有華出，樹本無心，亦無覺觸；六、如橘得尸，其果滋多，橘樹無心，亦無覺觸；七者、石榴，亦例橘說。除磁石外，自有六譬。

彌勒蒙佛授一生記等

言一生者，但取當生閻浮也。大論亦云：三生，此生兜率，當生閻浮。先約三世折云等者，淨名訶折，先約生門正訶三藏菩薩，是故經云：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次約無生門，即訶通、別、圓三教菩薩。訶圓教者，訶其執語，生順道愛見故。又訶四教菩薩皆有生、無生，即是生生、生不生、不生生、不生不生也。三藏菩薩雖未斷惑，豈不知有真諦之理是無生耶？約無生門訶中，文自有二：一、約無生理，二、約無生行。三教無生理二種不同：通教偏真

理，別、圓中道理。圓人初心及五品弟子起希望心，入真無生，故須訶之。圓尚訶之，豈況通、別？是故經云：若以無生得受記者，無生即是正位，於正位中亦無受記得三菩提。此即約無生理訶也。經中次云：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等，即是約無生行訶之。今云以如聖而訶等者，誤也。經中有並者，約無生行，文自有四：一、雙定，二、雙破，三、雙並，四、雙結。初雙定者，即是經云：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等，亦約通、別、圓三教釋之。次雙破者，即是經云：若以如生得受記者，如無有生。等，亦約三教釋之。三雙並者，即是經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等，亦約三教釋之。初通教者，眾生是假人，假人如與彌勒如一如無二。若眾生如不得受記，彌勒亦然，何得獨記彌勒？一切法通情、無情，今但以無情替於眾生，句句悉同，須類說之。何者？無情之法佛不授記，故大經云：若尼拘陀樹能修戒定慧，我亦授三菩提記。以其無心修道故不與記，故以為並異有情也。眾聖賢即藏通二乘賢聖皆悉是如，與彌勒如一如無二，此亦例前。自法華前二乘賢聖皆無受記，故以為並。已上三並即順並也。四約彌勒如反並前三，此有三重，謂並前三番二，皆云一如無二。記不記等，此約通教。若約別圓皆作四並，準通可知。經云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眾生亦應受記。所以者何？夫如者不二不異者，此即結並之文也。但約眾生文略，不出一切法眾聖賢等，例眾生可知也。問：不二不異何別？答：二但論其體，別異則辨相不同也。經云若彌勒得三菩提者，一切眾生亦應得等，即第四雙結文也。初約破智德釋，次約破斷德釋，亦約三教釋之。經云是故彌勒無以此法誘諸天子等，即結過彈訶也。文有三：初正結過，二勸捨見，三解釋。尋文可知。隨要略明二十五句等者，初云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乃至第二十五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無生忍。言不退轉行者，四教各有三不退轉，彌勒沒實用權為諸天說，故為所訶。其中或有聞彌勒說圓不得正意，因聞訶彌勒即得入也。已上並用經疏大意以注之耳。請以此意以申今文，乃可得知。大士善巧。

鑊

居縛切。

斸

竹足切，研也。

龜甲。白羊角

大論明破金剛因緣云：若著龜骨上，以山羊角打之即破也。

足故

足字恐誤，應云是故。

大經十四云：見有二種
文在第十五卷耳。又下文云借彼發迹之語以成閑權之文者，止觀所引乃是藥草喻品偈文，不是本中發迹之語。然妙玄中六重本迹，第五實權本迹，亦引藥草是我方便，諸佛亦然。釋籤亦謂引於本文，是則釋籤及以今文皆恐誤也。
較
音角，略也。
九州
爾雅云：兩河間曰冀州，注云：自東河至西河。河南曰豫州，注云：自南河至漢。河西曰雝州，注云：自西河至黑水。漢南曰荊州，注云：自漢南至衡山之陽。江南曰揚洲，注云：自江南至海、濟。河間曰兗洲，注曰：自河東至濟。濟東曰徐洲，注云：自濟東至海。燕曰幽洲，注云：自易水至北狄。齊曰營洲，注云：自岱東至海。
九夷等
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注云：九夷在東，八狄在北，七戎在西，六蠻在南。次四荒者。
觚竹等四
爾雅云：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注云：觚竹在北，北戶在南，西王母在西，日下在東，皆四方昏荒之國。次四極者，九夷等四。次四荒者，言四極者，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皆四方極遠之國。邠音彬。濮音卜。觚音孤。新舊之竹交生而不相見，謂之孤竹。其竹三年方生一筍，及筍成竹，竹母死矣。
上分有五
文但列四，欠一無色染也，傳寫脫落耳。色染、無色染一向唯上，掉、慢、無明雖復通下，不能牽下，故云上分。色、無色界在欲之上，故得上名。貪雖通上，不是唯上。嗔一唯下，不通於上。身見、戒取、疑遍攝一切見、惑，雖復通上，而能牽下，故云下分。欲界在於色、無色下，故得下名。故云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是以縱斷貪等至無所有，由身見等還來欲界。
若執權論等
此片慈恩所宗三無二有之說，專計唯識權論等文，一向趣寂，永無成佛，以為定準。而不知經生滅度想，於彼得聞首楞嚴中定性二乘，皆獲一乘寂滅場地。點此二文，可祛情滯。教部若諳，權實乃顯。如前文句補注中辨。
釀
女亮切。

酵
古孝切。酒酵也。
慘
七感也。
觜
即委切。
阻壞
阻字恐訛，應云沮沮，慈呂切，又將預切。
具如第一卷料簡有無
一字，恐誤也。前不思議境釋十如中，乃明之耳。古本止觀，即第五卷也。又下文云：了因不即，不離於識等者，恐誤也。應云：了因不即，不離識想；緣因不即，不離受行及我。故止觀云：轉色成法身，法身常樂；轉識想成般若，般若即淨；轉受行成解脫，解脫即我。又依念處，轉識成常，轉受成樂，轉想行成我，轉色成淨。又下文云：譬及合文，並闕如意等者，若依淨名疏，乃云：念處為種子，正勤為生長，如意為牙生，五根如莖，五力如枝葉，七覺為華，八正為果。又下文云：淳謂淳朴，亦漬也，沃也者，漬字恐誤，應作清字，沃有柔也。
儢
音呂，訓拒，心不欲為也。今云心不力者，恐訛略也。
止觀云：或對，或轉，或兼，或第一義
記文已辨，今更具明。雖則非今文之正意，亦可因此顯于博知。故禪門云：方便有五不善：一覺觀，二貪欲，三嗔恚，四愚癡，五惡業。此五一一各有三種。初之三者：一明利心覺觀，二半明半昏心中覺觀，三一向昏迷心中覺觀。第二三者：一外貪欲，二內外貪欲，三徧一切處貪欲。第三三者：一非理嗔，二順理瞋，三諍論瞋。第四三者：一計斷常，二計有無，三計世性。第五三者：一昏沉闇弊障，二惡念思惟障，三境界逼迫障。治此五三，自有六意：一者對治，二者轉治，三者不轉治，四者兼治，五者兼轉兼不轉治，六者非對非轉非兼治。對治者，則是藥病境觀相對而治也。轉治者，此自有三：一者病轉法亦轉，二者病不轉而法轉。且初義者，如貪欲心，不淨治之，治之既成，厭惡前境，便生瞋恚，應以慈心而治瞋恚，此謂病轉法亦轉也。第二義者，只是貪欲，則轉前來不淨觀法，而脩慈觀以治貪境，此謂病不轉而法轉也。慈治瞋者，梵網戒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既是父母，則當愛念，豈更於中生貪欲耶？不轉治者，亦有二意：一者病不轉法亦不轉，二者病轉法不轉。且初義者，如貪欲病，不淨治之，若也不息，不須改觀，但應作其膿爛等想，治之自去。第二義者，如治

貪欲而生瞋恚，但於不淨增其觀想，瞋恚自除。兼治者，如有貪欲，復有瞋恚，當以不淨慈心共治。兼轉兼不轉治者，此義亦如轉治及不轉治也。非對非轉非兼治者，即第一義理也。言境界逼迫障者，修定之時，身或卒痛，見諸外境無頭手足，衣裳破壞，或陷入於地，或火來燒身，或見高崖而復墮落，如是等障逼迫行人。惡念思惟障者，念欲作其十惡、四重、還家等事。昏沉闇蔽障者，無記昏昧，無所知別。計世性者，作是念言：由有微塵，即有實法；有實法故，乃有四大；有四大故，乃有假名。眾生世間因此思念，專行邪道。計有無者，我及陰等有邪？無邪？如是乃至非有非無。計斷常者，過去諸法為滅有邪？現在諸法不滅有乎？推尋三世，若滅即斷，不滅乃常。諍論嗔者，著己之法謂是，在他之法言非，由茲不順而生惱覺。順理嗔者，外人來惱，爾乃生瞋，亦如淨土有正三毒。非理嗔者，他不來惱，而自生嗔。遍一切處貪欲者，愛著內外塵緣境界，於一切處皆生貪愛。內外貪欲者，緣外男女身相，復緣內身形皃。外貪欲者，若是男子，即緣女人；若是女人，乃緣男子。一向昏迷覺觀者，雖心昏昧而似睡眠，昏昏之中切切攀緣。半明半昏覺觀者，明則攀緣，昏乃無記，今此但是相半而已。明利心中覺觀者，都不見諸善法，但只了了攀緣。

輔行宗教有無，具如法華、維摩玄文所破

自古至今，皆作是說。故今濫禪愚叢，謂宗門無說，直截便了，教家但是見說而已。嗚呼哀哉，謬之甚矣。華嚴經云：譬如暗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了。何得謂之但是見說耶？且如濫禪之家，何曾不以言說耶？直饒舉手提拂，未免有為之過，何得妄認有說無說，以分宗教不同耶？今家破云：教是能詮，宗是所詮，宗必有教，教必有宗，是故宗教不可孤。然宗若無教，如何得知所詮之真耶？又下文云：次引入經者，入字誤也，當為大字。又云：入不二邊者，應云不入二邊也。又云：飴虎者，飴字當為飼字也，飴字與之切。又云：殺身成人者，人字當為仁字，文出論語中。又止觀云：輸皮者，輸者盡也。

無明保養

賢愚經謂無明寶象。

因篤

因字恐誤，應云困篤。

抒

神與切。

搯

都蓋切。亦他蠟切。手打也。拹，搯也。經中作擉字。測角切。亦作斲字。

穭
音呂。
有人自謂有漏為足等
論云：如說攝心能生實智，有人但得禪定，謂之為足。是故佛言：此非足也。應依此定更求勝法，謂盡諸漏，故說為依。
起八聖種，心生厭離
論云：如病、如癰、如箭、痛、惱、無常、苦、空、無我，是為八聖種也。
問：七想即七依耶
論云：問：佛何故說七依名七想定耶？故有此云也。
如撰擇長者緣
下文作選字，準經是撰字，或經本不同也。華手經云：有七藏處，謂風藏、生藏、熟藏、冷藏、熱藏、見藏、欲藏。是諸藏中，欲藏最窣，依於涕、唾、脇、胃、屎尿。爾時會中有一居士，名曰撰擇。撰擇有妻，其名妙色，面皃端正。撰擇居士深生愛著，聞佛所說，即白佛言：莫作是說，貪欲之心起於屎尿。何以故？我妻端嚴，無諸臭穢。佛知居士貪垢情深，即時化作端正婦人，狀女妙色，來入眾中。居士見已，而問之曰：汝何以來？其婦答云：聽佛說法。居士即牽，自坐衣上。佛以神力，令其婦人糞汙其衣，使此居士不堪臭處，以手掩鼻。時跋難陀語居士曰：何故掩鼻？居士答曰：是處臭穢。佛以神力，令此婦人便棄糞穢，汙居士衣。時跋難陀又語居士：且觀汝妻所為臭穢。居士答云：我妻淨潔，身無諸穢，我意謂汝為此臭穢。跋難陀言：汝無慚愧，誰名字汝為居士耶？即便牽出。居士于時乃生厭心，明見女人多諸不淨，欲求出家。佛言：善來。即時居士袈裟在身，鬚髮自落。佛為說法，成須陀洹。
空界空故，食得出入
婆沙毗曇云：問：空與空界何別？答：空者，非色空界。是色空者，不可見空界。可見空者，無對空界。有對空者，無為空界。有為空界謂色邊，色謂造色，如眼空、耳空、鼻空、口空等。
具如玄文境妙中說
若以貪心殺生，彼相應愚是無明，相應思是行，相應心是識，起有作業，必有名色、六入等。如是諸法生是生，諸法變是老，諸法壞是死。
廝
息移切。役。使也，養也。
浹
子協切。洽也。

臊鰺
二皆蘇遭切。
肪
府良切。
[姍-(狂-王)+月]
蘇干切。
準於有部，立以得得。乃至云：故有部中，業入過去，得至未來，身死得謝
大婆沙云：此中得言，欲顯何義？謂獲、成就。云何知然？施設論說：得者何謂？謂獲、成就。獲者何謂？謂得、成就。成就何謂？所謂獲、得。得、獲、成就，聲雖有異，而義無殊。所得法類，有十一種。欲界有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色界有三，除其不善。無色界中，亦復如是，及無漏法。欲界善、不善、無覆無記，各具五蘊；有覆無記，唯有四蘊。色界中三，各具五蘊。無色界三，各唯四蘊。無漏法具五蘊，及擇滅、非擇滅，除虛空、無為，非所得收。問：得、非得，此二何別？答：得通有漏、無漏，非得唯有漏。又得通善、不善、無記，非得唯無記。成論空門，業至未來。毗曇有門，業入過去。順正理論云：一切有宗，自古諸師，相承差別，有四不同。一、尊者法救作如是說：由類不同，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形雖有殊，而體無別。如乳變為酪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行於世時，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入過去，唯捨得類，非捨得體。諸有為法差別作用，未已生位名為未來，此纔已生名為現在，此若息已名為過去。二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由相有別，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過去止與過去相合，而不名為離現未相。如人正染一妻室時，於餘女人不名離染。三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由位不同，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至位位中作異異說，由位有別，非體有異。猶如運籌，置一名一，置百名百，置千名千。四尊者覺天作如是說：由待有別，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非體非類非相有殊。如一女人待前待後，如其次第名女名母。如是諸法行於世時，待於現未名為過去，待於過現名為未來，待於過未名為現在。故毗曇人說：三世是有，過去善法不滅得繩所繫，未來雖未有時至則起，現在善法成就在心。故皆是有。
作無作得，但與形俱
準多論中，無作有八：一、作俱無作，如作善惡二業，與作方便齊生。二、形俱無作，如善惡律儀，形滅戒失。三、事在無作，如施物不壞，無作常隨僧坊、塔像、橋井等物，功德常生。除三因緣：一、前事毀破，二、此人若死，三、若起邪見。無此三者，事在常

有，惡緣同之。四、從用無作，如著施衣，入諸禪定，則令施主得無量福。惡緣弓刀，例此可知。五、異緣無作，如身造口業，發口無作；口造身業，發身無作。六、助緣無作，如殺人、盜，隨命斷處，教者得罪。七、要期無作，亦名願無作，如人發願、作會、作衣等施，無作常生。八、隨心無作，有定慧心，無作當生，亦名心俱。

故俱舍論，不相應行有十四種

一得，二非得，三同分，四無想，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命，八生，九住，十異，十一滅，十二名身，十三句身，十四文身。消釋其義，略如卷初。俱舍論云：如是諸法，心不相應，非色等性，行蘊所收。得謂獲成就，非得此相違。得有二種：一者未得已失今獲，二者得已不失。成就非得與此相違，得與非得相翻而立。三世法得各有三種，謂過去法有過去得，現未亦然，如是現未各有三得。又善、不善、無記三得，又三界繫得，又無繫無漏之四得，許得展轉更相成故。以法生時，并其自體三法俱起：第一本法，第二法得，第三得得。謂相續中法得起故，成就本法及與得得；得得起故，成就法得。是故此中無無窮過。如是若善若染汙法，一一自體初生起時，并其自體三法俱起。第二剎那六法俱起，謂三法得及三得得。第三剎那十八俱起，謂於第一剎那、第二剎那所生諸法，有九法得及九得得。如是諸得後後漸增，一切過未煩惱及隨煩惱并生得善，剎那剎那相應俱有，無始無終生死輪轉有無邊得。且一有情生死相續，剎那剎那起無邊得。如是一切有情相續，一一各別，剎那剎那無量無邊諸得俱起。一有情得虛空不容，況第二等耶？

若經部宗，得既是假，但云意與身口和合成業

成論云：得者，諸法成就，為眾生有。得眾生成就現在五陰，名為得。又過去世中善不善業、未受果報眾生成就是法。又云：罪福等業皆假名有。所以者何？殺生等罪、離殺等福，皆非實有。問：何謂假名？答：因諸陰有所分別，如因五陰說有人，因色、香、味、觸說有瓶等。故曇無德人說，則二世無過去實法，善滅故無，但有假名，得報不失。未來未有故無，現在善法成就在心，故是有也。又俱舍云：如是成就，唯假非實。毗婆沙說：實而非假。如是二途皆為善說，不違理故，我所宗故。大婆沙中引譬喻者，作如是云：諸有情類不離彼法，說名成就。此無實體，但是觀待分別假立。如五指合，名之為拳，離即非拳，故非實有。如是有情不離彼法，說名成就，離即不成就，故體非實有。問：彼何故立此論耶？答：依契經故。如契經說：有轉輪王成就七寶。若此成就是實有者，應成就他身及非有情數。謂彼輪王若成就輪寶，則法壞亦是有情數法，亦是非有情數法，故知成就非實有也。為止彼宗，顯成就體是實有

故。若成就體非實有者，便違經說。如諸有學成就八支，漏盡羅漢成就十支，然有成就過去、未來及不成就，故知實有。俱舍論別申修多羅，明了論別申毗尼、婆沙，諸毗曇別申佛世毗曇，是則婆沙說得成就，名為實有。經部所談得獲成就，假名非實。俱舍論中假名、實有，其二不偏。又瑜伽云：復次，云何得獲成就？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由此道理，得是假有。百法論疏亦作是說：獲成就者，名之為得。

又復業名通於方便、根本、後起，今對根本立以業名

俱舍論云：且不善中，最初殺業，如屠羊者，將行殺時，先發殺心，從牀而起，執持價直，趣賣羊廛，酬價捉取，牽還養飲，將入屠坊，手執刀杖，若打若刺，命未終時，如是名為殺生加行。加行即是方便故也。故雜心云：方便根本焉。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剎那頃，表無表業，是為殺生根本業道。此剎那後，殺無表業，隨轉不絕，名殺後起。及於後時，剝截治洗，若稱若賣，或煑或食，述讚其美，表業剎那，如是亦名殺生後起。殺生既然，盜淫妄等，亦皆準知。不善既然，善業例爾。

若大乘中，藏識盛持，以至來世

喻伽引解深密經云：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卵胎濕化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故。顯識論說：阿賴耶識亦名本識，一切有為法種子所依故；亦名宅識，一切種子之所栖故；亦名藏識，一切種子隱伏之處故。又阿賴耶八識，此名藏識，以能盛持智種不失，體是無沒無明。

現生後等

順現、順生、順後等也。此生造業，即此生受，名為順現。此生造業，第二生受，名為順生。此生造業，第三生後，次第而受，名為順後。

溘

苦合切。

應作諺子

子字誤，應作字。

顏氏家訓往往引之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學優才贍，為書七卷，有二十篇，號為顏氏家訓焉，蓋欲訓諸子孫耳。其二十篇中，第二教子篇引諺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誠哉斯言。又勉學第八篇引諺語云：積財千萬，不如薄伎在身。伎之易習而可貴者，無過讀書也。第十歸心篇

云：三世之事，信而有徵，家業歸心，勿輕慢也。其間妙旨，具諸經論，不復於此少能讚述，但懼汝曹猶未牢固，略重勸誘爾。原夫四塵五陰，剖析形有，六舟三駕，運載群生，萬行歸空，千門入善，辯才智慧，豈徒七經百氏之博哉？明非堯、舜、周、孔所及矣。於是廣釋俗之謗毀，具在彼文，今不煩引。第二十終制篇云：今年老疾，儻然奄忽，沐浴而已。其內典功德，隨力所為，若報罔極之恩，霜露之悲，有時齋供，乃盡忠信，不辱其親，所望於汝也。顏氏大崇吾教，所以因而引之。

如救頭然。如前記引

前文可尋。然字有兩說：一者語助，一者火然。譬如男女有火燒頭，救令速滅，此即火之燒然義也。野干救頭，此即然是語助辭也。

祇求

亦可作只。章移切。專也。

呦

音幽。

茹

人恕切。

很

胡懇切。

囹圄

上令音，下語音，周時獄名也。

更六百劫以小起

尋經未見此文。若準文句云六百劫，記云恐誤，應云六十劫，聲聞六十劫，支佛百劫。以彼例此，其可然乎？若準優婆塞戒經云：舍利弗等於六萬劫中求菩提道，所以退者，以其未得解脫分法。雖然，猶勝聲聞利根故。

螫

施隻切。蟲行毒也。

成何羅漢

何應作阿？

具如華嚴，十種六根

一、肉眼，二、天眼，三、慧眼，四、法眼，五、佛眼，六、明眼，七、無礙眼，八、普眼，九、出生死眼，十、智眼。此是十眼。十耳者，初是聞讚歎聲，乃至第十聞十方世界一切音聲。十種鼻者，初是聞穢氣觀察不臭，乃至第十聞一切佛智境界香不斷菩薩所行。十種舌者，初是分別解說一切眾生無盡行舌，乃至第十悉令眾生至涅槃舌。十種身者，初是人身，乃至第十無漏法身。十種意

者，初是上首意，乃至第十深入定意。又下文解二乘除入云除者捨也，入者解也等者，若準禪波羅蜜云：若因勝處斷煩惱盡，則知虛妄陰入皆滅，爾時勝處變名八除入也。
止觀云：凡十一法
應云十二法，此存舊也。
前兩道品，教門明因，相業相果，小勝輪王，故非奇特。譬如得銅，不能照面，雖俱得真，無法界像。後兩道品，是修相法，故法華云：法身具相。若證中道，即具此相，譬如得鏡，萬像必形
前兩得真無法界像，不見心性本具三千，如太虛空絕於眾色，亦如頗梨珠不能雨寶，故舉得銅不能照面，即是空理不具於有。後兩得中即能具相，故舉得鏡萬像必形，亦是如意珠雨寶無盡。以彰中道實相妙空，具於即假諸法妙有。所以文句及妙玄中，並以微妙淨法身對於法身，具相三十二對於應身。應身豈非妙有之用？法身豈非中道之體？體必具用，豈非真空本具妙有？如明鏡現像，現像豈非妙假？鏡明豈非般若？鏡體豈非法身？派之雖合，會之彌分。是故真空與夫妙有，炳然不濫矣。四明不曉，乃謂三諦即空假中，三身四土相相宛然，何由能解中道明鏡本無諸相乎？若乃無相而論相者，自是真空本具妙有耳。可不思乎？
無量壽觀云：彌陀八萬四千相好，薩遮華嚴相為大相海，好為小相海等。及輔行云：法身現相等
四明云：止觀輔行以法華三十二相、觀經八萬四千相、華嚴藏塵相，對斥藏通相非奇特，以驗三經所談相海皆是尊特。以由圓人知全法界作三十二及以八萬，并藏塵相，故三品相皆可稱海，悉名尊特。今謂不然，止觀自斥藏通相好無中道之本，名非奇特，反顯別圓有中道之本，名為奇特。例如文句約空座為誡云：不得見卑小而忘其尊嚴。記云：身是有相，理為妙空，依空亡相等，皆是指於中道妙空之理，非相無形，以為尊嚴奇特耳。非謂即丈六之劣是尊特之勝，名尊嚴奇特也。以丈六之劣及尊特之勝，大小尊卑雖殊，皆是有相，不是依空亡相故也。無以名同，令法一槩，必以理簡，令義甄分，不其然乎？又下文釋禪定境中，深解相海但是色身相好無邊，名之為海，非謂報身不思議海。若謂三品皆可稱海，悉名尊特，荊谿何故簡色身相海非報身相海耶？故知分段色身與法性報身，既皆即理，其體是同，故以海之深廣無邊，以喻即理深廣無際耳。即理深廣，如海雖同，即事從用，不可參濫，故簡色身相海不同報身相海也。報身不思議相海者，坐蓮華臺，藏塵相海也。色身相海者，分段生身丈六三十二相，即理名海也。亦兼同居淨土彌陀勝應生身六十萬億由旬八萬四千相，即理名海也。以分段生身，但有即理名海，而無變易法性尊特藏塵相海。若即理，若即事，理事

體用，並皆周徧，名為相海也。若將色身相好即理無邊之海，而立丈六分齊，即無分齊，將何以明報身不思議相海耶？故知不可纔聞相海之言，便謂皆是尊特。若謂圓人知全法界作三十二，及以八萬藏塵相等，何必一向皆稱尊特？若俱尊特，何故謂之體同用殊？體同豈非皆是法界？用殊豈非勝劣炳然？若不爾者，法華師弟豈非法界全體而作？何故謂之身俱卑劣，俱隱寂忍瓔珞之服，而耐生法弊垢之衣？若依四明所立之義，應須改云：法華師弟身俱是勝，俱隱生法拙弊垢衣，而顯寂忍瓔珞珍玩。莫是文句及記明法華師弟是著垢衣之劣？妙玄釋籤明開垢衣內身，即瓔珞長者是。吾祖云開，智者云著，毗陵云勝，荊谿云劣，勝劣不同，開著有異，成天殊之謗乎？且觀經疏云：智與體冥，能起大用，身非身等，勝劣炳然。何得謂之全法界作三十二相，八萬藏塵皆是尊特？二用宛然，八術具足，何得偏從尊特而說？豈丈六之劣，非全法界之用乎？

棘援

雨元切。接也，引也。又王眷切。

輔行云：名通義圓，名別義圓

經云：我等今者真阿羅漢。此名與通藏同，而義在於圓。如五十二位，名與別同，而義趣圓妙。言十義者，一簡名義，二明位數，三明斷伏，乃至第十明位始終。然妙玄第四明通教位，先明三乘共十地位，次簡名別義通。此復為二：初就三乘共位中，菩薩別立忍名而義通；二用別教名，名別義通。今止觀所指，恐是此耳，更請詳之。又云此科正謂者，謂字當作為字也。又前文云朱正色、紫間色者，五方正色，謂東方木青，南方火赤，西方金白，北方水黑，中央土黃。五方間色，謂綠、紅、碧、紫、騮黃。此由五行相剋而成，如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為木，木色青，木剋土，土色黃，並以所剋為間，故綠色青黃也。赤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為火，火色赤，火剋金，金色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為金，金色白，金剋木，木色青，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方水，水色黑，水剋火，火色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騮黃是中央間，中央土，土色黃，土剋水，水色黑，故騮黃色黃黑也。又云百劫三生等，如文句補注中示。峙直里切。峻也。涇字平聲。頒布還切。布也。瑣蘇果切。瑣，小皃。拔擲猶取與也。婉於阮切。順也。

能所適然

適，應作釋。莊子注疏云：怡悅之皃。

亹亹

無匪切。美也，勉也。又文中子注中云：亹亹，循環不絕之皃。

葱嶺已西並屬梵種，鐵門之左皆曰胡鄉

葱嶺據于贍部洲中，南接雪山，北至熱海，東漸烏鎩，西極波斯，縱廣結固，各數千里。冬夏積雪，氷嚴崖隒，過半已下，多出山葱，故名葱嶺。昔時人云：葱嶺停雪，即雪山也。奘法師云：今親目驗，知非雪山。雪山乃居葱嶺已南，東西亘海，南望平野，北達叢山，方為葱嶺。隒，魚險切。鎩，所界、所黠二切。又復應知，山崖葱翠，名為葱嶺。鐵門左者，從此土至姑臧，姑臧至燉煌，燉煌至高昌，高昌至鐵門，凡經一十六國。其鐵門者，即鐵門關也。漢之西屏，入山五百里，傍無異路，一道南出，險絕人物，左右石壁，聳立千仞，色相如鐵，因以名焉。見漢門扉，一竪一臥，外鐵裹木，加懸諸鈴，必掩此關，實唯天固。南出斯門，土田溫沃，華果榮茂，其地名為都貨羅焉。縱千餘里，廣三千餘里，東距葱嶺，西接波斯，南大雪山，北據鐵門，縛芻大河，中境西流。其姑臧者，屬隴右道，城號姑臧。後魏溫子昇涼州歌曰：遠望武威郡，遙望姑臧城。燉煌，郡名也，大也，盛也。高昌，壁也。地形高敞，人物昌盛，故以名焉。漢書、史記皆云漢與胡兵戰，豈以胡鄉濫為印度梵種耶？胡本雜戎之地，梵唯真聖之都。雪山以南，三方距海，周輪九萬，厥名大夏。金剛輪者，地之中心。凡聖大王，同居此土。若處邊鄙，地為之傾。此方中岳，亦號中華。且據軒轅，局談中表。故河圖云：崑崙東南方五千里，號曰神洲，亦稱赤縣。爾雅云：河出崑崙。述其本也。禹貢云：導河積右。傳其末也。漢書云：張騫尋河至身毒國者，通其遠途，未窮其實也。依佛經云：四河本源，香山所出，分流四海，知始終也。俗云崑崙者，經謂香山。尋今行者，河從雪山。但雪山、香山重沓，叢雜難分，冬夏積雪，路非人往。故郭璞云：河源靈府，出於天柱是也。今詳諸說，天柱其必地心，地心高則四河分注，斯一正也。神州乃崑崙東南，明知方維自別，斯二正也。天夏背山面海，神洲東南海曲，西此無聞，斯三正也。凡聖大王，治必地心，此方未聞，斯四正也。此土黃帝，神遊華胥。王邵等解，即大夏國。李[月*冊]、周穆，皆登崙崙，朋知超勝，賢聖同往，斯五正也。胡本山北，由來歸漢，今屬突厥，不肆華胥。天地初闢，未有人物，色有梵王，降生此土，仍傳本習，書語於人。是則天語、天書，唯居大夏。自餘胡國，所有書語，互各不同。此土書本，但圖鳥迹，方言雅鄭，代別不同。豈比華胥，楷定常古。

今僧常儀等

南山律師撰。六時禮。晨朝禮中，前之四悔出十住婆沙，願文出大經，今略引之。懺悔偈云：十方無量佛，所知無不盡，我今悉於前，發露悔諸惡。餘有二偈，今不具引。勸請偈云：十方諸如來，現今成道者，我請轉法輪，安樂諸眾生。餘有一偈，今不具引。隨

喜偈云：所有布施福，持戒修禪行。乃至云：無量人天福，眾等皆隨喜。迴向偈云：我所作福業，一切皆和合，為度眾生故，正迴向佛道。發願偈云：願諸眾生等，悉發菩提心。乃至云：了了見佛性，猶如文殊等。又下文云：若如是等長悔之文，亦五悔義足。初如是下，即懺悔也者，即初夜禮文也。此出決定毗尼經，今略引之。如是等一切世間諸佛世尊常住在世，願諸世尊慈哀念我，若我此生，若我前生，從無始生死已來所作眾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乃至五逆十惡等罪障，今皆懺悔。次今諸佛下，即迴向也者，經云：諸佛世尊當證知我，當憶念我，我復於諸佛前作如是言：若我此生，若於餘生，曾行布施，或守淨戒，乃至施與畜生一摶之食，乃至所有善根，悉皆迴向菩提。三世諸佛所作迴向，我亦如是迴向。次眾罪去一偈，即重舉懺悔，略例餘三者，經云：眾罪皆懺悔，諸福盡隨喜，及請佛功德，願成無上智。次一偈，重舉世尊以為歸敬者，經云：去來現在佛，於眾生最勝，無量功德海，歸依合掌禮。已上五悔之文，並出決定毗尼經，故委引之。

毒鼓譬

章安云：人譬佛，毒藥譬今教，塗皷譬著教。又云：人譬此經，雖無心欲聞，遇時聞者，必能斷惑。文句記云：皷者平等法身，毒者無緣慈悲，打者發起眾，聞者當機眾，死者無明破。今世惑破近死，來世惑破遠死。又下文云：願數不同，部異見別，不須和會者，無量壽經四十八願，阿彌陀經二十四願，恐只是一經，翻譯異耳。故無量壽經是康僧鎧譯，阿彌陀經是吳支謙譯，又無量清淨平等覺經是漢支婁迦讖譯，此三經皆在王舍耆山說之。

四十八願、二十四願歷事別願，十大願

其文甚廣，備錄誠難。須自尋經，乃知其說。

是明有所斷

明字恐誤，應云名也。

四、擇是南岳願文

南岳願文後云：世間所有道俗，殷勤請講供養者，乃至強勸請令講經。此等道俗，皆非善知識，是惡知識。何以故？皆是惡魔所使。初即假殷勤，似有好心，後即計生忿恕。善惡二魔，俱非好事。從今已後，不應信此。所有學士，亦應如是。皆不可信，如怨詐親。苦哉苦哉，不可思議。諸王剎利，皆亦如是。擇擇擇擇。

捍垞

禮記中作扞格。扞，胡半切。教不能勝其情欲也。故禮記學記篇云：太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發然後，則禁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注云：未發，情欲未生，謂年十五時也。轟轟者，車聲也。呼宏切。蝎胡葛切。桑蟲也。[棗-木+砳]當故

切。推吐雷切。確苦角切。靳固也。堵都回切。落也。莊子云：名者，實之賓也。莊挍兩字並去聲。呼幰虗偃切。以帛張於車上也。埤符支切。釘丁定切。鑷尼輒切。

似塵識三無性

似塵非實故也。一切法界所有瓶衣車乘等，皆是無分別識也。分別識者，即是識識也。分別色者，如言光明，即是智慧也。無分別色者，即是法界四大所成等也。三無性者，三無性論云：一切諸法不出三性：一、分別性，二、依他性，三、真實性。約此三性說三無性。無分別故，名無相性；無依他故，名無生性；無真實故，名無性性。分別性者，名言所顯諸法自性，即似塵識。依他性者，依因依緣顯法自性，即亂識分，依因內根緣內塵起。真實性者，謂法如如。如法如者，即是分別、依他兩性。如如即是兩性無有，以無體故，廣在彼文。又下文引普賢觀，漸以心眼見東方佛等者，誤也。應引經云：耳漸漸聞障外聲，眼漸漸見障外事，鼻漸漸聞障外香。故止觀云：若漸見障外也。此即內凡十信耳。後見十方者，即初住分證也。經云：行者即見東方一切無量世界，地平如掌，十方世界亦復如是。引普賢觀既有真似，引常不輕，亦乃如然。記中所引，即是相似。經中下文又云：說此經典，故得是常。眼清淨，耳、鼻、舌、身、意諸根清淨，即分證也。

傅說

上富音下悅音。

鹽梅

鹽鹹也梅醋也羹須鹹醋以和之，故茲云耳。

幬

直由切。

折

旨熱切。

屢北

章懷太子注後漢列傳云：人好陽而惡陰，北方幽陰之地，故軍敗者皆曰北也。史記樂書云：北者，敗也。而近代音北為背者，非也。

懋

莫候切。

覡

胡狄切。男師曰覡者，誤也。應云男曰巫，女曰覡。陰神者，女覡崇於陰也。若準周禮，中男女皆謂之巫也。又下文云跨區者，若單作區字，即屈曲也。崎嶇者，山路不平也。

柈

薄宮切。正作槃。

咆
薄交切。
強梁
大明度經音云：強梁者，自大之皃。
漣漪
上力延切，下於離切。
蝡
而兗切。
[虫*敖]
五刀切。
髻
渠脂切。
淛
徒兼切。
駃
應作駾，山吏切。又嵬字五非切者，非字誤也，當為罪字。又下文云非但已境者，已字當為已鶂字。字五各切，堚字蘇計切，覜字他吊切。今云土調切者，調字去聲呼故。判凡小住於第一第二句等者，若依經文，應如止觀所列次第，以分第一第二句等。故淨名云：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不住其中亦復不住不調伏心。所以者何？若住不調伏心是愚人法，若住調伏心是聲聞法。是故菩薩不當住於調伏不調伏心，離此二法是菩薩行。今從凡夫小乘菩薩次第以分四句，故以凡夫為第一，小乘為第二，菩薩為第三第四句也。佷字俗正作很字，胡懇切。戾字從犬出戶下者，即戾者身曲也。今云如大者，如字當為從字。若作俍字，俗也，正作戾字耳。若作悞字，即[怡-台+龍]悞多惡也，又悲吟也。總結前文四句，復成住第二句失。故云不調者，應云住第一句失也。更詳之。居是言者，應云居土也。義云暗實不來者，應云義云暗來，暗實不來也。文脫暗來兩字耳。及三假中無明法性者，假字當作修字，即第三修中觀破無明。文有三番：一無明，二法性，三真緣也。上下文中字有訛脫，不復具示，準此知之。
剎那連縛分位遠續
俱舍、顯宗等論皆作是說：此中剎那，謂因與果俱時行世，如經中說：眼與色為緣，生於眼識等。又說：眼色為緣生癡，癡即無明，癡者希求即名為愛，愛者所發表即為業。有餘師說：一剎那中具十二支實有俱起，如貪俱起發業心中，癡謂無明，思即是行，於諸境事了別名識，識具三蘊總稱名色，有色諸根說為六處，識相應處名觸，識相應受名受，貪即是愛，與此相應諸纏名取，所發身語二業

名有，如是諸法起名生，熟變名老，滅壞名死。連縛者，謂同類因果無間相續而起，如經中說：無明為因，生於貪染。分位者，謂三生中十二五蘊無間相續。佛依分位說諸緣起者，支支中皆具五蘊，何緣但立無明等名？以諸位中無明等勝，就勝立名，謂若位中無明最勝，此位五蘊總名無明，乃至位中老死最勝，此位五蘊總名老死，故體雖總，名別無失。如是前位五蘊為緣，總能引生後位五蘊。遠續者，謂前後際有順後受及不定受業煩惱故，無始輪轉即此懸遠相續無始。順後受等者，即順現、順生、順後定不定業，如上諸文備引俱舍。又下文云第四四句中凡言理者，即是雙非者，乃至云下之三句皆應云理者，若據止觀，只是初句云非出非不出名為理耳，其餘三句但是於事也。

鉢健提

前第一記補注已辨。

絃

胡田切。正作弦。

瘨

卑利切。

痿

於危切。

瘠

才亦切。

皤

普巴切。正作葩字。

凹

烏狹切，亦烏交切。

癥

知陵切。

眩懊

上音玄，亦通去聲。下烏到切。

疼

徒冬切。

胞

補交、匹交二切。

瘤，瘤

私習、詞汁二切。

[口*詩]

詩音。

[豸*童]

正作[豖*童]丑凶切。土精在地下也。
溜
力救切。
癖
匹辟切。
背瘠
瘠字應作脊，資昔切。
疖，癖
上，始廉切。
[目*(自/(犀-尸-牛)/十)]
胡老切。
句芒
上，古侯切。
恂
相倫切。
系
胡計切。
膂
力舉切。
癵
正作[病-丙+童]，時隴切。
瞼
居奄切。若作臉。力減切。
癭
於頸切。
輾
知演切。
[口*豹]
北教切。
殉
辭峻切。
鋮
巨淹切。又之林切。
瘖
於禁切。
德像
像應作象。
高麗

麗。呂支切。東夷國名也。
窠
苦禾切。
壁，畫蛇影入酒杯中
晉書：樂廣字彥輔，有賓親久闊不復來，廣詣問其故，客曰：前在座蒙賜酒，見杯中有蛇，甚惡之，既飲之而疾。廣曰：于時河南廳壁上有角弓，角弓邊漆畫作蛇，杯中即蛇影也。廣重置酒於故，客乃解，患即除。
噦
乙月切。逆氣也。止觀中作咽字。
無名指
第四指也。
釿
居欣切。又宜引切。
郢
以整切。楚地名也。
彪
甫休切。
恇
去王切。
瓟
薄交切。
搒
薄庚切。
苦集諦下，十一徧使名徧因
苦下，五見及疑無明。集下，邪見、見取、無明、疑。此之十一遍，為五部作因，名徧因也。故見苦所斷無明使有十種，七種是一切遍，三種非一切遍。見集所斷無明有七種，四種是一切遍，三種非一切遍。此準俱舍、婆沙所說。俱舍又云：一、能作因，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也。但由無障，許一切法。二、俱有因，如四大種更互為俱有因。三、同類因，謂相似法與相似法，如善與善等。四、相應因，即心、心所是。五、徧行因，即前已生徧行諸法，與後同地染汙諸法是。六、異熟因，即諸不善及善有漏。委如論中。
成論但應三因四緣，如玄籤第十
成論：三因者，生因、習因、依因。生因者，若法生時能與其因，如業為報因。習因者，如習貪欲，貪欲增長。依因者，如心心數法依色香等。四緣者，一因緣，具足三因；二次第緣，心心數法次第而生；三緣緣，如識生眼識；四增上緣，諸餘緣也。若俱舍中因緣

五性，成論以所作因即增上緣，故不別立，但立報因。即生因是自分因，即習因是共因，即依因是。
五部染法
四諦下。見惑為四，修惑為一，即五也。
且寄中國一法而言
更有邊方僧少五人受戒，今文未言，是故云耳。
袈裟
此云染也，從色立名。
涅槃僧
此云內衣也。
帔
披義切。
陳留
今陳留，縣也。陳留本鄭邑，後為陳所并，故云陳留也。又云留，彭城。留、彭屬陳，故云陳留也。
惙
陟劣切。
漸染
漸音尖，染也，漬也。
形俱無作，作俱無作
如向已引薩婆多文。南山云：所言作者，如陶家輪，動轉之時，名之為作。故雜心云：作者身動，身方便也。言無作者，一發續現，始未恒有，四心三性，不藉緣辨。故雜心云：身動滅已，與餘識俱，是法隨生，故云無作。
諫有五，謂諷、順、闚、指、陷
白虎通云：諫者，間也，更也。是非相間，更其行也。人有五常，故有五諫也。諷者，智也。禍患之萌，深覩其事，未彰而諷告也。順諫者，仁也。出辭遜順，不逆君心也。窺諫者，禮也。視君顏色，不悅而却，悅則復前，以禮進退也。指諫者，信也。指質其事而諫，信也。陷諫者，義也。惻隱發於中，直言國之害，勵志忘生，為君不避喪身，義也。文出大戴禮。孔子曰：諫有五，吾從諷之。諫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也。
止觀云：用空明善惡十法
禪波羅蜜云：一、觸體增減：如動觸發時，或身動手起，脚亦隨然，外人見其兀兀如睡等，名為增也；動初發時，若上若下，未及遍身，即便漸漸滅壞等，名為減也。二、定亂：動觸發時，識心及身為定所縛，不得自在，或因此故，便入邪定，乃至七日不出，名為定也；動觸發時，心意科亂，攀緣不住，名為亂也。三、空有：

觸發之時，都不見身，謂證空定，名為空也；觸發之時，覺身堅鞕，猶如木石，名為有也。四、明暗：明者，觸發之時，見外種種光色日月星辰；闇者，觸發之時，身心闇暝，如入闇室。五、憂喜：憂者，觸發之時，其心熱惱，憔悴不悅；喜者，觸發之時，其心大悅，不能自安。六、苦樂：苦者，觸發之時，身心痛惱；樂者，觸發之時，甚大快樂。七、善惡：善者，觸發之時，念外散善，破壞三昧；惡者，觸發之時，無慚愧等諸惡心生。八、愚智：愚者，觸發之時，心識愚惑；智者，觸發之時，利使知見，破壞三昧。九、縛脫：縛者，觸發之時，五蓋煩惱，覆弊心識；脫者，觸發之時，謂證無相定，得果解脫，生增上慢。十、心彊輭：強者，觸發之時，其心剛強，出入不得自在，猶如瓦石，難可迴變；輭者，觸發之時，心志輭弱，易可敗壞，猶如輭泥，不堪為器。如此十雙，是明邪法。邪相眾多，且約此十，皆約若過若不及而分別耳。若不別知，心生取著，因此邪僻，得病發狂，是故應須以此驗之。若乃善法十種者：一、觸相如法；二、定相如法；三、空相如法；四、明相如法；五、喜相如法；六、樂相如法；七、善相如法；八、智相如法；九、解脫相如法；十、心調相如法。此十云何名為如法？但與上來二十不善邪法相違，安隱清淨，調和中適，即為如法，名正相也。下禪境中所明邪法，須知此文。

侹侹

上古定切，下他定切。莊子逍遙篇云：大有侹侹，不近人情。注疏云：侹侹猶過差也，亦是不韻之皃。又云：直也。

玄文二十五三昧

無垢不退并心樂，歡喜日光及月光，熱焰如幼與不動，難伏悅意青色等，黃色赤色白色俱，種種又乃雙雷音，注雨加以如虛空，照鏡無礙常樂我，對治二十五種有。已上私略為之頌，解釋具在彼玄文。

[怡-台+追]惕

上都雷切，下吐歷切。

鑽

子丸切。

啾嚓

上子由切，下千結切，又子細切。

引大集十二時獸

此中所列，與經稍異。經云：東方蛇馬羊，南方猴鷄犬，西方賭鼠牛，北方師子兔龍。

蛟

音交。

蟬
市然切。
鯉
力耳切。
狖
羊就切。
羭，貀
上與朱切，下翼乳切。
豺
音柴。正作豺字。
蟹
諧買切。
鱓
市演切。
鷰
於見切。
貓
眉朝切。
貉應作[豸*(非-(一*一))]
爾雅云：貁子，貆。貁，音鶴。貆，音桓。郭璞注云：雌者名[譌-言+豸]。今江東呼貉為[豸*史]。[豸*吏][譌-言+豸]字亦作獟，又作[瑵-王+豸]，奴皓切，雌狢也。[豸*史]字，烏郎切。[豸*吏]字，疎吏切。貉字亦作狢字。說文云：似狐，善睡獸也。若作莫白切者，即北方獸也。今文中作[豸*(止/(止*止))]字者，準玉篇并韻集中作平表切，亦云似狐，善睡也。今文云狡狻者，玉篇云：狡字，音决。狻字，生仕切。恐今文誤將[豸*史][豸*吏]字作狡狻字耳。貙，虎爪等者，因便引之耳。今文則無貙也。貍貀及貙，文出爾雅。
貍
烏點切。亦作猏。
五熱炙身
頭上臨日，四面聚火，以茲五熱，而炙其身。
夏曰嘉平，殷曰清祀
廣雅云：嘉，善也。平，成也。以歲中萬物成就而報其功也。清祀者，清潔而祭祀也。依廣雅，則夏曰清祀，殷曰嘉平。依風俗通，則夏曰嘉平，殷曰清祀。未知何者為正乎？碏者，索也。合聚萬物而索享之，以萬物有功於人，故以報其功耳。又云具如妙玄第四卷

初者，此是古本，若今現行，即第三卷末三藏增數明行，引阿含云當修一行，謂他物莫取是也。

後釋與文合，與論稍別

此文恐誤。大論有兩處文：初第十六卷文，如輔行所引；次第四十九卷文，如止觀所引。而輔行但引第十六卷文，乃云與論稍別者，即是誤也。若引第四十九卷文者，則今止觀與論是同矣。

於五停門各開為三，成十五

禪波羅蜜，前方便中明其五種：一、覺觀，二、貪欲，三、嗔恚，四、愚癡，五、惡業。此五各三，以成十五。初之三者：一、明利心覺觀，二、半明半昏心覺觀，三、一句昏迷心覺觀。第二三者：一、外貪欲，二、內貪欲，三、徧一切處貪欲。第三三者：一、非理嗔，二、順理嗔，三、諍論嗔。第四三者：一、計斷，第二、計有無，三、計世性。第五三者：一、昏沉闇蔽障，二、惡念思惟障，三、境界逼迫障。治此五三，又有十五，能所具焉。

道展轉九地

俱舍頌同類因云：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道展轉九地，惟等勝為果，加行生亦然。其餘論釋文句補注第六已引，今且引論，消茲現文。論云：地即九地，欲界一，色、無色八，成九。若無漏道展轉相望，一一皆與九地為因，謂未至定、靜慮、中間，四本靜慮，三本無色。九地道道皆互為因。何者？此於諸地皆如容住，不墮界攝，非諸他愛執為己有。是故九地道雖他不同，而展轉為因，由同類故。然唯得與等勝為因，非為劣因。

五輪禪

行人修止，制心一處，則發五輪，如淨水無波，則萬象現矣。言五輪者：一、地輪；二、水輪；三、風輪；四、金沙輪；五、金剛輪。此五悉是從喻立號。輪者，轉也。如輪若轉，從此至彼。禪定亦爾，能從下地轉至上地。一、地輪者，地有二義：一、住持不動；二、出生萬物。行人因止，發未到地定，忽然湛心，自覺身心相空，泯然入定，定法持心不動，如地住持故也。因未到地，出生初禪種種功德，如水出生萬物故也。二、水輪者，亦有二義：一、潤漬生長；二、體性柔輭。行人於地輪中，若證水輪，發諸禪定，定水潤心，自覺身中功德增長，名為潤漬。因得定故，身心柔輭，折伏高心，名為柔輭。三、風輪者，風有三義：一、遊空無礙；二、皷動萬物；三、能破壞。行人所發風輪三昧亦爾，若發禪定相似智慧無礙方便，如風遊空，得方便道，即能擊發皷動種種出世善根。又得智慧，雅破一切諸見煩惱。風輪三昧三義如是。四、金沙輪者，金則喻真，沙比無著。行人若發見思，真慧無染著焉。五、金剛輪者，第九無礙道，名金剛輪三昧。喻如金剛，體堅用利，能

摧諸物。金剛三昧亦復如是，不為妄惑所侵，而能斷諸結使，成阿羅漢也。
雖有應生之善，必假威神，方乃開
淨名疏云：世有邪見學禪之人，但信心有佛，不信諸佛威神所加。永嘉所謂撥因果者，南山所謂大乘語者，皆其類焉。
躡躡
尼輒切。
勁
居正切。
[朋/心]
或云香迴切，淨也。檢此字未見。若作翛字，烏猛切，六合清朗也。若作㬎，俱永切，火光也。作[明/心]，古文懼字耳。
[口@(儿/口)]
俱永切。
瞿沙
此云妙音，人名也。
[怡-台+龍]悞
上力董切，下郎計切。
穬
古猛切。
恬愉
上徒兼切，下羊朱切。
袟
直一切。
[腕-夗+隹]
呵各切。
鯖
諸盈切。又倉經切。
遠
韋委切。
搔，擾
上蘇遭切，下而沼切。
鏗
口莖切。
菖蒲
上尺良切，下薄胡切。
漠
慕各切。

槌撞
上直追切，下直絳切。
篾屑
經音云：篾屑，應作[木*(篾-戍+戌)]。楔，上莫結切，下先結切。不方正也。摩，抹也。亦作[仁-二+(篾-戍+戌)]。偰，淨也。後人更宜詳辨。
猗
於基切。又於綺切。
鐮
力冉切。
滅是一剎那，定是久相續
婆沙六十三：問云：滅定、無想定有何差別？答曰：名即差別，是名無想定，是名滅盡定。界亦差別，無想定色界，滅定無色界。佛經說：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問：滅定是非想非非想處法，何以言過一切非想非非想？答：雖是彼處法，以寂靜故，言猶如村落阿練若處。俱舍云：無想定、滅盡定差別者，無想為求解脫，以出離想為先也；滅盡定為求靜住，以止息想為先也。又下文引八術等者，第二經中只言明醫曉八種術從遠方來，至第九卷菩薩品中乃云八術有八。復次，一一皆云除一闡提。章安云：八術者：一、治身；二、治眼；三、治胎；四、治小兒；五、治瘡；六、治毒；七、治邪；八、知星內合。佛知八正道，能治八倒病。又云：醫有十種：一、空見外道；二、常見外道；三、斷結外道；四、二乘；五、六度菩薩；六、通教菩薩；七、別教菩薩；八、圓十信；九、圓中心；十、圓後心。請將此文以定輔行，所引之文。
蹶
居月切又居衛切。
葩
普巴切。
蓬勃
經音云：盛皃。
[泳-永+柴][泳-永+柴]
或云柴駭切，未見正體有此字。
黯
烏減切。黑也。
坼
丑格切。
臭處
處字去聲。

黮
他感切。黑也。
黵
丁敢切，汗也。
命朽之時至無作。戒業不滅等
淨名玄義云：如戒序云：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者，佛法湛然何曾有滅？而言滅者，約人壽盡故言滅耳。如九夫未得無漏慧命，未能秉持禁戒，身若無常戒法即謝，故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分法身依色身起，色身既死五分亦滅，即是身內佛法滅耳。若能勤進發真得道共戒，此則一受不退常寂然，即有五分法身具足。假令七反人天雖生惡國，非但不失須陀洹果，此人必得阿羅漢果。是則陰身雖滅佛法不滅，五分法身而無朽壞，即是佛法久住。若大乘明義開佛知見，得無方大用，乃住持佛法也。
滂沱
上普郎切，下徒河切。
[(鼬-臼+((巢-果)/(冂@人)))-由+皮][(鼬-臼+((巢-果)/(冂@人)))-由+皮][(大/目)*皮][(大/目)*皮]
上二字盧盍切，皮皃。下二字都臘切，正作[(大/目)*皮]。
鴟
處脂切。
[爬-巴+國]
亦作摑。又作颳。經音云。檢諸字書。無如此字。若桉字義。應作攫。居碧九縛二切。說文云。爪持也。或云。古麥切。掌耳也。
拽挽
上餘制切，下晚音引也。
[黑*敢]，[黑*敢]
於敦切。
貲
子私切。計也，盡也。
[齹*皮]
古曲切。皮起也。
膊
亦作膚。市兗切。
臚
力居切。皮臚也。腹前名臚也。
綻
宅莧切。莧。侯諫切。
潰

胡對切。
漬
疾賜切。浸潤也。
拄
知庚切。
[聲-耳+空]
記中作[害*空][害*空]，正應作[害*空]。許江切。空谷之皃。
煜煜
余立切。火光也，燿也。
爚爚
以灼切。光明也。又書藥切。
踝
胡瓦切。
胜
薄禮切。正作骵。
臗
苦昆切。
頷
胡感切。
腕
烏貫切。
蠱
公尸切。
蟄
直立切。
絓
胡卦切。
欒
落官切。
欄
落干切。
槐
戶恢切。
陂
彼為切。
粖
莫鉢切。
麰

尺沼切。
揵，槌
上巨寒切，下音地。此云所打木也。又揵，依字呼槌，或依字，或直利切，並梵音也。
珬
下江切。正作釭。
劓
魚器切。
癰
於容切。
栓
山員切。
巢父
父音甫。業忘二字誤也，應作葉妄字。又上文引大經十三不淨等者，文在十四梵行品也。下去文字訛處，或易見者，更不具出也。
擇
羊益切。
稗
傍賣切。
糅
女救切。
隱沒，不隱沒
四卷毗曇云：隱沒者，謂煩惱所覆，亦從諸煩惱生。若不隱沒，準而思之。又下文引大經十四名四等者，文在華嚴第十三耳。
蛙
烏瓜切。正作[十/((巨-匚)@十)/(冗-几+?)]字。井蛙海若。文出莊子外篇。秋水篇第十七。
小大迦羅
支佛亦有十地：一、昔行具足地，二、自覺甚深十二因緣地，三、覺了法四諦地，四、甚深利智地，五、八聖道地，六、覺了法界虛空界地，七、證寂滅地，八、六通地，九、秘密地，十、習氣漸薄地。聲聞亦有十地：一、受三歸地，二、信地，三、信法地，四、內凡地，五、學信戒地，六、八人地，七、須陀洹地，八、斯陀含地，九、阿那含地，十、阿羅漢地。
第四品云：戒少急
以第四品是兼行六度，兼行即是沙分，急於戒也。至第五品正行六度，乃是全分，急於戒矣。
自護止作，必無虧點

自護止持，即不婬等；自護作持，即持衣等。又亦可云自護作犯，以若不防慎，率爾便犯故也。

眾法作行，或當稍緩

眾法即眾行之法，作行即作持之行，眾法即是作持之行，如說戒等是也。委如前文引南山隨機羯磨，明但心念法對首心念法、眾法心念法等，故南山判止作云：止持則戒本最為標首，作持則羯磨結其大科，即今所謂自護止作及眾法作行也。文句云：初之二品順理持於第一義戒，亦是任運持得初篇、二篇之戒。若第四品及第五品經云持戒者，即第三篇去事中持戒無虧耳。文句記云：初二品人初心念念常在四種三昧，容於下三眾法少違。言二品者，其實須兼第三品，故今文云：前之三品非全不持也。若爾，今云自護止作，豈非任運持初二篇等眾法作行？豈非第三篇去事中眾法少違？

又止持中雙持雙犯，事必須具

即戒本止持中，自有止、作二持，及止、作兩犯也。故戒本止持中，止持即不婬等；止持中，作持即禮敬等。若乃翻此，便成兩犯。何者？行婬等即作犯，不禮敬等即止犯。

單持、別犯，作中無止，或當未具

即羯磨作持中，單持別犯，作中無止也。應知單持別犯，即是作中無止，故以作中無止，覆釋單持別犯也。然戒本止持，既乃自有雙持雙犯，而羯磨作持，豈不然乎？如誦戒羯磨，是眾法作持，而先止絕外緣，是作持中有止持。今但有誦戒羯磨，而不先絕外緣，是作持中無止持也。既無止持，翻成別犯，但有作持，故云單持也。言未具者，即有闕也。下文云或可未具，準此思之。

又止作中，自行從制，事必不廢

前云眾法作行，或當稍緩，單持別犯，或當未具，是於制中容有少違。今則一向都不許犯，故云從制，事必不廢。即單持中不可別犯，豈非眾法心念止作，亦應雙持，方合自行，順於制教？須知初文眾法作行，或當稍緩，猶尚寬容；次文謂之單持別犯，或當未具，稍是緊急。至今文中，自行從制，事必不廢，一向不通，微有所犯。

為物從開，或可未具

理觀尚淺，涉事有妨，是故為物從開未具，此亦約於第三篇去事中從開耳。又為物從開，即經營三寶、導俗化方等未具耳。若云婬則三時無樂及忘犯濟物等，是為物從開者，恐非今文之意也。

又理全事闕，名之為寬，故前四品通名為緩

理觀若全，容可少闕。第三篇去，事相持戒。以此言之，理觀略無，安有品位？豈可濫同今文乘急戒緩之意？文句記云：若未專於四種三昧，五篇七聚，菩薩重輕，不可微犯，方稱一期。教門大

旨，具如止觀。持戒清淨中，尚事理雙美，方堪向道，況入道者，令事虧耶？
入第五品，事理不二，眾行別行，若止若作，若性若譏，一切具足眾行即眾法心念，別行即但心念及對首心念。涅槃經說：菩薩持於性重戒，與息世譏嫌戒等無差別。如初婬殺，名為性重；下篇所制，名性輕也。如斬伐草木，墾土掘地，威儀麤醜，不生俗信，招世譏嫌。
羿
五計切。古之善射者名也。
養由基
養姓。
陳那
具云摩訶陳那迦，此翻大域龍。他宗人云：大則揀小，域即方所，龍能興雨。今此陳那亦如是也。西域記云：陳那，此翻童，授。
二十五諦
涅槃疏明涅槃經及百論二處同異，云：此二十五諦與百論中有同有異。此自有三：一、名異體同。論云：從冥生覺，從覺生我心。此云：從性生大，從大生慢。冥是八萬劫外，冥然不知；性是冥伏，在於八萬劫外，不可得知。覺即是知八萬劫事，大只是能大覺知，慢與我可見。二、名體俱同。即五大、五塵、五情、五業，并心平等。三、名體俱異。論云：神我為主，即是一根。此云：麤染黑者，亦是一根。此則大異。言次火者，應云次水。或是外計，與正教異；或今文誤，後人詳之。
鐵葉
葉應作鍱，與涉切。
驃
毗召切。
唼
所狎切，又音帀。
胝
丁尼切。
髡
苦昆切。去髮也。此字恐誤。經中作杌字。五忽切。樹無枝也。
飾宗
宋傳云：懷素律師，南陽人也。玄奘三藏西域方迴，誓求為師。初尋經論，後專律部。于時鄴郡法礪律師著疏十卷，別是命家。見接素公，知成律匠，研習三載，乃見其瑕。遂歎云：古人義章，未能盡善。遂發心述四分律記等。素公所述，宗薩婆多，故出受體，是

無表色。又斥二宗云：相部無知，則大開量中，得自取大小行也。南山犯重，與天神言論，是自言得上人法也。大底素疏謂之新章矣。至開元年中，嵩山賓律師撰飾宗記以解之，對礪舊疏也。
餘如釋籤第二
文在第四，前已引之。
摩蹬伽
蹬亦作鄧，徒亘切；亦作隥，都鄧切；亦作登摩蹬伽。或云此翻本性，然經中說女之母是摩蹬耳。準舍頭諫經云：過去有王，名曰摩登。此翻有志。舍頭諫者，即王之太子也，此云虎耳。
娠
失人切。
應，是地異故，星移三座
準大集經，東方亦從角、亢等七而說，當知大集與此方七星所列全同也。
攘
應作禳，汝羊切。
奎
苦圭切。
觜
即移切。
博蝕
蝕音食。稍稍侵虧，如蟲食草葉然，故云蝕也。漢書云：日月博蝕。韋昭云：氣往迫之，名為博也。
華他
上胡卦切，下音陀。
扁
蒲典切。
韜
土刀切。
濬
私閏切。
僊
子峻切。
駿
子峻切。
挍
古岳切。正作角。試也。
[口*嵩]

即委切。正作觜。
嘲
陟交切。
非所，所因處
恐多一箇所字。
校捅
捅正作挿。
菽
式竹切。
詖
彼義切。
兩為雲乎
兩字當為雨字。孰降施是。降字當為隆字。施字音弛。式氏初負建皷者。莊子云：又奚傑然若負建皷而求亡子者耶。注云：夫揭仁義以趨道德之鄉，其猶擊皷而求逃者，無由得也。傑。居竭、居謁、巨竭三切。揭。其列、其謁二切。傑，用力之皃也。建者，擊也。文出莊子外篇天運第十四。
鱠
古外切。
啀喍
上五佳切，下士佳切。正作豺。
嗥
胡刀切。
[皻-皮+又]
側加切。正作皴。
掣
尺折、尺制二切。
桎梏
上之日切。在足名桎。下古沃切。手械也。
抨
普耕切。亦作烹。
迦、羅迦、鎮頭迦
未見所翻，但須知是甘毒二果也。
薏苡
上於力切，下羊已切。
螝
胡對切。若作蛔，胡恢切。注本草云：常山郡近道處有，多生人家。交阯者子最大，彼土呼為[廾/幹]珠。[廾/幹]音幹。馬援大取

將還，人以為真珠。若以根煮汁作糜，食之甚香。去蜮，大効，即薏苡也。
黶
於琰切。
獟，獠。狐，獠
狐側巧切。與[豸*巢]同。獠張巧切。與獠同。獠亦力道切。
槊
所角切。
穭
力舉切。
[王*央]
於京切。正作瑛。
爾雅云：龜有十種
今文所引，頗有訛略，今具錄之。爾雅云：一神龜，郭璞注云：龜之最神明者。二靈龜，注云：涪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中文似璹瑁，俗呼為靈龜。三攝龜，攝字之涉切，注云：小龜也，腹甲曲折，解能自張閇，好食蛇，今文下字誤也。四寶龜，注云：書曰：遺我大寶龜。五文龜，注云：甲有文彩者，河圖云：靈龜負書冊，甲青文，今文云：甲有文負河圖，訛略也。六筮龜，注云：常在蓍叢下潛伏，筮音誓，蓍式之切，蒿屬，筮者以為策，蓍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為數，天子蓍九尺，諸候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也。七山龜，八澤龜，九水龜，十火龜，注云：此皆說龜生之處所也，火龜猶火鼠耳，物有含異氣者，不可以常理推，然亦無所怪也。言璹瑁者，璹徒戴切，瑁莫佩切，異物誌云：生南海，背上有鱗，大如扇，有文章，將作器，則煮其鱗如柔皮也。涪字扶鳩切。
合觀
觀字誤也，當為歡字。本草注云：合歡味甘平無毒，安五藏，利心志，令人歡樂無憂也。樹葉似皁莢槐等，五月發華，紅白色。次文中云如歡法者，歡字當為觀字。
六芝
青、赤、黃、白、黑、紫，名為六芝也。
萱
呼袁切。
大黃除實
平胃下氣，除痰實也。
當歸止痛
溫中止痛也。
蚤休等

蚤，子皓切。黃精，一名重樓，又名兔竹，又名雞格，又名救窮，又名鹿竹。鉤，古候切。鉤吻，一名野葛，言其入口則鈎人喉吻也。野葛，人食其葉皆死，羊食其葉乃肥，物有相伏故也。又下文云故如三車者，如字當為知字。余尋大部，臨文多壅，訪問學者，亦所不通。於是發意七五年間，徧閱諸文，撰茲補注。其中是非，以俟後德考而辨之。或有一文一義而能自利利他者，所願同妙法華，流通永永。無量劫來，眾多罪業，凭茲撰述，清淨如空。將來之世，共諸含識，聞妙法華，開佛知見。
天台三大部補注卷第十四(終)

No. 586-B

右神智師大部補注一十四卷。師，東嘉人，篤於浮屠氏法象，胥所傳悉涉獵不遺。此書開明法華三昧，眡前後訓詁獨詳，蓋東嘉距天台近，其宗旨一氣脉也。頃余讀書精舍，每自謂舉子業煩碎可厭，時竝壁僧矻矻誦讀，聲日夜不輟，科目詮次，如繩聯鉤曲，不可以算數計，較舉子業抑又勞焉。今觀此書，析理明白，指事端審，顧有裨於後學多矣。
竺峯珪老與其徒義上人惜舊本湮滅不可攷，捐所得鍾氏施利，再為鏤木，且屬余識其末。余於內典固不能深解，欲以吾儒忘筌一語相與評之。
丙辰季冬中澣，芥窟趙　時逢　謹識。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